

法國基特原著
王建祖譯

基特經濟學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2992

MG
F0
30
:1

中國經濟學叢書

基
特
經
學
上

法國基特原著
王建祖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6 7132 0

序

本書爲法國基特 (Charles Gide) 在巴黎大學授法科學生之課本。甲子歲，余任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經濟學教授，乃取其英譯本 (法文原本書名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英譯本書名 Political Economy，後者係紐約 D. C. Heath & Co. 出版) 爲基本課本，並於餘時將書中之意，稍爲編訂，譯成國文，以爲諸生之一助，遂成此帙。惟歐戰後之情形，原書頗多未具，尤以關於勞工部份爲然，故又參考他書，酌量代爲加入。

基特爲法國有名之經濟學者，其與里斯 (Charles Rist) 合著之經濟學史爲國際知名之著，余已譯其上半部，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矣。基特自己所著之經濟學原理，已有英、德、意、荷、俄、土、日、西班牙、波蘭、捷克、匈牙利、芬蘭、瑞典、佐治亞諸文譯本，余嚮者亦嘗以國文述其義，嗣因本書出版較後，內容亦較完備，故遂以此付梓。

經濟學者分其學爲純粹經濟學及實用經濟學二大部分。本書合二者爲一，故經濟理論之外，多敘述經濟事實之言。

正統經濟學者尙自由，言放任，此稍治經濟學史者之所習知也。與此派相反對者，有諸社會政策及諸社會主義，基特則謂一人之利害，與他人息息相關，徒任自由競爭，何以截長補短，調劑經濟界之不平，故主張宜以互助代競爭，而提倡『連帶責任主義』 (solidarity)，是其說已與我國墨子『兼相愛，交相利』之旨相似矣。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王建祖識於北京。

基特經濟學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經濟學	一
第一節 經濟學之目的	一
第二節 經濟是否有自然之公例	三
第三節 經濟學之構成法	五
第二章 經濟學之學派	九
第一節 方法之分別	九
第二節 學派按解決之分別	一二
第三章 欲望與價值	二五
第一節 欲	二五
第二節 效用	二九
第三節 價值	三一
第四節 價值之成因	三三

第五節 衡量價值之法	三九
第六節 價值標準之校正法——物價指數表	四二

第一卷 生產

第一編 生產之要素

第一章 自然	四九
第一節 環境	四九
第二節 原料	五二
第三節 動力	五三
第四節 生產之報酬漸減又曰非比例的定理	五五
第五節 對於機器之太過的奢望	五八
第六節 機器是否有害於工人	六〇
第七節 移徙與拓殖	六三
第二章 勞力	六七
第一節 勞力在生產上之效果	六七

第二節	勞力之種類	六八
第三節	勞動生產力之觀念之發達	七〇
第四節	痛苦爲勞力之要素	七三
第五節	時間爲勞力之要素——工作之年限	七五
第六節	藝徒與職業教育	七八
第三章	資本	八二
第一節	資本之二種意義	八二
第二節	生產的資本與生息的資本	八四
第三節	生產的資本之意義	八六
第四節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八八
第五節	資本之來源	九〇
第二編	生產之組織	
第一章	生產之調節	九二
第一節	企業與生產費	九二
第二節	生產之自然的調節	九五

第三節 競爭.....	九八
第四節 生產過剩與市場定理.....	一〇〇
第五節 恐慌.....	一〇二
第二章 分工.....	一〇九
第一節 分工之方法.....	一〇九
第二節 分工之前提.....	一一一
第三節 分工之利弊.....	一一二
第三章 生產之集中.....	一一五
第一節 生產發達之順序.....	一一五
第二節 集中之定理.....	一一八
第三節 工業之專一與併合.....	一二〇
第四節 大商店.....	一二二
第五節 在家中之工作.....	一二五
第六節 農業之企業化的發達.....	一二九
第四章 生產團體.....	一三三

第一節	勞動的生產團體	一三三
第二節	資本的生產團體	一三五
第三節	托辣斯與卡忒爾	一三九
第四節	農業團體	一四四
第五節	工商業協作社	一四七
第五章	國家任生產事業	一五一
第一節	中央事業與地方事業之發達	一五一
第二節	國家事業與地方事業之弊	一五五
第三節	國家事業之方法	一五八

第二卷 流通(交易)

第一章	交易	一六二
第一節	交易之沿革	一六二
第二節	昔日之以貨換貨分爲買賣兩事	一六三
第三節	交易價值(亦曰價格)	一六五

第四節 供求定理	一六九
第五節 價格之變動	一七三
第六節 交易之利	一七八
第二章 運輸	一八一
第一節 運輸之困難與費用	一八一
第二節 鐵路	一八四
第三節 商船	一九二
第四節 商埠	二〇〇
第五節 運河等水路	二〇三
第六節 思想運輸之方法	二〇四
第三章 商人	二〇七
第一節 商人之歷史與職務	二〇七
第二節 交易所及期貨買賣	二一〇
第三節 度量衡	二一三
第四章 硬幣	二一五

第一節	貨幣史略	二一五
第二節	貨幣之用是否在其他財貨之上	二一九
第三節	金錢之價值是否繼續無限下落	二二一
第四節	良金錢應具之條件	二二四
第五節	格勒善定理	二二六
第五章	幣制	二二九
第一節	數種金屬之需用及其困難	二二九
第二節	複本位國何以實際上僅有一種主幣	二三一
第三節	單本位制宜否採用	二三四
第六章	紙幣	二三八
第一節	金錢可否代以紙幣	二三八
第二節	紙幣之行用是否等於財富之發生	二四一
第三節	紙幣之危害及其防禦之法	二四三
第四節	支票	二四四
第五節	貿易進步何以有復返於貨換貨之趨勢	二四七

第七章	國際貿易	二四九
第一節	通商差額之真義	二四九
第二節	國際賬目之均衡如何維持	二五四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利何在	二五七
第四節	國際貿易何故有損害於或等人	二六〇
第八章	商業政策	二六二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沿革	二六二
第二節	保護主義之說	二六九
第三節	自由貿易之說	二七三
第四節	商約	二七九
第五節	法國之關稅法	二八三
第六節	生產獎勵金	二八八
第七節	母國與殖民地之貿易	二九〇
第九章	信用制度爲交易制之推廣	二九四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	二九四

第二節	信用之沿革	二九五
第三節	信用何以可免除金錢之支付	二九八
第四節	信用能生資本否	三〇〇
第五節	土地信用	三〇二
第六節	農業信用	三〇四
第七節	平民信用	三〇八
第八節	國家信用——基金	三一—
第十章	銀行	三一七
第一節	銀行之職務與銀行之發達	三一七
第二節	存款	三二〇
第三節	貼現	三二一
第四節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三二三
第五節	兌換券與紙幣之區別	三二五
第六節	專利乎競爭乎——國立銀行乎私立銀行乎	三二七
第七節	發行兌換券之大銀行	三三〇

第八節 發行之取締.....三三三

第九節 外國匯兌.....三三九

第十節 貼現率之提高.....三四三

第三卷 分配

第一編 分配方法

第一章 現行之分配方法.....三四七

第一節 財富之不均.....三四七

第二節 分配之起源.....三五〇

第三節 物權之根據.....三五三

第四節 物權之目的物及物權之所有者.....三五六

第五節 物權之性質——繼承.....三五八

第二章 各種社會主義之分配的主張.....三六三

第一節 均分主義.....三六三

第二節 共產主義.....三六七

第三節	自由集合主義	三六九
第四節	集產主義	三七二
第五節	協作主義（協助互助合作）	三七九
第二編	分受財富之各界	
緒言		三八四
第一節	社會中各階級	三八四
第一章	地主	三九〇
第一節	土地所有權	三九〇
第二節	土地之收入——地租公例	三九五
第三節	地租之增高與剩餘價值	三九八
第四節	享受地租之當否	四〇一
第五節	田地之放租	四〇四
第六節	地主與耕戶分得收穫之放租制度	四〇六
第七節	土地國有制度	四〇八
第八節	分裂大地產之方法	四一一

第九節	保存大地產之制度	四一七
第十節	都市財產	四二〇
第十一節	森林所有權	四二一
第十二節	鑛產所有權	四二四
第十三節	水權	四二八
第二章	資本案	四三〇
第一節	資本案之地位	四三〇
第二節	放債收息之沿革——重利	四三二
第三節	利息之法理與利息之取締	四三四
第四節	資本何以能生息	四三七
第五節	利息之率	四四〇
第六節	息率是否漸漸下降	四四三
第三章	受工資（勞銀傭金）者	四四六
第一節	何爲受工資者	四四六
第二節	工資制之沿革	四四七

第三節	工資之契約	四四九
第四節	工資之定理	四五六
第五節	工資之增高	四六二
第六節	工聯	四六七
第七節	罷工	四七一
第八節	和解與公斷	四七八
第九節	勞動情形之取締	四七八
第十節	危險之預防	四八七
第十一節	分紅與夥合	五〇一
第十二節	生產協作社	五〇六
第十三節	工資制之將來	五〇八
第四章	企業家（起業家）	五一二
第一節	企業家之沿革	五一二
第二節	何爲贏餘	五一五
第三節	應否有贏餘之問題	五一七

第四節 企業家之廢除.....	五二三
第五章 貧困.....	五二六
第一節 貧困之種類.....	五二六
第二節 濟貧之流弊.....	五二八
第三節 濟貧之組織.....	五三一
第六章 國家.....	五三五
第一節 國家在分配上之職務.....	五三五
第二節 國家在分配上所得之部份——租稅.....	五三六

第四卷 消費

第一章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	五四三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	五四三
第二節 生產是否能依消費之增加而增加——馬爾薩斯之定理.....	五四四
第三節 消費者之地位——買消費品之人之團結.....	五四七
第二章 費用.....	五五一

第一節	費用支出之分配	五五一
第二節	消費者之團體	五五二
第三節	房屋——房屋建築會	五五三
第四節	消費的信用——典當	五五八
第三章	奢侈	五六一
第一節	有毒之消費——酒害	五六二
第二節	不住在財產所在地方之財主	五六五
第三節	國家調節消費	五六六
第四節	國家之費用	五七〇
第四章	節省	五七四
第一節	節省之二義	五七四
第二節	儲蓄之先決條件	五七八
第三節	便利儲蓄之機關	五七九
第四節	保險	五八三
第五節	投資	五八七
第六節	資本之出國	五八九

基特經濟學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學之目的

地中原素，地上動植，與其間之關係，均爲物質的與自然的科學之目的。

人不能離社會以生；人與人間所生之關係，即社會科學之目的。因人間道德，法律，經濟，政治，宗教或語言之各種關係，而有各種科學：此即倫理學，法律學，經濟學，政治學，宗教學，語言學也。

社會科學，雖得劃分界限，然其目的，均爲人類社會之事，不如地質，動植，學之得劃一清楚界線。各社會學之分類，無自然界限，不過因便利故，分別研究，幫助人之了解耳。

孔德 (Auguste Comte) 非難社會科學之分類，謂毫無理由，謂包含社會情形之科學，只能有一，不能有二，名之曰社會學，謂以經濟為獨立科學之不當。雖然，因求研究之便利，吾人亦不能否認社會科學之分類；故不從其說。三種科學——法律，倫理，與經濟——雖關係極密，其分界常可變動；而財產，物權之轉移，與雇工制度等，三者均常論及；然吾人對於一物，可分觀其各面；倫理法律，與經濟，皆一面也。盡職，運權，滿欲，三事，固可分別研究，其末項即經濟學之目的也。故經濟學乃研究人類之物質的供給及物質的幸福之學，其於社會全體之關係，猶生理學於人之關係也。

今日大都分此科學為二部。

一、為純粹經濟學。研究人間羣間自然之關係，如孟德斯鳩所謂『自然的必有的關係』。惟明其因果，不判其是非。

二、為社會經濟學。研究人間——社會法律各種制度——之利害與改進社會之方法，探求『何者應為』之理，及『何者須為』之術。此即法國外有時名為社會政治學之學也。

此分類，於研究專門學者有用；但分則不見其全，此書合二者為一以討論之。

經濟之現象，最能令人注意者，為與生產有關連之事。重農派 (Physiocrats) 與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專心研究之。李嘉圖 (Ricardo) 與其同時之經濟學者，則注意解析分配之現象。茲二者，猶為今日經濟學主要之部。『財貨如何產生？』與『財貨當何屬？』二問題之關係密切，然可分別研究也。

生產之現象與流通之現象——即財貨之生產，與其轉運及貿易之法——未幾亦分爲兩部。此可謂因研究之便利而區別，因貿易亦生產之一事也。

自舍氏（Irving Fisher）以後，財貨之消費，成爲經濟學之一部份。因消費，即滿欲，顯然爲一切經濟作用之主因與其終極之目的，惟多數學者，不爲消費另立一目，吾人今保存之。

第二節 經濟是否有自然之公例

吾人加『科學』二字於一種學問之上，非偶然也；乃以是學之事實，有因果之關係，而吾人能於其因果之關係，尋得公例定理也。

有等事實關係甚明顯，雖無科學思想者能見而知之。

仰觀天空，夜則明星密佈，晝則日光普照；依月之盈虧，而定一月；依日之南北，而定一年。太古之時，牧童舟子，皆知常軌，遂有最古之天文學。

至於有機無機體之組織，則不如是簡單，人智未發達時，蓋有無數歲月在冥冥之中；自後漸認得事實之順序，然後發明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科學。

由是人漸知世間之現象，有一定之順序。風浪者，詩人以爲無常者也，然其間亦有一定之順序。天空，洋海，風雨，物理，地理等變化，人漸可以預測而知之，即賭博骰子之變化，亦可約略推度也。

此自然順序之觀念，漸及於社會事情之範圍。重農派爲最先言『自然的規律』之經濟學者。

但有許多人，猶不承認社會與物理能同樣爲科學，謂二者性質不同；後者有一定之因果，而前者則爲自由之範圍，人可左右之。

彼等謂物理有順序，故科學家可預知其變化，如天文家可預言千年後之日月蝕，且可算準至某秒鐘；化學家合二物於一鍋，可預言其化成之物；地質學家開掘運河及礦井，可知將遇某種泥層；經濟家、歷史家、政治家，能預言社會與政治之事乎？

此等觀念，根於公例及自由意思二者解釋之謬誤：

其對於自然公例之謬誤，由於視之如天神操刀令人出於一定之行動，但所謂自然公例，不是如此，不過表明人物間自然之關係耳；謂苟前提條件完全，其結果自可斷定耳。養輕原子相合，無命令強其必成爲水也，但設於一定溫度及壓力之下，養一而輕二，則必成水；市人不必一定賣買也，但設賣者與買者遇，而供求相合，則必論定願售之價而成交。此所謂公例，然其成交固爲自由之舉動也。

其對於自由意思之謬誤，由於視之爲『各行其是』，但人之舉動，苟無理由，是狂人也。有理性之人，舉動皆出有因。社會經濟之公例，即助吾人推測人類之舉動者也。

此項預測，固不能常準，然在自然科學，亦難免此。人皆知雨，雹，風，電，之來爲非偶然，爲自然定理所支配。但預測其來，比之經濟之事，不能較確。商業恐慌，較之颶風，其來之預知，可以略易；京綏鐵路較之黃河流水，易於調節，

而前爲人力，後爲自然。經濟預測之所以每有誤者，非因人有自由意志，由未全知其因子耳。設人類將來聰明才智增加，則經濟事情變遷之預測，或可無異於天空現象預測之準確。

推定個人之動作，本非經濟學者之事，彼非星相家，彼根據人類全體之研究以測人之平均的行爲，彼所欲知者，一羣之總動作也。

否認經濟事情可以預測之人，其日常之生活與辦事，豈能捨離預測？彼不自知耳。有財者之投資於鐵道，豈非預料日後營業之發達？客行與包件之寄，固爲個人之自由意思，然某鐵路轉運之大發達，豈亦某誰之意志耶？

第三節 經濟學之構成法

自一六一五年，法儒蒙歌丁 (Antoine de Montchrestien) 之政治經濟學 (Le Traité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一書出，始有政治經濟學之名。

經濟名詞沿用已久，希臘 芝諾芬 (Xenophon) 有一書，已以是稱；但其古意，爲家庭經濟 (oikos 房屋；nomos 規則，法律)。聯以政治一詞，始自蒙歌丁，藉以表明不是家庭經濟，乃是都市與國家之經濟；而此新名詞之發生，與近世國家之興起同年代。吾人亦可用社會經濟之名，惟「政治」字，亦希臘字，較妥適耳。「社會」字，今已用於實用經濟學矣。（近時著者多只用「經濟」之辭名其學。）

現今稱爲經濟之問題，若金錢，商業，增進個人與國家富力之方法，古時已惹起人之注意。教堂之神父，已斷

定奢侈，財貨之不均，及放債取息之爲罪過。古哲如亞里斯多德，已經詳論金錢之性質，商業之分類，及取得財產之方法。但未將各問題構成科學，而屬之於哲學。故限於討論事實以貢於政府及個人耳。

新大陸之發現，大獎勵經濟理論之研究。自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昔時散見之說，變爲整齊之說與切實之規劃。法蘭西，意大利，大不列顛等國，見西班牙得新大陸之寶藏，於是求彼等亦能得金銀之法。意人舍刺（Antonio Serra）曾著一書，於一六一三年出版，名『無礦國金銀充足方法論略』。意謂可以將工業品售之國外，以易得金銀，以爲欲收此效，需以人爲之規程與制度，盡力於國外之商業及國內之製造，此謂之『商業政策』。十八世紀中間，法國思想對於重商政策時代之制限的法令，發生反動，而入於『自然』之夢想，一切人爲之制度，盡行反對，十八世紀之文學，均由此思想孕育而成。盧梭及孟德斯鳩之政治學亦由是得其精神。

法意（L'Esprit des Loix）一書開卷之名言曰：『法者，事物之間自然之關係也。』孟德斯鳩於同書序中，又曰：『余之說，非余之偏見，乃根據事物之性而得者也。』

至此，經濟學遂產生，路易十五之醫生揆內（Queanay）於一七五八年刊印一書，名曰『經濟表』（Le Tableau économique）其徒多知名之士，自稱爲經濟學者，是爲『重農派』。

先是有商業性質論（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一書，爲坎滴龍（Cantillon）所著，（成於一七二五年，出版於一七五五年），英國經濟學者今日復重視之，並有人謂此爲經濟學最初之書，當時其名不甚著，然重農派多採其說。（重農派，西字作費截哇克拉斯 Physiocracy 由二希臘字所成。意卽自然的規

律。

費截哇克拉斯派，有二種新思想，與商業政策絕端相反。

(一) 謂「人類社會實循自然的必有的順序」里味耳 (Mercier de La Rivière) 所著書之一，卽以此爲名，又謂吾人如認識此真理，自必依從之，而人爲之法律，制度，規則，均爲無用；惟須「萬事放任，任其自然。」

(二) 謂農業在工商地位之上，謂地爲萬富之源，謂社會各界，除農人以外，均爲分利之輩。

上述第一種思想，不僅沿用半世紀，稱爲放任政策，且爲經濟學之根本。在事實上，吾人能見因果之關係——「自然的必有的順序」——方能成一科學，豈不然乎。

第二種思想，雖爲商業政策之謬誤之反動，然卻過當，此重農派之說之所以未大行也。

自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國富論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嚴復譯本名原富) 出版後，經濟學開一新紀元。學者奉之爲至寶，將百年，或且謂著者爲「經濟學之鼻祖。」

亞丹斯密反對重農派第二種思想，謂工商亦占生產財貨之地位，但亞氏對於第一種思想——卽信仰自然經濟之定理，採用放任主義——承認而發揮之。

亞氏之功，超躡重農派而過之，彼由歷史之事實以推求理論之功甚大，又廣大經濟學之範圍。其界限學者今猶遵守。

亞丹斯密之後未久，英倫更有二經濟學者，其說各有毀譽，然皆能於一世紀之內範圍經濟學，馬爾薩斯

(Malthus 一七九八年)言人口增加之理;李嘉圖(一八一七年)以地租公例知名;借李氏用演繹法太濫;同時法人舍氏(Jean Baptiste Say)有政治經濟學論(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一八〇三年)斯書之著名於世,在文字之清潔,結構之完備,意思之明晰;雖未能如上述二著者之精深,但歐洲各國,均轉譯之,此蓋最先之通用的經濟學專書,且多數後來著作之模範也。

舍氏書以經濟學為自然的純粹的科學,亞丹斯密則以之為『致人民國家於富』之道,較重實行,舍氏曰:『余謂經濟學之目的,在求知財富生產分配消費之道,』意謂經濟順序,出於自然,學者之所研究,當專注意於此也。

自是之後,經濟學可謂已成正統式的經濟學,但未久此學分為數大派,其異點今略言之。

第二章 經濟學之學派

第一節 方法之分別

方法爲科學之名詞，欲求真理，須有方法。

演繹法，乃由已確定之少數事實，用邏輯之法則，推演問題中各種之事。幾何學，卽演繹法之科學也，法律學，亦屬是類，若羅馬法，法家由十二銅表，及萬民法（*Jus Gentium*）古羅馬適用於一切外國人之法）中數條原理，造成羅馬法典全書，此方法亦謂之推理法。

歸納法，乃由已發現之多數事實，抽出普遍之定理。例如因物體之必下墜，而知吸力之定理。

上述二方法，何者宜用於經濟學，爲劇烈之論點。

經濟學起初乃由演繹法構成，信奉少數之原理爲格言以推論普通之事實；如人口之增加，報酬漸減之定理等，皆經典派之經濟學者用以構成其學之根本要義。經濟學全部之結構，斯派以「人類常欲以最少心力，得最大滿欲」之原理爲基礎的觀念，以爲「利己之心，」無人不可不有。

但半世紀之前，演繹法之勢力，漸見衰微。

自後遂有崇尚歸納法之新學派出，此法乃培根 (Bacon) 於數世紀前用於物質與自然科學而有大致者，今德國經濟學者甚尚之。是派不復考求統治一切人類行為之定理，僅考求能統一時代一社會之定理，現見之事，製成統計，已過之事，編成歷史。由此以求定理，故此派又名歷史派，因彼依據歷史以明經濟社會之組織也。

如歷史派之主張，是經典派加於一切經濟現象之定理公例，以為普遍與固定者，不復可用矣。

此方法所定範圍較小，似較為妥當，不過能否收遠大之效，尚為疑問，因歸納法用諸社會事實，與用諸物質及自然科學，恐不能收相同之效，其故有二：

一、考察社會事實，頗非容易。因社會事實雖時常與吾人接觸，然人亦社會之一分子，為局中者，其觀察社會不易明切。二、事實變化頻繁，經濟社會之事實，個人觀察難周，如國家之大團體能用多數人者能任此耳，此統計之所以有用也。例如社會中人口之數目，一人自行探求，豈能得其詳？雖然，官署之調查，亦不是常能得確數也。

且研究自然科學之所以能得奇效，以能有試驗，惟在社會科學上，試驗不易實行。蓋化學家、物理學家、生物學家，皆得隨意將所欲研究者，置於吾人所定條件之下；如研究動物之呼吸，可置動物於氣筒中是。經濟學者，即使為立法家，或專制之暴君，亦無權力完全左右社會之事實以供試驗也。

經濟學者，僅能比較各種法律與制度之效果。例如比較法國國有鐵道與大公司之鐵道，比較比利時與德國養老金。但此等比較，亦不易得確當之結論，情形隨處不同，一種制度遷地之良不良，不可知也。

經濟學者不得不研究現成之事實，而無權將其相關連之事分開，僅能設想單簡之現象，如假定荒島上魯

濱孫之舉動，然若此，是欲避幻想而仍投入於幻想矣。

是以歷史派之說，其實不出舊派之範圍，亦未重行改造經濟學；不過加入新精神，（此誠一要事）並引起人之評論耳。專心考求各國各時之事實及其變更，一博學家而已，於經濟現象之因果未見也，純粹寫實，集百千事實而不知其間之關係，有何益？不能求得現象間之關係，則吾人當捨去將經濟之事構成科學之思想矣。其實人類有普通性，歷史為其最良之證據；人類社會，情形相同，則其所成之模型亦必相同；十二世紀時之歐洲，十九世紀時之日本，皆有封建制度，而財產，繼承，婚姻，金屬為貨幣，各社會皆有同像，即神怪口碑之說，世界亦多類似，因同則果同也。

推理法之應用，為李嘉圖派所歡喜，而歷史派所厭惡，此法不可盡廢也。經濟事實，變化無窮，僅列事實，於學說無益，當亦用推探之法，以得其間根本之關係。不但須推理而已，且當用想像之假定，然後黑暗者可望光明，紛亂者可望整理。

妥當之研究方法，應有三級：

- (一) 探考事實，不先具成見，顯著之事實尤須留意。
- (二) 想像一解釋，俾得各類事實之因果的關係；換言之，即懸想。
- (三) 或用狹義之試驗，或觀察事實，以證其與懸想是否相合。

此方法物質自然科學向引用之。一切組成各科學基礎之自然定理——自牛頓之吸力定理以降——無

非已證明之懸想，吾人可謂多數供今日科學基礎之各種學說——物質學中之「以太」，自然科學中之「進化原理」等——皆為未經證實之懸想。

是以經典派之謬誤，不在多用推理法，而在逕以想像與懸理為正確；以「經濟人」為研究之起點，未錯也。遂以此為事實，則錯矣。然經典派（即正統派）在今日蓋未消滅，其生命復寄於二新派之中。

一為算學派，謂於一定條件之下，人間所生之關係，無不相同，猶算學之可必。故將代數式表示其變化。

二為心理學派，又謂之奧國派，依其學說，「價值」為人欲之表示，經濟學乃研究人欲及人之用心，精細之心理分解也。「小勞滿大欲」之經典經濟學定則，謂之唯樂（Hedonistic）定則，亦即心理之分解也。

上述二派，均極端用演繹法，然不如舊演繹派之以懸想為事實；彼等之說，彼等自知為造成純粹科學之必要的懸想。

設吾人謂李嘉圖之推理法，復活於算學派及心理學派之中，則吾人亦可謂舍氏自然定理之說，復活於有機學派（Organic School）之中，後者視社會同生物，以經濟學比自然界之生物學，以生理之構造比社會之組織，以鐵道比血脈系，以電線比神經系，謂富如脂膏，物品之交易如心臟之活動。

但有機學派，雖暫成立，然今日多數社會學者，已不認上述之比擬；斯賓塞於其社會學原理中，起先雖認之，其後則以為人類社會究不可比擬有官能之生物。

第二節 學派按解決之分別

經濟學者，不僅因方法之不同而異其意見，又以事實進行計劃（即社會問題之解決，德人所謂社會政策者）之不同而有派別，如哲學之有派別，此不健全之徵也。經濟學之發生，誠不過一世紀，然其他之科學，為時尚不及一代之，已有能將各種原則融成系統者矣。吾人常希望經濟學家亦能有探求事實說明關係之一致的法則；不幸經濟學家之目的，方法及範圍，尙未能一致。人類之道德，政治，社會一日不一致，經濟學家亦未能一致也。

今日經濟學可分五派：

(A) 放任派

此派有時謂之經典派，因創造經濟學之學者——重農派學者，亞丹斯密，李嘉圖，舍氏，穆勒 (J. S. Mill) 均屬之；有時謂之個人主義派，因其重個人之自由；有時謂之正統（正宗）派，因其或嘗人為異端；但名為放任派，較為妥當。因放任二字，與「任自然」之意相合。但彼等不甘自居一派，自名為「經濟學者」。他派亦間或承認之，以斯派可謂經濟科學之先引也。其主義甚簡約，曰：

- (一) 人類社會，吾人不能變更之，有自然定理行乎其中，而此定理非人所造。人即能改造社會亦無利於人；經濟學者之職務，在考求自然定理之作用，而個人與政府之職務，在依據定理以定社會萬事進行之方法。
- (二) 此定理不妨礙個人之自由或個人發展之力，故不為社會進化之阻。人在社會，依其利害自由活動，為自然之順序，個人利害之相反，此順序實能調和之，此非人力之所能致。

(三) 立法家之責任，在維持社會之順序，只需注意於發達個人之才智，除去個人發達之障礙，及阻止個

人與個人之間相互之妨害；其對於個人之干涉，當減至極少，以可以保全個人與社會全體之安寧爲度，一言以蔽之，宜任自然是已。

此種學說，可謂簡約而宏遠，爲經濟學構成之所本。他日縱有他說代之，不能去此說之根基的地位也。

但此派樂天主義之趨向，甚受人批評，例如以貧困爲促僞人類用其勞力與計算力之需要，受苦而求輕減之人，豈樂聞此？法國早年之學者，尤蹈此病。

斯派之主義，似爲科學精神所感動者少，似爲現存事物辯護者多，今詳論之。

(一) 以現存經濟之序爲自然之序，爲自然定理與自由之結果，不能更好，未必確當，歷史示吾人，此種事實每爲戰爭與侵略之結果，（例如英倫及愛爾蘭之土地，由少數地主侵占沒收而得）或爲特種階級因私利而定之法律（承繼法，財產法等）之結果，設按自由之理重新組織社會，孰謂其情形將與今日社會之情形相同乎？

(二) 即使現見之序爲自然之序，吾人仍不能謂經濟之組織，如財產權與工資制度之存於今日者，必爲永不可變易之性質。按天演進化公例，社會制度當日演日進，工資制度實由奴隸農僕之制遞嬗而來，往後變化當爲協作或別種制度。

(三) 即使承認經濟之序爲自然定理，吾人仍不能謂此定理爲最適宜於人類而不能左右，天道無親，豈必在在以人類之快樂爲目的？人類固可自己設法改良其環境，謂人類甘以劣境自足，未免輕視人類。徵諸既往，

人豈非已能模範物質以供其需要乎？人力能盡之度，亦自然定理之所賅也。

廣遠大之事，誠非人力之所能範；天文、地理及氣候是也。人雖有預測之術，而無法能免地震及彗星之衝突。然人之所能爲者亦至夥，多數之無機化合物，以科學家之心力而發現，牧者與老圃，能改良動植物使成新種，是物理生理可以人力變化也。一地之氣候，人力亦稍能變更之，如培植森林可以致雨是也。

然則經濟之事，人豈不能操縱之。不過吾人之活動不能不限於科學之可能的範圍耳。培根謂『人能服從自然，乃能操縱自然』(nature non imperatur nisi parendo)，點鉛成金，不必可能，壓煤爲鑽，則可能矣。可能之範圍，不如經典派之思之侷促也。

(B) 社會主義各派

社會主義之由來甚古，經濟學者之發現實可謂在社會主義之後。但社會主義之成爲今日之形式，則在經濟學成爲科學之後；彼與經濟學，乃處於對峙的批評的地位；社會主義各派之意見，其繁複較經濟學者爲甚，今述其梗概如下：

(一) 一切社會主義派，以爲社會擾攘之主因，爲財貨握於少數坐享之人之手，以爲彼等利用工人使之勞動，以爲少數之人之利。

所以彼等欲別求新順序，欲使資本私有及工資制度消滅或加以限制。然各派之目的有激緩，可分別如下：共產黨，主張廢除一切私有權；集產黨，主張廢除生產工具之私有權；土地社會黨，主張廢除土地房屋不動產之

私有權。

其餘各派則所期之未來社會之情形，不甚明晰，起先之社會主義者，（誤耳，Thomas More 聖西門，Saint Simon 傅立葉，Fourier），輕之者謂爲烏托邦主義者。皆有理想制度之計劃。集產黨則自命爲科學社會主義者，不預言將來社會之制，而謂依據現在社會可以推定未來社會之情形。其論謂，未來社會已在胚胎，謂現在之社會已含有未來社會之種子。

（二）經典派經濟學者謂，社會主義派欲以革命或命令完全變更社會；但社會主義不認此說，彼等以爲彼等之主張與天演相合，彼等以爲天演亦有驟變之時，是即漸進的潛變之爆發，不僅社會之進化如此，生物地理之進化亦如此。地震爲地球變更之一原因，雖之出卵，亦須破殼，卽爲此理。

吾人可謂社會主義派，比之放任派，更信『天定』，彼等以爲環境有大力限制個人。此爲奧文（Owen）傅立葉二氏之說，馬克斯派則演成物質的歷史之說，謂生產工藝等之經濟情形，能制一切社會之事實，並且能及於最遠之政治，道德，宗教，美術等事實。馬克斯曰：『人類變更生產之方法，卽變更社會之關係；如手工造成君主社會，汽力造成資本家社會。』社會黨謂耶穌教之發達，政治之變遷，文藝之復興，其根源皆在經濟。

但此天定之說，非聽天由命之謂，社會之進化，手工汽力之遞嬗，皆經由人工，所以人類合羣之舉動，爲進化之要素。

（三）社會主義主張日漸廣大公的活動，凡國家，地方，工團之羣力，皆願其推廣，因其目的在將私人事業

改爲公衆事業也。

但其以「個人之事業」變爲「國家之公務」，不過一種過渡之手段，一旦此目的達到，將更廢除國家，因彼等認國家爲中等階級之國家，爲政客雇主謀個人利益之國家。其所擬再建者，將不名「國家」，而名「社會」。至是，國家不爲政治團體，而爲經濟機關，其極爲包含全國大協作社之管理局。此爲純粹之社會主義（亦曰勞動社會主義，德國謂之庶民社會主義）與下述之國家社會主義分別之要點在此。

（四）社會主義之目的在工界，其所討論爲工界之利害；以爲他界之利害皆與工界利害相衝突，以爲中等社會與資本家雖造成今日之社會，然在今日實爲分利之徒，當摒除之。是以階級鬭爭，爲社會主義之說之綱領，但須知社會主義本來無此特性，一八四八年未有之；所謂無政府主義的社會主義亦未有之，自馬克斯之社會主義出，然後階級鬭爭之義定，是以未來之革命，將始於工人之總罷工。

社會主義派中，無政府主義派情形特異，當爲之另立一目，社會主義四字本難加諸其上，因其爲絕端之個人主義，而深惡法律規程之限制也。此可謂絕端之放任派，其主義在完全自由。（可謂自由社會主義）惟放任派目的在減少立法家之責任，至於極小，無政府派則並法律而廢除之。其樂天如放任派，以爲能自由則人欲能調和。其異於放任派而被社會主義之名者，因其以個人之自由與財產之私有爲絕對不能相容，基督教社會主義學者之警語曰「私財者，非奪自人者耶？」此說可代表其旨，人多以爲無政府主義始自俄羅斯，因其說大都爲巴苦寧（Bakunin，死於一八七六年）克魯泡特金（Kropotkin）二俄人所倡，有人以之與虛無黨主義相

混，但虛無黨主義為政治的，與此無關，無政府主義行於拉丁種各國——法蘭西，西班牙，與意大利。

社會主義派對現社會之不滿，本節不能盡述，當於本書各處，隨時提及。以今日各地社會主義之發達言，其對於現社會之批評，當有是處，以其批評言，固有益之言也。

但各派社會主義改造今日經濟條件之計劃之實行，皆經失敗。其所擬之制度，信徒奉行之後，或廢棄，或僅成希望，至所謂科學社會主義之集產主義，則不預定組織之方法，不承認其氣盛之徒所定之計劃。（此主義俄國今在試驗中。）

（C）國家社會主義——國家之職務

此主義與上述者不同。可為攻社會主義之消毒劑，為政府所歡喜，有時亦為專制之君所樂用；此主義與歷史經濟學派有關係，歷史派與經典派起初蓋因研究方法不同而分離者，繼則意向與思想亦異趣。歷史派反對放任派之『任自然』以實行為目標，不贊成將經濟之研究分為學與術二部，以為社會科學之中，學與術有相互之關係，復返於最初之經濟學者之見解，又謂社會之改良，不能不依歷史所示之途徑，而科學必包含技術，過去必包含未來，謂如何？將如何？必如何？不能分開；經典派以私有土地，工資制度，為不可變，歷史派則僅視為歷史上之一事，謂可隨時隨地按環境之不同而異，此兩派不同之一例也。

歷史派謂人類求利求樂之主義，不為普通之天性，謂在古時社會（及今之保有古習之社會）人之生活，不專為求利，僅對於外人及仇敵——外人，仇敵，在古時無別——求其利耳。謂交易常如兵刃之交，乃在對外商

業增進之後，自是經濟之事遂爲專以求利爲之事。（此爲布梭他諾 *Brentano* 之論 *Une leçon sur l'Économie Classique* 載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1889。）

故斯派不重視定理公例，而重視國家之立法，以爲此是社會進化之要素，因此願擴充國家活動之範圍，與放任派之不信任國家異其旨趣。

國家社會主義，在戰前，於人心及法律，已頗占勢力。十九世紀末二十五年之勞動法，各國締結之國際工約，及輿論與金錢之肯幫助社會的建設，皆由之而來。國家社會主義廣大經典派所以爲自足之狹小的觀念，展開其簡單的思想及其使人不滿意之樂天主義，甚有造於經濟學，使經濟學不徒爲想像的高遠的物，不全倚賴「自然」一語而求有以解決實在的貧乏之問題。

放任派之不信任國家，蓋無科學及歷史之根據，彼所劃之國家責任，是預備國家自己消滅之步驟而已。國家之責任，豈獨必不消滅且日有增廣，財產，承繼，契約，買賣，借貸，租賃等事，豈非以國家之法律而有效乎？或謂國家不能產生權利，不過與本來已有之習慣以法律之尊嚴耳。重農家嘗謂國會僅議法而非造法，黑智爾之說則不同，黑氏於德國國家社會主義之發生爲大有力者，彼謂國家爲「民族之良知」。今日國家禁酗酒，禁淫書，禁賭博等法律，豈尊重習慣？實與習慣宣戰也。

國家之組織，雖不完善，然至少在經濟歷史上有偉大之善果——如廢止奴隸，農僕，及工人公所制，（工行）訂立工人法規，保護兒童，建築道路，維持都市——皆個人之所不能爲者也。吾人誠不可忘個人之提倡者之功，

威伯福士 (Wiberforce) 與俾拆斯陀 (Beecher-Stowe) 夫人之提倡廢止黑奴及沙甫慈白利爵 (Lord Shaftesbury) 禁止幼年工之主張，誠為個人之熱力，然個人之善意需賴國家之權力以實行。

國家社會主義之可議者有二：

一為理論。議者曰，國家即有善意，然法令繁瑣，則人民受重重之束縛。但即使在極自由之團體，個人亦需遵從多數之意思，集民為國，豈能獨外。且國家達其意思，有時亦不用強逼之法，如國家直接盡力於道路，商埠，運河，電線，工業，鐵路，慈善團體，放款機關，失業退隱基金，職業學校，儲蓄銀行，保險公司等事，在近世國家已見不一見。設完備之組織為民衆之模範，或於組織完備後將機關交與有直接利害關係者運用之，近世國家之所常有也。

二為事實。議者曰，國家對於經濟之事，處置每不得當，每為一黨所利用。然此種弊病，不因國家之性質而來，乃因其組織而來。國家豈必不能及處理經濟事務之大公司？需知即庶民主義的進步國家，其組織亦僅為政治之機關，尚未以經濟職務為目的，後者僅為前者之附屬耳。是以國有鐵路之建築，常不得不顧各區之勢力，而不能專由經濟方面著想。此外分工之幼稚，政權之常變，官吏任用之恣情，選舉制之不能達民意，皆足以妨礙國家經濟之職務，吾人所望者，能按新責任組織國家，俾能實行經濟之事務而有效也。

國家之強制力與其所受之評論，吾人將分述於本書之四部：

在生產論中論國家為企業家或為私人事業之管理與監督者；

在流動論中論國家訂定銀行制度，擴張國際貿易，與製造貨幣之事；

在分配論中論國家設立財產，繼承，利率，租金，工資等法律；並就人民之所得收稅；在消費論中論國家禁止或管理某種之消費。

(D) 基督教社會改良派

斯派有二，同源而異其趨向，進步的基督教各國，或見此派，或見彼派。

(一) 天主教(舊教)派。如經典派，深信自然之定理，謂之爲天理，爲主宰社會之事實及物理之事實。

斯派謂天理有一定，因人之濫用自由，遂致失常，因亞丹之罪及人之過失，而致世事妄行，失上帝之本意。

然斯派與放任派不同，不崇尚樂天主義，視社會現時之序爲不善，以爲不能經自由而改良，謂「任自然」，不特不能持社會之平以保其進步，而社會反以自由主義而致不安。

因天主教反對現行社會之序，如資本，贏餘，利息——中古名曰重利——公司，自由貿易，競爭等，故放任派經濟學者，名之爲「天主教社會主義」。然此名實爲不當；因其性質與社會主義絕對不同，一、不主張廢止現社會之根本的條件——物權，承繼，工資制度——而主張加入基督教之精神使之更加尊嚴；二、不信進化之事實，不信改良之可能，忽視未來，重視陳跡，以爲保存已往之精神便可與人以快樂的生活；例如主張回復鄉村生活，雇主制，工人行會等。

斯派不反對國家干涉之主義，以爲國家代表上帝爲善之使者之地位，僅亞於教會，主張以國家之干涉求工界第七日之休息，勞動之法律，及公平工資之保障。但一部分之天主教派，與放任派同，反對國家之干涉，因此

其分子之間，每自相爭論。

天主派之經濟放任派一支，爲勒普來 (Le Play) 系，惟此派與天主派，仍是一而非二；一、因其以道德宗教之精神加於經濟；二、因其不信任進化與自然改良之理論，且反對彼等所謂法國革命時之『謬誤信條』；三、因其維持家族制度，主張保存遺產及承繼之自由。此派主張三綱：在家曰父，在工廠曰雇主，在社會曰教會，以三綱之互助爲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需。

斯派可反對之要點，（離開政治與宗教之辨難）爲穆勒 (J. S. Mill) 所曾言。其言曰：『有權力者，大都用其權以植私利。』故有權力者，苟任之以解決社會之問題而得恣其所欲，其結果必如穆勒之所言。

(二) 耶穌教（新教）派。此派不以現時經濟之序爲是，反對競爭及牟利，卻承認財產，以爲財產之在社會有其相當之職務，然信世界之序必大改革，乃能致信徒所希望之天國之情狀。

不過斯派之計劃，不如天主派之統一，國異說亦不同。

英倫之『基督教社會黨』（金斯黎 Kingsley 摩里士 Maurice 等）十九世紀中葉提倡協作運動；今日英美之協作社，由英美基督教社會黨觀之，爲廢競爭，廢利潤，實行互助之機關，爲適合於基督教的社會之機關，而較工商之團體爲得當，彼等謂耶穌教堂即協作社。英國教會嘗提倡國有田地，意謂地爲上帝所有，非個人之所得而私。

德國之耶穌教派，由斯托略 (Pastor Stoecker) 創始，其內容似爲反希伯來之運動，其最先之主張，與國家

社會主義無甚分別，後來則變為社會民治說的集產主義，同派在瑞士之變化，大略相同。

(E) 連責派（連帶責任之說 *Solidarity School*）

吾人既略述各種學派，然於新發生及勢力日大之連帶責任派未言今略述之：

相互之關係，於分工、貿易，及遺傳上，皆甚顯明，已由勒魯（*Leroux*）、巴斯鳩（*Bastiat*）、孔德（*Auguste Comte*）等詳言之，不過彼等視此為自然之定理，無須人力幫助，彼等以為相互關係連帶責任之害，（如疾病之遺傳等事）較其利為大而易見，彼等以此為不公，以為個人宜自負其為善為惡之責。

連帶責任派則反是，彼等擬使互助之事，由自然之事實而進於有規律之事實，為社會之道德，為法律之義務。其理由謂個人善惡在社會皆有其結果，此結果之責任，吾人不能不負，故社會之窘苦，吾人當蘇濟之，且窘苦安知不能及吾人之自身或子孫，唯能互助，然後人人之窘苦，可以防止。

故人類需結成互助的團體，若不能由自然之意志以達此則需由法律之強制以致之，謂羣結則減少個人之自助與獨立者，不知自助助人之事愈進步則個人愈發達者也。

連帶責任派與社會主義不同之要點，在承認現行社會之基礎制度——如財產承繼——及其所致之不平；然亦以扶弱為旨；主張以結合自由團體之方法，致強弱之互助；主張用國家權力干涉有害之勞動及惡劣之住食情形；主張經由法律以阻止人類之退化，及用強迫保險等方法增加合羣互助之精神；以為國家是人類合羣互助最古之跡；以為合羣應是道德的意志之表示，而法律之催促為達到聯合及互助之必需的途徑。

部耳追斯 (Leon Bourgeois) 釋『連帶責任』之義曰，個人有生之初，即對社會負債務，此債務為社會一切以往之勞力之結果，個人皆需償此債；如捐金以助保險教育等事皆是，然則經濟豈可放任乎？

連帶責任主義與甚多其他派別接近，法國社會主義之理想家傅立葉 (Fourier) 勒魯 (Leroux) 之徒，孔德之信從者，喀萊爾 (Carlyle) 納斯欽 (Ruskin) 托爾斯泰 (Tolstoy) 等，宗教信徒，生物實驗者，皆能與之表同情，此蓋因連帶責任及互助之說，範圍尙未甚定之故，各專門經濟學者則採此主義者尙不甚多。

此種主義，在法國成一急進政黨，(部耳追斯亦首領之一)。標一種之社會經濟理想以自別於個人放任主義，及集產社會主義。此黨承認無產者權利，同時贊成私有財產；不認階級鬭爭之方法而同時主張廢止工資制度。

第二章 欲望與價值 (Wants and value)

第一節 欲 (Wants)

人欲爲一切經濟行爲之原動力及經濟學之所由起，故全部經濟學之要義，可賅括於本章之內。

生物之存在與發達，賴地上之原素以爲榮養，設此諸原素有缺乏，則枯槁而死。自植物（甚至結晶體）以至於人，其需要皆隨發達以增加。生物之欲，先發於心，繼則盡力求外物以滿其欲。

欲與嗜好有別，欲爲欲，飲酒爲嗜。此種第二的欲望（嗜）起自習慣，有時謂之人爲之欲。以別於原始之欲。但吾人毋忘『習慣爲第二天性』蓋第二之欲，雖由嗜成，久將成爲生理之欲也。（即不可無者。）

人欲之性質甚緊要，均與重要經濟定理有關，今述如下：

（一）人欲（需要）之數爲無限的。人之異於禽獸者在此，文化之興起亦在此，故文明即增加需要，及所以供給需要之方法增加。（需要有好壞，此初學者所當知也。）

人欲始自有生，初限於飽暖二事，自後漸增，美食，錦衣，娛樂之玩具，宗教之儀式，此諸需要，隨文化之進步以

增，故在上古之社會，人類僅有原始的生理的欲，今則人欲百千，今人之安適，衛生，清潔，教育，游歷，通信等便利，皆吾人遠祖所未見，吾人之遠孫，其欲當必比此更多，苟別行星有較人尚為高等之動物，必有無限之欲，為吾人之所不知者。

世無標準足以衡量各種之人欲，設社會之欲，有甚詳明之記述。則有史後「欲」發現之順序，當可得知。最先之欲，自為食物，而對於動物及敵人侵害之防禦次之。是以在太古時代，無武器之恐懼，較今之文明人當為尤甚。修飾之欲，在衣服之先，此似甚奇，然人類禽獸之別，此其標識之一。戈替耶 (Théophile Gautier) 曰：狗無繫耳環者。而魯魯之巴布亞人 (Papuan)，雖以泥土及蟲為食，卻不忘以貝殼彩珠飾身。交通迅速之欲，發生最後。新欲之增，促文明之進步。然非謂人類必因此而增快樂也。蓋日增之嗜好——即財貨之欲——與快樂之增加不一定有關係，一欲方滿，一欲又起，日求其所無者不已，果可樂乎。徒使憤妬之念與日俱增耳。然吾人當望「欲」停止，增加，或減少乎？吾人之心力當用以減少欲望，而不用以增加財貨乎？古哲有此意見，此亦後來信奉基督教義者之思想。至十八世紀，則有人以為此能養成退萎之風。然此非經濟之問題，而道德之問題也。吾人為對於財貨之經濟的欲望，可以減小，同時應以高尚之欲代低級之欲。設僅知制止欲望，人之生活，將復返於禽獸矣。野蠻人之欲望最易滿，一握之果，一蔭之蔽，已足免其凍餒，不知變更，不知利用大地，不知其處將滅跡於世界之上之悲境也。

即純粹之經濟欲望，亦非全無道德之價值。新欲可增人間之相互的關係。吾人愈知無他人之助不能滿欲，

愈覺合羣互助之需。無欲之逸民，誠足自給，然無益於社會。工界以有新欲望而不息其奮圖，故有今日之現象，苟非如此，將永在奴隸之境矣。

(二) 欲望之量有限。此為經濟學上之最要問題；因價值之新說，由之而來也。欲望之量有限云者，意謂足以滿欲之物之量，有一定之限，臨限則無用也。人需定量之食以充飢，定積之水以解渴，此量此積，為滿足欲望之點，過此則不獨生厭，且為害矣。人之痛苦，莫大於缺水，然中世紀最酷之刑，亦即壓水入胃之刑也。

「欲」對於繼續的物品單位之供給，其滿足之感覺，如算學之遞減級數。享用之度以物多而愈減，以至於零。設再減小，則為負數。蓋欲之度數，先為正數，過零度後，厭棄之度數為負數矣。

純粹生理上之自然欲望，其限度易見，如人需幾何食品，多少飲料，甚易量定。但社會的人為的欲望，則滿足之點，頗多伸縮，甚不易言，騎士需駿馬幾匹，婦女需花邊幾碼，印度王者需寶石幾塊，方足滿欲乎？文化之人，需金錢幾何，方肯曰：「足。」雖然，此諸物增加之量所與之滿足，亦非無限度者。

金錢之欲，可云無底，因金錢之能滿者，不止一欲，非至一切嗜好均已滿足，金錢之用不減。需要無盡，金錢滿足之點，遂亦無定。雖然，富者得五法郎之幣，不加歡喜也，貧者得之，則非常快樂矣。蒲豐 (Buffon) (法蘭西之自然科學家) 曰：「貧者有一金，可用以生活，而在富者僅為一袋之金之最後一塊；自數學家視之，均為一金也，然前者甚重，後者甚輕。」

(三) 各欲望互相競爭，一欲可以他欲代之，一欲可排斥他欲，或吸收之。故「欲」可互相替代。諺云「此

釘逐出彼釘，』可比方此欲望之可逐出彼欲望，經濟之『替代定理，』即指此象，例如今日自由車汽車盛行，不特妨害馬鞍馬車之營業，且意外地礙及鋼琴之製造業。

替代之定理，甚為重要，消費者持是以得安慰者也；如一種可滿欲之物之價日增，以此定理，可用他物代之，如以自由車代馬，以新聞紙代書籍，以酒店代戲園，其例也。且此替代定理，在生產競爭定理失效而不足保護消費者時，可以打破生產者之專利。蓋消費者此時可換用別物，雖不能盡滿欲望，勝於出大價錢，因此托辣斯之萬能，遂為替代定理所限制。生理之欲望，如飲食，其替代之範圍不大；奢侈之欲望則替代之範圍無限，如男以觀劇可代野獵，女以汽車可代珠串之類。

衛生與道德之提倡者利用是理，謀以高尚之欲代卑下之欲，如禁酒會廣開茶館，俾嗜酒者漸習於茶及咖啡。物質之欲，亦可代以心理或道德之欲，如於公共屋宇中設演說場，俾工人不入酒店是。工人將其所省之費用於保險及互助之途，亦一種之相代也。

(四) 各欲有相因者，即兩物相倚，缺一不能滿欲也。例如單隻之鞋，無馬之車，缺油之燈，有何用處？御寒不特需衣亦需食，亦一例也。文化之習，食必具桌，椅，檯布，杯碟，刀叉等。有時更附以麗花，亮鏡，明燈，盛服，妙樂，則相需之範圍更廣矣。

(五) 人為的欲，經多次滿足之後，即變固定而成習慣，成為『第二之天性。』此理與工資最有關係。人之生活程度，既提高則不易抑下。工人從前赤足裸身；既無咖啡，又無煙草，無肉食，無麪包。在今日，則茲數種物，已成

工人不可少之品工人今日必不能復返於聖路易或亨利第四時之生活狀況也。

由此可知『欲』之力甚大，然其初，每若無足注意者。

第二節 效用 (Utility)

世界上與吾人關係最切，能維吾人之生活，快吾人之意志，滿吾人之欲望者，爲有『效用』之物。『效用』一詞，由拉丁字 *uti* (使用) 而來。

不幸『用』字意義易混，在日常語言，『用』之意義，與經濟學『效用』之義不同，『有用』之常義，與有害及過多相反，此含有德性之判斷。凡所謂有益之物，方能稱此義；吾人不言花邊酒精爲『有用』也。經濟學之所謂『效用』，則指一切可滿欲之物所具之性質，不論爲何種『欲』，而『效用』之量之計算，以需要之切不切爲衡。

欲免誤解，最好能用特定之名，不用常語，惜尙未能如此。舊經濟學者，或專用價值一詞，以指『效用』，『帕勒多 (M. Vilfredo Pareto) 則用一希臘字表明物與欲湊合之情 (Opheimity)。但未有人承認，本書初版，(一八八三年) 用 Desirability (心好) 作名詞，此詞無按理性與道德批評之意矣。然亦有反對者。Appetibility (合意) 一詞，於西文字源與心理，均足表明效用之義，或者可用乎。

但吾人可用舊名詞而分析其性質：何爲『效用』之性質乎？

世間動、植、礦物，非均有效用也。其有效用者僅少數。（數十萬物類之中，不過約二百類得稱有用。）有效用須具以下二條件：

（一）物與欲有一定之關係。麪包之爲有用，一因吾人需食，二因其有滋補料；鑽石之爲人所愛，因人如動物，亦好弄發光品，而鑽石折光力大，光彩奪目也。

然此種關係，人爲主體，人先有欲而物應之，非原因於物之特性也。效用因人有欲而後生，無欲即無效用，欲與效用，如形影之相依。

物與欲之湊合，非悉由天然，亦或根於習慣，時尙，與信仰。物固有一向視爲無足重而忽爲人所重者，舊衣，古書，古畫，廢錢，異藥，設有人出價收買，則需要立見而價值高矣。科學家謂飲酒無功效，既不助暖，亦不能增康健，然世界千萬人沉溺其中，且酒稅爲國家大宗之收入，此非天然，習慣之效也。

（二）物有效用，不但須人知其能滿欲，且須人實在能用之以滿欲；不能採伐之森林，不能採之寶藏，今人智識尙不能利用之潮汐，可望而不可即，於人無『效用』也。

是以人類不知或不能得之物，是如金星上之良田美礦，與人無關係。

滿人欲望快人心志之性，僅物（羅馬法家謂曰 *res*）能有耶？不然，凡足與人以快樂，滿人之欲望者，在經濟學均得謂有效用，不必其爲實質之財貨。醫者使吾健，師友使吾智，法官直吾事，警察安吾居，文人技士與吾以高尚之快樂，此諸等人所滿之欲，尙非物質之所能比，是曰服務。物品供人用，亦服務（*services of things*）也。

凡有可以滿欲之性之事物，實無最相當之名以名之，法家所用拉丁字 *bona goods*（法國語 *Biens*）可算好名。但此名含有道德之意，盜賊之傢伙，亦以 *Goods* 名之乎？（*Goods* 有「好」之義）經濟學者名之曰財富（*wealth*），但此語嫌爲貧字之對待，草花，清水，鮮氣，按俗見不爲財富，然皆有使人生增加快樂之性質，雖非經濟的富，不可謂非富也。故此二名皆未當，然尙未有更好之名。

財富不僅與人以享受，且與人以權力。按西文，權力之義便在富字之義之中，（德文之 *reich* = *empire* 及 *rich*）享受固有定限，到限需要即停止。但個人之需要雖停，多有財貨者，能以所多操縱人物之力，此所以有繼續求得不知止息之人，此美國所謂煤油，銅鐵，棉花大王諸豪富之所由有也。

財貨之享受，可以所得表示之，財貨之權力，可以資本表示之。今日之社會主義，欲廢止財貨權力，俾人不得操縱其同類，而主張仍留享受。不過財貨此兩種之性質，能否分離，是一疑問；若曰能，則其留者，其較無色彩者也。財富字，除上所述外，尙有短處。人之舉動及非物質之服務，如醫生之術，唱女之歌，理髮匠之技，稱之爲富，豈不生硬？然其效用，固與實質之物無異。

然則如之何而可？曰，不得已而思其次，可用「財物」或「財富」（*goods, wealth*）二字，以指有可以「滿經濟欲望之性質之事物」此一般經濟學者之方法也。

第三節 價值 (Value)

一切可愛之物，其被愛之度不同。定其次序，辨其種類，遂有價值之意義。

說者每以爲價值與交易，不能分離，吾人以爲不然。魯濱孫之漂流絕島，其所取破船中之物，首必爲其最需要者，卽最有價值者。復次，共產社會若能實現，將無貿易，然亦不能無價值。至於在吾人現所居之社會，二種或以上財貨之比較，爲交易之事，因有交易，乃於人心深處請出價值而表示以數目。價值本當於貿易論中論之，然設今不略述其義，則此緒論不完。因價值意義，不特管財貨之貿易流通，亦關係分配生產與消費，簡言之，卽關係經濟學之全部。

吾人明瞭價值之意義，甚爲緊要，惜乎其在經濟學爲最要而爲最幽奧難知也。

價值之意義，較之效用，更爲複雜，其異於效用者有二：

(一) 價值有二物以上比較之意義，亦可謂有欲望分等之意義，卽欲望有各等之程度之意義。

此與效用有別。效用可以獨存，如欲望之可以獨存。譬如鎗，馬，謂爲有用，意甚明晰，謂爲有值，則意不完全而不明；值幾多，值何物耶？野蠻之地，必謂值布幾匹，或象牙幾枝；文明人必謂值幾多錢，故價值是一貨與他貨之相比，單言一物則無意義。

價值猶量衡，爲比較之用，設世上僅有一物，則長短輕重無從比較，價值亦是如此。

吾人若僅言某物有「巨值」，比較之物雖未言，實有比較之意義。例如謂鑽石有巨值，意中必以金錢之值比之；又如稱白金之重，而不言其所比之物，意中乃以一切其他之物之重量比之也。

(二) 價值含有缺少之意，即謂所需之物，其量不足供需要也。缺乏因需要增多而起。設物品之量過於需要，即無價值；如江河之水，未闢之沃野是。何也？蓋欲望於供給充滿時即消滅也。水能解渴，所餘者，固仍有用。然此有用之意，以物質之性存，能解渴耳。以經濟論之，舉手張口即能吸水，供給常有餘，無人覺其少，則無人覺其需要而無價值矣。

凡物之量愈多過滿欲之點，其價值愈落；反之，愈不及，價值愈高。

因此吾人得一經濟之奇論，即物量愈增，價值愈減，反之，物量愈減，價值愈增。荷領東印度之香料商，應用是理，於收穫過多之時，毀其一部；『卡忒爾』(Carter)等，亦用此理，以罰款等方法，限制煤與酒等貨之生產。

設以神仙之變幻，或以科學工業之進步，使萬物之多，如恆河之沙，如長江之水，則萬物將因豐足而失其價值。萬物多而無價值，則人人平等，如皇帝與乞丐之同得享日光矣。

第四節 價值之成因

前既述價值含有分類，比較，選擇之意矣。但人何故而選擇？何故而謂此貴於彼？何故一斤之金，值萬斤之麪包？此皆一世紀以來經濟學之大問題也。雖每代學者皆有其答案，然而後起者終不滿意，常欲研究深一層。

此問題果不能解決乎？果須如其他不可解決之問題，擱置不論乎？諺云，人之愛好，不可以理度，愛好之因，果可知乎？李嘉圖曰，『人各有標準以定其享受之價值，而此標準，因人而異。』



雖然，吾人不可畏難，不可不按人之欲以求價值之通則；使經濟學成科學，此爲途徑也。經濟學者，不但求覓價值之因，且欲覓其唯一的因，不過今日學者所見尙未能一致。效用稀少難得，生產之費，再生產之費，皆有以爲價值之因者，而尙皆不能確立其說而不可移也。

效用說以物能供給人之需要之性質爲論據，但試問何以鑽石值大，而水值小？水豈非滿人極要之欲之物耶？

此「效用」之說，常有人加上「缺少」之理以申說之；有幾個經濟學者（Walmesley 與 Senior）竟以缺少爲可以充分的說明價值，以爲「缺少」當然有「效用」之意，謂缺少而無用，則無意義也。此雖頗似今日多數人許可之「分際效用」之說，而其誤點，則在前後倒置，僅收集古董之人以缺少爲可貴耳。在常時則「缺少」無引誘人之能力，僅足阻人滿欲耳。

供求定理，能解說價值之異，而不能明價值之因。如謂物品價值之大小，由於需要之多寡，無異謂搖擺距中心左右之遠近，由於用力左右之輕重，此不能解釋其歸向垂直線之勢也。

今日價值成因說之在爭論中者，有「勞力」及「分際效用」二說，而主後說者爲多。

(A) 勞力爲價值之本之說。

勞力之價值說，在經濟原理史上昔嘗占優勢。最初主張者，爲亞丹斯密，惟其言尙浮淺，至李嘉圖，申明其意，宗之者有各派之經濟學者，自樂天派之巴斯楊 (Bastiat) 至社會主義之馬克斯皆採之。

勞力說亦不否認物品滿人之欲之效用爲價值之要件。世上廢物，必不能謂其有價值，無論曾費幾何勞力。但依斯派之說，效用爲價值之條件，而非其原因。價值之根本爲人力，而物值之高下依勞力之多少而定。

此說，初視之甚足動人。

一、因此說比他說似多具科學之性質。其所謂價值之根本（勞力）明顯而可以數計，如謂此時表之值倍於彼表，因所費之勞力爲兩倍；此言滿足吾人之理論的思想，似甚健全而可以證實。若謂因有加倍之效用，故有加倍之價值，吾人聞此言，初不能知其所謂。

二、因此說有道德之觀念，以勞力爲價值之根本，此意滿足吾人公平之思想；然即吾人能證明物品之價值爲比例於所用之勞力，各人之財貨，其值仍未必等於其自己所用之勞力也；安知其一部份不爲他人之勞力所生產。或曰，只要得此勞力與價值有關係之觀念爲基礎，自能漸進於根據公平主義以組織社會之境，根本既得，何必斤斤於枝葉。

但此種解釋，可同時爲保存私產權與反對私產權二派所利用。樂天派謂各人所得之價值——除由擾亂、侵奪、盜竊而來者外——爲其人或其祖先勞力之結果。（參看巴斯梯 Bastiat、封特內 Fontenay、勒叻波列 Paul Leroy-Baulieu 各書）此即物權之辨護，然證據頗難得。社會主義派則謂物權大抵爲他人勞力之產物。謂勞力滿吾人道德的觀念，蓋不當然，設使勞力爲無用者，不能謂有價值，謂勞力必含有善意（其實不盡然）乎？善意不一定結善果，毋忘「地獄之入路，由善意修作」之諺。

由經濟上觀之，此解釋尤不充分，其因有二：

(一) 物之價值，若原於生產之勞力，是價值當不變。巴斯楊曾曰：「已過之勞力不變。」但一考其實際，則物之價值常因供求而異，可知其與生產之勞力，不全相關。謂物之價值，隨已過去之事實而決定，是如馬克柏司 (Marcbeth) 所謂：「已做者已做矣」之不可變動，其果然乎？

答者謂以勞力計算價值，不以已往之勞力，而以現今之勞力——即非已用於此物之勞力，乃在現今社會之下，成此同一貨物之必需之勞力，即重行生產之勞力也。由此以言，勞力非價值之要素，而其為衡量，此又另為一事矣。

(二) 勞力若為價值之原因，則同一勞力，必得同等之價值，而異勞必異值。但牛腰牛尾，同出一牛，人用相同之勞力以得之，而其出賣之價值不同。蓋價值實以性質定，換言之，即以效用定也。又有時費異樣之勞力而獲得之貨物，價值相同，如同樣二斗之麥，一生於每畝收一石五斗之地，一生於每畝收五石之地，以此遂有經濟學上所謂「租」者。貨物售價能超過產費而有贏餘，是即收入超過所用之勞力而有餘，而享「租」。此「租」非勞力之所致也。

(三) 勞力若為價值之原因，則無勞力當無價值。但有多種貨物不費勞力而有價值，礦油、泉、海鳥、養卡馬格 (Carmargues) 沙灘之葡萄場、巴黎沿宋愛理雪大街 (Champs Elysees) 之地、儲藏之舊酒，皆不費勞力而得善價，此價非自勞力來也。

(四) 謂價值由勞力而生，是價值當爲勞力之產物；但此說誤。效用乃可謂勞力之產物，因變更地位或式樣以滿人之欲，爲勞力之事，價值則不可謂勞力之產物也。寶石得日光然後發光，猶貨物有人要然後生價值，人之需要生於欲，欲，可變者也，主觀的也，由貨物言，來自外者也。

故馬克斯「價值爲人力之結晶」之說，吾人不採之，雖然，吾人不可謂勞力與價值絕無關係。勞力能直接變更物量，使有餘或不足，故能間接影響價值。因此遂有價值之第二說：即「分際效用」之說。

(B) 分際效用 (final utility) 爲價值之本之說。

此第二說，與上說相反，前者重勞力，後者重人欲之滿足。「分際效用」之說，雖由「效用」舊說而來，但其分別物之全部之效用，與物之每單位之效用，故優於舊說。蓋與吾人有關係者，物之每單位與吾人以滿足之效用之度耳。

所謂每單位之意，今設譬以明之：設日用之水分爲數桶，首桶用以解渴，其效用最大；次桶用以煮飯，其效用畧小；第三桶用以沐浴，效用又次之；第四桶用以飲馬，效用愈小；第五桶用以灌花，第六桶用以灑掃，尚有微小之效用；至第七桶，則無用矣。且不願汲取之矣。設有作惡之徒，注吾身以第九至第一百桶，吾且將溺斃；是後來之水不特無用，且爲有害。故此諸桶之水，由無限之效用漸減至無效用，再減至負數之效用，是即害也。

六桶之水，末桶之效用雖微，尙有汲取之價值。吾人今謂末桶水之效用，實衡量其他諸桶之效用，而無任何一桶之效用能大於末桶之效用，何也？因末桶水之得失，爲吾人之或享受或缺乏之關係，設第一桶之飲水傾倒，

吾將渴死乎？顯然吾不至無飲也！可將效用最少，而最後汲取之一桶代之，此以末一單位定全體價值之理也。末桶水價值之小，（非洲之村落中或反是）因其分際效用微也。此所謂「分際效用」之說。

前將各桶之水編列次序，藉以證明理論，實則各桶之水之用途，可以互代，均有同樣之價值。而此價值為末桶之價值。最後之欲望得之而滿，失之而不滿者也。

今將以上所言，撮其要於後：

價值為主觀的效用所定。此效用各單位不同，且漸下降，因欲望之強度，係單位之增加而減少。

末一單位之效用。（最小者，因其滿最後之欲望）為一切之單位之效用之標準。

吾人對於此說，不能不認為適於「欲」及其強度之解釋。然此說其實由於栖聶與老窩拉斯之「價值成於缺少」之舊說而來。——謂有用之物之缺少。——「分際效用」其實為「缺少」所生之效用之科學名辭。此說之功，在示「效用」與「缺少」之二舊說，不可分離，及在經濟上，效用之大小以物之多少而異。

「分際效用」不特含「缺少」之意，並含有取得之困難之義。因缺少或量數之限制，非絕對不能變更之事實。經濟上所稱之缺少，僅為比較之事實。天成之物，其量有限者，非不能因人之勞而增多。鑽石之缺少，非天限其數，乃因多經艱阻方能取得；時計之缺少，非世上只有此數，乃因製造好時計需長時間巧技藝，其數量為時間與勞力所限。即拉斐爾（Raphael）之畫，其數亦不能謂有定，蓋或尚能於儲藏室或古教堂發現前所未知之畫也。

故以「分際效用」說價值，不能遺棄增加財富之難易而不言。例如發明鑽石可由炭素結成，則其製造方

法雖未完全，已足使鑽石之價值下落。

以上爲價值之二要說。其需取一而捨其一乎？曰，二者各言一面之真理，不必取一而捨一。人以好簡之心，必欲求各物之唯一的原因。然價值豈不可有二端，二面——效用與勞力，快樂與勞苦——乎？設吾人不以勞力爲價值之單一的原因，亦必當認生產所用之心力，爲與人之欲之程度有關係也。

吾人設問何以附價值於一物之上，將有不同而相反之二答語，吾人附價於物品之上，蓋或因持有之快樂，或因取得之困難。父母之愛其所生，非此二要素所致耶？

魯濱孫個人在荒島上，其心加於其穀之值；不但比例其飢餓，且比例其種耕之力。播固需力，苟未穫而遇雹傷，則須重播重種，亦須用力也。

此例用於社會更切，蓋社會中各人之財物，幾全由交易而來，人不捨其所有，必不能得其所無。買貨而消費之人，眼光所注重，在享受之效用。生產而出賣者之人，眼光所注重，在生產之勞力。價值往來於此二者之間，猶球之往來於兩踢球者之間也。

第五節 衡量價值之法

價值既爲吾人之欲之程度，則計算貨物之價值，自當先計算人之欲；但吾人之欲，可得計算乎？曰，比較吾人二種欲切要度數之高下，則得之矣。吾人衡物之重，比較地心吸力對此對彼之大小。計算物價，比較二物使人欲

之度之高下，同一理也。但秤物有衡，而量欲無器。量欲只可經由交易，交易之二造各有犧牲，是一造捨其所原有之財貨之一部份，以易其所無之財貨。故一造所犧牲之物之量，即可作為衡量其欲之度。巴蘇陀人（Bantu）以十牛易一妻，謂其對於女人之欲十倍於牛可也。

凡人自視其物愈貴，則需於人以爲易之物亦愈多，故吾人可謂交易之價值，以一物能換來他物多少爲斷，換言之，以其購買力（交易力）之大小爲斷。

設一牛可易八羊，是一牛之值，八倍於一羊；亦可謂一羊之值，小於一牛七倍。故「一物之價值，與其所有者爲交易而給他人之量，成反比例。吾需多給一物以與人爲易，是其物之值愈小，吾與人愈少，是其值愈大。」

如衡秤：在均衡之際，苟十羊與一牛均，必因一羊之重，僅及牛重量十分之一。

然欲知大小，輕重，貴賤，多少，僅以二物對比甚不便，需有通用之度量衡。如度長短，或取人身之一部，（足或指，足即西國之尺）或取地球周圍之一小部（Morse），以爲比較之標準；衡輕重，以一定重量之蒸溜水爲比較之標準。

度量衡之用，在能比較時地不同不能直接相比之物而可知其比例。如用寸以度甲乙二地二人之高，便可得二人高度之差數。設寸之度，數千年不改，則今人與後人之長短亦可比較矣。

物之價值，亦不能常直接相比較，故亦必須以一物爲比較之標準。

各國各時，量價值之衡度各異。荷馬（Homer）謂帶與米第（Dionede）之甲冑值牛百頭；數十年前，日本謂

某物值米幾百斤；非洲黑人，謂某物值棉布幾碼；坎拿大獵者謂某物值獺皮幾張，此皆價值之公量也。

文明社會，均採金銀銅三金屬，爲價值之標準；以金鑄成錢名曰鎊，法郎，馬克，達拉，盧布等。其計算物之價值，以金幣單位之價值，與之相比；即謂賣入某物，須錢若干。例如買某物，當用十幣，是此物之價值，爲十法郎或十鎊。是謂此物之價格。

是以價格爲凡物之價值與定量的金銀之價值相互關係之表示，晰言之，即以金錢表示價值也。文明之國，皆以金錢供計算價值之用，價格之意遂幾與價值意義同廣狹。

金銀二物轉移利便，因其積量小而價值鉅；又歷久不變，因不易受化學之作用。因其有第一性質，故金屬之價值，在各地不甚異；因其有第二性質，故其價值在不同時不至甚殊。因此其價值不至因時地不同而大變，此好尺度之要緊條件也。然以遠大之眼光觀，以長時期言，此比較不變之性質，仍是可變。

有較金銀更好之量價值之尺度乎？西方人食麥，故有人謂麥爲較好之尺度。

此說初似甚奇，因麥之價值，隨時地而異，如一希多立探（Hectolitre）之麥，在法國可值二十法郎，在倫敦可值十五法郎，如在西比利亞或賤至，四法郎。且其價視各處收穫之豐歉而年年異，是其價以時以地異也，謂之較好，何也？

不知麥價雖隨時地而異，然以長期言，其爲價值之尺度，實勝於貴金屬。麥應人之定量的生理之需要，因吾人需麥，有自然之限，以飽爲限。逾此限則麥無用也。天時人事無定，麥年年生產之量，誠非人之所能決，然供求之

理，必能使其生產回復至足應人口生理之需。

是以麥價之變異，與貴金屬不同，吾人非謂此足以使之代金銀之用也。其用處在校正金屬之短，以此故，統計家常用之以計算生活費程度高低之變。

又有謂最低級工人僅足活命之工資當為通用的價值之尺度，此說之前提，謂人有不可少的最低的需要，然生活程度可變動，無固定的最低的需要也。

最良之尺度，似當為生產貨物時之勞苦與心力。因生產所用之勞苦多，必其物可欲之度甚高，換言之，即其價值甚大也。在貿易，吾人以金錢計貨物之價值，吾人何不可依照生產之時間與勞苦以計貨物之價值？亞丹斯密嘗曰：「勞力為原本的價格，為購買各物之原始的金錢。」

然以勞苦與心力計算價值，在事實為不可能，因此二者自身之計算，尚無尺度也。是以衡量價值，尚不得不用金銀，不過宜有正其差誤之法耳。

第六節 價值標準之校正法——物價指數表

價值標準自身所不能免之變動，能探求乎，能校正之乎？此兩問題當分別研究。

探求金錢價值之變，惟有使其與他種貨物價值比較之法。設僅由金錢探求其價值之差，不能有得，因二十法郎之小塊，常值二十法郎也。

但設將物價指數表，與相隔十年後之表比較之，若百貨之價格，一律增百分，而為兩倍，是可謂金錢之價值，降下百分之五十，即減少一半。因一切之貨物，前日值一圓者，今值二圓；而二圓之價值，今同一圓，是即金錢之價值，失其一半也。以下詳述證明之方法。

設一切物價同時增高，則其解釋，僅有二種：即一切之物價同時騰貴，或金錢之價值獨自下落也。第一說為不可能者，效用，積量，及生產方法極不相同之物，如絲，酒，煤，炭，鑽石，花邊，土地，人工等各不相關之物，豈有使其價值同時一律變更之大力乎？托勒密（Polemny）謂各天體由東而西以旋轉，吾人豈能信之乎？物價一律增高，為不可能之事，現象似物價一律增加者，因金錢價值之下落耳。

百物價值之變更，其原因誠非如上所述之簡單，因各物之價格必不能同時一律漲落而無差異也。然若計算百物價格之均數而得十分漲一之結果，吾人可謂金錢價值百分減落十分。

經濟學者求得此種均數，造成物價指數表，以瞻物價之變。不過一切商品，其勢不能盡行記入，唯有揀擇主要商品以為標準耳。此項揀擇，以目的而異。設目的在研究生活費，而非研究金錢價格之差異，則當揀擇消費最多之物品，而以吾人費於各物之百分比數，（系數）乘其價格。至用躉售之價，或用零售之價，可依造表之目的而定。各物價排列後，將其加成總數，便是某年之總物價，排列多年之總物價而比較之，則知物價增減之率矣。因計算及讀表之便，更可取某年之總物價為標準數，以百分代表之，而將各年之各總數為百分之比較。

由一最著名之物價指數表，（英國統計學者桑厄伯克，Sauerbook 所製者，）可得下述之數（僅取最大

與最小之數：

一八一八—一八二七	一一一
一八四八—一八五七	八九
一八五八—一八六七	一〇〇—用爲標準之年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	六六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	七三

矣。觀此表則知上世紀之物價，日漸下落，即金錢之購買力日增，但二十世紀之初，與前適相反，大戰後則愈甚

吾人可以經線代表各價格，於其上端，聯以曲線，而成物價表曲線。

指數表難得確切，因物與價之取捨無絕對之標準也。物價指數表之製法，各國稍有不同，然其結果，大體相差，不遠，皆適實用。

吾人若校正金錢的物價標準，俾其準確之程度能如天文儀器之準確，則效用甚大，可以免長期租借，政府公債等，有時期的經濟關係之不平。

若政府將上述之物價表，定期宣布，以爲官定校正價值之標準，如金貴一成，許百鎊之債戶，以九十鎊付還，反之金錢價值下落一成，須還一百十鎊。豈不甚好？（蘇俄嘗用按物價指數表計工資之法，所列之物計十五種）。

使金錢之重量比其所跌之值而變更之，亦爲校正之法。譬如法郎之值，僅及其半，則加重一倍，而仍照其原值行使，是債主、官吏及資本家，得新法郎，不致損失。

若用此法，物價不致漲落無定，因商品之交易，常可換得同數之金錢，（不司重量）即同數之法郎也。在現制之下，金錢價值變更，因其重量不能變，在上述之制之下，金錢價值可不變，因其重量能變；重量之變，民不甚覺也。

惟實行此制，須常於短期間內，盡收流通之金錢，入爐複製之，此於民衆甚不便，而國家之耗費亦多。又一法，可任原有之金錢流通，而比照物價指數表之不同而與以不同之法價。此可謂前二制之折衷。

第一卷 生產

第一編 生產之要素

因經濟學始祖遺下之習慣，經濟學者將生產要素，分爲三類：土地、勞力及資本。其實三者之區分，爲便利計耳。經典派之經濟學者，以此三種要素爲平等，實則三者非平等，三者之中，惟勞力爲生產之主動者，蓋惟人爲有生產之能。

土地或自然物——吾人所謂土地，不僅耕種之沃壤；其物質之環境，固體，流體，氣體，均應賅括——皆爲被動之物，且每抵抗人力，然無論何時，吾人從事於生產物質的財貨，自然之力必不可少，此可謂之生產之原始的要素；因其非由勞力造成，乃存在於勞力之先也。人不能無所憑藉而可有爲，其不可少之物質，自然之所供給也。

第三要素，資本，亦如自然，爲被動的，但尚不如自然物之爲生產之原始的要素，依理論與歷史而言，資本乃由他二要素而來。資本乃勞力與土地之產物留備生產之用者，當稱爲工具，取工具最廣之義。

今論生產三要素，在經濟史上發現之時期，在漁牧社會，人之所賴以供給者，幾全爲自然物。至有史，然後勞力與自然物聯絡，此初見於農業，次見於工藝。資本則於近世始發現，然其力能操縱土地與勞力。故今日之社會制度，謂之資本的制度。

但此分類實近於武斷，因三者實不能分離也。土地一經耕種，即為勞力之產物而成資本。人之官體——如歌者之喉，樂師之指——自然的乎，否乎？人之曾受教育者，腦筋，軀體，曾經薰陶，為智識之寶藏，雖得於天而成於人，謂之資本可也。

第一章 自然

自然非指一定之生產要素，乃地球供人用之力及原素之總稱。

昔人用「土地」一詞以代「自然」，然「土地」當以廣義解釋，賅括泥沙與空氣，不僅耕種之沃壤已也。地球之上，於人有用者，豈僅土地。即野蠻人種，已有知利用隕石之鐵，及由日熱所成之動力者矣。（風，潮，瀑布，煤）吾人以「自然」代「土地」。

人之生產，須有相當之環境，原料，及天然動力，以節勞苦，此外又須有時間，以便工作。時間與空間，人生必須之條件也。

第一節 環境

太古人民，於自然之境遇，不能有所變更；人類漸進化，乃能操縱外物，變境遇以就已，而不一定屈己以就境遇；人固不能造鍊，但可利用境遇使土地適於耕種，可變沼澤為膏腴之地；雖不能改地形，但能改良之而使便利，能通水道俾能航船，能鑿山築路，能導河，能割斷歐非，截分兩美；雖不能改變氣候，但以森林與農作，能以人工稍變氣候風雨之常。

環境之種類如下：

(一) 空氣。其中含養素，為人生之所不可少，人無空氣二分鐘，即可斃命。空氣各處皆同，充滿天空，永無不足，故與經濟無關。然雨或旱所致空氣寒暖燥溼之變，卻大有關係於種植之事與文化之狀態。尼斯 (Niss) 及聖摩立慈 (St. Moritz) 瘠土之能得善價，不由於土，因其空氣與日光，非他處所能及也。

熱帶各國，雖有文化之發榮，而未見盡力發達生產之人種，蓋熱帶自然力之恩澤及障礙，皆不利於生產力之發達，熱帶海島之果實即人之麪包，又少衣住之需，人可依自然以存，其才能不用，此不利於發達者也；熱帶自然之力——颶風，暴雨，洪水——其勢暴，常為人害，人能自衛已幸，不暇他及，此又不利於發達者也。溫帶則反是，天賦不足，人不能不賴心思勞力以生。但人苟能竭其心力，天被之澤亦厚，天之所與及天之所不與，皆足以鼓勵人類生產之能力。

(二) 疆域。此即地理之位置也。水陸山川之形勢，交通之便梗，土壤之肥瘠，皆足以左右文化之發達；英倫日本有島嶼之地勢，故工商發達，非洲交通難，故經濟不發達，歐人知美洲僅數百載，而工商業乃到處發達者，河流通利也。美洲河流之入海，均播為多支，四通八達，且河與河可相互往來，拉巴拉他河，亞馬孫河，奧利諾克河，密士失必河，大湖，可一舟直航，轉運無阻，以非洲較之，相去遠矣。非人之能利用者，在昔僅有一尼羅河，而埃及，已為文化財源之所萃集，地理與文化之關係如此。

土壤中之化合物，關係農產至大；中國能由其黃土養繁衍之人口數萬萬；俄羅斯黑土富有生產力，故為大

國。地質家言，俄土所含之淡素，磷酸，值在六萬萬鎊以外。

向無人耕種之區，森林叢密，開闢之工甚勞，然今日之弊，又在開闢太過，遠慮之政府，皆已有保護森林之政矣。

在上古中古，地下之藏，於社會無甚關係，近時則藏富之用，能變更國家之經濟與政治的地位矣。煤鐵不僅發展工業，且能造船鑄鐵也。設將全球土內之煤，與地土主要之產物相比，煤之產額，值六億鎊以上，（即六萬萬）而麥之值不逾六億四千萬鎊。地下之產，其價值不久當超過地上之所產矣。

以地下之藏而論，法爲貧富適中之國。有煤而煤礦之地位差，不如英倫之濱海，又不如德國之接近河道，戰前法每年產數，不滿四千萬噸，而消費須六千萬噸。至於鐵，法之出產，爲歐洲之冠，以冶鐵有法，法人能使無用之磷鐵化爲有用，此其鐵產之所以多也。

疆域大小，與生產極有關係，各國人口，日漸稠密，地方大小之問題，愈見迫切。近世之人，喜蟻聚而居，致倫敦，紐約，巴黎，柏林之好宅地，其價大於其上建築最好之大理石宮殿數倍，於是有住宅不足供給大城人口之問題。但住宅之問題，問題之小焉者也。出產食糧之地不足，乃爲大可憂，一個人需頗多之地，然後其食能供也。文化進步，農業發達，誠足節省地面，如遊獵須數十里以飼一人，畜牧可減爲數方里，耕種減爲數畝。農業方法愈完美，則所需以養同數之人之面積愈小。如中國農夫，能盡地力耕田十餘畝，便可養五口之家。雖然，地面之限制常在，人口日增，人類未來之運命，未易樂觀也。

地球之面積有限，不能供給定數以上之人口，此馬爾薩斯人口定理之所根據也。馬謂，一社會若不自限其人數，人口必以飢荒，戰爭，疫癘，而滅，減剩之數，疆域大小及地土肥瘠能養之數也。

新大陸之發現，非澳之開闢，誠足供吾人數世長養糧食供給之地方。然人口之增，年千五百萬，此等新拓之地，終有人滿之日；至時豈能再有新地發現乎，人口之限制，不可不加諸意也。

第二節 原料

地球所含無機物質，吾人掘地所能及者，及地面上之有機物質，為動植類所供者，均為工業必需之原料，為財貨之要素。但有些原料，各處充足，亦有專出產於少數地方者。

甚多之原料，亦有缺少之地。水之為物，似無限矣。然無一大都市有充量之水足供飲用者，都市常需鉅費而偉大之工程以致之。水缺乏之地，水權至為重要，埃及與阿爾及利亞，嘗以水為國家之產業，而水政為國家之大計，阿爾及利亞 (Algeria) 沙漠之綠洲中，則水為互助團體之公產。

水之問題有四種：(一) 都市之飲水，解決最難，都市愈大愈費，(二) 灌溉之水，用以耕種者，(三) 工業之水，用為原動力者，謂之白煤，(四) 運輸之河水。

需要之原料，如為可運之物，自可自此移彼，以調劑生產之不均。自此移彼，責在運輸，故運輸為生產之要事，然笨重之物，移動不易，苟欲運之，所需費用及動力，與路程俱增。如煤，因其經濟密度之小，(貨重而價賤) 除經

由海道與運河外，不易轉運至遠地。

原料之甚少者，人有時能做自然之方法而造之；結煤成鑽是其一例。人又可於類似貨品之中，求得替代之物；此法甚有功，人之智識愈富，其功將愈大。蓋有機無機之物之中，性質同者不少，如植物纖維，可代蠶絲，椰子油可代牛酪，可倫比亞之枯綠蛇樹子可代象牙；此種相代，即「替代定理」之例。

第三節 動力

生產之事，是使物體變更，惟物體有抵抗力而人類之筋力有限。故奴隸制度廢除之後，人類不能不盡心利用自然之力以應需要。

機器即使用自然力之方法，機器是利用自然力而動作之工具。

自然力之愈大者，人馴伏而用之之困難與所費以馴伏之之時間亦愈多，此是自然之理。抵抗之增與用力之大成正比例也。

現時人所能利用之自然力，僅有四五種：動物之筋力，風水之動力，氣體之漲力，（主要者蒸汽，煤氣，）電力而已。此外其他已知未知之力，未能利用者尚多：風吹水面而波浪起，日月吸地而有潮汐，此可見者也。又有僅能想像不見痕跡之力，如力之潛於物質分子之中者，依考斯道夫勒蓬（M. Gustave Le Bon）之說，一格蘭姆物質原子之力，苟能放出而利用之，能驅鐵道貨車一列車繞行地球四週云。

可馴之動物，馬，牛，羊，象，鹿等，皆以其力供人耕種運轉之需。人類馴伏動物，利益甚大，因動物之力大於人，一馬可抵七人之力，而養之之費較廉也。但此種動物，其數有限，人數愈增，其數自不能不愈減，因備其食料需多地，彼實與人爭地也。所以以動物代人之動力其實不多。但法國戰前，雖有鐵道汽車，猶用三百餘萬匹之馬，二百餘萬匹之耕牛。美國在一九一〇年養馬二千三百萬匹。

風水之動力，人用以運輸者甚早，亦供風磨水磨之用，近日則用於工業。水磨機發明於耶穌紀元初年，最先發明之機器也。

風水二力，風不及水，且不能繼續而不中斷；水則爲力甚大，偉大瀑布，其力何限，可惜瀑布只能在一定之地。至紐昆門 (Newcoman 一七〇五) 及瓦特 (James Watt 一七六九) 二氏，煮鍋水以用蒸汽之壓力，發明偉大之工業用的蒸汽動機，動力之用始大。蒸汽之用賴人工，非由天造。故無論何時何地，均可隨意使用。其力能移能繼，能大至無限，最便利之動力也。美之工業，二十年前已用一千五百萬匹馬力。

水之動力，自得其妙用之法後，不特可運輸之於長途，且可分析甚細而利用之。法國倫河之流，初僅冲刷石卵耳，今則變爲電力以爲里昂絲廠之動力。至電，煤氣，及水，近日可引裝居室，轉鈕即可得之，其便利爲何如也。

水之作用，不因其量多，乃因其動速，設積億萬立方適當之水於靜止之湖中，或如緩流之森河，有何用乎？故水可利用，惟在河道傾斜而下之處，所謂瀑布是；是以利用水力，須在河源。一八六八年，工程師柏奕 (Colt) 謂此新力（水力）曰『白煤』，自後斯名大著。但柏原意，非以尋常流水爲白煤，其所稱白煤者，乃有潛力之冰河，

冰河冰化，湍激而下，其力至大也。

缺乏黑煤之國，天賦以白煤獨多，例如歐洲之瑞士，意大利北部，斯干的那維亞，皆缺黑煤，然白煤（水力）甚多；英倫比利時德國，富有煤鑛，而水力甚少；美洲之坎拿大巴西，煤鑛少而瀑布多。法國則二者兼有，既不乏黑煤，又多水力。其水力約有八百萬至千萬馬力，苟利用之，年可省二千萬餘噸外來之煤，且有餘煤供出口。惜乎投機者已多買水源，利用有阻礙矣。

但此二種動力，其量為有限的，黑煤儲於化石時代，吾人任意揮霍，不久將竭，白煤（水力）雖可繼續利用，——因其如收入而非資本——然不能隨意增加，而冰河漸消，且有人以為雨降日少，是水力亦漸減者，故吾人當問，一旦黑白煤盡，火息機停，工業將如何？

夢想者謂至時動力可取自日之熱，然即能如願，利用日力，阻礙亦多。不能如人意隨時隨地而可得之。因日光不能終日各地常照也。設他時用日力以運行工廠，英倫霧多，將大吃虧，而日光常照之撒哈拉沙漠，將為人類之工業的中心點矣。

第四節 生產之報酬漸減又曰非比例的定理

土地，原料，及自然力，均為有限之物，是生產當然亦有限制。

搜取的（由地取出之意）事業，其生產制限，最為明顯。礦產可竭，人皆知之，其實礦苗未竭之前，出產大減

少時，已不能採掘，因所得不償所失也。

古之社會爲遊獵社會，而在現時文化各國，獵不爲生產之事，其所得少，不足以供人之生活矣。文明國雖有保護禽獸之法律，亦徒然耳。即在非洲之沙漠與兩極，象，海狸，水獺，鯨魚等，已漸稀少。漁業固仍爲一大事業。法國業是者十五萬人，出產之價值，約一億五千萬法郎；不過近來沿海之魚，亦漸減少，於是不能不製造更堅更大之舟，逐魚於深海。捕飛禽以供食或供裝飾品，則害稼之蟲繁殖，而耕種受其害。近人不愛惜森林，且伐之以供目前之利用，以故世界森林，存者已少。法國在高盧時代，本爲一大森林，今所存者，僅六份之一耳。森林與非森林地之比例，英倫不及百份之五，德國四份之一，奧匈與俄三份之一，瑞典一半，近世之國，若無林政，林將更少矣。如能以鐵代木爲屋宇船艦之材料，森林之命，或可稍延。然在事實，各種工業之用木材日多，現時紙張，書報，日報尤甚，爲森林之最大消費者。美國一家日報，年需一林之木材；科西嘉之栗樹，則因製造五倍子酸，斬伐殆盡。北京之黃松，造房者寶之，今難得矣。

生物的生產，得非常之方法，固可延其運命。如游獵之可繼以畜牧，漁撈之可繼以放養，斬伐之可繼以種植，然此中有二重限制：

(一) 農產須土中礦質之供給，植物之生，不能缺少礦質也。然即最肥之地，所含之淡氣，磷酸，養化鈣，亦爲有限的，每經一次之收穫，肥力即減少一分。農業之技術進，誠不取出地中之要素，且加新要素而厚其力。但此種加上之要素之來源，不能無竭。自然肥料，如牛羊之糞，還入土者，不過動物所取諸土之一部份，而磷酸，硝石，

海鳥糞等肥料，其供給非無盡也。

(二) 動植物之生產，須經時日，須占地位，而此種條件，較諸工業生產，改變為難，必須靜待自然之作用，不能躡等。穀之成熟，須經數月，橡之成林，必歷多年。且各株植物，須占相當之地位，以展其根而茂其枝葉。在製造，物理化學之定理，不如動植物生命之奧妙，可以機械束縛之，可不為氣候所限，不問冬夏晝夜，均可燃爐蒸汽，以發動機件，不如生物之有無限也。

農人經營較力，自可有較多之收穫，但過一定之限，雖增勞費，其所得不能比例勞費以增加。

例如一希克推（中國十五畝半）之地，產十五希克托立探（中國一石七升六）之麥，（此為法國之平均產額）設十五希克托立探之麥，須百日之勞力，或三百法郎之費，因報酬漸減之定理，產生三十希克托立探之麥，須二百日以上之勞力，與六百法郎以上之費用。是即謂欲得二倍之收穫，當用三四倍至十餘倍之勞力與費用不等也。

吾人以經驗得此種定理。若有人詢老農曰：『爾田之麥，能不能多產？』彼將曰：『更厚肥，深耕，多加勞力，麥之收穫自可增。』設再詢之曰：『爾何為不如是？』彼將曰：『不上算，以收穫之增不能如費用之增故。』是以土地之生產，過一定之點，則人不願加力，以其得不償失也。

設在定量之地，勞力資本無限增加，而收穫亦能隨之無限增加，地主焉有不為之理。此若可能，地主必將用於各地之資本勞力，集諸小區，因區域愈小，施工愈易也。但此情形為不可能者，所以人口多則較次之地，亦不得

不耕，因一地之出產不能過於一定之限也。

此報酬漸減之定理，不僅見於農業及搜採的工業；實為一般生產之定理。其理可簡述如下：「凡生產之收成，過一定之點後，其增加之數，與所增之費為比例，必漸減小。」輪船，飛艇，如增加一倍之速率，機器之力，或須增百倍以上也。

第五節 對於機器之太過的奢望

自然力經由機器，有至大之效果，不但人之工作，可較前迅速而精美，且所成之事，多未有機器以前之所不及夢想。取日報及鐵道為例，其改進政治，道德，智慧，及近世生活之效，不可以道里計，皆汽機之力也。

機器現在已有此大效果，其未來如何乎？有人謂近世社會人人每日勞作三四小時，極端社會黨且謂每人每日勞作一小時二十分鐘，已足供社會全體之需要，對於機器之奢望，有如此者。

由此樂觀言，今日之法國，用一千二百萬馬力，等於一億二千餘萬人之力，而法國可供勞力之壯丁，至多不過千萬人，以此數分一億二千萬，是每一壯丁生產之力，當以十二乘之；是可謂法國工人，各有奴隸十二供其差遣。是其地位幾如羅馬之貴族，多快樂，富財貨，當可如阿哥刺會場（Agora）之希臘人，與福刺謨會場（Forum）之羅馬人，專心於政治，藝術，體育，思想，所不同者，古時此為少數之特權，今為全體之幸福耳。

欲叫醒此幻夢，可問機器功效之果能是否如此，機器能增加財貨乎？能減少勞力乎？抑二者兼能之乎？

(一) 由增加財貨言，須知法國一千二百萬之馬力，三分之一以上爲用諸運輸者，火車與汽船自是價值極大之發明，能使人與物來往便利，使貨物交換，意思傳達，一切無有障礙，使人類團結，但轉運不能增加物產也。新地餘糧，固可涉重洋以供人多之國，然此爲暫時之情形耳，新地人多則需留其所產以爲己用矣。

最能使貨物增加人類得益者，厥維農產，食爲人類最要之需也，然農業機器甚少，在法國計不滿二十萬馬力，是法國所用馬力全數不及百分之二用於農業也。

且機器之於農業，多是減省勞力而非增加物產。採禾機，壓糖機，芝加哥製豬肉爲臘腸之機器，省人工矣，然不能增加穀，糖，與肉也。

此外尙有關係人類幸福之主要工業，其用機器亦少，屋宇之建築是。

以自然力運機器，在製造，誠能使出產多而物價廉，且使出產過多，致物品充斥，而製造家相約限制生產。

(二) 機器能節省勞力歟？五十五年前，穆勒 (J. S. MILL) 曰：「機器發明，果否有減少人類日常工作之勞，爲一疑問。」自是，各國每日之工作時間，誠漸減少。然此不因機器而然，機器之效，實使工作時間增長，法律干涉，乃復減短耳。且用機器之工人，其用心專，多用腦力，其勞不可謂減也。

謂機器增加逸樂乎？吾人徒見失業之增加耳，使用機器之惡果，此爲最甚矣；故機器早日，工人視之如讎仇，此當於下節述之。

第六節 機器是否有害於工人

設一馬力能當十人之工作，是每增一馬力，能使九人失業，此九人若欲保其地位，惟有互相競爭，於是工資低減，故機器有影響於工界，爲不可掩之事實。機器發明之初，工人有破壞機器者，有欲得發明人而甘心者。卽在今日，新機器亦每能致罷工之事也。

工人此等思想果謬妄乎？經典派經濟學者力證其妄，謂在現時經濟組織之下，社會及個人之利益，不至衝突，並竭力說明機器不特無損於工人，且能增工人之雇用，大有造工界。其說有三：

(一) 物價低落說。謂採用機器可減少生產費，而產費減少物價必落，故工人工資藉令減少，亦得物價低廉之利，故工界與生產者，交受機器之益。

然機器製造所增加之物產，設非工人所需，則工人無利矣。例如婦女沿衣之花邊，用機器製造，可以出貨增加而跌價，但工人婦女不用花邊，何所得於此乎？

卽機器製造所增加之物產，爲工人所習用者，若其所需甚微，工人之好處亦少。如織襪工人因織襪機器發明而受工資減少之損失，能以機價賤而償所失耶？

機器若能使一切之生產一律增加，然後物價低落，能惠及社會之全體。工人工資減半，若其費用亦可減半，工人尙無得失。但機器所能增加者僅數種之物產，而工人住食等要需，未得機器增加出產之利也。

(二) 生產增加。謂機器使物價落，故使銷費多，故使生產增，生產增，是仍多用工人；謂今日之印工，因機器之用，出書甚多，人數大增，以與中世用手抄書之人數相較，增加不知其幾倍。

然價落果能使生產增加乎？(一) 棺材價落，能使銷費增加，出產增加乎？又如穀，鹽，傘，眼鏡，樂器等，雖跌價，消費之增亦寡，奢侈品低價，銷費反減少。可知消費增加與價格低落成正比例之物甚少，履價跌半，我遂多穿一雙耶？(二) 各業有互相倚者。甕瓶之生產，為油酒之銷費所限，油酒用不加多，甕瓶價雖賤，銷行不能增也；又如彈條之生產，為鐘表之銷費所限，鉸釘之生產，為鐵軌鐵鍋所限，軌鍋之生產，又為運輸鑛產等事之發達所限。即使消費之增加，與物價之低落成正比例，然自跌價至增消，中間之經過，或須至一代之久。而一時之間，原價相沿，一因製造家不肯即行賤價，二因民衆有習慣，不至即減價；有競爭，終必跌價，固矣。然競爭之工業，非一日所能成立，即使貨物能以產多而賤價，然變更社會之需要，嗜好，習慣，須時甚久，在此時間中，工人有何好處？得好處者，或為其子孫耳。

(三) 失業業者之得用。此說謂使用機器，節省人力，必於人有所得；生產原價低，貨物若照舊價出售，則可增加生產者之利益，若貨物賤價，則減少消費者之費用。此種加增或節省之金錢，在生產者或消費者之囊中，如何處置乎？非消費即投諸產業耳。前者使貨物暢銷，後者使新業興起而增添新資本，皆有益於工人。

是機器發明雖節省勞動，亦增加資本；所裁省之工與所增之資本會合，是工人終無所失。

此為巴斯福之說，在理想固不錯，不過此種工與資之會合，在何時何地實現乎？去今日六年乎？去本國萬里

乎消費者所省之費，或至投於外國造鐵道，鑿運河；資本自由，可隨地飛透，工人則來往不易，變業又難，固有之技失效，新學之術未精，工資遂不能維持，是以常有新機器發明，失業之事遂常見。

雖然，失業之原因，不僅在機器也。凡經濟之進步，不問爲機器之發明，抑勞力組織之變更，均足使多少之勞力歸於無用。近世社會分工，各人專一種之工作，設任何一部，驟遇改變，必不能不使多少勞力失其效用，此所以工人不但反對新機器，亦不欲新組織。工黨限制勞力生產之量，以求減少失業之象也。

但工界此種政策，可謂自私的，而反乎『物多價廉』之公益，此種政策，終必以經濟之進化而失敗，聰明工人，非不見及此。彼等不認彼等反對機器是由於退步之精神，彼等謂機器歸公，然後國民全體可受益，然後可減少人之工作而不至失業，彼等謂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資本家使用機器以剝削工人，於工人無利。彼等希望機器發明，工人不失業，工資不減少，工人得徑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增加工資以共享機器之利。

因機器發明而生之痛苦擾攘，當日漸減少。蓋已用機器之工業，改用新機所致之擾攘，必不至如織業初遇織機時之甚。十九世紀機器發明時之經濟革命，可謂已告終止。考之歷史，經濟驟經改革後，必繼以長時期之休息，此後，就使有新機器能代現時之汽機，變革之象，當不如汽機初代手工時之使工人有劇烈痛苦也。

以鐵路言，歐洲鐵路制度，可稱完美矣。半世紀後，鐵路當能普及全球。飛船飛艇雖亦能運輸旅客貨物，然其所致經濟之變更，必不至如鐵道代人力時之變之大。以貿易言，數代後人類滿占全球時，新邦物產至舊市場競爭所起之擾攘，亦將止息。一言以蔽之，未來世界經濟之變，恐無復能比機器發明後之變者。

第七節 移徙與拓殖

上述各事——土地與自然富力之非無限，報酬漸減之定理，社會進化之因此漸緩——與人類及動植物之遷移與拓殖甚有關係也。

人民移徙，果何爲耶？人類每不因地狹人稠而移徙，野蠻人留下之林野，依然荒蕪，其徙非以地少，以供給不足，富源缺乏，或不知利用地方也。挪威深港冰河之間，沃壤無幾，愛爾蘭，意大利土地雖廣，而多在大地主之手；是皆地大而個人不易發展之國，故其民多去國。今日無工資可得之西歐工人，多至南北二美，亦以此也。

拓殖是移徙之結果乎？曰，不盡然。移徙與拓殖，雖每相聯，然不可不分別，移徙非一定卽爲拓殖，一國之人移居至他獨立國，卽其例也。意大利，比利時人民之移入法國，大批移民移入南北美洲，是遷移而非拓殖也。

拓殖爲政治之作用，如占領無主地，或野人所有之地。然拓殖未必同時有移民，僅駐軍隊官吏，至時瓜代而去，亦拓殖也。法之屬地，常見此象，多因氣候關係，法人不能久居之故。

移民之事將日多，而拓殖之事將漸少，世已無空地可拓也。空地少故各國對於沙漠澤沼之爭奪亦烈。羅德斯 (Cecil Rhodes) 曰：「有地方，卽有希望。」安知新發明，或新需要，不能使泥沙瘠土發生財貨乎？有此心理者，將有地卽要，不問肥瘠矣。

有數國因拓殖而增領土千百倍，下表爲其本土與殖民地戰前之比數。

本國	本國面積	殖民地面積	比數
不列顛羣島	三一五、〇〇〇方基羅邁當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與九五
比利時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與八三
荷蘭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與六〇
葡萄牙	八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與二二
法國	五三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與一八
德國	五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與五

一邁當 (Mare) 等於中國三尺二寸四分，一基羅邁當 (又作啓羅米突) 爲一千邁當。

放任派經濟學者攻擊拓殖之事，謂政府出此，實屬無益；不如免去此種侵奪之重費，而移民與投資於新興之邦，如巴西與阿根廷之適於意與德之殖民，遠過於非洲沿岸政費甚重之戰前之意德屬地，何必一定有屬地？然此種言論，實未嘗感動任何一國之政府，吾人當知先占之國，常不願將其屬地利益公諸他國之人，即不極端拒絕他國之移民及投資，亦必使土地、鑛產、鐵道等利，留於本國人之手，並必設保護稅，使其市場銷本國之貨，此爭之所由烈也。

即用屬地貿易自由主義之英國，其採取開放的拓殖政策，亦以其有益於母邦，不例願以此政策擴張殖民

地而不致各國之敵視者，因各國亦共占利益也。英國又因有殖民地而能多位置其人民之俊秀者，母國與殖民地間之政治關係，雖常生猜忌，然以感情及經濟之關係，政治關係不能斷也。母國設學校，以母國語言教土人，至少教上級之土人，可得思想同情之結果，經濟聯絡，亦可更密。

各殖民地之性質不同，今簡單分爲二類：

(一) 居留的殖民地，目的在容母國之移民，使母國人烟之密，得以疏洩。是以居留殖民地之氣候，當與母國無甚差異，否則移居之民不能生存長養子孫。然殖民地氣候能同母國者少，惟英倫多有氣候合適土地膏腴之殖民地。俄羅斯之西比利亞，中央亞細亞，亦適宜於俄人。法國北非之地，性質頗良，惜甚狹小。其他各國，欲得適宜之殖民地，甚不易也。或者將來衛生方法進步，今日視爲不可居之地，能使白種服其水土乎。

(二) 取利的屬地，目的不在移民，而在取其天然之富。此種屬地，供文明國以金、銀、鑽石、象牙、香料、糖、咖啡、棉花、椰子、金雞納霜、橡皮、貴重木材等貨。居留的殖民地重農業，而取利的屬地重商務，經營者之目的在取得其自然之財貨以供出口，常由商業專利公司任搜取，其中最著名者爲昔日之東印度公司。即在今日，如剛果等大而未闢之地，政府尙每假手於私人公司以辦理之，且常予此等公司以一部份之統治權。

此二種拓殖，皆多殘忍之行爲。居留殖民，皆奪土人之地，甚至滅其種。在取利的屬地，土人殘息，尙可稍延，蓋土人之工不易有替代也，但其地位，則惡甚矣。

西班牙待殖民地土人，最爲慘酷，然土人仍不少，考其美洲故殖民地可知。英國在殖民地，頗重人道。然美與

澳之土人，已漸湮滅。此無他，強弱間之經濟競爭，其酷烈過於個人之虐待也。

人類日多，生存之需，有待於地者日逼，若有大地，蔽塞不開化，主人不能利用，則取而利用之，似爲人類公衆之利益。但當與土人共利，至少亦需使其地位不劣於前，此項保護，若由國際條約規定，如在柏林所定之剛果協約，結果較佳。自由貿易亦保護土人免被廢削之一法也。

第二章 勞力

第一節 勞力在生產上之效果

勞力之目的，在取得生活之需要。凡屬生物，皆須出一定之力然後能達其目的；籽之生也，須自硬地透出，其吸受空氣日光之前，須用一定之力。蛤之活也，須開閉其殼，以吸取四週之養料。蜘蛛之結網，狼之逐獵，皆為生存之需而用其力。人亦不能逃此定理，亦需繼續勞力然後能滿其欲；不過此種動作，在植物為無意識的，在動物為自然的，在人則為有意的，名為勞力。

或曰，自然之財貨，人豈非能不勞而得之乎？

曰，欲得名為物產之財貨，必費定量之勞力。此定量之勞力，即含於『物產』辭義之中——『產』者，用勞力取得之謂也。藉令果實滿前，仍須採集，然後得採集，即勞力也。

即在『自然』之物，——穀類，菜蔬，果實——人之施力已多，例如供食之植物，雖其初生，出於自然，然必歷經耕植之改良，然後有今狀，今狀非其原狀也。麥類，大米，豆類，野生者已不復可見矣。野生植物，與曾經栽培者，不可比擬。園栽菜果，與皮根堅硬或含毒之野生者，所差尤甚。人栽之菜果，可謂實由人造，為勞力所成。若菜果培植

失宜或停止，則數年之後，即見退化，而回復其原始之形態，失去人工之跡矣。

關於不能謂爲「物產」之財貨，不經生產之動作而已存在者——如供人利用之沃土，有機無機之物質，流水，煤油泉，森林，平原，石坑，煤，五金等礦，動轉機器水輪之瀑布，海鳥遺下之肥料，繁盛之漁業——吾人須知以下之事實：

(一) 天賦之財之能有用而爲有價值之物，須先有人發現，須有人知其爲可以滿欲之物，例如美洲產麥之地，其能有用於人，以追蹤哥倫布至美之殖民，發現其有用之故。凡新發明之事，自新大陸之覺得至新菌類之發現，皆須定量之勞力也。

(二) 天賦之財貨，不能即時利用，須加以相當之勞力，方能用以滿欲。如沃野須先芟刈，鑛泉須先穿鑿，菌菇介蛤須先收集及烹調是。

第二節 勞力之種類

勞力有數種，今分述如下：

(一) 體力之勞。此種勞力，爲物質財貨之生產之所不可缺，蓋財貨之原料，必須採集及變更其形式，乃能有用。此須人之手工之事也。

人能手造物，極盡神妙，然非人有「神仙指」也。人能以智慧驅遺筋力也。各種動力之能改變物品之形

式，皆賴智慧之驅使也。

物體之地位可改變，形式可改變，泥土可成美術品，盜工之技也。布帛可成衣服，繡工縫師之技也。雖然，盜工不過範泥土成形，繡工不過變易絲線部位，人手之所能者，穿，分，接，攀，添加，布置等動作而耳。麪包生產之勞曰，犁，播，耘，耨，篩，磨，蒸，此皆物質之移動耳。物體化學的性質之改變，則非人之所能為。栽籽於田地，入葡萄於酒槽，投鑽苗於洪爐，人誠能之。由胚珠而成植物，由糖質而成酒精，由生鐵而成精鋼，則化學之作用，自然的奧妙之力，非人事也。

以人之力弱而阻礙多，乃其工業竟能改變世界之面目，人類誠可以自豪。

(二)發明之勞。此種勞純屬智慧，然其不可少，一如體力之勞之不可少。凡為人利用之物，及一切生產之動作，無一非為人所發明者，發明之效累積而成人類之進步也。由路上之泥土，吾人可取出光亮之鋁，由污穢之煤渣，吾人可取出芬芳之香料，美麗之色料。然而世已知其用之物，與世未知其用之物比，為數尙甚小。一百四十萬種植物中，人培植而用者不滿三百種。數十萬種動物中，吾人利用者，未及二百種。至無機物質，吾人未用者，比例更大，是以科學日進，吾人之物質的財富日增。苟人類智識完全，世界片草粒沙，將皆為有用之物。

不但發現財貨為發明，利用財貨方法及製造技巧之發明亦是發明，織工鐵工之手之靈巧敏捷，皆最先技工之所熟習傳授，發明之事，不有終止，故人事之進化，亦無有窮盡。以經濟之意義言，發明非謂人心一閃之靈，乃以新方法適應環境之需要也。

一方法發明之後，可應用於多數之生產，或再生產。故立法以規定發明權之保護，頗有困難。

(三) 監督管理之勞。此種勞，凡屬公司及其他合羣之形式之生產與營業，皆不可少。近日管理之事，已成爲專門之學，管理爲一種極有效率之勞，與新工業及大生產並重。

第三節 勞動生產力之觀念之發達

在經濟學之發達中，「生產」一詞意義之變更，甚可研究。此名詞最初僅指一種勞力，後乃施諸各種之勞。

(一) 農宗謂以勞力用於農業（及漁獵開鑿等）方可謂生產，彼等即製造，亦不以爲能生產。其所持理由，謂惟有農業能生物質，工業僅能改造物質。農業能依天工人力以產生物質，故唯農業能得淨利。（生產除去消費之所餘。）

(二) 農宗對於「生產」字之定義，實爲過狹。物質自農來，豈遂能用必加以工，乃可消費。故製造爲完成耕耘採集未完之事之工，穀類不經磨，不能供人食；棉花不經紡織，不能供人衣。豈能不謂製造之工爲「生產」？無製造之工，物質即爲無用，不成其爲財貨矣。

如謂耕耘與採集爲生產，製造僅變更物形，不爲生產；是不知農人亦非能生產物質者也。彼亦不過變更地中及空中之原素之形耳。水，鉀，磷，淡，成麥，鈉與油爲肥皂，前者農人致之，後者工人使之，有以異乎？無以異也。

自亞丹斯密後，生產一詞遂並應用於製造事業。

(三) 然最初此詞猶未用於運輸之事業，以運輸不變更物質也。包件自此送至彼，形式不變，故當時謂運輸與製造不同。

但此與論理不合，吾人可施於物質者，惟移動之耳。而移動不爲生產，則採集亦不得爲生產。鑛夫之勞力，不過自鑛底取煤鐵搬至地面，此與自鑛口運輸鑛產至工廠，有何不同？豈自下而上之移動爲生產，而平面之移動，不爲生產乎？製造爲完成耕耘採集二業未畢之事之工，則運輸自爲完成耕耘採集製造三業未畢之事之工，有何疑義？若採集巴西林中之金雞納霜，南非洲之象牙，而不能運之至需要之地，有何用耶？豐收而無鐵道以運輸之，所收糧食，有何益乎？

(四) 以生產二字，用諸商業，當時疑問更多，曰：商業行爲，按法律之義，乃買進以賣出耳。（此爲法國商法之定義）豈能生產？農宗及杜諾義（Dunoyer）皆主此說者也。彼等謂商業誠能使金錢歸商人，而於財貨無增加。

然商業不能與運輸分離。近日雖似分離，然指揮運輸之事者其實仍爲商人，運輸事業，不過奉行商人之命耳。商人儲藏存貨以待時，改良形質以使用者，如布商以紗織布而售，茶商儲茶以待需要，豈可謂無功。交易之性質爲移轉物權，有物於此，由不用者之手移至需用者之手，是能化無用爲有用，是足稱生產矣。

(五) 專門職業家之服務，亦爲生產乎？推事之判決，醫生之診病，謂爲生產，似甚奇特，其產物在何處耶？答之曰：

(a) 服務爲效用，生產之目的在效用，非必有形之物，故服務爲生產。

(b) 今日之社會，得益於分工，無形之服務，亦爲生產物質的財貨之事之所不可缺。例如麪包之生產，犁播，刈，運，磨，烘，等事，當然爲生產之之勞力，然耕犁，輪種，樹藝，等事發明之人，於麥之生產，雖無手足之勞，農業人及地主，雖不躬耕，皆有益於五穀之生產者也。牧者飼羊，雖未親剪羊毛，不能謂無益於羊毛之生產；技士闢水利，工師畫屋樣，亦皆適用「生產」名詞也。

經濟學者用「生產」之義，有止於此者，但巡警捕盜，官吏行法，其有益於五穀之生產，與軍隊之保護收穫，防止劫奪，有何分別耶？

教師授農人以農業之略及收穫之法，醫生保農人之健康，此等事何以名之？曰，麥之生產，豈非與工人之智識衛生，及社會之安寧秩序善政良法有關係乎？美術文字與詩歌，遠矣，然記載鄉村生活之小說家，選取田家歌謠之詩人，不足使社會欣羨農業而趨之乎？是亦有功之人也。

然則在何處定生產的勞之界限耶？曰，投石於水，便見石墮處有小圈大圈繞之，此可比各種勞力與生產皆有關係，不過有遠近之別耳。一國之中，下自犁人，上至總統之勞，缺一皆能害穀之生產也。

分別各種勞之功，似宜以發明爲首，農次之，工又次之，轉運又次之，商又次之，服官爲末，然國家之治理不善，運輸不備，農之所產，將成無用。此亦非可輕。最要者，各種活動之多少，當有適當之比例，然後不至有寄生而不事事之人，文明社會，非常能致各種活動適當之比例也。官吏過多，其一例也。國家使用千萬發達運輸之款，而未問

有無需要運輸之貨物，亦一例也。一國之中，農夫日少，經商作官之人日多，生之者寡，食之者衆，非國之利也。消費協作社，即欲免消費物品經過層層分利的販賣人之手之事也。

據法國商部一九一〇年刊行之職業調查錄，法國人民分業之情形如下。

職業	一八八六年	一九〇六年
農林	百分之五二·二	百分之四四·八
工業與運輸	三三·六	三六·五
商業	七·〇	一〇·五
專門職業	七·二	八·二

第四節 痛苦為勞力之要素

人性本不喜工作，乃因外界之壓迫而為之，小兒之工作，或因賞品，或由競爭，或恐責罰；成人之工作，或為富貴利達，或為地位聲名；多數人則工作積錢，以備養老；由是可知生產之勞力，含定量之痛苦，此為經濟學之根本定理。設勞力不含痛苦，則經濟必不如現時之象。奴隸，機器，將不見於世，因此二者皆以省人之力為目的也。

勞力何以為痛苦耶？人知其然，而不能言其理。勞力為人之活動之一種，活動無痛苦也。禁止活動，乃生痛苦，可以死人，或致癡狂，是以痛苦不在活動之自身。

勞力之苦在出力乎？人果爲懶惰之動物乎？然運動之舉，有甚愉快者，遊山，玩水，駕車，馳馬，滑冰，跳舞，其用力多於生產之勞力，而人極願爲之。是出力不爲苦。

然則勞力何以爲痛苦乎？曰：愉快運動之用力，乃自由之活動，隨意而動，隨時可息。生產之勞力，則爲一定之目的所限，有驅逼而爲，此所以工作爲痛苦也。娛樂之競渡與謀生之駕駛，苦樂不同；登阿爾普山者，與其嚮導，心境不同；少女之社交的跳舞，與女優在臺上跳舞，情感有別；一志在樂，一志在生活也。是以同一之舉動，苦樂可以懸殊。以園藝爲樂事者，苟爲入市出售之菜蔬而爲之，則覺勞矣。以行路爲舒暢者，若爲郵差而僕僕道途，則覺困苦矣。雖然，生產勞力爲人生必經之大道，爲生計而工作，爲人生必需之事，不爲此者，未盡爲人之責者也。

勞力所生痛苦之量，與束縛之寬嚴爲比例。羅馬之奴隸，挽磨駛舟，甚苦之境也；工人爲求食而工作，亦可云痛苦；農夫之耕耘，牧童之飼養，美術家之造像，痛苦最小。或曰：使勞力不爲痛苦有道乎？曰：無饑寒之逼，則勞力不爲苦矣。社會黨以爲用其主義可以至此。傅立葉 (Fourier) 謂：勞力當爲未來的社會之自然的動作，謂今人以勞力爲痛苦，因現社會組織不良，謂苟人能自由選擇職業，減少工作時間，實行團體互助，則工作如遊戲，勞力爲快樂，而耕種，採掘，建築，製造，運轉，將皆不爲苦而爲樂，謂法王路易十六喜造鎖鑰，可見凡人皆以有一種工作爲樂。自吾人觀勞力之痛苦，自然可漸減少。人日漸富足，日漸獨立，工作之必需的之性質自然漸失去，而工作漸近自由的工作之域。雖然，勞力即使不爲經濟之需要，仍爲道德之法則，爲人對於羣之本分，以勞力爲遊戲，是併相反之觀念爲一談也。

人之勞動有二種心理蓋一面求享受之樂一面求免『取得』之痛苦，勞力之久暫視此二者之比例而定。澤豐茲 (Zevon) 謂勞力愈多，痛苦愈著，而逼切之欲既滿，滿欲之念漸減，是以勞力之念與休息之念比賽，後者必終勝。譬如汲水於井，痛苦是隨桶數而增，而每桶之效用，續漸減少，首桶供人飲，次桶飲牛，三桶盥洗，四桶灌園，五桶洗場地，至何桶方停汲？視其痛苦之程度及其欲之程度。依士企摩 (Squire) 人視水之效用止於解渴，將汲一二桶而止。荷蘭人好潔，屋頂亦需洗濯，則或汲五十桶而後止。

設現存之欲，加上未來之欲，則將如缺水之地，汲必滿缸，以免缺乏。增加求水之用力，忍一時之痛苦，以求未來之滿足，是謂遠慮。惟文化稍高等之社會有此，生番與貧賤之人，皆無遠慮者也。

第五節 時間為勞力之要素——工作之年限

時間為天工之要素，——如果之成熟，酒之發酵——而人工生產，亦需時間。蓋凡生產之事自起至止，必需經過一定之時間，而此時間之長短，視其事生產力之大小，自手至口之勞力，如漁獵，數時已足；農工業之勞力，則需多經時日。如開鑛，鑿井，造路，浚河等大工，需時日尤長，開鑿巴拿馬運河，自舉起第一鏟之土，至通第一舟，蓋隔四十年也。

是以時間不可耗費，中國之諺曰，『一寸光陰一寸金』，又曰，『禹惜寸陰』，英諺曰，『時即金錢』，法諺曰：『時間為製造生命之原質』，可見天不與人以甚長之時間，不可不愛惜之。逸樂懶惰，固喪失無量之光陰，下列

之事實，亦使人不能一生連續工作也。

(一) 人不能日夜工作，須有時間以飲以食以眠睡。工作時間太長，對於生產無益也。往時工人每日須工作十四五小時，以工黨之要求，法律之強逼，各國均減為八至十一小時，近日國際工約定為八小時，為一日夜時間三分之一。

(二) 人不能終年作工，需有一定之休息日。英倫美洲守星期日，英國工人且多在星期六日下午休息。俄國從前聖日極多。又工人有病則不能工作。由此以言工人之工作，其平均日數，最多不過一年三百日。法國之統計為二百九十五日。

(三) 人不能終身作工，童稚之時與老年之時，必須除去。自食其力，惟在少壯之年。工人作工之時期，大約為自十四歲至五十五歲，約四十年。在用心職業，則勞年可延至五十五歲以外，然用心者其起頭工作之時甚遲，壽八十年，用心之時，僅得其半耳。以時間言，則用心之時，時間總數六份之一耳。

法國每千人中，二百六十二人未到十八歲即死。此社會之大耗費也。其長養之費，完全損失矣。但此中多數為早夭者，耗費以此稍輕。

人民可以工作之年限較長，為國之利。由經濟上著想，兒童與老弱，愈少愈好，蓋二者均不能生產也。不過此種情形，不能實有新開之國，其民多為移民，或能近之。因移民多屬壯丁也。新國有規定移民過一定之年紀，則不得至者，民多壯男，為新邦富厚之要素故也。

人民之平均壽數長，固好，然此中內容，當分別之。譬如有一國，其人民平均至三十歲而死，其一國人民之半數生而即死，半數六十歲而死，是平均年齡，二國相同，至論有用之年，則後一國便宜，蓋其民有四十年服務之時，而第一國之民僅得十年服務之時也。

法蘭西生殖之率甚低，故其地位，有如新邦。因生殖之數少，故壯丁之比例數大。不過老弱亦多，稍減經濟之利益。

下為英德法戰前每千人年歲之分配。

國	名二十歲之下	二十至六十歲	六十歲之上
英倫	四五二	四七三	七五
德國	四四九	四七一	八〇
法國	三五七	五二五	一一八

生產需時間，前已言之，生產愈多，需時間愈長，此所以資本為生產之所不可少，而資本家處重要之生產地位也。蓋工人於勞力成功之前，須先有特以為生活之具，而供此者為資本案，至資本案之供此，其望酬報，為自然之事。

第六節 藝徒與職業教育

一切之手工製造，其工作層次，均有層序，此皆歷來精巧工人之所發明，世代相傳，或由口授，或以記錄，學之者以觀察模倣而得之。學此者謂之藝徒。

經濟史言中古時之工人，皆經過三級之地位，此即藝徒、夥友、主人。此中古所謂工行之制，然藝徒有好機會，非必不可逕為主人也。

藝徒之制極完密，工界子弟充當藝徒之年之為一生緊要關鍵，猶今日中流社會子弟之讀書時期。藝徒之卒業憑證，是一件工作品，而非證書。師徒間教藝習藝之契約，規定兩方應守之條件甚嚴，師當盡以工事教其徒，徒當絕對服從其師。契約年限甚長，在英國為七年，此制乃中古多數好的工人所由產生也。藝徒學成之後，不得與其師競爭營業，而依工行章程，有主人缺出方有填補之機會。藝徒每補其師之缺，尤其是娶其師之女之徒。

今日此種情形已變。藝徒之制，已不通用，致良工缺少。近數年議論此問題者甚多。近今良工缺少之原因，下列為其主要者。

(一) 大工業勃興，習藝幾為無用。因自有機器後，分工之制盛行，而一工人之動作，變為一種單簡之手勢，例如鞋之製造，用機器逐部分作，一人所作，僅或底或面之一部份，故一人不必學製全鞋。且工廠管理人職務甚繁，不能有餘時教徒弟也。

(二) 小工業情形則尚可養成藝徒，如定製鞋之店是。然今日之店主，豈願養成藝徒以自樹敵，今日之店主，不能阻止其徒之不自設肆也。自由競爭與藝徒之制，不易相容者也。

(三) 今日雇主不欲有藝徒，幼童之父母更不關心於此，其目的不在教子女以工藝，而在子女急得工資，為藝徒則非特不得工資，且須出學費也。即幼年之自身亦急欲得成人之工資而獨立。雇主於是利用此等心理，不收藝徒，縱有在名義上收藝徒者，其實以藝徒為一半之工人，付以半工之資，取其最多之力而已。

雇主以藝徒名義使用幼工，甚有利益，因工資雖一半，而幼工之為用，等於成人。以是工黨出而反對，要求限制藝徒之數，且以藝徒滿師之後，難得位置也。

由是可知藝徒之制存在於今日之難。由經濟方面觀，工業所受藝徒缺少之影響，不為緊要，因今日之工人不必甚多能，蓋中古工作賴個人之技藝，今日製造，賴專門技士之指揮。雖然在精巧的機器之事業，藝徒之缺少，非無不便，此情形在法國尤著，此以經濟言也。由教育方面言，藝徒經過習藝，能見一件器皿製造手續之全部，可救今日工人單見製造手續一部份之無味，藝徒之制可使工作有趣味也。

於是有人提議各種方法以恢復藝徒之制，如訂完美之契約，而其條件須經地方商業公會，或工黨之認可，後者工黨之所主張也。然此不易行，即使雇主因收藝徒而可得減稅等獎勵，雇主仍不易承認工黨到廠檢察藝徒情形之要求也。此外尚有父母及子女對於藝徒一途之不願意，在此情形下，欲藝徒制之行於今日，惟有強制之法，使其為工人必需經過之階級，如文官登庸考試之為作官必需經過之階級。

又有人議組織工業學校，令少年工人，可於廠店之外受適當之教育。此制與工人以工業之通識，俾可應各種服務，俾便於改變職業，以免一業裁人，遂至失業。此種學校收效甚佳，德國尤著。不過此中亦有其困難，今述如下。

(一) 實行此種之教育，當先令少年有就學之時間。其法有二：(a) 出小學以後進廠店之前，授以是項教育，但用此法須提高法律限制兒童入廠店之年限，不然，其父母將送子女入廠店，而不送之於學校。(b) 或廠店備一定之時間，以便已入廠之少年工人入班受教，但此法須為強迫的。此制德國已行之，其使工人上課受教之責，在雇主，不在父母。

(二) 實業學校之工業教育，能完習藝之不足，而不能代習藝；諺云：『欲為鐵工，當習鍛鍊。』且良師難得；蓋職業的教師，不知實習，而工人不知在廠店之外之教法。故此種學校之生徒，因師資之不備，入廠工作之初，無以應用，常為雇主辭退，或自覺卑抑，失意而自退；是以多數學生，雖工業學校之後，竟不入廠店。因其不習與工人為伴，而成一半的知識階級，故欲從事於知識的職業，或入公共機關及衙署，以謀生計，至少亦希望一管工。是以工黨不滿意於此種學校，謂為造成向外之人，謂其生徒習於雇主之性氣，徒欲高出其儕輩。

(三) 工業教育之費用，為數甚鉅。巴黎之工業學校，每生所占之費，自四百三十至一千二百五十法郎不等，平均每生占八百法郎以上。設教工人之子女百萬，所費幾何？且學生三份之二畢業後謀工人以外之職業，是學校所費為大宗之浪費矣。

使少年爲藝徒習藝而同時得受普通之工業教育，爲兩全之法，但施行兩種教育，其難當兩倍。

然設工人與雇主能接洽互助，藝徒之制，未嘗不可以復興於今日，以延續昔日工行制度之好結果。工人與雇主之利害，在此處實爲一致：雇主之利，在得精良之勞工；工黨之利，在非技藝熟者不得爲工，是工黨之地位更加穩固也。

第三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二種意義

各種之經濟觀念中，除「價值」外，以「資本」之議論爲最多，資本有二義，今分別言之。

小說家記魯濱孫之故事，乃言人孤立無助，徒手馴服自然，以圖生存之事。然此段故事，必始於船毀，而船上器具食物，魯尙可取用，不然則說不下去矣。魯所飄至之島，誠謂肥沃，然初至島，徒有土，不能活也。故作書者須作爲起初魯有器具及多少之食糧，此卽資本。

但今不須以魯濱孫爲例，以證明資本之利益。因文化社會之地位，與魯之地位無異。人生最難之事，莫過於徒手以求有所得，卽獵，亦須鎗或網；漁，亦須鉤與籃。如無產之工人，惟有就資本家之工事，依其條件及用其所供給之生產原料與器具以成貨以生活耳。是以魯濱孫於破舟之中，若一無所得，惟有坐待餓死而已。

物質之生產，固需資本，然智識之生產，亦不能缺此。如律師，醫士，官吏之養成，需書籍，衣服，舟車，試驗室等設備，需學費之支出，此皆資本也。

動物不用器具，惟賴其爪牙以自養，誠爲事實。太古初民，固亦如是。是人類最初之資本，僅爲其勞力與大自

然之所供者耳。是初民猶不如魯濱孫之身在絕島，惟賴其兩手以自存。然工業最始的一星之火，實自此始。一片之石，一杆之木，以手用之，初民最先之資本也。資本生資本，資本乃漸增，然其累積，在初時甚緩，過一定之點，然後增加之率，爲幾何級數之遞增，一星之火可以燎原也。是以現在之社會，實享用數千年累積之財寶，現時財貨新增，用力似比較閒暇，然最初的財貨之累積，緩慢而艱辛，不可不知也。太古社會，經過無數世紀，然後透出黑暗之石器時代，無數人類，已葬身於此狹道之中。其戰勝困難而致今日之資本社會者，爲邀天幸之少數種族耳。

經濟學者，多以此爲資本之意義，然此外尙有一意義：

按日常用語，資本非「生產之器具」，乃不用勞力而能有得之財，即可享「所得」之財，但此語只可用於某種經濟社會狀況之下；在可出借款項以博利息之社會，可用工資以得貧人勞力之社會，然後此語之意義見。此語作爲私有財產之已存在，故其舊當與私有財產同年歲，然自借貸之信用日漸發達，存儲之方法日漸完備，資本之流動日漸迅速，此說愈似確鑿。據此資本之第二義，資本非生產的，而爲出借的；非爲勞力之生產的工具，乃指揮他人之勞力之工具，是資本使有資本者不勞而有所得——資本家至多亦不過有儲蓄與收息之勞耳。

社會黨認定資本之第二義，不以野蠻人之弓，魯濱孫之鉋爲資本；以爲野蠻人與魯濱孫，不能持弓與鉋而坐有所得；故社會黨不以自然之意義論資本，而以法律之意義論之。謂資本組織，爲歷史發達之一階級，過時則當消滅。

上述兩說，各持一義，以爲辯護及反對資本之具。持第一義者曰：『資本如奴僕，於人豈不大有用？如魯濱孫，豈能無之？』持第二義者曰：『資本如豪客坐享他人之勞力。』此二說當於分配論中詳之。今宜說明者，資本在生產上之職務也。

其實上述二義不爲相反的，前者之眼光在資本之自然的，永久的，經濟的性質；後者之眼光在資本之後起的，連帶的，法律的性質也。

資本之性質，以經濟之進化而變；資本之初爲工之利器，及其漸大，漸由工人手入於富者之手，且常入於懶惰者之手，自是資本遂由生產之器具之性質變爲博利之器具之性質，本勞力之助也，今反爲支配勞力之物。此現時社會之狀，社會黨所謂資本主義者也。

然現制即使消滅，生產之事仍需資本，是經濟學者解釋資本之說，較爲確當。蓋其說注重資本之必有的，精要的性質，而社會黨注重其一時的，連帶的性質也。

無現有之財貨之助，不能更生財貨，此乃經濟之緊要定理，如生火之需有火引，傳種之需賴細胞也。此現存之財貨，不可不與以相當之名稱，吾人謂之曰資本。社會黨苟不以是名爲然，可別定一好名，不然，吾人只好仍用舊名矣。

第二節 生產的資本與生息的資本

財貨可分兩種：

凡直接滿人暫時或永久之欲供人之享受者，室內桌上，一切供人享用之物，均是消費的財貨。

貨物之非供人享受，而能生產消費的財貨者，例如器具，機械，舟車，田地，道路，橋梁，煤炭，原料，及一切在生產進行途中而變化未至最後的消費的形式者，吾人名之曰資本。

然吾人不可以地土及自然力包括在資本之內，因此爲生產之原始的要素，不可與資本同視。資本非本來存在之財貨，資本乃人所生產而留以生產其他財富之具也。波巴威克 (Böhm-Bawerk) 曰：資本，兩端（原始的生產要素及消費的財貨）之間之財貨也。

由此觀之，財貨之或爲資本，或非資本，似甚明晰。二類之間，似有界線，然其分界非如吾人所想之明瞭。

當知多數物品，不止有一性質，其用途不一，當按其用途以歸類。例如雞卵，可伏雛，亦可供食；伏雛爲資本，供食則爲消費。又如煤炭，用以引擎爲資本，用以取煖爲消費。自動車爲醫生所不可少，但亦可供娛樂也。

又凡物皆能出賃以求『所得』。即消費之物，亦能租出以求收入。能致收入，便有資本之性質。是凡主人不用以自滿欲而用以博收入之財貨，均爲資本。海濱之別墅，華麗之衣服，苟出賃之，皆資本也。是無論何物，凡可爲買賣之商品者，皆可爲資本者也。

如屋宇，其性質爲消費之物，與飲食衣服同。亞丹斯密依此意以歸類。然苟主人不自居而以屋租與人，則屋爲生息的資本矣。苟不以屋居人而以之供生產之用（工廠，商店，農舍）則屋爲生產的資本矣。

此解釋有人反對，謂屋宇供主人住居時，其所生產為遮蔽，安逸，等效用，是亦可謂資本。但推是理而廣之，則坐之椅，睡眠之牀，亦生產效用，亦謂為資本，不太過乎？

動產中之政府證券，債票，押據等，為生息的資本，不能生產者也。其收入，非其所生產，取自債戶或納稅之人者也。股票則為生產的資本，因其代表礦地，鐵路，銀行等生產的資本，股票者，法律上資本所有權之證據也。但計算一國之財富時，不可將股票與其所代表之物並列，若將代表並其所代表之物並列，是一而以為二，此計算國富者之所不可不知也。

金錢可換得所欲之物，可用為貿易之媒介；其可為生產的資本，與鐵道，列車同；而金錢借出時，亦為最好之生息的資本。但若以金錢為裝飾品，則金錢非生息的或生息的資本，而為消費之貨物矣。

資本用以生產時為一物，用以生息時，又為一物。其第二用法時之所得，非社會之增加的財貨，乃取諸債戶貸客者也。

吾人欲使此分別明瞭，用於生產之財貨，名之為生產的資本，用以求『所得』之財貨，名之為生息的資本。生產的資本之義，詳論於下。

第三節 生產的資本之意義

資本在生產上之關係，常有誤解。如謂一切資本均能有收入，若樹木之能結果，母雞之能產卵，故收入為資

本之產物；不知徒有資本，不能生產也。

人見有價證券（債票股票）截下息票便可取息，遂謂一切資本皆有收入耳。

資本又似能自然增加，如動植物，如卵變雞，雞生卵，果變樹，樹生果，資本之收入豈非可再為資本？而資本可再產生收入；以算術計之，複利之增加，速率尚在魚類與微生物繁殖速率之上。假如半辨士英幣以複利貸出，自耶穌降生至今，可得大如地球之金球無數，按算學計，資本自然增加之效如此。

然此豈實情乎？所謂資本之生產力，幻象而已；金錢豈能生金錢？亞里斯多德謂從未聞一袋之金鎊曾生一鎊之金，一包之羊毛曾生一絲之毛，邊沁（Bentham）非亞里斯多德之說，謂「羊豈不生羊？」然羊生羊，不因其為資本，因其為生物，具有傳種之能耳。原料器具，本無覺知，不施以工，豈能生產。吾人分出「生產的資本」一類者，以其為生產的勞力之工具，非如此者，無生產之可言也。

勞力之生產，固需資本之助，然謂勞力與資本如男女二性，合則能生殖，離則無出，則又不然。資本之自身，蓋亦勞力之產物，所謂勞力無資本之助不能生產者，猶言勞力無過去之勞力為助不能生產耳。農夫有犁之助，較之徒手以事耕種，出產自可增多。所增量數，似可謂由資本得來，其實則由用犁者之力與製犁者之力而來也。非葉（M. Alfred Fouillee）謂犁之發明家之神，實與農夫共同在田上耕作，即此意也。

世有坐得收入以生活之人，此亦使人誤會收入為資本之產物之原因，其實此種收入固為勞力之結果，贏餘紅利，皆鑛工路工勞力之結果也。

社會黨謂資本之收入——利息，贏餘——均爲由工人掠奪而來之收入，吾人固不必採此態度。吾人所當問者，資本是否會對社會有相當之服務，而資本是否爲社會之所不可少也。

借入而浪用之資本，其來源亦爲勞力，其利息雖不爲債戶勞力之產物，究竟亦由人之勞力而來。公債票之利息，國民勞力之所產也，以國民納稅，而利息出於稅故也。富豪子弟，借款浪費，其所償之利息，雖非其勞力之產物，固由其佃戶，房客等之勞力而來。苟其所花用者爲遺產，則是由其父祖之勞力而來者也。浪子借款以用於奢侈之生活，國家借款以用於戰場，是毀社會資本之一部份，然在債權人方面，債券仍是生息之資本，謂「所得」由資本來，已毀之物，其必不能產生他物矣。

第四節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生產之事，必銷蝕資本，故資本之用以生產者，不能永住。各種資本耐久之程度有別，惟儲於價值之資本，可以永存。例如（a）貸與債戶之金錢，可永久有息，永期國債亦永久有息，短期國債到期全數償還後，可復行借出，輪轉不已；（b）投於工商業之金錢，不特能生產收入，且能準備防損失之款，此等資本可永遠存在。

資本之僅用一次即銷滅者，是謂流動資本。播種之麥，入田之糞，燃燒之煤，紡織之棉是也。可供多次之用，苟留心保存，按時整理可甚耐久者，謂之固定資本。自一針一袋，至可經久之運河與隧道皆是也。

經久之資本，用於生產，甚爲有利。如機器，其製成固有須費多量之勞力者，其能節省之人力有不多者，然其

所省之人力之量，終有等於其製造時所費之時間之一日，至是，製機器之時間，可謂收回，而後此所省之人力，完全是社會之利益。自此以後，此部份資本所服之務，爲無費無施之得矣。文化日進，不經久之資本，常有較經久之代之也。但有三事，不可不知：

(a) 資本愈耐久，所需以製成之之勞力愈多，但所多費之勞力，其比例常小於耐久之增加，此所以經久之資本爲有利。

(b) 固定資本之造成，是在短時期內支出多量之勞力及費用，而此勞力及費用之酬報，甚爲延長，故資本愈耐久，歸本愈緩。例如開鑿巴拿馬運河，需費八千萬鎊，(三七五〇〇〇〇〇金圓)而於九十九年之內，不能反本；是於目前費去八千萬鎊，而於一世紀後乃得完滿之酬報也。此種大計畫，需有遠識，有魄力，需對於未來有信心，此惟文明社會能有之。社會程度不甚高，政治組織不甚強固之人民，無安存之保障，故固定資本少，其所有之財貨，多爲消費物品，或流動資本而已。

(c) 固定資本過於耐久，有變爲無用之危險，因資本實質之耐久，非最要之事，要者在其效用之能耐久而效用可變，適用時則大，不適用時則小矣。例如鑿河，豈能保一世紀後，轉運不趨他道？設此等事情見於鑿河成本歸清之前，是虛耗無限勞力矣。是以吾人當知未來之不可必定，當知資本壽命過久，有失其效用之危險。

卽生息資本，亦當作如是觀，個人，銀行，債團，不肯貸出其款而待二百年後乃收還之，以如此久長之事，不能在吾人計算之內也。是以無論如何大工程之借款，歸還之期，無定於百年之後者。

第五節 資本之來源

資本非原來自有，乃生產之結果，故資本亦如他種產物，由二生產要素——勞力，自然——而成。一切資本——器具，機器，工廠等——均由此來，非自原始已存在者也。

有人以儲蓄為造成資本之特別要素，俗語亦謂人之富「由勞力及儲蓄」而來，勞力吾人知之矣，但何為儲蓄耶？其為生產之第三要素乎？此必不可能，除勞力及自然外，無其他重要之生產原素也。然則儲蓄為特別之勞力乎？然勞力與儲蓄間，無相同之點，勞力為活動，儲蓄，縛束也。

純粹消極的節省，是不能生產者，蒙旦 (Montaigne) 謂儲蓄為不動之奮勉，由道德之點觀之，自可說得去，但不動之奮勉，能造成一針乎？

吾人謂「儲蓄」產生資本者，謂消費財貨之量若如生產財貨之量，將永無資本耳。農婦盡食積卵，安能孵雛？然吾人不能以「不仁壞」為「生產」也。

資本既不源於儲蓄何自來乎？曰，生產之財貨多於所費之財貨，所餘之部份，再用以生產者，是為資本。資本之積成有二道，或生產過於需要，或消費少於需要，然多由前道，此人類之幸也。設人不能如蟻及其他動物之有遠慮，是財貨將隨產隨費，如野蠻人種，是資本永不能成。故遠慮，節省，及其他美德，誠為造成及保存資本之要件，但經典派經濟學者之所以以儲蓄為資本之主因，（名曰抑制以表示其為痛苦之事）其意在為「息」辯護，

謂息爲「抑制」之酬報耳。

人以儲蓄爲資本之源之故，在人以金錢代表財貨；蓋人常有多少之金錢鎖置箱櫃，或存儲銀行也。人又習慣僅見生息的資本，彼等見有餘者以金錢營業或貸出，遂以爲一切資本皆由此來，誤矣。

在石器時代，人製石斧，必在逐獵餘時，此最初之資本之所由成也，勞力之結果也。太古之人，在未知耕種以前，豈能預儲食物以供一年之用？彼不過馴服牛羊，（此亦其最先之資本）以備來日之需，俾可得餘時以力作。然此中未有節省也。巴佐特（Bagehot）曰，初民之牛，豈節省之所致？彼之得牛，豈嘗抑制？不但無抑制，且賴以飲乳食肉而寢皮也。

儲蓄誠爲緊要之事，但此爲消費之問題，（後當詳論之）其討論不可歸於「生產」之內。儲蓄之所得，用以生產，乃能與生產有關係耳。

第二編 生產之組織

第一章 生產之調節

第一節 企業與生產費

生產之要素，苟相分離，各自獨立，必不能有所作為。故必須集於一人之手，至少須歸一中央指揮，然必如何方能致此乎？曰，若一人有田地，資本，而自己勞力，如農夫以其牛及犁耕其田，是三種要素集於一人之手也。此謂之獨立生產。

但一人不能常盡有此三種要素；或有勞力，土地，而無資本，如農夫之以田抵押資本而用是；或有勞力，資本，而無土地，如農夫之租田而耕，商人之賃屋設肆是；或有土地資本，而不願或不能自供勞力，如雇用工人以治其業者是。

亦有時生產之人，勞力資本自然物皆不能自供，一切均須雇入借入，如鐵路，鑛務，蘇彝士及巴拿馬運河，均屬是類之經營；其土地得自永久之租借，其資本得自舉債或發行股票，其勞力得自雇用工人。

借用全部或一部之生產要素而後舉事者，謂之企業家。其生產的責任，爲最要之責任，其職在集一切生產之要素於一處，而得其最大之結果。

所以企業爲經濟機關之樞紐；生產要素集於是；生產結果之分配，由此出發；利息，分紅，租金，工資，薪俸等，爲企業家用資本，土地，及勞力之價格；故企業家一面爲執行生產事業之人，一面爲分配生產之結果之人。

生產時，必須消費定額之已有的財貨，經濟學者謂之曰生產費，商人謂之曰成本。例如開鐵礦，企業家需計算其生產費如下：

(一) 工人之工資。

(二) 利息與還債基金。

(三) 所用之地之租金。

即使資本與地爲企業家所自有，亦不能不如此計算，仍須計其資本與其地之利息及租也。

自鐵礦至鐵製用品，其間須經鐵工，犁匠，錘匠，針匠等製造者之手，生產費逐層增加，但每層增加之費，其要者，不外人工，資本，土地，等價格而已，即工資，利息，與租金而已。

除工資，利息，租金，三項之根本的生產費外，尙見於企業家成本之計算表上者，有保火險費，保意外險之費，稅餉等項。

企業家者，便生產品之價值大於生產所消耗之原料之價值者也，以現有的物易未來的物者也。經濟學者，

每謂價值爲生產費所定，此不甚確，謂生產費爲生產品之價值所限，尙較近理。何則，蓋物品生產之前，企業家必先審度以何價格方能出售之，而其生產費不能過於物之市價，開煤礦者必先問曰，「煤在此地每噸所值幾何？設吾開採，成本當幾何方可有贏餘？」苟計算不當，開採之費過於煤直，豈能增煤之價值，惟有虧本以至停工而已，是以不可謂價值爲生產費所限。

物之售價，誠常有趨向其成本之勢，或隨其成本之高下以言，是物價與成本似不無關係，不知此爲外力之結果，所謂外力，卽競爭是。競爭之勢力，如氣壓，常使生產費與產物之值趨於湊合之途，二者相去愈遠則逼之使近之力愈大，所謂空穴來風也。蓋生產費與物價，若鉅離甚遠，企業家得大獲贏餘，則競爭者必羣起，而多量之產物增加，價值於是下落。是故在完全的競爭制度之下，售價與產費，可完全相同。此爲經濟學之要緊定理，生產之所賴以調節者也。

但有二例外：

(a) 或種貨物售價可常在產費之上，如在專利制度之下之物，競爭之作用不起，或卽有競爭，而逼壓不及生產費低者，生產費低者之所得，經濟學者謂之租，後當詳論之。

(b) 或種貨物，售價在產費之下，依然可生產，因工業進步，成本漸輕，競爭之減價，以再生產之費爲度，而再產費常低於原生產費。

謂物價之趨以產費爲鵠的，是生產所成之物之值，等於生產所用工料之值也，此中豈尙有利益乎？生產不

能有純得以增加消費及增加資本，文化何能發達，人類何以爲萬物之靈乎？設人所生產之穀，不多於其所食之穀及下種之籽，豈能積人而爲家庭爲都市乎？

解決此問題，有如解決其他之經濟問題，須分別個人的生產費，及社會的生產費。

個人的企業家之費用，實爲其共事之分子之收入，其所付之傭息，租，爲工人，資主，地主之所得。若因有競爭以至物價低落等於生產費，誠企業者之不幸，然其事業，於共事之分子仍爲有利，彼等不得已得傭息，與租乎？是企業家雖無所得，而社會實有所得也。

第二節 生產之自然的調節

社會康健，猶個人之康健，其關鍵在生產與消費均衡。

一。生產不足可以病社會，蓋必有或種之欲，不能滿足也。然生產過多亦爲病，此病之害雖或較小，而其爲病則一。蓋生產過多，不但耗費財貨，且耗費心力，使人徒受無益之勞動及痛苦。

在自產自用時，如魯濱孫之在絕島，或在單簡之工業情形，如上古之家庭及中世紀之地方社會，生產消費之間，甚易均衡，個人或小團體，皆能依其需要以定其生產之量，供求雖不必恰合，亦可相去不遠。

在今日則此問題無此單簡，今日生產者之生產，不爲個人與家庭之需，而爲供顧客之消費，生產之量甚不易定，然即使在今日之分工及交易制之下，若有人定貨然後製貨，生產與需要尙不甚難相等。在小範圍內，賣者

熟知顧客之習慣，固非不可預定其消費之量，如麪包與糖果之製造者，能知每日可售之麪包及糖果之量數也。但若市場廣大，銷路遍及世界之貨，則生產消費，不易恰合矣。生產者並不直接售貨於消費者，而有許多商店，搨客，投機家為中間人，彼等預計公衆之需要，與工廠為信用之買入以轉賣出，工廠間接觀察，需貨多少，不易預測也。

正在此情形發生之時，立法家又廢除古時之制限，而採生產自由之主義。法國革命時，以一七九一年五月十七日之法律，廢止工行制度——即工人除依一定之條件外不能執業之制——以求勞力之自由及隨意生產之權，未幾，全歐皆贊同而採用之。

人得隨意生產，是預計社會之需要更難，產物或多或少則致紛擾矣。十九世紀上期，社會黨已慮及此，而經典派之經濟學者，以為自由生產，能致生產之順序與均衡而誦美之。

無數人於不知不覺之中自然能給其所欲，是似有奧妙勢力，使生產不多不少，而足供有購買力者之需也。經典派經濟學者曰，此自然的生產調節而已，其法確切而捷便，不外供求之作用而已。彼等謂，物品之貴賤，視產額之能否足夠滿欲。設某種工業，缺乏工人或資本，則欲之者之欲不能全滿，而其產物，售價必高，而生產斯物之企業家贏餘厚，於是其他資本與工人，將因大利而加入此業，斯業之產物，遂日以增加，至其量足以應求而止。此謂物不足而自然可致其足也。苟物品之生產，過於所需，則價值落，而致減少生產者之收入——企業家之贏餘——甚者至於虧折，於是生產家有退出者，產額遂減少，至其量降至適合消費之量而止。此謂物過多而自

然可致其減也。

巴斯楊 (Bastiat) 謂此爲生產之自然的調節，經濟學者謂此種自然的機括，遠勝於人爲者。

此說以爲趨勢，誠可謂確切，至其實現，靠許多之先決問題，而此諸先決問題之自身，多難解決者。今列先決諸問題於下：

第一，供之應求須速，生產原素須能自過多之處即時移至缺乏之處，世界須成爲一大商場，否亦須相連，如相連之二瓶，其水平線常平而無畸狀，今日之經濟世界，雖有此趨勢，然未至此地位也。農工生產事業之資本，爲固定之資本，不可以移動也。如法國釀酒家，生產過多，遂改操別業乎，以競爭及供求定理之逼迫，或終將至於此，但七八十萬萬法郎之資本，投於土地，爲葡萄場，爲地窖者，將何如乎？

不特此也，供求之定理，實不足以調劑及供給真確的需要，供求定理其實非使產物及職業依人之真需而增減，不過使生產依人之嗜好及其所願出之價以增減耳。

以此故，有用之農業，注意者每少，而不生產之業，如城市之商賈，寄生之官吏，爲數反多。據法國一九〇六年與一八六六年統計之比較，四十年中，農人未見增加，而商賈增一倍餘，至於醫業，若分配適當，足稱需用。但醫士幾全集於城市，城市醫士生活難，而鄉村醫士之供給卻不足。一八九三年一月，布利丹尼地方，天花盛行，報紙謂其時九英里直徑圓週內，無一醫生。

第二，市面之需求不由消費者直接而來，乃由商賈，掙客，投機家而來，非根據社會實在的現時的欲，乃根據

揣測的未來的欲。而未來之揣測每不準，需少而投機家以爲多則致過產，需多而以爲少則致缺乏，此層於生產調節章再詳論之。

投機家豐而買，荒而售，誠不能謂爲無調節市場之效，但若其買賣降爲賭博，則有害矣。

第三節 競爭

欲供求定理有效，勞力須能自由，勞力自由之表現爲競爭，故競爭似爲近世社會經濟之機括，從前之經濟學者，謂競爭有下述之優點：

(一) 使生產與消費適合；維持經濟之均衡。

(二) 使優勝劣敗；致經濟之進步。

(三) 使物價下降；物價愈賤，利人愈多，貧者尤受惠。

(四) 使社會平均；致各種工業之盈餘工資不甚差異。

樂天派之經濟學者，如巴斯楊等，津津樂道競爭。謂其爲最好的經濟調和之機括，以之爲自己發生的自然的完全的最後的機括。

今則稱美此種觀念之熱度漸降，以自由競爭之結果，未能若樂天派之言之故。自由競爭之制之出於自然，亦若家庭工業，階級制度，工行制度耳，皆進化之一層一級耳。社會之演變，豈遂止於是乎？欲知競爭之爲利爲害，

可以下說與上說參觀：

(一) 競爭能使生產與消費適合，僅偶然見之。

(二) 競爭能使生產進步，未必盡然，因生產者在競爭之下欲維持其業，每竭力採用劣等之原料，俾免受低價之損失，黠者至濫用科學之發明，以人工麁劣食物。專利家則反是，彼等志在維持物品之優點以保其在工商界之名譽。

(三) 自由競爭，不但不能常使物價低廉，且每增高之，真自由競爭雖可使物價低廉以至等於產費，然其所以致此，以有相連之二事：(a) 生產人之增加；(b) 因競爭而跌價。第一事，誠所常見，然不必遂能引起第二事，因生產之人，為求生存，每相約保持價錢，價格或反增高。如二都市間，有二三鐵道之競爭，其營業未必因鐵路之增多而增加，但建築工程等費三倍，是往來者須並供以贏利也。又如法國製麪包之人，其數甚多，因競爭之故，每人之銷路少，欲支持生活，不得不加價，然其價仍為僅足餬口之價耳。每多一製餅之人加入於定量消費之市場中，麪包之價必高一級，因此業又須多養一人也。佛維爾 (M. de Foville) 謂商賈競爭之使物價增高，猶密林使樹木不得不上以求空氣日光與雨露。

專利情形則不同，謂專利之生產者能自由增加物價，誤也。價格為價值定理所限，一物之價，不能隨消費者之欲之度及其所願意之犧牲之量，故減價以增銷，持『利小入速』之主義，為專利者之益。

競爭不能使真優者勝，真劣者敗，競爭果能使有良心，有道德，顧大局之製造家存，誠優者勝矣。無如在競爭



中，狡詐百出，惡人狡人存耳。是退化耳。誠實之工商，不願驛劣品，不願減工資增加工作時間，又守星期日之休息，能與無所不爲者爭勝乎？

(四) 競爭不能使福利平均，強肉弱耳。政治競爭未嘗使政權平均；動物不因生存之競爭而能平均發育；美國工商競爭最自由而巨富最多；此皆其明證也。

(五) 競爭常致意外之結果。蓋在競爭中，大併小，強肉弱，其後存者變爲專利者；如美之託辣斯，德之下忒爾，皆竊一種生產之全局；此種大組合，誠能對於社會盡有用之職務，然其勢專則當虞其濫用，消費者無對峙的結合以前，國家每不能不干涉，勢也。

若製造家與其工人能諒解，生產者與消費者能協作，則許多競爭之害皆可免，而勞動之自由，不至需政府之干涉以求保護，此等趨勢，其端已可見，此吾人之所以爲幸事者也。

自道德與哲理言，吾人亦希望能以協作代競爭，生物學有一新派以爲協作亦如競爭，爲生物進步改良之有力要素，進步非盡由競爭也。

第四節 生產過剩與市場定理

觀人類貧困之多，生產似常不足供人之欲，當竭力增加之。在事實上吾人亦常增加生產，但工商家常慮生產過多爲工商家之害，則又何耶？

經典派之經濟學者則無此顧慮，以爲市場過滿之害，屬於幻想，而非事實；謂或種工業，或不免因失算而過產，全體生產過多，彼等以爲不必慮；彼等謂過多之物品，不能消售，生產者高聲叫苦，故吾人但聞生產過多之言，非過多之物品，能售完而尙或不足，則吾人不聞矣。

彼等又謂荷一種貨物過產，補救之法，惟有多產別物，俾能互易，過多之病，即以多療之，此說謂之市場定理。發之者爲舍氏（J. B. Say），彼泰然曰：『斯理能變世界之政策，』此市場定理，可單簡言之如下：『產物之數目及種類愈多，則每種產物之市場愈多。』（即可互換）

欲明此理，可暫置金錢於問題之外，而研究『貨換貨』之情形；商人至非洲中部市場交易，彼必希望各種物產皆多，彼載往者火鎗，而彼所欲得者，象牙，樹膠，金沙等，此等貨多，然後其帶來之貨物，有增銷之機會，多然後可以易多也。舍氏曰：『增加一物銷路之良法，即他種物之多產，』指此也。

此理亦適用於金錢賣買之制度。蓋貨物銷路多，必因他人金錢充足，他人貨物愈多，金錢愈多，是愈有力以易我之多產。是故若此方之生產多，他方之生產亦多，則盈於此者可與盈於彼者爲易。今年英倫產棉布多乎？設使印度產麥亦多，自可以英倫多產之布易印度多產之麥。但若工業因機器之力製造貨物過多，而農產不能與之同樣增加，則農產價漲，而消費者不得不多用金錢於食物，遂無餘錢多購工品矣。但若農產亦同樣增加，則農工二品可以均平，因農品不至價漲，消費者不必多用金錢於食物，而有力吸收多產之工品也。

雖然，若一切之物之量同時同樣增多，而金錢一物之量未增，價格亦須下落，因金錢比較少，則物價亦比較

小也。金錢與貨物同樣增加，然後物價之下落可免。

總之金錢及一切之物同時同樣增加，然後交換比例不生變化，經濟均衡不致搖動，此謂之市場定理。

各物一律比例增加至於超過需要，豈非浪費人力乎？經典派謂必不至此，謂貨物之量達到能完全滿人之欲之點尙遠也。

以事實言，生產之增加，斷不能如市場定理之說，以生產變化，各處不同，且各國有保護稅以防他國生產注入本國，世界市場無從平均，在此情形下，市場定理之說，不能實現也。

故市場定理之說雖圓，而在事實，交易常失其均平，恐慌屢見，是以今日之生產者，常用協定之法（卜忒爾托辣斯）以防市場之擾亂。此種商業協定，爲今日最有意義之事，後當詳論之。有此種協定，則生產者得依市面之需要以生產，不致生產過多無從銷售矣。

以國家救濟生產過多之試驗，各國政府，近有行之者；巴西政府在咖啡過多時，收買多量咖啡，而俟缺少時，賣出，此即常平法，中國及埃及古時已嘗用之，其結果頗良，但觀察者之意見非一致也。

第五節 恐慌

經濟學者以恐慌爲社會經濟之病狀，此病狀有各種之表現，如人之疾病，有來驟去速，病象急激，如發大熱者；有漸漸而來，如患貧血病者；如拉甫雷（M. de Lavoley）謂，有屬於一國者；有如傳疫病，徧及世界者。

恐慌之病，足致社會之死乎？足致社會之衰弱乎？抑爲經濟社會體力富強之徵，進步必須經過之現象乎？

經濟學者之視恐慌，有悲觀者，有樂觀者，今於求恐慌病根之先，先言恐慌之狀。

一切恐慌之來，必先有朕兆：買賣，存儲，貼現，營業，皆增加；貨物，股票，工資等，價格皆騰貴；日甚一日，不能繼續，遂成恐慌；於是經濟之象驟變，物價下落，商店倒閉，現金難得，借款貼現皆息率擡高，甚至銀行停兌而用強逼紙幣。

極盛而緊張，緊張而破裂，破裂之餘，經濟之平靜無生氣繼之，至是，人人膽小，雖有款項，只好存積，難覓有利之用途，靜後漸動，復至於極盛，於是循環一周：此恐慌之象也。

澤豐茲 (Stanley Jevons) 考十九世紀之恐慌，約十年一次：一八一五，一八二七，一八三六，一八四七，一八五七，一八六六，一八七三，一八八二年皆見之。設天假以年，彼尙可見是世紀最後二次之恐慌，適如其說：即見於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

此種變動，似非出於偶然，一若與天文之循環有關係者，故澤氏觀天象以求解釋，以爲其原因在日癡，以爲日自轉至癡向地球之時，日光減少，故五穀歉收，穀產不豐而致恐慌。

但此是揣測之談耳，不特吾人不能證明日癡與收成之關係，吾人亦不能證明收成與恐慌有關係，而此十年一遇之期，亦已證明爲非定理，因二十世紀中第一次之恐慌，見於一九〇七年也。且恐慌非一日之事，經濟危機，積漸而成，恢復亦以漸。「恐慌」名辭，當加諸此期中之那一年，無一定之界。恐慌亦如波浪，有時在各國，此起

彼伏。然則應以那一國擾亂之期為準。且恐慌有大小，有如暴風者，有僅如氣動者，究應以那一種計算。

恐慌之天文的解釋既需廢棄，是不得不另求解釋，一八九五年，德國學者柏格曼 (Mr. Bergmann) 集合此種解釋，計有二百三十種，後當尚有發明者。此非奇怪之事，因恐慌之意義，為經濟順序之紊亂，物價盈餘，貼現，投資，紙幣，證券，商務，工資，之變動，皆似為恐慌之因或果，然則何怪乎解釋之多。

搜集恐慌原因論最完全之書為勒斯固 (M. Lescaure) 之書，(Des crises générales et périodiques de surproduction) (第二版，一九一〇年)，諸說之較要者如下：

- (a) 金錢或紙幣等交易媒介之量之變更，(拉甫雷 De Laveleye)
- (b) 贏利之下降的趨勢沮工商之氣，(李嘉圖與亨理佐治 Ricardo and Henry George)
- (c) 儲蓄太多致固定資本太多，(西西蒙第 Simondi)
- (d) 工資不足致消費減少，(馬克斯與一切社會黨人 Karl Marx and all the socialists)
- (e) 各項本來作為基金之儲蓄，挪作流動資本，致固定資本不能補充，(杜根白拉臘司克 Tugan-Baranovsky)

(f) 多生產消費物之前，必須增生產之器具，此需經過相當時間，若計算不準，新機器太多，不能盡量用之，則資本呆滯而致恐慌。(亞夫他利安 Artalion)

(g) 生產費之增，速於物價之增，故無盈餘而生產停息。(勒斯固 M. Lescaure) 勒分各說為二類，一以

爲弊在資本制度之本身者，二，以爲弊出於生產消費之失平均者，前者可謂悲觀的，後者可謂樂觀的。

基特曰，上述各事，皆有相關，按其大意，可分兩類，一，生產過多說，二，消費過少說。然生產過多與消費過少，不過一現象之兩面，均爲生產消費比例之失當，觀察之點不同，所見所說遂異。

(a) 生產過多之故，可研究工業起落之循環而得之，製造家因競爭而致盈餘減少，因求免此損失，於是預計需要，增加生產，已而產物因無如許需要，或因消費者無收買大宗存貨之能力，貨物遂壅塞，物價遂下落；製造者不願虧本出售，乃貼現商票或脫售證券以致現款，於是拆息增高，證券跌價；金錢不易籌，生產家之不能得現款者乃失敗而倒閉，恐慌遂見矣。恐慌之後，生產乃減。恢復損失，再積準備，重振旗鼓以待新需要，須經過定量之時日，此所以恐慌之後，有冷淡之期也。

過產之象非必待市上貨物過多然後發現，蓋經濟情形向上發展時，似乎各業皆可以獲大利，必有多數資本投入鐵道，礦務，種植，工廠等業，股票大行，價值高擡，人人爭購，及一旦市面覺得某種產物，銷路壅塞，其股票乃驟行跌價，各種股票，受其影響，挨次而跌，市面所投之資，遂大失其價值，於是恐慌矣。

此過產非全體工業之過產；若一切物產，增加之比例相同，則如前述，不至恐慌矣。恐慌之來，以局部之過產——少數工業之過產——恐慌先見於過產之業，一業不能支持，遂及於經濟全體。

(b) 消費過少之說，起於觀察貧乏之象之人。(社會黨人及與其表同情者) 彼等雖亦承認恐慌有時由於過產，由於貧得之資本家欲製造多量之貨物以抵消跌價之失。然彼等以爲恐慌之根本原因，在多數之消

費者——即工人——金錢缺乏，致無力購用其勞力所成之物。以為僅謂人欲無限，於人無益，謂貨物出售，不但須求得有需要之人，且須求得有力購入其需要之人。而多數人民之收入，其增加不能及生產增加之速，生產增加，工資不足，經濟之不均衡遂更易致。是以資本經濟之宏構，將來必頽圯，而此必為其原因。此消費過少之言也。

如此描寫恐慌，似太悲觀，不符事實，恐慌非由工資之下落而來也，其實恐慌之前，工資每見增加，故工人消費能力亦見增加。不特此也，恐慌並不漸加多，不漸加烈。生產組織漸良，預知恐慌之學漸發達，恐慌亦自漸少而漸和緩。然即承認上說，謂工界得其勞力之產物日少，資本家剝削日多，亦未可即謂消費因之而減少也。劫掠者豈不消費其劫來之物耶？必需品少消費，奢侈品多消費，於工業仍有益。工業待養於後者，常多於待養於前者也。有謂富者取諸貧者之資，若不消費而儲蓄之，豈非消費減少。有學者且謂恐慌之因不在貧者消費少而在富者消費少。此說不當；儲蓄非鎖諸箱中，乃仍投諸工業，投諸工業，是仍養工人也。

國經兵燹或饑饉，人民不得不減少消費，是乃真消費減少耳。自吾人觀之，過產實為恐慌之原因，以近世之社會，生產與消費之均衡，不易維持，均衡不能依供求之定理而致。

然則僅有過產之恐慌，而無生產不足之恐慌乎？生產消費之不平衡，生產不足之能致之，豈非亦如生產過多之能致之乎？

應之曰，生產不足，誠亦能致恐慌，饑饉是也。往時工業未興，恐慌限於饑饉一事耳，今日工業不興，交通不便

之國，誠尙不能免饑饉之患，至原料缺乏之足爲工業患，又事之所易見。然不足之患究不如過多之患之甚也。

生產之不足，如爲必須品，其所致之恐慌，或亦與過產之恐慌同。例如麥因歉收而致漲價，消費者須減其別項費用以購麥，於是多數貨物，銷路頓減，積於市場，或至折本出售，而恐慌之象見。此所以印度饑饉能致英國工品之跌價。

生產之不足，工業上不多見之，因工業之力，常足以供需要也。或種貨物，需要忽增，以至供短，誠間或一見，然此種不均，不能致普通之恐慌。

但有一種物，其增其減，能一律影響其他一切之物之價，其增時，他物價起；其減時，他物價跌；此何物？曰，貨幣。有學者謂金錢或代金錢行用之銀行兌換券等，過多不足，爲恐慌之真原因。應之曰，金錢過多，銀行券濫發，誠能致物價增加，然不能使物價跌，且貨幣量數增減，不見其循環遞現，金銀多少之變，固足以擾動經濟，然其變可前知，易調劑，謂其爲恐慌之真因，恐未確當也。

恐慌者，供求失均以至破裂也，破裂之後，均衡乃復，故恐慌亦有其相當之用處。然恐慌之震盪，與人以大苦，可畏之事也。恐慌之果，卽治恐慌之藥，可慰者此耳。

貨物跌價，金錢難得，折本出售，營業破產，足以警過產者矣。但事過境遷，貪得之念又起，至其極而恐慌再見，此恐慌之所以循環遞現也。

臨時補救，不如早爲防備，診察恐慌之病，要着在知其朕兆，已有多數經濟學者專以此爲研究之標的。預測

恐慌之學，可謂已工於探測氣候之學。可預計其來而早制限之，則雖有恐慌，禍不烈矣。

一八六〇年，儒格拉 (M. Juglar) 於其恐慌循環論 (Des crises commerciales et de leur retour périodique) 一書中，謂恐慌之朕兆可用以下方法得之：比較銀行之現金，與其兌換券及有價證券；凡現金驟多後漸少，銀行券及有價證券驟少後漸多，即恐慌將至之徵。

此可謂最良之預測方法，因其能見複雜事情之結晶，但仍尚需觀察其他之事也。

一九一一年，法國政府召集經濟財政家之委員會，訂一恐慌預兆表，共有六項：(一)失業之數，(二)煤之消費，(三)物價指數，(四)國外貿易，(五)貼現率，(六)法蘭西銀行之現金與其兌換券之比較。末項即儒格拉之說也。

競爭定理調節工業之效，已備言之，其缺點甚著，亦已說明。但力足以範圍生產之事者，尙有三定理，今序列於下分別研究之：

分工之定理；

集中之定理；

團結之定理。

第二章 分工

第一節 分工之方法

在甚簡之勞力，如握，划，舉重，伐木，雖多人共任一種動作，而人人之動作相同，此不是分工，謂之單簡之協作。在動作繁複之工，則將工事分爲層級以分配於各工人，可減少其繁複，此謂之分工，亦謂之繁複之協作。

亞丹斯密之國富論，開卷即言分工，可見其以此爲要點，自是，以此定理爲緊要者漸多，不獨由經濟方面觀察者如此，由社會道德方面觀察者亦如此。

分工及節省的經濟動作，有數種動物亦能之。人類依男女之特性而分工，乃最早之分工，此乃工業之初步，而家庭工業之淵源也。

初民男女特性之觀，與近世異，近世男任重役，女司家政，初民則男子自任尊貴之勞力，如戰爭，逐獵，牧羊，而以卑賤之勞力，任諸女子；古女子所任，不特家政與紡織等事，運物，耕耘等重工亦爲其責，古日耳曼人如此，今非洲及太平洋近亞洲諸島土人，猶如是也。是以婦女是最先之奴隸，及以戰時之俘虜爲奴隸，然後女子得初步之解放，不復有轉磨礮穀及負荷之勞矣。

古時分工各業，是按各人之個性而分別乎？曰，自由之工人，或可謂如是，但古時甚少自由工人也。古時服勞者奴隸，奴隸何能語此，自然是依照主人之命令而執業。即中古之自由工人，亦有社會、政治、宗教、禮法——如世業制度——之支配，非皆能按性之所近而擇業也。自由擇業之可能，最近之事而已。

在工行制度之下，手藝之分工頗細，人專一業，有許多規約，限各人於其業。一業可分數部，例如木工：自斬伐至製器之間可分為數部，每部又可分出支部。人欲日增，故分工日漸繁複，蓋每一新欲發生，即需多一供給之技藝也。

然真的分工之發現，乃在有工廠之後，至是，製造一物之全部動作，每按次序分為極單簡之層級，而將各層級分配於各工人。一工人只管一種單簡之動作，針廠之分工，亞丹斯密所最先見而大稱美，讀其書者皆能言之矣。

自昔藉令有分工之事，僅成於自然，工廠之分工，則是由人之發明及人之組織而致。

分工之事，因有工廠制而詳細，因運輸發達而更進步，因國際貿易而範圍更廣，遂成國際分工之局。於是各國之生產力，得依照各國之天時、地利、人宜而發展。英倫產煤產織物，美國產機器，法國產奢侈品，巴西產咖啡，澳大利亞產羊毛，是皆國際之分工也。

在今日，分工名辭之用法，實已出於亞丹斯密本意範圍之外，亞氏所指，工廠內之分工，如工廠製鞋造表，分為五十或一百種動作是也。一人製全鞋，固是專工（specialization），而非分工，某貨在某國生產，亦非亞氏所謂

分工，而是工業之分野，(Specialization)然分工名辭，已濫用成習矣。

第二節 分工之前提

機器製造之分工，若求其完備詳細，製造之動作，當分為多數層級，每級各以專人管之。然製造家能用工人之數，須依生產範圍之大小及市場銷路之廣狹而定，分工程度之經濟的可能，實以此為限。故分工詳細之度，與市場之大小成正比例。

以是故，分工之舉，常見於大都市；窮鄉僻壤，不可能也。雜貨在大都市，分開各種商店出賣，在小鄉鎮則備於一肆，以鄉鎮之商店，不得不兼賣各種貨物，僅備一類，則營業之贏餘不足以養之也。

苟有一業，以世界為市場，則即一個人消費不多之物，亦得推行分工至於其極，蓋多人用則用貨多也。是以各國注意於貨物大宗出口。

繼續的工作，亦為分工之前提。蓋工作分開層級之後，每層級之工，需能連續工作，不必中間停頓以待上級工作之完。若停頓，則須於停頓時以他種工與停頓者，是背分工之意也。農工不能繼續播，繼續耘，故農事不便於分工。或曰，若停頓之時長，則停頓者可兼精他級之工作，是尙可得分工之益。且多作一種工，趣味增加，可以補救分工之乏味，是亦一說也。

第三節 分工之利弊

分工能大增勞動之生產力，其理如下：

(一) 分工可將工事分爲機械的極單簡的工作，即最複雜之事，一經如此層層分開，便成簡易之工，工易則生產速。且工作單純，便常可不需人而用機器。用此法，極複雜之事，常可用機器逐層爲之。

(二) 工事分爲層級，便可依工人之能力而分配之，需力之級用有力者，需心思之級用有心思者，用人不違其長，故不至浪費人工，時間，資本。若不問強，弱，智，愚，任以同一之工作，將強而智者不盡其用，弱而愚者不勝其任，而耗費多矣。

(三) 繼續不斷地任一種之工作，可使人手熟而生巧。人愈巧則生產力愈增。醫生，律師，畫工，學者，小說家，皆以專門一部之智識而得高深，工人亦不外此例也。

上三者爲分工之主要利益，尙有三者，雖非主要利益，亦不可不知：

(四) 工人繼續工作於一事，時間節省，蓋工人屢易工作，於移易之間，光陰損失也。

(五) 一工人常用一器具，器具節省，以習器之性者能盡器之用故也。

(六) 工人學習時間減少，因學習需時之久暫，與工事之繁簡，成正比例也。

但分工有甚著之弊害：

(一) 工人束縛於甚簡易之動作，如同器械，無需用心。勒謨特 (Lenow) 曰：『一人一生所作之工，不過造一針之工十八分之一，豈非無味？』亞丹斯密甚稱贊分工之利益者也，然亦曰：『人之一生，常作少數簡單之動作，必致麻木而變爲人之最愚者。』(見國富論，五卷一章二節。)

(二) 工人除習慣之工作外，不能爲他事，如其所製之件僅爲一物之一部份，而此一部份無獨立之用處，則工人之價值，無異廠中之一輪，輪離機器無用，是工人離廠亦無用也。

駁者曰，手足之勞之使人厭者，不以其分也。清道之夫，築路之工，其勞力不分，然此等工人豈覺得有趣味於僅司機器皮帶之工人乎？僅造針頭之工人，改作全針，豈遂能得較多之智慧與德性乎？分工之惡果，豈不可用以下諸方法減少之乎？

(a) 使工人之工藝教育普及，俾工人雖作一部之工，而知其與各部之關係，苟能如此，工人於必需時，可以易業，其用途亦較廣，此工藝教育制度之所以優於藝徒制度也。(見前藝徒論)

(b) 一層工作變爲極單簡，即可完全以機器代人，機器之費較人之費爲省也。駕馭機器誠爲甚用精神之事，然此不使人愚鈍，今日良機器需用良工人，以機器無知覺，有賴於人之用心也。

(c) 減少工作時間，則工人得有自由活動身心之機會。

(d) 工作分開多數層級，則一業某層級之工，當有與他業某層級同者，以是工人改業不難。

上所謂第一弊，限於製造之分工，職業分工無之，所謂第二弊，則使人因互助而道德經濟可進步之條件也。

個人相互之扶持，爲連帶責任定理之基礎。人因分工而需互助則個人爲互助，社會之一分子，所謂連帶責任，多數社會學者之所樂道也。

杜開木 (H. Durkheim) 於其社會分工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一書中，謂分工爲社會之根本定理，亦爲道德之根本定理，因分工則人不能凡事自爲，必互相服務，遂至互助。又謂分工爲生存競爭之結果，因有競爭，故人皆欲專一事以異於其儕侶。又謂分工可救生存之競，因工分則無競，而劣敗可免。

但分工使人人愈不相同，此分工之短也。一國之人，各專一業，致業異而形神亦異，則人之發達，不能平均，社會有變成階級制之危險。離羣索居，厄斯皮納士 (M. Espinas) 所謂卑弱者之性，有類生番者也。文明人當有變換職業之可能，必需拘於一隅則窘矣。美國多數握權之人，無論屬於何界，大抵嘗歷試多種職業。進步之社會，當使人民之能力，向各方面皆可發展也。致此之道有二：(一) 雖在專藝教育，亦需廣之，使人有易業之可能；(二) 需使人有閑暇，俾能用力於家庭，都市，知識，精神，宗教，美術等事，然後其發達不偏。

第二章 生產之集中

第一節 生產發達之順序

此章言生產追隨需要以前進，及其前進時所經之形式，前兩章爲生產靜的研究，此章則其動的研究也。將工業之發達分爲數期，爲歷史派之功，德國學者之功尤著。今由工業關係之各方面言工業發達各期之狀。

由工人地位言，發達之層級爲奴隸，農役，（農奴）工資制。

由生產言，發達之層級爲手工與機器工業。

由市場大小言，發達之層級爲家庭工業，工行工業，工廠工業。

由買通方法言，發達之層級爲交易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

學者通常所述之生產發達層級有五：

（一）家庭工業。自初民社會至中世之初，皆爲此級之期。在此期內，『家』爲可以自養之經濟單位，一單位所生產者，足供自用，交易與分工，僅見其端而已。

此處所謂家庭，乃廣義的族長式的家庭，奴隸農奴亦該括於其中。羅馬富戶率其奴隸經營之業，中古爵主

督其農役耕種之地，皆所謂家庭工業也。

(二) 行工業。此為中世紀以前之所未有，其情形為 (a) 生產者非為自己或為其家工作，乃為公眾及主顧而工作。(b) 城鎮工人，地位獨立，自用其原料與器具以生產，在行制內，彼稱為主人。(主工) (c) 主工不出工資用工人，僅用其家中之人或藝徒，而自己亦作工。

是時，工匠作工銷貨之範圍極有限，蓋是時銷貨之市限於村鎮之小市場，故彼等極力保護此市場，拒絕外來之貨。同業者固內禦外之結合，謂之工行 (Guild)。此種團體，不特在經濟史上，並且在政治上，占重要之地位。工行規則在十四世紀曾編成一集，謂之『工業規則全書』(Livre des Mestiers)。

(三) 家屋工業。此級不可與家庭工業相混，其相同之點不過在家內工作一事耳。此級之所由致，以匠人不復直接為消費之主顧作工，漸失其獨立之地位。匠人變為商人，企業家而作工者。企業家者，經濟界之領袖的新人物也。在此情形下，匠人尚是用其自己之工具，而由商人供給原料在家工作。但所製之物屬於商人，由商人出賣，於是工人與消費者之間，有商人為中間人矣。鄉鎮小市場擴而為全國市場及國際市場，匠人能力薄弱，不能推廣生產以應其需，故至於此。如里昂織工，織機雖自有，絲則供自雇主，工人在家織絲成綢而還之於雇主，所以此時之雇主實是商人也。

(四) 手工工廠。在此時，企業者聚分散之勞工於同一房屋之下，行適當之分工，使產量增加而產費減少。是時之工人無原料與器具，不在家工作，變為受工資者。原料器具各物由商人置備，商人謂之雇主，而雇主 (業

製造者）又需依賴大資本家之資本。是以需有多數資財積於資本家之手，此期工業，方能實現。

此種變遷始自十六世紀，手工廠工業之代，行工業以興，曾經一度之爭競，在法國，至需國家之干涉，尤其是當緒利（Gully）及科爾伯特（Colbert）執政之時，國家之自建工廠，蓋以此故。至今色佛爾（Goussier）之窰，哥布郎（Gobelins）之織畫廠，尙屬國有。英倫則未曾經過國家干涉之一級，因英倫對外國及對殖民地之出口商業，足以使手工廠成立，工行制破壞而有餘也。

（五）機器工廠工業。此期特質爲使用汽機製造貨物，近世之新工業也。蒸汽之用於工業，始於十八世紀之末；十三世紀雖亦用水機，不足爲機廠工業之紀元，羅馬帝國之末年，已知水機之用矣。此最近期之機器工廠，誠使生產力增至極端，而究其實，則爲擴大第四級之情形，工人羣聚，日夜工作，婦孺並用，組織嚴緊，若軍隊機廠工業，需大宗資本也，故社會黨稱此級爲『資本制』。此期之弊曰，工人身體有危險，工人常失業，過產，恐慌，在一方面，豪富揮金如土，在一方面，窮人逼於飢寒，只有氣力可賣，工人力事生產，而股東蝕利，如寄生蟲，此皆反對資本制者之所藉口也。

前所述各級之界限，並非判然，非此生彼滅，其變遷乃交錯的。機廠雖爲今日工業之特式，然在今日，他種格式之工業仍可見。農婦之製麪包織布織麻以自給，此猶是家庭工業也；鄉鎮婦女在家製醬，醃臘肉，亦家庭工業也；工匠爲臨時雇主作工，此中古之工業也；手工工廠之工業亦尙可見；至家屋工業，則不特不見消滅，且有復活之象，已甚發達，大都市之成衣業，幾乎全用是法，此復活之象，爲暫時的耶？或因立法機關之干涉工廠而然耶？蓋

今日之工業法律，僅施於工廠，多數工業因避法律之干涉，將貨物分派於工人在家製造，此家屋工業所以有復興之象也。（見後家屋工業論。）

第二節 集中之定理

人類發達，需要漸增，故生產之事，由個人工作，家庭工作，變為百千工人萬億資本，集合之大事業；此集合偉大生產力之趨勢，謂之集中定理，亦曰大規模的生產。

經典派經濟學者與社會黨兩派，均以集中定理為緊要之現象，以為此定理對於經濟界有大勢力。大規模生產集各種生產要素（手工，資本，自然物，好地位）於一管理機關之下，故能以較少之費，生產同量之貨；或以同量之資，生產較多之貨。此可比煤之消費，汽機之馬力多者，實省於馬力小者。工廠廢物，造成副產，亦惟大工業能之，因小工業餘廢少，不值得收集經營也。

製造完成之貨，需用已經過一層或數層工作之粗製品，今日之大製造家，對於此種粗製品亦常自己設廠製造，以免向他人買料，致利錢為他人所得，此謂之統屬的製造，（併合）又曰縱的託辣斯（*integration, vertical trust*）。

大規模生產，大抵能使消費者得享比較廉價之利益，即工人亦得享較高之工資，較良之工作情境。工人初時敵視工廠，今則工黨亦以大廠為利，大廠致工人之羣居，至少亦可發生『工人為共利害之階級』之觀念也。

是集集中的生產，利企業家，其利亦及於社會；能由生產活動得最大之益，社會之利也。

然集中生產亦有不利之點，蓋生產集中若至其極，則獨立自謀之技師，工匠，小商人，及自由生產者，皆將絕跡，將皆變為商夥，受雇者，受工資者，為富豪或為有限公司服務者。個人營業，無復存在之可能矣。

然惟以此故，集中定理得馬克斯派社會黨之贊成，近且為其主義之基石，彼等以為集中定理使各種生產機關集於少數人之手，而減少自由生產之人，使降為雇工，是資本家之地位，漸如倒立之金字塔，微風蕩漾，便將顛覆；至此時，將少數資本家之所把持收歸公有，生產機關，不須有絲毫變動，豈不甚便？此所以集產黨甚歡迎託辣斯。

然生產集中，非即所有權之集中；大公司之所有權，散在多數之股東，此不可不知也。

社會黨輕視小生產與個人之事業，馬克斯謂，小生產不能有大规模之集中及合作；使用機器，駕馭自然，小生產亦不能得力；集合之力，統一之行動，因小生產之所不能致；是以小生產只好用於小社會小需要；小生產者無進步之謂也。此社會黨之說也。

然吾人須向此裁判申辨。

小工業（家中工作不算，詳見下）致財貨較平均之分配，較足致社會之和藹，其範圍小，較單簡，故經濟階級因分配不均之衝突，大為減少，尤其是人工資本之衝突；其所致者，誠非絕對之均平——此為不必求者——但除生產器具之良窳，土地之肥瘠，與人事靡定之外，無其他之不平等等也。

即自生產方面觀之，小工業亦非無力，非不能進步；自由生產者，固亦可經由互助以採用大生產與分工之方法，而同時不失地位之獨立，不礙才具之開展，不失責任心與關切心之數者，集中大工業之所不能致也。法國農夫已知結爲團體以理其田；德國匠人已知連合以買原料，售貨物。小大工業之間，不但不必有衝突，且可有分工互助之關係，生產固有宜於小工業者。且引致水電等動力以供小工業之用，所費甚微，便益甚大，小工業自有其可以發達之範圍也。

大事業雖宜於集中，然大生產之進步，未見其爲無限的。社會機關之發達，亦如生物，有自然之限。如巴黎之大百貨店，數年之前，發達已至極度。依經濟原理，凡生產規模達一定之限之後，管理費用比例增多。是大生產所省之費，沖銷而不復存在，而再往前發展爲無利矣。

以事實言，小工業，小商業，小農業，並無消滅之象，是故多數馬克斯派亦不再言集中之定理矣。

第三節 工業之專一與併合 (Specialisation and Integration)

資本與勞力之集中，非大工業惟一之外象，此外尚有似相反之二種情形：一爲專於一種生產之傾向；二爲兼辦一切關係所專一的生產之各級工業之傾向；前者謂之專一，後者謂之併合。

工業專一，不過爲分工之理，企業之人，專產一物，更易精良，是以不特造鐘爲專一之工業，且有僅造時計（表）者，有專造子規鐘或警鐘者，即專造時計之製造家，亦有專門貴者細者，有專廉者粗者，大都市之商店，有

僅售銅器者，有僅售筐籃者，有專售旅行箱件者，此皆專一也。

然亦有工廠與商店兼理各種有關係之工業者。大工業生產一物，而此物生產前後所有相關之一切活動，並包攬而自爲之者，近日漸多。如火油公司自造木箱、鐵皮、池棧、抽油機、轉運船隻；如糖廠有木工部以製箱，有紙張印刷部以製匣以印招貼，有運輸部以備船隻；如羊毛紡織廠，有化學機以提羊毛之油，有附屬肥皂廠將油製成肥皂。以紡織廠而製肥皂，謂之副產，是廢物之利用，大工業之要緊利源也。

此種兼營之現象，在商業尤易見，如巴黎之大百貨店，自衣料至器用，無不可購，如倫敦之某大店，顧客即欲買一象，亦可得之。

專一與併合，似相反之事，其實二者可並行，已併合之各部，在其自己之範圍內，仍然是專一，不過各部之上有總管理者耳。在大商店，可分綢貨、麻貨、地氈等各部，各有買貨手，各有職員，但有總管理處支配一切，俾互相維繫。故生產之併合可謂互助的專一，專一之進一步者也。

工業之專一，與工業之擇地（一種工業集於一地，亦曰工業之分野）雖不無關係，然不可混爲一談。里昂之絲，魯貝之羊毛，朱辣之表，多飛尼之鉛，皆爲一種工業集於一地之例。工業供近市，集則爲競；然工業若供世界之市場，雖集，不相妨，而可得接近原料，動力，等各種便利也。

一地方某工業之發生，有因偶然而非因其地有特別便利者，然工業既設於是，則可漸養成良工，良工多，即是一便利矣。

第四節 大商店

集中之定理，在商業最易見，小本經營者對於此巨大事業之競爭，不平之鳴聲甚高。

大商店經濟上之便宜，由下述各點而來：

(一) 勞力之經濟（節省）

大商店按貨物分部，使分工達於極點，又因多數職員，聚在一處，人力大省。例如各雇十工人之一百商店，苟合爲一，必不須用工人千名，總賬百人，記賬生百人也。小店用人，不能於辦公時間內，繼續有事做，無事做之時，便爲耗費。大商店則事集於一處，人集於一處，不做此事時，可以做彼事，人無廢時，故一人可抵兩三人之用。

(二) 地方之經濟

百小店合爲一大商店，雖需百倍之房屋，然可築樓，故地面及建築材料，不須百倍，二體積爲一與千之比例者，其面積爲一與百之比例耳。即捨算術而言事實，建築費用及租金之數，不與地面大小爲正比例以增加也。巴黎小店日有五百法郎之營業者，年租須七八千法郎，巴黎最大之百貨店，每日平均交易有五十萬法郎者，是多於小店千倍，而其租金，不須千倍，最多不過百萬法郎，其二日交易之數耳。

(三) 資本之經濟

大商店之流動資本，以營業之量之比例算，少於小商店，其故有二：

(a) 貨物大批買進，或直接製造，費用比較省。

(b) 售貨多故資本流轉速，存貨不過數日或數星期，不至經年累月，金錢轉移加速十倍，是百可得千之用也。貨物輪轉速，貨常新鮮，則顧客招徠易，美國百貨店所售通用之貨，有一年輪轉至三十次者。

(c) 大商店信用較小商店好，用入之資，息率較低。

此項大店，喜歡之者，婦女占大部分。法國此種店始於十九世紀中間第二帝政時，然戰前二十五年内其影響方及於零售商之經濟。大店有三種好處：(a) 賣價劃一，可免論價廢時之惡習；(b) 現款交易，向之信用的賣貨習慣，爲害甚鉅，既損店主，又累顧客，蓋商店爲防拖欠，增價賒貨，在商店有危險之懼，在用貨者有濫取之累；(c) 在必要時，賤價賣貨，使貨物輪轉速。如衣服等物因式樣變易而至積存，可用是法推銷；服飾不尙新奇者，又可因此而得價廉質美之貨。

大商店之其他政策，則利害難決言，然皆可幫助其發財，如：(a) 顧客得自由退還貨物，此法爲巴黎播馬歌大商店所創用，此法得顧客之心理，顧客因貨可退還，姑取貨回家，既取則捨不得還矣；(b) 按賣貨多少與賣手以花紅，銷場不旺之貨物，愈多賣愈增其花紅，(此與由餘利所分之花紅不同) 此項辦法能使賣手熱心推銷，一如買貨者因得退換之自由而多購；(c) 各種方法，如陳列，展覽，送玩物，奏音樂，散布樣本，特異廣告，行列車馬送貨等事，均足以鼓動婦女等之羣衆心理，使羨慕，嗜愛，甚至以富有之人而發見竊物之病狀，社交婦人，亦有患此者。大商店每用專人以伺察此種患者，是以大商店所用此種方法，可謂有引起人消費慾之力。所謂

廉貨，考其實并不廉，然已足使無識之家踰越度量而濫費矣。

假定買賣希望百分之五之純益，在大商店，需百分之十六之毛入然後能致此，差數即管理及其他各費也。然大商店售貨之價不因此而貴於小商店，蓋大商店之費用乃分配於多量之貨物，每一件貨所攤之百分比甚小，小商店不能如此也。小店僅得百分之五之純益，不能過活，故其貨之售價須較原價增加三成。

大商店為買貨之大主顧，故能操縱生產之人。常與製貨者定所製貨不得別售之約，常得抑勒買價。大製造家尙可設法自衛；小製造者則大為其所壓抑，對於彼所出之價，不能不承認，地位甚似家屋工作時之受工資者矣。故大商店實助成自由生產之人變為受工資者之趨勢。

此種大商店所用之雇工，大都為從前辦小商店之人及鄉間農家之子女，故大商店不但減少自由生產之人，又吸引農民入城，增加都市內求工作者之數，故大商店對社會將來之經濟的效果，使人發生許多之疑問。

有人以為大商店進步，必至：(a) 小商業消滅；(b) 大商店減少；或以競爭而僅存其一，或以合併而成託辣斯；以為集中定理，將使極端之競爭，變為絕對之專利。此言證以事實蓋不確；第一，大商店多賣奢侈品者，賣『家用』雜貨者在其次，而尋常買賣，如賣麪包點心，則組大店者皆未成功，因此小店之數，有增無減；第二，大商店發達至一定之點，便需停頓，不能加大，以是不能阻同市內他區同樣之店之開設。此學者所謂經濟之發育有如生物，有不可抵抗之定理為之圍範也。

法國統計記大小商店之增加如下：(Résumé statistique du Recensement des professions)

店類	一八九六年	一九〇六年	增加百分之幾
小店(至多雇用一人)	一二六、九〇九	一五六、六二六	二三
中店(雇用二人至百人)	一〇六、〇七二	一二〇、六六七	一三
大店(百人以上)	一四三	二七三	九〇
總數	二三三、一二四	二七七、五六六	一九

是在十年之間，小商店增加之速雖不如大店，然增加亦不少，中等店之增加最少。法國工業之現象亦與此相同，至一人或一家所設之店，此表雖未及，亦有增加。

此項統計，非證明集中定理之不行，乃表明小商業未被大商業吞併也。

巴黎大商店，有個人經營及股份公司二種，播馬歇一店則自有其組織，其性質雖為通常之公司，惟非雇員不得為股東，然此非協作，因其贏餘是按股份以分配，非按工資以分配也。

大商店在法國發達最速，此或因零賣業太多，致消費者不利之自然的補救。使大商店發達之趨勢，亦即將來消費協作社可以代大商店之趨勢，此當於卷四詳論之。

第五節 在家中工作

今所述之家中工作，非前所述之家屋工業，家屋工業時之工人，為自由生產者，其時之鞋匠、鎖匠、書匠、漆匠、馬鐵匠，皆在家工作，自有資本材料，自行籌劃，及成器，自行出售。今日之家中工作者，則原料由雇主供給，製成之貨，為雇主所有，工作者僅得工資耳。

古時自由匠人之地位，據傳說，可妒羨者也。而今日之在家中工作以求工資者，其生活情形甚為可憐，但此種家中工作，當分數種：

(a) 工人自有工具而在家工作者。此等人直接與雇主或商人訂約，為之製貨物。其地位似中古之工人，惟不自備原料，有時或不自備工具，其貨物不直接售諸公眾而售於雇主。然此等工人非純粹受工資者，彼等仍覺得可享自由，此覺得享自由之利過於工資較通常工人稍低之害也。如里昂與聖德田之織工，法國與瑞士之鐘匠等，彼等寧願工作於家中，不願為工廠之工人也。

(b) 為居間人工作之家中勞力者。此等工人情形最為可憫，而此種勞力甚通行，新衣之業，多用是制。其範圍稍大者，雇主不自己四出招用工人，而由中間人為之，中間人之酬，即取自此等工人之工資。然中間人有時工作之勞，所得之少，與工作者無異也。此等工作者多為婦人。

(c) 由中間人雇用至其家內工作者。此等工人非復在自己家中勞力，而是在狹小污陋，而佈滿癆病及其他傳染病之工店中勞力，且為勞動法保護之所不及，此謂之血汗工作 (Sweating System)，由工人吸取最多之血汗之制也。

有時此等工人由中間人供給居所及飲食，食糞而居淋隘，而中間人所取之值等於或多於工資，此爲最下層之工作地獄。戰前千數猶太，俄羅斯，波蘭，移民在倫敦東部之境況也。

家中工業何故工資低乎？第一，因此類工業競爭較他種工業爲甚。婦女，外國移民，慈善工廠，從前並有寺院僧尼，均賤售勞力，加入競爭，此等人多以承受零件工作爲加增所入之方法，非必以工作爲主要之業。然而專賴此等工作以生活者，以有彼等之競爭而受工資低減之大害矣。第二，此種工人渙散，不能結成黨會，是以有致命的競爭之惡現象。

此家中工作問題，甚爲輿論所重視。惻忍之心而外，顧客購買此等貨物，可得傳染病，亦輿論注意之一因也。對於此種工人情形補救之議甚多，而能有效者少，最單簡之補救方法，爲在法律上視此等工作地方如工廠而派員稽查之，然稽查之實行甚有難礙，不僅須甚多稽查員，且中間人之工店，與家中工作甚難分別，且家宅不宜侵犯，貧富一律。藉令可以調查，然能救濟者，僅有二弊——不衛生，與勞時過度——其第三種弊，工資低廉，不能救也。組織工黨乎？但此等工人渙散。用法律規定最低之工資乎？恐有使此種人全無工資之效果，此當於工資論中詳之。有一法，雖其結果僅有道德的裁制，然已爲英國法律之所採；即強迫雇主詳報在家爲彼等工作之工人姓名，住所，與工資，及其他雇用之條件也。用貨者之會，亦可想法幫助減除此種工人不良情形。（見四卷一章。）

法國法律對於家中工作，若非使用動機（*travail*）且非視爲不衛生之業，則稽查不得侵入家屋。即在可以干涉者，干涉之範圍亦僅以不衛生與危險之預防爲限，此上文所謂家宅不可侵犯也。

家中工業，爲集中定理之例外，蓋彼不進展而爲工廠，反退化而變爲家中之工作也。

製衣服，手套，線襪，花邊等工業，及其他製造玩物等少數之工業，今日依然爲家中之業。但服裝工業，似適宜於用機器及分工之方法，日後必變爲工廠制的工業。家中工業不爲工廠所併之故，可以下述之事實說明之：

(一) 家中工作之製品常爲小件——衣服或服裝之一部份——其製造不須廣度或偉大之機件，僅須於一室內用手縫機，或用一匹馬力四分之一之汽機或電機，已能製造之。

家中工作與分工原理不衝突，蓋其方法，爲將貨品之各部，送於各工分製而後合一之也。

(二) 在家工作者之多，由於多數人愛在家之自由，其工資誠較少，如欲得等於工廠工作之所得，須延長工作時間，但此時間可自由選擇，不如在工廠之束縛，且在家工作尤便於婦女，可兼理家事並看護兒女也。

在家工作者之中，有同時享受其他定量之收入者——如受軍工廠恩俸年金之工人——其在家之工作，志在貼補家用，然其競爭使專以在家工作爲生者吃大苦矣。

卽有職業者或小官吏之妻女，處境良者，亦有時瞞人承接家中工作。(見 *Direction du Travail* 出版之 *L'Industrie à domicile*)

(三) 雇主用家中工作者有數利：(a) 可減省建造工廠之鉅費；(b) 可免各項勞動法律之拘束及視察員之調查；(c) 可支付較低之工資。此諸利益，或過於大規模生產之利益，此所以家中工業能立足，並有推廣之勢也。

第六節 農業之企業化的發達

集中，分工，與併合之定理，能使工業有特著之進步矣。亦能應用於農業乎？多數之答曰：「不能。」因農業生產為特別情形之生產，其方法為利用自然力。泥土之性，天時之變，生長之奧，尚非人所深知，尚非人所能指揮如意也。農產又為報酬漸減之定理所範。此皆足以使上述之定理不適用於農業，今分析言其故：

(一) 農業所用資本與勞力，地愈大愈不集中，此集中之不可也。

(二) 土壤性質，隨地而異，寒暖燥溼，四季不同，工作亦須因之而變。農夫分工專為一事，則播者耘者，皆將作一月而閒一年，此分工與專事之不可也。

(三) 農夫無機器與資本，又無專門識力，不能自製肥料以糞其田，亦不能自製酒精等物以用其正副之產，此併合之不可也。

然農業此種與工業相異之性質，不能阻止農業之多少的工業化，農業在其特別情形之可能的範圍內，亦如工業之欲得生產原素最大之力，俾生產成本得以減輕。十九世紀末農產跌價，農業亦需此以自救也。

農業之工業化的情形，今略述如下：

(一) 篤耕盡地力。此即是在一定面積之地上，盡量增加資本勞力，如輪種，加肥等事，特加注意。例如葡萄，三十年前，法國每希克推之地，費三四百法郎已足，今則須用千法郎，玻璃燬屋所出，需用尚十倍於此。巴黎郊外

之花果園，每希克推所產，約值三萬法郎，足養三十人，近且分門別類，專種一物，有專植楊梅者，有專植丁香花者。是以耕種有外展內勤之別（*extensive and intensive*），內勤即所謂篤耕盡地力，地面不加闊，而使其多產也。外展為地多之社會之方法，多任自然，少用人力，耕域可以任意推展，不必求一塊地之多出也。

內勤，所以求減生產費也，今乃增費，豈非與目的相反乎？曰：一定地面之產費雖增，而所產之物每單位之價則減。如植葡萄，每希克推之地，由三百法郎之費加至千法郎，費矣。然其生產由三十增至二百希克托立探，是其成本由十而五也。

（二）使用機器。（a）用機器打禾，榨酒，皆可省人力與時間；（b）用機器深耕，戽水，皆是用動力以任人畜所不能任之事。

但須知外展內勤二方法，不必并行，且其結果亦常相反。內勤使田地生產增多，總收穫豐而純利厚，範圍狹小之農業，行之最宜，小地面之精勤的耕種也。如中國以其農人耕耘之勤，用肥之厚，是以土地足養世界上最密之人口。法國大都市郊外之菜園，其出產之豐，亦內勤之好例也。

機器能省費與省時，宜於大範圍之耕種，美國是其例。美地大人少，有大宗糧食輸出國外，不必求於狹地多取也。

外展內勤二方法為益於地主同，因皆可得利也。由社會之關係觀，則內勤之農業，因生產費增加，故農工工資增加，其結果所生產之食料增加。使用機器則每畝之收穫不多而工資減小，常致鄉民外徙，農工本來不足，然

後使用機器惟見其利。

機器之有益於農業，究不能與其有益於工業同；工業僅變更物形，可專賴動力；農業之生產，則關係植物之自然的生長，人之所能，不過與植物以較好之環境而已。

小農業將因有大農業而淘汰，如小工商之因有大工商而消滅乎？欲答此問，當先說明何為大農業；設以耕地之廣為「大農業」，則答為「否」。因人類用地之演進，適與此相反，社會由逐獵變為畜牧，需以養同數之人之地，較前減少，由畜牧而至農業，需地更少，在農業時代，由外展而變內勤，需地又可以再少，故曰，相反；然苟以一定地面上使用大資本為「大農業」，則答語為「是」。因此為農業發達之途徑也。耕地之面積愈小，則資本與勞力集中之需愈甚；此如水量同而池邊收窄，則池需加深；水量、糧之需也；池積地之產力也。

美國通行大地的規模之農業，於是問者曰，此非美國出產富而美國糧產逼壓歐洲糧產之原因乎？

應之曰，不然，美國以地多故，用外展的大耕方法，其資本之酬誠厚，然每英畝之所產少，每年平均不及十二蒲許之麥，而法國最劣之地，尚可得十六蒲許。美國地廣人稀，故能如此耳，他日人多，則廣耕之法將捨棄，而資本與勞力將集於較狹小之地以增其收穫矣。一八五〇年，美國平均田產之大小為二〇二、六愛克，至一八九〇年，降至一三六、五愛克矣。

在人多之國，大抵田產將愈小，有田者將加多，在田上用資用力將加大，而田主將聯為協作社以互助。吾人之所以常聞大農業方法優越之論者，其原因不在大農業自身之優越，而在大地主之環境及教育優於小地主

耳。

下列爲一九〇六年法國大小田產調查之數：

小田產(一雇工)	一八九六	一九〇六	增減之百分
中田產(一至五十工人)	六八三、五九六	七〇八、八七二	加三六
極大田產(五十工人以上)	七九一、一二六	六一五、一八八	減二二
	一、四七四、九五五	一、三二四、二六一	減一〇
	二二二二	二〇一	減一四

由此，可知十年之間田產總數減小，而小田產之數，增加極速，以大田產之數與小田產之數比，不及一與千之比例也。

第四章 生產團體

第一節 勞動的生產團體

一八一八年，傅立葉 (Fourier) 曰，今日，『好星期五』 (Good Friday) 吾探得普通團結法則之隱秘矣。然彼雖使人注意團結，彼實不可謂探得團結之祕奧，團結爲不須考察而後知之事，團結爲宇宙最普遍之定理，不僅見於人類社會之間，日與行星之成太陽系，細胞原子之成有機無機體，甚至人類思想之循環，皆以有團結之定理，動物亦自然能爲羣，蟻，蜜蜂，海狸等之羣合，自古以來人之所引以自訓者也。

團體隨處可結，種類甚多。今所論者，爲生產之團結，非由於契約而成之結合，乃爲各個人本於同一之目的羣聚以舉一事之結合。如舉巨重，多人互助而後起；如耕植，播者在前，犁者在後；如引擎，管機與火夫，缺一不可。分工卽以羣合互助爲前提者也。

人類團體之演進經過三期：

(一) 基於本能，一如動物，其集合由於天性，其集合之目的不特在禦侮，且在工作與遊戲；此爲原始之自然的團體，成於男女兩性，其結果爲男女及其子女之同處。原人男女聚合，亦富有經濟性質，家事蓋大半爲經濟

的，設詢北美印度人何以娶妻，彼必曰，「妻爲我伐木，汲水，供食，運物。」此皆經濟之事也。

婚娶之經久，非男女性能使之，使之久者經濟之關係也。

(二) 強制團結，以人爲奴隸，此上古家庭增進團體力之方法也。古時之奴（如羅馬早期）爲俘虜，爲外國人，然日久亦得同化。

因有奴制，古人得指揮多數人之力，以成偉大之工程，吾人見埃及之古跡，可想知此種情狀，埃及人所以能起金字塔及用大戰船，以有奴隸也。

至農奴時代，強制漸寬，主僕間之束縛漸緩，然農奴與土地之關係乃漸切。農奴制者，奴束於地而不能離去也。至工行制度，團結仍有半強制之性質。非工行人，不得自由工作，工作者，須守工行所定（其後歸政府所定）之規律，但此時之工作，爲一種權利，不爲束縛。入工行者先經藝徒一階級。習藝之年限甚長，限滿，須製一物以爲能否卒業之標準，至後來則主工資格漸漸難得，升級須納大數之入行費，或賴情面及與主工之關係，而不復以技藝之優劣爲標準，自是多數人只可永遠作工人而無升爲主工之希望。此等人於是組織在歷史上關係重要之純粹工人的團體，以與工行對抗，工行，主工之團體也。

(三) 中世紀資本勞力合一之趨勢中折，遂發生所謂企業之制，即雇主出地與資本，而以工資用工人以生產之制也。

「此可謂社會最後之進化，自由契約之團體。」此經典派之言也。然此制中之工人，並不覺得與雇主共同

企業，其合，僅爲生產，未及管理及分配之事。工人與雇主，不可謂成一團體，其實在之關係，亦不可謂自由契約，工人不過爲傭工而已。

近時趨向已較好，工人得參與編訂工店工作規程，雇主不守雇工契約而致損害工人時需賠償，此皆進步的社會法典之所嘗載，此皆使傭工制爲資本人工相互的之制之意也。雇主與工人又每採分紅或共股之法，更可見共同之意。

由是言之，吾人可望不完美之企業團體，變爲自由的完全的結合。不但結合以生產，且結合以分配及管理。可望此種團體中之人，無論爲資主爲工人，皆覺得其爲團體之一分子而竭力合作。

此種理想的團體，今日已能見之，自產自用之工人的團體，所謂生產協作社者，是其類也。此種團體可爲廢除工資制之階梯，後再詳論之。其勢尙未大，發展尙緩，爲可惜耳。

第二節 資本的生產團體

工人之自由團體結合緩，資本團體情形則大不同，資本自由活動之力甚大，信用制度發達後，其活動力愈增，工人與地主，不能如此也。若工人地主協力以事生產，需在一定之地，而所聚之工人，必爲鄰近者，以工人不易離其鄉土，土地尤絕對不能移動故也。而資本不然，如鷹隼覓鼠，見有利處，即翺翔飛集矣。

生產事業規模漸大，企業家不能獨自供給資本，不能獨自供給勞力，於是組織股份公司雇用工人以舉辦

之。此方法十七世紀創於荷蘭，至今日大行，在工商二業至為發達。

此種公司之特性，是將一件事業所需之資本，分為小部份而出賣之，謂之股份。法國通用五百法郎之股，英倫一鎊，美國百金元，中國百銀元，此種股份，代表公司所有權之一部份，是五千萬法郎之公司，在法國分為十萬股，在美國亦為十萬股，在英國為二百萬股，在中國為二十萬股（戰前之平均比較）各人量其財力及對於一事業之信用，認股多少。而各人應得之贏餘，比例於各人所有之股份，謂之「股息」。此公司之辦法也。有資者所以願認股，有一緊要之原因，蓋公司事業之責任與危險，可限於各人所認之股數。此所謂有限責任公司。「限」乃其與他種組織不同之特點也。按英倫法律，「有限」名辭當寫明於公司之名之後。此種減少危險責任之方法，可使事業銳進。苟無「有限責任公司」之辦法，則鐵路無由開築，而蘇彝士與巴拿馬運河，亦無由開鑿矣。除通常之股份外，公司尚有他種方法吸引大小之資本，精細資本家之所求，為投資之安全，收入之有定，此等資本公司以債票 (Debentures) 吸收之。債票常值，在法國亦為五百法郎，其利息有定。不問年入豐蓄，必須支付。執債券之人，在債主之地位，其惟一之危險，惟公司破產一事耳。然即至此，彼尚有優先之債權。

所謂「創辦入股」者，非贏餘至一定之額而分派於常股之後，無分贏餘之權利。是有此等股者，當為深信事業之將來之人。

股份公司，各國推行甚速，今日已成爲生產組織之模範。每年成立者以千百計，所集資本以萬萬計。然此非全是新創之事業，有多數乃由個人事業改組者。

戰前，世界共有值六千萬法郎之有價證券（即股票債票等）分布如下。下數以十萬法郎為單位：

英	一四〇	至	一四二	十萬法郎
美	一三〇		一三二	
法	一〇六		一一〇	
德	九〇		九五	
俄	二九		三一	
奧匈	二三		二四	
意大利	一三		一四	
日本	九		一二	
其他	三五		四〇	
總數	五七五		六〇〇	十萬法郎

此係據一九一〇年之統計(Bulletin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股份公司有一特性，公司乃無人名之團體，非如勞工協作社諸團體之為人的集合，公司乃資本的集合也。公司用記名股票時，尚可知股東之名，但若用不記名之股票，認票不認人，則完全無人的關係，全為資本的團體。

矣。——爲金錢的團體，而非人的團體矣。

公司必有管理之人，所以公司有董事會與董事長，董事會爲股東之代表機關，由股東常會選舉之，至少一年需報告於股東一次，除此外，股東蓋無其他直接參與公司事權之途徑。

股份公司集大資本辦大事業，爲生產之新局面，而其分資本之主權爲無數股份，又爲分配之新局面，此當於三卷中詳論之。

由工人方面言，在此種公司中，勞力者之工資，養老金，工作情形，工作有常等事，皆較勝於前。工聯與社會黨，亦以公司爲推廣其主義及聯絡工人之好樞紐。

一九〇九年，法國五大鐵路公司，將八千萬法郎用於有益於工人之事（養老金在內），同年，分出股息總數爲一萬四千三百萬法郎，是工人於工資外之額外所得，爲股東所得之百分之六十，私人所辦事業，能負擔此者當不多也。

但此種大組織，如托辣斯，不可謂無危險，其招股時許公衆以大利益，以「危險有限」安其心，因此，即冒險之事業，亦能引起無思想者買股之狂熱，致演出可笑可悲之事。至於實在的生產事業，亦常將資本溢額計算，作爲資本在價值以上，而按溢數售股，例如有礦或電之事業，價值只百萬法郎，而賣股於公衆，則每股五百法郎，共一萬股，計五百萬法郎是也。此法在美國嘗盛行，溢額謂之「水」，即虛股。股既賣，創辦者必設法使之增值，在一二年内，甚至借資以付股息，至創辦人之股票盡行脫手，不再維持其價，則股價大落，而一般有股者大吃虧矣。

法國與各國國會常有提案禁止此項事情者，亦曾有一會，專以改良關於股份之法律爲目的。各國人士所擬救濟此弊之方法，有以下各種：

(一) 增加創辦入與董事對於股東之責任。

(二) 提高股票之價值；如戰前德國每股定爲一千馬克，必須繳足。但此使小儲蓄者，無投資之好機會。

(三) 做德國之法組織管理公司之機關，或如英倫設查帳之團體，以調查公司之實情與股票之實價。然吾人須知干涉足以減少此種事業之經濟能力。

少數經濟學者，信公司爲將來一切事業之模範，吾人以爲不然。公司集合資本，成一非人的關係之團體，個人可不負責任。自吾人觀之，此卽不爲經濟之短處，亦爲道德之短處。吾人所希望之團體，乃由工人資主及消費者結合而成之人與人協作之團體也。

第三節 「托辣斯」與「卡忒爾」

前述之資本團體，乃不生產之富豪及坐食之股東之團體，此上更有集合此種團體而成之大組織，其形式不一定爲合資公司，每爲托辣斯與卡忒爾，前者爲美國所產生，後者爲德國所產生。（關於托辣斯之書籍，可觀貞克 (Zerk) 之托辣斯問題及伊力 (Ely) 之專賣與托辣斯。）

卡忒爾（契約）法國謂之 (Syndicat de Production) 或 (Entente Commerciale) 爲最簡單之生產

者之團體，乃因當事者覺得競爭之損害而起。其制乃由各同業協同訂立規約，以共同的有利方法出售貨物。方法雖有不同，而其目的，均為避免或限制競爭之害；在卡忒爾制，分子不失其獨立之本位。

各種之卡忒爾條件如下：

- (一) 劃分地界，配與團體內之分子，各地域各有一專賣者；
- (二) 規定各分子生產之最大數，不得超過；
- (三) 規定共遵之賣價，此不至完全排斥競爭，仍可在貨色上競爭；
- (四) 上述三法，雖有違約之罰款，收效常不大，於是第四法。按此法，同行之分子，不直接與顧客交易，而以卡忒爾為生產者與公眾之中間人，包賣同行生產者之物品，貨價與貨色，均預先約定；待價而沽之責任則歸卡忒爾，由此以言，卡忒爾可謂一種之生產協作社。戰前德國有卡忒爾五百餘。法人不願為大組織所束縛，共同之約，雖非無有，然大組織尚少也。

至托辣斯，（此托辣斯非信託公司之謂，不可以西字同名而誤為一）集中與專賣之情形，更進一步，由協商而為混一，各分子失其獨立。托辣斯如卡忒爾，亦曾用過各種結合之方法，因常為法律所干涉，（在美國）故托辣斯常將其結合之形式改變。今將其曾用之方法列下：

(a) 與卡忒爾差異甚微之結合，為大工廠或大公司之聯合會，其目的為協定賣價。在美國此種結合名曰浦爾 (Pool)。但美國一八九〇年後之錫爾曼律，已禁止此種組織，謂平常法有『聯合以阻礙工商業』之禁。

故此種組織爲違法也。

(b) 將各分子合爲一團，估定各分子之價值，執有其股票，而與以新證券，是爲「托辣斯」。托辣斯有統一的組織，握營業之全權，但國會又制定新律禁止之。

(c) 各分子股份，大半由一特組的吸收股份公司所握，是此公司有管理各分子之權，事實上成統一之局。美孚煤油事業以法律禁止結合之故，將二十九公司組成之托辣斯解散。其實則此諸公司之股份，仍操於一公司之手，管理此公司者，爲大銀行家金融家。

(d) 國會又禁前法，於是鏈鎖董事又爲結合之新法，以相同之人，占各重要公司董事之多數。國會仍禁之。然國會不能禁各公司之逕行結合爲一大公司也。

美國國會研究美孚煤油公司之時，發現一事實，卽洛基斐勒與已故之摩爾根二人所管理各種事業（鐵路，鑛場，油井，鐵業，銀行）之資本，共計五十萬萬鎊，皆其直接管理或委人管理者也。

托辣斯諸分子間之關係，比卡忒爾分子密切，托辣斯不僅爲賣貨之機關，且爲生產之機關，又能用大工業之特性（集中，專一，併合）至於其極。如鋼鐵托辣斯，既集合製鐵事業，復兼有鐵鑛及運輸鑛產之鐵道，惟托辣斯之組織爲能致此。

托辣斯名辭，三十年前，尙未著聞，今則托辣斯爲經濟界最著之現象，一切大組織，皆以是名名之，不必限於其最初之格式也。托辣斯增加之速，範圍之大，致可驚訝，煤油，鋼鐵，肉食，煙草，酒類，鐵路，商船等業，無不可爲托辣

斯。勢雄力大，是誠可謂資本養成之猛獸，社會黨與放任派經濟學者均驚其發達之速。然此兩派思想家對於托辣斯之意見不同，社會主義視托辣斯為資本集中之末期，謂過此將為集產世界。經濟學者則不料自由競爭之結果竟能至於如此，而仍信因自由競爭而發生之托辣斯，當終由自由之途而自殺，或變為無害。

最先而最著名之托辣斯為美孚煤油公司，組織於一八七二年，由二十九公司合成，每年分股息三萬五千萬至四萬萬美金，而二十餘分子原來之資本，共計一萬萬而已。

托辣斯利餘於害乎，害餘於利乎？謂其利多之說有二：

(一) 謂托辣斯減少生產費，而減生產費為經濟進步之標識，如鋪設數千里之鋼管子以運輸煤油，利用副產（美孚煤油公司，提取生油中之產物，不下二十餘種）以生產附屬的製造品（見上工業之專一與合併）減少跑外人，統一廣告組織，地位不良之工廠，裁併之而專力於地位優越之廠，凡此，皆惟托辣斯為能致，卡忒爾僅商業之聯合，管賣貨而不管生產，不能有此結果也。

(二) 謂托辣斯能維持生產與消費間之均衡以防止恐慌與跌價之害，而此乃競爭之所不能致者，謂托辣斯不增高物價，而使物價下落，且防免物價驟然漲落之害。謂托辣斯注意優美出品，不至如小商人之以劣品充優貨，謂美孚煤油托辣斯，於提煉一事，最為注重，即是其例。

然反對托辣斯者，亦有各種之議論，其言曰：

經濟如政治，其權力荷無對抗，無不濫用者，即承認托辣斯不擡高物價，承認其所省之生產費能稍有利於

消費者，托辣斯仍有以下之弊：(a) 以其所省之費之大部份，富其股東，如洛基斐勒之財產，報紙代為計算，有八千萬鎊至一萬二千萬鎊之多，(其子一九二五年所納所得稅約七百萬金圓) 是托辣斯產生向所未聞之大豪富。(b) 生產費減省之利益，不是常及於消費者，如美國肉食托辣斯之不顧消費者之利益是。(c) 使各種生產皆成專利之局面，用狠毒之手段，排斥與之競爭者，不特持其組織優越與生產費減少之長以競爭，(此為合法而有益之競爭) 且用成本以下之價出售貨物以壓倒競爭者，或經由非法之途逼鐵路公司許以特廉之運費。吾人雖不必盲信競爭，然信實業專制，為比競爭更壞之制。(d) 由政治言，豪富挾其貨利賄贈之力，足使政治之進行出於常軌；在民主之國為尤甚。(按美國法律，鐵路公司不得特別向個人減少運費，然公司避免法律之方法甚多，忽變運價而事前預先通知對方，一法也。先裝托辣斯之貨物，以壓抑與之競爭者，又一法也。從前竟有鐵路將向競爭者多收之部份之運費撥歸托辣斯之事，托辣斯之暴力昔嘗至於如此。)

欲得托辣斯之利而去其弊，亦有法乎？此政治家及經濟學者之所常討論也。美總統羅斯福與塔夫脫均嘗盡力於禁止公司之結合，及禁止鐵路公司運價歧異，然法律不能阻止富豪收買各公司股份而統一之也。

美國制限托辣斯之法律，為美國輿情對於托辣斯之結果。一九一一年，美孚煤油托辣斯與煙草托辣斯達法，大理院判各罰二千九百萬金圓，並令解散。總統塔夫脫解釋此判，謂「公司之大小，在法律上實無限界，惟公司結合以抑止競爭擡價居奇則為犯法」，是說可謂此判之真意。

放任派經濟學者，謂若保護貿易之制廢去，則靠關稅保護之托辣斯，必以有國際競爭而不易發展。謂英倫

貿易自由，故托辣斯少於他國。但即用自由貿易，美之托辣斯及德之卡忒爾，必不首被國際競爭之逼壓，先受逼壓者，當爲與大組織競爭之弱者。普通的世界自由貿易，或足以有影響及於托辣斯。然至是時，國內之托辣斯將變爲國際的托辣斯，此增其勢而未有以殺其勢也。糾正生產的托辣斯之機括，或將在消費協作社之同盟，消費的托辣斯，或者可以抗生產的托辣斯，現在兩方面之力誠不平等，以此敵彼，誠爲以小敵大，然安知其終不能見諸事實耶。一九〇六年英倫之肥皂托辣斯，受曼徹斯特協作社聯合會之逼壓而至解散，已見其例矣。

第四節 農業團體

勞力的與資本的團體，前已述之，何以不言土地的團體？以土地不能移動，不能成團體也。或謂以種麥之地之總畝數爲一單位，以養牲口之地之總畝數爲一單位，豈不亦可謂團體乎？然吾人能研究者，究非地之團體，乃地主之團體也。

然地主之團體，仍不易成：地不相鄰，固無由結合，而田地鄰近時，訴訟爭論之事轉多。且地主結爲團體，無甚大利，因分工及大規模生產之適用於農業，不如其適用於製造也。

共耕的農業團體，不易見矣，然因特種目的而組織之農業團體，則極爲發達，此爲今日經濟特別現象之一。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之二十年内，法國組織二萬五千農會，德國亦組織二萬六千五百，此皆小農互助之團體也。法國有國民農業團體聯盟，其目的在集合各種之農業團體，按部分職，各專其事，各種農業團體之性質及

組織，可謂按其目的之異而異，大約可分爲五類：

(一) 共買農業器具與物料之會：此種會之數最多而最緊要。在法國名爲（*Syndicats agricoles*），發達甚速，乃依法國一八八四年之法律而組織者，法國農家之所以自豪者也；其數有六千，有會員九十餘萬。

此種團體使法國多數農人知用化學肥料；昔日農家不甚用化學肥料，以其價貴，且孱劣者太多，而農人知肥料之用者亦少。至此種會成立後，以肥料之賣買中間人自任，又設試驗室以辨肥料之優劣，然後肥料之用推廣。意大利農會（*Consorzio agrario*）更自製肥料，使肥料價廉，大爲居間商人之所不願。種葡萄者知選種與研究藤病，農人知推廣農業機器之效用，亦皆農會之功也。

此等農業會，不可與工人會相混。（後者當於論工資時及之）農會分子爲地主，故其間無階級鬭爭之意味。但有欲變此等會爲地主與農工之混合會者，以爲此可以避免地主與農工之衝突，並可以防免田地社會主義，雖有此意，未能行也。

(二) 生產或出賣特種農產之團體：此種會之數甚少，且其結果未能如所期；此種組織極有利於小農，使其能與大農競爭；且由人事之點言，可救法國小農之守舊的及各自的性質，然此種各自的個人主義，亦卽此種農會不易成立之因。中間人向日收買農產，使經過一層人工然後供給市面，今欲由農會排除之而自任，亦非容易之事也。

購買的農會，誠能代卻商人之職務，如上所述；賣之事則較買之事難，必須有商業之才具及組織力，此農業

團體之所尙未能有也。

然既有之農事組織，非全無效果，山中製牛酪（*cheese*）之育牛團體，如朱辣地方（*Jura*）之共益會（*Sociétés fruitières*）爲最古之農業協作，初見於十三世紀，其數甚多，（約千八百所）今稍失其協作之性質，變爲出售牛乳品之業矣。製造牛奶油之協作團體發生較後，然其數增加甚速，首推丹麥，次德國，瑞士，及北意大利，名爲（*Laiteries*）。此諸國中之協作牛乳品出售所，數以千計。法國約有二百所。德國來因酒家設立之酒業協作團體，結果甚良。意奧亦然。法國雖爲酒業最大之國，而此種團體反較少，阻力亦多。法國少數團體，出賣其分子之酒，然未有協作的造酒廠及各分子於同一酒廠酒池中製葡萄酒爲酒如德國之辦法。穀類由共同儲藏之倉保管及出賣，存穀證即可作爲借款之擔保，此制德國用之，已收好效，法國則尙未行也。

此外又有丹麥之出賣雞卵，醃肉，與瑞士之畜牛團體，此皆有利於其國之農人者。

法國除上述（*Laiteries*）與（*fruitières*）二種團體外，又有二百所之特種的農業生產團體及數百所之協作麪包店。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法律，許此種團體，依據下述之條件，向法國西銀行通融款項。（見後農業信用論。）

（A）團體需全爲農人之會，或農業保險會會員之會。

（B）此項團體須限於農業之活動。

（C）須不按會員股本之數分股息。（按會員買賣之量數。）

(D) 向國家所貸之款，不得過其實收會員之資本之二倍。

(E) 歸還期限，在二十五年以內。

(三) 互保農業損害之團體：主要者保牛之死險，但亦兼及火雹等險；此種會法國有一萬二千餘，內九千保牛死之險，三千保火險，少數保雹險。

(四) 供農人以低利資本之信用團體：德國此項團體甚為發達，當於信用論中詳之。

(五) 任公益工程之團體：如任導河，涵澤，疏渠，築鐵路等事。此種團體可由法律強制其行動，即多數地主議決之事，少數人不得否認，且須繳付應擔之費。(一八六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律)在此處似法律迹近專斷，然此可以勝地主之惰力。此種辦法，可以推及於造林及利用水力等事。

第五節 工商業協作社

此項團體，與上述者不同，乃欲廢除企業家，使營業之人即為用貨之人，如買者自為商人，借者自設銀行，租者自造房屋之類。

由法律觀之，協作社與資本團體之不同有二：

(A) 協作社非資本的團體，而為人的團體。

(B) 協作社之資本與人數皆可隨時變更，股份無定額，人人可得，故股份不以事業之旺盛而增價值。

此種事業，目的不在盈餘，而是求衣食住信用等之價廉物美，是以協作社實以經濟之新組織自命，欲變工商業為滿欲之事，不為求贏餘之事，為服務之事，不為生息之事，其目的若達，人世非今之世矣。

滿欲的協作社，可依其目的，分為消費、建築、信用三大類。下數章當分論之，並當比較協作主義與社會主義。今先將最大而占工商緊要地位之協作社，即消費協作社，約略言之。

生產協作社，不在吾人「滿欲」之事之中，故不列於此。生產協作社，無論為農夫或工人所組織，皆非消費者為供給自己之需要而組織，乃為排除居間商人及保全贏利而組織。故生產協作社之在「生產」，無新意義，其要緊之點在分配，此當於「分配」目中論之。

消費協作社為社會改革家英人奧文 (Robert Owen) 之理想，目的在增進生活情形及廢除贏餘，此理想之實行，始於洛芝得爾均衡會 (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是會為奧文之徒，一八四四年所設，在一九一二年，英倫此項團體之數計一千四百零三，有會員二百六十四萬二千人，苟並計會員家屬，有一千二百萬人，為全國人數四分之一。是年營業之數計七千四百餘萬鎊，贏餘約計一千二百萬鎊，幾全數分與會員。此種團體又結合而為協作社聯合會，其所辦理有年會，有公買（躉買）中心點，有銀行，有報紙，名協作新聞，發行之數計八萬份。聯合會躉買機關賣與其一千二百分子之貨物，計年值二千八百萬鎊。聯合會自備船隻運輸各地之貨物，其雇工之數計一萬七千人，其工廠直接生產之貨物，年值一千萬鎊，其銀行之營業，年一萬四千萬鎊。

歐洲有數處市鎮之地方協作團體，幾全數包括居民在內。如巴塞爾協作社 (Basle)，入社者計二萬家，居

民十二萬五千中，有其十萬人。

丹麥德俄奧意諸國之消費協作社亦甚多，其組織雖不如英倫，然數目增加甚速。法國此項團體比他國多。惜會員少而營業不大，又渙散而相牴牾，經過竭力之整理，乃於一九一三年組成公買團體。

此項團體，多採用洛芝得爾式，其內容如下：

(一) 現款交易，不欠帳。

(二) 照零賣價出賣，非照躉買之成本出售，有盈餘。

(三) 大部份之贏餘，依會員購買量數之多寡而分配，不依股份之多少而分配。股份僅得細微之息。

(四) 提出贏餘之一部份辦理公益事業，如會員教育，互助基金，宣傳，慶會，遊歷等事。

此種組織之直接的利益如下：

(A) 照洛芝得爾式辦理，至年終，會員有贏餘可分配，是不勞心而有積蓄；若照成本出賣，是生活費可減省。

(B) 會員可得較多而較衛生之食物，因協作社不為高利而驛劣貨，不用小斗小秤也。

苟此種組織未來發達之率，能如近半世紀，可使社會經濟組織大改良，改良之現象將如下：

(A) 開店者漸減。在英倫，德國，瑞士，此種團體（消費協作社）有時幾乎全數包括一市一鎮之居民為其會員，以至商店難於立足，起而相抗。

(B) 廢除廣告費用，廢除減價，競賣，及其他商業上之詭詐，使商業道德增高。

(C) 一切工業將被協作社吸收，而贏餘廢除。現時協作社之自辦工廠者，為數誠尙少；然以協作社聯合之力，當能漸致此境。

消費協作社之志願，在自組生產機關以生產一切社員需用之物，欲達此目的，自需有極好之組織能力。英國消費協作工廠所造之物，幾占社員消費全量三分之二，值二千四百萬鎊，可謂能組織矣。

(D) 消費與生產可適合，可以消滅恐慌，因聯合的消費者，其生產必不至過於其所需也。

第五章 國家任生產事業

第一節 中央事業與地方事業之發達

吾人前已述個人的與團體的生產事業，今更論國家經營的生產事業。所謂國家，非僅指中央政府；公共機關，地方政府，均在其內。再進則有國際的國家事業，如蘇彝士運河等。

國家參與生利之事有兩法：（一）自任企業，（二）立法調節私人事業。本章所論屬第一類。

國家自任企業之事，不始於近日，法國現時國家所任製造事業，蓋有始於科爾伯特執政之時者。邇來各國公共事業，更日漸擴充，其原因有三：

（一）財政的原因：近世國用增加，故執政者常思得新財源以供給增加之費用，並稍輕納稅人之擔負。納稅人若謂國家曰：『若既須用如許金錢，何不效私人之營謀以求收入？』是國家自爲商工之事，勢所必至也。國家營業，所得之利，每甚豐富。俄羅斯戰前每年國家賣酒營鑛產官地而得者，六千八百萬鎊，爲全預算三分之一；戰前普魯士國有鐵路每年收入三千六百萬鎊；法國煙草專賣每年收入一千六百餘萬鎊；各國地方自治機關，由公營事業所得者，類皆每年數十萬鎊。國家與都市之負重債者，或可由公營事業之途而減輕其負擔也。

(二) 社會的原因：人民每嫉視大資本，以爲大公司之贏餘股息，爲掠奪人民之結果。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是代表人民之機關，當由其直接經營生利之事，此種觀念，可謂國家社會主義及市政社會主義。戰前之魯士邦政府及英國之地方自治機關，其所經營之生利事業，皆有大效。雖然，此諸經營之動機，非社會主義及集產主義也。

(三) 政治的原因：政府欲操縱多數選民，每推廣其職務以增其權力保其穩固。法國之普通選舉制當爲國辦實業之緊要原因。政府管理鐵路人員三十萬，是握三十萬票之權也。

各種事業歸入國家或自治機關直接辦理範圍之傾向，按其種類之不同而情形不同。

事業之最宜爲國家經營者，爲已成立之專利的事業，性質自然爲專利的事業，若郵政、電政、造幣、鐵路、都市之水、電、電車等，皆屬此類。此類事業之始，每由國家或都市以專利之權給私人辦理。然人民每以爲此種專利權宜屬於公衆，俾利益可以歸公，以爲公家之經營不至不如公司。

事業之性質，若不是專利的，而是在自由競爭情形之中者，則其歸公家辦理之傾向不甚著。因公家任競爭之事業，必居二難之一：

(一) 國家辦理有競賣情形之事業，是將與國家競爭者之營業，置於不公平情形之下。蓋國家若處與人民競爭之地位，公業有「官」之威，而無破產之險。以公業資本，是取諸納稅之人民，故公業資本之一部份，實來自私人之與競爭者，如此競爭，豈可謂平？我由與我鬪者得兵器，勝猶不武也。

因此，法國常不准自治機關經營與私人競爭之事業，一八九二年，魯貝城（Loubaix）按成本出賣藥品，雖迹近慈善，國家猶不可之。

（二）國家苟以競爭爲某事之不可，有變一事爲「人爲的」專利之法；若煙草、火柴、電話、酒類，皆可用此辦法。惟收買人民已有之事業，俾成國家之專利，須給人民以相當之報酬，是國家之事業負擔重，而所得是否能供此而有餘，爲疑問矣。

雖然，有種事業，公益之關係甚大，雖有上述之二難，公家有時亦宜任之，如賣藥、公浴室、葬地、消毒所、菜場、屠宰場是也。又有關係稍遠之事，如建築廉而潔之住房以供住戶，使一城一鎮之居民可得衛生之益；又如賣新鮮淨潔之牛乳，以防免嬰兒之疾病夭折是也。私人出賣之肉與餅，價貴而不好時，自治機關更宜有權設立麪包店，肉店以救正之；此法比課麪包稅與肉類稅爲善；肉稅與麪包稅，爲百年以來法國自治機關取締此二業以保護公衆衛生之方法，然此法未盡善也。

事實之進行，固不能盡如理想，在事實，國家與地方事實之發達，實未循一定之路徑。
今將最發達之公家事業，分述如下：

第一，國家事業。郵政在各國均屬國有；陸地電報，除美國外，幾一律均爲國有；電話則僅數國爲國有，如法國，（法國辦得不好）英倫近方收爲國有；鐵道國有之國曰普（戰前）俄 比 意 荷 丹 麥 瑞 士，法國則國有其一部。除茲數事外，國家事業，隨國而異。戰前之普國，由鑛產，鐵廠，葡萄園，盜器等國產所得甚鉅。意大利則保壽險爲

國有事業。酒類之專賣，爲戰前之俄國及瑞士之國業。法國除煙草、火柴、火藥之專賣外，國家尙經營幾種非甚重要之工業：色佛爾（Sèvres）之瓷，哥布郎（Gobelin）之織畫，盧甫耳（Louvres）之雕刻，國家印刷廠等是。有數國，如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中數邦，有一不甚適當而甚生利之事業，即國家彩票。

第二，地方事業。多數都市，經營自來水、公墳場、屠場、菜場、消毒所等。煤汽燈、電燈爲公業者，美國有五百處城邑，德國亦有多處，英意瑞士，亦有此趨勢。法國則僅有十二處作爲公業。公業的電車，英倫甚爲進步。（一九一一年，全國公業與私業電車爲一七四與一二二之比）德國、瑞士、意大利亦然。英倫市政機關之建築平民住房，進行甚速。德國與瑞士稍緩。瑞士之日內瓦市，供給私人以動力。（電力等）英倫近用之各種方法，推廣地方之事業，不特供給浴室及幼兒飲用之牛乳，並製賣『人造冰』及利用人家之垃圾以得副產。歐洲有數城，開公麪包店。

意大利於一九〇三年，規定凡欲列爲地方事業者，須經中央政府認可，及須經地方選民之全體公決（Consensus）。

意大利之北部，有數都市合組委員會，向魚業協作社購魚而轉售於市，此種委員會之所欲收買者，又不只魚，一切必須之物，如煤、氣管、水管、鐵絲、銅絲等，均欲專賣。

英倫於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因自治事業而借之債，達四萬一千萬鎊。由此減去學校、醫院、瘋病院、監獄、公路、運河、碼頭、公墳、陰溝等費，用於公業者，爲一萬七千萬鎊。

第二節 國家事業與地方事業之弊

上之所述，大引起放任派之批評。

基奧(M. Yves Guyot)曰：『私人能爲之事業，國家及地方不應爲之。』

此種演繹之說，係根據國家事業財政上之結果，及其經濟的社會的關係而發，放任派反對國家事業與地方事業之論如下：

(一) 謂國家(及其他政團)無能力，勒啦波列(M. Paul Leroy-Beaulieu)曰，『國家無競爭，故無創見；國家組織之目的非經濟的，故無能力；國家政治選舉常有變動，故辦事不能繼續而期久遠。』因謂國家生產之費用，必大於私人，換言之，即反乎以『最小之費得最大之滿足』之理。

(二) 謂在國家事業中，財政目的(收入)及社會目的(便利)爲相反者，由前之目的言，國業乃比徵稅更便利之求收入之方法，故國家盡量取價，如法國對於煙草之專賣；由後之目的言，國業乃漸行共產主義之方法，故國家當重服務而輕取價，或如郵政、教育，至多收回費用。社會黨以爲將來不僅水，而且電車，甚至麪包與戲劇，將均不取費，任人享受。吾人對於此二目的必須有所取捨。有各種理由，吾人信第二目的可達；普通選舉之國，民衆有權發表其意見，公家所辦便利公衆之事，取價大約當繼續減少也。

(三) 謂公業使『官』增加，將使全體之民盡登仕籍，而任職者，不必常以考試進，而常以親故或勢力進，

因此國家與地方之事業，必至多插閒員，人浮於事。

吾人對此三說，當分政治的與經濟的部份而論之。經濟之關係，不盡如慮者之說也。

因財政目的與社會目的相反，國家可按事業之性質用相反之政策，利於全體或大多數公民之事（必要的消費，如水）其趨向大約以免費爲的；利僅及少數人之事（奢侈之消費）政府可取高價厚利；重稅煙民，酒徒，以供民衆以水火，熱力，動力，電力之便，亦不可乎？

格拉斯哥市辦之便利的事業，務使其收支相抵，不求有利，新西蘭街市電車則全不收費。

欲知國家事業之利益損失，當造盈虧表以與私人事業之盈虧比較。私人之所經營，其損失無人覺，公共事業有損失，必羣起而責之，民衆之責難於國家者周也。如法國民衆，爲商人所纏糾，則忍受之，國家麻煩之，則又叫又跳矣。國人希望於國家者大，自是國人重國家之表示，然固不可有偏見。公司，托辣斯，協作社之所能爲者，國家亦同樣爲之耳。國家管理鐵路，豈不及鐵路大公司？國家所用之工程師，豈非即公司所用之工程師？若國家事業，目的不在盈餘而在供給公衆之需要，此豈不愈於盈餘乎？

消費協作社之計劃，即以服務爲目的而不在求利者也。協作之信徒，皆深信地方自治所辦事業之利，蓋以地方機關而辦公衆之事，即是協作。地方事業之目的，乃在以至少之費，滿足市民必需的通常的之欲也。

雖然，設使國家辦經濟之事，一如其政治；其事業管理局，一如國會之委員會；其用人，一如其在政治上位置有勢力之人之子姪；則其營業必虧敗。然此不在經濟範圍之內矣。鐵路國有，在德國英國，則吾人贊成之，在法

瑞士則吾人不贊成之。民性不同，一種制度，適於此者，固不必適於彼也。多數民政之國，主張推廣國家之經濟職務，然實行實難，因地方與國家之經濟事業，常不免爲黨派利益之所左右。政治與經濟分不開，經濟常受政治之弊也。

甘必大 (Gambetta) 曰：『吾人以黨派管政務，按才能管事務，』當權之政黨，能如此乎？

吾人須以下述之方法，避免政治之弊：

(一) 國家與地方自治之事業，需有獨立之組織，在法律上需爲法人，需組織公業董事會，需由政團以外之人充董事，即有政黨中人，需爲少數，(且需禁其自己及親屬據公業之職務) 需有公業特別預算，公業需採用與私人公司所用同樣之簿記。

(二) 公業顧客與公業職員，應有代表列席於公業議事之會，辦公業者，需知公業是生產的與消費的協作社，而非鬧官派之衙門。

(三) 不論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經營公業，當一如私人，當如私人之爲普通法律所範，否則國家之經濟事業，將變爲逼壓專制之事。國家政治之權與國家辦公業之機關，不可不區別清楚也。

公業得失，事實何如乎？國家與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公業之效，可謂良善乎？能得豐足之盈餘以補助公家之收入乎？能滿消費者之意乎？持此諸語以問人，其答將至爲不一，此無他，公業之得失，視公業本身之性質，及辦公業之國之民性而異，不能以一語賅括也。

由消費者之方面觀，地方自治事業之成績，大抵多滿意者，國家事業，則較難言，法國之郵政、電政，辦理尙善，法之國有鐵路，尙能與私人公司之路比較；法之電話事業則辦得不好。

由收入方面觀，據英國內務部報告，英國諸地方自治事業之收入，（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爲三萬六千鎊，所投之資本，爲一萬六千萬鎊，是年息僅千分之二；其折舊準備金，幾等於無，不過千分之一有半。設照私人事業所需最小之百分之二之折舊準備金計算，則有損失賬二百萬鎊矣。是由收入言，地方自治事業，非成功者。此誠不足以證明公業不能有豐足之收入，然甚足表示都市之能由公業得豐足之收入者，尙不多見也。

英國各都市之煤汽燈，在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二年之間，毛利爲百分之五·四，純益僅千分之六。倫敦市平民住房之建築，（至一九一一年止）費去三百萬鎊，其收入爲二十萬鎊，即百分之七·二，減去利息、基金、修繕、租稅等項，純益幾等於無。瑞士之日內瓦市，則公業收入占全市總收入半數以上，（均計居民每人二十八法郎）而其平均取諸每人之稅，不過二十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柏林煤汽事業之收入，計二十萬鎊。布魯塞爾八萬鎊。曼徹斯特市電車年入六萬鎊。

第三節 國家事業之辦法

國家或地方機關營公業時，大抵採下列辦法之一：

（一）自營。此爲最簡明之法，由國家直接委人辦理，上方已詳述其利弊。

(二) 私人承辦。國家不欲自營某事業，可由私人承辦之，此法法國自來行用，今猶爲最普通之法。承辦云者，非公家對於事業毫不過問也，公家仍保留各種之權：(a) 公家規定承辦之工程等條件，規定消費者所出之價，規定保護工人及使顧客滿意之規則。(b) 公家須分盈餘；此項辦法，法國政府對於鐵路用之。各都市亦常用之於煤汽，電燈，電車，都市鐵路等事業。(c) 公家預定承辦時限，至期公家有收回之權，例如法國鐵路，蘇彝士運河及其他多種之事業。但規定租期，非無不好之影響，因將到期之際，承辦者若不能繼續下去，將不注意於營業之善良管理，甚至竭澤而漁，使後來者難乎爲繼。(d) 國家有時助某事業以補助金「保息」爲通常所用之法，如法國之於鐵道是。新國對於初發軔之工業，每用此策。

在公家自營及私人承辦兩端之間，另有兩種辦法：

(三) 國家對其公業之工人，與以一份之餘利；此爲分利制。

(四) 由私人出一定之價，向公家包攬一種之事業，如耕者之向地主包耕。

第四制，古時盛行，古時一種稅或收入，每由私人包收，(清末廣東猶通行此制，謂之承餉)比國有三大城(Liege, Ghent, Ostend)對於電車，煤汽，電燈，猶用此制。英國城邑，對於電車，亦有用此制者。但此制非有利於民衆之制，不爲善制，猶有用之者，未改焉耳。分利制則大約將來可發達，因工人得分其勞之利，則其心專一，於事業於工人，皆有利也。

以分利制爲本而加以巧妙之組織，可使生產四項要素關係密切而致互助之利益。四要素者，(一) 國家

或都市；(二)資本；(三)人工；(四)消費人也。前三者所得爲分利之益，末者所得爲減價之益，可惜都市之事業，不常有『利』耳。

第二卷 流通（交易）

「流通」之討論，其實當包括於生產之中。因流通之自身，不爲目的，財貨之流通，非爲流通也，所以致其用也。交易與信用，爲財貨流通之二要事，實則二而一者，皆人事組織之方法，其目的在致物之用，一如人工之合力與分業（生產）之求致物之用也。

吾人探經典派之分類法，以貿易及信用爲一特部以研究之者，非以其爲便於教授也，非以其爲商之事而異於工之事也，以此等事之範圍異也。財貨至此，非復爲形式之變，而爲所有權之變也。易言之，卽財貨至是變爲契約之目的物也。

第一章 交易

第一節 交易之沿革

交易之事爲近世生活之重要部份，世間之財貨，幾全爲交易而生產，舉粟於倉，布於廠，鞋於肆，珠於商，餅於店，而問生產者自己需幾何以供消費，必曰『不需』或曰『甚少』。蓋所舉貨物，皆爲商品，所以供售賣，即吾人之勤勞，智巧，才能，亦每供人之需而非自用，律師非辦己事，醫生非治己病也，其『服務』蓋亦如貿易之商品。所以吾人計算財富，不以其對己之效用爲標準，乃以其交易之價值爲標準，即以其對他人之效用爲標準。

然初民未知交易也。須知交易非如合力或分工之簡單。此二者，動物亦能之。交易則爲非自然的，其始似與人性背馳。初民視其所產如其己身之一部份，所以其捨割產物時，必經嚴重之手續。降至羅馬時代，尙是如此，考羅馬法可見。是以贈送實在交易之先，有人以爲交易始於相互的贈送。

交易似當在分工之先，人若不能以所有易所無，似不能專一種之工作，此爲亞丹斯密之說。但一考實際，又似不然，分工實在交易之先，因雖無交易，分工亦能行於家庭或一部落之中，且不分工，安從交易乎。

家庭工業時代與外界無交易，因是時各羣均自產自用，經濟自足也。其先家人與奴隸勞力，繼加入農僕之

工作；家庭、部落、領主、寺院，皆賴此以滿欲，其賴交易而得者，僅由外來商人攜至之幾種異方之珍物耳。（見後商人論）「國際貿易」之名詞，用於此小範圍，雖似大而無當，然吾人實可謂國際貿易爲人類最早之交易。其時之互市，初僅偶見，自後漸有定期，繼續在邊界或堡壘之外畫定地點交易，謂之市場。

至工行或工業公所時，爲第二期，交易與分業並見，一種工人專一種業，但是時交易限於城牆之內，生產人與消費人同爲一市之民，聚於市之交易場所而交易，於是交易場所爲市邑之中心點，外來商人無在本城市售貨之權利，即或有之，限制條件甚多，條件每爲（一）納稅，（二）躉售，即不直接賣與公眾，須售於本城商人，（三）指定售貨之時與地（見阿士力 Ashley 之經濟史）。

工廠工業爲第三期，是期市場廣大，推及全國，真的商業實起於此。全國的市場之現象，實與新的大國家之建設同時，亦與以國境要塞代城市堡壘同時，經濟政治軍備之發達，有如平行線也。

至殖民地市場時代，商業愈擴張，如東印度等公司，在十八世紀，勢力甚大，皆於此時發軔者。

機器工業之興與鐵路之建築爲第四時代，至是，市場廣及全球。歐洲之經濟關係爲之一變，而國際貿易遂成今日之最要問題。

第二節 昔日之以貨換貨分爲買賣兩事

物品之直接交易爲「以貨換貨」，此法甚不便。因我貨得換人之貨之前，第一，需有人要我之貨，第二，人與

我者需爲我要之貨，第三，我貨與人貨價值需相等：適能湊合，豈易事乎？

交易媒介之方法發明後，交易乃大便。譬如社會之人皆有默契，認定一物，人人皆願以所產之貨易之，此物遂可爲交易之媒介。譬如此物爲銀，吾售貨得銀，吾雖不能衣食之，然他人若願以可衣可食者易銀，則吾有銀大便矣。

有交易媒介，是將「貨換貨」分爲二事，余之甲物，不復直接易人之乙物，余先以甲物易銀，繼以銀易乙物。前者爲賣，後者爲買，此似較前複雜，其實不然，蓋貨換貨時，生產人甲某必須遇見要其貨而有所要之貨之乙某，用交易媒介，甲某固仍須覓得一願出銀爲易之買者乙某，但甲某不必一定向乙某取得其所需之物，甲某既得銀，可隨便向何人任何時在何地買之，其便利爲如何乎。故貨貨相換而買賣合爲一事時，則交易難，買賣分爲二事則交易易。

貨換貨之貿易，於物價之確定甚難，因此，兩造中每有吃大虧者。如所謂文明人與非洲中部土人貿易，以鎗與棉布易土人之橡皮，象牙，以一易八，尙爲公道之率，常至以一易百，有易中（貨幣）則不至如此。故易中之制，爲福利之制，爲可以致道德與公平之制。

博愛家論改良待遇非洲剛果國黑人之迹，以廢去用物品支付而改以金錢支付及納稅爲重要功迹之一。但吾人須知買賣雖已分離，然仍是一，非兩件獨立之事，日常生活，買賣分離爲二，遂有人以爲二者獨立，誤也。要知買之前必先有賣；因吾人能以銀易貨之前，必先以勞力，服務，或出產易得銀。反之，賣之後有買；因吾人以

勞力，服務或出產易銀，所以預備日後之以銀易貨耳。銀誠可長期儲而不用，然一旦取用，則買賣仍相繼，是以文明社會雖有易中，其交易情形雖似複雜，而深究其實，其以過去或現時之物力，與他人之過去或現時之物力為易，與其初民的遠祖無以異也。懶而富之人之所以似有買而無賣者，因其祖先曾以物力賣出得銀以傳與之，或其債務者以物力賣出得銀以還之也。

第三節 交易價值（亦曰價格）

亞丹斯密及舊時之經濟學者，上至亞里斯多德，分價值為二：「應用價值」與「交易價值」；「應用價值」可稱為「個人價值」，「交易價值」可稱為「社會價值」。有時同是一物，而其此兩種之價值，大小相差甚遠，如近視眼鏡一副，其交易之價值甚小，然自近視者言，其價值至大，鑽環之交易價值甚鉅，而男子有之，無應用之價值。

此大小差異之故何在耶？曰，物之應用價值，僅由個人之需要及寶貴而來，除個人的效用之外，無其他之根據；故依人之需要與意思而變異，乃無通常性或社會的關係者也。交易價值則較固定，因其由一國或全球之需要性及購買力而來，如人家祖先之像，若為尋常畫工所繪，只對子孫有價值而無社會的價值，但若畫像為凡帶克（Van Dyck）或林布蘭（Rembrandt）二名畫工所作，則因愛者之需要，有國際交易之價值矣。

人為羣而居，故物之交易價值，遠要於其應用價值。物有應用價值者，可無交易價值，但物有交易價值者，必兼有應用價值，因持有交易價值之物者，自覺得一種滿足也。

交易價值，爲多人需要之平均的表示，有普通性，故可有「率」以名之，而此率爲各個人之所認，爲買賣之標準，謂之「市率」，即價格。

交易價值又謂之價格。但價值與價格非一物，價值爲任何二物間之比較，價格則二物比較之時，其一必爲貨幣，貨幣不必爲鑄錢或紙幣，如非洲土人用五色玻璃珠或棉布爲幣，以之表示物品之價值，此亦價格也。故「價格」含有公量之意，即以貨幣爲比較之標準之意也。

說明以上道理之後，吾人今隨習慣用「價格」名辭代表「交易價值」。

今言交易價值，或曰通行價格，之性質。

(一) 同時同市同物，價格必同。此爲澤豐茲 (Jevons) 之「無別定理」，意謂無論何時，二種以上之物相同，則吾人取此取彼無擇，必不對此或彼特多出價錢，必出一樣之價錢也。

驟觀此說，若不甚確，設一市中有十麥商，每包麥價各商所欲不同；又有十買客，各人心中有其願購麥之價；然則價格似可隨交易人之湊合而異。願多付之買客，可向高價之賣主購，不甚緊要而求賤價之買客，可向低價之賣主購，然此不能，無買客願出比人更高之價，亦無賣主願得比人更低之價也。以此之故，遂各待市價然後交易，此「無別定理」所由來也。

此市價謂之通價，特種新聞紙，常以多數主要貨物——麥，酒，煤，棉，銅，羊毛等——之通價，排列宣佈。亦宣佈有價證券之價，此皆一市場買賣之所根據也。

在經濟意義上，市場非特定之地方或建築，乃買者賣者可以聲氣相通貨物可以轉運致可以定一一律之價之範圍。範圍大小依商品之性質而定，如法國全國為一麥市，全世界為一金市。

(二) 價格須使供求能相劑。

買賣之事，供求二量，必相適合；不然，是買入之麥可多於出賣之麥矣，是不可能也。

但此適合，非自始已然，物量依價格之變遷以增減而至於平，然後市價能定。譬如十麥商，供麥於十買客，計共十包，而各欲售二十二法郎一包。買客見價太貴，不買者五人，留者五人，十麥主見麥滯消，乃爭減價，以求招回五人。麥價遂降為二十法郎。因是多三人願買，而有八人願購八包，設十商均欲賣完其麥，則更須跌價，故市價降為十八法郎，以招回其最吝之二買客，使需求之量增至供給之度，即十包。但若有二賣主不願在二十法郎之下出售其麥，則市價將仍為二十法郎，而買者買者均有八人，需求供給至是乃湊合。

(三) 市價須能滿市場最多數買賣者之欲。

今列表以示麥市願賣願買者之內容。供給方，首列索價最高之賣者，遞至索價最低者，需要方，首列出最小之價者，遞至願出最多者。

第一賣者索二二法郎

第一買者還一八法郎

第二賣者索二一法郎

第二買者還一九法郎

第三賣者索二〇法郎

第三買者還二〇法郎

第四賣者案一九法郎

第四買者還二一法郎

第五賣者案一八法郎

第五買者還二二法郎

設第一賣者索價二十二法郎，僅有第五買者一人購之，他人均不願出此價。故買者僅一人，僅一包可售出。然第五買者，如遇有價格稍廉之麥，斷不願買最大價格之二十二法郎一包者，故彼守待其他賣者之價，若適有第二賣者來，索價僅二十一法郎，是並能引致第四買者，故是時有二買者願買，但尚有第一、第二、及第三買者，不願出如是之高價。

繼又有第三賣者來，索價僅二十法郎，則第三買者亦來，於是買者有三人，即過半數，是按此價格，有三買者，有三賣者，惟有此價格能得如是之好結果，故此價格，將為市場之定價。設第四賣者，售價頗低至十九法郎，雖有第四買者來，然首列之三賣者，將不願出售，故僅餘二賣者對四買者，而以十九法郎不能得貨之買者，不能不向希望較好價之賣者購麥。

至第一第二之買者賣者，各趨極端，若不遷就，惟有離開市場，是彼等於麥價之決定無關係也。

賣者中之第三人，求較高之價格，最不急於出賣，而買者中之第三人，出最小價，最不急於購買，故謂論定價格，必為最急之二造，似合羅輯，因二者接近之機會優也。是以初視之，必以為急欲售者與急欲購者，最先成交而定價矣。然一考其實，索價十八法郎者，其心固常望增值，願出二十二法郎者，固常望減價，故定價者究為在買賣可能的範圍以內而最不急者；奧國心理學派，名此定價之二造曰：邊際的二造 (Marginal pair)。

此心理之分析細矣，然價格其實定於極複雜之原因，非如此單簡。布魯意勒 (M. Bronnho) 於其價格論中曰：「價格之成，全爲集合之現象，價格表示羣衆變遷無常之心理，價格非經濟學者冷靜的計算之結果。」

第四節 供求定理

從前經典派的經濟學，謂價值與價格，可以甚簡明之公式表顯之，曰：交易價值與需求大小爲正比例，與供給多少爲反比例；近人太輕此公式，固過，然其可議之處不可不知。

(一) 此式之算學與事實不合。物之供給減半，價格未必恰加倍。設一國之麥之供給，減少一半，其價格之增加將不止一倍；或將增加至五倍。

(二) 倒果爲因。謂需要增加則價起，然價高則需要亦減少，謂供給增加則價落，然價落亦使供給減少，換言之，謂供求限制價格，亦可謂價格限制供求。如在證券交易所，息率三釐之國家證券，價爲百法郎，而證券供求大抵有常數。設一日於交易之始，證券之需要忽增至兩倍於供給，誰能謂其價格將加倍，而至二百法郎乎？然而自上述之公式言之，價當加倍。事實不如此也。其價格或不能增至一法郎以上，因多數人，一百法郎則願買，價漲則不買也。需要既因增價而減少，供給必以相同之理由而增加，求減供增，二者遂漸湊合而至相等；此不必增價一倍然後見，即增數生丁，(分)亦能得此結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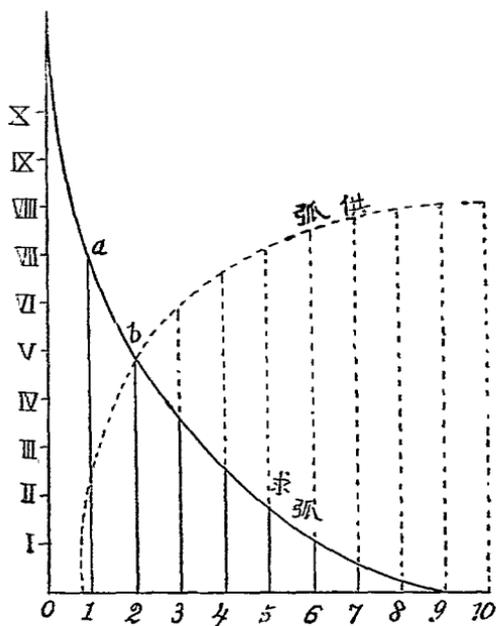
(三) 未與吾人以「供給」及「需求」之明白意義。何爲供給乎？其意似爲市之存貨，然想像的短少，如

人心恐怕今年五穀短收，亦能致價高之像。「需求」則更無定矣。需求豈非可依交易價值，依貨物之價格而定乎？紅酒每瓶五生丁，需要將無限，設每瓶售一百法郎，則無求之者矣，是「求」定於價矣，如此循環辨論，豈有已乎？

經典派之經濟學者，見何者為因何者為果之不可定也，乃含棄供求限制價格，抑價格限制供求之研究，而僅言價格及供求事實上之關係。近時之經濟學者，在理論上將此關係推演如下：

彼等以「價格增則需要減」為絕對的公例，謂價格繼續增漲，則必至一需要銷滅之點。

彼等作一甚簡之圖以明此理。其法為任取一種貨物，劃一橫線，等分之而記以1, 2, 3, 4, 5, …… 10等數，以表其價格之增高；代表市價者可為「生丁」，「法郎」，「利浮」或「圓」。價格為一法郎時，需求之量，在：字處畫一縱線代表之，



價在 1, 2, 3, 4, 5, …… 10 法郎時，需求之量，亦各以縱線代表之，自 1 至 10，縱線漸減漸短，以至於零。以弧線（曲線）聯諸縱線之上端，則見此弧線下降甚速，終至於零。此即表示需要與價格之關係，謂之「求弧」亦曰「需求曲線」。

用曲線代表需求之減少而不用直線之理由何在？曰，苟用直線，是謂需要之大小，與價格為正比例，此為少有事。需要之減，必速於價格之增高，因貧者多而富者少，貨價格高已足使多數人不能用矣，此求弧之所以為凹形也。求弧之形，因物而殊，在奢侈品，其升降甚速，設摩托車價格其半，買者將增至十倍，故其求弧甚峭。必需品之需要，則於價格增時變動甚微，麪包之價格雖增至一倍，人仍需食，故消費減少甚微。價格其半，消費亦未見能甚加多，因麪包為必需之食，非取樂之品，有自然的需求之限也。

所以凹凸升降，必無二弧相同，因此有經驗之經濟學者，僅觀一弧線，雖不知其他，亦可言其為煤為銅之需求線。

「供給」如何？曰，與「需求」相反，價格增則供給增。然供弧之有各種形狀亦如求弧，其不同處，以供給有賴生產，非一日之所能增加，而各種貨生產之情形不同。有不易增加者，如古董與陳酒，有報酬漸減者，有報酬漸增者，故供給之曲線按此諸情形而異其狀。

價格增高之初，供給每能比例加多，然至某點則不能比例以增而漸落後，以生產需時也。是以圖中之供給線，其先升高甚速，其後漸緩，幾至於平。

需求供給二弧進行之方向不同，故有交點，此點甚重要，為心理上供求適合之點，至是，交易如物之化合，即可成立，由此點垂一直線至表示物價之橫線，吾人可得市場之通價，即三法郎餘。

懷疑者曰，此有何用？此種弧線能使人預知咖啡與麪包之增價耶？可惜哉！不能！不過能將散而味之事，使之整而明耳。

此皆無量數之賣者與買者自由競爭情形中之言也，然吾人未嘗不可假定賣者與買者各為一人以討論之。

買者僅有一人之時甚少，賣者僅有一人之時則較多，今作為僅有一賣者，而彼為能療病之礦泉之專有者，按此情形，似泉水價格可隨主人之意而定，無價格定理之作用矣。其實不然，雖專賣，價格亦不能妄定也。專賣之價雖不為供給所定，然仍為需要所限。譬如礦泉主人為一無經歷之專賣者，最初定其泉水之價為每瓶十法郎，僅售去千瓶，得萬法郎。乃減價為每瓶一法郎，遂售去十萬瓶，得十萬法郎，因此價致中等社會之購用也。設彼再將每瓶之價，減為四十生丁，則因病者有限，礦泉又非娛樂之品，故增消僅至二十萬瓶，而收入降為八萬法郎，於是復行增價，至以價乘瓶數能得最大之收入為度，此價為一法郎。

然不可謂專賣者所定之價格足以盡售其所產之物也。今仍舉藥泉為例，前言其最有利之價為一法郎，而此價能售十萬瓶。但此泉水，產額為三十萬瓶，彼盡行售去，須減價至十「生丁」，按此價，所得僅為三萬法郎，故主人寧不賣二十萬瓶而存之。法國出版者管燧『百科全書』若干部，荷蘭東印度公司於豐收之年，常焚去一

部份之香料，俾餘者得售善價，此人所皆知也。

近日之專賣者，不再用此野蠻方法，不復毀其過產之物，而留之以待短款。

出產咖啡最多之巴西國聖帕布羅州於一九〇六年，欲阻咖啡之跌價，收買八百萬包咖啡，同時復暫禁咖啡種植之推廣，因為此舉，政府支出一千八百萬鎊，多人以之為反乎經濟之行爲，然此舉不無使價格固定之效，（此名 Valorisation）此種情形引起一問題，即「競爭」與「專賣」二制，於消費者孰利經典派之經濟學者固謂「專賣使物貴，競爭使物賤」，以此爲問，在彼觀之，爲多事也。

此問之答，不能如此簡單，以常狀言，競爭誠能致最低之價格，使價格趨近於產費，然不能常如是也。生產者，或出賣者之數增，每足使產費增加以致增價。

但專賣者之價格，大抵高於自由競爭之價格，可無疑義，因彼定價之目的，爲博最厚之利，非爲求物品消數之最。彼甚至減少生產以維持貨價，此固與消費者之利益相反。然若謂專賣者得自由定價，而消費者完全在其威權之下，則不確。其實專賣者需常留意於消費者之需要及財力也。在名貴稀有之物品，爲富豪所購買者，專賣家或可堅持其高價而無損失。但此種物之高價，於公衆之利益無傷。

第五節 價格之變動

「價格」爲易得人之貨物及服務之金錢之量，目的物之價值愈大，付出以易之之金錢亦愈多；而以定量

之金錢，購得之量愈少。所以「價格」猶「價值」為一種比例，設變其相關二物之一，則比例亦變。設金錢之價值變動，則物價隨之而變，故百物價格之高下，與貴金屬之價值為反比例。

設地球收縮，而「適當」之長，（因適當為地球圓週之一部份）今日較昨日縮短一半，則以適當計度之物體，必見高長，昨日為一適當者，在今日為二矣。其實則此為短縮「度量單位」而來之幻像，非物體之伸長也。同樣，若金銀過多，失其價值之一半，則一切物品之價格，（金錢所表示之價值）將增加一倍。

由是可以得一公式曰，金錢價值之變動引起物價反比例之變動。

然物品價格變動，原因不一定在金錢價值反比例之變，因物品價格之變，其因可以在物品之自身，即物品供求之情形，如穀類因歉收而貴是也。

價格既為金銀與商品間價值之比例，是相關二事之一有變則其比例自變，故價格漲落之際，當求其正確之原因，諸原因列下：

(a) 原因在商品自身者。

(b) 原因在金錢多少之變者。

(a) 貨物價值之變，原因複雜，不可一概而論，有屬於經濟者，有屬於社會者，有屬於道德者，穀類，橡皮，房租，十八世紀名畫，價格增加，各有原因，不一定有相互之關係也。

(b) 但金錢價值之變，吾人可定一通則以說明之，因金錢為一切物價之公量也。

使金錢價值變動之原因有四，三者作用之方向相同，餘一者相反：

(a) 「積量」爲影響金錢價值之主因，於是吾人可定第二公式曰：金錢之量變動，價格卽有正比例之變動，設金錢之量增加一倍，按理論，各物之價格，亦將加一倍。

此爲『金錢量數說』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由李嘉圖發明，近日多批評之者。

經典派諸說，皆經過初時之歡迎，自後則必有視爲僅屬近似而忽略事實者，此爲供求定理之際遇。金錢量數說亦復如是。然二說皆得真相之一方面，非吾人之所能棄。謂一國金錢之量增加一倍，物品價格亦增一倍乎，事實固不能適如此。然金錢之量，固爲價格變動之一原因，且爲其最要之原因。經濟學者，猶之其他之試驗家，固可獨舉一現象，暫時排除其餘現象，以資考究。其關於此一現象所得之公式，若加上『其他事項不變時』之字樣，固非事實不符之所能破，此發明者之意也。彼豈不知物價變動尙有其他原因，而此諸原因有時且相消乎？

金錢之量，關係價格，價格之高下亦影響金錢之量，例如金錢若過於人之需要，價值下落，則其量將減。(一)因採金者無利可圖，出產漸少。(二)工藝品之價值，隨各物之價值而增，金銀多熔爲裝飾品。

有一事，爲人所同見者，卽貴金屬過多時，商品之價格必極高。金鑛之近鄰，商品之價格常奇高，而歷史上因金量驟增，致商品價格驟高之例甚多，如美洲發現後之十六世紀，及加利福尼亞與澳大利亞洲金鑛發現後之十九世紀中葉是。近日甚多經濟學者，承認現時價格普通增加原因之一爲金鑛出產之增加，因戰前二十年内，黃金之出產，五倍於前也。黃金之價值，如何能不下降乎？

(b) 金錢流動之急緩等於其量之增損，而呈同樣之結果，例如鐵路公司能在一定時間內使貨車於一定距離之間多行一次，是如客車之數增加一倍；同樣，汽船之用，能當同「噸位」之帆船三隻；同樣，一金幣用諸貿易，若每日能多用一次，可同於二金幣之用。

金錢流動之遲速，視居民之疏密，一幣每日經過人手次數，在大都會必多於小市鎮。此都會金錢賤物價高之一原因也——即金錢流動迅速。

(c) 信用制度發達能使人少用金錢。

發行紙幣與銀行兌換券，結果如增加金屬幣之量，但當由紙鈔之數除去銀行存庫作鈔票準備之現金，及因有紙鈔而騰出送往外國之現金，餘數方為易中增加之數。

信用代金錢之法，為利用支票及支票交換所。設無此大力之輔助方法，雖有新金鑛，斷不足供勃興之商業之需，將見金錢價值大增，百物價格下落，一反今日之情形。

(d) 前三事皆金錢價值下落之因，今言維持金錢價值之勢力。交易行為（買賣，貸借，貼現，工資之支付等）次數之多寡，足以影響金錢之價值，惟結果與前者相反，因貿易愈多，金錢之需要愈甚，其價值因而愈增也。今日各國，莫不如是：因此金錢得仍保其效用之度而不落，不至降其價值。否則其量如此之增，價值難免大降。近數年來，工業若非勃興，則金必以多而值大落，物價之飛漲，當較今日為甚。

價格漲落之原因何在，曾經極狂熱之討論，而生工界無量數之爭議，因一九〇七年以後，物價大增，而工價

之增高，遠不及物價也。

以吾人觀之，物價之增，實因多數金鑽同時產量大增之故，此爲「貨幣量數說」之一證。二十年間，金之出產增至五倍，豈能不影響金之價值乎？（見後金錢之價值。）

但多數經濟學者及更多數之商人，以爲物價增高之理由，不在金多貨幣價跌，而在商品。然亦人各一說，有謂其因在保護者，有謂其因在稅重者，有謂以罷工、勞動法律、星期休息、「托辣斯」中間人之增加，及崇尚奢華等事而致者。

但此數原因，無一爲普通者，無一能解釋世界各處同時物價增高之現象，歐美、澳、與遠東，自由通商之國，保護貿易之國，有無罷工、工黨、「托辣斯」之國，無不見此現象，偏一之說，安能賅括之？（若將中國民國二年之物價作爲一百，民國十二年三月之物價爲一五八·七——上海物價指數表。）

物價一律的變動，只有一原因，卽物價標準（貨幣）自身的價值之變動，經濟學者之不採此解釋，以「金錢量數說」之見棄，一般商人之反對此解釋，以其不知金錢價值之可變也。

價格增高，既原於金之出產多，然金之產額增至五倍，價格之增何以非此比例？曰：（a）每年所產之金雖多，但不過如一流之水，注入於二十萬萬金鎊之湖中，其水平線之增高甚緩，約爲百分之三，略如物價之增。（b）金之出產雖增加，但其需要亦增加，雖支票信用制度亦發達，然兩相抵消者多。（c）增加之金銀，爲印度與亞洲他國及非洲回教諸國之人所窖藏，如海綿吸水，再不復出。

價格之漲落足致紛亂，影響於社會者甚大，當價格增高之時，收入有定之官吏，食利息者，工人，將生活驟難，工人尚可於經過多少時日後隨商品價格之增高以增加工資，然已吃虧矣。反之，如物價下落，則農工二業之經營者所得減少，或致破產。且價值下落，必競爭愈劇，歇業與閉廠多，將致工資之低落。

阻止商品價格之增加，或免其增之危險，亦有法乎？

曰，特種商品之增價，無通行之救濟方法，惟有消費者自行組織購買同盟或消費協社以抵抗增價耳。但如全體物價增加，則原因在本位幣價值之變動，在理論，救此甚易。即變更金錢之總量，或變更鑄幣之重量，使本位幣之值與物價之比例不至變動也。

然按其價值之漲落增減金錢之重，僅為理論，不可行，因國家於發行新幣之際，不能即時全收回舊幣，於是格勒善劣幣驅良幣之定理運行矣，且常鑄新幣，鑄費至大。

按其價值之漲落增減金錢之總量之制，如於價格倍時，減去金錢之量一半，此制有人以為可行。若有非金屬的國際紙幣，在理論上誠可行，其量可由國際會議按科學規定，與鑛產之多少無涉。斐雪（Irving Fisher）之較固定的金本位論則謂，達拉（圓）之代表，若隨時可向國家銀行按物價表換金，如按物價指數表價格增百分之十，達拉代表可多易十分一之金，則物價不至變動。（參觀物價指數表論。）

第六節 交易之利

交易之利如下：

(一) 交易能使太多而無用之物，變為極有用之財貨。

如無貿易，英倫之煤，脫蘭斯瓦爾之金，突尼斯之燐，巴西之「咖啡」與「金雞納霜」有何用乎？物之謂為財貨，謂其有用（效用）也。使其有用，當有交易。「金雞納霜」入病熱者之手，燐入農夫之手，煤入製造家之手，然後各得其用。譬如忽然禁止貿易，強迫各國用其自己生產之財貨，則許多財貨將盡變無用而霉而爛，不但財貨無用，生產且將熄。故交易不但增加效用，且生產效用也。

生產之事，可謂以發明為起點，以交易為終點，此兩事皆非物質的。生產之中間各階級，為農，工，與運輸之事，至交易，然後物品入於使用者之手。變形，易地，易主，此三者皆達到以物供人之目的之必需的手續也。

世間誠有似非生產之交易行為，如房屋，股票，債票，古董之買賣，不可謂生產。股票，債票，證券，房屋，之屬張三或李四，純為法律上之轉移，為法律家之事，與經濟學者無涉，與生產無干，吾人所注重者，關係生產之交易也。

然土地等之售賣，租賃，雖非商業行為，固亦可視為能生產效用。因效用實以售賣或租賃而增加也。買客之需要若非大於賣者，則彼不買矣。常言謂貿易之間，兩造互易之價值相等者，指兩物公共之衡量（金錢）以言之也。若言應用之價值，則交易之後，兩造皆有增加。

(二) 交易能使人及地之生產力盡其用。

在未有交易之時，人自產其一己之需要。其生產之事，不以其才藝之所近為斷，而以其需要為斷。假使需物

十種，不問才藝優劣，須十種盡自爲之，有交易，情形乃變。人得因交易而得其所需，可專心生產其擅長之物品。自是，人之生產，不爲需要所限，而斷定於其所長矣。

交易之利益，可謂與分工同，而範圍廣大，若無交易，工人於分工之前，須互相協議斷定誰作某事。有交易，則分工超出小工店及家庭之範圍，而可以全世界爲域，遠近之人，皆可各依其先天後天之能力，與其所居之地之環境及原料，專心於一種工作以一種貨物輸入市場而各得其所欲。是以吾人每日所用之物，爲遠近百千工人之力之結果，爲無形的大團體所供給。拉甫雷 (M. de Laveleye) 曰，法國最貧之人，亦消費兩世界之生產，其衣之羊毛自澳洲來，其湯中之米自印度來，其麪包之麥自伊里諾來，其燈中之油自賓夕法尼亞來，其咖啡自爪哇來。然交易無下列之緊要機能不能致：

- (一) 運輸，所以便利物品之移動。
 - (二) 市場，所以便物品所有人之會集。
 - (三) 商賈，所以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中間人。
 - (四) 衡量，所以計算交換之量。
 - (五) 貨幣，所以使『物物相易』變爲買賣二事。
- 茲數者當挨次論之於下，(二)(三)(四)項稍略，(一)與(五)則求其詳。

第二章 運輸

第一節 運輸之困難與費用

不動產買賣及僅爲投機之貿易，不需移動，然需移動之交易實爲交易之要緊部份。習慣上，法律上，所謂商業，卽指此需搬動之交易也。故運輸方法之進步，能推行貿易而獎勵生產。若無法運輸，物之變成無用者將不少。英國之煤，美國之煤油，其例也。故商業史實亦水陸交通之發達史。交通之關係，又不特貿易而已，文化之進步亦多賴之。

運輸之困難，原因如下：

(一) 距離。人無縮短距離之能力，在人事上，距離問題實爲時間之問題；而人之發明，可節縮時間。例如在法國往來，今日比十三世紀，所需時間減二十倍。是可謂今日之法國面積，小於十三世紀時四百倍，（面積與長短之平方爲正比例）此人類受鐵道之恩惠也。交通之進步甚速，地之積面，可謂減至極小。

(二) 物品之性質。活牛之運輸，難於菜，菜難於煤，煤難於金。脆弱，重笨，精細，易腐之品，均難運輸。今之速運，誠能免除多少困難，如活牛及已宰之牛，在帆船時代，不容易自美澳運入法國，有輪船則可矣，路程縮短矣。魚，果，

蔬、鳥獸等鮮物，今可於二十四小時內，自法國之各省，運至巴黎。現時又有儲藏食物之發明，如於轉運中以冰儲食物，其經濟之關係日大，因此等發明，新鮮肉類，可自南半球北運以供歐人之食，但仍有數種物，其運輸之費用，猶為經濟上之問題。

(三) 道路之情形。此為最大之障礙，然亦為人所戰勝。

海洋為自然之路，水可載重，舟可任行於各處，少少動力——若免費之風——在水上便足以移動巨體。所以洋海自古為商業之大道，隔千里之水，常比隔一山一嶺為近，往來難易不同也。即在今日，陸行之進步雖速，而水運之費甚少，與陸運相去甚遠。海運每噸走一基羅邁當，不過費二生丁，且每少至半生丁以下，鐵路運輸，則須費四五生丁，差異之數，勞逸之度也。

陸運之困難較大者，因地面崎嶇，不築路，不任運輸也。商人結隊之運輸，如非洲之以人背負，亞洲之獸荷，誠可蹤人獸往來之跡，循羊腸小徑以通。然此等途徑，車不能行，以人工造堅平之路，則工程費用至大，鐵路固為最好之道，然費用尤大，在歐洲，每基羅邁當鐵路，約費四十萬法郎，在他處，最少亦需十萬法郎。偉大之資本投於鐵路，其本息，須由被運之貨物上收回，故運費昂高。然荷貨物多，鐵路運輸亦可甚廉，其安穩迅疾，又不待述。機車之力，等於千馬，而其速率加十倍也。非洲加貨物於土人之背而運輸，強徵土人之工役，使其情形尤劣於奴隸，故在非洲，鐵路進一步，即人道進一步。

此外尚有航空之路，亦如水路，可省建築之費，但飛船需大力以抗風與載重，費必鉅，恐終不能運載甚重之

物。

運輸之困難，皆使費用加重者，此費用可分爲二：

(一) 基本費，所以歸還水陸路之修造費，即付所投之資之利息及還本之費。

(二) 輸送費，所以養車馬及駕駛之人，舟及舟子。若在鐵路，所以付工資，油，煤，及修理機件等費。

運輸事業之運價，規定甚難得當，不如雜貨商售賣貨物定價之簡易也。因運輸非賣貨而爲服務，而所服之務，情形甚複雜：距離，速率，重量，（在貨物）安適，（在旅客）等事，皆需在計算中，故今日運輸事業最繁複之部，莫如運價之規定。

運輸事業，若在實際上或法律上爲專利的，則定價之困難尤多，因無競爭，無所據以定運價之可能的高限也。國有鐵路，運價由國家訂定，但盲定而已，無標準也。其高限固爲顧客願出之最高費，過此而上，將無轉運，然效用之度，因人而異，而運率則需爲普通的，此其訂定之所以難也。

私人造路，其所投之資本，自需收還，並需有息及餘利，故英倫半世紀前大道，多徵收通過費；鐵路，電車路，大浮橋，大運河，皆無費不得過者也。蘇彝士運河，初時之通過費，每噸十法郎（自後因收入增，改爲五法郎。）船隻捨好望角而走此路，所省之保險費，已等於此通過費；此外煤與舟子之工食費尙減省十倍，以時日減也。

路之爲國家所築者，每不收通過費，此法國著名之路制也。（國路，省路，鄉路，共計長六十萬基羅邁當，建築費四十五億法郎，每年養路費二億法郎。）國家並收買私人所建之橋梁，而廢棄其通過費。用者免費，而路費以

租稅形式加於全體之人民，爲公平乎？設有人之職業或性情使其不外出，亦須爲人納路費，何耶？以費加諸顧客，其所納比例其消費，今以費加諸一般人，其所納比例其能力，可乎？曰：此辦法是否公道，全視道路之用，是否於一般人有益。道路之用，若供應不行路者之消費物，豈非彼實得間接之利乎？然則以比較便利的每年收稅之方法代，不便利的每次之通過稅，不亦可乎？（新西蘭街市電車免費。）

但荷運輸之具僅爲少數人而設，或僅有用於特別地域，則宜徵收使用費。如國家於城市置公用電話而並向鄉村之人民徵收費用，則不公允。然設徵都市居民之稅建電車路，不收費，則雖非人人使用相等，尙可說得去。曾有經濟學者，反對運河不收費，謂用納稅人萬萬數之法郎，開鑿運河，維持航道，而僅便於河邊之人，甚爲不當。然運河可運煤等重笨商品，與鐵路競爭，其利普遍，雖不直接使用之人，亦間接有利也。

鐵路爲第一類，抑爲第二類乎？曰：僅有少數人使用時，固不宜免費，及其用既普遍，在理論上國家鐵路固可免費，然在事實上，鐵路免費有爲難之處。因國家收買鐵路爲國有時，犧牲甚大，築時亦需巨費，故鐵路通過費之廢除，爲日尙遠，然非終不能也。建築資本收回之後，固可免算路基費，再進一步，則人之往來，可採法國國會議員月付十法郎而得隨時通行之辦法也。

第二節 鐵路

建築鐵路，爲十九世紀最要之經濟事業。英倫約於一八三〇年首用機車引列車在鐵路上運貨，繼之者，爲

美與法。一八四〇年，歐洲鐵路長三千基羅邁當，英倫有其半。迨至一九〇〇年，通車之鐵路有八十萬基羅邁當，二十倍地球之圓週。其中歐洲佔三十萬，美國所有稍過此數，其餘爲他地所有。世界鐵路之投資爲二千六百亿（萬萬）。法郎，每年鐵路之增加率，約二萬五千基羅邁當，世界現有鐵路約一百萬基羅邁當。

在歐洲與美國，鐵路布置幾已完備。但有多地，尙少進行。鐵路在今日，爲最有力之殖民機關，新邦非如古邦之僅用鐵路以連絡國道及聯接已有之人口中心點而已。新地鐵路實直入荆棘叢林，漸次發達自古文化不及之區，如大樹之幹。鐵路兩旁漸修道路，其支也。人口漸集，爲城爲邑，則其果也。

一九二六年全世界有鐵道七十三萬零五百五十七英里，就中各國國家所經營者計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哩，餘則皆爲私有之鐵道。以全世界面積與鐵道比較，每一百平方英里之土地，有一里四分六釐之鐵道，就全世界人口與鐵道之關係論，每二千二百四十人有一里之鐵道，其細數則如左（概係英里）。

(一) 歐洲 計有鐵道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一里，內國有鐵道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八里，餘皆私有鐵道，與人口之比較爲二千零十七人，鐵道與土地面積之比較爲百平方里有鐵道五里九分，其鐵道之密度，實佔全世界之最高位。

(二) 美洲 南北美鐵道總數，計三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九里，實較歐洲爲多。但因南北美之面積較歐洲爲大，故鐵道雖較多，而土地與鐵道之比較，則不如歐洲之密。蓋歐洲平均每百平方里有五里九分之鐵道，而美洲則平均每百平方英里只有二里四分之二鐵道，其密度實尙不及歐洲之十分四也。

(三) 亞洲 亞洲鐵道最少，總計只有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四里，其中之國有鐵道計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三里，餘則爲私有。如以人口與鐵道相比較，則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一人中，平均只有一里鐵道，較諸歐美，相去遠甚矣。

(四) 阿非利加洲 阿非利加洲幾全係私有鐵道，其總數爲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三里。

(五) 澳洲 大多數爲國有鐵道，其總數爲二萬九千五百四十英里。

以上所述，爲各洲所有鐵道之總數，至於亞洲各國所有鐵道之分數，則如下述：

(一) 英領印度 計四萬零四百零一英里，佔亞洲之第一多數。

(二) 日本 日本及朝鮮共有鐵道一萬零三百六十二英里，佔亞洲之第二多數，在全世界則佔第十二

位，就中國有鐵道爲六千七百二十二英里，餘則爲私設鐵道。

(三) 中國 中國全國僅有鐵道六千八百二十二英里，較日本尚差三千餘里，而土地面積則較日本大

十倍。

(四) 亞洲俄領 有鐵道六千五百四十一英里。

(五) 小亞細亞 西里亞亞拉伯共有鐵道三千八百二十英里。

(六) 荷領印度 有鐵道一千八百七十八英里。

(七) 暹羅 計有一千四百二十英里。

(八) 錫蘭 有七百三十英里。

(九) 波斯 三百五十英里。

(十) 葡領印度 五十四英里。

(十一) 菲律賓 二百五十英里。

(十二) 不丹 五英里零九分。

民國十二年，中國鐵路毛入爲一一九，七九四，六三七元，除去行車及路債之支出，實收益爲二三，七五三，五九元，此數京漢路佔一千一百餘萬。

鐵路之益，實不可勝計。在鐵路上每噸每基羅邁當之運費不過四「生丁」，（法蘭西爲四·三，但零數爲稅，歐洲各國大抵相同；美國則在三「生丁」以下），尋常運車須三十生丁，法國每基羅邁當之運輸，爲二百億噸，以之乘所省之二十六「生丁」，年實省五六十億法郎。不特此也，若無鐵路，此數十億噸之貨將不能運，且至不能生產。

實則四生丁中僅一半爲轉運之費，其餘爲價建築資本與其利息之費，近日通行大道之建築費，均作爲支出，不復收通過者之費，鐵路若屬於國家，其建築費之徵取，在理論上固未嘗不可以廢除也。

鐵路豈公有乎，應私有乎，應如何辦理乎？有三種之解決：

(一) 自由競爭。其說曰，鐵路爲運輸事業之一，何不與尋常運輸事業同視？此種辦法，英美行之，未阻礙鐵

路之發達也。

然自由競爭之弊甚多，鐵路非尋常事業也。不僅供運輸而已，且有造路及強制徵收土地之權，此權為法律所賦與，如以之許與私人，當有嚴重之保障，免其濫用。復次，於二都市間造並行線為競爭，此須投二重之資本，違反「費少益多」之原理。即使營業發達，一線不足供用，與其另造一路，不如將原有之路加為雙軌，三軌，四軌。或曰：「兩路因競爭故，將減其運價至近於成本，」但兩路之成本，必較一路為多，因路基、車站、隧道、橋梁等費，若造兩路，皆須加倍也。且二造減價競爭，兩敗俱傷，結果將互相協商，復增運價，而所謂競爭，變為專利矣。美國其例也。美國鐵路公司之協商，方法不一，雖都有禁，然結果仍不免全國鐵路入於少數富豪之手，儼然鐵路大王，於是鐵路不但為經濟的問題，且為政治的問題矣。英倫之競爭的鐵路，久已協定，分割地段，有類法國之六大鐵路公司。

(二) 國家經營。此制已行於多國（戰前德俄奧匈比利時羅馬尼亞瑞士意大利日本等國家鐵路，共約長三十萬基羅邁當）。末三國之鐵路，為國家收買未久，法國鐵路系之一小部份，在一八七八年前，已由國家管理，於一九〇九年，國家復收買西公司（Compagnie de l' Ouest）之路。

鐵路國營之問題，論辨甚多，放任派自非之。各國已有之經驗，似可決此事之為當否矣。但標準不同，結論亦異，言者不能一致。

由消費者之點觀之，國家鐵路，安寧與方便，未見劣於私家公司，德國國家鐵路之車，實優於法國大公司者，法國之旅客需從私家鐵路轉入國家鐵路時，亦不覺其不好。私路優於國路之故實不易見，所用之技師，非來自

一枝乎，至於機關多，手續繁，公私大鐵路，均不能免。如巴黎里昂地中海鐵路，長一萬基羅邁當，用人七萬，其組織必與國家機關相去不遠，不同者，私人公司之第一要務，爲求股東之利息，其轉運之事，乃其求利之手段。國家鐵路則無需分利息，得多留意於公衆之便利，國有鐵路亦比較的顧念民意及輿論。

由營業之點觀之，私路純收益較確實，蓋公司有資本，須派息於股東，而運費不能隨便加增，因運費之率，每爲法律所限，是以公司不得不隨時改良方法，減少費用。國家鐵路則除主辦者或政客之外，無他項機關節制之，財政總長固欲增加鐵路之收入，以應預算之需，然其關切之心，必不如投資於私路之股東會也。（國家鐵路，應以供給轉運的便利爲最要之目的。）

國家建築鐵路，其費亦大於私人，親友寄生，雖公司亦難排除者，必佔滿國路，各級雇員，官吏自視，出力小而要求多，民衆常有減費之要求，權顯多免費之要求，特別車需多開，雇員需多添，以應酬薦函，又多築無用之路線，以滿各地方之要求及軍事之需，一面費用增加，一面運費減少，如在錘與砧之中，無怪各國國家鐵路皆費較多而入較少也。

弊絕風清，固不易期，然國辦鐵路之利之大小，可謂與弊之大小爲反比例。

國家經營鐵路，雖有多少之弊病，然漸見普通，其原因不在經濟而在政治，略言之如下：

(a) 政府不願將大事業之經濟，社會，及政治的勢力，歸於私辦公司手中，爲資本家所支配。

(b) 國庫需要日增，鐵路之收入，大有裨益。國家鐵路純益雖少於私人公司，然固爲大數，德國戰前國家

鐵路之收入，計三千四百萬鎊也。

(c) 鐵路關係國防，須操於政府之手，然後軍隊之調度便利。

(三) 批租制度。此爲上二制之混合制，在法國雖甚多批評，但各國有稱道之者，其制甚繁複，今略言其性質如下。

(1) 視鐵路爲公產之一部份，但國家不自經營而批租之，如法國之將鑛業批交公司辦理。不過鑛業永久，批得者等於享完全所有權，鐵路批租雖長（九十九年）終爲暫時的。到期，鐵路之所有權將全復歸於國家。法國國家對於六大公司之約定，（法國分作六鐵路區，每區批與一公司）在一八五〇年與一八六〇年之間，約期之滿，在一九五六與一九六〇年之間。期滿後，每年七億五千萬法郎之鐵路收入將全歸國家矣。（此數足付戰前法國公債利息而有餘。）

(2) 國家與鐵路公司合作，其法有二：

(a) 補助。即擔任建築全線或其一部。一八八二年之鐵路會議，議決築數千基羅邁當之鐵路，經過崎嶇之地，不豐富之鄉，需費甚鉅，故國家幾完全擔任各線之建築費，共用國幣七十四億二千四百萬法郎，爲全國鐵路建築費之三成九，全國建築費爲一百八十八億七千四百萬法郎也。

(b) 保息。即擔保公司築路債務之利息，一八八二年之會議後，股息亦由國家保付，但一切額外贏餘，須交於國家，因此股票不至跌，然亦不能起，其性質變成債票。

法國保息方法之用，在幹線造成之後，築次等要之路線之時，因各地方之要求而築三等線之時，亦用此法。屬地築路亦由國家保息。

此項保息，爲數甚巨，一八九三年爲一億法郎。北公司與巴黎里昂地中海路公司，未常需之，但南公司與西公司則所負甚多，未知能否清還，其他公司已漸歸償。須知此項利息之補助，僅爲國家貸出之債，公司於豐收之年，其純益除付股本及公司債利息外，餘剩皆需用以歸還國家之保息。

設純益過於一定之額，國家應得三分之二。一八八二年會議時，以爲此種佳日已近，但國家自一九〇六年，方分得數公司之贏餘。工人恤老金，星期休息日，改良事務等法律，皆使鐵路費用大增，不然，國家分盈餘之日當較早，但犧牲自己利益而使工人與公衆有好處，固國家之本分也。

國家有許多義務加於公司，如免費轉運郵件，（此爲增加甚速之事務）減價輸送軍隊及官吏等。國家因此所省共一億一千萬法郎，此外尙有一億九千萬法郎之稅，此皆國家由鐵路所得之好處也。故國家與公司之間，實有一種來往賬。

（3）國家有權規定鐵路之運費，公司不得國家之允許不得自行增減。國家又有監督之權，公衆之不足於鐵路者，可向國家宣訴。

公司無權增高運費，理甚易知，因最高率之規定，爲鐵路取得權利之代價，然何以不許公司自由減費乎？曰：此在公司手中，爲危險之利器，美國已見其弊。蓋營業多爲有競爭者，公司可以自由減費，是有左右競爭生此死

彼之權也。若對於入口貨能減費，是有獎助外貨之權也。

(4) 國家隨時有權買回鐵路，條件如下：(a) 未到期之年份，每年需算給公司以年金。年金之數，乃最後七年（減去極壞二年）平均之收入，但不得少於最後之年之收入。公司債票與股票，於是變為公債票。(b) 給公司以車輛之價值，但公司欠國家之數，亦須劃還。

反對現時國家收回鐵路者之說，謂五十年內，國家便可不費而收回鐵路，何必今日每年支出大宗款項以換之。辯護收回者則謂收回為國家極好之投資，因國家收回鐵路之付出乃根據於近時營業之收入，而鐵路之利益乃繼續增加者，現時收回，則此繼續之增加將歸於國家。但如前述，鐵路入國家之手，收入有減少之虞，此亦當慮及者也。

第三節 商船

國家固有商務甚大而商船不多者，如比利時，以其商務與其人數較，其商務為各國之冠，又有大商埠安特衛普，而其商船之數為各國之最低。雖然，各國普通觀念，均以握有偉大商航權為發展經濟，擴張政治之具。德前帝威廉第二曰：「德國之未來在海上」各國皆有同樣之感想也。

主張發達商航者又以為，由國防言，海軍船艦之製造，及人才之栽培，當有預備之機括，而商航實任之，但此論今已失其力，蓋海軍戰艦與兵器，今成為複雜之機械，惟專門之技師能任之，非尋常海員之所習也。

由商業言，商航鼓吹家深信「商業隨國旗」而進之說，以國旗在國外市場爲有力之廣告，彼等又謂說一國之貨物，用外國船隻運輸，買者將謂此物來自運輸之國，嗜好亦必轉而向其貨。但此不必然，國家可以派人到外國代表其商務，此可以當廣告，免誤會。其效或且可勝商船，德國甚注意於此，而法國則否。（戰前德之商航疑駭與英逼處。）

雖不必爲國家富強之所不可少，然海上運輸究爲大利之事業，如昔之荷蘭，今之英倫，代運各國貨物，得利甚大；用他國船隻運貨者則須付人以運費。法國進出口貨，自運者最少，每年付與外國輪船之費計有一千二百萬鎊；英倫則運輸全世界三分之二之貨；又代他國造船，其每年於此二重商業之所得，計八千萬鎊以上。（此爲戰前之數。）

法國苟發達此項事業，所得必多。因其地位優勝，北臨大西洋，南負地中海，居民習水，且爲世界第二殖民地之國。

近來法國商航退步，然法國昔固曾在英倫之後，雖相差遠，然固位在第二。一八七〇年，雖後於美國，猶居第三位；戰前則降爲第五位，其下降之原因，雖研究者多，終不能得其詳。

下表採自哥爾孫之運輸統計，示一九一一年主要各國商航地位之比較。

汽船

帆船

總計

英 一八、一二三、〇〇〇噸

一、二一八、〇〇〇噸

一九、二四〇、〇〇〇噸

德	三、八九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二六、〇〇〇
美	一、九五五、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挪威	一、五三三、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	二、一八七、〇〇〇
法	一、四七一、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〇〇
意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一、四一二、〇〇〇
日本	一、二〇二、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三七三、〇〇〇
其他	六、七五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	八、三八三、〇〇〇
總數	三五、九六九、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〇	四二、一二二、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世界一百噸以上之汽船帆船共有五八、七八五、〇〇〇噸，比一八一四年百多四十，分配於各國如下：

英	一九、二七四、〇〇〇噸
美	一一、六〇五、〇〇〇
日	三、七四一、〇〇〇
法	三、二六二、〇〇〇
德	二、九九三、〇〇〇（比戰前少）

帆船漸減，汽撞機及內燃機之用比較前增十倍。(Lloyd's)

汽船噸位運輸之力，過於帆船，事甚明顯，英倫與美德之總噸數內，汽船較法國多。

商船噸數統計之內容，依其計算之方法而異，如下：

(一) 統計一切船隻，或除去百噸以下之小船。(一切漁船皆在此內) 上列之數，限於百噸以上之汽船，及五十噸以上之帆船。

(二) 僅計海航，或如美國，包括河湖之內航，若照美國方法計算，美國遠在德國上，位應在第二，上列之數，僅計海航。

(三) 計毛噸位，或計純噸位(即除去一切汽船上不能用以載貨之部)。

(四) 帆船與汽船，同等計算，或作為汽船一噸抵帆船三四噸計算，因汽船之速，三四倍帆船也。

(一) 法國商航不發達最順之解釋，為貨之缺少，法國之工業，專力精美品及奢侈品，重笨者甚少。英國則出口之煤，估英倫出口貨重量百分之八十八。法國為生產足以自給之國，其保護制度即所以致此。自給固好，然由航業之發達言，則為礙矣。

商船向外國行，必需歸來。欲得利，來去均須有貨裝運。設無貨出口，僅以壓艙石行，則費鉅。若法國船空航至美洲印度或澳洲以運回穀類羊毛，乃極不便宜之事也。

但法國之海上商業，合進出口計之，噸數不可謂小，何以法國自運者僅四分之一，餘由外國船運輸？法國

貨物，價多昂貴，不能久待船期，最好由鐵路運輸，苟不得已而由海，則趁最先開之船，而此每為外國船，法國裝卸地位本甚優越，以德荷比等大商埠之競爭，乃自外來貨物會集之地位變為過路之站，外國船隻經過時，順便兜攬一點意外之水腳或卸一點貨，多數之貨，則在安特衛普埠，鹿特丹埠及漢堡起卸，以此數地為無稅之自由商埠，常有待裝之貨物也。

(二) 按法國商船公司之所見，則法國商航不發達之原因，在法國以重大負擔加諸商船公司，如下：(a) 水手至少當有四分之三為法國人，因此，水手遂有特別地位，要求較高工資，較優食品，工作較少，於是船上需多人。(b) 救濟及運回水手之因疾病及其他原因（除脫逃）而流落國外者，每星期與水手以一日之休息，此皆法律加諸公司之負擔。

然各國商航之境，與法無甚不同，即令法國公司真有稍重之負擔，國家每年津貼公司數百萬法郎之補助金，豈不足以償之？且法蘭西與阿爾及利亞間及沿海商業運輸之特權，皆公司之好處，公司需知國家所給好處宜與水手共之也。

四分之三水手需為法國籍等規定，亦見於西班牙，其比例為五分之四，意大利為三分之二，希臘與俄羅斯為四分之三，德國則受國家補助之公司不能用外國人，英倫船員水手無此項法律之規定，但在事實上，外國人水手之少，尤在法國法律之限之下。且英德（戰前）之商船公司，亦常訴其負擔之苦也。

弊之根源不能斷定，則救濟甚難，故救法國航業之舉已多而無甚效果。

最先所試爲保護稅，商航保護，可謂保護制之起點。英國克倫威爾（Cromwell）所定之著名航業律（一六五一年）規定，凡海外貨物進口，不得趁非英國旗之船。此法所以保護英國航業，並由荷蘭奪海上航業，其效果甚大。法國科爾伯特（Colbert）之有名的一六八一年命令，目的亦在保護商航。增加由外國船隻進口貨物之稅，徵外國船隻之稅，而沿海與殖民地間之商業，皆作爲法國船之專利。

後來此種政策，各國幾全廢除，法國亦不能不廢，或以他國報復之故，或以此策有害於國家及殖民地之商務也。

在今日，此策所遺留者，僅如下：（一）法國留沿海商航之特權，阿爾及利亞包括在內。（二）沿海漁業之特權。（三）載貨物之船，中途曾靠外國口岸者，則貨入法國時，稍重其稅，不論船爲法國船或外國船。

一八六〇年與英倫訂立自由貿易之約後，法國試行放任政策二十年，然商航不以此而得益。不能或不欲設保護稅之國，其幫助實業之法，爲補助金之給與，自一八八一年後，此爲法國對於商航之政策。

此問題甚爲複雜，因有二種業——造船及轉運——皆須保護。而此二業之利害爲相反者。船之主人，目的常欲得廉價之船，而造船業保護則船不廉，所以於二十七年之間，政策四變。一八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律，一八九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律，一九〇二年四月七日之律，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律是也。

法國造船獎勵金之給與，乃依與他國比較的產費之差計算之，大抵以英國造船之費爲比。不過此種算法，

難免武斷。

據一九〇六年之法律，汽船製造之獎勵金，每噸給一百四十五法郎，此數似乎過多，為英倫每噸製造費之一半以上矣。作為製造費之差，至百分之六十矣。而據製船者之自言，實在差數僅百分之二十。法國造船者，得此補助，出售之船，是當比英國廉。而其實不然，其所要之價，比英國之價多一半，而建造時間多二三倍。彼等自謂此情形乃造船廠太多，定船者太少之所致，然定造者之少，豈非由於彼等索價太昂乎？

航業補助金，謂之「業船者之補償」，意謂非補其利益，乃補其費用。其給與方法，（定於一九〇六年）乃依船之使用日數計算，但每年需至少行一定之路程，至少運一定量之貨，然後能領補助金。舊制，補助金僅比例所行之路程，故船空行海上，便可得之，以故每有不願裝貨而空行者，有賴補助金以分股息者。按新制，補助金之數固不為少，六千噸之船每年所得補助，可多至六萬法郎之數。但一船之受補助不得踰十二年，補助法律之效力，自立法之日起，以十年為限。

以補助金給船業者，所以使法船之費不至多於外國船也。有此補助，法國業船者當可與商人以低廉之運價矣。乃不然，運費仍以法船為貴，所以運至安特衛普、鹿特丹及倫敦，然後渡洋之商貨，每年以萬萬法郎計，為瀕驅魚，故徒言無貨運何益，何故不減運費乎？

欲「業船者」進步，每點鐘行十六海里以上之船，獎勵金增百分之三十，其行不過十海里者，減少百分之十七，行九海里以下者，無補助。

舊制，業船者欲得補助，須用法國製造之船，新制，不但許航業者向外國購船，且不用外國船故而不給補助金，但所買船隻須入法籍，且離初下水時不逾二年，然後得享補助之權利。

一九〇六年，立法家竭力求免以前之失，數年之後，確見進步。法國商船，在十九世紀下半期，約百萬噸，不見增加，一九〇〇年後，乃漸見增加，戰前，至二百萬噸以上；但此進步，是否原於立法，是一疑問。噸數增加之始期，實爲一九〇〇年，是時海上事業保護之新制未行也。自是年始，即不用獎勵政策之國，商航亦見發達，然則法國之所得，是否國家巨大犧牲之酬報，豈能必言乎？自一八八一年以降，用於航業補助者四億法郎，而不能免法國航業自第二位降至第五位也。

此試驗無效，及其期滿，無稅商埠之試驗，或將舉行乎。

此外尚有一種獎勵金，乃補助按時航行海上大路之公司，俾國家郵政及其他轉運之需，可以供給，此種補助，可謂公司服務之代價，於國家商業政治上，甚有利益，即僅與殖民地往來，利益亦在。

此種補助，與鐵路之補助同性質，各國多用之。法國此種航線之費，因貨載少於他國，非有大宗補助金不能繼續其事。一九一〇年，此等航線之費爲二千六百萬法郎，加上補助金三千五百萬法郎，共爲六千一百萬法郎。英倫之商航補助費爲二千一百萬法郎，意大利爲一千七百萬法郎，德與阿根廷爲一千五百萬法郎以上，其餘十多國，自百萬至千萬法郎不等，此皆戰前之數目。

第四節 商埠

商埠問題與商航問題，不能分離，商埠爲「海路之站」，如車站爲鐵路之「站」也。凡國無海口足爲大埠者，不能希望大船之光臨。昔日只有自然商埠，天賦形勢好，港口多，在昔日爲一國發達之要素。但今日之商埠，施人力者漸多，天成者不復能泊近日之巨船也。大船靠岸，須深至八碼或十碼之水，天然有此，勢所難能。大商埠需數英里之「碼頭」，三百碼長之塢，以供給修理船隻之用，數百英畝之港以供船隻之迴旋，數十船位以裝卸貨物，此皆需人力，天成形勢不能有此也。

所以建築及修理大小船隻出入之商埠，須大宗之經費。

德國漢堡商埠，碼頭長十英里，船港面積一千英畝，建築費一千二百萬鎊，比國安特衛普埠建築費八百二十八萬鎊，新工程更需二百二十八萬鎊。

應付此項巨大工程之費非易，國家任之，殊非良策，不但預算難負擔，且不易使各埠願以鉅款集中於要緊商埠。法國一八七九年公共工程之計畫，提二千萬鎊築造商埠，欲得此款最大之益，宜專用於哈佛爾 (Havre) 及馬賽 (Marseilles) 二埠，至多亦不過用於五埠。但此款當時用於七十餘商埠，工程零碎，毫無價值。商埠經營貴集中，德僅有二大商埠（漢堡與布勒門）荷蘭一，比利時亦一，而法分其力，此法之失算也。

此項大宗經費負擔之問題，解決甚難，今舉二法：

(a) 國家擔建築商埠之費，如國家之對道路及運河，此為法國從來之政策；但此等負擔日重，國家已難負矣。

(b) 私人負危險辦理此項工程，此制東方與非洲盛行；例如摩洛哥，地方財源甚缺，以此濟之，此制亦見於英倫。

(c) 有關係之都市，自然願辦此項工程，各埠「商會」辦之更宜。二者之財源均不足，但可借資建築，而向船舶徵港稅以整理事債，逐漸償還築埠之本息，此法多行之者；然於徵港稅時，當十分謹慎，不使太高，否則驅船隻入他商埠，徒費財勞力矣。

用此制度，商埠之管理不屬公家，屬之特別團體，此之謂「自治」制度。英國之商埠（倫敦，利物浦，格拉斯哥）向例由商埠董事會管理，董事有為地方或政府所選者，而其多數為船之所有者，碼頭之所有者，及其他有關係人所選舉。

關於商埠有意味之問題，為「自由商埠」。在此等商埠內，貨物可起卸，存棧，出賣，改裝，甚且改製，不徵關稅，往者自由，由全市均置於海關界線之外；漢堡向來「自由」，馬賽亦嘗「自由」。今則非全市而僅埠頭之部為自由之疆界，隔以牆或欄杆以防偷漏，在此界內，不准有人居住或消費，惟商人製造家可設工廠於其中。漢堡之自由區內，有工業百種，用工人萬人以上。

商埠自由為發達其所附之城市之要素，例如漢堡因自由而富裕；且自由港能救保護制之偏促，貨物渡海，

各地均遇海關，忽得一自由之埠而休息其間，其便可想。故世界貨物，雲集自由港，雖不能入內地，然可守此以待良機，以定進行之方針，以交易或改製。保護主義者所崇拜之科爾伯特（Colbert）尙且規定五處自由商埠，馬賽爲其一。是時法之航業，以此大盛。法國海上事業，現狀殊劣，何不以此法補救？如造船廠能處自由區域，可免鋼鐵及其他材料徵稅之阻礙，是造船獎勵金之制不必用矣。此種提案嘗有數起，然國會多年擱置之。

但此議，如一切改良之事，有反對者：

（一）有謂，凡物品欲再出口，其入口時可存入特設之倉庫（關棧）亦有暫准入口而不納稅之辦法，何必自由港？但貨物入倉庫，需經過一切入口手續，且需常在關吏監守之下。在自由商埠，關吏無權也。且自由商埠爲市場，可買賣於是，而倉庫則倉庫而已。至於暫准入口，僅爲對特種工業之嘉惠，不涉及普通之國際貿易也。

（二）有謂自由港甚危險，因其可爲足與本國工業競爭之業藏身之所；亦可爲物品羶雜冒充法國貨物復出口以致法國工業受損之所。但競爭之業在法境活動，俾吾人易觀察，豈不好乎？至於假冒法國招牌，適足以代法國賣廣告耳。法人寧見此，不願見他人以法國之貨作爲他國之貨出賣也。

（三）有謂外國貨物卸於自由商埠則其入稅界時不能知其來源，不能知適用極大或極小之稅率。（前者爲普通率，後者爲優待率）然有二法足解此難，其較寬大者德國用之。在德國，凡來自自由商埠之貨物，均用最稅率，此足加增自由港之吸引力。其第二法，見於法國議案，卽除原本來自內地之貨物外，用最大稅率，此足減自由商埠之吸引力。在此制下，惟預備再出口之貨物樂入自由港耳，然卽如此，亦尙有利。

第五節 運河等水路

國之水路，甚足影響國運。埃及可謂是尼羅河所建之國，美國之密士失必河，德國之萊因河，皆極重要。巴斯噶（Pascal）謂河爲「無費而自行」之路，惜江河有航行主要條件——水流平緩，曲澗無多——者甚少。例如法國之河，大抵甚劣，其大河不如德國河之平行，皆發源於幾不能生產之高源。此種河流，在商業以小船運行時，誠甚有用，昔之地理家斯特累波（Strabo）嘗稱美之，至今日則皆不合用。開濬倫河，用費已及五千餘萬法郎，而今日已有費四億法郎鑿運河以代之之議矣。

人造之水道及運河，其所任職務與自然之河流無異，間雖不便，然無潮汐之漲落，開鑿之費雖大，然每小於鐵路，修理維持之費尤省。且運河之運貨，或用馬牽，或用船拖，同量之貨，比比陸路或鐵路轉運，所需動力較省。

戰前，法國與築運河之議甚多，以爲運河乃德國經濟發達要素之一，是以法之議者，提出宏大之計劃，提議鑿由海至海之運河。（法國北臨北海，南有地中海）由波爾多至那旁（Bordeaux to Narbonne）之運河計劃，預算需七億至八億法郎，但德國內地水運之發達，與其謂運河之功，無寧謂其天然河道好，來因河尤爲重要，其礦產之多，亦一大原因。法國情形不同，以鉅款開運河，不見得合算，然自馬賽至倫河之運河已開鑿，其一部份在地下通過。

自然之水路，即天然江河，爲普通的公有的財產，故船隻得自由通行。但天然水道，亦有需人力及鉅款以平

順改良之然後利行舟者。此種工程所費雖鉅，常由國家負擔，作為支出，不作為投資，故往來者免通過費。

人造之運河則不能與此同例，私人開鑿運河，適用鐵路條件，或用批租制，或用自由競爭制。英美運河，有歸私人經營者，但法國與多數之國，由國家築之，因其利益不多，私人不願辦理也。國家於運河及國道，不徵通過費，僅徵運費，其數當鐵路運費四分之一耳。法國政府已支出十六億法郎以築運河，每年修理費用則為二千萬法郎，皆由國家負擔，不以加諸運貨者。

河運不速，然貨重而不求速運者，以經河為利也。

水路與鐵路競爭，能迫鐵路減價，有益於公眾，鐵路不但減價而已，若非國家干涉定其最小限度，（此限為水路率四鐵路率五，即水路收四元時鐵路不能收五元以下）鐵路將減價至水道無貨可運之率。

第六節 思想運輸之方法

人類初時互相交通，有三法：

（一）言語，只能用於同時同地之人，

（二）書信，須人遞送，不能比人迅速，且僅能與收信人通意，

（三）警報，可於遠處見之，兩地之間，通信甚速——如烽火——但其所表之意思有限。

十九世紀之下半年，此三種方法皆大進步，能迅速而有常，未來之進步，不知尚能大加於此否？

(一) 語言，傳遞長途，今可用電話，兩人可在數十里之外對話。瑞士，美國大都市，用電話者，二十居民中有一人。吾人今且可用無線電話矣。美國人將演說或歌曲由無線電散佈，只要買一收聲機，無論在何處，到時便可聽見。

(二) 書信，近有特別機關以傳遞之，名郵務局。用汽車，汽船，以運郵件，數百萬之書信，每日用舟車直向各地運送，其價劃一，且甚輕微。每信費二十五生丁，（中國為一角）則地球各處，無不可到者。

郵費劃一之制且推及於貨物包件，此項運輸甚為發達，或能一旦普及各種之貨物。在法國，此種事業，不屬郵局而屬鐵路。

因有印刷之便利，書信可變為報紙，與數百萬人通意。印刷藝術進步，使報紙能載多數之事物於繁多之卷帙，而仍能發行於數時之間，分送於僅費數生丁之千百閱者。

除印刷機發明外，尚有兩緊要發明：一為郵票，一八三七年由喜爾（Rowland Hill）用於英倫，郵票使最不相同之距離同等。一為一八七五年發生之萬國郵務聯合會，此會於今日每年遞送二百億餘之書信與明信片。

萬國郵務聯合會，同多數其他之國際聯合會，以百倫（Bern）為中心，有優美之建築物以為其創始之紀念，規定二十五生丁之郵票（或各國通幣之等）為國際郵率，因各國幣制不同，向未能定國際郵票，但已製一種國際郵費匯單，如我寄一信與美國人，需其回信，我可由郵局買一彼回信郵費之匯單寄去，彼持匯單可向

美國郵局買郵票。

(三) 交通第三法，電報，其進步實令人驚駭，可傳消息於俄傾。世界電報，用二百萬英里之空中與海底電線，今且有無線電報矣。

使世界成爲一市一城之交通的方法，關係經濟，政治，知識，道德之大，不待言矣。然有危險在焉。因切近之結果，不常爲親善之增加，而有時爲羣衆之盲動也。

以交通機關之重要，故無論何國，多收爲公有者，惟有數國之電話，與美國之電報，尙爲私人所經營耳。國家辦理此項事業，誠不能常滿人意。但國家不以收益爲目的，郵務與鑄錢，昔日視爲國家之利源者，近日，如其他服務轉運等事，其趨勢以服務爲目的矣，有時入不敷出而亦爲之矣。

第三章 商人

第一節 商人之歷史與職務

僅運輸物品，尙不足以有貿易而使貨物成爲商品，貿易之成，需居間人曰「商人」者，又需貿易之地曰「市場」者。

商業非如吾人所想始自近而漸遠也。家庭與小社會之間，分工不發達，習慣與需要亦相同，爾之所有亦我之所有，無需交易。交易之起，起於相隔遠而物產與嗜好不同之民之間，故最先之貿易爲國外貿易，水上貿易。最先之商人爲航海者冒險者。

商業起於「異族」與「仇敵」——西國古時二名詞意義可互用——邊疆之間，故不妨詭謀，奸詐，甚且兼用暴力。西方古時，商人與盜賊，同奉一神，可以想見當時貿易之狀矣。

是以初時之商人，必爲有使人可畏之資格而不自僭於農工者。零賣商業，後來乃發見。

商人歷史，可分二期：

(一) 行商時期，非洲等不發達之地，現仍在此期內，行商結隊以牲口馱貨往來貿易。在經濟發達之地，村

鎮尚有負販，市街尚有喊賣者，皆其遺跡也。

然行商制僅能見於易運之物品，因其運費鉅，中非洲商隊所得利益，至少須四倍其本錢然後能有餘利。

(二) 商業發達之後，坐賈遂代行商，坐賈，開店者也，往時商人走覓顧客，今則顧客往覓商人矣。惟商人必須使行者注意其貨，往時每立一標誌，理髮店前之柱，煙店前之煙管，帽莊前之鐵帽，爲其遺跡；今日則陳列貨物，炫耀於玻璃窗中；或用傳單，廣告，樣本，說明書；或派出跑外夥記；跑外與昔之行商不同，僅帶貨樣而行，不帶貨物也。

有商人後，社會得以下之便利：

- (一) 商人爲生產與消費者之居間者，免二者互相訪覓，致損光陰。
- (二) 商人由生產者之處大批貨購入，而零星售出，免生產者之供給與消費者之需要量數不相適合而發生困難。

(三) 商人購存貨物，免生產者出賣之時與消費者買入之時不相銜接。

(四) 商人調製供給消費之貨物，或分類，（如五穀）或揀選，（如咖啡）或混合，（如酒類）或剪裁，（如布匹）此皆有用之事，然吾人當知此諸手續有費，多過一手即多一層費。而以商賣之事比較安逸故，趨之者多，如法國零賣商店，實遠多於社會需要之數。

一八六六年，法國零賣商店之數爲九七二·七九三，至一九〇六年，增至二·〇六八·六二〇。是四十年

間，其數增一倍有餘，而同時法國人口，僅增百分之三。苟商店照此率繼續增加，不需二百年，法國之人民將盡爲商人矣。此二百萬商店主人之家，約計八百萬人，是可謂法國每五人中有一人爲商，然此非能使法國爲世界第一商國也，寄生者多而已。此種情形，不特關係法國之全體經濟，且影響及於政治與心理。技師匠人亦製貨出賣，實亦爲一種小商，此等小商成爲一種下級的中等社會，在法國之發達上極有左右之力者也。

巴黎於三十年前，每人口一千八百有一麪包店，近則每一千三百人有一所，有數市，比例且較此爲大。（里昂，一與五百；聖德田，一與三百八十。）因此每基羅格蘭姆之麪包，最低之價，在成本之上十生了，法國平均每人年食麪包五百五十格蘭姆，全國總計在七十億基羅格蘭姆以上，是每年麪包一項，耗法國人民七億法郎。（自造麪包之農夫除外，惟自造麪包者已日漸減少。）以其他一切之消費物乘此數，將見商人所得，能抵國家收入之稅二倍以上，此所以社會黨與經濟學者，皆不以法國此種社會爲然，而以傅立葉之言爲精要，彼於一八二二年已詳言法國商業機關組織之弊矣。

商人增加，減少每人應有之營業，大增各物之生產費，以致零賣價不能隨整賣價自然之跌落而落，故商人實爲寄生物。

此外尚有屢劣物品妨害公共衛生之弊，又有商人因競爭而登誑誑廣告之弊，於是吾人不得不問吾人賴商人以自供，費用是否過鉅，吾人能否可以另組費用較省之交易機關？

救濟之法，惟有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廢除「中間人」或減之至極少之數。但此中困難，在生產者難於

零售而消費者難於躉買，然可勝此困難者，有二種團體：生產者之團體可直接賣於公眾，農業團體是也；消費者可協同直接向生產者購買，消費協社是也，此意已有行之者矣。

第二節 交易所及期貨期賣

自來各地，即初民社會，皆習慣約定日期會於特地以交換物品。聚會之地，或稱市 (Market)，或稱集 (Fair)。「市」聚會之時較「集」為頻，每為一星期一次，範圍較小，多在城內。「集」則在昔為經濟界之要事，俄國下諾弗哥羅 (Nizni-Novgorod) 集交易之數至四億法郎，來會者二三十萬人。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七日之集，蘇俄政府准土耳其、波斯、阿富汗、蒙古及中國西部赴「集」之貨免稅，此諸國在「集」所購之貨，亦免出口稅，是年買賣之數計一億四千萬金盧布。

但市與集今已不適用，今日之交易，需無間斷之組織，故今日之交易，以物品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為最要。前者以物品為目的，後者以證券為目的。交易所中，買賣極忙，交易極大，有價證券或物品之價，時時由交易所公布，此公價 (市價) 影響前途一切之交易，故其決定有極詳細之規則範之。在交易所做買賣，為特種人之專業，(中間人) 此等人名為經紀，(在廣東) 亦曰掮客。(在江蘇) 外人之買賣，大抵皆需經過其手。

在昔日，百物、商品、動產，同在一起交易，經由同一之中間人，至十八世紀末年，然後證券交易與物品交易分離，而證券掮客亦與他種掮客分別。

法國證券交易所之證券掙客，專有買賣在交易所掛號之證券之權。准某種證券掛號與否之權，亦在其手中，而其義務爲佣金稅，並全體對於其顧客負責，但納稅與負責并不阻礙其得極大之利益，因此，每掙客之缺，值一百五十萬法郎，其額爲七十人。

交易所交易，或用現款或用記賬，但後者通行，例如賣出者，今日照「市價」賣出定量之麥，「月底交貨」，然賣者可無一粒麥在手，到交貨之期，不難於市中求之也。

設於月底之前，貨價下落，例如麥前價爲五法郎，今爲四法郎七五，是賣出者做了一筆好生意，因其履行契約，只須以四法郎七五買進，差數卽爲其利益，此爲其賣出之本意。賣出之人，均望跌價也。反之，若麥漲至五法郎二五，則賣者失利矣。

買進者之地位，自然與此相反，若彼以五法郎買麥，月底交貨，而麥價落至四法郎七五，是爲虧本之營業，損失一法郎之二五。但若價增至五法郎二五，則爲好買賣，得一法郎之二五之利益，所以買進者均望漲價。

因是，公衆，甚至政府，均不喜賣出之人，以爲其使物價下落以自利；買入人則大家以爲佳況之先驅，實則此二見皆誤。商品證券，萬不能無限增價，藉令能之，亦非好事。物價有漲落，如天時之有晴雨，所以致供給需要之平均，欲物價常漲，是猶欲常晴而不願其一雨也。物品生產太多，或證券市價超過其真值之際，有跌然後能復趨於平也。

吾人所望者，爲漲落之循環往復能和緩而不急激，期買期賣實有和緩價格漲落之效。蓋期貨有兩種關係：

一期大抵爲十五日或一月，是視期貨之價，大概可見期內價格變遷之趨勢，蓋期貨爲現貨之前錄，而期貨之價，即未來之現貨價格之預測也；二期貨可減少和緩價格之變，（此關係尤要）凡有特別變動，預見而預防之則其害輕。若月底麥將跌價，月底以前期賣一部份，則不至到月底擠售而價暴跌。若月底麥將漲，月底以前已有多人期貨，則不至到時爭買而價暴漲。市面之活動亦可按期價之漲落以張弛。若麥產過多，期貨賣固不能使其價不跌，然跌之效集於一時一地則受之者苦，散於廣地長時則商業之所經不爲峭壁而爲斜坡，其勢不急激，期貨賣者，使之散者也。

有時賣期貨者，不但其實時可無貨物，且到期之日，亦可無之。而買者亦無欲取得貨品之意，且此種行爲不限於商人，即婦女，文人，一生未見過一粒之麥，一毫之羊毛者，亦得賣買麥類，羊毛。此無貨之空賣空買，僅爲貨物證券價格漲落之賭博，與賽馬場之輸贏無異。

此等買賣，期到時，賣出者不須交貨，買入者不須付價，設價下落，賣出者可謂買入者曰：「君必不需余交麥；君固無需麥，意亦不在付價，君買之麥，余今買回之；但今價僅四法郎七五，余願以此價買回，君由余買入時之價爲五法郎，是君欠余一法郎之二五。」

設麥價漲至五法郎二五，則買入者，以是價賣還與原賣出者，而贏得所漲之一法郎之二五。是全部交易，止須償差數，便可清結，不須交貨付價。

居於此等賣者與買者間之團體，法國名清算公會（Caisses de Liquidation），買賣相抵，公會自身實

無出入，買賣者，存保證金爲擔保，故個人之否泰不能影響買賣之全局。

買空賣空，無異賭博，當禁止乎？此實爲要緊之問題也。

詳察其效，買空賣空之能和緩價格之變，其實與交貨之期買期賣相同，不過需內行家爲之，不然，則直是賭博耳。可惜此種賭法甚通行，諸色人等在商務報上看見某種貨可買或賣，便去投機，操縱者又常在報上造假新聞，是「投機」不但不能盡其防免恐慌之職，且招恐慌之降臨矣。

本其有得之眼光以進退者，固亦是投機，然此眼光，需爲經濟上最精之知識。盲動者，則現世可歎之賭博也。然此二者之界，國家不能劃之，法律誠可有買賣需經專於其事者之手之規定，然實行不易，法國交易所，爲政府特許之機關，隨時斟酌張弛，當爲其職責矣。

第三節 度量衡

量衡之制，爲交易之所不可少；此物之單位與他物之單位互換，如以一鎰易一象牙，甚不便也。然按量交易，當有公認之量衡以爲定價之標準。衡重以秤，初民衡長短以其身之一部份爲標準。（手，指，足，步）坎拿大北哈得孫海灣之獵者，向土人賣裘皮，以獵鎗爲長短之衡度，土人不較鎗之長短，以故獵者常用長鎗。

法國革命時之學者，以地球之周之一部份爲長度之標準，（圓週四千萬分之一），實則此標準，大而無當。地球之週，大小有殊，不易得其真，且學者已證明採用之「適當」實較真度短一「米利適當」之五分之一，不

如採用巴黎緯線打抄擺之長度，或一種光線波動之長度矣。但今適當制之實在標準，爲一白金合金棒，爲一八七五年國際會議所督製，現存聖克勞特一保險箱中，三國各管其一鑰；無人思及地球圓週之究爲多少矣。

法國之適當制，較他制便利而採用者多，非因其標準之優，乃因其爲十進制，爲簡便之計算制，多數其他量衡，爲十二進制也。

十進制之無名發明家，其採十進法，必以人用十指計算之故，假使彼未採十進而採十二進之法，則其與人之便利，將增多無限；因十僅可分爲二，而十二則可分爲二份，三份，四份，較便於日用也。故英倫量衡與貨幣仍用十二進之古制，即法國地方亦仍有用古時之衡量者。但適當制，終將通行各國，因吾人現時計數，十百千萬，皆以十進，不以十二進也，科學界已一律用適當制矣。

第四章 硬幣

第一節 貨幣史略

貨貨相易不便，人遂以特種物品爲交易之媒介，然其始非因特別契約之束縛也，以其便利有用，人人皆願有之也。

初民以火石製之器械爲易中，遊牧社會以牛爲易中，多數屬印度歐羅巴類之語，其貨幣之名，由其牲口之名演變而來者也。

各社會用易中之始，各按其情形擇一物以任之，日本用米，中亞西亞用茶，哈得孫海灣用裘皮，中非洲用棉貨與鹽塊，但有一種物品，自昔已使人注意，略具文化之社會，皆捨他物而用之，是何物？曰，金類——金，銀，銅。金類之化學性質，爲不易與他物化合，故人易見其純質。自然之金最純，銀次之，銅又次之。因其純，故易認識，不必知冶金術然後能辨別而利用之，大異於鐵，古語謂最古爲金時代，銀時代稍後，銅更後，鐵時代最晚，此次序與人類認識各種金類之次序恰合。金類又有亮而柔軟，可槌打成各種形式，故人類用之爲身體及器皿之裝飾甚早，此已足使之爲易中矣。

金類此種之自然性質，經濟之用處甚大，非他物品可比，其各種長處列下：

(一) 運輸便利。世無他物，能以小體積有高價值如貴金屬者，今每人可負之重，大約為三十基羅格蘭姆。而三十基羅格蘭之煤，值不過一法郎；麥，七八法郎；羊毛，三四十法郎；銅，五六十法郎；象牙，七八百法郎；生絲，千五百法郎；紋銀，三千法郎；純金則一萬法郎。

此特性關係甚大，非吾人初想所及，其故如下：

設一種物品運輸之困難可以免除，則此種物品能隨處而有，而全世界為其市場，故其在各處之價值，不至差異。蓋其價值若在此小而在彼大，則人將自此運至彼，若運輸不難而無費，是二地價值相差雖小，轉運而易地便能有利。是故二地之均衡，藉令偶然擾亂，仍可隨時平復，如水之趨平。

除寶石外，貴金屬為價值最高，體積最小，運輸最易之物，因此其價值最易均平。費其價值百分之一，(水脚，保險費均在內)大宗之金銀，已可自地球之此端運至彼端。而同重量之穀，則依其距離，運費如其值百分之二十，三十，或四十，然則世界各處貴金屬之價值，相差最多百分之一耳。但理論雖如此，以言事實，貴金屬在出產之地之值，常較他處頗低，故物價特高之象常見於開金鑛之地，如半世紀前之奧洲與今日南非洲之脫蘭斯瓦爾及北美阿拉斯加之克倫帶克是也。雖然，以大體言，吾人仍可謂貴金屬為量價值之好標準，因其在各地之價，大體不至大差異也。

(二) 互久不變。凡物之化學性質，易與空氣及水等物化合，惟金銀能永久不變，自然物中，有此性質者甚

少動植等物終必腐敗即金屬如鐵亦日久養化鐵蝕而毀壞。

此性亦如前述者之緊要，前者使轉運易，故地不同其價不至甚差，此性使保存易，故時不同其價不至甚遠，因其性不易毀，故貴金屬可鑄而鎔，鎔而再鑄，損失至少。世人所積之金銀，戰前計八百億法郎，銀三而金五。戰前全數之半，在美，法，俄，德，英，五國之手，是以每年生產之金銀，不過如湘江之水流入洞庭，於水平不能甚漲，於大體上金銀之價值不能甚變也。

麥則不同矣，新熟將登，倉儲已空，設某年之收穫，全世界比往年多一倍，是來源加倍，其價格必大跌矣。戰前二十年内，每年所採之金，增五倍有餘，自每年五億增至每年二十五億法郎，但此產額，不過為現存金銀之一部份，約百分之五，故其影響甚小。

且不過年度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變為貨幣，其餘皆用於工業，或為東方審藏國所吸收。

按今日之出產率，黃金二十五年加一倍，是貴金屬之價值，在短期內，能穩定矣，而歷久則不免有異，此層吾人當再詳論之。

(三) 性質相同。金屬本為元素，此金彼金相同，老練商人，能分別俄國、薩得薩與美國、明尼蘇達之麥，澳洲與西班牙之羊毛，然最老練之金匠與化學家，以最有力之試驗，不能分別澳洲與烏拉山之金也。

(四) 不易假冒。貴金屬之色聲重量，與他物品及他金屬判然不同。

(五) 極易剖分。此非僅言物質上之剖分——金銀能牽成極細之線打成極薄之葉——且言經濟上之

剖分，分一錠金爲百份，其值不減不變，每份之值，仍爲百分之一，仍比例其重；合各份之值，仍等原錠之值；破一瓷瓶爲二，不能如此矣。

用貴金屬爲易中爲一事，以之爲貨幣，乃在後來，故貴金之用，經過三期：

(a) 貴金屬初用時，其式爲粗錠，凡交易，必須先衡其量，然後試其是否純淨，吾人在古羅馬法律，尙可追尋秤衡易中之遺跡，中國去今無多時，尙不用鑄幣，商人皆攜帶秤衡與試金石而行。

(b) 交易經秤與試二種之動作，甚爲煩瑣，故人想出一定分量一定成色之錠之方法，於必要時，以官印爲之擔保，立法家之先行此者，可謂發明金錢者，自後貴金錠之爲易中，不曰幾何重而秤之矣，故曰幾何塊而數之矣，是爲金錢矣。最先之金錢，大約爲呂底亞王 (Lydia) 所始製，其時在耶穌生前六百五十至七百年之間，今於英國博物院中，猶可見之，其質非金非銀，而爲此二金屬之混合，形狀非圓而爲豆式，其上有字數行及三印之痕跡，中國之『元寶』性質與此相類，常有商號之印記以表明重量與成色。

(c) 錠之式不整，雖有印記，而鏗削其一小塊，不易見痕跡，是以猶需秤衡之，故此困難，遂有鑄幣，即造貴金屬之小圓片，於其兩面及緣邊，均印花紋，若有刮削，必傷花紋而露痕跡。

此謂之金錢，其制經千百年而未變，澤豐茲 (Jevons) 貨幣之定義曰：『貨幣爲金屬塊，其重量與成色，由政府擔保，而以印文鑄於其兩面以表示之。』

第二節 貨幣之用是否在其他財貨之上

常人之答此問，衆口只有一辭，除野蠻人外，無論何時何地，金錢爲人所共求。人均以金錢爲最要之財富，常人之重視各種財貨，似皆爲其可以換得金錢之故，是以富者爲有金錢者，或握有獲得金錢之方法者。

人類之以黃金爲財富已久，中古冶金化學者，常遊心於化他金屬爲黃金，以爲一旦成功，可致一種之經濟革命；西班牙人奪美洲土人之金銀而回，全歐洲大喜，以爲金銀之來不斷，則貧窘將絕跡，十六七世紀不產金銀之國，日務設法使金銀來而不願其離去；即在今日，政治家，財政家，猶斤斤於貿易正負之差及金銀之出入，著名財政家羅氏 (Law) 於十八世紀之始猶謂『金錢增加一國之價值』金之迷人如此。

但如問經濟學者，則所答異是。經濟學初發生，便批駁黃金爲富之說，霸基爾貝耳 (Boisguilbert) 一六九七年便謂『金錢已身非財貨，其增其減，無關於一國之貧富。』自是經濟學者，皆輕視鑄錢，謂鑄錢僅爲諸物品之一，且爲物品之下者，因其不能直接滿欲，是以其多寡，關係甚小。國有少數錢，則每錢之購買力大，有多數錢，則每錢之購買力小。然則錢數之多少有何關係乎？

上述之二意思，雖若相反，但各有其理由。由個人觀，金錢固可貴，但由社會觀，固不可徒有金錢。金錢爲提取現存財貨之單據或籌碼，持之者得依金錢所表示之價值，取用現存財貨之一部份。

此項單據，固愈多愈富足，然人豈盡愚，豈不知此項單據，不能充饑止渴，在經濟學者反對此項謬想之前，已

有邁達斯王 (Midas) 之寓言，謂「王餓死，因其所觸皆成金」矣。雖然，吾人仍不能不以個人多有此種單據爲便利，因吾人知現在之社會組織，凡人欲得非自己所產之物，（大多數人在如是地位）必需經由兩種手續：（一）以勞力或產物易金錢，即是「賣」；（二）以金錢易所欲之物，是謂「買」。第二手續甚簡易，以金錢常能換得所欲之物也。第一手續，「賣」則較困難，雖價值甚巨之物，不常能換得金錢也。所以有金錢者，地位優於有物品者，因其滿欲，僅需經容易之一步，而有物者，則須經兩步，而其一步甚爲困難，是以特別物品，僅滿吾人特種之欲，而金錢可滿人無論何欲。且持極有用之物品者，有時不知如何處置之，而有金錢者，則永無不便，彼常能覓欲易得之之人，設一時彼無使用之機會，可儲之以待有用之時，握有其他物品者，不常能如此也。

金錢除可購買外，又可用以償債務，其他財貨，不能當此任也。在法律，在習慣，除金錢外，不認能他物爲償債之具，商工界中，人莫不負多少債，製造家與商人，所存之貨，雖較債務爲多——商人倒閉時，其資產或多於負擔——然需交款之時，若無現錢，是爲破產，是人之信用，賴錢以保全也，錢顧可不重耶？

但若不言個人而言社會全體，則爲說不同，而經濟學者「一國金錢多少實無關係」之言，將較確切。譬如我今日所有之金錢，較前多十倍，而全社會之錢亦增十倍，是我之地位不能優於前，因錢之值爲比較的，在上述情形之下，我之錢雖增，我能買之物不能增，因錢之量增爲十，則每錢之值減爲前值十分之一，是每錢之購買力較前減九倍，而一切物價比前增九倍也，是我之地位與前無異也。

上述之理施諸國與國間，與施諸個人之間無異。譬如甲國金錢之量，加多十倍，甲國人與甲國人間之關係，

雖不生變化，（假定人人之錢一樣增加）然甲國對於他國之關係則有變，惜經濟學家駁重商主義時，若不見此理者。金錢在甲國增加，其在甲國之價值，自不免下落，然其在外國市場之購買力，固不至低落也。購買外國貨物之力之增加，固與金錢之增加成正比例也。

是以經濟學者『金錢增減並無關係』之說，惟全世界人類之金錢一律同樣增加時然後確，若世界金礦之出產，較今多一百倍，則金之價將與銅等，而吾人上街買物，當多帶金錢，當預備特別大之口袋矣。

第三節 金錢之價值是否繼續無限下落

金錢之不絕的跌價，為至少一千年歷史上之事實，其跌落之率甚大。在查理大帝（Charlemagne）時，銀價大約九倍於今日，美洲發現時，六倍今日，法國革命之際，二三倍今日，且人類發現富藏之技，日漸精熟，而冶金淘沙之術，又日日進，昔以費重而不能採之苗，今能採之，『探探無利』之限度，常以技術之進而推遠一步，是以吾人以為貴金屬之價值，往後仍為日漸下落者。

按 *d'Avenel* 『物價史』一書，歷史上金錢價值漲落之極大極小比例數如下：

八五〇年	九
一三七五年	三
一五〇〇年	六

一六〇〇年

二·五

一七五〇年

三

一八九〇年

一

據上表，金錢價值之最小時，在十九世紀美洲發現之後。

若有法盡提海水中所含之金，地球上之人可各得一億法郎，地球中心或者金更多，將來或更可煉水銀成金也。

有人謂人口增多，貿易發達，需用金屬日多，此可抵其量數之增加而其值不至跌。但吾人須知金錢之需要，因信用與交通方法之進步而減少，大商業中心地方，已以抵賬與信用諸法替代了許多金錢之需要矣。

金錢因量數增加而至價值下落，可慶乎？抑可憂乎？曰，人不以此加富加貧，僅金錢比例其價值，日重一日耳。但此於人無不便，因已有銀行券與支票之方法也，且貴金屬價太賤，將有其他稀少之金屬起而代之。

雖然，金錢跌價，為社會之要緊現象，而吾人以此現象為有益。

金錢跌價之尋常的結果，為物價之增高，而物價增高，能獎勵生產，振作實業之精神，引起工資之騰漲，其作用如「強壯劑」為經濟健全之兆。

物物皆貴，入多出亦多，其實無好處，然公眾對此，卻歡迎之。例如南美各國，紙幣無限增加，物價騰貴，而生產與製造家因此相慶，反對收回紙幣之財政計劃。

金錢跌價，又爲債戶所歡迎，因其借入時之值大，而還債時付出之值小也。新大陸新鑛發現時，金屬值落，債務者大便宜，故當時通行之語，謂此乃「以新法償舊債」，此其結果與利率之下落同，亦可謂自然的資本之收回。舊債消滅，不至一代傳一代，爲社會之利，國家爲負互久及重大之債務者，獲益尤多也。

金錢跌價，利於生產者與債務者矣，然不利於消費者與債權者，但此爲有益之事，設消費者兼爲生產者，彼可以較高之收益或較高之工資，支付其增加之費用也。但若消費者非同時爲生產者，是將增加之物價加諸其身，爲極公道之事。至於債權者，設其債權爲商業上短期之債權，金錢漸跌價，於彼無損，但若其債權爲長期者久遠者，如國家公債，地租，鐵路，或自治公所之長期債票，則漸減之收入，實足警之曰，「汝寄生物也，汝若欲維持地位及傳之子孫，必變汝之方針，自爲勤勉，或授子孫以參與社會事務之知能。」財政名家拉飛特 (Lafitte)，非社會黨人也，而其論收租者曰：「彼當工作，若不工作，即當節省費用，彼享褻福，需其節省，豈爲過當？」

工人之未有團結者，物價雖增，工資之增甚遲，苟有工黨，則工資可希望隨物價以增加。

乖巧富人，非無方法避金錢跌價之影響，彼可在面價下買證券，或將財產之一部份變爲工業公司之股票。此項股票，不如政府證券之固定，乃隨物價以增價者。

設貴金屬價值下落之言不驗，而其價值上騰，則將見與上說相反之結果。物價將跌落，將壓抑阻止實業之進步，國家將以債務漸重而至破產，懶惰富人之所得，將比勞心勞力者之所得比例加多。此種情形，必激起社會之革命，故吾人當爲經濟社會歡迎貴金屬之跌價，若機器之歡迎滑油。

第四節 良金錢應具之條件

一切法定的金錢，其名義上之價值與其金屬價值應恰相等，此爲一切金錢之根本條件。

吾人知金錢有二重職務：（一）爲購買之具，（二）爲償債之具，此二種職務，來自習慣而定於法律。只有法律能強制債主與賣者，收受某種之金錢，金錢之享此權利者名曰『法償幣』（Legal tender）。法償之權利，應以名值與真值恰合爲根本。二十法郎之金幣，國家印二十法郎字樣及國家符記於其上，表明此幣實值二十法郎之金，所以昭信也。設鑄幣之值不如其名值，則國家不信矣。古之君主，每不能忠於此信守，此事關係國家威信，今之政府，不敢輕之矣。

是以每一金錢應同時有二種性質：一、爲鑄幣，其定值印於其面上；二、爲金塊，其值與生金之市價恰合，金屬猶麥，亦有市面與市價也。

六『格蘭姆』又四五一『米利格蘭姆』（成色九〇）之小金塊，乃法國『二十法郎』之金幣，若此金塊之市價恰爲二十法郎（即每基羅重值三千一百法郎）是謂良幣，吾人今研究維持貨幣名值與真值恰合之方法。

例一、設幣之金值大於幣之名值，如鑄幣之名值爲二十法郎，而其所含之金，值二十一法郎，則此金錢之重驗其名值，是謂重幣。

或曰，貨幣之金，其量不當略少於名值乎？鑄幣豈非需鑄費乎？曰，鑄造之費甚輕，巴黎之造幣廠因自由鑄造之制代人民鑄幣，課費僅約千份之二。英、美則不取鑄費，故英之金鎊與美之金圓，爲完美的金錢之模範，其法價完全同其市價。

幣之真值踰其名值，亦能致幣制之不便，然政府必無故意爲此者，製造值二十法郎之金幣，而用二十一法郎之金，何異用每噸值一百十法郎之鋼，造每噸值一百法郎之軌乎？若因生金起價而致貨幣之真值大於名值，其勢自然不致持久，因衆人知二十法郎之金錢，其值同二十一法郎之生金，將均以金錢爲生金而按重量出售之以博利益。如是繼續，將至真值踰量之幣，不復見蹤跡，此種情形每見於複本位制之國。

例二、設幣之金值小於幣之名值，如幣之名值爲二十法郎，而其所含之金，僅值十八法郎，則金錢之重不及其名值，是謂輕幣。

此情形之害較第一例大，因以值十八法郎之金造成二十法郎之錢，甚足引誘財乏而輕心之政府，歷史上此例實不少見。且此種輕幣一旦流通，將繼續存在於社會而不易除去之，此爲「格勒善」定理，詳見於後。

爲保持生金鑄幣間之價值相等，善良之幣制，必准人民有自由製造金錢之權，非在家行之，乃託造幣廠代爲之，此謂之「自由製幣」。有此制則錢價高於生金時，人人均欲求利，均買生金託造幣廠鑄造金錢，至金少而錢多，則兩值相等矣。以金錢幣，金猶在，良金錢之鎔化，毫不失其價值也。經濟之定理曰，無論何時，兩物能互換形式者，其價值相等，此其實例矣。

但各國皆有一種鑄幣，不具上述之條件，其實值常小於其法價，是爲『輔幣』。此常爲小值之銅錢，間有銀者。關於輔幣，須知者有兩層：（一）輔幣非法價幣，除定限之少數外，人無必須承受之之義務；（二）不得自由鑄造，若人人均得鑄造輔幣以牟金價與法價之差之利，則輕幣充斥矣。故鑄輔幣爲政府之責，政府視市面所需之多寡而鑄造之，輔幣性質與主幣不同，其職在供找零之需而已。

第五節 格勒善定理

一國如有二種『法定之金錢』並行，劣者必逐去優者。

此爲經濟學最奇之公例，以英女王依利薩伯之財政大臣格勒善（Sir Thomas Gresham）名。格之發明此例，在四世紀之前。但格之先，希臘哲人亞理斯多芬於其『羣蛙』一書內，已謂『人不重賢者而重不賢者，不重良幣而重劣幣』矣。

人果喜用劣幣過於其喜良幣乎？經濟學不謂『人類常擇二物之優者』乎？有二果實，必取其甘者，有二時表，必取其準者，何以人對於金錢不如是？

其實人對於金錢，猶其對於他物也，吾人保爲自有時，則擇良幣，還賬或償債時，若劣幣一樣可用，則用劣幣矣，此格勒善定理之所根據也。此說假定有二種金錢同時爲『法價幣』。

以上言劣錢之所以流通，而未言優錢之所以不見。彼何往乎？曰，吾人用優錢較用劣錢便宜時，則吾人用優

錢。下述三途，爲優錢之去路：儲藏，支付外欠，按重量售出。

(一) 儲藏。人民節省，儲藏金錢，斷無取其劣者，銀行亦然；法蘭西銀行極留意於存儲黃金之準備，是以多量優錢不見流通。此爲優錢不見之第一原因。不過此爲暫時的不見，優錢仍在也。

(二) 支付外欠。此爲甚要之因，一國誠非以多量之現金付其入口貨之價，但一國常有硬貨送於國外，爲貿易差額之支付，在國內，吾人雖可按法律以劣錢還欠，(若優錢劣錢均爲法價幣)但劣錢不能用以付外國之貨款，因外國人無收受吾國劣錢之束縛，其所需者爲足金及金錢之含足金者，是以劣錢只好留供國內之用，而優錢用以應國外貿易之需。

(三) 按重量售出。此爲金錢消滅最速之途，蓋金價高漲則金錢所含之金，價在法價之上，於是人不以之爲金錢而以之爲生金而賣之以牟利矣。設銅價漲至極高，則銅鑄之鐘、廠、偶像等，皆將鎔化而出賣；設酒精之價極高，則其他之酒，多復入酒廠製爲酒精；同樣，金價高漲則鑄錢失其金錢之性質而爲商品，人皆出賣之以求利益，於是市面之金錢少矣。

以上爲格勒善定理，有以下情形時，則其運行見：

(一) 舊錢與新錢並用時。

此情形乃格勒善定理之所由發明者，蓋英女王依利薩伯在位時，舊幣爲人民所翦較，值大跌，於是鑄新幣代之，乃新幣入市後，倏忽不見，而舊幣若日愈多焉。

所以政府對於金錢必須按時重鑄，否則以新代舊，必甚困難。

(二) 跌價之紙幣與金錢並用時。

紙幣跌價甚，則鑄幣將多量被逐。不數年前，意大利全部金錢流入法國，意政府設法引回之，又請法國政府禁止其流通，均無效。欲救正此弊，惟有全廢紙幣或奪其強制流通之法償性質耳。美俄為生金之大生產者，彼等雖以金供給世界，然其紙幣跌價時，則亦不能保留其金錢於本國也。

(三) 輕幣與良幣並行或良幣與重幣並行時。

在此情形下，重錢常逐出輕錢，凡同時兩用金銀為幣之國，必見此象。當於後節「單本位復本位」目中詳論之。

第五章 幣制

第一節 數種金屬之需用及其困難

此問題之要點，非一國應採用數金屬或僅一種金屬爲貨幣之問題。文明各國，皆不得不兼用金、銀、銅，等金屬爲幣。買賣找零，需用小幣，譬如本位幣爲金，小幣亦以金製乎？是一金塵耳，風吹即飛去矣。然則如古羅馬以銅爲本位乎？此更不便。買二十法郎之物，須帶如許銅，豈不笨重，是一國之幣制，不能不數種金屬兼用。

法國數種金屬流通之比例如下：（統計局隨時計官廳使用之金錢之結果）金百分之六五·八。銀百分之三二·四。銅及鎳百分之三。

但不必數種金屬皆爲法價幣，在近世，銅未嘗有此性質，常爲輔幣，有法價性者惟金銀。以法價性質與金或銀乎？抑並與金銀乎？此問題於十九世紀下半期內辨論熱烈，謂之單本位複本位問題，今則各國幾一律爲單本位（金）之國矣。

設僅以二金屬之一，如金，爲法價幣，則無困難問題，而銀幣，猶銅幣，在輔幣之列，其值以法律定之，國家惟須保持金幣之法值，使與實值同耳。

設同時二種金屬之錢爲法償幣，則其制繁複。欲知其中情形，可研究法國幣制之歷史，今自一八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所改定之制開始研究之。

是時，通貨之舊單位『利浮』改爲法郎，其價爲銀，所以銀爲法償幣，當時無人夢想可不以銀爲法償幣者，但當時亦不能不以法償性質與黃金。

是時法國之幣，有五法郎之金幣，亦有五法郎之銀幣，是此二種法償幣，每種幣鑄解之值需如其法價，而其本身之值亦需相等然後可，即將二幣作爲生金生銀，其值需相等也。（是時金價爲十五換半）生銀當時每基羅格蘭姆值二百法郎，是二十五格蘭姆之錠恰值五法郎；是以鑄五法郎之銀幣，每重二十五格蘭姆，銀值與幣值便相等。但五法郎之金幣，其重當若干？其時每基羅格蘭姆之金，值三千一百法郎，（成色九〇，與銀同）設將每基羅格蘭姆之金，製六二〇枚金錢，則每枚適值五法郎，（ $620 \times 5 = 3100$ ）每枚之重爲一·六一三格蘭姆，而生金之值與金錢之法價相等。

設以此二種金錢用秤衡之，則此盤有『五法郎銀幣』一枚，彼盤需十五個半之『五法郎金幣』然後均衡，若一面有五法郎之銀幣二枚，彼面需五法郎之金幣三十一枚，其時每基羅格蘭姆之金，恰值十五倍又半基羅格蘭姆之銀。（值三一〇〇法郎之金基羅格蘭姆，對於值二百法郎之銀基羅格蘭姆）吾人當牢記『十五有半與一』之比例，因此比例在當時經濟學中，幾若一種天經地義也。

但是，至一八四九年，加利福尼亞，一八五一年，澳大利亞，均發現金礦，致每年出產之金，四倍於前，而同時銀

之供不足，因印度商業發達，吸收甚多之故；結果，金與銀之比例價值變；在市上欲得一基羅格蘭姆之金，不復須十五又半基羅格蘭姆之銀，只須十五已足。換言之，金之值百份減三。自是，金幣之值減少，五法郎之金幣，實在僅值四法郎八十四生丁餘耳。

如何乃可復得其平乎？曰，只須加金約百分之三於每金幣，則實值與法值復相等，加後，五法郎之銀幣一枚，其重等於五法郎之金幣十五枚，不復爲十五枚半矣。此辦法若實行，需改製全部之金幣。

但二十年之後，即一八七一年，又有一反動。金之出產，因加與澳二處之鑛探殘，減少一半，而銀之出產，因西美銀鑛發現，增加一半，同時，德國採用金本位，昔之銀幣，泛市面如洪水，爲生銀，於是二金屬之比例價值又變，但與前之方向相反，是時在市上，一基羅格蘭姆之金，不僅可得十五基羅格蘭姆之銀，而可得十六，七，八，漸至二十基羅格蘭姆；即銀與金比，失其值四份之一以上也。自是，銀幣之值減少，五法郎之銀幣，實值僅三·五〇法郎耳。復得其平，須加銀於銀幣，銀幣之重當增四分之一，而五法郎之銀幣一枚，當等於五法郎之金幣二十枚。如此，法定價值乃能復相等，實行此辦法，又需將全部銀幣改鑄矣。

是欲維持二種貨幣本值法值之適合，需常將一種幣全數改鑄然後可，此不可能之事也。

第二節 複本位國何以實際上僅有一種主幣

由前節言，複金本位制之困難，在常需設法使貨幣之實值與法值相等，因金銀價值有變遷，常迭爲高下也。

或謂此種障礙，爲理論的，不關事實。金銀幣之法值，稍高稍低於實值，無人覺之，無人感其不便，有何弊乎？

此謬說也。非無弊也。二種貨幣中之值低者必逐出其值高者於流通之外，故在名義上爲複本位制之國，其實僅有一種金錢流通；每經一次潮汐，高值之金錢常去，而值賤者常留，此格勒善定理之運行也，今舉法國近五十年之幣制史爲例。

第二帝制時，金產多，金價下落，銀幣匿跡，於是大鑄金幣——拿破崙（金幣名）——此種精美金幣，大受歡迎，王公大臣以之爲新朝富厚之象，實則以跌價之金屬製幣而已。銀之匿，金之行，由下說可以明其理。

倫敦銀行家，欲輸銀至印度，自必在銀價賤處收買，在倫敦每基羅格蘭姆之金，不能得十五基羅格蘭姆以上之銀；但送金一基羅格蘭姆至巴黎造幣廠，可製成三千一百法郎，以之易同數之銀法郎，銀幣之重恰爲十五基羅格蘭姆又半， (3110×5) 格蘭姆，是彼用此法，以一基羅格蘭姆之金，可得十五基羅格蘭姆又半之銀。是以銀幣離法國而有同量之金幣代之，此爲格勒善定理之作用，（弱幣代強幣）銀幣由法國運至印度，按重量買與孟買與瑪德拉斯之造幣廠，製成「盧比」，（印度錢名）在此期內，法國銀法郎之改鑄爲印度幣者二十萬萬。

因此，銀幣遂告荒，在往日，必禁止其流出，並重辦輸出者矣，然是時之經濟學，已能指出病根而定補救之方。銀幣之能飛，以其有翼也，翦其翼則不能飛矣，翼者何，數量之重也，減其重，或降其成色，則無翼矣。於是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意，比，瑞士（拉丁幣制同盟）議決採用此法，將一切銀幣之成色，除五法郎者外，自九

○減爲八三五，卽百去其七，自是此項幣遂成爲輔幣，五法郎之銀幣，何故爲例外乎？實無理由，顧法國堅持之，謂不有此則銀幣皆爲輔幣，是承認如英倫之用金的單本位也。此幣制之大變革爲法國政府所駭恐，故法國堅持維持五法郎幣之重量與成色及其法償之性質，此感情作用耳。五法郎有翼，固仍繼續飛去，然五法郎非找零之幣，雖無不礙，且必要時，可以金的五法郎代之也。（法國金幣以『十法郎』及『二十法郎』爲多。）

自一八七一年後，二金屬之比價，漸生反動，法國幣制，遂又紊亂，金幣過重，遂致流出，銀幣過輕，乃大流通。於是上述之事又見，惟方向相反，吾人欲解說明晰，關於此點，再舉例如下：

在此情形下，巴黎銀行家，將收『二十法郎』或『十法郎』之金幣，使合三千一百法郎之數，此數之重，等於一基羅格蘭姆之金，而以此或其倍數輸入倫敦，是時倫敦貴金屬之市價，一基羅格蘭姆之金，值二十基羅格蘭姆之銀，法人以金幣買二十基羅格蘭姆之銀，運回巴黎，送造幣廠製幣，造幣廠將每基羅格蘭姆之銀，製『五法郎』之幣四十枚，（卽二百法郎）二十基羅格蘭姆之銀，可得銀幣二〇×二〇〇四〇〇法郎，其毛利爲九百法郎，除去運費，及買金時貼水等費外，利尙甚厚。是以法國銀幣日多，金幣日少，如是繼續，將至銀幣全代金幣以流通。

於是『拉丁同盟』諸國，（此時希臘已加入）會議補救方法，在理論上，一八六五年之銀幣，成色可減，此時之金幣，成色亦可減，減則不匿不去矣。但常改製一種錢，是常擾幣制，大不便，是以一八七八年十一月五日之會，議決停製銀幣，自是有銀者不能製銀幣以牟利矣。

此計劃，誠使法國得以保存尙未流出之金貨，但封閉八千萬人流用之銀市，銀價遂驟落，在先，銀不過失其原值百分之十至十二，自是，漸落至每基羅格蘭姆值百法郎，僅及其法價二百法郎之半。（卽降至金銀一與三十一之比例）是五法郎之銀幣，其值跌至二法郎五十生丁，而減輕成色之銀法郎僅值四十五生丁也。

自是，銀幣自由製造未嘗恢復，吾人可謂「拉丁同盟」各國雖在法律上爲複本位制，在實際已爲金的單本位制矣，其銀幣中，不過五法郎之銀幣尙爲法償幣，然已不再鑄造矣，有人以此情形下之銀比跋足，謂此爲跋本位云。

第三節 單本位制宜否採用

據上述，是單本位制爲簡易，無前述一切之困難，多數之國，早已用之。英於一八一六年，葡於一八五四年，德於一八七三年，斯干的那維阿各國於一八七五年，芬蘭於一八七八年，羅馬尼亞於一八九〇年，與於一八九二年，俄與日本於一八九七年，秘魯於一九〇一年，此後尙有繼者，其在名義上尙用複本位制之國，僅「拉丁同盟」（法，意，比，瑞士及希臘）荷，西，美，墨及印度耳，然卽此諸國，在實際已爲金本位矣。

是「拉丁同盟」各國與複本位之關係，僅存其名耳，美國亦然，美嘗有一有力之黨派，主張美國及各國用複本位制，於一八九〇年在國會通過一律，規定，政府月買五百萬金圓生銀以鑄銀幣，但其後此派選舉失敗，一九〇〇年三月十四日，國會遂制定法律以「金圓」爲單位，銀圓仍留其法償之性質，但限制其鑄造矣。

然則此數國何以不斷然絕復本位制而用金的單本位制乎？曰：其不出此，有二原因：一關係事實，一關係理論：

(一)事實。採用金本位，當先廢銀幣。如法國，設五法郎之銀幣不作爲貨幣，則需作爲生銀出售，但法國之五法郎銀幣，代表二十億法郎，作生銀賣之，僅值十億法郎，是此一舉，損失十億法郎，且或過之，因生銀出賣者多，將致銀價下落也。

(二)理論。物價之漲落，在單本位制下，其率過於在複本位制下，蓋金錢之值，每一次變遷，物價必有反應，故說者謂，苟只有一種貨幣，物價之變動將多，將常致商業之不安而起恐慌；而使用二種貨幣以計價值，則能得一種調劑，能使物價穩定商業繁盛，因物價穩定不大變動，爲商業之要事也。

吾人選金屬爲幣，俾量價值者，以其量數之增減不驟，冀其本身之價值不至驟變也。金屬之存數愈大，源愈多，則其價值愈穩，設所用爲二種金屬，是有二倍之積也，不至同時二種皆多產也。譬如大河，其支多，各支來源之方向地域不同，則河面不至大漲落。一國貨幣可比一大河，金銀並用，其二支也，二源也，設有三四源，則其水平線將愈穩，所以多本位制，在理論上優於雙本位制也。設世僅有金，則加利福尼亞與澳大利亞金鑛之發現，必使物價飛漲，大起擾亂。南非洲脫蘭斯瓦爾及北美洲阿拉斯加克倫帶克之鑛之發現，亦必如是，及諸鑛探盡，又將復見大恐慌矣。物價或高或下之關係猶少，物價驟然漲落之關係大，理想的幣制，乃能使物價穩定之幣制，幣之值不易變，物價乃不易變也。

主張複本位制者，不但不願棄此制，且欲使金本位之國皆施行之，彼等謂列國若以國際條約，用一五·五與一或其他比例以行複本位制，則以上種種困難，皆無自發生，蓋世界各國皆在範圍之內，則操縱金銀之價之力大也。

經典派經濟學者則謂，金銀之比值，非任何政府或世界全數政府之所能操縱，一如羊與牛及粟與麥之比值之不能操縱，謂物價決於供求之定理，而非立法家之權力之所能及；貴金屬亦不能獨外此例。

以吾人觀之，經典派之議論，太過武斷，金銀用為貨幣，其性質與牛羊或其他物品稍異，蓋若各國皆行複本位制，則貴金屬最大之需要，來自各國造幣廠，設各國協定金銀之比值而買入金或銀，必能決定其市價，設彼等定每基羅格蘭姆之金價為三千一百法郎，每基羅格蘭姆之銀價為二百法郎，則此價大抵可為市場通行之價。經典派謂譬如立法家宣告一牛當值十羊，或粟一斗當值麥二斗，豈不可笑，誠然，因此數物，市上甚多，吾人各自購買，其價定於無數買者也。但設世上僅有十人需牛羊，則必能相約定其價為一與一〇或其他之比例，大商人聯合，已能操縱物價矣，況全數買者之聯合乎。（見「托辣斯」與「卡忒爾」論。）

但此論不宜推至極端，全世界之政府，不能使金之價同銀之價，或使金賤銀貴，使一基羅格蘭姆之金值十五基羅格蘭姆之銀也。貴金屬之用於工藝，雖不如用為貨幣者之多，（現在約出產百分之四十用於工藝）然工藝之勢力，已足以阻止太勉強的比價之實現矣。雖然，在適當限制之內，吾人信國際協調可定二金屬之比價，以免複本位一種金錢匿跡之弊。

國際協商，可實現乎？曰：難，因有多國重視金本位者，如英國，其協助爲行世界複本位制之必要，然英國不採此制，即有二金屬幣制的法定比例諸國，其法定比例亦各不同也。（美國一與一六，奧國一與一八·二二，俄國一與二三·二五，日本一與三二·三三，此爲戰前之情形，然此諸國之銀幣，其實輔幣耳。）

複本位之國，似宜保持其現狀，二十年前，金之出產甚少，有多人恐黃金不足供各國幣制之用，恐後來者不能得之，故有議趕緊用金本位者。但十九世紀末年金之出產四倍於前，有人謂其增加之率，或可至與銀並駕，是二金屬比價之差必漸減，是與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五年情形反其趨向也。一八八二年，金之年產，幾跌至十五萬基羅格蘭姆，（五億法郎）一九一二年之產，則增至七十萬基羅格蘭姆以上，（二十四億法郎）且產金之地，尙時有發現者。

同時，銀之出產亦增，一八七五年，產量爲二百十五萬基羅格蘭姆，（當時值四億三千萬法郎）至一九一二年，增至七百萬基羅格蘭姆。（因銀價下落，此量僅值七億法郎）惟銀出產增加之率，較金爲小，（銀百份增至三一，金百份增至四六六）是二金屬每年產額之比例，爲一與一〇，金銀一與三〇之比值，其不能不變矣。金源設不絕的旺盛，銀價將起，或將仍至舊時一與十五之法定比例矣。

是以複本位之問題，不復爲重要之問題，將來採用金的單本位者，其所費當不至甚多矣。

於實際上，金爲國際的貨幣，複本位之國，必須注意金貨之充足，若需償還外欠時然後購金，則所費巨而受損必多，（見後外國匯兌論）從前俄國關稅須納金，西葡二國亦然，皆以此也。

第六章 紙幣

第一節 金錢可否代以紙幣

若非日常之經歷，使吾人知紙幣可以代金錢，吾人必難信其可能，僅一片之紙，上印「麥一斗」或「煤一噸」之字樣，不能代麥與煤，紙片不能致飽暖也，至金錢，若用以懸於人之頸，如東方之女兒，其職亦非彩色之片紙所能代，但用為易中之貨幣，則性質不如他種財貨，貨幣之用，非物質的也，一枚之金錢，一籌碼也，可取得世上現有財貨之一部份之籌碼也，是其職務，片紙能任之，紙片流通之便，且過硬幣也。財政家羅氏 (LAW) 雖以其不完全之試驗，致法國於破產，然其證明紙幣之用，不為無功，法國十份有九之債權債務，以紙為媒介，鑄錢僅供日常零用耳，吾人今分別三種紙幣以詳論之。

(一) 代表紙幣。此為存於銀行等庫房內之金錢之代表，例如公衆因銀幣不便，銀行乃存幣於庫中，而代以便於攜取可為憑據之紙，俾便流通，此為紙幣之第一類，此類紙幣無困難問題。

(二) 信用紙幣。此具信用證券之形式，為承諾支付定數金錢之保證，此項紙幣之價值，全賴債務人之信用，若如商業用語，「簽字之可靠如黃金」，則此項紙幣，無不可流通如金錢之故，銀行券屬於此類，其詳見於後。

(或干) 法郎之數目，不知者，或以爲可兌所記之數之金錢，但國家無金錢之準備，不兌現也。此種紙幣能代金錢，其理較難明白，但本各國之經驗，在某種情形下，公眾可承用之，俄國與南美各共和國之使用此制，已數世矣，貨幣，易中耳，若法律及人民（法律須人民承認乃有效）認白色或藍色之紙片能償債，購物，納稅，何以紙片不能如黃白金錢一樣流通乎？

但吾人當知金錢與紙幣，有甚要之不同，紙幣之價值較不穩，較有限制，較易變動也。

(一) 紙幣價值之不穩，由於其根本在立法家之意思，法律能使紙爲幣，法律亦能使幣爲紙，設法律忽廢紙幣之「幣」的性質，則握有紙幣者，手中惟有一污紙耳，他無所有矣。金錢則雖失其法定之價值，其實猶有用於工業，若各國同時廢其金銀幣之「幣」的性質，是生金生銀之供給驟多，金銀之價值，一時自必驟跌。向者數國廢其銀幣，銀價隨之而落，可爲例證。但金屬價值愈下落，用之於工業者必增多，可抵殺其下落之勢之一部份也。譬如金銀之值跌至現價三份之二或四份之一，有金銀幣者，仍留有法律所不能剝奪之價值，以他種物爲貨幣，恐不能如此，紙更無論矣。

(二) 紙幣價值有限制，因其價值爲法律之所賦，不能推諸法律所不及之地域也，此所以紙幣不能使用於國際貿易也，硬幣則反是。其價值根據於生金之價值，而生金之價值，各國之所略同，故硬幣在外國，即不能爲幣，亦可爲生金。故硬幣爲普通的國際的幣，而紙幣則一國境內之幣而已。

(三) 紙幣之價值，較之金錢易變動，因紙幣之量定於人意，而金銀之量，定於自然，有新鑄發現而後能加多，是故紙幣可由淺見之立法家發行過多而致其跌價，而金之價則非政府所能使之跌如其能使紙幣之價之跌也。

富饒鑛之發現，固可忽然增加貴金屬之量，以至金錢之價值下落。一國經濟大活動之後，繼以冷靜，金錢用途縮小，其價值亦可下落。但金銀無論在世界何處皆有用，其價值之變之勢分布廣，故其害淺，紙幣價值之變則受其勢者為一國，故其患深。金銀如水，一處多可流向別處去，紙幣則不能踰一國之境，若過多而價跌，受其弊者惟本國，此其害之所以烈也。況金銀之跌有止境，而紙幣之跌無止境乎，買盧布馬克者能語子以此矣。

因有此三短，故紙幣不能與金錢相比，為不完全之易中，但設文明各國相互以國際條約定以下之約束，則上述三種短處之害可以減少：

(一) 定一種紙幣為法定紙幣。

(二) 不准增加其量，或照各國人口之增加而允准各國比例之增加。

依此辦法，紙幣雖是人為的易中，然有與金錢一樣廣大之基礎，且其價值可較金錢穩，因其根據在各國之公意也。金屬誠為自然之所產出，而紙幣為政府之所發行，然吾人須知自然盲目，而政府有理性，在理論，政府可依流通之需要，規定紙幣發行之量，是紙幣之價值不至大變動也，理想的將來之易中，或將循此途而致乎。

謂紙幣是人為的易中，非謂紙幣為次等的易中也。時計（鐘表）是人為的計時之器，而日為自然的計時

之器，但此不能止時計之較爲便利也。以人爲之具代自然之具，爲進步之徵，以汽機代馬，以電燈代日光，皆是也。

第二節 紙幣之行用是否等於財富之發生

創紙幣者，必自謂其增加社會之財富，如發現金礦，如點鐵成金，此意自然不當，人豈能從無生有，雖然，發行紙幣，非絕不可增加一國之財富也。亞丹斯密謂流通之金錢爲不生產之資本，如代以紙幣，使金銀可用於生產事業，是如吾人航空往來，而向日用爲道路之地，可復用於耕種，是故以紙幣代金銀，所代之金銀，可謂增加之財富。

誠然，吾人若可不需道途及鐵路，而將其所占之地，盡供耕植之用，則僅法國已得田一百萬「亞克」矣。但以紙幣代出之金銀，作何用乎？用之爲器皿，爲首飾乎？利微矣，最有利之用法，乃送諸外國，作爲投資也。法國之金銀幣，約有七十億法郎，此大宗資本，全無收入者也。假如代以紙幣，而投諸海外，購買公私有價證券，土地，船隻，或用諸國內增進農工諸業，可得百份之五至百份之十之利息，是有五億至六億法郎之收入也。

家庭有時亦用此理，以假飾充真者，而以真者改爲資本以牟收入。有識之人，知金錢儲於囊中毫無所得也，故除家用外，悉以存出，故最富之人，常爲現錢最少之人，節儉之農夫，祕匣中常儲金銀幣，而百萬家產之富翁，惟有支票簿耳。

國亦如此，法國用金銀幣七十億，而習於信用方法之英倫，用三十億已足。然英國不較貧也，是以若有人問

「國家或銀行發行紙幣，能增加國富乎？」吾人不能決然答曰「否」，紙幣非不能增一國之富也，但所增者，僅為其所代金錢之量，設法國以紙幣代其七十億法郎之金錢，是可增其富至七十億，然不能踰此一步。此固為極端之理論，實際上全以紙代硬幣，甚危險之事也。

吾人又須知若各國同時用此法則均不能得利，一國固可以其金銀投諸需要之處以牟利，但若各國皆用此策，則金銀無處可生利矣。將失其價值矣。是以亞丹斯密之比喻，尚不完美，若各國皆廢道路而飛行，各國同時可增加無數田畝，田畝不嫌多也，金銀多則無用矣。雖然，假使吾人不用金銀為幣而用紙以至金銀值賤，吾人雖不能得金銀之益，仍可得省卻開金銀鑛等勞力之益。蓋開鑛冶金運金鑄幣等事，皆消耗勞力不少，不以金銀為幣，則此諸事皆可省，節於此之勞，可用於其他有用之途，豈非對於生產有益乎？

總之此章問題之答案，不可云紙幣增加國富等於紙幣增加之量，當云紙幣增加國富等於其替出之硬幣之量。

上述為發行紙幣之經濟的好處，但此為經濟學之理論，非在事實上紙幣發行之所根據也。政府發行紙幣之動機，實較實際而簡單，每為財政之便利故耳。政府金錢缺乏，每發行紙幣以為償債，發俸，還帳最便之法，因用此法可不借債不付息也。政府出此，當為信用不甚好之時，而借債則利率必高之時，此時使用紙幣，頗為合算。然採用此策而無流弊者，必其發行不溢出於流動硬幣之數，過此限制則紙幣必跌價而禍國，而國家之損失，必較其用紙幣之得為大。

第三節 紙幣之危險及其防禦之法

紙幣可便利國家與政府者也，但易得此便利之代價，有時甚巨大，故拿破崙以紙幣爲「國家最大之禍源，其禍人之道德如病菌之禍人之身體。」

但紙幣之患，在政府之輕心，而不在紙幣之制，政府超過吾人前述之限而發紙幣，紙幣之害乃見耳。紙幣之限非難知也，查向來流通金錢之量，則知紙幣之限矣，財政緊絀之政府，常踰限發行紙幣以至破產，用紙幣者之過也。

在經濟學發達之今日，倘有政府踰越此限，真無說以自處矣。蓋紙幣踰限，有一定之預兆，爲經濟學者與財政家之所熟知，極易認識，較確實於駕駛者之測水索與羅盤也。

(一) 第一種之預兆，爲金之申水。蓋紙幣發行過度，則依價值之理，必然跌價，而此跌價第一之結果，爲金錢之申水。金價不變，如潮後之石，銀行家與錢業者貼水以收集金錢，作爲生金送於國外，此財政家當放眼留意之時也。

(二) 第二爲匯兌率增高。外國匯票，在世界商業中心點，買賣甚多，匯票亦如他種物品，有市價，寄至外國，可兌金錢，以金爲國際的易中也。設法國用紙幣政策，而其紙幣跌價，將見向倫敦等處支款之匯票，與金一同增價，若二十法郎之金幣，需申水百分之二，得易紙幣二十法郎四生丁，則向倫敦支款之二十五法郎匯票，亦必申

相同之水，而其價爲二十五法郎五十生丁矣。（見後外國匯兌論）

（三）第三爲金錢之逃匿。紙幣之跌價雖微，但設不收回過量者，則所餘少數之金錢，將不復可見，此爲必見之現象，濫用紙幣之國，莫不遇之。——如南美各國，雖有金銀鑛，亦難免此，其理於論格勒善定理時，已詳言之，今不復贅。

（四）第四爲物價之增高，此爲患已深之表示；至此，可知紙幣之限踰越已多矣。紙幣跌價少，如百分之二或三，則除金銀塊外，物價當不至變動，零躉商人，不爲此甚微之差數而增其物價，即使增之，公衆亦不覺不便也。但若紙幣跌價至百份之十，百份之十二，或百份之十五，則商人與生產者，均不得不依此比例而增其價，至是，昔猶隱伏之弊，今全裸露矣。

（五）最後，人以金錢購物，原價不變；以紙幣購物則價漲，於是有兩物價，付金錢者一價，付紙幣者一價，二價之差，恰爲紙幣跌落之率。

政府見金申水或匯兌率增高之兆，卽需停止紙幣之再發，因紙幣之量，已到限度也。設及限而不停止再發，則物有兩價，至是，必將收入之紙幣毀之，至流通者減至相當之量而後止。用此方法，國家必須犧牲其一部份之收入，此每非政府之力之所能及，惟預算有盈餘，或放棄一部份之收入而無不便時然後可行已。

第四節 支票

是以發行紙幣雖可少用金錢，然其流弊甚大，設有節用金錢而無危險之方法以代之，豈非極好之事乎？今有一法，甚巧妙，而無危險，不逐去金錢，而可代之以為交易之具，此即『支票』。支票之理當於信用論中詳為說明，然苟於金錢論中，不略言支票能代金錢之方法，金錢之解釋究不完全也。支票者何，一種支付之方法也。

以支票之法律的及經濟的性質言，發支票者，需在銀行有存款，故其性質與匯票及銀行兌換券不同，支票在金錢與信用分界之間。（設出支票者與銀行有往來帳，雖無存款，銀行亦或照付。）

支票可用以支付極巨之款，一如其可支付家庭雜用之零款，一八九六年，中國償日本之戰事賠款一部份——八百二十五萬鎊——中國公使以一向英倫銀行支款之支票付於日本公使，不需一辨士之現金。俄日戰後，一九〇六年，倫敦之俄公使亦以四百八十四萬鎊之支票一張交與日本公使。

英人欲付一與一商人，每與以一支票，此為命其存款之銀行付款之通知書，出支票者自然需有款存於銀行，商人得支票，每不兌現款，而存入其往來之銀行，但其銀行亦不兌取現金，英倫各銀行互為大筆數目之債權人債務人，其倫敦之支行或代理，可互約以債權債務抵消，辦此之機關為『清算公所』，設於一七七三年，如甲銀行有向乙銀行兌款之支票，乙銀行有向甲銀行兌款之支票，其帳可在清算公所互消，倫敦清算公所互消之帳，每年一百四十億鎊以上，每日四千萬鎊餘，紐約清理之數更大。（在二億鎊以上，證券交易之帳亦在其內）清償差數，僅用甚少之金錢耳。（約百份之三）巴黎亦有一清算公所，但所清理每年僅八億鎊。

英倫等國有所謂『斜線支票』者，其格式乃通常支票，加畫上兩道平行之斜線，而在兩斜線之中書收款銀行之名，收款銀行不兌收現款，但以之與其同業於清算時互相匯劃，所以有人戲謂斜線支票爲永不付現之支票，按德國一九〇八年之法律，支票上若記『劃帳』字樣，則直不可取現矣。斜線支票設被盜竊或遺失，於得者無用，蓋除對所名之銀行有往來帳者外，不能以支票之款爲己有也。在法國，斜線支票使用者甚少，通常支票，商業上固用之，但因日用之費而出支票者頗少，法國中等之人，存其證券於其家，自己直接收取利息，自己付零買之款，不需支票。且使用支票，公衆當先有一種教育，商人之收受支票者，當能辨別發支票之人，因支票無付款之保證也。

吾人日後，或可並支票而不需，譬如一國之人均與一銀行往來，該銀行爲之記載收支，余買物可不付現款，只須知照銀行記此數於我之借項，於商人之貸項，設余投資，亦用此法，銀行記余所買證券之價之數於余之借項，於發行之公司或售出人之貸項，至年終，銀行將各人之帳通知各人，以定銀行欠各人之數，或各人欠銀行之數，此項尾結，移入次年之帳，設此制能通行，在理論上，可以數行之文字，管無數之交易，是此種銀行，無異蒲魯東 (Proudhon) 理想之『交易銀行』也。(參觀王譯經濟學史卷二第五章第三節，商務印書館。)

法人固不能盡爲法蘭西銀行之顧客，但有一機關，可以辦理此項事務，即郵務局是也。各地均有郵務分局，郵差可挨戶爲人收送款項，故有人謂可使郵局兼辦理此銀行之事務，其方法，只須與各人以支票簿，債務者，可就最近郵局將其欠某人之數付於郵局，郵局則記入後者之貸方，設債權者與郵局無往來，債務者可寄以支票，

持票者可向郵局兌款，如兌郵政匯單，此制在理論上可省金錢之用，可省去許多收款之困難，此非全爲夢想之制也。戰前，郵局支票之制，已見於奧，匈，瑞士與德國矣。在多國，已有郵政儲金之制矣。

第五節 貿易進步何以有復返於貨換貨之趨勢

由上述以觀，吾人知紙幣，銀行券，支票，可漸代金錢之用，但此種信用之具，仍根據於銀行庫中之金錢，金錢仍爲銀行券與支票之後盾也。若經濟愈進步，可用移轉匯劃爲清償之方法，此澤豐茲 (Jeavons) 所謂廢止易中，使吾人復返於物與物，直接交換之情形者也。故進步的繁複的交易方法，與初民社會之交易方法，有相似之奇象，人類進步至於極點，每若復返於其初，又不但此一事而已。其所經之軌，卽不爲韋科 (Vico) 所想像之大圓圈，亦上轉之螺旋曲線也。

據法國財政部之報告，在法國，每百次之支付，用券者八七·四次，僅一二·六次用金耳，然法國之金非少也，法蘭西銀行戰前固常存三十億法郎之金。

如上述，假定有一銀行，一國之人民均爲其顧客，各人以其生產及服務互相交易，而由此銀行計其盈絀，是不必有貨幣矣。

清算分所（卽交易所）之營業，其實以貨易貨之事也，經過其中之大批支票，匯票，貨單，日日互相交換，互相沖抵，皆貨箱貨包之代表也。心能形容之者，其見交易所將無異一偉大之市場，如非洲人或古時之大市集，不

同者，其所交易非貨物，而貨物之代表耳。

下章所述之國際貿易，亦爲貨換貨之事，各國貨物之進出口，以貨物互易之事而已。

貴金屬雖漸失其易中之資格，然仍留其價值標準之職務；一切信據，銀行券等，皆仍以金錢爲根本也。但信用之層樓日高日大，而其金錢的基礎，比較爲日小，其形勢如倒立之金字塔，又如小孩耍玩之轉螺，下銳上廣，賴其旋轉之勢以立而不倒，一旦不旋轉，則倒地不動矣。

價值標準之資格，貴金屬亦非一定不能失去，衡量物價之單位，僅有名義，並無此物，歷史已不一見矣。此理想之境，若一日實現，則人間之經濟關係，不過爲帳簿之關係，而全國之居民均爲一銀行之顧客。

第七章 國際貿易

第一節 通商差額之真義

通商差額，乃出口與進口貨價值多少關係之名稱，按統計所示，一國之進出口貨，甚少相等之時，其長數或在進口一方面，或在出口一方面，而以前者為常見。

例如法國，下列為其五年中特別商業進出口貨之值（不算通過法國轉往別國之貨）

	進口	出口
一九〇八年	五・六四一百萬法郎	五・〇五一百萬法郎
一九〇九	六・二四六	五・七一八
一九一〇	七・一七三	六・二三四
一九一一	八・〇六六	六・〇七七
一九一二	七・九五二	六・六三六
總數	三五・〇七七百萬法郎	二九・七一六百萬法郎

普通商業，謂出進法國之全體貨物，即通過者亦包括在內，特別商業則僅關係貨物之生產於國內，或消費於國內者。

下列為中國進出口貨之價

	進口	出口
一九二二年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九二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	九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進口	出口
一九〇八年	一・一七三萬法郎	一八四萬法郎
一九〇九	五四〇	三六一
一九一〇	四〇六	三九〇
一九一一	四五五	二八五

法國每年輸入之貨超過輸出，為十億七千二百萬法郎，然則法國每年必須輸現金十億法郎於外國乎？不然，查法國中流通之金錢，未見減少，且反增加也。稅關除記貨物之進出口外，并記貴金屬之來往，下數為所記貴金屬來往之數：

一九二二

五二八

三二〇

總數

三・一〇二百萬法郎

一・五四〇百萬法郎

是法國金錢於此期內，增十五億六千二百萬法郎，計每年三億餘法郎也。

英倫每年貨物輸入超過輸出之率，足於數月之間，涸其現金，但不特無是事，而且如法國，貴金屬之進口常過於出口之數。

下列之數，爲英倫三年中工商部特別商業進出口貨價之報告：

	進口	出口
一九一〇年	五七四百萬鎊	四三〇百萬鎊
一九一一	五七七	四五四
一九二二	六三二	四八七
	一・七八三百萬鎊	一・三七一百萬鎊

是於三年中，進口貨超過出口貨之值，四億一千二百萬鎊也，而英倫所有之金錢，不過一億二千萬鎊而已。歐戰前出口貨多於進口貨，僅有三國——俄，美，阿根廷。

何爲此奇像之解釋乎？曰，一國金錢之出進，其原因不僅在進出口貨之多少，吾人並當計其他債權債務之差。蓋債權債務之差，非即商務之差，他國負吾國之債，原因不僅在出口貨，吾國負他國之債，原因亦不盡在入口

貨也。

此進出口貨之外之國際債權債務，有人名之爲無形之輸入輸出，其種類頗多，下列爲其主要者：

(一) 運費。(即水腳，保險) 設本國船隻多，是能賺外國人之運費，關於此項，大不列顛對於外國，收入甚大，據工商部之統計，年在八千萬鎊以上。

法國則反是，付與人之運費，計三億至四億法郎，其本國船隻運輸之出口貨物，不及一半，進口貨不及四份之一。

(二) 投資國外之利息。富國多投其一大部份之積蓄於國外，每年由國外收入鉅數之債息與股利，戰前，英倫由外國及殖民地收入此種利息，計一億六千萬鎊。印度與澳洲之債，幾全向倫敦商借，英人直接辦理或投股本之各種事業，佈滿世界，法國亦有甚大之數，投於國外，戰前，計外投之資本十二億鎊，每年收入在四千五百萬鎊之外。至一九二四年止，美國投於外國之資，計九十億美金。

俄，西，土，印，埃與南美各國，則均爲債務之國，債務國在國外起債之後，在其陸續收債款之時期內，爲收款項之國，而債權國爲付出款項之國，故每年收入之利息，當除去復投諸外國之資，乃爲淨數。

(三) 外國人僑居之費。異國人來僑居，所費之金錢，乃取諸其本國，故此爲地主收入之款；意大利得於此者約一千四百萬鎊，瑞士八百萬鎊，法國當有一千六百萬鎊；法之巴黎，尼斯，波，等地方，富裕外人居者甚多。外國人居巴黎一處者，每年已有五十萬，以每人年花五百法郎計算，其數已甚可觀矣。

美英二國人每年僑居他國之費以億計，但在國內作工之外國人則賺所居之國之錢，外國工人由美國匯回本國之款，在一九二四年，計三億美金。

(四) 銀行佣金。銀行辦理國外匯兌事業，得一種收入，銀行之中心點，如倫敦、巴黎、柏林、紐約等，其銀行代人辦理匯兌之事甚多，所得佣金甚大。

(五) 出賣船隻。英倫代各國造船甚多，於本項為甚大之債權國，法國則為債務國。

設吾人能確知各國之債權債務——包括進出口貨——則可知二者之差額，而進出口現金之數，當等於此差額。

譬如戰前法國五年間，每年進口貨超過額在十億法郎以上，而每年入口金錢超過額為三億法郎，是其對於各國債權超過債務之類，為上二數之和，即十三億法郎也。

自中國言，收入有以下各項：一、出口貨價；二、出口金銀價；三、借入債款；四、各國駐華公使領事用款；五、外國駐華陸海軍用款；六、外國商船在華用款及修理費；七、外人在華教堂醫院等費；八、外人在華遊歷費；九、華僑匯回之款。付出有以下各項：一、入口貨價；二、入口金銀價；三、付欠款本息；四、駐外洋公使領事之費；五、遊歷員及留學生之費；六、外國銀行所賺之錢；七、外國輪船及保險等公司所賺之錢；八、外國人投資中國所賺之錢。

英國債權債務之數目（以百萬鎊為單位）

					一九〇七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	因外國貨入口超過欠數				一四二	一五八	二〇三	三四一
(二)	本國船所賺運費				八五	九四	一一五	一三〇
(三)	投資外國之所賺				一六〇	二一〇	一五〇	一八五
(四)	賺外國人佣錢				二五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	賺外國人各零項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六)	二三四五項合計				二八〇	三三九	三〇五	三七〇
(七)	六減一尚餘				一三八	一八一	一〇二	二九
(八)	外國在倫敦借款之數				九一	一九八	一三六	一三四

第二節 國際帳目之均衡如何維持

是以陳腐之思想——雖著名之報紙，猶時引之——謂進口貨超過出口貨，國家必至破產，吾人可捨棄矣。雖然，破產非破產之問題，推遠一步耳，若以「帳面之差」字樣，代「貿易之差」，豈非欠人多於人欠之國，為破產乎？

經典派之經濟學者大膽答曰：「否」並陳述甚多以圓其說：

彼等謂，假如一國債權債務之差，繼續減涸其貴金屬，在此境下，設「金錢量數」說果確，（錢多貨貴，錢少貨賤），必至金錢以少而貴，而物價低落，物價低落，將出口貨增加，因外國人將多來購貨也。購貨者常購於價賤之市場也。同時，低廉之物價不利進口貨，因外人不願輸入，河水不能溯流而上，猶貨物之不自價貴之地至價賤之地也。出口貨增加，則金錢入矣，此自然之救藥也。

設一國發行紙幣以代金錢，結果與上相同，不過更顯著耳。紙幣多發，金錢必有申水，紙幣發行愈多，申水愈大，生產者將均求外國之銷路以博現金之利，因申水即其贏餘也。於是出口大增，進口貨則不能活潑，因外國人不願售貨於紙幣跌價之國，若增加其價，顧客又減少也。

且進出口潮流之更易，不必待至物價下落，有一更巧妙之機關，即匯率，匯率增高，入口商匯款至外國需出高率，此即足以壓抑進口貨而增加出口貨。（見後外國匯兌論。）

總之，帳面之差失其均衡，自能恢復，潮流有漲必有落，金錢能出亦復入，李嘉圖將此理製成一公式，謂國際貿易，實如野蠻人之以貨換貨，不過方法進步耳，對外國之債務，乃以出口之貨物償，對外國之債權，乃以進口貨物抵，如同無現金之往來一樣也。

赫黎刺司 (Herchel Smith) 於其荷譯本書時，謂國猶個人，貿易不必一定為以貨換貨，亦可以貨物易服務，以服務易貨物，此言甚確。瑞士以其風景，意大利以其圖畫，易旅客與觀客之金錢，非以貨物，故吾人所謂貨換

貨，當包括服務在內。

經典派又謂經驗已示人，無論何時，因商業條約或其他原因，一國之進口猛增，同時其出口亦必增加，設一國用保護稅則，減少進口，則其出口亦必有比例之減少。

此說有事實可證。按統計，國際貿易所用之現金，不過為貿易之數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下列之表，為法國三年中進出口貨物總計與進出口貴金屬總計之數：

貨物

貴金屬

一九一〇年

一三・四〇七百萬法郎

七九六百萬法郎

一九一一年

一四・一四三

七四〇

一九一二年

一四・五八七

八四八

四二・一三七百萬法郎

二・三三四百萬法郎

按上數，貴金屬之價值僅貨物百分之五・七，而此貴金屬一部為生貨，用於工藝，實為貨物，貿易支付所用，不過上數三分之一。故上數中僅金錢十五億為供貿易收付之用者，此數對四百二十億法郎之貨物，其比例為百分之三・五。

所以吾人認國際之債權債務，有自然的趨於均衡之勢，此巴斯楊之徒所謂「經濟之調和」也。但均衡是最後之事，未均衡時，欠外國之錢而在債務者之地位，到底大是不便。

一國之現金減少，對於他國，即爲困窮，因此而致物價低落，工資減下之害，生產者均能言之。國際債務常超過債權之國，必其國出產少，或人工之生產力小，或用其實業之收益者，多住在外國，致成漏卮。

若因此而一國發行紙幣不已，是爲破產之道，若借債不已，破產更速，歷史所見，非一國矣。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利何在

國際貿易之利益，經典派（自由貿易派）與保護派之所見不同。

經典派曰：

（一）國際貿易爲二國之互利，否則不能有國際貿易。

（二）國際貿易之利益，在進口貨多，進口貨爲需要，爲國際貿易之唯一理由與目的；出口貨爲進口貨之代價，故進口貨多於出口貨，爲國際貿易所得之利益，例如以四十億金之出口貨，易五十億金之進口貨，豈非得十億之利益？吾給人以易吾所需者愈少，是貿易之利益愈大。

依此言之，若英法通商，煤一噸，易酒一「希克托立探」，在英倫，煤一噸之產費少，而酒一「希克托立探」之產費大至無限。——英倫如何能產酒？——故貿易之利，英所得甚大，法國方面之利益，似較英國少，因法亦有煤礦，亦有葡萄場。但法國產煤之費，大於英倫，是法以酒易英之煤，仍有利也。

(三) 在國際貿易中，地瘠工劣，工業未興之國，得益愈大，因其以通商而省之費用與力較多之故。

在保護派及常人之意，則國際貿易之利益，在出口貨多，以爲販本國不能出產之物進口，爲支出之事，爲不得已之舉，故須竭力減少進口貨，而出口貨則能得收入，故能增國富。所以國際貿易之利，在輸出多於輸入，在收入多於支付，設一國之輸入值四十億金，而輸出值五十億金，是此國得十億之利益。

此二種論，以國家比個人，所見過於單簡，如自由貿易者，以國際貿易比野蠻種族之以貨換貨，謂目的僅在得其所需；如保護主義者，以貿易比商人之買入賣出，謂目的在得賣價高於買價之贏利，太單簡矣。一國中有千萬之人民，各自賣買，進出口之關係，非買者賣者事先計劃之結果也，不如野蠻人之以象牙易獵鎗，非必如商人之爲賣出而買入也。法國製汽車者之賣其貨於英倫，非有易英煤之目的也，英人之買車，亦非以再賣出爲目的也，冥冥中固有範圍貿易使出口入口貨趨於均衡之定理，然此定理豈必爲國國之利，尤不能必謂其爲貧細之國之利也，持此說者，好爲樂觀者耳。

國際貿易之利益，不能以數學計算之，不可以金錢量度之，其內容繁複，其利有時在入口，有時在出口，不可以一概論也。

今先言進口之利益：

(一) 增加幸福。一國以氣候土地之不適宜，某種貨物不能自產，而自外國輸入，如英倫輸入酒及葡萄，挪威買鹽，法國買咖啡，瑞士買煤等，此其爲利，無俟論述者也。

(二) 食品增多。地土有限不能自養其民之國，須靠外糧，英倫以小島養多人，故每年須輸入價值二億八千鎊之食品，爲其糧食肉食飲料之半；德國大部份之食品，亦須仰給於外。

此種事實，與時俱增，歐洲各國，居民愈多，所需國外之供給愈大，仰給於外，免飢餓之患矣。然不可謂利也。個人類他人以得日日所需之糧食，謂之曰利，未嘗不可，國家處此地位則有危險性，觀歐戰時英德之互斷糧道以相苦，可以見矣。

(三) 節用勞力。有種貨物，雖可自產，然其費用較輸入爲大。例如法國亦能自造機器，自動車，飛機之摩托等，其精巧並不後人，但不如由美或英倫輸入之爲有利，因後二國富有煤鐵，設備完全也。

常人意中必謂甲國向乙國買某貨進口，必某貨在甲國之生產難於乙國，其實不常然，如西印度羣島安提耳能產麥類較法國多，每擔出產，在法須六日之工，在西印僅須三日，然則西印自行產麥，非較自法國輸入爲利乎？但若西印有出產更便利之物，如香蕉，以一日之工之產，可易麥一擔於法國，是用此法，得麥之勞較自種減三分之二也。

是以一國雖樣樣出產皆較他國便利，仍可於進口貨得好處，以此言之，出口貨乃所以易進口貨者也。

若有醫士或植物教授，精於園藝，彼將自爲園丁乎？必不然，彼必專看病人，專心學問，而以其花園委諸尋常園丁，國際貿易，同此理也。

以上爲進口之利，出口之利如下：

(一) 可利用過多之天然財貨，或生產力。苟無出口貿易，秘魯之烏糞與硝，澳洲之羊毛，加利福尼亞之金，西班牙之酒，將皆變爲無用之物。

(二) 使原料與食物缺乏或不足之國，有力購買，如英，比，德，若無製造品出口，豈能買糧食及原料乎？

(三) 使工業品成本減輕，促進國內工業之發達。分工與大規模的生產能減每個生產品之生產費，但分工可能之度，視市場之大小，設英倫不能將其製造品遍輸於世界，其工業之組織，豈能如是完備，卽以其船廠言，彼能造最廉價之船，因彼代全世界製造船隻也。

第四節 國際貿易何故有損害於或等人

國際貿易非完全無害也，由上所述，進口之目的與結果，爲節省定量之勞力，近世社會分工，節用勞力，必有工人失業，法國買中國之絲綢，法國之消費者，能以較少之金錢與勞力得其所需，固爲有利，但法國之業絲者，則以有絲貨入口而吃虧矣。

每一種輸入，誠連帶有相當之輸出，易中國之絲綢，需有法國之製造品出口。但由中國輸入絲綢以代法國絲綢，以法國之絲綢費較大也。譬如所買中國綢之價爲一億法郎，在法國製此綢，需一億二千萬法郎，法國用中國綢，固需有一億法郎之貨出口以爲代價，但若自製綢而支出一億二千萬法郎，則養工人之資，多二千萬法郎，今省卻二千萬法郎，是養工人之費減少二千萬法郎也。

受影響者不但工人而已，法國製網之資本家，亦將失其投於工廠中之固定資本。

但以上情形，非全無自然的補救，國際貿易可間接吸用省出之勞力，其道有二：

(一) 絲綢價廉，引人多買，多買中國綢，必需增加出口貨以抵之，若增用中國綢至一億二千萬法郎之數，是需製同值之貨出口以爲抵，是工人不至少用矣。

(二) 一種貨之價減少，則消費者得移其所省之費以買他物，或將所省之費投諸實業，是省於此之勞將用於彼，而人工之需，不至減少也。

出口猶進口，亦非全無害，如俄國昔多輸出麥及芻秣，而不以化學肥料補其土壤之耗，是日竭其沃腴，無異輸出其沃野也。祕魯既賣盡其鳥糞，今復以硝石輸出，收入雖多，而寶藏一去，不可復得，將來自己要用，悔無及矣。

第八章 商業政策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沿革

中世紀前，國際貿易非如今日之普及，僅在數小國之手——古時之太爾與迦太基（Tyre, Carthage）中世之意大利各共和國，與漢撒各市（Hanse Towns）近世史初年之荷蘭——此皆地勢臨水，故得專商業與運輸之事，其他人民，被動而已。彼等以好意接待外國商人，有若今日之非洲黑人招待回教徒與歐洲商人，因其所需於外商之物，不能自產，故每設特別招徠之法，引致商人，然同時對於此種貿易收一種稅以其利，如今日非洲酋長徵收商隊之通過稅，設以此種稅為關稅，是純為收入而設之關稅，無保護之性質，境內本無是工業，無需保護也。

至十六七世紀，歐洲已有大國，貿易觀念，遂至不同，其故有二：

（一）各大國欲造成國家市場，求經濟自足。

（二）世界之大航路通，國際貿易，長足進步，並有國際之競爭，貿易限於奢侈品時——太爾之紅，威尼西亞之繡，托利多之刀，香料等——無競爭也，貿易範圍推至日用品，如法蘭德斯（Flanders）之布，則競爭見矣。

於是當時遂有一種主義，國家設法推行之，謂之重商政策 (Mercantile System)。

昔人解釋此制如下：金錢爲獨一之財貨，而一國最要之事，爲求得金錢；一國如無金銀鑄，惟有盡力售貨於他國以易金錢，以漸潤鄰國之金錢。自外國購貨爲受金錢之損失，故一國須輸出大宗貨，輸入則愈少愈好，貿易之目的，當求出貨多入貨少之餘額，此謂之「有利餘額」。

按此解釋，似當時持此說者知識甚爲膚淺，其實此解釋只可施諸商業政策之先驅者，有時謂爲金銀塊主義者。然此先驅之說，當時亦自有其理由，當時金與銀甚缺少，而商業增加，工業勃興，新興國之預算膨脹，更覺錢荒，且當時信用之方法未明，不能不重視貴金屬，此所以新世界之金銀寶藏發現，大引起世界之貪慾也。

但持重商主義者，雖以金錢爲要物，非不知財貨及資本之真義也，不謂商業政策爲盡力得最多金錢之策也，其目的乃在發展工業，是以彼等爲創造當時國家之政治家之聯手，爲今日所謂「國家經濟學」之先鋒，關稅與貨禁，非其唯一之計劃也，彼等實創建最先之國家的製造，彼等又盡力吸引良工人，以爲良工爲可貴的財寶，不下於黃金也。

金塊主義者禁止金錢之外出，重商主義者阻止良工之外出。

但彼等固亦利用關稅以排斥外貨之競爭而發達國內之商業，關稅在其手，失去財政之性質，而變爲保護的，英倫之克倫威爾，法國之科爾伯特 (Cromwell, Colbert) 創造完全保護制度之政治家也。科爾伯特政策之目的有三：

(一) 用保護稅以阻製造品之進口。

(二) 減稅以獎勵原料及能供給製造之需之物之入口。

(三) 用鼓勵製造家之法或用獎勵金，使國內製造品多輸出。

此科爾伯特政策，至「經濟學者」(重農派)發現後，乃無效，費截哇克拉斯派(重農派)破棄一切重商主義之說及干涉之主張，而取與此相反之態度，提倡放任主義，為貿易自由而攻擊保護制度，為勞力自由而攻擊工行制度(Guild System)，法國革命後，勞力自由之主義勝矣，而保護主義之思想，中人心如故，二十年之歐洲戰爭，非自由貿易之好預備也。

但在英倫，亞丹斯密之自由主義得實行，英倫未嘗真為保護主義之國，除保護其航業及其殖民地之專利外，未嘗施行絕端之保護政策也。一七〇三年與葡萄牙所訂之商約，及一七八六年與法國所訂之商約，即在今日視之，自由通商之約也。拿破崙戰事畢，英即減輕工業品之稅，至於麥類，爭執甚久，因其關係組成上議院之貴族之私利也。因反對麥類保護稅法之故，一八八三年，哥布登(Cobden)於曼徹斯特開始其可紀念之反對麥稅運動，遂至傾覆保護制度，英王室得國從龍之臣之裔，英國之大地主，閉拒外國麥以增加其地之產之價以增地租，人民之所惡也，民意決定改革，上議院豈能抗，於是於一八四六年，得總理大臣羅伯庇爾(Sir Robert Peel)同意之後，麥稅遂廢，自是，其餘保護之政，——如克倫威爾之著名「航業條例」，昔日英倫航業之所賴以保護者，——皆不復存矣。

在法國，於一八四六年巴斯楊仿英國「反對麥類稅法會」之意，設立一會，鼓吹自由貿易，因法國社會情形不同，未有成效，但當時拿破崙第三持聯英政策，又性情稍帶民政主義，利用其憲法賦與之權，不咨詢國會，遂與英政府締結自由商約，法人不之善也。然此一八六〇年之約，竟風動全歐，「各強」因此而互訂商約；有人謂此約爲保護制之終，近世自由貿易之始。

其實此僅爲比較的自由貿易之約，僅原料與農產自由，對於製造品，僅百抽十五。

所謂此時之自由貿易，延長不久，其第一原因，乃美國在自由範圍之外，美國爲保護主義最大理論家李斯特（Carey, List 李爲德人）之發祥地，向爲保護理論及保護事實之國，其背英獨立，因「一馬蹄釘之自製」，英亦不之許，故其力求工業之自立，勢也，其保護之稅，初甚低廉，後藉口各種理由，漸次加重，最初曰保護幼稚工業，（此爲李斯特之說）一八六六年後，曰補償南北戰爭之軍費，及國家將償完債款，此說不能立矣。是時由稅關所得之金錢，無處使用，乃提四千萬鎊，分與無論被兵禍多少之民，自是，保護之理由，遂爲維持工資與物價之高度，俾美國生產能抗歐洲低廉之工資與物價，一八九〇年之馬琴力（McKinley）稅則，已甚重矣，一八九七年之丁格來（Dingley）稅則，更加重，但吾人須知美國爲四十八州聯合而成之國，各州之大，有如法國者，而各州之間自由貿易，此情勢有如歐洲各國關稅同盟（Zollverein）以抵抗美國之貨也。

美國平均關稅額爲百分之五十七。

一八七二年，法德之戰告終，法國之退耳（M. Thiers）政府欲仿照美國加重稅於外國入口貨物以應

付善後各費，但以舊條約之效力未失，不能遂行，德國於一八七九年，以俾斯麥之力，創為保護之制，是可謂歐洲再積極用保護政策之始。

德國於國際貿易，採隨機應變之策，一八三三年，以德國各聯邦之「關稅同盟」致政治之統一，自由貿易風行時，彼亦自由貿易；及其政治統一成功，遂立意造成大工業國而採保護政策；目的既達，遂又（一八九二—一八九四年）求國外之市場，採用混合商約之制，使歐洲中部各國在事實上成一關稅聯盟。

法國於一八九二年，因商約期滿，已脫束縛，復返為保護主義之國。（見後法國關稅論。）

即自由貿易之英倫，其自由貿易之制，亦已有入動搖，南非洲脫蘭斯瓦爾戰爭時之殖民大臣張伯倫（Chamberlain）實為開始反對曼徹斯特派自由貿易之說者。此「新保護主義」其始為一種使英帝國固結之主義，欲已行保護制之殖民地，減輕母國產物之入口稅；而英倫准殖民地之貨物自由輸入，外國貨則徵其入口稅，此策之第一步，實行不難，因坎拿大，南非洲，新西蘭各地已對英貨減稅自百份之二十五至百份之三十三不等矣。其第二步則有困難，蓋英倫不能因其殖民之利益而害其與各國間之商務也，其與殖民地貿易之數，占其國外貿易四份之一耳。然除帝國主義之外，尚有他事，使英倫漸趨向於加關稅之一途，軍費加增，社會保險之制，尤其是養老金，需大筆之支出，是不能不有增加收入之法也。

除英倫外，歐洲僅荷蘭，挪威，丹麥等國，仍採自由貿易主義，以其地小，不能自供也，餘國則皆以關稅相拒外，即瑞士亦已採保護之制矣。

保護主義，變為傳染迅速之病如此，是必有普遍之原因，但吾人不易知之，或者此原因為國家主義，如國家主義為十六世紀重商政策之原因乎，國家主義於十九世紀下半期內在歐洲產生德意二大國，并引起各國民族國家之雄企，使發生經濟自足之志，以為經濟獨立然後政治能獨立。且保護主義，一國採之，餘國懼逼，亦不得不隨而採用也。當時美德皆以保護而豐厚，不亞於自由貿易之國，此可使信自由貿易之心搖動，當美國馬琴力關稅稅則公布時，英國某經濟學者曰：『設此稅則有好效，則吾人自由主義經濟學，乃根本錯誤，將為國之大害。』但馬琴力稅則能達美人之目的，已昭然矣。然則自由貿易與保護主義，或者無絕對為禍為福之力如反對及提倡者之說乎。以吾人觀之，一國工業之盛衰，原因甚複雜，關稅僅其一部份之原因，說者以其為利害之樞紐，過矣。下為一八八〇年歐洲行保護主義之後五國國際貿易之發達。（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英倫	法國	美國	德國	比國
	一八八〇	一七·六〇〇	八·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一〇〇
	一九一〇	三〇·五七六	一三·四〇七	一六·八七九	二〇·三四七
增加		七四%	五七%	一二五%	一七四%
					一六五%

由此可知保護貿易之德國，與自由貿易之比國，其增加之成數幾同，而自由貿易之英倫與保護貿易之德美則相差甚遠，至保護主義之法國，則在諸國之後，此諸國發達之遲速，自有其原因，非以關稅之輕重有無也。

英倫商業發達，已至極度，不能如新邦之美德有同率之增加也。

比利時（荷蘭同）貿易之數較高，以包括貴金屬與通過之貿易，而其大原因，在其國土小，因小國之外國貿易比較爲大爲要也。

法國雖以國外貿易較少而居末位，然非以其工商能力之退，乃以其人口不增之故，以人口比一九一二年之貿易，可列表如下，法居第三。

比國每人	一・〇三〇法郎
英倫	六六五
法國	三四四
德國	三〇八
美國	一七七

今日對於經典派之反動，實搖動吾人對於「主義」之信仰，歷史派以爲各國之商業制度，當按其經濟發達之程度以定之，但在學說上，對於自由貿易之反動，不如在商業政策上反動之甚，多數經濟學者，仍祖述自由貿易主義，但在一八四一年李斯特，（德人）在一八五九年揆立，（Carey 美人）皆排斥曼徹斯特自由主義於其極盛之際，李斯特（L. S.）可謂十六世紀重商主義之嫡裔，其保護主義之目的，在發達國內之工業，目的達，保護即可消滅。彼謂各國均當自農業進入於工業之域，俾得盡天賦財源之利，而致經濟之獨立，而保護主義爲遞嬗時必需之政，所以彼不言保護農業，但言保護工業，且僅保護工業於幼稚之時，彼甚羨英倫已超過需要

保護主義之境，故李斯特之保護主義，自今觀之，甚自由矣，今日之保護，則為國家主義的帝國主義的保護——利己之主義也。

依李斯特之言，各國皆經過五期，（一）蠻野，（二）畜牧，（三）耕種，（四）製造，（五）商務，末一級包括（三）（四）兩級，為複雜的經濟，應為謀國者之標的。（參觀王譯經濟學史第二卷第四章。）

國際貿易，何以謂之問題？何以引起多數之辨論多量之著述？何以比其他問題容易引起鎗彈之飛乎？國與國之貿易，豈與個人間之交易不同乎？若無不同，國際貿易，何必有特別之解釋乎？若貿易為有益之事，豈一有國界間於其中，便發生危險之性乎？

此為經典派經濟學者之論，彼等不認國際貿易需特別解釋，需特別政策，彼等以為吾人不必於此中耗精神，彼等以國際貿易為互助及分工之推廣，而與貿易之事之兩造，利益相等。彼等謂，國際貿易與非國際貿易，性質既是相同，何必斤斤於分辨？謂世界各國自由貿易，為進化之極點，初點為以城市代村市，繼以國市代城市，終點以世界市代國市，故國際貿易者，使世界之人力物力能極盡其用之事也。

然常人之見不與此同，辨論致多，各是非其所是非，是以吾人不得不處客觀之地位，採公平之態度，陳列兩方之說。

第二節 保護主義之說

保護主義者，於原理上，不否認自由貿易之理論也，不否認自由貿易可給人類以幸福也，非與國際貿易為敵也。彼等不嘗用商航及商埠補助金之方法以發達國際貿易乎，惟彼等求為本國得國際貿易之利益，彼等以為一國及其執政需以本國之利益為標的，不可徒務高遠以人類之幸福為言，彼等以為國際貿易，苟任其自然，或至破壞一國之工業，阻限一國之生產力，以至對於其國之存在發生危險，在彼等觀，國際貿易，或損彼益此，或損此益彼，而謀國者之職務，在使本國處得益者之地位。

彼等不以國際貿易為分工與互助之事，而以為一種之戰爭，為國際間之生存競爭，謂戰爭需侵入敵國之領地，而同時力拒敵人之侵入，故國際貿易當以出口貨侵入外國之領地，而同時止外國貨之侵入，謂國家必須建立國內工業以排斥外國貨物，且進而爭銷路於敵境，此數百年以來保護之問題也。謀國者用各種之策略以解決之問題也。

下為保護主義者之說之分析：

(一) 國際貿易，在今日為爭存之事，如個人間之競爭，劣者必被淘汰，美國因其農業之廣大，不須肥料之沃土，地價之低，稅率之輕，故其產麥之地位，較歐洲各國為優。以法國論，若美國之麥入口，使法國農人不能再產麥，彼等將何為？將產酒乎？但西班牙與意大利二國所產之酒，比法國精而廉，因其氣候較合宜，工資較低廉之故，法國產絲比中國劣，羊毛不如澳洲，肉類不如阿根廷，然則法國占人口半數以上之農工，將捨其田而羣趨都市乎？如是之變動，不但損及富力，且必妨害公共衛生，民衆品德，政治安寧，與國軍實力，且何人可擔保由鄉入市之

民能得工作乎？製造工業，豈必能保存乎？設一國各種之生產，均不如外國，豈非其事業將一一至於失敗，而唯一之途徑，只有將人民及資本遷入競爭得勝之國，以就其天與之較良的地位乎？由此言之，法國不能與美國競爭，法民移至美國可也，此爲自由貿易之邏輯的結論。自由貿易家固謂貿易之唯一目的爲盡用地之藏與人之力也，然人類分爲國，各國有志願，有各求遂其生之權利，此可置而不顧乎？

達爾文之徒犧牲個人以益種族之說，豈能施諸一國乎？爲世界的好處而犧牲一國，太說不過去也。且國之所以爲國，豈單純爲生產一件事而已？除生產之事外，豈不尙有其他之責任？因國土較瘠，生產不如異國之廉，遂曰必不可以爲國，無乃太理論的之說矣。

保護主義者不謂需止絕國際貿易以杜外來之競爭也，彼等謂需使競爭者得其平，設有外國，如美國，因其沃土，或其預算無過去之負擔，能以十八法郎生產麥一昆達（Quintal），而法國農人所產之麥，平均須費二十五法郎，是宜以七法郎之均衡稅，加於每昆達由美國進口之麥，使其原價與法麥相等，是猶賽馬選手，因身量輕重不同，而加重於輕者之身，以均其量耳。

（二）即令無一國能各樣生產皆完全失敗，每一國皆有其獨到之長，可以專一其力，是爲吾人之所欲見者乎？自由貿易派必答曰：「是」，以此爲分工之極則。彼派固樂見世界爲一大工場，各國於此大工場中，均按其自然之境遇，製造其最適宜之貨物，以至世界人類一切之生產力，均得其最大之效用。法國產美酒，女帽，及絲貨；英倫製機器與棉布；澳洲出羊毛；俄國出麥；瑞士產牛酪，鐘表；希臘賣葡萄乾；中國種茶；互相交易，豈不好乎？

自由家此論，是犧牲一國之利益以顧世界之抽象的幸福也，此思想若能實行，將使各國及全體人類退化，個人五官四肢不全用而僅用其一，則其餘者不能發達而德智力退化，國亦猶是耳。生物學家謂生物階級之高下，以其官能之多少為斷，國亦猶是耳。是以國家之進化，端賴活動之多，不可以一隅自限，任國際競爭之肆行，以至限制摧毀本國某種官能之活動，此大不可也。

(三) 外貨輸入，設無同量之出口貨抵沖，則付盡現金，將入於債務者之地位，輸入外貨，先以金錢償，金錢償完則借債，且每向輸入之國告貸，自是，因輸入而欠之債外，又多欠利息一項，如是繼續，終必至於破產，葡萄牙，土耳其及南美各國，其往例矣。

(四) 關稅為最良之稅，付之者為外人，故國家可決然用之，因其不但保護工業，且不傷民財而國家有所得也。

(五) 國防有賴保護制度，各國均以重大之犧牲建砲臺，造戰艇，製武器矣。然國家之保障，非僅軍械局，餉乾廠而已也，亦需煤以供動員之往來，需鐵，馬，麥，肉，皮，布，以供戰士，此而賴人，國何以立？

英倫之所以泰然由外國輸入糧食供給之半者，以彼海軍強大，雄視海上，戰時能保護其糧道也。設彼有交通斷絕之懼，則彼必用各種方法增加其農產，近世戰爭，用全國之力，人民全數參與，經濟組織全數用以供軍需，國中工業，無一樣不與軍事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而賴外人，不亦險乎？

此皆數世紀以來主張保護政策者之言也，實行此策之方法，大抵為增加進口稅，此法最有效，然亦不用

保護稅而得保護之方法。(見後生產獎勵金論) 歐洲大戰後，新舊各國之行保護關稅，皆屬於戰前。

第三節 自由貿易之說

自由貿易者之立言，大抵自駁斥前述諸說始，以下分述之：

(一) 保護家述競爭之害，誠辯，惜其不能始終一貫而每自相矛盾。

保護家往昔保護之說，爲幼稚工業之說，謂舊工業經驗富，市場廣，生產多，分工最，而新國經驗少，人工貴，故任其自己，新國斷無以禦舊國製造品之競爭之逼壓，小樹不能近大樹以生長，此爲人人之所知。因大樹上占日光空氣，下占沃潤，小樹僅藉罅隙攀土，不能展其根而伸枝葉也，新國工業，何以異是？

故新邦，如澳洲、坎拿大之民，雖向受自由貿易之薰陶，然亦決然起保護之壁壘，卽對母國之貨，亦不放鬆。

美國亦爲保護主義之良例，設美不採保護之策，能與英之製造品競爭乎？其工業能如是發達乎？不自始卽爲強敵所壓倒乎？

然今之美國已遍歷經濟進化之各階級矣，已爲世界最大製造國之一矣，其工業已宏大而有力矣，其可摧其保護之牆矣，而不然，美蓋仍行其保護之政，不過不復用『幼稚工業』之論，而改用『生活程度』之論耳。美人謂，富足而文化進步之國，工人勞銀高，故必須用保護之策，以免化不進而工值不高之邦——謂歐洲——之貨之來競。美國經濟學者，謂歐亞二洲，對於美國輸入其低廉之物，是與輸入其飢餓之移民以減低美國文化與

生活之程度無異，故美人爲保存美國文化與高貴工資之故，需拒廉工及其產物之侵入。

彼等又主張用均衡稅以致競爭平等，法國亦主此說，然兩方之論據不同，法人謂美國有自然宏偉之富源，膏腴之沃土，甚輕之預算，故對於美國貨物需用保護之政，以免其逼壓。美人則謂歐洲勞銀少，勞時永，物價賤，故對於歐洲貨物需用保護之政，以免其逼壓。

吾人將何從乎？保護主義，需之者究爲何國？新國對舊國需保護乎？抑舊國對新國需保護乎？弱者對強者需之乎？抑強者對弱者需之乎？誰爲弱者乎？雖爲強者乎？同一說也，而兩方皆可用之，吾人究當何從乎？

今請言國際貿易使民四散之慮，保護家謂天富薄弱之國，因外貨之競爭，將至各種生產次第消滅，至有田不耕，民去而求食於優勝之國，此夢囈之言耳。未嘗有一國，因天賦不厚，致各項生產無一如人者也。設果有之，排斥外貨豈遂能禁資本家與工人之別尋樂土，關稅不能爲監獄之牆垣，亦不應爲監獄之牆垣也。

世豈有一無生產之國，不能產一物以與人爲易者？設竟有之，其提倡保護主義者，可以高枕無憂矣，一切輸入，將立停矣。蓋無物與人，則外貨不待禁止而自不來，輸入固以輸出爲償也，無物輸出，卽無以清償，如何能致國外之貨乎？除非外貨願無償而輸入耳，然不償而能得人之物，致爲可賀，豈待人憐？

(二) 發達偏而不均以至萎敝之懼，亦無根據，各國固當發達其一切之潛力，不但農業，工業亦然。當竭力利用土壤，氣候，與種性，以求進化，此不待言者。然此種能力，如何然後能喚起而發達之乎？能使一國之人奮力日進者，非國際之競爭乎？自由貿易之國，如荷蘭，比利時，英倫之工業，其種類之多，豈不如保護主義之國乎？

(三) 謂購買國比出賣國吃虧，亦爲妄論。國亦如人，富固優於貧，然信買者之地位不如賣者，則爲謬誤。吾人爲消費而買物時，吾人自視豈不如賣物之商人乎？進口之國，亦使他國代其做工，而以值償其勞耳。此非吃虧，亦非貧窮之表現也。

謂輸入國必成爲債務者，亦不當。貨物入口，非如浪子之借債也。須知國際貿易，以數月期之匯票爲支付，此爲貨換貨之方法，以貨換貨，非借債之事也。——借債誠可致破產，然債主豈遂便宜，但此爲另一問題，與貨物之入口無關。

(四) 謂保護稅爲外國人所納，不加本國人之負擔而增政府之收入，亦謬，設一國之收入，能以此法得自鄰國，恐各國將急爲之，其結果將無一國能得便宜也。

稅能轉嫁，生產者或商人所納之稅，可加諸貨單之上，而終移於消費人之身，外國之生產者，豈不能如是乎？
穆勒謂外國之生產者，於特別情形之下，或負擔入口稅，因物價增高必減少消費，而外國生產者之處此，只有二途，非減少銷路，即減低物價。（即不將稅加於價）故彼亦有負擔入口稅全部或一部之時，在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五年法與瑞士之關稅關中，多數法國製造家，負擔關稅之全部或一部，以免失卻其瑞士之顧客，不過外國生產者之決定採用此法，必須有二種情形，（一）成本低，負擔關稅不損成本，（二）其貨無他處市場可賣。

但即使承認外國人出關稅之說，而外國生產者實負擔保護之稅，其結果如何？即外國貨不增價，而其與本

國貨之競爭不能稍減，外貨不能排斥，而國貨之價不能以洋貨增價而增也。是保護稅為無益之舉矣。

(五) 至謂戰爭之需，不能倚賴外人，吾人當問保護主義是否常能引起戰爭，蓋增加出口貨以富國之觀念熾，則用兵力以開市場之事生，近日強國雖不能以此相加，但強國對於發達遲緩之國仍有此趨勢，殖民地之侵略，上至對中國歷次之戰爭，何一非以推廣銷場為動機者乎？欲求顧客而先侵掠以貧之，謀甚拙矣。

國際貿易其實能減少戰爭，孟德斯鳩曰：「商業之結果乃是和平。」

若保護家謂保護稅乃因軍事之需而設，則須明白地以保護制為備戰預算支出之一事，不得認為收入之源。美國某經濟學者計算美國以關稅保護一紡紗廠之費，其數踰一鐵甲巡洋艦之需，故保護家當公然宣布保護稅與關稅關之費，不下於武裝和平或實行戰事之費，為建設國家之所必不可少。但保護家又不承認此言，而為「保護稅是收入」之觀念迷惑其心。

以上為自由家駁斥保護家之論，以下為自由家保護稅不利之說：

(一) 由消費言，保護稅必增高生活費，或阻止其下落，多數消費多之物，如工人日用之物，自由貿易之英倫，比德法二國為廉。據戰前英國工商部甚精之調查，法德二國工人之生活費，比英倫百分多十八，此較多之原因，在徵收食料關稅。

進口所納之稅，不但常加於進口貨價之上，且并加於國中所產一切同樣之貨之上，所以公衆因物價增加之付出，實多於國家之收入十倍。如法國輸入外國之麥千萬昆達，而進口之時，每昆值二十法郎，因有外國麥之

競爭，法國所產八千萬昆之麥，每昆亦只可售二十法郎，此固法國農人之所不願也。但設今加稅七法郎於每昆進口之外麥，而作為外麥之來不以有稅減少，是國家可得關稅七千萬法郎。但消費者如何？彼不但對於外國麥多付七法郎之價也。法國生產者之售麥，其價自必同外國麥，是消費者對於自國之麥，每昆亦須多付七法郎也。八〇乘七，等於五億六千萬法郎矣。是以用保護稅，七千萬法郎入於國家，五億六千萬法郎歸之國內生產者，而消費者則多出六億三千萬法郎。

保護主義對於物價之影響，為自由保護兩說長短利害之關鍵，若能證自由貿易使價低廉，保護主義使價騰貴，則後說無力矣。但此中事實甚複雜，保護稅增加國內生產者之收益，遂使國內生產勃興，有時至於過產，於是物價下落。所落之價，或等於關稅之數，是關稅於此時失其保護之效力也。即在平時，法麥所得保護，常不如關稅之量，法國麥價與外國麥在倫敦市價差數，蓋不常及七法郎，常為三四法郎，此即法國生產者因自相競爭之故，不能使麥之通價增至保護之量也。（七法郎）

保護主義者必曰，此是好事，國內生產增加，則不再需靠外國麪包，是前日給與外人之金錢，今轉給與法國農人，而麥價亦可在相當限度之內也。

自由家曰，以此為好，是國內常受極多極少之敵為好也，當收成不良，國內競爭停止時，麥價將漲至保護稅之數，或且過之矣。公衆將求免稅矣。反之，國產在關稅之屏障保護中，至生產過多時，——法國之酒類嘗如此——價將大落矣。國產之酒麥過多，豈較他國運來酒麥過多之弊為稍減乎？在吾人觀之，過產比輸入過多之害為大，

因購買外貨之量，可以隨便減少，而國內之過產拒絕多買，則國內生產者受大害矣。是以使物價固定少變動為自由貿易之大利。

(二) 由分配觀，保護稅不均平；因被保護之生產者，至少可得其最低度之收益，而法律對於工人則不保證其最低度之工資，工資下落，無限境也。

法國關稅之編定者麥林 (M. Malino) 曰，吾國關稅之哲理，可謂保持市價，生產者利益減少時，有關稅之保護，可以增價。

此片面之利益，豈可謂平？欲求公平，當師法澳洲。澳有甚高之保護稅，但又另訂一法，規定製造家不付工人以工黨例規工資時，或增加其賣價時，則課以稅，稅之量等於因保護而得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

保護稅使富者得益大於貧者，使貧富愈不平均。如麥每昆達入口稅七法郎，是其價由每昆二十法郎增至二十七法郎，耕種瘠土之地主，或資短之地主，每希克推之田，僅產十昆麥，其十昆麥因增稅之所得，不過七十法郎，或猶不敷其所支出，而每希克推收糧三十昆之地主，或已享天賦之厚，或已有巨資使用新法耕種，已無須保護矣。而因保護稅，其每希克推竟增二百一十法郎之特別收入，非富者愈富乎？

(三) 保護之目的在獎勵生產，然保護實增加生產所需原料及器具之價，是以各種生產人之間，不絕有爭論，稅進口之絲以保護色芬與倫河沿岸之養蠶者乎？則里昂之纜業起劇烈之抗議矣。稅進口之羊毛，絲，棉花乎？則以此為原料之紡織工業短原料矣。誠有「暫准輸入」之複雜方法，然不足以治病源也。（見後。）

(四) 由商業觀，當知保護稅減少進口，必至亦減少出口，開山洞以通道，鑿地腰以通航，獎勵船業，設電線，召集萬國博覽會，幣制會議等，果何爲乎？豈非以促進國際交通爲本旨乎？費億萬法郎以開鑿阿爾普山下之隧道，而於其兩端設關以阻礙貨物之往來，背理之事，有過於此者乎？森河，倫河，吉倫特河，皆曾費億萬以濬之，人鑿運河，亦費兆萬，國人且有鑿海峽下隧道以通英之議，此皆求貨物來往減少數生丁之運費耳。但同時又怕貨物來，加關稅以增高其價，朝三暮四，何以自解乎？

(五) 由工業之進步觀，自由貿易者謂保護稅減少外來之競爭，減低工業進步之率。設一國欲保其工商之強固的地位——此爲保護主義者之目的——必須改良其器具與其方法，不絕更換刷新其陳舊之機件，如蛇之常蛻，此奮勵之事，非安泰之事也。自由貿易有競爭則易致，保護之則不經意矣。

(六) 由財政觀，保護稅初時可以增加收入，但後日必以進口減少而至稅源減少，美國總統馬琴力提出其著名之關稅法案時，謂其目的不在增加收入，而在減少之，因稅率高將至入口貨少，此乃保護之目的也。關稅若爲財政的而非保護的，如英倫之進口稅，專稅咖啡，茶，烟，糖，酒，等，本國不生產之物，則當使稅率低，俾能入口多，稅低而貨多，然後收入多，此財政之經驗也。

第四節 商約

吾人以爲國際之間，當有如個人間之同樣關係，理想之個人間的關係，不爲競爭，亦不徒爲交易，宜爲互助。

因此吾人不贊成『各自爲謀』之保護制度，亦不能贊成純任自然主義之自由貿易，放肆之爭競有何益？

國際間締結商約，爲甚似個人間之團結之國際組織，或由二國互訂條件，或由數國組織商務的結合，此當爲將來之趨向。商約可以免極端之舉，可以溝通訂約國之利害，溫和之保護主義者與溫和之自由貿易者，皆稱頌之，然其用心則各有不同。

對於自由貿易者，商約有下述之利益：

(一) 保證稅則長期（通例十年）之有效，約束訂約之國，不能隨時變更稅則，此不是不好，因製造家於定期內有標準以計其物價也。英國製造家對法國商約制度之不滿，以法國政府有隨時修改稅則之權，今日不能知明日之稅也。（通常之商約是兩方交換利益的，中國與外國所訂商約，是一面吃虧的。）

法國之生產者，不願受定期商約之束縛，要隨時改稅則之權，所以法國與他國所訂協定，兩造皆可隨時廢止，此不但『離羣』且在實行上不便，故雖有製造家之抗議，政府有時不得不與外國有特種貨關稅不能隨時變更之協定，若只一方便宜，何必約？

(二) 各國之間，及訂約國之間，因『最惠國』之條，生共同之利害。最惠國之條，爲通常條約所有，其意謂，凡一國對於任何一國有所允諾，其餘與之約之國，皆得一律均霑好處。

但此條文使改訂新約甚難。

(三) 漸進於相互寬待之域，因訂約各國續約時，每彼此有新希望新讓步也。孤行保護制度則待人必日

趨於奇，因各種實業先後要求保護之故。

(四) 固結國交，減少戰爭之危險。二國訂商約，其交親有類聯盟也。

商約又能滿足保護主義者一部份之要求：

(一) 定商約須先有稅則，是先有多少保護主義之存在，商約中兩造交換利益，若無進口稅，無步可讓，持何以與人交換乎。關閉門戶，亦需先有門戶，此所以英倫感定商約之難，而其保守黨有採用關稅政策之議也。商約者，互惠者也，英倫謂之「公平貿易」，以別之於「自由貿易」，即對吾開放門戶者，吾亦對彼開放門戶，對吾閉關者，吾亦以關閉待之也。

放任派之經濟學者則對「互惠」不經意，以為兩方皆須門戶洞開，設一國或完全或一半閉關，他國自可開放如故，無仿效之必要。如歐洲加稅於美貨，為美國梗矣，但自己亦間接受其敵。吾傷趾而曰「彼固亦傷趾」以自慰，何如吾趾之不傷乎？

誠然，報復於事無補，但彼方若以關稅苦我，我不報復，無以使之改其行也，商約之目的，即所以免除關稅之鬭爭及報復之需也。

(二) 國內事業，若有因政治社會或經濟之故必需繼續者，或因關係太大之故必不可使其失敗者，可經由商約以維持之。法國航業關係國防，屬於前者；酒業曾用巨大資本，每年支出大數之勞銀，屬於後者。

(三) 商約可按各國之地位及按各工業有競爭之情形而異其稅，通常之關稅則為一律，不能分別來貨

之國，除非在關稅鬭爭時耳。

因有最惠國之條文，分別輕重以徵各國之貨之稅誠不容易，然此條指相同之物耳。商約字面，固可使他國不能沿例，如謂優待香賓所出之酒，則酒之非香賓所出者，雖同類，不能沿例，德國昔嘗用此法以避「最惠國」之範圍，如輕稅瑞士牛而使法不得援例，則於瑞士約中說明輕稅者為生於去海面三百邁當以上高地之牡牛，而且夏令時飼養於八百邁當以上之高地者，法牛不住在高地也。最惠國條文，亦可附以條件，俾無條件者，不得沿例要求。

(四) 商約可免勉強的競爭，免將貨物用各種勉強的方法注入外國市場，如出口之獎勵金，糖之獎勵金是；如以餘貨賤注 (*dumping*) 亦譯傾銷) 於外，在外國售價比在國內低，德國昔售路軌於俄是。

或曰，此有何害？英倫受產糖國糖出口獎勵金之惠，幾不費而得糖，而昔日俄國受德國資本團賤注之惠，能得廉價之鐵軌，此豈非意外之利益？須知英倫不製糖，糖多來無害，俄國則不願棄其造軌之業也，為德資本所操縱，豈願意乎？國家若以為須保護某項工業，而外國人減價競爭而強賣焉，豈可任之？

一九〇二年，德國路軌在德國每噸售一百十五馬克，在外國售價減至八十五馬克。

然則商約尚矣，是以商約之益甚多，若關稅同盟能實現，則其益更大。此似尚非今日之趨向。但設英國聯合其屬地為一關稅同盟，美國聯合美洲各國，為一關稅同盟，是此二盟有全球三分之二也，是必有第三同盟，以包括歐洲大陸各國矣。一九二六年有提倡全歐關稅聯盟以對待美國者。

第五節 法國之關稅法

法國國際貿易之制，由一八九二年一月十一日之法律而來，乃爲反對一八六〇年自由貿易商約之精神所鼓勵，其特色如下：

(一) 設自定的稅則——即稅以法律規定，惟以新法律能改之，不爲條約所束縛。法律隨時可以修改，關稅則，用法律公布，開列各類物品，每品附以稅則。

於必要時，政府得以命令增稅，如重稅法國貨物之國，可以命令重稅其輸入之貨物。如有他國獎勵出口或賤注之貨，可以命令對於該貨徵均衡稅以沖消其賤價，對於食糧，可以命令提前徵收法律定期徵收之稅，以免商人期前多買以逃稅。

(二) 法國雖不願有定期之商約，但不能拒絕商務之協定。此種協定，一造以廢止之意通知彼造，六個月或一年之後，便可廢止。是稅則之自由，不以有協定而受限制。

(三) 設每一種貨物，只有一法定稅則，則將無所持以爲與他人協商之具，所以一八九二年之關稅法，一貨物有兩稅則。

其一爲低限稅則，依貨物在國內生產成本與在國外生產成本之差而定，所以均衡國內產品與同樣之入口貨之生產原價也。但理論雖如此，吾人須知在一市內，同類之貨價雖同，而此貨每個單位之成本各異，生產人

之拙者成本高，無餘利可得，生產人之巧者成本低，其豐厚之贏餘謂之「租」。故同一貨物，不可謂僅有一國內生產原價，僅有一國外生產原價，其實有無數國內生產原價，無數國外生產原價也。

其一為高限稅則，又曰普通稅則，大抵比低限稅則高二分之一，乃議商務協定者挾持以對付對方之具，對方若不容納此方之條件，則以高限稅施之。

議者可曰：「設貴國不減少某種物品之稅，或不予敵國以最惠國之待遇，敵國將用普通稅則以對貴國。」此種稅則，可謂各國都有，但在他國，讓步多少不預定；法國則讓步不能踰低限稅則，此為禁地，因法國以低限稅則為最低保護之需，在理論上，無此則法國之生產者不能立也。

法國此制，雖為各國所仿效，然以性質論，似於商務交涉無甚利。譬如賣貨店家宣布最低之價，俾買者知其最低之價之限，而賣者則不知買者願增之價之限，是買者在亮處而賣者吃虧也。而且高限低限稅率之制，取其一則必捨其一，無於兩限間酌中之辦法。

法國持此制以協議國際貿易，功效並不好，有時不得不承認外國全數之要求，有時又用關稅鬭爭之法，此法於政治於經濟皆為不幸之事，有時竟需踰越禁地之低限。

(a) 有時減其不可犯之低限稅則者，以非此無以得對方之必需的讓步也。雖有工業家之抗議，然上下議院無他法時，亦只好通過踰限之辦法矣。

(b) 有時不得不答應外國不變更特種物品之稅，因各國得法國允諾用低限稅則時，可曰：「此項允諾，

若隨時可以法律取消，於敵國何補？」欲安其心，政府乃有時擔承協定不到期某貨之稅決不變更。此種擔承，非擔承協定之不可期前通告廢止，但廢當全廢，不得改稅而留協定也。此有使法人不至輕心變更之效，主張自定的稅則者，極不以此種讓步爲然，非不得已，法政府亦不用之矣。

法國對外商業之關係有四種：（戰後除去下述之德法間情形。）

（一）戰前，法德之商務關係爲條約所束縛，異於一般之商約，此條約無期限，除雙方同意廢止或戰爭外，不能解除，此即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戰後和約之第二章所規定兩國之商業關係，採「最惠國相互之制」，此條非戰勝國所提出，乃法國政府所要求。

（二）法國與歐洲餘國——除葡萄牙——及歐洲外數國，均有協定，許諸國以低限稅則以易其最惠國之待遇，對於自由貿易之國，如英倫，比國，荷蘭，雖無正式協定，亦施用低限關稅。

（三）法國對歐洲以外多國，僅允對指定之貨物用低限稅則，以交換彼等對法之指定的讓步，此爲法與美國，中國，巴西等之關係。

（四）法國對於少數國，用高限稅則——葡萄牙，秘魯，智利，玻利非亞，英國殖民地等。

法國關稅之制度，雖試驗已二十餘年，不易言其利害。保護主義者謂其有利，謂貿易不利餘額已減，農產已大增，自由貿易者則謂農業進步，不因關稅，實由其他之緣故，如經營農業大團體之發達，及化學肥料使用之增加，謂雖農業進步，而以有保護關稅故，法國生活費與原料之價，大於自由貿易之國。

法國一八九二年之關稅法，變本加厲，成爲極端之保護制，辨護者謂，他國滔滔，盡是如此，法國亦不得不如此云。

關稅徵收之方法有二：

(一) 按貨物之價值而抽其百分之幾，此謂之從價稅，甚爲簡便，全部關稅可記於一片紙之中，其簡易同所得稅，但其弊亦同之，非用繁瑣之手續不能防其弊，難免以多報少，故僅憑商人之造報，於國庫損失必多。美國法律規定，入口貨單當經出口地方美國領事查核，少報貨物價值者，罰以倍稅，有時貨物充公，其實則美國武斷入口貨之價格以徵關稅。

以入口貨之先買權與稅關，可免偵察貨價之煩擾，以多報少者，稅關得向之曰，「你照此價賣給我。」但此徒恐嚇耳，稅關安能爲叫賣之場所乎？

(二) 依貨物之性質每類開列稅率，此謂之從量稅，此制之稅則甚繁。蓋稅既從量，而物之等級不同，則價值不同，故需將貨物多分等級，多列稅則，有數千類之物品，數千類中又有分類，故稅則成一大冊子，然仍不能該括一切，使閱者開卷便知稅率也。天下之物，定稅則者安能全識全知，全能先見而無遺漏？非埃及及之「木乃伊」已也。但此制較能排除作偽，且門戶重疊，訂議商約，較便操縱，較便於依各種工業分別規定稅率。法國與多數國均採用之。

有二類進口貨，按保護制度之精神，當豁免其稅：

(一) 國中不生產之物品，無所謂保護，宜可免稅。

但在事實上，此種貨亦不免稅，如奢侈品，常為收入起見而徵其稅。英倫是項貨物之海關收入，占總收入三千二百萬鎊之大部份。但此等貨，國內雖不生產，每能代國內貨物之用而為間接之競爭者，有此情形，亦徵保護稅，如花生油與橄欖油，自然為競爭之品。

(二) 供給工業原料之物品，設徵其稅，將增加生產之費，致不能與外國同類之工業相抗，是違反保護主義之目的也。

但此類貨免稅，甚難實行，羊毛，蠶絲，熟皮，細麻，煤鐵等，國內亦有生產，產之之人，自亦如其他人民求保護之權利，於是調和之制，規定，凡入口原料於成貨後復行輸出與外貨競爭於國際市場者，得免入口關稅，此之謂暫時輸入。防免作偽，輸入者當擔任苟於一定時間內，此項原料不製成貨不復輸出，當付關稅，並受重罰。於貨進口時照例徵稅，於復出口時發還，亦是一法。

暫輸入不可與原貨暫存官棧以待再出口之制相混，因此種貨當原貨出口，不能改製也。亦不可與原裝通過法國國境之貨相混。

入口原料製成品復出口，則原料入口時免稅。此制施行頗難，譬如入口原料是麥，而入口之麥，用於他處，而以同量之本國麥磨麪粉出口，可乎？若說不可，磨粉之麥是不是入口原麥，證明甚難，若說可，則有弊病。譬如馬麥之磨主乙，輸入俄麥磨麪粉供國人之用，是彼非暫輸入，須付進口稅——非輕——每百基羅格蘭姆麥計七法

郎。但彼思及里爾 (Lille) 之磨主甲，與彼之地位相反，甲用法國麥磨麪粉輸入比利時，於是乙謂甲曰：「余報磨麪粉出口，求得入口免稅，今與君以免稅證，君於輸出時宜作爲余之輸出。」里爾之磨主，苟有所利，何樂不爲，二人遂均分每百基羅格蘭姆麥七法郎之稅之利益，而國庫吃虧矣。

又非僅國庫受影響而已，亦關係麥之生產人與麪包之消費人，麥輸入者乙，將五法郎賄麪粉輸出者甲，是乙所納之稅，僅五法郎，結果爲獎勵馬賽輸入多麥，將致法國麥價下落，損及南方之農人；同時，法國北部麪粉之出口，實得獎勵金五法郎，是使北部麪粉貴，害及銷費者也。

因此遂有需入口原料所製之貨仍從入口地方出口之辦法，亦有入口原料運至他處製造時，需由官廳監督轉運之辦法。然此二法皆費而煩，戰前，德國解決此難題之法，不用暫輸入之制，而以入口免稅證給出口者，此法性質近出口獎勵金，糧食之出口商（僅糧商能得此好處）取得憑證，可用以支付進口關稅（糧食，或其他規定之貨物之稅），此種憑證按供求而在市面上異其價。至只有國內能廉價出產之物，當然不需保護，此又不得言矣。

第六節 生產獎勵金

保護稅之困難，既如是之多，遂無其他之制度可以代之乎？有不徵保護稅之保護方法乎？

有，今分別言之：（一）奧匈昔有以鐵路運費之減輕鼓勵某種生產出口之制；（二）有與新工業之資本

以保息之利益之制，南美與墨西哥常採用之；（三）政府對所欲興之新工業，減稅或免稅之制，在匈牙利與羅馬尼亞嘗見之。

按羅馬尼亞之法律，政府給地，減稅，原料機械入口免稅，皆獎勵之方法，但在新工業設立五年之後，三分三之工人，須爲本國人，並須按政府之意收相當之數之學徒。

但生產獎勵金爲通行之制，即國家於某種條件之下，給生產者以定數之金錢。

此項生產獎勵金，不可與出口獎勵金相混，後者昔甚通行，今多已廢止。德、奧、法昔用之於糖業，故其售於國外之糖，比國內價格較廉，布魯塞爾之國際會議後，此制已廢矣。

生產獎勵金之保護方法，不獨無進口稅之短處，且至少在理論上有下述之長處：

（一）獎勵金對於外國貿易無阻礙，進口業可完滿發展，外貨可自由輸入，一無制限。關稅則不然，制限多而行政費重，且發生走私漏稅之大行業，敗民德，損國庫。

（二）是以獎勵金不壞國際感情，不引起國際爭鬧。

（三）消費者不至受損失，因獎勵金不增加物產之價格，反使生產者能以賤價出售也。

（四）不阻礙生產，因獎勵金不增加原料之價格，不增加生產費；獎勵金之輕重，爲政府引導實業進步途徑之好方法。

如商航之獎勵金，依帆船，汽船，木質，鐵質，速率，而定；一八九一年之纜絲廠獎勵金，依機器之精粗而定；糖，依

其美惡而定。

但獎勵金爲支出，關稅爲收入；國家常爲負債者，故歡喜收入，不甚願付出也。

然而獎勵金使人知支付是支付，非收入，即此已是好處。獎勵金者，國民對於獎勵實業之犧牲也。關稅亦是犧牲，因有關稅則國人用貴貨，然淺見者則徒見國庫因關稅而有收入。

受關稅之保護者，不能指定何人，政府亦無由以意輕重左右，故負擔關稅者不至有不平之感。獎勵金則受者何人，多少，皆甚明白，且政府可以意爲輕重，此爲獎勵金之短處。

是故政府除無他法外，不用獎勵金，如法國給產絲者以獎勵金而不用保護稅，以保護絲則害織綢者也。給航業者以獎勵金而不用保護稅，以保護必來外國之報復也。

法國此項獎勵金，爲預算上之大負擔，給與繭、絲、麻、竹布、油之生產者，計一千三百萬法郎，此外給商航者，六千一百萬法郎，而法國航業之進步，不及他國之速，絲與繅紡業，則尚日日退步也。

獎勵金之制度，如已達目的，或不能達目的，皆應廢止，但事實上不如此。

第七節 母國與殖民地之貿易

一國與其殖民地間之貿易，爲經濟史之重要部份，從前政見，以爲殖民地之用處，完全爲供給母國以利益，當貴價買母國之製品，賤價供母國以原料，根據此意思，遂有完備而繁複之殖民地制度，其內容可以下述五條

括之，(一)殖民地須單向母國購買製品，(二)殖民地須以原料單售諸母國，(三)殖民地不得自設製造，防其自用產品不買母國貨也，(四)殖民地入口出口貨須裝母國之船，(五)母國得好處太多，不好意思，乃許免稅或減稅納殖民地之貨。

各殖民地在此制下不立即窒息死亡，乃一奇事。然多數終究爲此制所殺，南北美洲則及時獨立以自救。此問題爲昔日許多爭擾之原因，不可謂已全解決也。殖民地與母國之關係，今分爲三類說明之：

(一)自治制度。此制，殖民地得自定其關稅；此爲英國殖民地之制度。英殖民地得徵母國貨物之稅，如他國之貨物；英國最要之殖民地，如澳大利亞、坎拿大，已反乎母國之習慣，採用極端保護之制，但以大英帝國主義之觀念，有數處殖民地，對母國貨物，減稅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英倫自由貿易，無保護稅，無可交換，故其殖民地之減稅，爲完全對於母國之好意。

法國有數殖民地，在非洲者，(阿爾及利亞，與加蓬爲例外)，在太平洋沿岸者，(新喀利多尼亞爲例外)，印度之五處法市，美洲之聖佩耳及彌圭琅，皆享貿易自治制，但亦如英國殖民地，與母國以關稅的優待。

在此制下，母國可稅殖民地貨物如稅外國貨，亦可優待之。

法國對於自治殖民地之貨物，用低限稅率，有數物，豁免全稅，北非洲突尼西亞即受此待遇，但此項貨物與法國相同者甚多，(酒，麥，橄欖油，等)實與母國貨競爭，於是有訂定每年各種貨輸入最多量之限之法。

(二)統一制度。視殖民地爲母國之一部份，包括於同一關稅範圍之中。凡母國之貨物進口免稅，他國之

貨物進口，則視如輸入母國，徵同樣之稅，此制度法國殖民地用者甚多，實不通之事也。近法國之殖民地，如阿爾及利亞，雖或可行，然遠在地球他面之殖民地，如印度支那，累羽儂，安提耳，基阿那，馬達加斯加，加蓬，甚至如新喀利多尼亞，強迫之使用甚遠之法國貨物，而對於鄰近之外國貨物，課以重稅，是加增殖民地之生活費，使之與其自然之環境隔絕，減少其購買力耳。且排斥外貨，是使外國政府敵視法國殖民地之推廣。英國之殖民地則反是，門戶洞開，公諸萬國，故其殖民事業，招起甚少之猜疑，統一制度，實舊時私利之殖民地制度而已。法國之製造家以為：「殖民地之目的，在獲得市場，非建設新國家。」亦會研究其利害乎？

此制對於殖民地，較本節所述賤削殖民地之初制，尤為不利。蓋按初制，殖民地之貨入母國免稅，而此制則殖民地之貨，雖不至付保護稅，而須付財政的關稅也。法國殖民地之生產，多糖，咖啡，可可，香料等奢侈品，皆不免除財政的稅。法國有數處殖民地能得稍減稅率之益，皆幾經商量然後得之於母國者也。

法國又強迫其殖民地廢法國所用之貨之出口稅——此為殖民地預算中之要款——以減低其在法國出售之價格，更不公平矣。

(三) 開放制度。殖民地因國際條約之結果，開放門戶，納各國貨物進口，此非謂殖民地不能設關稅，彼固可有非保護的而財政的稅也。其對母國與各國，待遇需相同，其稅率，通例不得過物價百分之十。此制往昔未著，今則盛行，乃各國承認新得殖民地者之地位之交換條件。比利時與法蘭西在非洲中部剛果大殖民地，依一八八五年柏林之會議，為採用此制者之一例。

此制對於拓殖國，似頗難爲，因其有拓殖費用，而無大利益也。然吾人卻贊成之，因此爲殖民地土人之保障。且此制將來如大推行，可大減因殖民地而發生之國際爭端，各國固常以爭殖民地之故而躍躍欲鬪者也。

統一制度，用於法國之殖民地，大減殖民地與外國間之商業，然未能完全消滅之也。殖民地外國貿易，（合進出口）仍爲其全部商業百份之五十七，例外之阿爾及利亞與突尼西亞，其比例爲百份之二十，以其近法國與法國之往來多也。

法國與其殖民地間之商業，一九一〇年，將及六千八百萬鎊，（占全部貿易百分之十五）法國與其屬阿爾及利亞及突尼西亞間貿易之數，已將及五千萬鎊。英國其與殖民地間之貿易，則四億八千萬鎊也。

第九章 信用制度爲交易制之推廣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

信用乃貿易之推廣，乃時不同之貿易，乃以未來之財貨易現在之財貨。

例如余以羊毛售人，而人無現錢付余，此無礙，此人只須許余以未來之財富，即彼希望以羊毛能生之財貨，即羊毛製成之絨之價值。

此種交易，爲目所能見，實爲買賣。其異於普通之買賣，爲倚賴信用而非付現款，此異點，關係雖若小，效果實大。使「未來」入於契約之範圍，交易之大進步也。

此外尚有一種信用，如余貸人以麥，而人新麥收後，以新麥還余，是還余者非原麥，原麥已用以播種矣。羅馬法家言，借與人之物之物權，完全轉移，此之謂也。此說亦可施諸金錢之借貸，此皆以未來之財貨易現在之財貨也。

是以信用的售賣及信用的款項之借貸，爲運用信用之兩種重要格式。

故信用之事必具以下情形：（一）售出或貸出之物之消費，（二）以新物還原買或原借之物。在房屋田

地之租賃，原物需歸還主人，貸出之物則以銷耗爲目的，貸出之款則以支用爲目的，不能以原物還原主。貸與麪粉商之麥，於其成粉之前，必須過磨，貸與農夫之麥，需播於泥中爲種子，借出之金錢，在其收回之前，借入者需支出之，蓋銷耗然後能有得，然後能還本也，因此又發生以下情形。

(一) 債權者有多少之危險，借出者自必計算收還其本，但債務人之所賴以還本者，尙待產生，有待未來，故自古立法家竭力保護債主以防危險，此種預防，爲民法之要部。(擔保，聯保，抵押等)但除此之外，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尙當信之，此所以有「信用」之名也。近日對人信用之事日發達，銀行與個人之往來帳，及互助信用之組織，皆根據於對人之信用，非以物品抵押之信用爲主也。此可謂復返於古。在羅馬時代，除借戶之自身外，無其他之物的擔保也。然今與古異，古時以借戶之身爲擔保，其身可囚可罪，(羅馬十二銅表之法)在今日之商業與互助信用，則倚賴借戶之信義，乃道德的倚賴，非體質的倚賴。

(二) 借戶之義務，非如租賃物件者之須保護其所租賃之物，並隨時修理之，以便到期歸還也。彼需銷耗借入之物而生產同等之物俾到期能歸還之，所以彼需使用借入之財貨於生產事業。設彼消費之於不生產之事，或生產而所得尙不足供還本，則破產矣。不善用借入之財而至自陷溺者，歷史之所數見也。所以信用爲生產方法中之危險者，此項方法，僅經濟的教育大有進步之社會能用之而無弊。

第二節 信用之沿革

信用爲社會組織方法之最新最近者，社會先有金錢的資本之積聚然後能發生，以其複雜，信用不行於初民之社會也。古時信用，只有租牛之事耳。

有謂暫欠的賣貨，在古時與中世亦大行，誠然，但彼時之借出，乃幫助親友，不然則股削外人及平民也。少以生產爲目的者，此種股削的契約，當時亦不直之，常激動變亂。而解免債務之要求，有時爲愛民政府之所許。中世紀之教律，分別生產借款及非生產借款，以前者之取利息爲正當，以後者爲股削。按當時之情形，此種態度甚有理也。

信用之能幫助生活，始於未來財貨之能以證券代表而售於市，此可謂一種之經濟革命，十三世紀時始見之。

喜爾得布藍 (Bruno Hildebrand) 分經濟發達爲三期：(一) 無貿易之自然經濟，(生產者自消費其製品) 或僅以物易物，(二) 買賣的金錢經濟，(三) 信用經濟。在吾人之意，信用現今尙未完全發達，信用發達極則金錢可不用矣。信用發達之歷史可略述如下：

初時債權不視爲財貨，因其不附於物，不過爲債主與債戶間之關係。羅馬法論者，謂債務之負擔，在債務者之身體，設借戶失信，借主不能取償於物，只能取償於借戶之身體，卽前所謂拘囚。在此時，債權可以轉移之意思，無發生之可能也。

羅馬法之要緊進步，爲將債權附於物，使可移轉，惟債權之轉移，常不及物質轉移之易，卽在近日，亦手續甚

煩，須特爲關照債務者，如照票過戶等手續是。

商法之進步，常速於民法，在中世紀，已用兩種方法，即匯票期票，以爲債權憑證，以代表債主之權利。

譬如威尼斯之商人甲，欠阿姆斯特丹某人一千「特開」，彼可不輸現款於阿姆斯特丹，而商妥後，將款交與同鎮之人之有經理處在阿姆斯特丹者，其人得金後，付甲以一信，命其代理處付與持此信者以千「特開」，是甲僅須寄其代替金錢之信於阿姆斯特丹便可還欠。初時只有信中指出之人能收款，至十八世紀末，應收款者遂得簽名姓於信背之後，將收款權移轉於他人，此謂之「裏書」，亦曰「背書」。

簽字於背面之人，均須連帶負責。再進一步，則爲不必簽字於背面，而筆據命付款與「來人」。至是，認票不認人，票據轉手之易，一如金錢矣。

此項單據爲信用最後級之進步，自是，大宗未來財貨，可用裏書單據或付「來人」單據以流動矣。此項單據之買賣爲今日巨大之商業，任之者，謂之銀行家。

法國流通之裏書單據，計四百億法郎。

吾人可問曰：「用可轉移之筆據以代債權，其利何在？」

曰，設借戶或暫欠之買客，在一定期內，須使用一筆款而無現款可付，而同時債主（賣者）亦需用此數，然一數不能同時供兩人之用也。製造家每日必購料雇工，其能進行，全在日日出售其貨物，將貨復變爲資本；若其貨物需經由信用出售，不能得現金，如何繼續其事業乎？

然同一資本，有能使債主債戶二人同時使用之法，其法爲何？曰：期買者可書期票付賣主，而賣主無論何時需用款項，可將期票出賣。

證券可代表貨物以出賣，更撤盡權利轉移與兌換之障礙矣。今之工廠，製造場，鐵路等，及一切物之所有權，皆可以一信轉輸於英倫，加奈大，荷蘭，印度，物之自身誠未動，但其所有權隨處可以寄送也。

第三節 信用何以可免除金錢之支付

信用爲延緩之支付，再進一步，在理論上，信用可使支付免除，今將其情形詳述之。現賣爲以貨物易現金，但賒賣爲以貨物易債權。卽吾與人以貨物，而易得其承允付款之票據也。例如債戶甲不以現金付其債主乙，而與以向癸支款之期票，乙負丙款，亦不付以現金，而以甲與彼之票付之，而丙以之付丁，設若癸清付與丁，是此一次之現金支付，足以完結四次之交易也。設癸負甲款，而欠癸款者收得此票付癸，則是各級之交易全不用現金而清結矣。

社會之關係極繁複，各個人亦買亦賣，故債權債務相消之方法，實較吾人初想爲容易。

例如余爲律師，而訟事人酒商負余金錢，但彼不付余現款，而以欠票與余，余正欲付書商之款，乃以此與之，設此書商負此酒商之款，則其清償，僅須以此票與之，是毫無金錢之支付而三筆賬了結也。



假如世有三人或三國，名甲乙丙，設甲負乙款，乙付丙款，丙負甲款，其數相同，則吾人可以環式

示之。

此環之三債主，三債戶，可免金錢之用而償其債。

或曰，若丙不負甲款，豈非此環不完乎？曰，設丙不負甲款，而負丁戊己庚辛等之款，終必有一人——譬如爲癸——欠甲之款，而此問題遂可以解決，故人數多則環之完也愈易。

國際貿易之用信用而不輸金錢，因遠地轉運大宗金錢有困難及危險也。初用匯票以免金錢之輸送者，爲意大利之倫伯底商人，今詳言國際信用中匯票運用之方法。譬如法國商人，售與英倫萬法郎之酒，而售出向英倫債戶支取萬法郎之匯票以爲取償之方。而英倫煤公司，售煤，萬法郎與法國之工廠，法廠之支付此款，不須送萬法郎之現金於英國也，可由賣買此項票據之銀行，買得酒商在英倫收萬法郎之匯票寄與其債主之煤公司，而謂之曰，「君等可向貴國人收此款。」如此，是兩次越海輸送現金之紛擾可以解免，此匯票方法之便利也。

在前之舉例中，二國間債主債戶互負之款相等，事實固不能如此單簡，然其理實相同。譬如法國向中國買茶，萬法郎，而無物售與中國，似無可沖賬者矣，是須以金錢支付乎？仍無需也。法國雖無物售與中國，各國之人必有爲中國人之債主者，故法國僅須在世界市場，如倫敦，購買向中國取款之匯票寄至上海以清所欠。然彼不必一定爲此匯票而付現款也，彼可在倫敦售出向英人收款之匯票，以所得購買在中國收款之匯票。如此，是法國向中國購買之茶，可以賣與英倫之酒之價支付，可不用一錢也。

國際貿易，若無此巧妙之組織，行不通矣。如法國，每年進口貨之值計七八十億法郎，何由得如許金錢以付

之耶？其實金錢流通於國際間者，爲數甚少，約占貿易物價三十份之一耳，所以找尾數耳。

非僅國際間如此，卽一邑一地之居民間，亦復如是。尋常支票，亦漸免除金錢之使用之方法也。

第四節 信用能生資本否

信用之在近世社會，如是緊要，故常人每以之爲有奇妙之好處，吾人見由信用所成之工業之大，遂以爲信用是生產之要素，能生產財富如土地與勞力。

但此乃誤見，信用非生產之要素，乃是一種生產之方法，與交易分工之爲生產方法同。信用使財貨可轉移，資本可授受，惟轉移與授受，均非生產之事。信用之不生資本，亦猶轉移授受之不生貨物。穆勒 (J. S. MILL) 曰，信用爲許人使用他人之資本之方法，此能道信用之意矣。

信用能生資本之誤見，來自信用之證據，吾人常見資本貸出，債主握有代表其價值而可轉移之筆據，是貸借之舉，似有變一資本爲二之力。萬法郎之原資本借與人，而存於債主手中萬法郎之券，仍可爲資本，非一而二乎？

曰，由個人觀之，此項筆據，固可爲資本，但由一國觀之則不然，因此項筆據，設無人以金錢或貨與之交換，則不能移轉於人，其自身非資本，不過借出資本之後，可隨時以之重變爲資本耳。是以吾人若欲用單據所代表之款以應日常用度或生產貨物，須先以之變爲消費之物品或生產之機器，有用者是此物質的財貨，非一片之紙

能供生產之用或能供吾人生活之需也。我有款不用而借與乙，是一筆款，我需款時，我將乙之期票售與甲，是其實我將款收回，而出借者變爲甲。是仍爲一筆款，即乙運用之款，未有兩筆款也。

苟信用筆據爲財富，則只須國人皆借其財產與其鄰人，即可增加國之財產一倍。而法國二千五百億法郎之財產，可以轉瞬變成五千億矣！

或曰，此項筆據豈非代表未來之財貨，誠然，惟財貨爲未來者，故不能計之。現在之財貨與未來之財貨，有著之異點；後者尚未存在，吾人不能持未來之財貨以生以產也。編制戶口冊者不能曰，「此後二十年內生育之人民，是未來社會之分子，可加入於戶口冊之中」也。

但信用雖非生產的資本，而可使現存之資本用於生產。

設資本不能由信用以移轉，其一大部份將不能利用，文明社會常有一部份不能自用其資本者也。

(一) 個人有資本而過多者：不能盡利用之，且既逸樂，亦不思利用之矣。

(二) 有資本而不足者：如工人，農夫，傭僕，之小蓄積，不能利用也，但合其小數則成大款。

(三) 有因年齡，性，職業，而不能自用其資本以企業者，如婦女，兒童，及律師，醫生，軍士，僧侶，官吏，雇員等。

反之，有許多能企業者：發明家，農藝家，甚至工人，有才無錢，彼等有資本，則知利用。

經由信用，則資本在不能或不欲使用者之手，得移轉於能使用以生產之人之手，此爲有益於各關係者及全國之事。資本由不生產之積聚及不生產之消費，經信用而入於生產之途者，在各國皆爲巨數，故信用可謂使

潛伏之資本變爲活動之資本，信用對於資本之效，猶交易之於財貨也。財貨以交易而得供銷費之最大用處，資本以信用而得盡其生產之天職也。

第五節 土地信用 (Credit Foncier)

所謂土地信用者，乃以土地爲擔保品之信用也。

最古最簡之信用，爲典押借款，由債主之點觀之，此種借款，穩當可靠，因土地不能毀滅，不能被竊，故資本家樂爲之，但此種借款亦有大不利於兩造者。

法國典押土地總數，不能全知，按福微爾 (M. de Foville) 計算，爲一百五十億法郎，但此該括房屋在內，鄉村土地約當其半耳。——七八十億——鄉村土地之價值，計八百億法郎，是典押者爲百份之十，在他國則數尤高，英倫爲百份之五十八。

借戶之負擔甚重，利率常在百份之五以上，而其田地之收入，常在此率之下，故借戶用借款以推廣其田產，常至失敗，若非自用其勞力，常不足以償利息。故語謂「信用之繫地主之頸，猶繩之繫被縊人之頸」，此言實未過當。借戶若不是大公司或富翁，常吃苦也。(法國情形。)

典押借款，對於債主亦有甚大之不便；擔保誠可靠，然還款遲緩，轉移此種債權，亦不容易，到期，借戶不能還，則需忍心收沒抵押品。所以典押擔保，僅爲重利刻剝者之得意事業。設比較各國地主因典押借款而破產之多

數與因之而得益之少數，此種信用之害立見，是應在嚴重取締之列。無智識之人民，——阿爾及利亞人，多腦河岸各邦之民，俄羅斯人，——吃虧者尤多也。

立法院對於此種土地信用，有相反之二趨向，一為限制典押借款，債主不得沒收維持家庭必不可缺之最少之土地。（其詳見土地產業論）一為助鄉村人民為小業主，助以必需之資本，俾能得土地以耕作。因此故，設法使其借款便利，此為法國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九日法律之目的，此律規定，在某種情形下，法蘭西銀行可備款貸與農人。

下列為減少債戶債主困難之土地信用方法：

(a) 第一，為特別銀行，如法國之「土地信用社」（即農業銀行）此種銀行，為資本家與地主之中間人，由前者借得金錢以貸與後者，對於貸金之債主，與以證券，其安妥無異土地，然易授受，其擔保者，固為債戶之土地，然非指定之土地，乃土地變相之會社中之基金，而此會社，多為有力之公司，故證券流動之易，與鐵路公司之股票相同，有之者，欲易金錢，於票據交換所售之可矣。至借錢之地主之利有三：（一）長期，七十五年；（二）每年用年金方法逐次清償，不見負擔之重；（三）利息較低。

是類銀行，多數國有之，法國則僅有一所，為有力之公司，有專利權，一八五二年後，以「土地信用社」名之。貸出之款，期甚長，利率通常為百分之五。但此利率，包括七十五年內每年應還之本，（如五十年還完則利率為百分之五、三四）到期地主便完全脫離債務，彼欲速還亦可，惟其按期已付之款，須徵千份五之費，此「土地

「信用社」對於農業之功效不甚大，自開辦之後，放出之債，在六十億法郎以上，但其中多數，用於城市之建築物，不及十億用於鄉村，故名之爲「都市信用社」較爲合適，然此可少止重利者之剝削矣。

(b) 第二，爲簽字於土地抵押債權證據背面，俾得移轉如他種商業證據，但任何制度，能否使此種債權移轉容易一如商業之證券，爲一疑問。土地不能移動，代表之之證券，轉移自較費手續也。

德國之地主，得隨時預先按手續造成土地之典契，於需用時移轉與人以爲借款之抵押，是如地主可將其土地納諸衣袋，以便隨時易金錢也。彼可分其值萬馬克之土地爲值千馬克之典契十，此項典契，上列號碼，自一至十，第一號之權最優先，如地主之信用好，彼可先用第十號者，不然，則需先用第一號者矣。

此奇妙之制度，乃在布勒門 (Brehan) 於一八六〇年創行，意誠新，然未見大效也。土地證據不可比匯票，若欲穩實可靠，則不能流通迅速；土地典押愈容易，則弱小地主愈易爲重利者所剝削。

土地抵押，雖名信用，實類投資生利之事，性質與商業信用稍異，較固定。

第六節 農業信用

農業信用，初視之，似卽爲土地信用，但其經濟之目的，法律之性質，及其組織，皆甚不同，其長處較多。

(一) 農業信用之目的，在使從事耕地者有流通之資本，是以不僅地主適用之，農人亦適用之。農業用款，非一年以下所能收回，且農業費用爲繼續的，農夫須預籌之。農業信用所以應農人款項之需，故農業信用期間，

不必如土地抵押信用之長，然不能如通常九十日期商業信用之短。

(二) 農業信用，不以土地為抵押，而為他物所擔保：(a) 如耕地之器具，牛，或收穫，法家謂為動產的信用；(b) 或單靠借戶之信用，或更有他人擔保，或有互助社之會員之互保，此所謂對人的信用，人事進步之表徵也。

(三) 農業信用之組織，計分二類：(a) 對人信用；(b) 對動產信用；皆與土地信用之以不動產為抵押不同。

(a) 信用互助會。此大抵包括小地主，(大地主無須此) 因小地主以團體之信用乃能借錢也。

此項會最完備最普及者，創於德人賴斐孫 (Reithausen)，即以創始者之名為名。

一八四九年，賴斐孫創其第一銀行，至一八八八年其死時，共有八百六十二所，今日約有四千所，會員三十萬。(華洋義賑會在直隸省，所提倡之農業信用合作，即是屬於此類。)

此項會通常有下列情形：(一) 會員無股本之加入，無資本與股份，有時以法律規定之故，有少數股；(二) 無紅利之分派，設有利益，則儲而不分，作為永久之基金，如是繼續增加，將有一日，會員可不用外來之資本，可告貸而不付息，此為蒲魯東夢想之自由信用；(三) 會員以各人所有一切動產聯帶擔保債務，此道德教育，在會員及非會員之心理上，深與以印像，但固執個人主義，如法國農人者，則對之驚異；(四) 一切職員，無有俸給，有時總賬為例外；(五) 此種會常含宗教性質。(在德，法，意) 故上述之義務，較易使會員實行，同時嚴入會者之

資格，此有增加社會信用之效。

此種會為益甚大，實已由重利者之刻剝救出德國之農人，德意及法之天主教經濟學派，竭力發達之。

德國尚有一萬至一萬二千農業信用社，與賴斐孫式稍異，最著者為哈斯（Hass）社，以其創始者之名為名，其規則與賴會大略相同，亦為協助之性質，僅貸款於其會員。但其宗教及慈善的之性質，不如賴會之著，股份較多，而管理之職員非無俸給，一九〇五年，此二種會聯合成為一大組織，合一萬七千農業信用機關為一，有一百五十萬會員。此外尚有秀爾西德里支（Schulze-Delitzsch）會，多為城市之勞動家而組織，後將詳述之。此各種信用，戰前每年貸出之數，為七十億馬克。

法國之農業信用會發達甚遲緩，第一會成於一八八五年，農人亦欲如商人及製造家，通融於法蘭西銀行，但彼等需長期，通例一年期之借款，而法蘭西銀行止能放最多九十日之短期借款，國家於一八九七年繼續該銀行特權時，以銀行無利息借六千萬法郎與國家為條件，而國家以四千萬放與諸農業信用會。但此種會初時甚少人用之，及知者漸多，提用此款乃漸多。

法國之農業信用會分二類：

其一種乃依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五日之法律而組織，會員限於農業保險社之社員，其貸出之款，僅得用於農業。前述之法蘭西銀行之四千萬法郎，乃所以供此等會之需，但國家不直接貸出之，因此非便利於國家直接辦理之事。且直接放款，難免偏而不公。放款之法，乃經由特組之地方信用局（Caissees régionales de crédit）

爲居中機關，此實爲土地銀行——今日約有一百內外——國家無利息借款與之，彼則轉貸於地方信用會而取輕息，借期最久爲五年，貸借之數，不得過會員所集資本之四倍，貸借之形式，爲貼現農人所出之票，少有借錢者。此項互助信用會，異於賴斐孫式之會，因會員不須聯帶負責也。

其一種爲賴斐孫式之會，有時謂之度龍會（Caisse Durand），度龍者，輸入此種組織於法國之人也。其借出款項之方法，乃直接借出而非貼現，求通融者不必限於農業之人，對於借款者之用借款，則指導範圍之，並需其簽字爲擔保。注重會之宗教的性質，不用國家之款，因其不願有政府之監督，而政府亦不願以款貸與之也。此種會，約有一千，每會會員在四十人內，其範圍不及於村外，蓋提倡者之意，欲會員限於互相認識者也。

法國各種農業信用會，共有三四千，然其貸出之款，不過二億法郎。其收效不大之原因，不易求得，大抵因法國農人，性質獨立，不願將其經濟之事與人共及使人知之故。

吾人當兼論漁業信用，信用亦爲漁人之所不可少，漁戶較貧，較無打算，不知款項通融之法，法國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律，如農業信用之例，組織漁業信用以助之，然未收效。

（b）動產信用。此爲農人而組織，借戶以物品爲保證，但不必將物品交出。

製造家欲抵借款項，需存其貨物於特種貨棧，貨棧則給以二種證據，其一證明存物之所有權，據之可以將物出賣；其一爲棧單，得以爲擔保品而借款。

但此種組織，農人不能採用之，其麥其酒，豈能運於遠處，存諸貨棧然後借款，貨棧亦不能納之也。所以農人

存其「收成」於其倉窖便可抵押，若其售去其抵押品之一部份，論法當罰，債主不信用此制度，不甚發展也。最好之農人之設備，爲樂協作倉窖於各村，以其所藏爲債務之擔保品，此較自藏爲善。

農人何不出向買客支款之票如尋常小商人，而貼現於銀行乎？曰：此乃前述之第一種農業信用會及地方農業信用局所常有。其法，貼現農人之票，加簽名於其後，而轉貼現於法蘭西銀行。但此法有一難，出票之前，物應先售出，而農人或因時價之不利，於脫貨之前，先需現金，且銀行僅能供短期之借款，法蘭西銀行之期最多九十日，而農人則需長期，銀行雖能許欠票轉期，但此爲危險之事。

第七節 平民信用

因蒲魯東之思想，平民信用，於十九世紀中間多提倡者，甚且以之爲可以解決社會之問題。意謂吾人之目的，宜爲將資本置於工人之手，而達此目的，有兩途徑：一爲經濟學者之說，即節省，一爲社會主義家之主張，即收沒資本家之資產。前說爲不能實行者，因工人所入甚微，不能節省以成資本也。第二說亦不能行，因破壞現社會，其中必有許多不公平。於是第三說，即自由信用。謂若吾人能貸工人以資本，俾得自行生產，輕其利率，期滿可以轉期，是其結果無異收沒資本家之資而不必經過大破壞。（參觀王譯經濟學史卷二第五章第三節。）

在今日，此項信用，不復視爲可以解放工人矣，僅視爲可以保護獨立之小生產者，俾免降爲工人，即保護及發達中等技藝家與小商人也。

此項信用之方法，亦如前述農界之方法，卽一、信用互助團體，二、貨單抵押，其第二法，於工人無益，且爲益於技藝家與商人亦微。但第一法，則甚有用，雖或不爲全體工人所需，但對於欲保持獨立之生產地位者，甚有關係也。

勤勞之工人或技藝家，不能供債主以充分之擔保也，疾病，失業，死亡，爲事之所不能免。俗語謂：「僅富者能借債，」其言良信。但設工人或技藝家，合十百千人聯帶負責，則有強固之擔保，可以不經重利者之手而借款。各個人所集之款雖小，然日積月累，可成大宗之基金，便可直接貸與會員矣。

德國平民銀行之最發達者，爲秀爾西德里支（Schulze-Delitzsch）式之平民銀行（亦曰信用互助會）其會員負無限責任。辦理此項銀行者，希望供小工業以資本，俾能與大工業爲有效之競爭，此志若達，將有甚重要之效果。

戰前，秀爾西德里支銀行聯合會，包括銀行約千二百所，（聯合會內之消費協作社等尙不在內）會員六十萬以上，其資本（股本，存款，債權）有十六億法郎，由此資本之運用貸於會員者，五十億法郎，而壞賬之損失極少，不過每法郎五生丁（百分之五）。

秀爾西德里支銀行，亦理農業信用如賴斐孫會，但其目的，爲資本的而非慈善的。

此種團體之目的，不僅在發達信用，並獎勵下級社會之儲蓄習慣，此所以其下列之條件，鞭策會員使之儲蓄：（一）定大數之股份（通例千馬克），逐漸交付，此使股東節省；（二）分贏餘與股東，以獎勵其增殖；（三）

因求贏餘之分配，加於借戶之息頗高，而借戶似爲債主而犧牲。但債主亦爲工人，而此種銀行之目的，在希望工人變資本家，息雖高，利不外溢也。

意大利之平民銀行，最先者，爲盧黎提（M. Luzzatti），於一八六五年設於米蘭者，甚爲繁盛；但在英倫，消費協作社極發達，故無信用協作社。小生產，小產業，在英倫已不復與大生產及大產業抗矣。

蘇格蘭之尋常銀行，兼理平民信用，甚著成效，其支行多而與人民亦親密。蘇人品格高而有經濟教育，故其效著。

法國爲小的中等社會與小產業之國，乃其平民銀行尚不如其農業信用之發達，因其小商人技藝家之與大商店大公司及協作社競爭，不由經濟之途徑，而取政治之手段，經由國會定法律加稅以逼壓其競爭之對手，此雖爲簡易之戰略，但有害於國家經濟之發達。

法之平民銀行，或曰都市信用協作社，爲數不多，（一九一二年僅十四所）與其往來者，小的中等社會多於勞動階級。

經平民信用以廢除工資制度之舊思想，仍存於法國，其格式爲以資本供生產的工人團體，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六年之間，有數貸資機關，以『勞動信用』（Crédit au Travail）爲目的而組織，但失敗。現今則有生產勞工銀行以貸款於勞工生產協作社，國家每年經此銀行貸於此種協作社之款，計數十萬法郎，生產協作社當於贏餘論中詳之。

第八節 國家信用——基金

國家猶個人，恃收入以生活，但較個人爲濫用，常入不敷出。文明之國，無不有國債，國債若爲文明國之體面也者，野蠻國無國債也。國債增加之率甚可驚，百餘年前，其數不巨，全世界戰前之公債，則已一千六百億法郎矣。戰後，法國公債增至戰前之四倍半，英國增至十倍，德國不算賠款增至二十八倍。法國戰前之債計三百三十億法郎，次爲俄、德，然戰前之數國，不過二百四五十億法郎。法國之債誠鉅大，但吾人須知法國國人之收益每年計三百億，將及國債之數，而法國全國之資本在戰前爲二千五百億法郎。設有一製造家，由二十五萬法郎之本錢，每年得三萬法郎之收入，而其債務爲三萬三千法郎，無人謂其地位不好信用搖動也。

(二) 下述爲戰前主要各國之公債，及國人平均每人公債負擔法郎之數：

公債總數

每人負擔之數

法

三三〇億法郎

八四〇法郎

德

二五〇

三八〇

俄

二四〇

一四四

奧匈

一九〇

三七三

英倫

一八〇

四〇〇

意	一四〇	四〇〇
美	一四〇	一五〇

但須注意下列二事：

(a) 須減去國家所有之資產而後可得公衆實在負擔之數。

(b) 各國國富不同，例如英倫與意大利，每人負擔之數相同，而其負擔之輕重異，以英富而意貧也。

戰後各國人國債之負擔如下：

英	每人	一四〇〇銀圓
法	每人	一三一〇
美中央政府之債	每人	四三三
比	每人	三一二
意	每人	一九〇
日本	每人	五〇
中國	每人	五

民國十一年財政交通兩部欠內外債二、二五九、九三四、三六二銀圓。

國家出多於入之時，亦如常人之所爲，必須舉債矣。然國家舉債，與私人有不同者三：

(一) 國家舉債，(如都市與大公司)不直接與債權者商量貸借之數及應付之息率，而係出賣一定息率之公債票，其市價自然按國家之信用及利息之市率而定。

(二) 國家舉債，每用永久制——即借款不歸還，惟相宜於國家之時，則可隨時歸還——此項條件，或以為奇。但資本家貸款於國家，目的不在收回其款，而在能投其款於有一定收入之途。設資本家欲將其資本收回，僅須在交易所售出其公債證券。(此乃西人之心理。)

(三) 國家出賣債票，常在債票面價之下。例如按國家之信用需以五釐息借債，是發行百法郎之證券，利息百份之五，售諸市場，可得一百法郎，此即其面價，此為甚簡之方法，有數國用之；但法國則取別一方法，發行名義上百法郎之證券，利息僅百份之三，故其售價若定為百法郎，必無人顧問，僅可值六十法郎。債主貸出六十法郎，得收三法郎之利息，實同五釐息之投資，此稍有利於債主，因彼雖付六十法郎，而所得之證券，名義上實為百法郎。若國家信用進步，實價將有至百法郎之日。

國家採用此法之原故，不大易明白，無異浪子向重利者舉千法郎之債，而實收僅四分之一。

但須知國家每不為資本償還所束縛，——因國債性質永久——其所求者乃息率之低，而債權者因希望證券之增價，對於息率或願讓步。例如發行公債之時，按國家之信用，息率不能在百份之五之下。然或有人願以七十五法郎購利息三法郎之證券，是實算利息僅合百份之四，因其希望有增價至百法郎之一日也。然在面價之下舉債，究不可為法，使日後難於償還，難於借換。

法國中央政府雖自身每舉無期之公債，而對於地方則禁止其發同樣之公債，省及城市，僅能募集定期償還之公債，故不至遺後人以無了期的公債。

美國開國名人哲斐孫 (Jefferson)，謂政府僅有權舉辦一代——即三四十年中可歸還——之公債，此言甚合理。今世之人以負擔遺後代，甚不公道也。

但關於未來之人之利益之舉，如建築鐵路與學校等事，不在此例。

所以計畫好之政府，其舉債每探定期還本證券之式，規定年限，於三四十年間清償之，最久亦不能過一世紀。還債方法最好年年撥同數之款付息還本。譬如此定額，在第一年底付息之外，尙稍有餘以還一點本，則第二年底同數之款所付之息稍減，而所付之本稍多，至第三年底，息更減，還本更多。如此類推，到一定年限，本息自然兩了。用此法，還本之速如複息之率，而不至遺後人以永遠繼續之負擔，所謂還債基金之法也。

此法實行，每年將證券一定之數，抽籤償還，此數初時甚小，自後漸加，而利息因債減少而每年漸減。

此外尙有一制，不移其負擔於未來，而於國家又多便利，即國家舉債時，可宣布於一定期間內，——三十四年或百年——每年付一定利息，（其實此數之內有本有息）到期便算清還，此爲有期之年金制。此法英倫常用之。此種債之所以能有利於國家，以買公債者，徒見每年收入之較尋常利息多，願高其購買之價，而未打算此利息爲有期限的，漸蝕債本的，此是利用國人之弱點，法國罕用此種債。國家雖償募永久公債，亦必須於可能時盡力消滅或減少之，其法有二：一，逐漸清還原本，其名爲收回；二，減少利息，其名爲借換。

尙有第三法，謂之整理。整理不減少公債，僅變短期債爲永久債。蓋政府常有舉小債以應日用之事，如財政部發行四五年之國庫券之類，此爲浮債，原意是暫借，但其數太多，則有時到期難於清償，於是將其改爲長期債，此謂之整理。此每出於必要，但可致用財者之輕心，不可以爲訓也。

(一) 收回。前述之定期證券，在永久公債，國家雖不需償還，但宜有權隨時清還之，如此則其金錢充足時，可還其債之一部或全部。

國家收回此種債，不必直接付還票主以金錢，常向證券交易所所以市價收回若干而注銷之，可用上述還債基金之法辦理。此法較直接償還於國家爲有益，因直接償還須按面價，但在市上購回，其價或在面價之下也。

設持此法以毅力而不懈，可有極愉快之效果；但用此法，預算上需先有贏餘，而近世之國，預算常見不足，故此法不易實行。法國誠有收回之舉，然左手收回右手再借，有何益乎？

(二) 借換。國家固不易除公債之負擔，但若不還本，則負擔限於利息一項耳，故能減利息即能減負擔矣，減息之法如何乎？

債主斷不願減其約定之利息，而國家亦不能減其已允許之息率以失信用也，故解決此問題之法當如下：今舉法國一九〇二年公債之借換爲例，公債原利息爲百分之三·五，借換後，減爲百分之三，當借換之日，此項公債市價爲一〇二，是即證券交易所之價高出面價二法郎，政府對債主曰：「君等願照面價付還原本乎，抑甘減爲百分之三之息而繼續乎？」國家雖無償還公債原本之必要，然常有權隨時償還也。債主對此，將何擇

乎？設願收受原本，則不能得其債票之市價，因在證券交易所，可僅得百法郎以上也，又失未來高價之利益，因國家信用日漸增高，則債票之息雖減為三釐，未來之值，或仍可在百法郎以上也。然財政總長，遇證券漲價，可實行此舉。蓋斯時資本家，不能在市上得百份之三以上之息，是資本家投資他途亦不能得高息，而收還債本亦有損失，惟承認較低之息，尚有債票高漲之希望，故雖不願，亦寧可承認減息。當時二億三千八百萬法郎之利息，減去七份之一，每年省三千四百萬法郎矣。

法國自十九世紀之初至今，因借換國債，每年省利息一億六千萬法郎，納稅人民不覺之者，以國用日增，息雖減，其所納之稅未減也。（見四卷國用論）設無此項借換，國人當多負一億六千萬法郎之稅矣。

由前而言，借換之舉，當於國家債票市價在面價上時行之。反之，設市價在面價之下，國家不能向債主為減息或還本選擇之宣言，蓋此時人人皆願還本也。此時收回之數，過於債票之市價也。

借換之根本條件，不特需公債漲，且須一切證券皆漲，換言之，即息率下降，因此時投資者，無他處可得較優之息以貸出其資，自然不能不承認國家減息率之議也。

借換為國家之義務，因國家不可將可免之負擔，加諸納稅之人民也。不過欲借換有利益，國家當停止繼續借債，否則防未來之借換，新債債主將增高其息率，是節省於前者損失於後也。（述者按，公債條例每規定一不能借換之時期。）



Copy



圖
號

✓
法國基特原著
王建祖譯

基特經濟學

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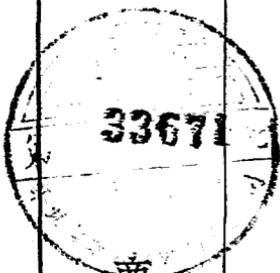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2993 Mb
FO
30
-2

中國經濟學叢書

法國基特原著
王建祖譯

基
特
經
濟
學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6 7128 8

第十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之職務與銀行之發達

貨物之交易，如無中間人曰商人者爲之助，幾不能行，前已述之。資本之使用如無中間人名銀行家者爲之助，亦幾不能行。

中世紀時，銀行史與商業史不能分離，而各大銀行之組織，爲新世紀商業發達之表現。但最古之銀行，建於意大利共和國：威尼斯銀行建於一四〇〇年，熱那亞銀行創於一四〇七年，荷蘭之商業繼起，於是阿姆斯特丹銀行創於一六〇九年，繼有漢堡銀行及鹿特丹銀行，一六九四年有英倫銀行，是爲英倫商業成爲世界商業之表現。法蘭西銀行設立於十九世紀之初，然財政家羅氏，曾於一七一六年設一銀行，曾著名於當時，但其結果甚不幸。

銀行家初僅爲找錢商人，如今所謂兌換銀錢之錢鋪。倫敦十七世紀時，由金匠業此，在今日，則業銀錢兌換者，業務甚小，多在邊疆城市，或遊歷外人聚集之商業中心點。但在中世紀，諸小侯王皆有權製錢，故錢類甚多，且有壞錢，——私鑄者，與君公鑄者——此項商店，使人得貼水換好錢，爲當時緊要之業。

當時荷蘭商業盛，各國之金錢雲集，商人以存其銀於阿姆斯特丹銀行爲便，並約定收回時當爲同量之銀，即收回之值，等於所存之值，當時記賬，用一種理想之幣，謂之銀行幣。（如上海之規元，爲記賬的，市上無是物）一筆銀行幣之帳，價值常多於硬幣百份之八至百份之十。（見亞丹斯密四卷三章。）

銀行家與尋常商人無異，商人買賣貨物，銀行家則買賣資本——信用或金錢——商人之購入貨物以售出，進廉而售貴，乃可得贏餘，銀行家之借入金錢以貸出，賤借而貴貸，然後能得利益。銀行家之經濟職務，甚爲重要，最要之貨，莫如金錢，有金錢出借者，能成人，能毀人。

故貸及借爲銀行業務之根本，銀行之借入，其式常爲存款，而放債之式常爲貼現，故尋常銀行爲存款與貼現之銀行。

此外銀行尚有第三種之業務，即銀行兌換券之發行，然此其實亦爲借入之事，此非銀行之主要事業，常爲例外的銀行特有之職務，屬於所謂發行銀行。

除上述三項主要之職外，銀行尚辦多種次要之事。

放款除貼現外，尚有甲，透支，此賴債戶之信用；乙，以證券抵押借款；丙，放長期款於工業，此爲危險之事，法國大銀行不常爲此，然德國銀行常爲之，此爲德國工業擴充之一原因。

此外，土地銀行辦理土地抵押借款。尚有外國匯兌，即外國匯票之買賣。尚有證券之發行，即合資公司之股票債票及國家之公債之代發行，此項每年有數十億法郎，由銀行家流通售賣之。尚有公家有價證券之保管，此

事給銀行家以頗多之收入，非因甚小之保管費而得之，乃由代付利息及代賣證券所得之佣金而來。

銀行不異於各業，亦有分工，有種銀行，僅營貸借，有種注重發行證券等事，此皆異於土地銀行，其職爲供給工商所需之資本。

集中定理，在銀行業，不異於商業，大商店之集中，在銀行亦見之。法國於戰前三十年中，有數家股份銀行分設支行於全國，其著名者爲 *Crédit Lyonnais*, *Société Générale*, *Comptoir d'Escompte* 三銀行，此三行有資本六億八千萬法郎，連屬地及國外，支行計有一千，有存款三十億。此種大銀行與私人所業之地方銀行，爲劇烈的逼壓的競爭，各國皆有相同之傾向。德國戰前七大銀行，管理六十所屬銀行，股本共在二十億法郎以上。英倫二十六銀行，及其支行五千餘，爲全國銀行事業之霸者。

此項集中成功之原因，不外集中之定理，即大資本自然能信用好，大宗營業自然能使價格（即貼現率）較廉，又能用厚俸（下級雇員無此，只有薪水增加之希望）聘用有能力之經理。然不可謂小銀行或中等銀行將消滅也，規模較小之銀行，實較便利於近地之製造家，又近地富人常有證券買賣之事委託銀行，此種地方銀行實較親切較易供以可靠之消息，且較顧代其遮所得稅吏之眼，故除後述之紙幣發行外，銀行之集中，不過如大商店，不能成托辣斯，地方銀行其實漸復原氣，加增活動，馬克思之集中定理，於銀行爲不全確。

法國地方銀行之數，幾及一千，其資本十億至十五億法郎，亦有於近便區域內分設支行者。

法國有一種議論攻擊大銀行，皆之爲不盡經濟之責任，不輔翼國內之事業，反以國人之蓄積投諸國外。銀

行則曰，投資工業，於資本危險，且款項久壓，則難付還活存，上述之三銀行，活存之數計四千億法郎以上也。款項不能周轉為多數地方銀行倒閉之原因，故存款的銀行，須限於短期之放款，最好是貼現。至於農業工業所需長期借款，應由農業工業銀行供給之，此等銀行之款項，當由發長期證券而得，不宜來自存款。

設大銀行嚴守其存款貼現之職務，則上之答詞，無可置辯，但多數大銀行代理發行各種有價證券，如戰前之俄國公債，彼等自然不將存款供是用，乃賣與其顧客。國中固有許多不熟悉投資事務而熱心於有利投資之小資本家也，大銀行之辯護，謂其所以為此，因國中之事業少，而其與投資者之利微。然辦理外國公債之佣金鉅，當亦為銀行樂為此等事出力之一原因乎？

第二節 存款

銀行家之第一事，為取得他人之資本，彼自然亦得用其自己之資本或團體之資本，互助銀行之資本，有至億萬者也。但若銀行僅用其自己之資本以營業，所得甚微，而為益於公衆亦不多。故銀行家必須以公衆之錢，營公衆之業，必先借入。常言謂「商業所用者，他人之金錢」，此言加諸銀行尤切當。多數大銀行，未嘗用其資本以營其業，乃投之於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為債務之擔保品或基金，法蘭西銀行，其例也。

銀行家如何向公衆借款耶？彼不依國家，都市，或工業公司之行爲，用債券，股票等方法，以舉長期之借款也。此種借款需高利，不能使銀行有贏餘也。銀行家之得自公衆者，乃為活動而流通之款，存諸囊，袋，箱，篋，中之金錢，

各國均有大宗是項尙未有用之資本，銀行家向公衆曰：「請君等以活款暫託余，余爲君等存儲之，君等支取，余卽應付，余代君等爲此，不但不收費，且與君等以百份之幾之息，此甚有利於君等，因此項資本，在君等之手無所產生，交付與余，余爲君等之管賬，爲君等支付商人，於君等豈非大有便利？」

銀行家亦可全不與息，如法蘭西銀行與英倫銀行，對於存款均不付息，謂代存戶處理其款，卽是報酬，以此條件存入之款甚多。往昔銀行則且向存者收保管存款之費用，因是時之銀行，不使用存款以圖利也。但今日之銀行用其存款以生息，故付存款者以微息以吸引之。設存戶於定期內——六月，一年，五年——不提其存款，則利息較高。銀行吸收流動之金錢，爲數甚巨，戰前，法國三億二千萬鎊餘，英倫十億鎊餘，美國十六億鎊餘，存款習慣，英，美，二國較風行，上述之數，儲蓄銀行之存款，尙未計入也。

第三節 貼現

銀行以低利借入資本後，需將其貸諸公衆以博贏餘。但銀行家不能放長期借款，不能投資於工業也，其款爲他人之存款，當預備人隨時提取，所以只能放短期之借款。何種借款方合此項條件乎？

當商人出售貨物之時，依照商業習慣，其收入之款每爲期票，商人若於期前需用現金，可商諸往來之銀行，銀行乃與以票面之款，扣去小數作爲銀行之利益，而取得其期票，到期，銀行自向債務人收款。此法謂之貼現，可謂爲一種放債；銀行家貸商人以九百八十五法郎，而易得三個月後可收千法郎現金之票，一俟到期，卽向債務

人收取千法郎，此豈非期三個月利息六釐餘之短期借款？期票之期最長不過三個月，且持票之人，非售出貨物之後，即時貼現也，如不需現金，或至將到期然後貼現。法蘭西銀行所存期票，餘期平均自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所以此種放款，期實極短。由此觀之，存款設於三四星期內，挨次提取，銀行甚易處置，然於常時，提款者必不至如此之頻，故貼現為銀行最合適之營業。

貼現不僅是便利的放債方法，且甚穩妥，因簽名之人，連帶負責。債務之負擔，不僅在一人，至少在二人身上。設承認負款者不能還款，則由出票人負責，設票已傳諸第三人，則第三人於票到期不付時亦需負責。所以債務者為簽名諸人，轉手愈多，簽名者亦愈多，甚至因不足空地簽名，附紙條於票上而續簽。法蘭西銀行規定，期票必需三人簽名，除出票與承認付票款者外，必須另有一簽名擔保者，通例由銀行任之。法蘭西銀行損失於貼現壞帳者，一百九十億法郎中，不及五百萬，即每千法郎中二十六生丁耳。

雖然，銀行家於恐慌之時非無危險，設存款同日提取，銀行斷難應付，因其金錢非存於庫中，而放出於各種事業也。銀行借入之存款，與貼現貸出者異，前者可隨意提取，後者須經過一定期間，銀行方能收還。即此差別，有時已可使銀行破產矣。

然則銀行不使用存款，如昔威尼斯或阿姆斯特丹銀行之辦法，留存款而不用乎？無須也。且如是絕端之戒備，無益於人，其故如下：

(一) 存戶不得益，因銀行藏其金錢而不用，則存款人不能得利息，且須付保存之費矣。存戶擔數日後付

還之險，豈不較善於存錢於家中，或付費用以存於他處乎？

(二) 社會不得益，銀行之責任，乃聚不生產之散漫資本使之能生產，銀行不能用其存款，則不能盡此責矣。

所以銀行不能不使用信託之存款，不過需常存一定之現金，以備意外之需耳。

然現金之準備數，與存款數之比例，不易推定。(見後銀行組織論) 銀行存款多者，或信用未著者，自須存大宗現金之準備，遇有商業恐慌，更須增加；銀行當常預測存戶之需用預備款項。

中國商人買賣之習慣，不用票據，以確定債權債務之關係而用記帳，故中國之銀行，放款多，貼現甚少，在中國，債務還期，每拖延而無限制，以此也。

前已言銀行運用其資，非限於貼現，更有以下種類之借出：

(一) 抵押有價證券，但借出之數，當遠在證券實價之下，法蘭西銀行抵押有價證券為要緊業務之一。(一九二二年，數逾五十五億法郎。)

(二) 透支，即銀行與存戶約定，支付可過存款之數。透支無異借款，為無擔保之借款，無抵押品，故有危險，是以銀行董事之華人透支，當確知顧客信用之實況，亦有銀行謝絕此項業務者，法蘭西銀行條例特禁止之。

第四節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銀行亦如各種商人，盡力推廣其營業，事業加倍則利亦加倍，然營業如何推廣乎？

設銀行家能無中生有，能產生資本而不必俟公眾之供給，豈非大利之事。公眾存款，發達極綏，銀行家因求活動之故，發行銀行兌換券，即支付現款之證據，此法在經驗上結果甚好。

發行兌換券之發明，屬於一六五六年設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銀行之帕姆斯特魯哈 (Palmeruch)，古意大利與阿姆斯特丹之銀行家及倫敦之金匠，誠皆於十七世紀時發行一種流通券，但此項券代表其所存儲之金錢，實為存款之收據，非銀行兌換券也。

銀行貼現商票，不與以金銀，而與以銀行券，而公眾甘受此物，事似甚奇。例如一商人貼現一千法郎之票，僅易得他種之字據，即銀行券千法郎，彼固可問曰：『此物於余何用？余所欲者金錢，非信用券，以信用易信用，余何必多此一舉？』但彼再一回想，則其意將變，因銀行券雖與商票同為信用之證據，但銀行兌換券比商票便利多，因下述之理由：

- (一) 兌換券如金錢，可以隨便移轉，而商票需經過簽字負責等手續。
- (二) 兌換券見票即付，商票則有一定之支付時日。
- (三) 因兌換券見票即付，故無折扣與利息，其值與現金不歧，商票則反是，其值因滿期之距離而分別。
- (四) 兌換券常得兌現，而商票過期則效力廢止。
- (五) 兌換券為整數，為流通金錢之倍數，為五十，一百或一千法郎，而商票代表商業上之買賣，有奇零之

數。

(六)兌換券由著名之銀行簽字發行，例如法蘭西銀行，公眾均知其名，而商票之簽名者，僅與有商業之關係者知之。

因上述之理由，銀行券能使公眾視之如現金，爲『信用』紙幣。

銀行發行兌換券，甚有利益，可以推廣營業，其所得於發行兌換券，利益大過存款，因存款須付利息，而兌換券除印製之費外，無其他費用也。

銀行券須精密鑄印，法蘭西銀行券之費，平均每張七生丁。銀行券流通約三年後，便因破損污壞而須消毀，易以新票。

然兌換券之害不可不知，蓋兌換券得隨時兌現，其爲即付之債務，無異活期存款，是以發行銀行有二重危險，一，提取存款，二，銀行券兌現，若此二舉同時而見，將如何？

銀行爲應付存款之提取，固需有準備金，而爲應付銀行券之兌現，準備金尤爲重要。各國之銀行條例皆規定銀行如發行兌換券，須備一定之數之準備金。然即無此規定，銀行爲自衛計，亦需有兌現之準備。(通常準備之數大抵三分之一)惟庫儲現金太多，則亦不能有利耳，戰前法蘭西銀行庫存現金之數爲四十億法郎。

第五節 兌換券與紙幣之區別

兌換券與紙幣甚相似，公衆頗難辨別，二者均用以代金錢，於法，於英，銀行兌換券且爲法價幣，一如金錢。然兌換券其實與國家發行之紙幣不同，其較長之處有三：

(一) 在原理上，銀行券常可兌現，即隨持有者之欲，得變硬貨。而紙幣不然，紙幣誠亦印有可兌定數之現金之字樣，然何時可兌乎？持有人固望國家財政豐裕時實行兌現。然用紙幣者隨來隨用，非保存之以留備兌現之日也。

(二) 銀行券之發行，隨商業之需要，其數不能超過商業必須之限，即不踰貼現之票據之價值之限。紙幣則政府發行以充政費，以財政之需要爲限，實無限也。

(三) 銀行券爲銀行所發行，銀行爲專業商務之團體，不可不留意保全其信用；紙幣則爲國家所發行者，所以銀行券實異於紙幣，但兌換券若失其特性之一部或全部，則性質將與紙幣鄰。

(一) 銀行券有時強逼行用，是即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兌現，恐慌之時，大銀行之兌換券常有此。吾人於此當分別法價幣與強逼幣兩觀念，法價幣者，債權者不得拒絕不收之之謂也，強逼幣者，不能兌現之謂也。強逼幣必爲法價幣，然法價幣不一定爲強逼幣。法蘭西與英倫二銀行之兌換券雖爲法價幣，然非強逼幣，人人皆需收受之，但在平時人人均有向銀行兌現之權也。

藉令銀行兌換券變爲強逼幣，尙有前述第二第三與紙幣異之點，第二點尤要，即銀行券之發行，其數非無限制，乃依營業之需而定，此可保其不至太多。

(二) 銀行券爲強逼幣而外，設更進一步，其發行非應商業之需而應國家支出之需。國家謂銀行曰：「爲我多製銀行券而借與我，我將使之爲強逼幣，以免汝準備兌現之需。」於是銀行兌換券又失去其前述第二之優點，而其發行之額，以國家支出之需要爲限矣。一八七〇年法德之戰，法政府向銀行共借十四億七千萬法郎，同時使其爲強逼幣，此亦洪憲時代中國交通二銀行之票之歷史也。

雖然，尙留第三優點，卽發行者爲銀行而非政府，此足以使銀行券之跌價不至如紙幣，是以政府每不直接發行紙幣，而委銀行間接爲之。公衆信銀行必竭力拒絕過限發行，又信銀行自衛之心較財政總長顧國家利害之心爲尤切也。

第六節 專利乎競爭乎——國立銀行乎私立銀行乎

專利或競爭之問題，限於兌換券之發行一事，至於商業行爲，如貼現，集中定理，誠足以減少銀行之數，然不至實在之專利，國家亦無與一銀行以專利之意。且以商業而論，有多數銀行競爭，貼現率乃能降低。

銀行券之發行則不同，其利害關係不只在商人，而在公衆，此非商人利益大小之問題，而求優良之紙幣使其可靠能如現金之問題也。鑄造金錢不採自由競爭之制者，以有格勒善之定理，惡幣驅逐良幣也。設許競爭鑄幣，則社會將劣幣充塞矣。故金錢之鑄造，各國均爲專利，且爲國家之專利。然則用以代金錢之兌換券，有法償性質，不異金錢，其辦法亦不應獨異矣。銀行券種類若多而雜，甚爲不便，所以美國雖起初採自由發行之制，後來則

需各銀行券式樣一律，並由國家製造之。故吾人主張單一之發行銀行，或國家發行銀行。

戰前，發行之專利，法，奧，西班牙，比利時，已由法律許與半私立之銀行，而俄，瑞士，與南美多數之國，則以專利權與國家銀行，英倫與德國之發行，雖無專利之明文，在事實已是專利之傾向；在英德，設某有發行權之銀行解散，或拋棄發行權，則英倫銀行與德意志帝國銀行，繼承其發行之數之權利。

此專利之趨向，尤其是國家專利之趨向，為放任派經濟學者所不同情。

設此僅為券之發行之問題，放任派尚可贊同，按此意，國家銀行，不過如各國之造幣廠，僅為銀行券之製造場耳。但銀行券之發行，與銀行業務不能分離，設不用於貼現與放債，兌換券何從流通？國家銀行，焉能不貼現而發行？且銀行券須準備金，而準備金來自存款，是各事相互相連，不可分開也。社會黨及急進社會黨曰：國家銀行厚積準備金，可以抗個人資本家之暴肆，以此大力辦理貼現之事，可以操縱一般商業。放任家則曰：國家經營工商務不合適，管理信用，職務精密，更不合適，其說如下：

(一) 國家銀行將為政治所左右，將永不拒絕政府有力之友之票之貼現，而常謝絕其他顧客之商票。

(二) 國家銀行不能拒絕通融平民信用，農業信用，及濟貧，公業等事，不能專在營業上着想，必至損其營業。

(三) 國家銀行不能拒絕國家借用大宗款項，必致濫發銀行券以至券跌價。

(四) 戰敗之後，得勝之國，本國際公法，不能侵私立銀行，國家銀行之款，則將視為合法之戰利品。

(五) 設銀行與國家合一則銀行之信用即國家之信用，銀行不能幫助國家，一遇恐慌，銀行信用且將受國家信用之影響。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之戰，法政府三釐公債之價，自七十降至五十法郎，失去價值三份之一，而百法郎之銀行券，僅跌五十生丁，公衆不之覺也。設法蘭西銀行爲國立者，則其銀行券之跌價，將如公債之率矣。

(六) 國家不能由國立銀行得利益及金融權，因商人將避免與國家銀行交易，不能亦求不用銀行券，除非國家銀行專貼現之利與獨攬一切銀行之事業耳，然此爲集產主義矣。

最後之論，其力頗大，因信用與銀行不能分離，國家銀行吸引公衆信用之力，若不能如通常銀行，則國家銀行之效果不能好，然究竟是否如此，惟經驗能告吾人耳。

設將發行之專利給與一私立銀行，則前述反對專利之議論不適用，然雖發行專利在私立銀行，放任派仍反對。彼等謂給與一銀行之專利，雖僅限於發行一事，然發行固與其他銀行業務有關係，一銀行能發行兌換券以營貼現之事，他銀行何能與之競爭？是不公平也。法蘭西銀行之所以爲法國金融界之霸者，非以其辦事特別好，以其能用兌換券貼現也。因此故，彼能許貼現者以較低之息率，然此低率無益於一般商業，因在法蘭西銀行貼現，需有三個簽字，故商人只好向普通銀行以四五釐息貼現，普通銀行向法蘭西銀行轉貼現則享三釐息之低率，二率之差，爲普通銀行之利，商人無所得也。

上述放任派之議論，在吾人觀之，無甚根據，即如法蘭西銀行，甚足示人以發行專利爲非特別之好處，而法

蘭西銀行所得於此之利甚微。蓋其貼現，實少於與競爭之銀行，彼當轉貼現之職，實使普通銀行不必多存現金，使彼等可多存法蘭西銀行肯再貼現之商票，彼等需現金時，向法蘭西銀行再貼現可耳，是法蘭西銀行為銀行之銀行，需存特別大宗現金以為準備，其發行豈真無限乎？其利益豈甚大乎？在他國，發行專利未見引起嫉妒，如德國與英倫，多數銀行雖有發行之權，而每自甘拋棄。

自吾人觀之，最善之法為將發行專利給與一私立而由國家管理之銀行，法蘭西銀行，即為如是之組織，曾經一世紀之試驗，歷經政治與經濟之大恐慌，而仍安然穩固。下節研究此銀行及他國同類之銀行之組織。

第七節 發行兌換券之大銀行

發行銀行，有為私立的，有為國立的。

欲知何者為國立，何者為私立，當先知資本之何屬？設全部或一部銀行資本為國家所供給，是為國立銀行，如戰前俄羅斯，瑞典之中央銀行，瑞士聯邦銀行等，皆國立銀行也。反之，若資本由私人股東供給，則為私立銀行，如法蘭西，英倫及多數之銀行，均屬是類。

然資本誰屬之問題，尚為次要之事，最要之事為取締發行之方法。

法國人民，無不知有法蘭西銀行者，此行獨得發行兌換券之權，然法蘭西銀行非國立銀行也，其為股份公司，無異於其他公司，其資本集自私人，惟其管理之權，不盡屬股東，有政府選派之總裁及副總裁。

法蘭西銀行，爲拿破崙第一爲首席執政時所設，於一八〇〇年二月十三日成立，但至一八〇三年，乃得銀行券之發行權，然是時僅能發行於巴黎及設有支行之各城市。其後，他銀行亦有在各省要鎮之發行權，但自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後，各省銀行因恐慌而與法蘭西銀行聯合，法蘭西銀行遂獨享發行之特權，此特權每三十年一期，已延期數次。

但國會可於任何年之末以法律廢止此權。

此特權，非無條件而給與銀行者，主要之條件如下：

- (一) 銀行貼現，限於三人簽名及至多九十日期之票。
- (二) 不得給存款者以利息。
- (三) 借債與顧客，須有確實之擔保品，或有金銀塊爲抵押，不得爲無擔保之通融。惟對於政府，不在此例。有無息放款之義務，及不收手續費代政府調匯款項之義務，此項調匯每年有一百餘億法郎。
- (四) 發行之兌換券不得過六十八億法郎。

(五) 按其「有利發行」之總數與貼現之率，而定其應分與國家之利，此爲一八九七年發行權展期時政府之要求。

此專利，猶其他之專利，嘗遭強烈之攻擊，特權展期時，常引起劇烈之論潮。

銀行之股東，固得此特權之利益，一世紀間，法蘭西銀行股票之價增至四倍。但此厚利不可謂全由專利而

來，因其他無特權之信用機關之股票，其價之增亦鉅。且特權之是否有利於銀行，何必計較，最要之事，是問此特權是否有利於國，吾人可答此問曰「是。」

此制之好處，不僅及於股東，且有以下各點：

(一) 對公衆有好處，因法蘭西銀行之兌換券，其值常如黃金，且有時過之，曾經過甚大之恐慌，如一八七〇年，而未嘗失信用。

(二) 對商業有好處，因其貼現率常能如各國之低率，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年之恐慌，英倫銀行與各國之中央銀行，均擡高貼現率至百份之七或八，而法蘭西銀行未嘗增至百份之四以上，且增率之時甚暫。

(三) 對國家有好處，因其於緊急時能以信用資助國家，大戰前，其可作戰費之準備計四十億法郎，又每年供國家之銀行紅利及稅，計千二百萬法郎，即股東股息三之一之數。

戰前德意志帝國銀行亦爲私立銀行，其資本由股東集合而成，但比法蘭西銀行，國家之管理權尤大。第一，董事全由國家委派，股東無管理權；第二，國家取其利益之四份三；第三，國家有權收買之。且帝國銀行非有帝國全境發行之專利也，蓋有四銀行分於四主要之邦發行兌換券。

英倫銀行則反是，乃離國家而獨立者，其與國家之一關係，乃其成立時借與國家之款，此爲其繼續對於國家之債權，英倫銀行屬於私人，由其董事管理，無發行兌換券之專利權。（在倫敦爲例外）因在各省之銀行亦有發行者，但英國發行制度不可謂自由競爭的，因能發行之銀行，其數有一定之限，有發行權者，僅爲一八四四

年已發行之銀行，（是年由勳爵庇爾 Robert Peel 提出著名之銀行組織法）當時發行銀行有二百七十九，此種銀行歇業或放棄其發行權，則由英倫銀行承繼其發行之數，故在最後，英倫銀行將為發行之專利者。

第八節 發行之取締

在放任主義盛行之際，以取締發行之法規為無用，謂放任之於銀行，亦猶其於他事，已可使吾人滿足，不必立取締章制以自擾。此謂之銀行主義，（自由的）與通貨主義（限制的）不同。前者謂，兌換券流通之數，依銀行營業之需而定，後者則主張視銀行庫存現金之數而定，在經濟學上，此二主義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之爭論甚著名也。

銀行主義者謂，兌換券何事可畏過多乎？此僅為想像之危險，經濟之定理，已足限制發行，銀行雖欲過自然之限，因以下理由，為不可能。

（a）銀行券僅由銀行營業之路而發行，即由貼現與放款而發行，銀行券能流通之前，必有欲借款者，所以發行乃因公眾之需要而定，非銀行家之意思所能操縱。銀行發行兌換券之量，是依貼現商票之數而定，而商票之數之多寡，全視市面營業之情形。

（b）銀行券之流動，為期甚暫，流出數星期後，復返於銀行，例如千法郎之券，以貼現而付出，數星期或九十日之後，貼現之商票期滿，銀行收款，則千法郎之銀行券，仍歸銀行，雖非原券，固原數也。

(c) 卽銀行能發行過多之銀行券，亦不能保其流通，蓋發行過多，必遭折扣，折扣雖微，而持有兌換券者，必卽向銀行兌現，所以銀行雖濫發券，不能使其注入社會，反將受其倒灌。

此項議論含有確理，經驗亦如是，銀行於商業之需要外，強迫銀行券流通，不容易也。

然絕對自由發行，於平時雖可無虞，但在恐慌之際，危險殊多，而近世之經濟生活，恐慌漸增加。

在理論上，發行之量，誠須如公衆之需要，而非依銀行之志願。但逐利妄爲之銀行，若只知推廣營業，降低貼現率以吸引與競爭之銀行之顧客，可甚增其發行之量。

過量之券，必跌價流回，但跌價不能卽見，或過數星期方覺之。設於此期間，銀行不絕發行過量之券，至時不能兌現，遂倒閉矣。因過量發行而倒閉，其罪固有應得，然此與社會何裨，社會之所注重，求免不能兌現之恐慌也。故絕端之自由制，無規程之發行，各國未嘗有行之者。

取締發行之制，爲各國所已用者，有四：

(一) 銀行券流通之數限於現金準備之數之制。用此制，銀行券不過爲現金之代表，具有絕端之保證，但於社會之經濟無用，不過使人利便攜帶，及減少黃金之磨損耳。是銀行不得謂爲信用機關，僅得爲支付之賬櫃，保存金錢之箱耳。

此爲法蘭西銀行之情形，守之已一世紀，未免過於謹慎。其現金準備，常及券數十份之九，但此乃銀行之政策及經濟情形之結果，法律未規定準備金之成數也。

此亦近似英倫銀行之制度，但著名之一八四四年庇爾銀行條例，規定用通貨主義，此其與法蘭西銀行之異點。按此條例，英倫銀行發行兌換券，其數達現金準備外，可加發一千八百六十萬鎊之數。何以如是？此數爲銀行名義之資本，其一千一百萬鎊，爲政府所欠舊債，永未歸還，其餘爲所存政府公債票之數。

爲實行此制之故，英倫銀行之內，分爲二部：營業部，專理銀行之營業，如存款貼現等，但不得發行兌換券。發行部，專理發行兌換券，不理銀行營業事務。唯應營業部之需要，而與以券；設交給營業部之券至一千八百六十萬鎊之數，則需要踰此數時，當由營業部備現金或金塊向發行部易兌換券。

此制度由英倫銀行成立之歷史而來，亦唯英倫銀行能用耳。其所謂資本，爲對於國家之債權，不容易變現金以供急需也。

英倫銀行發行之限制，於恐慌及銀根緊時大不便，曾有四次，須暫停限制發行法律之效力以救市面。按法律，設銀行有二千萬鎊之準備，三千八百六十萬鎊之流通券，則不得不拒絕貼現。蓋至是貼現不能用兌換券，因其數已至一千八百六十萬鎊之限，亦不能用準備之硬貨，因準備減少，流通之兌換券將超過限制也。但若英倫銀行拒絕貼現，則將至世界商業一半破產；有兩次，一八九〇年與一九〇八年，因不願暫停限制發行法律之效，英倫銀行曾乞援於法蘭西銀行，蓋中斷法律效力，則兌換踰限之責任，非銀行負擔，而爲政府所任也。

一八九〇年，法蘭西銀行貸與英倫銀行三百餘萬鎊，一九〇八年，代英倫銀行貼現其不能貼現之外國匯票三百餘萬鎊。

戰前，德意志帝國銀行，亦如英倫銀行，以法律規定現金準備與兌換券之關係，但此二銀行有甚異之點，德國銀行得按以下二條件，超過範圍，（一）按過限發行之數，納百之五之重稅，此意猶英倫之中止銀行條例效力，惟不必經立法機關之決議，不至使人注意。（二）兌換券三份之一，須有現金之準備，餘數須以九十日期之外國匯票為準備。

（二）規定現金準備與流通券比例之制。（常為三份之一）此制戰前德，奧，西班牙，瑞士，意大利，荷蘭，俄羅斯等國採用之，但法蘭西銀行未之採用。

戰前奧意之比例，為券百現金四十，俄制，流通券不得過準備現金之二倍，而無準備之發行，永不得過三億盧布。（三千二百萬鎊。）

此制較前制能伸縮，但仍有緊急時不能應市面之需之危險，譬如準備現金為一億法郎，發行之券為三億法郎，銀行在此時，將不能用準備之現金兌換一券，因付出現金則準備將減至券數三份一以下，至是時，亦不能用變通之辦法矣。

（三）規定發行最多之數之制。此制法國習用之，其限制之數為六十八億法郎，或曰，銀行可減其準備現金以至於無，此種發行之限制有何益乎？曰，公眾之屏障，惟在銀行之小心，俾準備之現金與流通之券保存其適當之比例。法蘭西銀行之行爲，其實與守通貨主義無異，其現金準備常當流通券之百份之八十，吾人若信用此銀行，何必更有法定之限制，然則採用銀行主義（銀行自由發行）有何害？（此法國人論法國情形之語。）

得增至六十八億之法蘭西銀行兌換券，其戰前通行之數，已達六十億法郎矣。此大數也，危險之數也。此政治之策路，使平時多發行多儲準備現金，俾戰時可以準備現金爲戰費也。以此故，銀行不提用現金以供貼現與放債之需。惟繼續發行兌換券，法國戰前兌換券流通之數，爲英倫尋常流通之數之七倍。法國在商業上紙幣需要誠多於英國，因存款、支票、活期往來之用少於英也。此情形爲人民經濟程度比較低下之表徵。

(四) 使銀行以有價證券擔保其發行之兌換券之制。通例用政府公債票爲擔保，其值須同發行之券之數。

此爲美國通行之制，每一國民銀行，——其數共七千餘——須存等於發行兌換券之值之公債票於國庫，兌換券由國家發給，銀行不得自造。

此制於一八六三年南北戰爭時創立，一，所以推銷公債票，二，所以擔保兌換券，恰如法國之強迫儲蓄銀行等購買政府公債。是時美國政府公債，利息七釐，故買公債爲銀行之利益。今日此項公債，大部已償，公債票不多，銀行發行遂有困難，因銀行之數增多，買公債然後能發行也。且新公債利息，降爲三釐，買存公債，於銀行無利，所以美國銀行發行甚有困難，而兌換券不能按市面之需要以伸縮，此所以有一九〇七年之恐慌。市面非需要現金也，公衆所欲者，兌換券而已。但銀行無公債則不能多發行，乃暫採簡易之法，發行不能兌現之支票，（僅用於有往來者之間）以動產爲擔保，而國家雖不需用款項，亦需發行新公債以供銀行兌換券之擔保，並每不得不許銀行用其他之有價證券以爲擔保。

平時，銀行信用不必以政府債票爲擔保然後固，在恐慌時，雖有此擔保無大益。因是時一切有價證券及政府債票必跌價，設因應付兌現之故，銀行是時脫售其所持之債票，債票之價值必更下落。美國銀行兌換券僅爲政府公債之代表，銀行爲發行之經手賬櫃耳。

國民銀行兌換券之發行，不得過於其資本之數，其對於存款，現金之準備，大抵須有四份之一，又須存現金如兌換券百份之五於政府，又須按兌換券發行之數納百份之半之稅。按存款之數納千份二半之稅，國民銀行資本，至少十萬金圓，但設立於不及三千人之鎮者，得減至二萬五千圓。

美國國民銀行條例頒布於一八六四年，因有上述缺點，無補於恐慌之挽救，故一九一三年有聯合準備條例之頒布，於是國民銀行條例於一九一五年失其效力，聯合準備條例，以統一各銀行之活動，使銀行兌換券易伸縮，俾易挽救恐慌爲旨。（參觀吳著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商務印書館。）

據上所述觀之，無一制度可爲銀行券兌現之絕端保障，銀行爲信用之機關，吾人設用信用，必須知信用不能免多少之險，欲使現金與信用爲一物，是欲使圓爲方也，不可能也。

美國之發行銀行甚多，故競爭特烈，而發行之取締亦極嚴。法國則反是，以其只有一專發行之事之銀行也。法蘭西銀行於法國，有特別之歷史地位，故有強固之責任心，足使發行兌換券之事，入於謹慎之途。然法蘭西銀行，無現金準備之規定，其發行僅有發行之最多限爲之限制耳。然此制歷年行之無害，是以中央銀行之思想，瀰漫各邦，即美國亦已採用類似中央銀行之組織矣。

各國之大銀行，自必有聯絡，前曾言法蘭西銀行二次助英倫銀行以現金三百萬鎊，以免其貼現率之增高。然則何故不可有國際之銀行大協會以輸送現金於需要之國，使金錢平均流通而世界不至恐慌乎？此或有實現之日乎？

第九節 外國匯兌

匯兌二字，不可作兌換各國金錢鈔票解，此為錢鋪之事，不關經濟學者之事。匯兌者，國際商業中之匯票之運用也。

大銀行之有國外往來者，常存價值數百萬鎊世界各地之匯票，匯票之買賣極活動，依其付款人所在地，可分為柏林匯票，紐約匯票等。

買賣是物之銀行家，是為中間人，此項票據，銀行向何處購入，往何處售出乎？

曰，購自產生匯票之人，即為外人之債主之人，如售貨與外國之商人，於脫售其貨之時，出一向柏林或紐約買貨人收款之匯票。設此商人，於匯票到期之前需現金，或因不便，不向外國直接收取，而向銀行出售此票，此為匯票貼現。

售諸何人曰，售諸需還債於國外之人，大抵為購入外貨之本國商人，若國外債主不願出匯票向國內欠者收取貸款，欠者似須輸送現金於其所居之地矣。輸金為不便之事，有時不易為之，因欠者所在國若為用銀或用

紙幣之國，而債權者之國用金，是不能得金以還之矣。故欠者若能買在債權者之國取款之匯票以寄與之，豈不便利？（貨物出入為匯票供給需要之最大原因，但尚有其他原因也。）

千法郎之匯票，似宜常值千法郎，無過不及。其實不然，此種票據之價值，依簽名債務人之信用，及期之長短而異。然就使債務者絕端可靠，匯票即期，立能兌現，其價值亦如其他之貨物，依供求之定理而高下。此項高下，謂之匯兌行情，其登載於報紙，一如證券交易之價。

供求定理，在匯票亦易明瞭，設法國因出口或其他原因，對外國有債權三十億法郎，又因其他原因，負外國債務四十億法郎，則其匯票之供給不足，因供者僅三十億，而求者須四十億，於是需匯票者競買，遂致外國匯票價增；在布魯塞爾或羅馬兌款之千法郎匯票，將售至一千零二以至一千零五法郎，匯票增至面價以上，謂之匯水上。升。

反之，設法國對於外國債權之數為四十億，而其對於外國之債務僅為三十億，則匯票過多，必有大宗之匯票不得買主，計惟有送諸外國，自行收款，銀行家至是減價至面價之下亦不惜。如是則千法郎之布魯塞爾匯票，將降為九百九十八法郎，或竟至九百九十五法郎，即在面價之下。

在外國收款之匯票，市價如在面價之上，則匯兌率為逆率。此非謂無利於買票者有利於售票者也，其意實表明一國對於外國之債權，不能抵銷其對於外國之債務，必需輸出現金以抵差數也。反之，在國外收款之匯票，市價在面價之下，則匯兌率為順率，此蓋表示對外國債權大於債務，有現金輸入之趨勢也。

吾人不必過於重視「順率」「逆率」，因一國之現金輸入輸出，於國家無大利害，其出其入，皆爲暫時的，但自銀行家視之，則爲要事，因輸出之現金需來自其準備金，故銀行之留心貼現率，猶舟子之留心颶風，常注目於風雨表而不敢怠息。（見後貼現率之提高。）

但須知匯票價格之上下，其範圍比尋常貨物爲甚小，平時（除下述之例外）匯票市價之上下，不至大超過面價，其理由有二：

（一）負國外之債之商人，何故買匯票乎？欲免輸出現金之費耳。但設彼所出匯票之貼水，多於並不重大之運現金之費，則彼不購買匯票矣。爲外國人之債權者之商人，或爲中間人之銀行家，其買匯票，亦欲免將票送往國外收現之煩與輸入現金之勞也。設匯票價格下落過甚，則甘受此勞而運金入國矣。所以匯票買賣之目的，乃節省國際間轉運現金之費用，設買賣匯票之費大於輸送現金之費，則無匯票之買賣矣。蓋現金運費，即連保險費在內，爲數甚微，故匯兌率之高下，亦不得不微也。

匯兌率之增高，至於債務人利輸送現金，而不利購買匯票，謂之已及「金點」，（亦曰硬貨點。）金點之於銀行，甚爲緊要，因其表示現金之需要，爲提取銀行現款之兆。（見下節。）

金點有二，高於匯票面價者，表示金錢之流出，低於面價者，表示金錢之流入。

（二）但尚有一種原因，可限制匯兌之價，此原因雖較遠，然較巧妙，曾於國際貿易節中略述之。譬如在西班牙，外國匯票之價，漲至面價之上，即西班牙之賣貨者，出一向巴黎支取千法郎之匯票，可售一千零十法郎，此

十法郎顯然爲利益。此項利益，乃出口商所得，於是大多數商人，必皆爭販貨出口，換言之，匯率增加，能獎勵出口，反之，在此情形下，法人售出貨物十法郎於西班牙，其匯票在法國售出，將損失十法郎，是法人將不願售貨與西班牙，是以匯兌率之增加，其作用如保護稅。

但西班牙出口增加，出賣之匯票之數，亦即增加，而匯票價值，依供求之定理，將漸復降至面價。

反之，設匯票之價真降至面價之下，則商人售物於國外有損失，於是出口者少，外國匯票減少，於是其價漸漲至面價。

此無非供求定理之作用，因增減而復均衡。

但匯兌率在特別情形之下時，可以甚漲甚落，今言其例：

(一) 苟匯票兌付之地甚遠，或交通不便，則輸送現金之費甚鉅，於是匯票價格之高下可以甚著。譬如商人欲償西藏之款，則是地之匯票，價格即在面價百分之十或十二之上，亦將收買，且以能得之爲幸，反之，債權人於斯處收款之票，其售出，即受面價下百分之十或十二之損失，亦所甚願。

(二) 在貨幣跌價之國，匯兌率之高下可以甚大，有時可謂無限，如一九一〇年巴西京城付款之匯票，因巴西幣跌價，故其在倫敦與巴黎之價，僅爲常價三分之二，而在倫敦收金鎊之匯票，在巴京出賣可得價如常價之一倍半，大戰後馬克跌價時，匯兌情形，尤可以表示此理。

上述匯兌之結果，不僅一國紙幣跌價爲然，即硬幣跌價亦如是。例如銀價跌，致銀幣失其一半之值，則銀本

位之國，對金本位國之金債權，在匯兌上增一倍之價值。反之，金本位國對銀本位國之銀債權，將失其匯兌價值之一半。

所以吾人即不知各國之經濟情形與財政狀況，可研究匯兌率而知各國之地位，而知其購貨多售貨少，或售貨少購貨多，而知其通貨是否跌價與跌價之率。

(三) 或因欠債者之信用有限，銀行不願通融款項，或因國內因債務重，付出多，致已竭國內之現金，則匯兌率可遠出面價之上。例如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法需付德國五十億賠款，當時法國甚難收得現金以付此款，故法國政府到處搜集在德國或倫敦付款之匯票，用買賣匯兌方法支付德人，是以德國及倫敦之匯票，價格久在面價之上，不但在法國如是，在他處亦然，以法國之購買也。

買賣匯兌，為甚複雜之匯兌方法，簡述之如下：倫敦匯票，不特可在巴黎求之，且可於世界各商業中心點求之。設在巴黎價貴，可求之於他處，因在他處或價賤也。凡由賤處購入匯票，而售諸貴處，謂之買賣匯兌。買賣匯兌，擗客之生活，為常於電話中探問各處之匯兌率，賤買貴賣，此中遂有所得。

第十節 貼現率之提高

有大宗之款項付於國外，便有兌換券大宗兌現之危險，因國外之款，不能用兌換券支付，匯票若不足，必須現金也。

設遇荒歉，法國須向美國購入二千萬「昆擔」之麥，值一千六百萬鎊，是法蘭西銀行雖不必支出全數，當支出其大部份，蓋銀行庫中之資，為國中流動資本之所集，只有此可以供提取也。設銀行之黃金等準備不甚多，至是必入於困難之境，幸而銀行有較舟子風雨計更確切之預兆，即匯兌率之增高至於金點。蓋匯兌率不順，外國匯票之價高過面價，是外國欠本國者少而本國欠外國者多之表示，是債權債務不能抵銷而需輸送現金之象也。

然即使匯兌率不至增高，而商票貼現之量漸增，準備金漸減，已為不安之象。由此二種事實，朱格拉 (Juglar) 得其預告經濟恐慌之方法，以圖表示之。圖作二曲線，一代表銀行之貼現量，一代表準備金之數，二線距離速則為恐慌將至之兆，二線接近則為將見平復之兆，第一線之增高，表示營業日盛，信用活動，第二線之下落，表示金錢需要之增加，準備金之減少。有此情形，銀行需即探防備手段，以免現金比較減少。致此之法，非增加準備金，即減少兌換券之流通耳。增加準備金不易，減少兌換券之放出，則權在銀行。銀行只需不再放債，不再貼現，便可辦到，因此二事為兌換券發行之途徑也。

停止兌換券發行，則其量不增，而銀行貼現之商票，陸續到期，每日皆有兌換券或現金之收入。收券則減少兌換券流通之量，收金是增加準備之現款矣。

銀行券之流通，如管中之水，銀行券由貼現之發行開而流通，由兌現之開而返於銀行，今閉其發行開而啓其回來開，兌換券流通之數，自然漸減。

然完全停止放款與貼現，實爲過激。一，銀根緊之市，商人無從借錢，將引起大恐慌；二，完全停止營業，必失主顧，並失利益，銀行將受其害。故限制貼現及限制放款之方法，較爲得當，此法可少擾商業，於銀行亦較有利，而可得同樣之結果。實行此法，僅須增高貼現率，或挑剔求貼現之商票，拒絕其長期者或簽名之似不甚可靠者，便可辦到。

此種方法，未能滿商人之意，蓋於其最需要現金之際，使現金難得也。批評者謂此法常激成恐慌。此法誠爲劇烈之藥，然至時不能不用。謹慎之銀行，因經驗之指示，當用此法時決不疑惑而用之以保其準備金，此舉不特有益於銀行，且於經濟之局面大有裨益也。

譬如法國銀行見有輸出大宗現金於國外之情勢，在相當之時，增高貼現率，則外國將變債務者而輸入黃金，此舉至少可免金錢之流出，其理如下：

第一，貼現率增高，商票必跌價，千法郎之匯票，當貼現率三釐之時，在巴黎可售九百七十法郎，如貼現率七釐，則不過售九百三十法郎，計下落百份之四有餘，於是各國之銀行家，尤其是買賣匯兌者，爭收買法國之賤價匯票而爲收買之款之債務人。

不但買賣匯兌者使外國金錢流入，外國銀行亦將輸入金錢於其在法國之支行以貼現商票。因金錢投於七釐利息之機會，不可常得也。

第二，貼現率提高，有價證券將跌價，有財政知識之人，均知證券交易，與貼現率甚有關係。貼現率增高，證券

之價每下落，因交易所之證券，尤其是在歐洲主要國交易所皆可出售者，商人銀行，皆可用之以還國外之債，出售匯票損失過多時，將出售之，以款還欠，於是其價隨商票而跌。匯票跌價引致外國銀行購買，證券跌價亦引致外國資本家購買，其賣價亦使法國爲外國之債權者。

第三，貼現率增高甚大，且繼續甚久，則將得第三之結果，即貨物跌價。前曾言商人需款則貼現其商票，不可，或損失太大，則售其有價證券，猶不可，則將脫售其所存之貨物以籌款，於是物價落。物價跌落之結果，與前述二事相同，不過範圍較大，將引外國人來買低價之貨以至增加法國之出口，而使法國爲外國之債權者。

是以貼現率之增高，其結果爲款項之缺乏，款項缺故物價落，此雖爲害，但可致國外之大宗購買，而來大宗之匯款，此對症之藥也。

第三卷 分配

第一編 分配方法

第一章 現行之分配方法

第一節 財富之不均

貧富之爭，其來已古，財富分配之不均，常致貧者之不平鳴。貧者對於此不均之不滿，其原因固爲人之自然感情，見同類財產，智能，身分，習慣，思想，幸福，及便利而嫉妒。然近世社會之發達，使此等不平均之痛苦愈大。財貨分配不均之漸劇，由於財貨漸集中於少數人手，今日之富豪，爲新的經濟動物，古時未有也。馬克斯之悲觀論，謂財貨將漸積於社會之頂，而貧者將更貧。然事實上非恰是如此，大財產之數增加誠速，而大財產亦日見更大，然困苦者之數，固日減少。（經濟發達之國是如此。）

然下述之事實，當注意之，一九一一年，英倫之遺產總數，其一半屬九百七十八人，餘一半由四十四萬人分之。

此分配之比例，約爲一人得其半，五百人得其半。

人間一切他種之不均，已漸消滅，而財富之不均獨存，此使其更難忍受。平等法律已使人民身份平等，普通選舉已使政治平等，普及教育已使知識平等，而財貨分配之不平獨存而且繼續增加。且從前，此不平等雜於他種不平等之中，不至使人單獨注意，今則大顯著而爲人之怨府。

經濟之不均，比往時他種之不均，影響尤深遠，因今日經濟不均能引起許多其他之不均：即異能，雄辯，大志，苟無財貨之幫助，亦不易有爲於今日也。

財貨能以奢華滿足吾人之嗜好，然此爲小事耳；能增加吾人之壽命，康健，獨立，逸愉，教育，修養，此甚要矣；但最要者，爲能給人以操縱萬事之權，財的權勢，自古已有，但如美國之鋼鐵，棉花，煤油，鐵路等「大王」其所握之權力，較諸昔日以尊貴，勇敢，智慧，或天才而握之權。其增加不知幾倍，此所以財貨更爲人之所渴求。但人之求財貨，若因其能給人以權力，而不因其能給人以享受人之好的方面也。

財產之分配，關係人之地位，今比昔甚。在古時查理大帝時代，與今日南阿爾及利亞之亞刺伯人社會中，貧富之不均，不至使人民相視如仇敵。因財貨本來少，享受之種類亦不多；今則財多，享用之方法亦多，富者馳騁於奢華之場，風光無限，貧者則僅能於門牆之外，垂飢渴之涎而已。

財貨分配之不均，若僅爲享受之不均，尙可姑且置而不論。然按統計，富者之壽命，長於貧者三倍；更有不堪者，貧困之人犯罪較多，從前謂貧與健康及道德攜手同行，即此慰藉，今之貧者亦不能得之矣。

有人謂此分配之不均，爲不可避免的，爲有益的。按前說，財富不均乃各人天賦德智力不均之結果，無可如何。按後說，財富不均之能獎勵生產的努力，過於需要之能獎勵生產。人皆希望進步，故皆欲自社會下層而上達。各個人智能差異，故資本集中於最能者之手以生產，此社會中有各種需要各種努力之原因。人皆盡其才以求幸福，社會之所以進步也。

然事實卻不符此樂觀的解釋。

一、財貨分配之不均，非由天成，實由人爲，非爲優劣之結果，而爲社會及經濟組織之結果，物權遺產等制皆是。蒙其利者維持之也堅，不得其利者，長徘徊於門牆之外而已。

設吾人有計算各人知能道德之法，將見其與財貨之分配無密切之關係；才識、勇敢、忍耐、誠爲能冒難而成功的性質，但有物質之幫助者，則持此種性質以成功也易。在事實上，財富之分配，究非以優劣或奮惰爲比例也。穆勒嘗歎息曰，工愈苦者，報酬愈少，最勞苦之工，其所得猶不足以養生。

二、謂不均能獎勵生產乎？則努力者之所得，當比例其所生產之財富，以比例其服務，而且各人努力之起初，當在相同的情形之下，現在之經濟組織，豈恰是如此乎？

財貨分配不均，而遺產代代增加，社會之人遂成階級。下級之人，無自低而高之機會；居上級者，則安然高臥，社會人羣之團結於是破壞，貧富之間，造成不可逾越之鴻溝。貧苦者無生產之力，豪富者無生產之需，貧民在下爲社會之寄生物，富人在上爲社會之寄生物，遂使上下之不生兩階級，永爲社會之蠹。

第二節 分配之起源

設人人獨立生產，如在絕島中之魯濱孫，自己生產自己需要之物，則分配問題無由而起。

但此種不分工無交易之情形，與社會的生活相背，即在以漁獵爲生之野蠻人中，亦不能見之。吾人若語餅工鞋匠曰，「爾等所製之麪包與鞋，可善爲保存，因此爲爾等之物，」彼等必大驚異。彼等之欲，非享用其自造之物，乃享用能等於其自造之勞之物，今日之社會，能使人達此目的乎？

文明社會之中，個人不絕將其貨物或服務，投於交易之潮流，而由此潮流提取他種價值以爲償。人皆攜其所有以入市：田主以其收穫，房主以其房屋，財主以其金錢，工廠主以其製貨，無土地無資本者以其勞力或智能；此諸人自然均欲以最善之價售其貨物或服務。但價格之定，不在售者；貨物與服務之售於市，其價全依供求而定，此即謂售價之高下，依其滿足公衆需要之力而定。所以消費之人，實定一切貨物及服務之價，以定各人之所得，此諸所得，名爲工資，房租，地租，利息，贏餘。

分配財貨者，實是供求之定理。

此果公平耶？此問題，在經典派之經濟學者，不成爲問題，彼等以爲此是大自然。以此爲問，是猶以地上太陽光熱之分配是否公平爲問，猶以赤道與兩極寒熱之不均爲問也。

樂觀派之論，自謂根據於公平之觀念，謂各人由貨物及服務之交易潮流中提出之價值，等於其加入之價

值。

彼等以爲供求定理能維持交換價值之相等，實使各人取出之價值，等於其所投入，而此相等之計算，極公道，極自由，以市上之交易，全依據自由之契約也。各物按其對於社會之效用而貴賤，最少而社會最需要之物，得最高之價格，是交易公平也。交易公平亦即分配之公平，故吾人以社會所定之價格，量吾人貨物及服務之價值。若謂社會非好判官，但除消費者外，何人可爲好判官乎？（相傳俄女皇喀德隣曾謂某歌者，「汝要求之報酬大於吾給大使者，」歌者答曰，「然則乞陛下敕大使唱歌。」）

彼等又謂授受價值暫時之不均，必將由競爭而得限制，有不公平，常得補正。蓋一種貨物，或一種服務，得價過奢，則供給以求分利者多，於是此項貨物與服務增加，致其價值等於生產之原價。故各物之價值，最後定於其生產之勞費，謂此以供求當分配之機括之大利，謂供求之作用，不需政治的干涉，立法家無須處「爲兒童分餅」之地位，無須爲生產人分配其應得之份，而人人實各爲其自己造其自己之所得，立法家之所須干涉者，豪奪強取之事耳，經典派之說如此。

供求定理，果能致公平乎？吾人認供求定理是自然之法則，但因其爲自然之法則，故與公平及正義無關，如血之循環，日之出入耳。耶教福音不謂「日兼照善惡」耶。清道夫保護公衆之衛生，防免疫癘，而日得僅二先令，名琴師操琴二小時而得五百鎊，技擊者相擊撲，（姑且算是一種勞動）每分鐘可得一千二百鎊，後者之動作，其酬報過於前者十萬倍，前者所得何少，後者所得何多！巴斯榻之徒必曰，「因後者供給社會之效用大於前者

十萬倍，故社會願與以十萬倍之價與之。」果如此，不必再言公平矣。服務之有利於人者，自手足之勞，以至因貧而死之發明家之心力，在交易上每無價值。而天生之好歌喉，未嘗經勞苦而得者，若其可以供少數富人一時之享用，雖極不道德之享用，乃可獲大利，公平何在？

競爭豈能補救不均，使各人應得之酬報，比例其勞力或功績乎？競爭實使平常勞力服務之價格低落，而使少數有特性之事成爲專利耳。清道夫之事人人能爲，競爭多，故其所得少，音樂家與技擊師，則能與爭者少，故其所得多也。

若人人之所挾持以競爭者相同，則其運用之善不善，自然以所得之多少爲結果，此是無可如何者。但在事實上，各人之所挾持以入市者，多少輕重，大不相同。本錢多者，能下多本，能下大注，故能多得，換言之，卽已有財產之人，其機會之多且好，比例其財產之大也。工人所持，惟其一臂之力；一臂之力，供給無量，豈能得高值？以較用千匹馬力機器之製造家，持億萬金錢之資本家，及供給生活必需之地之城鄉地主，相去遠矣。資本家及地主，固能供給費用地者以大便利。在一社會之中，或有資有地而由之以多得收入，或毫無所有，毫無所得，此果公平乎？果社會之利乎？

報酬之不均，由於服務（便利之供給）之有大小，而服務之有大小，由於土地及資本所有權分配之偏，謂「人之收入，等於其所供給」未足也。有人能挾大富力以入市，有人生而多財，其故何在？人與之耶？己致之耶？法律使之耶？勢力霸占耶？此吾人之所問也。

現時之經濟制度，非自然發生之事實也。私有權與其附屬物，如一切租金，利息等之發生，皆長時代之爭奪，革命，立法之結果也；皆帝王，貴族，國會之所製作也。人爲的也。此人爲的變動，固猶是進行未已，故欲於現行經濟之序之下，求所謂自然之序，戛乎其難。

第三節 物權之根據

吾人已於上節言私有財產權爲文明社會分配之事之起點，故吾人不可不知私有權之根據。

人有物乃能用物，有麪包乃能吃，有衣服乃能穿，有房屋乃能居，有地土乃能耕，此固極淺之理，但吾人有時雖無物品而可有物品之享用權，如承租人，借用人，皆非物主而能用物之益之人，有之權及用之權分開之後，然後物權之真性質見。『有』者對於物之權爲絕對的，彼可有而不用，而同時不許他人用，彼可無條件贈與他人，此私有權絕對之觀念，羅馬人之所曾鑄於銅板之上者也。

私有之物權如何取得耶？最要之方法爲買收，贈與，及有遺囑與無遺囑之承繼。但吾人須知此種方法，是第二級之事，非物權之原始也，皆移轉耳。首三項由當事人之意見，末項根據法律，然必先已有物權然後能將物權移轉。何爲物權之原始，吾人尙當追溯之也。

法家言物權之原始有三，但可併爲一，即『據有』之事實是也。

(一) 占有。物權由占有而發生。占有之事，於歷史上，邏輯上，皆在生產之事之前。初民以占有爲物權最好之

根據，以比強奪弱，占有之道理自然較長，蓋占有乃占無主之物也。然如發蓋藏，用沃土等，不勞之得，究無據為己有之充分經濟的理由或道德的價值，根據占有以定一種永遠的專的權利，似尚不妥。

(二)附益。附於私產之物之利益，屬於私產之主人，據此道理，地主有地上建築物之權，有地上種植物之權，供給材料之雇主則有工人製造品之權。此權為占有權之申廣，其根據亦不能較確實於占有權也。

(三)尚有緊要之第三種權，即時效權，即某物為某人所有，經過一定之期間而無問題發生，則所有權確定。在動產，且無須經過一定之期間，在不動產，歷時到時效之期，則不必再證明不動產如何得來而所有權確定矣。

此三種權皆無道德之價值，占有及時效非不可同時有人事之勞，（見後）但在法理上無須證明有此，故「據有」之根據為薄弱之根據，此所以有人為私有的物權別尋較確實之根據，其為說有三：

(一)自然權，此為經典派之說，今日已不用矣。謂用物品以滿吾人之欲之權為自然權，猶可言也，據有物質役使他人之勞以自利，亦以為自然權，然則無所有者何如乎？此權之解釋，當曰，物權為各個人獨立不可少之要件，無之者惟有為人服務以生，故社會科學之目的，當使人人各有最小限度之物權。

(二)有許多學說欲證明勞力為物權之根據，經典派經濟學者謂，人皆有「有其勞力之所得」之權。謂人以心思才能成物，是物為人之申廣，故成物者宜有物。但事實如何？人住之房屋，為彼自己勞力之結果乎？其父祖所遺耳。森林與牧場，為彼自己勞力之所生產乎？未用人力之自然物耳。肆中貨物，倉中粟粒，為彼勞力之結果乎？其工人與其農夫之勞力之所生產耳。然則上說不符事實矣。

羅馬古法及法國民法，（革命所產出者）皆不以勞力爲物權之解釋，古時勞力不能爲獲得所有權之原因，因當時行奴隸制度，勞力者自身亦爲物權之目的也。卽在今日，勞力猶與所有權無關，所謂勞動之契約，不以勞力所成之物與勞力者也，物權蓋始終在雇用工人以成貨者之手。（見後工資論）獨立生產之工人，如農夫與技師，對於其所產之物有所有權矣。然其所有權之原因，不在其勞力，而在其爲土地及原料之所有者，有土地故土地之產屬之，有原料故原料之增值屬之。（見前附益論。）

（二）社會之利益，此爲私有權防衛之堅固堡壘，可以當敵人之衝突者，歷史與事實，皆示吾人私有權能獎勵生產，能獎勵人善用其財貨。物主利益與公共利益之相反，誠非無之，如私人以斬伐私有森林之木材爲利，國家以保護森林爲利，然此爲例外。若多數財產無私人之管理，其浪費毀壞必甚，兵士扒鬆熱河行宮房子之柱，使房子倒塌，俾可出賣其材料，其一例耳。

設以社會之利益爲所有權之根據，則物權非個人主義之堡壘，個人有物，非爲其自己而有，乃爲社會而有，而物權所有者爲受社會一種極重之付託矣。古羅馬法「絕對的所有權」之義，不復能存矣。所有權應以社會之利益爲伸縮存廢之標準矣。以此爲準，開墾新地之移民，宜可絕對有其地，而工廠、鐵路、鑛產，則其數有限而關係多數人之利害，以其所有權絕對與私人，繩以社會之利益，爲不可矣。（美國豪富洛克斐勒會謂「富」爲社會之付託。）

第四節 物權之目的物及物權之所有者

今日一切之財貨，除不能收爲私有之洋海大河外，均可成爲私有權之目的物。在歐洲各國，一切財貨，幾盡爲所有權之目的物矣。（俄國革命後自然除外。）

然非自古如是也，曾有一時，私有權之範圍甚小，初時僅及少數之人及物，但婦女與奴隸，文明國久不以爲所有權之目的物矣。人之應用物品，如珠寶，刀劍，馬匹，古亦爲私有財產，與其主人同葬，婦女與奴隸，亦每殉葬也。其後所有權漸及於所居之屋，卽不屬於個人，亦作爲一家之產，一家居於斯，祠神於斯。再後所有權推及地之一部，其初爲祖宗之墳墓。

土地所有權之發達緩而漸，在古時，土地以攻奪漸變爲私產，在近時，土地以殖民或開墾變爲私產，今日全球土地，幾已盡是私產，僅有少數山頂森林，尙保存其公之性質耳。

美總統塔夫脫（Taft）於其一九一〇年一月致國會書中，曾謂自然財富全入私人之手爲不適宜，其意不但指森林，有礦產與瀑布水力等地，皆當保存其公產之性質也。

時代不同，各種財產之重要亦不同，遊牧時重牛羊，封建時重土地，有汽機後重煤鐵，今日之新的私產目的物，多古人所未知者。第一，可移動之產業，卽股份信用等字據，僅一紙片，此爲最輕便最可貪愛之財產，法國財貨總數二千五百億法郎之中，屬此者當有一千億。第二，非物質的文學科學技術之發明，今日亦爲私權之目的物，

如版權與發明權之類。將來必尚有許多私有財產之格式，爲今日所尙未見者。

能享物權之人，其等類亦降而漸多。在古時僅君主能「有」，其繼家長亦可「有」，奴隸與異鄉客，有時婦女，在古時不能「有」也。

今日不僅自然人可有物權，法人（團體之在法律上有自然人之資格者）亦可有之。古時神亦可有財貨，此與僧侶以大利益，國家及都市等公共團體繼能「有」，最後私人的機關亦可「有」，此享有物權者，等類漸增之情形也。私人機關享有財產之權，國家初甚不願，國家之所願承認者，爲有「經濟性質」之公司等團體之物產權，至於非生利之機關，從事於慈善，教育，科學，宗教，與政治者，各國，尤其是法國，久不認其有私有權，即在今日，國家猶心不願之，此其用心爲經濟的，蓋恐此項團體之財產，管理不善，或保守而不流通，致害商業也。但尙有較要之政治的用心，蓋恐此項團體權大，將代國家行許多社會之大事業，致國家退處於無權也。按法國法律，除少數之特許團體，如工黨與友誼互助會，得依法律有私有權並繼承權外，其他團體，不經國會之特許，無此權。且其每次新有所得時，亦需特別允許，其所得，限於贈與之一途，因此項團體，在定義上，非生利的，不能業工商之事也，此法國之情形也。

法國從前以團體之守財富不使流通者爲「死手」，以爲其有害經濟，此誤見也。以一部份財富用於公益之事，好事也，無害於社會之經濟也。一國之地有限，不使生產，謂爲有害，尙可以說得通，房屋及有價證券，則無關緊要矣。吾人能贊同限制「法人」之土地所有權，其他之財產，則除以團體之目的爲限制外，不必有其他之限

制也。

物權不但團體能有之，且已推及其他之組織，如有一定目的之基金機關是 (Foundations)。人若欲於死後，其事業仍繼續，可賦與其事以充分之財產，俾為基金，此基金且可以新得而加大。法國法律，對於此種基金，取更嚴之限制，僅國家能允許其存在，如其目的消滅時，其存在權亦將取消。蓋團體倘如生物，基金則有一定之目的，不能變化，如酒精浸透之陳死物。譬如供基金者已死，而其目的為供奉余匹忒 (Tertius) 神，則宗教變遷余匹忒神無壇時，將如何？英國之立法院，則對私人之基金，較易允許其存在。按英制，此種基金之受託人有缺額時，由全體舉人繼續，其獨一應守之條件，為以公益為目的耳。基金由英國慈善委員會監察之，其原來之目的不再適用時，可令商改之。

第五節 物權之性質——繼承

拿破崙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謂物權為完全享用支配物品之權，財產權之限制，自是之後，誠已增加，然此條可使人注意所有權之絕對的性。(一)完全者，即對於所有物可完全享用，甚致破壞之權，亦包含在內；(但房主不得自焚其房，因火可殃及鄰居)。(二)完全者，無時間之限制，以目的物之存在為限，故恆久與自由處置，為物權之特性。

(一)恆久。設物權之目的物為消費者或暫存者，則「恆久」於經濟上無關係，但若享用之目的物，性質持

久或生命久長，則物權之一切關係及其結果見。

物品之能久延者，第一爲土地，其久與地球相終始，或以地面之變動爲斷。故土地的財產，有特別之性質，當特闢一章以討論之。房屋則不能如此持久，銅石美術品，亦得長住，金錢亦不易毀，但人事常使金錢流動，故除窖藏外，金錢不恆住也。

物權之目的物，雖或可以永存，而其主人否？人有死者也，人死而物權未滅，如何處置乎？必傳於他人矣。傳與誰耶？傳於死者之所舉歟？此合法律矣。但設死者未有遺囑，當歸何人乎？法律曰：歸至親者，此無遺囑之遺產承繼，有何理由乎？

無遺囑承繼之辯護曰：

(a) 推想無遺囑死者之意，有近親而傳與近親時，吾人尙可曰：死者設不願以財產遺其近親，必於生前明言之。設彼未言，可斷其願以所有遺之。但無近親時，對於堂表弟兄或姪子外甥等遠親屬，不宜用此推斷方法矣。

(b) 贍養權。自然及法律，皆使人對於某親屬，如兒女，父母，夫婦，卽吾人所生者，生吾人者，或共同生活者，負贍養之責，此雖死不能斷之義務也。然若以贍養義務爲根據，是承繼之財產之量，宜以贍養之可能爲限，事實卻非如此。

無遺囑之承繼，實家庭共產之遺風。家庭共產時，財產權在「家」，「家」爲不死之「法人」，無須有財權轉移之事，其由父及子，只可稱爲繼續，不爲承繼。所以父無權以財產傳與「家」外之人，而子亦無拒絕承受財產之

權。

有時富人死，無遺囑，而其比較最近之親屬，為甚疏甚貧之人。嘗聞在美國之工人，忽得歐洲之大遺產，是無遺囑之承繼，有時使「承繼」有彩票之性質，所以無遺囑承繼，不是好制度。

是以多數經濟學者，即非社會黨人，亦願廢止無遺囑承繼之制，以為至少亦須限無遺囑承繼於近支親屬。
科爾孫 (Colson) 主張無遺囑之承繼，以第六等親為限，依法國民法，此權及於十二等親。

無遺囑財產承繼之制之未廢者，以死者若無近親，財產究應誰屬？甚難定也。歸國家歟？財產混合於國家之普通預算中，豈復可留蹤跡？國家若受如是之繼承，當另置之，而指定其用途，如以為養老金之類。

(二)自由支配。物權之其他性，為「自由支配」：法國民法解釋物權謂為完全享受與支配物品之權，此物權之特性也。

但此自由支配之權，非物權原始之所有，其演進亦如物權目的物之種類之演進。其實物權至羅馬法家時代始有此性，在近世經濟情形之下，此性又將漸受限制矣。

以下當為物權各要緊性質發達之順序：

(一)財產權之第一性質，為可用他人之勞力於財產俾能生產之權，古時用奴隸，近時用工人，此使物主不勞而能有得之權也。

(二)贈與權，此似為物主自古所有處置其財貨之權，至少對於動產能如此，此權實見於出賣權之先，物主

(三)出賣與出租權。似後來方見，尤其是在不動產。西元前四世紀，亞里斯多德謂賣及租爲物權必須有之性質，但未言彼時已通行否。古時財產爲家庭之所有物，有宗教之性，不得割讓與人，如家中有人爲此，是爲不孝。且古時分工交易之事尙未發生，各家庭均能自給而動產甚少，各人保其所有，死則常以殉葬，出賣爲例外之事，需經嚴重之手續也。

(四)任意遺傳之權。此爲本自由意思以物傳人之權，爲物權最後發達而最要之性質，其實此爲所有權死後之延長，在法國，此權尙有限制，遺產之一部，必須傳於一定之承繼人，即遺囑不能取消之。此種法制，爲二種思想相競之結果：一種爲個人所有權，漸推廣至包含自由遺傳權，一種爲古家庭之所有權。羅馬十二銅板法宣布之前，（西元前四五〇年）父尙無自由遺傳之權也。古時受自由遺傳產業，形式之重，與法律之宣布同。可見此不爲日常所有之事，現在則大簡易。按西方法律，大抵簽名字寫日期，便可以產與人。自由遺傳，究爲遺囑者有意思之舉，無遺囑之承繼，則盲撞耳。社會不宜削奪人處置其所有之權，蓋若財產不能自由支配，不能贈與或傳諸自由選擇之人，多財有何用，不能自由處置財產，多數人將減少其生產之熱心矣。一人自己之能消費者有限，其心力之施，不常專爲己，此人之好的性質也。若必逼其爲己，不許其爲人，則人人皆將減勞而多費，而社會之生產將減少。

美國人於一九〇七年送公益事業者，遺產八百四十萬鎊，捐款二千一百六十萬鎊，總數共三千萬鎊。

上述四種性質構成之私有權，在分配上有大影響，蓋因承繼，贈與，遺贈之作用，使多數財貨轉移於不工作之人，以至發生有產無產之階級，致多數人之所有，並非其自己之所生產，而爲他人之所生產。樂觀派曰，「世界各人之所得，必等於其勞力之所生產，」不符事實矣。

前述之階級外，因有產者有出借，抵押，或出租貨物之權，又造成債主與債戶之新階級，社會更不平。

有物權者能使用他人之勞力，故又發生雇工與雇主之階級，前者爲後者而工作，後者享用前者勞動之果，因此遂種勞力與資本爭鬪之根。

出賣之權，變貨物之主爲其價值之主，而價值遂隨供求之情形以漲落，其大小至無定，此近世社會之特象也。

第二章 各種社會主義之分配的主張

現行之分配，似甚不公，於是有各種社會主義之主張，皆以改良社會爲目的。

社會黨人所欲改革者，不獨分配而已，生產與交易制度之改良，亦在其計畫之內。彼等非最注意於財貨分配之改良也，實較注意於生產之增加，馬克斯視今昔一切之分配方法，爲生產方法之結果，非徒重分配也。

吾人研究社會黨各種計畫於分配之目的下者，以社會黨諸派多貧富之爭之論也。

前於緒論第二章第二節，已述社會主義各派相同之點，今請略言各社會主義宗派之主要特性，計四類：各人均分主義，

各人依其需要以享用之主義，

各人依其功績以享用之主義，

各人依其勞力以享用之主義。

第一節 均分主義

此種簡單之分配方法，似已見於往古。上古有名立法家——邁諾斯 (Minos) 來略古士 (Lyongus) 繪

拉斯 (Romulus)——皆主張均分田地。雖或非依照人口，定是依照家庭均分，數代之後，每家人丁有增減，乃復行均分。此種制度，在古時社會，人烟稀少，都市不多，財貨僅有田地一種，固可實行，不能行於今世也。所以今日，即革命的社會黨，亦不提倡此種均分制度矣。（述者按，俄國解放農奴之前，田地尙是照此法分配。）

然此簡易的觀念今尙存在，爲社會主義家之所不能捨棄。現時社會主義者，謂文明社會之財貨，若分配得當，足滿人人之欲而有餘。謂貧因爲大併小之結果，是以彼等主張收回富者之所侵佔；激進社會黨主張剝奪富者之所有以充公，漸進社會黨則主張經由租稅之途徑以漸致平均之結果。

但一國之富人爲少數，說者常以金字塔比社會，富者爲其頂，貧者爲其基，所以即使將富者之所有均分於全國，每人之所得亦不多，碎勃郎山以鋪墊法國，土地之增高不過數生的邁當耳。同樣，法國富力，共計不過二千五百億法郎，設以人口三千九百萬分之，每人所得，六千四百法郎耳。假定法國之財貨，依戶數分配，每戶四人，每戶所得，約二萬六千法郎，其中約七千法郎爲土地，五千法郎爲房屋，一萬一千法郎爲動產或工業財產，二千法郎爲家具，千法郎爲金錢，如此而已。

一國之財產，其總數可用以下二法計算之：

(a) 計算各種貨物之價值而總加之，下述爲照此方法計算之法國簡約財產表：

土地（農具在內）

八百億法郎

工廠與商店（機器與生產在內）

二百億法郎

房屋

六百億法郎

動產，即有價證券

一千二百億法郎

家具，衣服，消費物

二百億法郎

金錢

八十億法郎

國家所有土地

三十億法郎

總數

三十一〇億法郎

(b) 以人世一代平均年數爲三十六，以此數乘某一年內繼承與捐贈之數，法國捐贈及繼承之產業之數，一九一〇—一九一二年均計，爲七十億法郎，以三十六乘之，得二千五百二十億，不及前法直接計算之數。但報告財政部以納承繼稅之財產之數，常比事實少五份之一，故吾人可加三百億法郎於此數，是(a)及(b)兩計算方法，結果大略相等。

但須知不動產之價值中，約有三百億法郎爲政府公債，一百五十億法郎爲抵押債權，故此四百五十億爲虛數，爲法國人對法國人或對於國家全體之債權，此數當除外。又工廠與商店，若是股份公司，其產業計入工廠商店產業項下，其股票不過代表其產業，若亦作爲產業則爲重複，故此項下當減去五六十億，減清後，實數計約二百五十億法郎。

以上乃將全國之財產分配於全國之人之言也。但若不將一切財貨計算，而僅將富者之所多有者均分於

人人——此爲普通人之社會主義觀念——將見每人所得極少。將法國每年百萬法郎以上之繼承，分諸全體法國人民，每人不過得四十法郎。將英倫五萬鎊以上繼承分與英人，每人僅得八十一法郎。何以如此？曰，富人少而貧人多也，此以產業及資本言也。

至於所得，亦可用是法以計算之；柏累托 (M. Vilfredo Pareto) 計算普魯士戰前將四千八百馬克（六千法郎）以上之所得，分與全體人民，每人之得，僅一百馬克耳。

但吾人不可以爲一國之所得，僅爲不動產與資本之所得，按此計算，即作爲年息五釐，法國之所可得，不過一百二十億法郎。勞力之所得蓋甚多，此數在法國約爲二百五十億法郎，故法國物與力之所得，可作爲三百億法郎。季分 (Giffen) 計算英倫物與力之所得爲四百四十億法郎，是法國平均每家之所得約爲三千法郎，英倫爲四千四百法郎也。

資產均分，每人亦自享其勞之所入，在理論上，豈不甚好？此各種社會主義之所以能號召羣衆也。然生產之事實如何乎？上述之均分，非一次即完，且需定期按各人之盈絀再均分，如此，是資本不集中，無大資本，而資主常換人也。特此而生產，恐生產之力不大，而可享之生產結果，大爲減少也。均產之制，利不可必如此，即欲致之，何必用暴力流多血，和和平平地一步一步走，不亦可乎？

赫剌刺司 (M. Herckenrath) 謂以遺產均分於國人，不必每一次有人死，遺產即均分一次。彼以爲國家收遺產後，可將其變錢存於中央銀行，每年彙總分派一次。以言分，此法好矣。但若人以不能處置遺產，於其生前

盡花費之，適足以使無遺產可分而已。

述者按，富人之便宜，在其所得，其產業則爲其生產之器具，除浪子外，無拿機器賣錢花者也。資產之所有權可以均，資產不能均，賣卻一副機器而分其錢，成何話乎？

第二節 共產主義

均分不可矣，然則將貨物公諸社會之分子，如以一家之物公諸一家之人，依照各人之所需而給之，可乎？此爲最簡最古之社會主義，由來舊矣，近爲無政府主義之所再提倡。

無政府主義（亦曰無治，無統）之目的，原非共產，蓋爲個人之完全的自由，共產主義，彼等之所以爲達此目的之方法也。依其說，即甚小之私產權，亦爲有者對於無者之限制，且爲「有者」役使「無者」之勞力之具。故彼等以爲僅有一種妥當之分配方法，「由積聚中各人自取其所需。」

古時著共和國之柏拉圖，著Télémaque之分隆Fénelon，皆言共產者，近時言者則爲巴倍夫（Gracchus Babeuf），奧文（Robert Owen），與卡培（Cabet）。（參觀王譯經濟學史第二卷第三章。）

「各人自取其所需」當然爲可人之說，然求其能實行，須有無限之財貨，財貨當如空氣與水，然後各人得盡量取其所需。

且吾人不能以「公道」一辭加於此說，西摩勒耳（Schmoller）教授曰，以吾人之需要爲公平分配之準

繩，不當，以吾人之需要有利性故，惟勞力功績，行事，能與人類以公平分配之標準。(Ubar einige Grundfragen des rechts und der Volkswirtschaft, 1875)

財貨之量不能滿人人之欲也，欲愈易滿，則欲愈多，故人人自取其所需之方法，必不能行，必須有宰分者。在家，父母以用物分配於子女，在社會，誰能任此難事乎？且無政府主義排斥一切權力與一切政府，其口號為「無上帝，無主人」，彼等謂財物可由平和的互讓的善意以剖分享用，此不知人性之說也，人之性善豈真至此乎？

雖然，共產之制，非絕對的不可能之制，世上實有共產之社會也。人類最初最先之社會，其多數，共產社會也。在小範圍中，共產制固能行，今日有許多宗教團體是共產之團體。美國有幾個共產團體，其存在已踰一世紀，而新者尙發見。此等小團體，雖無驚人之結果，然由其能存在之事實觀，可知共產制非不能使人勞力生產而同時享多少之快樂，但此相對的成效，非有以下情形不能致：

(一) 團體當甚小，限於數百人或千人。

此為共產主義者所認，傅立葉定其團體之分子之數至多為一千五百人；奧文則定為五百至二千；而無政府黨之理想的共產組織，亦為自由村。人少則能行，何也？曰，此理甚簡，因分子之數增，則團體與個人間利害之關係減少也。團體甚小時，各人能直接見其勞力所得之益，若共產團體包括全中國之人民，則各人與團體利害之關係，四萬萬之一之小數而已，安能使人熱心？

今日政治之進化，非引導吾人趨入於自治小團體情形而廢棄國家，乃趨於集中，增加國家權力，建造大國

之方面，以一村一鄉爲範圍之共產，藉令可行，亦不免有富村貧村之別。是以村與村間之不均，代人與人間之不均而已。

(二)團體當服從嚴格之約束。在共產社會，個人之消費不可超過其所應得，個人不可怠惰而不作相當之工，欲致此，規約當極嚴。公共生活之機關，如寺院，兵房，學校，皆以服從規則爲要件。宗教團體則賴宗教之熱，以保其教規而致其存在之可能。美國各共產團體，均爲宗教的，而巴拉圭 (Paraguay) 耶穌會 (Jesuits) 之大共產團體，則全以神權爲治者也。

是共產主義之實行，其條件實與無政府主義相反。後者之旨，在廢盡一切規則法律，是其旨與共產之實行不相入，與近世生活之趨向，亦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也。

第三節 自由集合主義 (Associationism)

解決社會問題，而不革命，不廢私有權，不廢利息，不均財產，此亦一種之社會主義，吾人以自由集合主義名之。法國在十九世紀上期，此主義大盛，領袖者爲傅立葉 (Fourier) 聖西門 (Saint-Simon) 柏邱 (Pecqueur) 勒魯 (Leroux) 蒲魯東 (Proudhon) 勃郎 (Louis Blanc)。此種主義，於集產主義發現後，言者已少，已歸於幻想的『烏托邦』主義之列，然非已息滅也，近且復興而爲『連帶責任主義』及『協作主義』。

有人謂傅立葉之說爲共產主義，誤也。傅立葉之共產，生產與消費之共產耳，不及於財貨之分配。彼之理想

的多人合居之公共生活，是用最經濟之方法組織生產與消費，無均分財貨之目的也。因智能勞力不同之結果而所有不均，彼以爲不必均也。彼之分配之原則曰：給勞力以生產結果十二份之五，給資本以十二份之四，給智能以十二份之三，彼謂『有趣味之勞作』爲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彼謂勞作者宜組成小團體，謂各人可以任擇團體爲其分子，謂此爲使工作有趣味之方法。傅氏之著述中，有獨到之見，亦有狂幻之想。

聖西門派，今人忘之矣，然西氏之說，曾於法國非常流行，歷時逾一代，雖已爲歷史之陳跡，不可不略述之。西氏分配之公式，爲依各人之功績而分配。

聖西門死於一八三五年，其自己所留下者，多政治宗教之說。彼有天才之光彩，而思想不甚連續，但彼之學說是一大學派之所由起。此學派嘗有極大魔力，嘗吸收一時知名之士，巴黎 (Bazard)，翁封湯 (Enfantin)，皆聖西門之門人也，皆能發達師說使其明確，尤其是關於經濟之說。

此派謂企業者及資本家皆負對於社會之責任，謂營業技術及人生各種活動，皆是對社會之責任，謂社會之事宜由國家選人任之，而由國家定任事之報酬。

是以聖西門之社會主義，爲貴族的及資本的社會主義，彼不主張裁去大製造家，大雇主，銀行家，而以彼等爲社會之負責者，擬將其組成『聞人會』 (Chambre de savants) 以行其職責。彼不反對不均，然主張以功績不均之不均，代人爲之不均。其分配公式曰：『各人依能力取所需，依各人工作定能力。』彼謂法國大革命之所以未成功，因革命雖排斥家世的公權之不均，而未注意及最無道理之財產之不均。謂大革命當廢止一切繼

承權，尤其是最要之社會職務之繼承權，如工業權地主權資本權等之承繼。

是以聖西門學派之計畫，以廢除繼承為主，由其所言，經濟之職務，既是公衆之職務，自不宜作爲私人之遺產。然吾人對此主張，須有分別，在無遺囑之繼承，吾人可承認聖西門派之說，而主張廢止之，蓋無遺囑之繼承是盲目的，繼者不必爲適當之人也。王室貴族不必有遺囑而繼承之序定，則如何？爵位之繼承，對於社會誠無好處，然貴族之子德智力之發達，較他人似稍便宜。至於有遺囑產業之遺傳，聖西門派雖不贊成，吾人則以爲有財者選擇能運用其財之人之眼光，當愈於他人也。

遺傳若能自由，爲父者或能傳其遺產於能負責之人，如聖西門之理想。美國著名睡車製造者浦爾曼，死於一八九七年，有財產一百二十萬鎊，彼遺其二子者，僅每年六百鎊之收入。浦謂其二子缺乏運用大宗財產與多數金錢之責任之觀念，故不得已僅以足供生活之費遺之云。

有遺囑權者之遺傳產業，誠不可必其得人而授，然以政府任此職，豈能較愉快乎？政府不簡任官吏而定其職位俸給乎？能盡得當乎？若政府有權武斷財產之分配，其使人不滿，恐將甚於私人之自由遺傳也。

以選民投票代政府擇繼承者乎？恐亦不能得當，用考試方法乎？適足以使全國之人皆有官僚氣味耳？

是故聖西門派所擬廢除承繼之辦法，只好製造一有宗教性的不能錯的「祭正」爲「分配社會財產之人」，奧祕其性，神明其判，以使民信使民服。

其實廢除繼承，不能達「各依能力取用，各依工作定能力」之目的也。然即令此能實現，社會情形豈遂能

好於自由競爭下之情形乎？天賦異才，已得大便宜矣。以其為異才而多與以物質之享用，豈非以人力增加自然的不平均，此可謂公道乎？

勃郎 (Louis Blanc) 則以為社會之不好情形，原因全在競爭，當以工人聯結任生產之事以救之。此工人之組織，國家當為其後盾，其說與後來德國之拉薩爾 (Lassalle) 之說同，吾人將於論生產協作社時再論之。

蒲魯東不自以為主張聯結生產之人，彼之主觀，不信任聯結能成何事，吾人亦不能確定其主義之門類。彼自謂為無政府主義，然彼之意見，實為社會中等階級之意見，彼實為秩序之友。吾人分析其意見，可謂其意見之根本，在將社會組成一大聯結團體，使其中分子之所得如其所供，無過不及，是以有人以「相互主義」名其說。其說若行，則少服務而多取之制，及凡屬於息與租一類之寄生蟲的收入，皆不存在矣。

蒲魯東嘗曰：「私產者，盜竊也。」然以此而謂其為共產黨，誤。彼非主張廢除私產，彼所欲廢除者，乃藉物權以徵他人之勞力以自利之私產權。彼以為物權當為勞力之扶助，而不得藉物權以剝削勞力者，彼以自由信用為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參觀王譯經濟學史第二卷第五章第三節。）

第四節 集產主義

集產主義為較平和之共產主義，其意僅擬將生產器具，如土地，鑛產，工廠，銀行，鐵路，原料等歸公有，而消費之物，則任其隸屬於私產制度之下，然仍主張妥協分配。

集產主義，爲近時之所發生，比利時之科林（Colin）最先用此名以名其主義。（一八五〇）但科氏之所謂集產主義，注重農田，法國拍邱（Pequetur）（一八三八）與微達（Vidal）（一八四六）則爲最先分別生產器具與消費物之人，至『共產黨宣言』出，馬克斯與恩格爾（Engels）於一八四七年刊布『集產主義乃成爲有力之說，馬克斯之資本論，攻擊近世社會之精利的武器也。至比利時之帕裴（Oscar de Peape）（死於一八九一年）遂有集產主義之實行計畫。

集產主義，雖常謂之馬克斯主義，但非一切集產黨人皆崇奉馬克斯，與馬克斯主義分離者蓋日多。

集產主義欲與前述之各社會主義立異，故自名爲科學的社會主義。集產主義者，謂其說爲自然的趨勢之說明，而非主觀的公平或親善之提倡，謂其說爲社會在進化定理上必需經過之步驟之說明。

集產主義『進化決定於經濟之需要』之說，謂之『歷史的物質主義』。

科學的社會主義之說曰，往者雖財產私有，而生產之事亦私有，故生產與分配之間有調劑，例如中世紀之小工店。今日之大工廠，大商業，大財產，則爲集中定理所驅，而使個人之生產，漸變爲團體之生產。

然而今日之分配，卻仍是以私產爲根據，是以生產之事與分配之事不能調和，而力厚者多取，無力者吃虧，至社會情狀失其均衡。

社會進化既使個人之生產事業逐漸消滅，是生產工具將全爲大生產者之所有，而小生產家將全爲大生產之所吸收。再進一步，大生產者之所有，爲社會所收，則生產之事，將爲社會之職務，而生產之目的，將爲社會之

福利，是生產集中，分配亦集中，而生產與分配之事可調和矣，此集產主義之說也。

社會收生產工具（資本）歸社會所有，由何道乎？集產主義曰，或由法律之途徑，依多數人之公意，制定徵收之方法。若中等階級操縱選舉，把持國會，不能經由和平方法以達到目的，則需用革命之方法。若出於此，是為自有生民以來，貧富階級鬭爭最後之大舉，馬克斯之所以為歷史上最要之事者也。

徵收私產歸公，有無酬報乎？溫和派曰，若業主善意讓出，可有酬報，但酬報之所得不能作為資本。若酬報所得可為資本，是變享利之生產家為享息之資本家而已。酬報當為一種消費權，消費盡則向日之業主地位與他人等，不至永遠有坐食之階級矣。

又有提倡逐漸沒收遺產之方法者，一遺產以四代收完之，謂玄孫尚未出生，奪其所有無害也。

集產主義不如常人之所付度禁止繼承，人由勞力而有得，而以所得傳於其所欲傳之人，俾得消費之益，固集產主義之所許。謂消費物之繼承，與地及資本之繼承，輕重不同也。

生產器具歸公後，生產之事，或由社會，或由勞動會辦理之。生產之所得收入國庫，除去社會費用之後，將所餘之部份分配於工人。

此種社會費用，必超過今日之稅，因社會主義之實行，將有養育孩提，恤老，醫病，災害保險，公家房屋器用折舊，及增加國有資本諸需要，此集產主義之計畫也。

集產主義與共產主義不同，前已言之。共產之目的，在共有一切物，集產之目的，在公有生產工具，消費之物

仍得爲私產，此兩主義根本不同之點也。然今日之集產主義，尙未主張以一切生產器具歸公，而主張以已經私人集合利用勞工以生產之器具先行歸公；農人自耕之地，漁人之網，匠人之店，謂仍可暫爲私產。

生產器具歸公後，以生產之所得分配於個人，據何標準乎？集產主義曰：據各人之勞力。但此說可有兩種解釋：一，以成績爲斷，如聖西門學派之說；二，以勞力之多少爲斷。集產主義之說，實爲後說，其說謂分配當依各人所用勞力之量以爲標準，而勞力當以時間計算。不能工作之人，則主張與以最低度之贍養費。

總括言之，集產主義之目的，爲漸集生產器具以歸於公，集產主義之方法，爲階級鬭爭。（工界與資本界之鬭爭。）

集產主義之內容既如上述，吾人今批評之如下：

集產主義謂歷史定理，漸使個人之生產變爲集合之生產，此不過大略之推論耳。此說不獨不能包括一切事實，且與多數事實相背。農業生產，不見集中也，田產漸分漸小，以人口漸密之故，非小田篤耕不能足食也，用股份制之大農業，極少數耳。即在工業，小規模工業亦不見消滅，且見增加。

集產派謂小生產漸集於大生產之手，於其既集，收爲國有，集產主義便可實現。此其爲說，與事實不符，然則其以此爲根據之主義，亦不能立矣。

集產派謂現在之社會，生產集而分配不集，亦與事實不符，例如股份公司的產業，屬於股東，而股東之數有時尚多於工人之數也。

至於階級鬭爭，雖爲事實，然其由來已舊，其內容複雜，馬克斯派欲一舉而清其源，亦過望矣。有產階級，其實日增，有賤括一切人民之勢。法國傭僕，鄉民，工人，購買政府公債，巴黎市政債票，土地信用債票者，爲數不少，此皆欲保護其證券之安全，如農夫之保護其田畝，以富者之所多增，其所固有，彼等豈不願？但彼等必不願減其所有。（此雖不多）以爲主義之試驗，以博得全國財富一部份主人翁之頭銜也。（此是法國情形）

集產主義之理論，誠非不能立，批評集產主義最要之說曰，苟人不能顧其私，將人事停止而生產之事消滅。集產派固能應曰，驅除寄生之人，使人人皆能獲得其勞力之所生產，豈非大利？此固非犧牲個人之私，亦非高遠的感情，博愛的空論也。集產派不敘述未來社會之情形，而欲人自得之於天然之進化，使打擊之者，挽弓欲射而無的，其爲說至巧也。然若以其說實行，則將遇重大之困難，而以下列者爲其著：

（一）集產派准個人財產之私有，而以個人勞力所生產之財爲限，以此爲均平，不過空言耳。假如承認物權及其一切附屬性，如借貸，出賣，生息，是財產將仍然不均，債戶債主，雇工雇主，賣者買者各階級，將仍然存在，是經濟之事，仍是舊觀。集產派曰，我將規定，有財貨者，不得出賣出借其所有，不得以所有使他人勞力，有財貨者，僅能消費之，保存之，或贈送之，不得以之爲博利之具。以此爲軌，則是阻礙未來之生產也。且除去物權之主要附屬性，物權所存者幾何？與共產社會之相去又幾何？然則集產黨謂其主義爲個人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折衷，非確論矣。是實行集產主義之結果，不爲共產社會，則仍爲個人主義之社會而已。

（二）集產派欲除去一切工業領袖，雇主，地主，財主，而以工黨，工人聯合會，工人理事會所舉之工業管理人

代之，此何可能？工界之人之經濟經驗與訓練，豈能任此？此言固亦有以施諸吾人所信用之協作制度者，但協作制之消除物權，由競爭之途以漸致，非以一紙命令即日行之，其進行之途，乃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及與社會有利益之界限之中，此其與集產主義之異點也。

有一經濟階級，其消滅最可憂，此即節省積儲以產出資本之階級，法國數百萬大小資本家，（小者尤要，）逐年積蓄以成二三十億法郎之資本，此國家生產力之源泉也。彼等之所以積蓄，誠皆自顧其私，然其關係社會者至大，若實行集產主義，則此源泉之涸，可立而待也。蓋人之所需，有人供給，將人人不再由其所得稍留積蓄而盡用之，一也。即使有人仍蓄其一部份之收入，如勞力票據，亦不過所以滿其自己之欲，不能以之生息，因生息爲集產主義之所禁止，是其儲藏無利於社會也，二也。然而國家資本之數，需維持，需增加，既無私蓄，何以致此乎？集產者曰，吾人將代以公共儲蓄，國家可如近日之公司，由其收入提出百份之十或二十，儲爲基金。但自古以來之政府，未見有能節省願積蓄者，豈集產主義之政府便能異此乎？

（三）集產社會中無獨立之生產者，而社會爲唯一之企業家，是個人無復勞力之自由也。是人民不能自由擇業，皆如近日雇主所雇工人，唯有執雇主指定之業，無自己選擇之餘地也。今日工人之非受雇者，尙可自由擇業，集產社會之工人將並此而失之矣。集產主義學者，非不欲免此弊，尙未得其道也。

或曰，全體工人今已在此可驚之情形之下矣，然吾人正因此而設法使既入牢籠者逃出，豈可使今尙自由者圈入乎？

(四)集產黨之分配公式曰：「依各人勞力之時之數以定享用之量。」在實行上，此方法有困難，在道德上，此方式亦有問題也。

事實之困難，馬克斯主義謂勞力為價值唯一之根本，多數經濟學者，則信勞力僅為價值之一原素，而效用實為價值之基礎，若然，是馬克斯主義之分配制度，與事實不能符合矣。按集產主義，一人之勞力，可易勞力鐘點之數之債權，但誰能擔保此債權可得同數勞力時間所成之貨物乎？稀有之物，即其製造所費之時間與普通物品相同，安能止人願多出勞力鐘點以易之乎？

道德上之問題，各人所得之報酬，依其勞力之時之數而定，遂是公平乎？時同成效不必同也，以成效為準，豈不更公道乎？

馬克斯派未論及道德問題，吾人則不能輕忽之也。

然此種論辯舊矣，其實集產主義已於近來變更其方式，其主義與手段已與往昔不同。新馬克斯主義者，已有承認供求定理為好機括，為可以致按勞力定分配之目的者矣。新派已不復在理論上，辯論現行經濟制度之根據是否剩餘價值或剩餘勞力，亦不更討論未來社會當根據何種理論以組織矣。社會主義蓋已變為實行的，用全力排除有產階級，以求將經濟管理之權交付於工人，「工界的集產主義」是其宣傳較前有力之題目，此近時社會黨之力之所以加大也。然其各新派主張雖同，手段則有分別。

純粹馬克斯主義之徒，如法國之革特 (M. Jules Guesde)，欲社會黨員加入地方議會與國會以得公權，

同時深信集中定理，謂資本制之進化，將自然達到集產之結果。

在事實，各國國會中社會黨員之數已漸多，然非盡是工人。

革命的集產派則不注重政治，不循法律的社會的改良之途徑，而從工界之組織及聯合以求工人之解放，此不經由政治手續而「直接行動」之主張也。此派謂之工團主義者（*Syndicalist*），由其名可知其團員限於工人；在法國，其總機關嘗為勞動聯合會（*Confédération General du Travail*，簡稱 *C. G. T.*），此是工人團體之總聯合，其主要手段為隨時之罷工，所謂此為革命的工人全體罷工之預備。智識界之提倡此者，有索勒爾（*M. Georges Sorel*）及拉加得爾（*M. Lagardelle*）。

改進的集產派反是，彼等誠不否認階級鬭爭主義，不否認罷工手段，但彼等不輕視和平的社會改革，惟注意使此等改革經由法律形式，而不經由慈善形式。彼等不謂資本制度之末日已至，不謂工界之力已能擔任經濟之事，彼等所主張之下手方法，是經由自由聯合之團體，如消費協作社，尤其是工聯，以使工人漸達到管理社會經濟之目的。協作社久為社會黨所輕視，今日彼等亦知其好處矣。

第五節 協作主義（協助，互助，合作）

協作主義是新名詞，提倡此主義者，希望甚大，不僅以為其能改進社會之情形，且以之為完美的改良社會之大計畫。此主義實有所本，乃由前述之自由集合的社會主義（*聯結主義*）直接遞嬗而來，其特異之點，在下

手實行較爲容易，故未被「烏托邦」之徽號。協作主義乃以現時之經濟局面爲起點而進行之主義。社會主義之目的，經由協作之途徑而進行者，已不在少。是以一社會之人民，若多數運動，則此社會之經濟境地，可以立見增進也。

在十九世紀之初，英倫有奧文，法國有傅立葉，皆謂人類境地可用自由集合之方法以改良，並嘗實行建設此種小團體，試驗雖無大效，然自二氏之試驗以來，已有多種聯結，自動地發生於各國；英倫之消費協作社，法國之生產協作社，德國之信用協作社，丹麥之農業協作社，美國之建築協作社，皆是也。此等團體，規模雖有大小，而皆能對於現在之經濟情形，大有裨補，皆能使人類有較大希望也。此諸協作組織，皆於其關係章目詳述之，此章所言，表明協作主義與其他社會主義之異同而已。

(一)協作社之目的，在救濟社會中某階級之經濟情形，使免被中間人之剝削而可得經濟之自足。消費協作社能使消費者無餅鋪，無雜貨店或其他商店，而向生產者直接購買，進一步，更可使消費者自製所需之物；信用協作社使債戶脫離重利者之掌握，直接供以必須之資本，或用各種蓄儲與互助之方法助其積儲資本；生產協作社使工人不需雇主而能自己執行生產之事，而且直接售貨於民衆，使工人勞力之結果完全歸於工人；此皆協作之利也。

(二)協作者以連帶責任及相互扶助主義代競爭主義，以「各人爲全體」之態度，代「各人爲自己」之態度，協作社者，使個人之間無競爭而聯合互助以滿足需要之組織也，此種組織更可聯爲大團體。協作主義者

誠不否認競爭是一種奮與劑，然以為劇烈競爭敗道德而亦耗生產力也。

(三)協作之目的，不在廢止私產，而在使私產權廣遍，使人人皆為一小部份財產之主人，而同時使人人皆互助積蓄一種公有之基金，而由社會運用之以辦理有益社會之事。戰前，英國協作社之公共基金已積至四百萬鎊矣。

集產黨（甚至無政府黨）亦提倡協作，然集產主義者非以此遂忘情於財產之公有也，彼等以協作為達到其根本主義之過渡方法，以協作為無產階級之暫時立腳點，為階級鬭爭之預備而已。在協作主義，則協作便是最後之目的，而協作社是未來社會之胚胎。協作主義之手段，為組織小協作社以待其逐漸發達，如農夫播種後之待苗長也。

(四)協作之目的，不在消滅資本，而在排除資本包攬生產管理之權。協作主義者亦反對資本有贏利，一切贏利之排除，奧文之說之要點也。多數協作社章程，明定協作社所用資本不得有贏利，或規定需以資本所得贏利作為協作社之基金。協作社章程之許資本有贏利者，則需將贏利分給於社員，分派之標準，在消費協作社，比例每人消費之數，在生產協作社，比例各人勞動之量，協作社永不以各人所出股本之數為分配贏利之標準也。協作社股份性質僅如借入之資，享甚微之息，亦有並微息而無者，此與公司異矣。公司操企業之全權，得企業之全利，公司工人所得，勞資而已，協作社之方法，全反此道而行，故雖謂協作社之方法為革命的，未為不可也。

協作社之目的，使社員不必犧牲個人與企業之精神，而能發達個人之力以助人而且自助；協作社變求有

所得之經濟活動爲滿足社會需要之經濟活動；協作社免除虛妄，劣貨，榨汗等經濟的罪惡；協作社排斥一切人搜刮人之方法而清鬪爭之泉；消費協作免除買賣間之爭執，建築協作免除地主租戶間之爭執，信用協作免除債主債戶間之爭執，生產協作免除雇工雇主間之爭執；由此言之，協作社調和相反之利害，息社會之爭端，提高個人之品格，不但於經濟有功，於民品之訓育，亦有大效也。

協作團體究能完全達此目的乎？今尙未能言，最老之協作社設立七十年耳。然冉涅（Claudio Jannet）嘗謂協作爲『十九世紀獨一的成功之試驗。』冉氏非協作之信徒也。不幸法國之協作團體，每染商人惡習，忘其廢贏利之主張，而復反於求花紅利得之途。

向者法國熱心社會改良之人，對於生產協作，希望甚大。但生產協作社之有功者不多；各國之信用協作，尤其是消費協作，則有大效，其發達令反對者驚愕，使贊成者有始念不及之想。信用協作爲保護中等社會之組織，消費協作之目的，則在該括一切協作以造成協作的世界，在使一切生產管理之權盡入消費者之手，其志至遠大也。

此種大計畫，即令不能完全實行，究有使人類活動各別不盡出於一模之利，蓋協作社會有任人取捨之餘地也。協作主義不主張以革命或政府勢力變更現時之經濟組織也，其所主張，乃以協作之組織，利用現時社會所許之自由與競爭，以與現時社會組織爲長短利害之比較也。

社會主義對於協作主義之態度，不常一致，在十九世紀上半期，社會主義與協作主義，實是一事。馬克斯主

義起，然後社會主義絕端反對協作主義，謂協作是有產之中等階級以物質利益引誘工人之方法，謂工界既得嘗有儲蓄有財產之滋味，便不思革命也。然經典派經濟學者所陳之協作主義，本來是使工人有儲蓄有財產，社會主義之所咎病，協作信徒之所努力也。惟有比利時之消費協作社，是比國社會黨之發祥地，故社會主義與協作主義一致。但今日之社會黨黨議，亦已容納協作主義，如其容納工團主義，亦以協作爲解放工界有效之方法矣。然社會黨人不以協作爲能達到社會主義之目的，不以協作爲能將生產機關歸諸公有，以爲協作不過社會主義之先鋒耳。是以社會黨所同意者僅消費協作，信用協作及生產協作，則社會主義之所以爲能以中等階級之精神注入工界之事，以爲不利於社會主義也。

按此書著者乃主張消費協作者。（參觀樓譯「協作」商務印書館。）

第二編 分受財富之各界

緒言

第一節 社會中各階級

財貨分配之原理，前編已述之，前編並分述現時之情形，及諸改革之說。此編研究社會中分受財貨之人及各階級所分得之份，吾人不按每個人立說，而以利害共同之一階級 (class) 立說者，以階級為受財富分配之主體也。此等階級，利害衝突，其出於爭，固不可怪；遺產繼承，個人與個人間之事，親屬之關係而法律之所詳細規定也。而且發生無數訴訟與爭論，以全階級利害之重，而所爭者又為分配之原理，為現社會所根據以分配財富之條件，其爭更劇，又何可疑。

階級 (class) 與世業 (estate)，多數社會之人之界限也，然二者之意不可相混。世業之界限為不可移者，其原在政治、宗教、法律，（如印度之世業）階級（如工商）則無不可移之界限，個人非不可自此級入彼級，其原在經濟及習慣。現世之國法民法，（民治的或非民治的社會）自不復有不平等之規定，而一國之民不復有

階級之外表的判別，然在事實固尚有階級之界，中等階級之女不願嫁工人，當書記及傭書者之女，亦不願嫁工人，此固不無階級之意也。

社會黨人所見，有兩階級：一、有者，二、無者，即資本家與工人。由彼等觀，此兩階級久長的鬭爭，將有結束，工人將得勝，而資財被收沒之資本家，將亦爲工人，是將不復見階級，是階級之鬭爭將由此而告終。

吾人雖可見資本工人鬭爭之事實，然有與無二級之分，究太過大略也。經典派經濟學者對於經濟階級，不分爲二，而分爲三，曰工人，資本家，地主。爲生產三要素之所自出，而其報酬爲工資，利息，租金。馬克斯亦承認此辨別之切當也。吾人需知二造與三造間之鬭爭，情形不同，有第三者時，鬭爭常減少其凶銳之氣，第三者不利其他二者之一存一亡，常左右以均衡之故也。例如各國地主與資本家利害每不同，而各爲政黨，英國自由貿易運動之時，製造家與工人協力以反對地主，麥類之稅，以此得廢，其後，地主聯工人以反對製造家而通過工場法以報之。

然則世上僅有三種人歟？曰，否，資本家有二類，活動者與不活動者。活動者名爲企業家或雇主，爲經濟舞臺主要角色，指揮管理生產之事；不活動者是坐收利息之人，除貸款與企業家外，與受工資者無直接之關係。此二者利害不同，前者爲借戶，後者爲債主。工人亦有各種，工人之心理以其所作之事而別，有狹義之工人，有雇員，有公僕；此三種人皆爲受工資者，皆有集於勞動總聯合（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旗下之分子。

也。

除此之外，又有技師，店主，專門技術者，獨立工作者，此皆自有資本，非受工資者，但其資本小，不能雇人而需親自力役，法國如是者數百萬人，構成所謂中等階級，資本勞工之爭，此階級其緩衝也。資本勞工之所以有鴻溝，以生產工具在資本家之手，而勞工與其所用之工具分隔也。在中等階級則勞者自有工具，自享其勞之結果。是以國中若只有中等階級，分配問題將無自而生，享用雖或有不均，不能甚差異也。發大財享大利，惟有大資本能用多數工人者能之耳。

法國雇員與零賣商之聯合會，有會員六十萬人，於其大會（一九〇八年七月）中，宣言排斥階級爭鬪，故此會為勞動總聯合會所反對，以其可為阻礙工團主義進行之危險機關也。比利時於一九〇六年組織一中等階級事務局（Office des classes moyennes），已為政府所承認，其目的在徵集一切關於中等階級之材料，並輪流在各國組織會議，此皆中等階級之活動也。

不幸此和平之階級，因集中定理之運行，其繼續存在不可必，不但社會主義以為如此，自由派亦以為如此也。雖然，吾人不已言乎？（見集中定理）此說尙未得事實之確實證明，在有點方向，中等社會誠難立足，但在其他方向，中等階級卻又能大發達，故以平均言，中等階級之地位，實未曾往後退也。心乎社會和平者，皆極力愛護此階級，在德奧及比利時，中等階級之問題，國人之所甚注意也。

下列各表爲法國各經濟階級之人數，以千爲單位：

(一) 雇 主

工業	八二三
商業	五七五
農業漁業	四，七九五
專門職業	五四
總計	六，二四七

(二) 獨立經營者

工業	二，〇五一
商業	五五四
農業漁業	一，三五六
專門職業	一八八
總計	四，一四九

(三) 工人與雇員

工業	四，二七三
商業	八七四
農業漁業	二，七〇五
專門職業	二四〇
總計	八，〇九二

(四) 傭 僕

傭 僕	一，〇二二
總計	一，二二〇

(五) 服公務務者

服公務務者	一，二二〇
-------	-------

經濟活動之人之總數……………二〇,七二〇

受養於人之人；無職業之婦女，兒童，學生，醫院之病人，獄囚等……………一八,五三二

總數……………三九,二五二

上表中農業雇主計四百七十九萬五千人，其數甚大，因其中賒括地主，一切農人，及分穫 (Mejorye) 之佃戶也。雖雇入一工人者，上表亦列之於雇主。統計又每將田莊主人夫婦二人並列為雇主，更增雇主之數。

國家雇員之數（一百二十二萬）亦過其實，蓋併入海陸軍隊（六萬人）及國家工業所用工人七萬七千而計之，除去此二數，實五十五萬人耳。

經濟活動人口數中，婦女之數不在少，在雇主中，二百七十八萬三千人為婦人，在自由工人中，一百九十五萬六千人，在受工資者中，二百九十五萬四千人，在轉運業，婦女之數比例最小，為百分之八，在官署，為百分之十二，在傭僕數中，婦女之比例為最大，為百分之八十二。

由是觀之，近世社會情形複雜，而關係繁瑣，非清清楚楚分為上下兩階級也。階級之關係，豈容易預言其結果？馬克斯派社會主義為工人定驕侈之口號曰，『靠自力以求解放』（見一八四八年『共產黨宣言』）此果可致乎？歷史不已示吾人，一階級之解放，不能不有賴其他階級乎？奴隸，農奴，皆曾有力於社會之變遷，法國革

命時之第三階級，(Third Estate of SS) 尤易見也。

上表所列各經濟階級，其根據爲職業，生產的活動也。在分配之研究，當以下列四者爲限：享租金之地主；享利息之財主；享工資之工人；享贏利之企業家。

於此而外，尙當加入二種之分利者，一、國家，二、無業窮人。此二者取諸社會之財富，其數不在少，窮人所得，由討乞而來，國家所得，由徵稅而來；此皆是間接之收入，他人之所生產也。國家尙可歸入服公務者之中，國家有時，亦有生產之力，窮人則不爲職業，無處可列矣。

享所得者未列入上表，因此等人徒知坐食，不能歸入何類之職業也。

中等階級，無須特立一章，因其自己生產自己享用，無分配之關係也。且吾人已嘗於「農業」，「城市信用」，及「生產集中」等目下論及之。

第一章 地主

地主有三類，（一）雇人耕其地者，（二）出租其地於人者，（三）自耕其地者。此如工業中有活動之資本家，（企業家）坐享之資本家，（收息者）及獨立工人也。然常有地主自營其一部份之地而出租其餘者，亦有租田之農夫自有一部份之田地者。

第一節 土地所有權

現世各國之法律，皆認土地可爲私有之財產，近世人亦視土地爲最好之財產，在西國，若僅言財產（*property*）而未及其性質，則所指者必爲土地的財產。但土地之爲私有財產，去古未遠，土地所有權演變之層級，吾人之所當研究也。

土地可以完全私有，爲羅馬法之特性，但在羅馬時代之早年，在實際上，個人之土地私有權，僅及於房屋及其四週之地半「希克推」耳。（*hectare* = 中國十七畝半。）

土地私有權之演進，經過六期，其序如下列，但此序爲邏輯的而非時間先後的，非謂各國土地私有權皆會按下列次序遍歷各階級也。

(一)游牧情形。以遊獵及畜牧爲生之族，無以土地爲私產之必要，以土地爲私，始於有農業，然農業初期，土地尚未視爲財產，其原因有二：一、土地甚多，無人覺得割佔一部分之需要，二、農業方法尙幼稚，又地多，田力竭則棄而別耕耳。當是時，雖未必公耕公穫，然地必不分爲爾者我者，地蓋屬於社會，當時所謂社會，卽一族也，個人則力耕而享其所穫焉。

(二)生齒日繁，居民漸與土地密切，並有採用較良耕種方法之需要，於是將土地暫時分配於私人，若干年後再行分配。是時，土地雖尙屬於社會，然在事實卻是均分之於各家長，其分也，非一成不變，乃限於一定之時期，最初，此期爲一年，以一年爲農事之一週故，及農藝漸進，農人需時較多，然後可收其勞力之果，於是土地分配期間遂漸延長，此定期再分配之制也。此制尙行於俄國，俄國向來各村土地屬於居民全體，而分配於各戶，其法，計一村之戶數，定期抽籤分配，期限各處不同，最通行者九年。各村家長會議(Mir)，有全權辦理分配土地與輪轉更換植物之事。村之土地，按其去村中心之遠近，分爲三圈：(一)建有房屋之地及其園圃，此爲私產，(二)可耕種之地，隨時依各家人口分配，(三)草地森林，公有公用。

(三)整理田地之人，用心用力，非爲一時計也，心力未酬而因田地再分配奪其心力之所附，此必非人情所願，是以定期再分配田地之習，漸漸不行，而田地漸變爲一家之所公有。『家』有絕對所有權，田地至是爲『家』之公產，卽家主不能自由處置，東歐之保加利亞與哥羅西亞(Bulgaria, Croatia)尙有此俗，但邇來，以其少年之獨立精神，此俗漸變矣。

(四) 土地財產之發達，有一現象，雖非在發達順序之中，而是偶然的，但各社會大抵都會經過此一級，此級為何，即戰勝種族入主一社會，掠奪原有居民之地產而爲之主也。然戰勝者雖掠奪地產，並不親自耕種，彼但爲法律之地主，而原地主變爲領耕者。領耕者處置土地之權，與真地主不甚異，惟對於法律之地主有各種之義務，有租，有役，有捐，至其不能自由以所耕之地與人，又不待言也。歐洲在封建制度之下者數百載，此讀史者所皆知，所謂封建之制，即在理論上，土地皆屬於王，而直接間接領王之土地者，皆有相當之條件及義務之制也。此戰爭之結果也。斯賓塞謂，以田地爲家族公產之制，惟叢山而貧瘠之國能持之而不變，以此等地方非異族之所貪，不至以戰爭而被侵奪也。

(五) 自封建制度漸消滅，而個人主義與平等主義漸發達，地權遂漸自由，自是，凡人皆可在地矣。受法國大革命之影響之社會，尤見此現象。然地的私產，即按拿破崙民法之規定，與動產的私產究有不同，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甚費手續，不如動產授受之易也。

(六) 使不動產之所有權與動產同，是爲不動產進化之末一級，所謂與動產同者，使其易於授受移轉之謂也。澳洲之叻楞斯 (Torrens) 制，即是以此爲目的，其法，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官廳冊籍之上，而以副稿給地主，是地主之土地權，變爲片紙，可置囊中，可移轉與人如匯票。歐洲之國，雖有採用此制之運動，而未竟用，然按進化之邏輯，此制終當採用也。

(七) 不動產之進化，可以尚有一級，即以記名或無記名之股票代表土地所有權，但此需使農業如工業組

織爲公司，此舉今尙不多見，卽有此種試驗，未見功效也。

由上述觀之，土地所有權，始爲團體所有，繼漸變爲個人的，而其性質漸與動產相近，是土地所有權隨文化與農業之進步，漸離公共團體之手而屬於個人也，此其故何在乎？

曰，有地所生產之物之權者，需有地權然後便利，卽非永的地權，其租有權之期限應甚久遠，蓋田地施工之後，需經過一定之時間，然後能得其結果也。葡萄種後，須六七年乃得收成，橡樹種後，須半世紀乃能成材，卽一年生之物，在進步之農事，亦需下肥，灌溉，宣導等勞力，此等勞力之施，經十年二十年，甚至五十年，乃能收回相當之酬報，若施勞之人不能收其勞之報，則不施勞而地之產少矣，故欲耕者盡力，不但當與之以地之所產，當並與之以地，俾爲勞力之工具，此地產私有權之論理的根據也。原始社會，農事簡單，地易耕者，不害耕事，及耕種進步，須長期之勞力，故須長期以獲報，地權期限漸漸加長，卒至成爲永久之所有權，以此故也。

人口滋生速，則選擇得力之耕種方法，俾食物能供人口之需，爲至要之事。土地主權，固在社會，然社會以土地能多出穀食爲利。以既往之經驗言，個人有田，成效最好，除非有反證之事實，吾人不得不以私有田產爲社會之利也。

集產黨謂土地公有公耕，成績尙可較優，謂土地公有則可用大規模之生產方法而利更大。欲知此議之是非，可參觀本書一卷二編三章六節。

社會利益，爲土地私有權存在之唯一目的及理由，如上所述矣。然近日之私有權，似乎太濫，似乎超出此目

的之外。

(一)第一，土地所有權似不宜推及於未施勞力之土地，在此一點，回教法律，實較吾人之法律為合經濟原理。蓋回教僅承認已施用有效的勞力之土地，所謂熟地者，為私產，未墾之生地，仍是公有，因此，回教之國，如阿爾及利亞與爪哇，公有之地仍占土地之大部份。

法國未耕之地，（森林，草場，荒地）五千萬『愛克』之中，（法國面積五分之二）僅一千五百萬『愛克』仍屬國家與地方，其餘均入私人之手矣。（按，如可專利之鐵等，皆不宜屬私人。）

(二)第二，土地私有權既以社會之利為目的，則土地所有權當以使用土地俾有利於社會為條件，在法國殖民地，土地之出租與出賣，固以居住及耕種為必要之條件，新邦可以如此，舊邦何以不可？每見舊國地主把持土地而不耕不用，使無數農工為饑寒所逼而死而去國，此何等景象乎？

(三)第三，土地所有權之為永權，是否為絕對的需要？是一問題。欲得耕種之勞之酬，不一定需要永遠之地權也。如鐵路事業，如蘇彝士運河，其權利之期限，至長亦九十九年耳。在多數殖民地，土地之承租，蓋限於一定之期限，所以保國家對於土地之主權也。

邏輯家或可申辯曰，所有權當與其目的物並存，而土地為唯一的耐久之物，故土地所有權宜永久。然在此處，邏輯誤人，能持久者，土地之自然力，非人用於土地之力也。人用於土地之力，假使能變土壤，其效亦非能永存者也。

第二節 土地之收入——地租公例

早日經濟學家——農宗，亞丹斯密及舍氏 (J. B. Say)——謂土地之自然有「租」，猶樹之自然有果。此自然之惠，不能分佈於全體之人類，至可惜也。設土地如空氣與日光，取之無盡，誠能如是，但今日各國土地，皆爲私有權之所占。有地權者，或以地出租，或以地出售，享自然之利，是「租」已是專利及獨占之事實。農宗爲此專利辯護之言，謂其爲耕種情形之需要，爲地主用財於地之結果，此解釋有土地自然能生價值之意，以效用爲價值之本之說也。

此說未能滿足李嘉圖精密之心思，且李嘉圖爲倡價值根據於勞力與生產原價之說者，若承認地之價值一部份由於天成，是自破其說也。然而彼又不能不承認地之所得不盡爲耕種之勞之結果，英倫田地之租戶，除支出一切耕種費用與其生活費之外，尙有餘以給地租，李嘉圖不能不求有以解釋之也，此其地租之說之所由起也。李氏地租之說，蓋經濟學有名之說，經濟學者百年以來之所論辨不絕者。

李氏地租之說，可以施諸經濟社會定的狀態，或動的狀態。以定態言，其說解釋一期間內農產之定價及地租之所以存在，以動態言，其說解釋經濟史上地租之所以漸高。施諸動態，其說尤動人，然其在經濟學之大功，在施諸定態。以下論定態。

一市內千包之麥，其生產情形，必各自不同。或多施人工與肥料而後得，或賴田土之自然肥沃而得，有從舊

金山經好望角而來者，有自近田至者，是以各包生產原價不能相同。譬如有十包麥，甲包生產之費爲十法郎，乙包爲十一法郎，丙包爲十二法郎，如是遞加，至癸包將爲二十法郎矣。

但前曾說過，同樣貨物在一市場上，不能有二種價格，所以各包麥之價，在一市內，當然相同，成本異而賣價同，亦有說乎？

曰，賣價與成本湊合，有生產費二十法郎之癸包，此理易明。蓋賣價至少必等於生產情形不佳而費用最大之賣主之生產原價，否則彼不能有貨入市，此自然以入市之麥之總量不超過需要爲前提，即以有最高原價之包之麥，然後足供需要爲前提也。

是以無論何時，同樣貨物售於同一之市場，其售價與最大之生產費適合。然則二十法郎之麥價，於生產情形順利者有所得矣。是每包生產費十法郎者，其得爲十法郎，生產費爲十二法郎者，其得爲八法郎，其餘類推，此「得」所謂「租」也。

李嘉圖此說，可與其價值定理不相背矣。據此說，麥價之爲生產費所限，僅指生產最艱難之單位之生產費，是即謂產麥之地，必有一塊，生產癸包之麥，無地租，除用於地勞力與資本之酬外，別無所得，而麥之售價，實爲此塊地之生產費所斷定，而一切其他地之麥之售價，皆以此爲準，故其他地之所以有得，非以其較腴，以劣地之較瘠，非以其天賦之厚，以劣地天賦之薄也。是以若一切田地，肥瘠相同，則無比較而無地租，由此推之，沃田之主，有一種專利矣。不過此專利，性質特別，其根據不在高價售貨，而在生產原價不大。蓋麥價之高，非擡高價錢之結果，

而市面需要之結果也。是以田地專利與工業專利異，即使腴地之主，照本出售，不求有得，或不收佃戶地租，亦不過以其所得轉給直接向彼買麥者，或轉給佃戶而已，不能減麥之市價也。此其故在劣地不產則不足食，劣地而產，雖不得租，不能使耕者吃虧，並努力資本之酬而不可得，麥價不能在劣地生產原價之下，其原因可見矣。

李嘉圖曰，麥之昂貴非因有地租，而地租之所以有乃因麥之昂貴。又曰，地租不在生產費之內。此二語意義相同，謂工資與利息爲麥之唯一的生產費也。穆勒及亨利佐治利用此說，以爲地租既不在麥類生產原價之內，是由租稅方法以沒收地租將不至影響麥價。

據上說，地租爲各地肥瘠之差之結果，是比較的，若各地肥瘠同，將無地租。然其爲說，並不完善。蓋若并計劣地之產，尚不足食，劣地將亦有租，是租不一定爲比較的，亦可以爲絕對的也。

有謂租之現象，不限於土地，凡生產情形不同時，皆可屬於「租」一類之所得，此理李嘉圖亦曾言之。同一產物，生產情形不同而其賣價一，自有「租」之現象，此所以順境之生產者有利益，而贏利（Profit）爲屬於租一類之所得也。

但惟有土地之租與社會利益相反，工業之租，不過爲暫時的，因地位較良之生產者，得隨意增加生產以供市場，非一定常以高價售貨以博贏利。工業家每因利害之關係減價以苦與競者，雖每件貨因減價而所得較微，銷路既廣，贏利自多也。

此所以工業品通常市價，於一定期間內，雖以最大之生產費爲標準，但以工業品生產無限制而競爭不能

絕之故。工業品市價之趨勢，乃是以生產原價爲標準，而社會進步，贏利之率日跌，此社會之利也。

惟農產不然，人口愈多，耕種需推及愈劣之地，而農品價格，不能不以漸增之生產費爲標準。其結果，地租漸增，以李嘉圖之地租論，施諸社會動的狀態，此其結論也，其詳於下節述之。

第三節 地租之增高與剩餘價值

李嘉圖謂地多人少時，所耕種之土地有限，餘地甚多，故人人皆可選耕最肥之地。是時耕者由耕種之所得，不過其勞力資本之酬，蓋土地有餘，故土地之所產，以競爭故，價值常降至生產費之水平線。耕者所得惟勞力資本之酬而無地租，以此故也。

及人口漸多，需食糧愈多，良田盡耕後，尚需耕次地然後能足食，而次地生產費較高，譬如上地每「愛克」能產麥三十三「蒲許」，費用五鎊，是每蒲許之麥之生產需本錢三先令有餘，若用相同之本錢於次地，僅能每愛克產二十二蒲許，是次地每蒲許之生產費爲四先令六辨士以上，是次地主人出售其麥，其價不能小於四先令六辨士，不及此數則受損失而不種麥矣。但人口增加，無次地之產不足食，麥價雖增，仍有買者，而上地之主，是時亦得四先令六辨士之價，以其生產費僅三先令有餘之故，其每蒲許之利益爲一先令六辨士，而每愛克之利益爲兩鎊六辨士，在經濟學及李嘉圖之說中，所謂「租」者此也。

人口繼續增加，食物之需亦繼續增加，於是不得不耕及更瘠之土，若三等田每「愛克」僅能生產十六「蒲

許，』是每蒲許之麥之成本將增至六先令。是上地之主，其地租將增至三先令，而次地之主，其租爲一先令六辨士也。

或曰，增加生產，何故必需耕新地，用改良方法耕原種之地，豈不能增加生產乎？曰，能。但以報酬漸減之定理，一塊田之生產達於一定限度之後，生產增加之比例，常小於費用之增加，是生產成本之增高與墾次地無以異也。（參看與李嘉圖之說關係極切之報酬漸減定理，一卷一編一章四節。）

李嘉圖所謂『耕種之序』，是食物價格不斷地增加，地租日增而消費者吃虧之序也。地主不勞而所得日多，以糧少而口衆也。

李嘉圖地租之學說如此，有人謂李嘉圖此演繹的觀念，所以衛護其勞力價值之說。美國經濟學者揆立（Carry）謂，在事實上，耕種之序，實與此相反，人類最初，必着手於不甚膏腴而易於耕種之地，或耕種較易防守之高原，及農事進步農具漸精，然後注意及草深林密之沃壤。其實李揆二氏，各有見地，李嘉圖所言，人多國舊之情形也，揆立所言，當時人少地大之美國之情形也，美國人口多，則情形亦變矣。

李氏地價地租不假人力而漸增長之說，爲歷史之事實，不能否認者也。土地有三種特性，爲他物所不能全備者：（a）能滿足人類主要的永遠的欲，（b）份量有限，不能增加，（c）不能毀滅；以此故，土地及其生產品之價值，在進步之社會中，與時俱進，而一切社會及經濟之進步，皆足以促進此價值。

地價增長之主要原因，爲人口之增加，人口增故食物與居住地方之需要隨之而增，加以財貨之增殖，大道

與鐵路之敷設，大城鎮之興起，社會安寧秩序之進步，地價更增，英國經濟學者謂此增加之價值爲「不勞之增殖」(unearned increment)。美國地價之增高，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之間，據美國統計局報告，爲十二億四千萬鎊；達甫涅爾(M. D'Arvenel)謂，每一次日落，農業便增價六十八萬鎊，然此增價非全由人口增加及社會興盛而來，其一部份蓋地主用力用財於地之效也。

按亨利佐治(Henry George)之計算，美國每多一移民，地價即增四百美金。自上世紀以降，美國移民增二千餘萬，是地主不勞之增殖爲十六億鎊也。

舊邦，如法國，人口增加之率大減，故地價之不勞之增殖，不復如是顯著。

英倫在十九世紀之初，平均田租每愛克爲十一先令，至一八七七年，爲二十九先令，幾加至三倍，同時，英倫人口(蘇格蘭及愛爾蘭不在內)亦增至三倍，人口之數在一八〇一年爲八百九十九萬人，至一八七九年，爲二千四百八十五萬人，至一八八〇年，英之地租及地價達最高點。自後，因轉運便，外糧來，地價復跌。

足以限制地價向上之增長者，僅有二事：

一、殖民事業擴充。新地開墾，運輸方法進步。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此數事同時猛進，故西歐地價(如英倫，以能自美洲與印度得麥)跌下百分之三十，此非與李嘉圖之說相反也。實證明之，蓋舊國以新邦及殖民地舶來糧產之競爭，地租暫不向上增長，偶然之事耳。新地之人口加多，則李嘉圖地租之定理，仍復實現矣。

赫聖刺司(Herckenrath)於其荷譯本書之中，謂殖民與轉運，雖能減低舊邦之地租，然卻增加新邦之地

租，是以全球統計之，地價地租仍未減也。

二、耕種技術大進。李嘉圖謂，若耕種技術大進步，則無須推廣瘠土之耕種，甚至可放棄已耕之瘠土，其結果，地租將減，此理甚易明。蓋耕種方法進步則糧產增，糧產增則需要之度減少而效用減少，糧產效用減少則田地效用亦減少而租減矣。農藝進步之速過於人口增加之速，便見此現象。

然須知此說不適用於建造房屋之地，價值之增高，以建築地為最可驚，費用之增加，無過於房租者，執此語以問任誰，當無不以為確當也。

第四節 享受地租之當否

由上所述，可得以下之結論：

(一) 土地之收入，為一種專利之結果。

(二) 此種收入，以社會之發達，日日增加，非以地主之力。

此種論斷，似為地租權利之打擊，但社會若以土地私有權為當，則地租當然之結果耳。

然土地應否私有，為可辨論之問題，因土地不僅有前節所述之三種特性，且有「非勞力之產物」之特性，土地非勞力之結果也。

有謂鑽石亦非勞力之結果，然若不用人力由地中掘出之琢磨之，鑽石豈能有價值？

辯者又曰，「田產豈非以金錢買入者乎？田產之收入，所投之金錢之利息耳。」此論倒果爲因，何以言之，蓋一塊田有一百二十鎊之收入，非因其買價爲四千鎊，乃因有地者不勞而可得一百二十鎊，故地能賣四千鎊也。何故有地之人不勞而可得一百二十鎊，此吾人之所當問者也。

地主既出錢買地，若國家收其地，彼自可要求償價，然此爲另一問題。

不獨社會黨，即經典派經濟學者亦每承認勞力爲私有財產之根據，以此言之，是凡物皆可爲私產，惟土地不可爲私產也。

此並非新穎之論，其源來甚古，在私產原始時已有之。新近主張此說者，不獨有社會黨，且有多數經濟學者及哲學家。

樂觀派則絕對不以此說爲然，而斷定土地爲人力之產物，猶陶器爲陶人之手之產物，謂人力固非使土地自無而有，猶陶人之不能使泥土自無而有，謂勞力所指，僅範圍型天賦物質爲器皿之人力，謂耕者加勞力於土壤，使其能產五穀，與陶人加勞力於泥土使其成爲器具，功效相同。謂山地農人背負泥土至無土之山坡以種糧食，此山坡便完全是人力之結果。又曰，古籍載一農人之田大收而其鄰之田不毛，故有誣此農人使用巫術者，此農人對簿時，示法官以兩手，曰，「此吾之巫術也。」地主之答打擊地權者，亦此語已。樂觀派之言如此。

樂觀派又謂土地即不爲勞力直接之生產物，亦爲資本之結果，謂土地之價值與歷年之增價，爲地主之勞力與其所投之費之積，謂積前後地主所用勞費而總計之，將無一片田之值能等於此積數。

農宗亦以土地的私產之權爲根據於地主投於土地之費用。

此種議論，非無多少理由，然非完全真確，人勞於地，誠爲自古以來之情形，西方之言曰，「爾額有汗，爾乃有食。」耕地之勞，且爲最辛苦之勞，西文「勞」字之本意，原指耕種之勞，（法文勞力字義爲犁土）但不可不知土地是勞力之器具，而非勞力之產物，以未施人力之前地已存在也。人用於地之勞力費用，日積月累，誠常常改良此天賦的非常的生產器具曰地者，並精進其用以供人類之需要，人誠能增新價值新效用於地，且耕種技術愈進步，田地愈近勞力產物之情形。雖然，以理論言，吾人常可透過歷來投入田地之資本與勞力，而達到最下層的原始的田地之價值也。今舉其實例，自然之森林及草原，未嘗經人力開闢耕種，而可售高價，法國某處海邊沙灘，偶試驗得種於其上之葡萄，不見蟲害，其主人遂驟富。都市建築用地，從來未經犁耙，而價值無限，非至好之良田所能比，凡此皆原始的價值也。

卽在熟地，以有肥瘠之不同，其自然的價值極明顯，蓋兩塊田地，施以同樣之勞力與費用，在一塊可有贏餘，在一塊僅敷支出；贏餘卽是較肥之地之原始的價值也。

至謂田地現時之價值，不能等於向來用於其上之費用之總數，此是計算方法錯誤。吾人將一塊田自上古至今日耕種之費，加爲一總數，此數自然大過該地今日之價值。但不可忘記，每一次用本錢於地，地主每一次有所得，將歷來地主所得加爲總數，其數不小。若有此種統計，將見較近地主之所得比從前地主之所得多，換言之，卽地租漸高漲也。

第五節 田地之放租

若地主不能或不欲自耕其地或雇工而耕其地，而將其地放租與「佃戶」，則其所得謂之「租」。（法語曰 *formage*）故租地是地主暫時拋棄其田地生產物之所有權，以易得每年定數之收入。

農人所付之租，非必恰如科學術語所謂「租」之分量，農人所付者每多於此狹義之「租」，因其一部份代表地主已用於田上之資本（如開溝）之利息，純粹的「租」則非地主之所經營而後得者也。有時田地之求大過於供，農人所付者，於「租」及息之外，尚有一部份，為其自己之勞力之結果。

是以佃戶所付之租，亦如工資與利息，為供求定理所範。新邦地多，人人得據曠地為己有，佃戶即付租，不過地主投入土地之資本之利息耳。反之，如阿爾及利亞及愛爾蘭人多，地皆有主，而農業為唯一之富源，則田租漲至極度，而佃戶極窘矣。

阿爾及利亞之佃戶，*Kharanie*，僅得留其收穫五份之一為己有，愛爾蘭昔日之田租亦至重，耕戶有餓死者，或遠徙，餘者則常感憤不寧，是以有一八八一年之愛爾蘭土地法案，其目的欲使地租降至一法定之限，在使耕地者以國家貸款之幫助，得買其所耕之地，此愛爾蘭獨立以前之事也。

土地放租之所得，學者有極嚴重之批評，租出田地，在法律上雖與賃屋及借款無異，由經濟方面言，則甚不相同也。

反對田地放租之論曰，出租田地，是取消田地私有權之根據也。田地私有權之存在，非天之所命也，以耕者有地，對於地肯盡力，於社會爲有利也。若有地而放租不自耕種，坐享地租於都市或國外，於社會有何益乎？地主不自耕種其土地，而坐享利益，不勞而獲，是不盡地主對於社會之責任也。使某人能有地而安享其所得，而他人不能，有何理由乎？社會豈應如古專制之君主，任意賞賜其嬖幸乎？吾人當知衛護田地私有權之理由，即反對放租之理由也。且地主與耕者不是一人，大有害於耕種之事，蓋耕者與田土，相倚相愛，然後耕地有好結果。田地放租，則地主惟知收租，而耕者過一日是一日，不肯下本錢勞力以改良田土，於是田地喫虧而生產之力小矣。

然放租之制，其來已古，亦有辨護之說，今列之如下：

(一) 土地放租，是分工之方法，無害於生產，即使地主住在他處，對於其田豈無相關之心。勒叻波列 (M. Leroy-Beaulieu) 曰：『地主代表田地永遠之利害，佃戶代表田地一時之利害。』然此言就令的確，亦有『現在之得失』與『未來之利害』衝突之慮，究不如現在未來之利害集於一人也。

(二) 土地放租制度，使資本不足不能爲地主亦不願爲散工之人，得自己經營農業，有一萬法郎之農人，用其資本，租種十希克推之地，其計長於購買二三希克推之地；因用前法可得利息如其資本百份之十至二十，用後法僅可得百份之三耳。然以資本購買土地，資本安穩，若用資本於他人之田，不甚牢固。蓋按法國之法，佃戶用於田地之資本，無可收回之保障也。

英倫異是，其一八七五年所定之律，承認佃戶離開田地時得收回其改良田地未會取償之投資。

(二)禁止土地放租是限制土地的財產權，因田地不能放租則地主以性年齡，職業，遠行，或田地太多故而不能自行耕種者，不得不出售其田產。然此於社會為有益，不能盡地主之責任者，當將其田產讓與能盡此責任者也。

由上所言，吾人之結論，不曰土地之放租當禁止，吾人以為謂土地私有權為有益於社會，而欲維持此種制度者，當設法限制放租，蓋放租不利於土地私有權之辯護而使土地宜公有之念漸入人心。此等趨勢，已可見矣。欲保護土地私有權，當使其為一種職業之事，不為一種享福之事，吾人當以經濟之力，或逕以法律之力，使不能盡地主之職務者，不得為地主，使地主不能不自己經營其地。此言非謂地主一定需為驅犂荷鋤者，有資本及有教育之地主，居於其田地之上，監督其耕種，田地自能得益也。

法國民法獎勵小產業之組織，已是向此進行。然按法國國法，未成年者，已婚婦人，「法人」等土地的財產之轉移，甚是困難，是逼其出於放租之一途也，是使能用地者不易得地也。此種政策，本以保護田地的私產為的，而其結果，適足以使人攻擊私產而已。

第六節 地主與耕戶分得收穫之放租制度 (métayage)

「分穫的放租制」 métayage，法國法律謂之 colonat partiaire，（此名稱借自羅馬法律）其性質與尋常放租不同。蓋租之量非一定，亦不以現金支付，而以田之收穫付租，而租之量為收穫之一定比例，大抵為

一半，故租之多少以收穫之多少而異。

此制有多國行之，如意、葡、俄（革命前）與多腦河岸各國皆是。意大利之熟田一千一百萬希克推，其五百五十萬，卽一半，蓋用分穫放租制。法國現時不甚通行此制，往日則不然。楊氏（Arthur Young）計算法國革命前田產之用此制者八份之七，卽百份之八十七，自後則逐漸減少，農業進化，此制似在劣敗之列也。

大抵貧國多用此制，國日漸富饒，耕術漸精，卽漸多見放租之常制，或地主直接經營田地之情形。放租常制中之租田者，多是小資本家，在英倫，間有大資本家，分穫放租之佃戶，卽 *metayer*，則常爲無資本者，其所有僅其勞力及少數農具，有時亦能供一半牛馬之力，其全家共同耕種，而所種爲本錢不重之植物，地主則以能分得一半之收穫之故，不覺得需投資於其田地，是此制於田地無益也。

是由經濟觀，分穫放租制不如尋常放租制，然由社會之利害觀，分穫之制卻爲有利之制，以是此制仍通行於多國，而與之表同情者，以今爲多。

分穫放租制之社會的優點如下：

（一）使地主與佃戶間利害共同。在尋常放租制度之下，二者蓋相反。在分穫制，地主與佃戶，不問歲豐歉，平分所穫，是合夥之人，主張用協作方法解決社會問題者，當亦主張分穫之制也。

（二）能使貧者得耕種以自謀生活，分穫放租制下之佃戶，不至因付租而有損失，因其所付者非出自其囊中，其所付與地主者，多少依田地收穫之豐歉而定。在尋常放租制，地上卽一無所產，亦必需羅掘金錢以付地租，

在佃戶眼中，地主蓋與稅吏同類也。

(三)分穫放租制之佃戶，不至因競爭而付高租，因分穫放租之習慣，地主所得常為收穫之一半也。

但分穫之佃戶，亦有於納半數之收穫外，尙付與地主類似封建時代農人之捐納者 (*impôt colonique*)。

(四)分穫放租制，租期較易長久，因在尋常放租制之下，地主常更換新佃戶以求加租，而在分穫放租制之下，地主雖換佃戶不能增加所得，故其佃戶，有數代相傳者，有繼續至二三百之久者。

(五)在分穫放租制，地主因欲田地收成增加俾其所得亦增加之故，對於耕法及輪種，必較注意，而尋常放租之地主，其收入之租為金錢，有一定之數，不必關心耕法，故分穫放租制之地主與佃戶，利害較共同，關係較親切。

因此，分穫放租，可謂社會階級調和之一種力量，亦可謂解決社會問題之一種方法。

且分穫放租之契約，非不可以改良以期耕種之進步，例如分穫放租制之承種佃戶，亦可出大資本專耕種，法國南部釀酒之區，地主供田地而分穫佃戶 (*Vignerons*) 以自己之費用開墾，投資頗巨，地主於五七年後，方得分收成也。地主亦可貸與佃戶資本而收低息，此可幫助解決農業信用之問題。由此言之，往時分穫放租之契約，可改變以適應現時之用，而同時保存其原有之好處，其原有之好處，即主客得失與共之好處也。

第七節 土地國有制度

土地私有權爲一種專利，即經典派經濟學者亦承認此語，彼等亦承認此專利在論理上無根據，以爲此但在事實上可利用耳。是以使事實適合理論之言論及運動，爲勢之所必有。

極端社會黨與社會主義不甚同情之經濟學者與哲學家，甚至放任主義者及個人主義者，均承認土地私有權爲不甚當，以爲私有權之不均，宜以國家之領地權（*eminent domain*）補救之。

此種計劃之要者如下：

(一)廢止土地之永久的私有權，而代以暫時租賃之制。按此制，國家將土地放租與個人耕種之，期限五十七年，甚至九十九年，有如鐵路之租期，期滿則國家收回（猶法國於一九五〇年將收回租出之鐵路）而再轉租與新承租者。人口增，糧價起，是國家於轉租時，可增租率，租金每年一付，或一次付清皆可，如此則不勞之得，所謂租者，全歸國家矣。樂觀者謂是可以不收稅而國用足矣。若謂更換租戶有害農業，則承租者可於將到期時提前續租，法國各大鐵路與蘇彝士運河皆實行此制。照此辦理，耕種之事，必優於用尋常放租制之國，尋常放租地主可以偶然之過失更換佃戶，此非使人盡力耕種之制也。

但收田地爲國有，財政之支出甚大，如法國土地，值七八百億法郎，國家豈能支出此大數乎？

基特於一八八三年曾謂，國家若現時付出收買之款，而於九十九年之後乃實行接收地畝，則國家所費甚微。地主能得現款，地主一百年後之子孫，去今甚遠，故現款雖不大，願售地者必多。百年後之一千法郎，以利息五釐計，現時之值爲七法郎九十八生丁，是一百年後八百億法郎之地價，在今日僅爲六億三千八百萬法郎耳。

勒噠波列 (M. Larozy-Beaulieu) 則謂此法雖巧妙，而不可實行，延至百年後之社會改革，實際之好處本不大也。且市上資本之息率不免有變動，將來息率將比現在低，是百年後之款，按今日息率支付，其數為過大也。又有一法，國家可現時付款而規定，現已懷孕之子或女（即最少最後死者）死後，然後國家接收土地，此法年數較短。

(二) 土地公有第二說，與農宗不無因緣，然是穆勒父子之所提出而亨利佐治之所引申。其說主張以漸增之稅加於土地的財產，以至吸盡其不勞之增價，即地租。在美國與澳洲，甚至英倫，皆有提倡此說之團體，然此制有極可議之點。

亨利佐治死於一八九七年，為進步與貧困一書之著作者，此書一時頗能動人，在英美，其所主張謂之單稅主義，因彼謂，若用其制，則地稅之外，各稅可廢，而國用不患不足也。

今將其制可議之點列下：

- (一) 用賦稅以吸收土地之收入，其結果與沒收土地同，是亨利佐治之所主張，僅給地主以空殼耳。
- (二) 土地之剩餘價值，其原素有二：一由於社會之發達，不關人力，一由於地主之經營，地主至少亦對於田地會投資本。單稅之實行，若不能分開此二種原素，是不公道，且將阻礙農業之進步也。在現狀之下，農業之進步已太緩矣，然而此二種原素，豈易分離，雖地主自己亦不能分之，稅吏更不能辨別矣。

自吾人觀之，土地國有之制度，在舊國均不能行，因其田地向來已是私有的財產也。新地情形則不同，一百

年前，各國及其殖民地，公地甚多，不幸皆已低價讓與私人及公司，若此種讓與爲暫時的，而國家期滿可增租，是國家有許多未來之財源，且未來之社會問題，亦可由此解決也。但最易防止土地私有權濫用之地方，卻最不易得防止濫用之需要，新地，如澳大利亞及阿根廷之初期，地爲私產，有利無害，蓋殖民闢地以耕，人少，地無盡，而私產權所到之處，卽耕種所到之處，私產豈不可謂勞力之結果，在此時，地多，有競爭，其利不專，以地屬私無害也。

及社會發達，人烟漸密，然後土地的私產，漸成爲專利，至此時，國家收買已遲，惟於都市行徵收不勞的增殖 (unearned increment) 之制，猶未晚耳。

第八節 分裂大地產之方法

保存現有鄉村之田地小財產之政，及推行小田產之政，已見於英德俄丹及多腦河畔各國，法國雖小田產已多，然亦注意及此。但製造小田產，非易事也，法比德皆多小田產，其所以然者，數百年經濟政治演變之力實使之。說者謂法國一七八九年之革命使小田產多，其實革命以前，法之小田產已多矣。封建時代侯伯之土地所有權，漸變爲領地之權，耕者漸以地爲己有，地主權利名存而已，仍留者，耕者對於地主歲時之供耳，至革命，遂並此而去之。

英倫則與此相反，自由之小業主，莎士比亞時甚多，多於他國，但貴族漸漸利用其地位推廣其地產，至今日，英國三島之田地，可謂在四五千大地主之手，英國人口四千餘萬，可謂大部份仰給於此四五千，故地權問題，

爲英國之重要問題，政府極力謀救其弊也。

英三島之地主，共有一百二十萬，但其中四份之三，所有之地不滿一愛克。

貴族之侵占，不足以完全解釋英倫地產之集中，侵占公地之事，各國皆有，不獨英爲然，英之承繼制度，亦爲地產集中之要緊原因。按英律，死者若無遺囑處置產業，則地產當然由長子繼承。又遺囑者每於遺囑限制其子，使不能分裂地產，俾代代相傳，是繼承地產者之地位僅如用益者，不能處置其地，是無地者莫由得地也。

在此情形下，有何方法可製造小田產乎？曰，其法有三：

(a) 國家貸農夫以必須之金錢，俾購小片之田地。此法多數國已行之。農工佃戶，日常用力於田地，其欲得地，人之情也。然彼等每無款購地，雖有農業信用機關（見二卷九章三節），而息高，不便小戶，此所以有國家幫助之需要也。

在丹麥，佃戶買地者，先繳地價十份之一，其十份之九，國家貸與之，息三釐，最初五年免償本息，自後則每年攤還本息，然攤還之數甚小，小於佃戶向納之租。照此法所買之田，其面積不得過五希克推，其價限於四千克郎以內（Crown）。

此種計畫，英倫最用得着，蓋英倫耕種自己田地之小業主，僅有六萬人，而法國有三四百萬。近來英國已有數種法律，以幫助小產業之發生爲目的。此種法律之動機有二：

其一、來自舊派思想家之計畫，即欲如法國之幫助小農戶買田，若市上無田賣，則主張強制徵收之，以賣於

農戶。

其一來自社會主義，即欲造成多數之國家佃戶，此爲一九〇八年『小田律』之動機，此律使自治公所買田，於必需時，並可強制徵收田地，以租於小農。

此種政策之結果不甚好，蓋自治公所甚難得地，亦不願強制徵收田地，以得罪有勢力之巨室，幸有百數協作社，專以買田地轉賣於農戶爲事，成績甚佳也。

法國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九日之法律，准欲購土地或有土地而需資本以經營之者，向『地方農業信用局』借款，此即二卷九章六節所述之土地銀行。此等銀行，得支配法蘭西銀行貸與之四千萬法郎及國家應得之法蘭西銀行贏餘中之一億法郎，但一九一〇年以前，此項基金，僅能用於短期之農業，僅能供耕種之費用，一九一〇年之後，然後得用於鄉村小田之購買，設備，與改良，蓋自是，借款最長之期可爲十五年也。借款最大之數限於八千法郎，借戶必誌以田地或人壽保險單爲擔保，利息在三釐以下。

欲此制能實行，國家須有地可購，此非易事。如英倫，大產業不分裂，若強制徵收之，則是取舊地主者以與新地主，是亦非善法也。

(b) 製造小田產之第二法，乃依據法律，於土地承繼時，強制其平分於諸子。如拿破崙民法，其八百二十六條規定，諸子間分家，不特需平分，諸子並有權要求各種產業皆平分。是以田雖小，諸子亦有權要求平分之。設田太小，不能剖分，可依法出賣而分所得之款，父之遺囑亦不能免此，因父之可自由處分，僅限於一小部分之財產。

也。

此項辦法，成效甚著，英倫苟採用之，則不數代之後，大產業皆裂為小產業矣。法國此制之結果如何？曰：難以數目證明，統計家認統計上業主之數，僅為相近之數，不足使吾人知其增損之確狀也。

欲得真像，擇標準難。以測量者之田地單位為標準 (Parcelle)，而麥田、葡萄場，皆以此計算乎？但此種單位為數約一億五千萬，一產業可有數百單位，是由此不能知產業之大小增損也。考地稅冊乎？然稅冊以田為單位，不以業主為單位，一業主之田可見於四五冊，是為四五田產矣。且地稅冊並不分別田地及城內建築之地。以農業之經營為單位乎？稍近矣，然大田產若分五六單位經營，則本為一者而五六矣，一人而經營五六小田產，則有時五六而作為一矣，亦未當也。下列為法國十六年間「作區」(農業經營之單位)增減之數：

一八九二年

一九〇八年

小產業(十希克推之內)	四、八五三、〇〇〇	四、六一一、〇〇〇	減百份之〇、五
中產業(十至四十希克推)	七一一、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	加百份之〇、五
大產業(四十希克推以上)	一三九、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加百份之六、六
	五、七〇三、〇〇〇	五、五〇五、〇〇〇	減百份之三、五

統計不容易確實，而方法不同，則解釋不同，如上述矣。雖然，吾人由統計可得以下之大概結論：

(一)法國鄉村地主之數甚多，(約五百五十萬人)若加入其家人，幾占全法人口之半，但因有遷入都市

者，及因人口生育率之不增，漸減少矣。

(二)此地主之數之中，不及十希克推之田之小地主占多數，約為總數百份之八十四，但以面積言，小地主之田產，占全體三份之一弱。

大中小三類產業總數之面積比例如下：

小產業(十希克推以內者)	一二、七八八、〇〇〇希克推	全數百份之二九
中產業(十至十四希克推者)	一四、八二五、〇〇〇希克推	全數百份之三四
大產業(四十希克推以上者)	一六、二七〇、〇〇〇希克推	全數百份之三七
	四三、八八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三)獨立農人(即耕人自為地主者)日漸增加，而耕他人之地之農人，與非農人而為田主者，日漸減少。此種乾燥無味之數目，乃常為激烈辯論之目的，因集產主義所舉之集中定理，可以此等數目實證或否認也。自耕其地之地主之數，即自由生產農人之數，其增減關係農人幸福甚切，下列為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九二年農業統計表數目之比較：

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九二年，完全自耕其田者，比例百份增二十一；耕自己之田，且同時為散工或佃戶者，百減三十；不自耕其田而任之於管事或農夫者(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八二年)亦百減三十；完全自耕其田者，法國模範的農人也。

(c) 製造小田產間接之方法，為使田地易入市，易買賣，一如其他貨物之易移轉，此可以塞反對土地私有權者之口。蓋人人能得土地，則土地的財產雖為專利無害，地不過暫留於所有人之手，常可易主，是地之好處，流動而廣被，人人能得之，不至永為一人一家之專得也。且此種情形，使田地容易吸引耕種資本，以資本喜活動，不喜沉滯也。

此情形法國已可見，法國每年土地賣買之量，計二百萬希克推，法之私有地產，共約三千五百萬希克推，是十八年間，地產全數易主一次；換言之，土地在一家之手中，平均不及一代之久，他國則與此大異，尤其是英國。此等國之土地如何然後能流動耶？

第一，限制土地轉移之法律當廢。法國法律有限制已婚婦人，兒童，法人等轉移土地之條，英國法律有保障世襲遺產之條，此皆當廢止者也。

第二，土地移轉之手續與費用當減省。在法國，小價值之土地，此項費用，比較尤為繁重，故小產業之受束縛較大產業為甚。法國大產業之轉移費用，為百分之七，小產業則為百分之十八，律師之費，尚不在內也。為避免此弊起見，澳洲有叻楞斯 (Torrens) 制。(見三卷二編一章一節) 此制創始於一八五八年，其後乃傳入各國，其目的在使土地移轉容易。其為法也，將每一地產之歷史，性質，記於官廳之土地冊籍，而抄一份或影印一份給地之所有者，此便是地契，地證，地產之據。納此於囊中，與納地產於囊中無異。地主出售地產，持地證至地產登記處，由登記處在簿冊上改易地主姓名後，以地證給買地者便了，不須律師為中間人，不須律師費也。

第三、買者須有完全之保障，使不至發生糾葛。證明財產權之方法，在法國與多數之國，皆未妥恰，蓋買田產之人不能確知賣者是否確爲業主，而買者對於地產之權利，不能大於賣者之權利，若賣者假冒，則買者之錢落空矣。是以切楞斯制爲較穩當而較省便之制也。

切楞斯制以記入官廳冊籍之名，爲實在之地主，此是保護地證信用之必需，非此不能使地證代表土地，如銀行券之代表現金也。然引用切楞斯制之邦，每變通用之，若國家錯誤登記，田地仍屬真地主，誤買者則由國家賠償之。在英倫，用切楞斯制與否，地主可以自擇，一八九七年後，則各地方可任便採用施行之。

第九節 保存大地產之制度

大地產爲與上節所論相反之觀念，然大小地產二觀念非不能相容者也。

天主教社會經濟學派及帶有保守精神之經濟學者，承認國家幫人有田地爲好政策，對於第二第三方法（即田地之剖分與流動）則不同意。

剖分土地使可流通如金錢，彼等以爲有害耕種之利益及家庭之利益，彼等以爲土地必不可失其不動與持久之二特性，以爲此二特性，與家庭之持久，事業之穩固，希望之長遠，皆有關係。

彼等以爲財產均分之主張，非因愛小田產，乃因恨大財產，謂主張小田產者之辦法不能達其目的，因大產業之主人，常能以其地產傳與一子，而給餘子以與地產價值相等之金錢。謂保存祖產亦餘子之所欲，謂小地主

除地之外，無動產可給餘子，故地不能不分，而每一次有死亡，小財產被分割一次，最後將至土地之小，如掌如拳，除圈入鄰近之大產業中，毫無用處。謂由此可見分田之制有害於農業，而無益於民主主義。

樂觀派經濟學者，則謂土地分割至不能耕種之度，田主自然停止再分。然許多小田產分成窄小條幅，事實之所可見也。有人謂法國人口不增，均分之事，不見十分有害，但人民不樂生育兒女及移殖國外，使法國人口不增，其害尤大也。

田地分割過小之害，有何補救之方法乎？遺傳自由乎？此為法國民族平等精神之所不許，恐其將為長子承繼地產制復活之導線也。限自由遺傳之權利於小田產乎？貴族專制之嫌可免矣。然一國內有二種之承繼法：一範圍富人之產，一範圍貧人之產，不易得國人之承認也。勒普來派 (Le Play) 不要求父得隨意支配其財產，（此為其真主張，）只要求父至少能支配其半數，以為如是則貧富皆可保其祖產。設金錢不足，不能算給他子應得之份，則主張他子對於地產有一種抵押權，但此制度，必至爭端不息，而使承繼地產之長子負擔甚重。

德國數邦，有類似勒普來派所主張之制度，名曰嗣續之權利 (anerkannt)。按是制，父得向登記處登記死後不分之家產之部份，而傳與其指定之子，如死者無遺囑，則此部份家產傳其長子。保有土地之子，有產業三份之一之權，設金錢不足以算給餘子應得之份，可與以一種田產收益權以為補助。但繼承田產之子三份之一之權，僅在其保有產業之際，設彼出售產業，售價當均分。

法國一九〇八年之律，亦向此方面進行，此律未變更均分主義，但對於產業之面積在一希克推之內而價

值在一千二百法郎之內者，許變通辦理，即任何一子可買收餘子之份之田產也。

法律又可以定一最小田產之限度，小至此限度之田產，不得再行分割。用此法，家有最小田產之子，必需採二種辦法之一，或以地歸一子，或出售之。按此辦法，最小之田產，可謂田產之原子，不能再小矣。

此制實際之困難，在規定極小之限度。牧地，菜園，葡萄場，不能一例也。一八九七年曾於奧爾良 (Orléans) 之農業會，主張最小之度為五十埃 (Are 一愛克又四分之一)。

財產之無限制地剖分，已為弊矣，而此弊更發生第二弊，即一大業主之所有，可為無數不相連屬之小塊田是也。此兼有大地產小地產之弊矣。救此之法，為大地主互易其零塊之地，以統一其地產，使成連屬之大塊地產，日爾曼人種各邦行此已久，法國亦有行之之地矣。

但在法國，惟關係者願意，然後能辦此。法國農夫富有個人主義與獨立性質，輕變其產，非其所願。德國則有統一地產事務強迫執行委員會，若鄉村多數地主贊成田產之集合統一，小數地主不能不承認也。此固是甚重要之變動，蓋諸地主須棄其一切固有之產業權與地役權，而代以新者也。瑞士某地，辦法尤激，即有多數人之反對，地方政府亦得執行統一田產之事，在耕種之方面觀，此法雖激，有益之事也。

由此節之所討論，吾人得結論曰，田地分割不宜太過，田地轉移不可太易，政府多方設法製造小田產，徒使其所有者易抵押易轉移以至變為無產者，不徒無益，而且有害也。法律當使維持一家生活之需之地不得讓與，不得因債務被法庭指封。

美國「家產」(Homestead)之制，實具此意。是制創於一八三九年，各國多仿行之者。法國國會經十五年之審議，亦於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二日之法律，採用此制，法語所謂 *Bien de famille* 也。

「家產」不得指封不得讓與之制，足以束縛小農一時之信用及財務，非小農之所願。然美國之「家產」亦非全不可移轉，但須得妻之同意。法國之制，較美國進一步。按法制，若妻已死而子女未及歲，須法庭之核准乃得轉移。至法定「家產」之大小，美國各州不同。法國則按價值計，以連工具及家具值八千法郎者為「家產」。至若「家產」之主，須身親耕種其產，又各國之所同也。

此制為天主教及放任派經濟學者之所主張，然非無反對者，蓋此制與個人主義相捍格，能束縛小地主也。法國法律規定，勞力之機械，必需之家具，及工資五分之四，皆不得指封，用意與此制相同。若此制可反對，法國此類法律亦可反對矣。使「家產」不能抵押，不能為信用之根據，所以保護小地主及其家，不礙小地主之個人的信用，何必反對。

第十節 都市財產

都市財產，即是房屋，名「不動財產」，由法律觀，與土地財產同，由經濟觀亦然。蓋房屋亦有土地之「三特性」：(一)滿足要緊之欲望，(二)數目有限，(三)經久。首二項特性，房屋較土地尤著，是以都市財產，日日漲價，主人坐而發財，遂成現日經濟組織之詬病，有地者不勞而富，住屋者出高租然後得一片瓦在頭上，不公之事，孰過於

此現時之社會若站不住，其原因將在此而不在資本主義也。

房屋日久則塌壞，而新屋可與舊屋競租，故房屋猶非專利之極則。都市建築地則不可同日而語矣。城市居民時時增加，故建築地有奇大之贏餘，奇大之價值，地主所取之租，日日高，時時漲，其唯一之限，租戶付租之能力耳。不勞而多得，致富之容易，未有甚於此者也。或徵收重稅，或收地爲國有，以除去此種專利，較廢止田地專利爲尤要也。

一九〇八年，新聞紙記紐約中心有一片建築地，每方尺售七百五十美金，而在一世紀前，同地每方尺售一圓半美金耳。

一九一〇年，倫頓中心有一店，爲韋斯敏斯得公爵之產，其原租爲三百五十鎊，轉租時，除承租者付地主例外，金五萬鎊及擔任五萬鎊之修理費外，租價增至五千二百鎊。（上海天津等處，此種例可舉者甚多。）

救濟此種情形，不是容易，即使廢都市建築地之私有權及房屋私有權，不一定能使屋價屋租降至成本，因屋貴之原因，在需屋者之多，而供給不足。經濟學者謂麥非因有地租然後貴，而地租實因麥非而後有，城市房屋亦可謂非因租而貴，可謂地租之高，係因需求多，而住屋者願出高租之故。救濟之法，在增加供給，使供足以應求，此當於論房屋時詳之。

第十一節 森林所有權

田地私有權，尚可辯護，森林私有權，則無可辯護矣。自然的森林固非勞力之產物，即栽植之森林，亦不假勞力而自然生長，栽植之勞而外，人力之施極少也。

森林之歸入私有權範圍，在諸種財產中爲最後，今日林地尚多爲公有者。私有之森林，大抵緣於侵占，爲時既久，法律因時效原則而承認之。

耕種田地爲私有，有好效果，森林爲私有，則結果常不好，此所以各國皆有調節採伐之政也。

各國森林，因私有權故，漸見減少，卽新邦如坎拿大，森林之多，似乎無限，而以私人之蹂躪，已見可駭之結果矣。

雖有鐵可以代木供建築，雖有煤可以代木供燃燒，森林不因此而失其在社會之大用也。科學愈明，森林對於社會之關係愈著。森林爲河流之母，爲雨水之源，能殺洪流之力以保護平原，能蓄水以調和寒暑燥溼，森林之栽培與保護，實於社會大有關係。私人有森林，皆急於目前之收入，斬伐過當，森林以之漸少，經濟學者言公私利害之不同，必舉森林爲例，以此故也。

今日森林最大之仇敵，爲新聞紙，因紙張以木爲原料也。歐美各大日報，每報每年需用數愛克之林木也。

國家與地方，對於森林之管理，從前皆不重視，今已覺悟矣。法國鄉村地方團體，所重雖在牧畜，對於森林不甚注意，然在國家監督之下，已對於森林不能不盡相當之責任矣。

大都市較注意於保存森林，都市有此種財產者少，但有少數都市已開始購買森林，以爲保全之計。

森林最宜於爲「法人」所有，或爲代表多數人利益之團體所有，如醫院、慈善機關、保險公司、養老金組織、互助友誼會，及一切能有不動產之團體。此類團體之投資，當能穩固而經久，其有森林最合適。政府對於此種團體之投資，照例嚴重取締，每強迫其買政府公債爲基金（此甚不必），何不設法使其投資於森林。森林收益遲，個人投資，不能待數十年後之收益也。法人及團體則可不計時日，五十年或二十一年之後，森林利益，五倍十倍於政府公債矣。且公債借換，則收入減少，而森林無此情形，其價值不經人力而日增長，穩定而百不一失也。

一 希克推森林之栽植費，約需四百法郎，及其收益時，每希克推可得自七十至一百九十法郎不等。

按倫河森林之試驗以計栽植森林之利益者，謂橡樹栽後二十一年，可得百份之四又四之三之收益，野柏種五十年後可得百份之十五，松樹種七十年後，得百份之二十五之收益。

解決森林問題，有下述之方法。

(一) 保存現有之森林。

(a) 國有之森林及地方團體所有之森林，不得讓與私人。

(b) 置森林於國家管理之下，不但屬於地方或公共團體者如是，屬於個人與私團者亦如是。森林管理可按情形而異其寬嚴；國家技師可幫助森林私有者培養其森林，國家可限私有森林斬伐之範圍及數目，國家亦可知印度、日本、及德之符騰堡邦收森林爲國有，僅給原來林主以有限制之利益權。

(c) 以商議或強制徵收之法收買森林，但此法支出之數甚巨。

(二) 栽植新林。

(a) 由國家栽植。法國及他國均有造林費，惜太少。法國一九〇七年之數爲三、三七七、〇〇〇法郎，普魯士之數爲八百萬法郎。

(b) 由地方團體造林。法國一九〇六年之律，即以此爲目的。地方爲造林故，可由土地銀行借款。

造林爲存置養老基金之最好方法，一地方每年每百居民種半「希克推」之柏，則造林後所生之小兒，到六十歲者，每年可得三百六十法郎之養老金。科西嘉之議會 (Conseil Général) (一九〇一年九月十三日) 嘗欲使森林之主，隨伐隨種，伐一株，種一株，此嚴格之取締，所以制止土人因製造梲子酸而妄伐栗樹也。

(c) 個人或公司亦可造林。法國革命之第七年，有法律准新林地於三十年內減稅率四分之一，法國現時森林法第二二六條規定，新林三十年內豁免租稅，造林地主於三十年之內無收入，人所難也。政府若予以補助金，較以補助金給業商船者，給製竹布者，及業繭者，爲有益矣。法國獎勵培植森林團體之有力者，其進行頗有效，數十年內，或有可觀者乎。

第十二節 鑛產所有權

森林之後，私產辯護之難，無過於鑛產，其故有三：

(一) 金鐵煤鐵，皆「自然」所成，非勞力之產物，或謂田地亦是如此。但土地最先占有之時，毫無價值，至有謂

其價值全由開墾之勞力而來者（此說固不當）鑛產則發現之後即有價值，其證明為鑛產發現之後，即時可以設立公司，公司自然需施勞力與經費於鑛，然鑛產之價值不因此而生，實鑛產本有價值，然後公司有勞費之施也。

鑛產為自然的寶藏，因地層之變化，經過無數之年代而後成，祕藏地中，雖有科學之研究，然鑛產大都發現於偶然。

(二) 地之鑛產不多，好鑛較之膏腴之田為少，而鑛產供人要緊之需要不減於田地，鐵與金供給人類之需要無異米麥，且其用處之增加極速。今日都市繁盛，人口羣聚都市，其大原因在地下之鑛產之利用，故鑛產之競爭的及專利的收益為數甚大，尤過於城市建築土地之不勞之增價。且鑛產開採後，其值漸增，鑛藏誠有盡時，然一鑛每可採數百年，此不能影響今日之收益也。

或謂「用資本以探鑛者多，而發現之鑛少，故鑛業收益雖多，然以投於鑛業有功無功資本之數，較成功之鑛業之收益，收益實不為多。」以此為辯，是猶謂賭錢者所輸之錢為贏錢者資本之一部份也。此言不道德亦不經濟矣。然即照此法計算，按法國學者之調查，鑛業之收益仍多於資本普通之酬。

(三) 於極小之地，鑛可含有百倍於耕種同地面可得之財。

是以社會黨主張鑛產國有當在田地國有之先，然個人及互助團體有鑛之說，亦非無主張者。

鑛產所有權之說有四：(a) 主張屬於地主；(b) 主張屬於發現人；(c) 主張屬於國家；(d) 主張屬於鑛工。

每說均可有事實之舉例。

(a) 地主有鑛。此說謂地之所有權，包括地上地下，為塔形，其銳尖在地心，其基延長空際至於無盡。果採此說，開鑛開至塔邊，則不能更往前採矣，其物屬於鄰地之主矣。英國雖用此說，卻能使理論與事實調和，蓋鄰地之主，不阻鑛主採鑛苗，而向其要一種鑛稅為報酬也。

(b) 以鑛屬發現新鑛者之說。照經濟學普通之論，發明一物之用者，即是生產之人。按此以推，是發現新鑛者雖無物質之生產，而實有生產之效，自可以鑛屬之。然新鑛之發現，乃偶然之事，以偶然之事為私產之根據，其根據淺薄矣。各國之以鑛屬發現之人，非以此也，欲獎勵探鑛者使其多也。若鑛必需屬國家，則探鑛者少，而鑛之發現者亦少矣。所以法國殖民地傾向採用新辦法，將鑛權屬於探得之人，或屬於由土人租賃鑛地之人，但鑛主所能占之地面，由法律限之，而鑛產最後之所有權，需所有者在鑛上施工，及經國家調查，然後決定。在事實，發現鑛產之人，每無充分之資本，每將其權利轉售與人也。

(c) 國家有鑛之主張。此理由與國有森林同。國家可將鑛產給私人公司辦理，自亦可直接經營，此說在事實與理論皆無可反對。普魯士國辦自古相傳王室所有之鑛產，其可得收益，與大公司無異。法國政府自然亦能辦鑛，其切要之問題，乃能不能有利之問題也。

(d) 鑛產屬鑛工之說。在理論上，此辦法無問題，在實際上，則有甚大之困難，因開鑛為各種工業中最需巨大資本之事，工人何來資本？所以此說之實現，僅能見於小規模之鑛工互助鑛業，但此制若與前制聯用，即國家

保存國有鑛權，而爲鑛工備工具，則『自由聯合以生產』之觀念可變爲事實矣。（參觀三卷一編二章三節。）

法國僅有三處鑛產由鑛工互助辦理，其中之一，傳自中古，然皆不甚著效。

法國法律對於以上四種所有權，遲疑徘徊，未探定何種，在理論上謂鑛權屬國家，卻又不明言，不過謂鑛產當由國家支配，同時，又許私人以鑛產之絕對所有權，以下之權則保留之：

（一）採鑛事務之管理權，強迫鑛主行使人工安全方法之權，尤注意於水灌鑛坑之防禦。

（二）鑛務停止工作或長期停工，致影響國家之工業時，則國家收回其所讓與之權，然此權僅於十九世紀之初用過一二次。

國家對合適之人乃能與以鑛權，經驗與資本足以開鑛，而得開鑛之結果之人，乃爲有效之人。地主與發現者非不能得鑛權，但地主鮮有得，亦鮮欲得。鑛權者，法國法律，給地主以少數之鑛稅，謂之 *Droit de superficie*，至於發現者，若不爲地主，常爲鑛務公司之鑛師或工程師，若然，鑛權自歸公司。但若發現者非公司中人，則彼可賣其因發現而有之權利。

上述辦法，批評者甚多，多主張用以下之方法恢復國家對於鑛產之領地權者：（一）主張鑛權租讓限於暫時，俾得收回；（二）主張用投票方法出租鑛產，而國家需共分利益（法國現制，淨利百，國家得六又半）；（三）主張使鑛公司擔任一定之支出以利益工人，如分紅，養老金，特別津貼等。

此種方法，僅可行於將來租讓之鑛地，已批租者，在法國律爲永久之租讓，若亦用此法，是奪人之所有矣。

以法國會議，政府不得以命令變更租讓之條件，將來立法亦不得溯既往。或謂立法以求改革，其效僅及於新租讓，其適用之範圍太小，但法國未開發之鑛產，恐較吾人之所計算者為多也。

第十三節 水權

水權較地權，問題更難。

法國法律，規定水屬所在地之地主，所以在理論上，水為私有，但地主不能使水不流，不能將流水保為己有，且按法律，地主須任水流，水流至可行船，則水不能私有，而為公產矣。

都市因居民用水之設備，每費鉅款收買私人之水源。

灌溉之水，如在西班牙及阿爾及利亞之某地，水權甚緊要，因其地水少。水為生命之要需，有水者便是要人，便是無水者之主人。故在是等地方，灌溉之水，為公有財產，惟其辦法不一：在埃及，由國家管理之；在瓦棱西亞省與阿爾及利亞之綠洲，由「消費協作社」管理之。

在歐洲，飲水與灌溉之水甚多，惟供動力之水之問題，甚屬緊要。

可以行船之河道，自然是公共之物，故其發生之動力，由國家支配之，而讓租於需用之人。不可行船之急流水道，則屬於河岸與河牀之主人，主人誠不能止水不流，但非用兩岸及河牀則不能用水，故不得主人之允許，不能設閘用水也。若此等河之兩岸屬於多數人，則於使用水力之前，尤當多方協商，設水管等手續，自亦需經主人

允許。急流爲工業需用之動力，其用如瀑布，可以行船之河，平流無力也。急流私有之效如何？曰：地主多無意思及方法設置必須之工程以利用流水，又每阻礙他人利用之。自然富力，每多荒置，有人租用，則又要求高價，投機者又專門收買合用瀑布，致製造家需出高價以求動力，法國大部份之白煤（水力），已入投機者之手，此種情形於工業有害無利也。

解決此項問題，爲今日法家之要事，最簡單之方法，爲將白煤照黑煤辦法，作爲公產，長期讓租於用者，讓租期間之長，需使工業得從容利用，而於必要時，國家應有權於期前收回。

此項計畫，曾經議院討論者如下：國家讓租之期，不得過五十年，租讓於服務公司（電燈，電車等），定價宜低，並宜留一部份動力，以供公用。

意大利制度，水力讓租之期爲三十年，國家每馬力取償三法郎。（後增至六法郎。）

又有個人主義而帶保守性質之辦法，卽河岸業主得享私有權，但此權之行使宜由國家取締，以免其用惡意妨礙水力之利用。

未來之法律，必使水力之讓租有益於國家之收入，或行拍賣之法，或由國家或地方直接自用水力，如瑞士某省之例。

但水力今既大部份入私人之手矣。應如何善其後乎？將以大價收歸國有乎？此大問題也。

第二章 資本家

第一節 資本家之地位

人雖不比他動物爲懶，然有『人是懶性動物』之說，蓋自有史以來，人常用盡方法逃免勞力，爲奴隸，爲乞丐，盜竊賭博，皆由此來。但逃免勞力最良之法，且可恃以見重於人者，爲有獨立之收入。

有獨立收入之人，雖不工作，然不因此而生活不優，且其收入最大最穩固，非勞力者之收入所可比。晴，雨，康健，疾病，家居，外出，皆不影響其利息之收入，享此者懶惰而安逸，社會而有此狀，何故乎？

彼輩答曰：『無他，工作耳，吾等所享，以前之勞力耳。』

此答語之價值如何？若以前之勞力爲己身之勞力，老而享之，如退休官吏所得恩俸，或個人貯備年老之金錢，自無問題。人不能畢生勞力也，在少壯之時工作，在不能生產之期，自可休息。即社會黨白拉米（Collamy）亦謂將來集產社會之人，於四十五歲，便可免對於社會服務，而自是而後，可從心所欲，消遣歲月。

但若所謂以前之勞力，爲他人之勞，爲父，祖，曾祖，甚至爲不相識者勤勞所積之財產，懶惰消耗，則道理有點說不通矣。

或曰，何故不通金錢不過代表消費權之籌碼，（其實資本比籌碼更好，可以用其利息，不必動及資本。）設有人以其勞力多得金錢，而自用不盡，豈不可將消費權給繼承者乎？

自現時之經濟言，誠無不可，但自道德上觀，吾人當再加審察，生者不勤而享已死者之勞力，分社會現時之所有，可謂當乎？須知彼所消耗者，非往人勞動之結果，而今人勞動之結果也。彼食時果，鮮菜，穿新衣，看報紙，此皆現時之人之所產，非死人之所產，彼享人之勞，豈不宜以勞爲報。經典派經濟學者曾謂懶者之不勤而享，如預支工錢之傭工，然則彼何時償還其預支之錢乎？徒取而不與，是寄生蟲，是劣敗者也，終爲天演所淘汰耳。

但怠惰與閒暇，吾人不可相混，前者爲當去之惡習，後者爲人人所當有之幸福。

怠惰爲對於勞力定理之背叛，閒暇爲勤勞生活中工作之休息，有利於人，使人精神可復元，治事能周密，且人類心智之發達，有賴閒暇。參人生之理，盡謀生以外之義務，如家庭，社會，慈善，互助，宗教，政治等事之用心，人人皆宜有閒暇及之，此等事不宜爲特等人之所專也。

然怠惰與閒暇之分界，頗難決定，以丐或博爲生者，知其爲惰矣，收租收息者，爲怠惰者耶？爲閒暇者耶？

由歷史觀，吾人當承認有錢之人會對於社會盡有用之職務，如在藝術，文學，科學，政治，社會文化之盡力，此等盡力，貧者固亦與享之，西歐社會文化之一部份，不可謂非希臘，羅馬，猶太富人提倡之效。雖然，此等古社會富人之富，恃勢劫奪人奴隸人而來者也，文明之代價必需此耶？社會之關係，政治外交之開展，文物技術之發達，豈必需四體不勤不勞而食之逸惰者乎？此或不然。人類發達文化之職能，非不可與手足之勤勞並集於一人之身，

只需工人有閒暇，便可無待於富人也。

第二節 放債收息之沿革——重利

古時放債收息，條件絕苛，古之名哲，如摩西，亞理斯多德，伽圖，均詛咒之，而古時宗教，幾皆以收息為罪過，基督教更加以一重打擊，教規示禁，法律嚴懲，回教經亦曰：「上帝准人賣買，而禁止重利，」有真回教徒者，雖在今日，其存諸基督教徒銀行之金錢，雖得取利息，亦不取也。

此種情形，雖為今人所輕視，謂為不知經濟定理，然按歷史之跡，甚易說明之。

上世債務，無生產之性質，僅為供消費，是以古之經濟學者，謂放債之事，於社會無利。

羅馬平民向貴族借款，所以買麪包，中世將士向猶太人及意大利之倫巴人借款，所以充十字軍之費，此皆不生利之消費，債務期滿，不能償息，不能還本，則所賴以償付者，己身之勞力，為債主之奴而已。將士則送奴至債主之家，而已供其食。由此以言，是放債取息之債主，濫用其財產之權也，是債戶可因債而辱身破產也。上世以放債取息為罪惡，其有故矣。

古時不知何為資本也，獨土地為有收益之財產，故田地應有租，在古時無問題，因古人可見租非出自農人之囊中，乃由田地之收成而來也。金錢則在古時不能生利，亞理斯多德曰，金錢不能生金錢。

但中古亦有多數人需借用金錢，而有錢者不願借出而無所得，故當時有許多理論事實調和之方法及說

法。此等說法爲利息理論發達之有趣的階級，今列之於下：

(一) 借戶若能以所借之錢生產，如用以經商，而借主負有一種危險，則取息爲合法，不爲濫取。

(二) 若借主完全將借出之數給與借戶，不期償還，則利息爲合法。因在人情，借主無願捨本又棄息者，此實爲取價於年金之放款。

(三) 借約規定，至期不還本，則取息以罰債戶，此當時所以爲公正之辦法。然此實開舞文之端。蓋今日借款定明日爲還期，則後日以降，皆爲過期，可以取息矣。

宗教革新後，息之觀念隨之而解放。喀爾文 (Calvin) 以爲於一定條件之下，放債可以取息。十八世紀中，法國呼格蘭教會有著名大法家二人，亦反對中古禁止利息之論，舊天主教徒耶穌會 (Jesuits) 一派，對於利息觀念之解放亦有力，至重農學者塔哥 (Turgot) (*Mémoire sur les prêts d'argent* 一七六九) 及實利學者邊沁 (Bentham) (*Defence of Usury* 一七八七) 出，經濟學遂明白贊成放債取息之事，自是，經濟學者一致承認利息矣，蓋是時經濟情形已大變也。

借主與借戶之地位，今相反矣，今日非窮困者向富裕者借貸，非庶民向貴族借貸，而是富有權者——投機家，大公司，銀行家，鐵主，國家——向公眾，向辛苦積蓄之平民農人借貸。中古借戶爲弱者，今則借主爲弱者，今日當防借戶之貪心，而保護無識無力之借主矣，當防止大借戶刻剝之手段矣。今日以股分公司名目行騙之事，可舉之例已多矣。

債約之目的，亦已更變，今人借債，不在得食物，乃所以增進其財產，在法國法律語，債務雖仍謂之消費的 (Prêt de consommation)，今日債務之經濟性質，實為生產的也。今日企業家是生產之機括，彼出利息借資本以努力於生產，彼所出之利息，與所付之勞力工資，工廠租金，皆生產之費也。免企業家付息，增加其贏餘而已耳，無其他效果也。

上述變化，自非到處如是，東方之務農地——俄羅斯，多腦河地，意大利，阿爾及利亞——其借貸猶存古式農戶借債，常被剝削，其田地每因債而歸債主，而債主多猶太人。此恨猶太人之心理之所由來也。故禁制重利之法律，於此等地方尚可用之，但此等地方亦漸多農業互助之金融組織矣。

在工業之國，舉債以消費，借錢以使用者，僅居城市之富家子，上典當之窮顧客耳。尋常借債，多因工商之事。國家浪用資本於不生產的破壞的戰爭，不幸之人民，負擔還本還息，社會每以此而至破產，此又消費之大者矣。

第三節 利息之法理與利息之取締

利息是否合法，為經濟學最古之問題，吾人已探求其原始，今則此問題已非緊要問題，若能見利息為所有權之結果，則舊時之說，不復有力，但吾人仍不可不一研究中古學者之舊說。

(一)謂利息之當否當依債戶所借之資本是否用於生產為區別，此果好理論耶？謂所借之資本，不用於生產，或因其性質，不能用於生產，如所借者為消費之物，則不當取息，然則財貨主人，何故應無償而貸借耶？放債而無

所求，乃是做善事，非經濟之事也。由經濟與法律言，人之所有，不宜剝奪。若有人願意以所有借人，自然有權提出條件，需要利息，豈不當乎？

（二）謂息之當否當依借主之是否因借出受不便而區別，理亦不完足，贏利與工資，豈依照吾人之辛苦及不便而大小耶？強我將暫不自用之物授人而無所得，此種共產辦法，於社會果有益耶？

今日利息合法之理論甚簡單，可述如下：

資本無論用於生產或否，要皆為有用之物，故人人皆需之。但資本在私人手中，故有資本而願暫時讓他人用者，必取相當之價，此即借戶競借之最高價。

此說以承認資本私有之合理為前提，吾人對是，果如何乎？古時利息當否之問題，在今日是私人有資本當否之問題。經典派經濟學者謂，資本所有權，如其他財貨所有權，為勞力之結果，又謂私人省儉積貯而後能成資本，故私有資本為兩重犧牲之結果，其理論甚充足也。

然資本私有，為社會黨之所攻擊，馬克斯於其資本論中謂資本之私有權為古時強取勢奪之結果，而資本私有，為繼續奪取之良法。至如魯濱孫所鑿之舟，木匠所用之斧，農人置於舊棧中或存於貯蓄銀行之零錢，社會黨以為可以私有，但彼等謂此非資本，使人發財及與人權力者乃是資本。社會黨謂大資本必非其主人之勞之結果，而是他人勞動成績積累之結果，謂資本之所以能生利，乃因資本能利用之以驅使工人，謂工人生利，利變資本，層累疊上，資本日大，故其剝削之力日大。

由此言之，資本有二類：小資本可私有，因其易見為個人勞力之結果，而大資本為吮人血之物，其私有權為不當，為利用工人勞力以取利之具。但大資本必起自小資本，是資本私有權，在初為適當，過一定之點，乃為不可。是資本私有權如猛獸，小時馴良，大時有害也。然有害之點於何定乎？社會黨曰：在資本大至主人自己不能運用而資之以用多數他人之勞力使其所入足異其己身及其子孫以獨立生活之時。

但吾人不信資本大時必為剝削勞工之具，亦不信資本必賴吸工人之血而後得長大，剝削工人，資本之病態耳。資本其實當為勞工之僕，資本猶金錢，社會當利用之，而不當為其所用而受其弊，資本何足患，患用之不得其當耳。

吾人以為資本私有與社會利益不相背，積聚財貨以成資本，為生產發達之所賴，私人積聚財貨，以之入市出借，是資本之製造者也。有益之人也。吾人當獎勵其積聚，以其所積聚之所有權異之，並以獲得資本收益之權畀之。資本家誠有不工作而生活之弊，但此不可必謂社會之不良事，社會有一部份閒暇而不為生計所逼之人，不濫費其閒暇，而盡力於不求收益有利於社會之工作，亦分工之一法也。

多數經濟學者謂設使利息廢除，將無新資本，吾人不謂然，雖廢止利息，將仍有人積新資本，但主人將留以自用而不出借，有無不復相通耳。

或曰：資本公司出借款項，取償不太高乎？

經典派經濟學者曰：循自然之定理，利率將因資本多而漸下降，故資本公司之收入將漸少。但以吾人觀之，此

不盡然。(蒲魯東嘗主張設立低息以至無息之銀行，以便利用資本者。)

信用協作社之目的，即在以人力減少資本之所得，在使資本爲生產事業之附屬物，而不爲其主人也。

各國法律，尙多限制資本之所得者，最近一百餘年內，經濟學者雖一律主張資本有利息，謂資本有息爲財產權之自然的附屬性，然禁止利息之古律，未盡拋棄也，下例可見。

(一)法國法律，對於非商業之借款，如抵押或用以消費者，規定利率不得過百份之五，此可謂中古宗教規律之遺跡。法律對於生產借款，有危險者，如投於工商業者，則不限制利息。

(二)在法國法律，不但借主不得取百份之五以上之息，且以取高息爲常事者爲犯重利之罪，得科以徒刑。經典派經濟學者，極反對上列第一例，以爲法律對金錢之租金定限制，實爲無理，謂房租與地租固無限制，何獨於息而限之。吾人之意，則以爲重利可罰，而第一例不必行。法律可以以息率自由爲原則，而同時罰高利放債之人，此如飲酒得自由，而酗酒鬧事者有罰耳。

第四節 資本何以能生息

本問題與上節問題不同，蓋所問者非放債之人是否應有取息之權利，此是法律與道德之問題；今所問者，乃是資本如何能生息，純爲經濟之問題。如果樹所結之果當屬何人是一問題，果樹如何能生果，又是一問題也。資本主人不肯無所得而放債，前已言之。借戶何以有繼續付息之力，則吾人尙未研究也。債戶所付之息是否取

諸其囊中乎？抑其所付之息不過等於其由借入資本所得之價值乎？此應有之問也。社會黨人答第一問曰：「然。」是借戶皆是因借款而破產者矣，此非事實也。第二問題之肯定，乃為確當之說也。借戶必有所得於借款，然後能付息，利息代表其由借款之所得者而已。此所得何自而來，解釋誠不易，為說亦多。今論述其要者於下。

(一) 第一為生產說，謂資本之息，如土地之租，而利息為資本之所生產，如租為地之所生產，謂土地之有租，以其能生物，而租是所生之物之代表，謂利息道理相同，謂資本固不能自己生息，但資本可依人工而生息，謂巴斯榭有名言，謂木匠用鉋製板，較徒手可多製二倍至十倍，是板之多製乃因用鉋之故，是鉋可以增加收入，是此木匠若將其鉋借與他人，彼自然可要求增加之收入之一部份。

但此說僅可施於用以生產之資本，設使資本用於消費，則不能有所得矣。

且資本即用於生產，對於生產之人，非必能增加多量之價值，因物以少而值高，貨量增多，非增加價值之好方法也。由此以言，機器成貨，貨之總值果必高於手工之成貨乎？在專利制之下誠然，在競爭之下不必然也。市價以競爭故，減至生產原價之時，用資本用機器之所得，能補用資本用機器之所費耳。此外無所得也。

(二) 第二說以房租為例，謂資本有利息，如房屋有租，謂房屋誠不能如田地之能生物，但房屋能供給一種利便——風雨之遮蔽，家庭之安適等——而房租所以易此等利便。謂此租誠出自租戶之囊中，但住房付租，如飲食出價，皆所以易相當之價值。謂資本收息，與此同例，而資本較房屋尤為便利，因有資本便可隨意購買房屋，而房屋不毀，則可用之時無限。若將其租出，可以繼續收租。然則資本當然可繼續收息，息是交易之價。

但債務之目的，常爲欲得流動資本。如借錢買煤，買料付工資，煤入爐成煙，原料變器皿，金錢化爲工資，則借來之錢盡矣，借者何以能繼續付息耶？是此第二說尚需進一層之解釋也。

法國法學者不以資本與房屋之比擬爲然，謂房屋出租後仍爲房主所有，而按法國法，即在借以生產之資本，資本借出後完全屬於債戶，於是謂以房屋比資本，是債戶同時爲目的物之租入者，又爲其主人，謂是爲不通之說。

自經濟方面言，債戶借款所得好處，非煤非錢，乃是資本之價值。運用此價值之好處，尤勝於房屋，房屋舊則塌，價值在妙手中，不能毀也。債戶借款得錢，借入之錢，絕對爲其所有，但借款之價值當以他錢還，非其所有，故吾人以爲謂債戶「租入」資本，其說至順。

(三) 尙有第三種解釋，盛行於今日，不認利息與土地及房屋之租相同。謂金錢之借出，乃是以現在之物（借出之價值）易未來之物（歸還之價值）。謂此與一切交易相同，不過價值之互換耳。謂若與人千法郎以易一年後之千法郎，此種交易不可謂平，因期貨之價值不如現貨故，彼等謂，已備之飯餐與次年今日之飯餐，其價值豈非有別謂設有人不以此說爲然，以明年之飯易其今晚之飯如何？

由此言之，是吾人不能不承認同類之物，因時異價也。是恢復現在與未來間交易價值之差，當有補貼也。所謂息也。是息者，時之價也。是倒轉言之，未來價值與現在價值之交易，（如三個月期票之貼現）應由現付之款中減去「貼現」費，西語所謂折扣（discount）也。

資本不出借而由主人自己生利，此解釋亦可用，例如資本干法郎，其主人以之購買種籽，播於田中，或買煤入爐製貨，或付工人工資食料，亦是犧牲現在之物，以易未來之物也。設未來之價值不能多於現在之價值，年終之收入，於干法郎之外，不能另有增加，則資本家不用其資本矣。資本家謂其資本當有利息，蓋指此也。

此說非近人所創，塔哥（Turgot）嘗約略言之，然使之著者為奧國之經濟學家 Böhm Bawerk。

中古宗教家已知利息為時間之價值，但彼等謂時間為上帝所有，不能出賣，今日則時間為金錢矣。

此說非無可批評之點，現貨貴於期貨，為需要現時之貨之人說固當，然固亦有人不需現時之貨，而以將來之貨為好者。借出金錢之人，其所以借出，豈非以彼現時不知如何使用其款，而借出於人，可免保存之困難及損失之危險乎？且吾人以有金錢為便，豈非因其常可放出以博利乎？是將第三說倒轉言之，亦可通也。

第五節 利息之率

息率自昔有法律之限制，在法國，非商業之借款，今日仍有限制，前已言之，但法律之力，僅能以通行率為法定率，不能過此也。通行率於何定乎？曰，定於經濟的及自然的定理，一如工資與物價之定於經濟自然之定理。

設資本之形式為磨坊、機器等，自必依其性質，耐久，生產力，而異其出租之價格，猶安適之度地位之便定房屋之租價，肥瘠定田地之租價也。

但在事實，借出之資本為金錢：一，因借戶有金錢可隨所需以應用；二，因儲蓄者所出借之資本皆為金錢，惟

金錢的資本爲能由儲蓄而來也。於是借入資本者不爲租入物品，而爲借入金錢，此情形之結果，今詳述之。

貸出之資本，價格一律，因貸出借入之資本爲金錢，則其性質無別，有多少之分，無良惡之異也。金錢的資本，流動甚易，能流聚於利息高之處，使高者不能久高，是以一國或世界市場上，同時僅有一種息率。

但借出金錢之價格，有特別原因時，可以高於通常之率，蓋若債戶根柢不十分好，借與資本，不無多少危險，則借主將以保險費加於息率之上。

是以利息可分爲兩部份：

(一) 真的利息，此爲資本處分權之代價，同時同地，一切借款，利息應相同。

(二) 防損失之保險費，此因債而異，證券交易所中各種有價證券利息之差異，以此也。

若所借出者爲物品而非金錢，則租金中尚需加入折舊費，蓋物常用則毀，需積款再置也。

以短期借款言，利息之變動尚有一原因，金錢多則利息落也，然此不可例長期借款。企業之長期借款，所得爲收益，而收益亦以金錢名，金錢多而賤，則所需以名收益之金錢亦增加，不可謂金錢多則收益減也。

然則何種勢力規定通行利息之率乎？曰，吾人不能得息率之單一的原因，猶不能得物價與工資之單一的原因，僅可以『供求』概括解釋其變更之像。

金錢供給之最要來源，爲一國之人之儲蓄力，此力需有好的儲蓄機關以養成之，國人有金錢猶未足也，必須有人不自用其資本，而願出借之，以供市場之需要。苟人人自用其資本以求利益，則資本雖多，亦無供之於市

者矣。且資本之供給，有賴社會之安寧，如波斯摩洛哥等地方，則人皆窖藏其財而不出借矣。

資本之需要，視其生產力，非一國一時全部事業之平均生產力，乃得利最少之事業之生產力，此等事業力能供給之息率，為市面息率之標準。蓋資本家若願得息率百份之六，借與此等業，則較有利之業必不出百份之六以上矣。

新興之邦，財源多，沃野待墾，鑛產待開，道路待修，息率必極高一，因資本缺乏，人人皆自用其資以博厚利，無人願以供之市場；二，因事業之利益輕微者，無人顧及也。

舊邦則反是：一，因人民歷代有蓄積，資本不缺乏；二，因利大之事業，已有先占者，不得不用資本於利益較薄之處，是以利息較低。

資本之交易價值實與貨物之交易價值同一道理，息率之度，必湊合以下數要點：

(a) 危險之度，

(b) 資本供求適合之點，

(c) 使最多數債戶借主滿足之點。

放債之息，猶工資，地租，是訂定之契約；即債主拋棄一切其他利益以易得一定之年金之約也。資本亦有甘負盈虧之危險以得稍大之收入者，是以近世有公司之組織，公司股東，於賺錢時分利益，於虧折時，負擔損失。資本此等收入，不稱息而稱股利，亦曰股息。股利之率，自然當高於息之率，因股利多少有無不可定也。因其不可定，

所以資主之報酬，需加入保險費。股利與贏餘之關係，當於贏餘論中述之。

第六節 息率是否漸漸下降

由社會之利害言，工資須高，息率須低。

一、由分配方面言，息率下降，可減少懶惰資本家由生產之結果分得之部份，而勞力者之收入可以增加。

二、息率下降，可以獎勵生產，蓋資本價格下落，則前以息高而不能辦之生產事業，變為可辦，譬如待闢之地，待造之房屋，其收益不過百分之五，而市上息率為百分之六，則為此者受損失矣。但若息率降為百分之四，則為之者無損失矣。塔哥嘗謂息率之下落，如水之漸退，使耕種之地可以增加。

此樂觀之說也，事實如何？息率之下降，果如地價之增高，金價之下落，為必至之事乎？為自然之經濟定理乎？經濟學者，如法國之樂天派，自塔哥至勒波列，皆曰「然」。巴斯楊於其調和論中，至謂此為經濟調和之一事。

樂觀派此說，自以為本事實據理論者也。彼等謂，在事實，息率嘗於三十年間，自百分之五降至百分之三，而此為十九世紀下半年經濟現象之最使人注意者。彼等謂，在理論，一、進步之社會中，資本猶他物，日累月增，故其價值，當繼續減少；二、社會文明日進，國家與個人信用當更堅實，保護債權之方法，亦更完備，投資者當日多；三、未來之資本，生產力漸小，利益漸減，因農事為報酬漸減定理之限，而工業與運輸，好機會亦已為人所先占，例如法國遲築之鐵路，其收益不能如得地利而先成者。是以彼等謂息率下落，實無可見之限制，謂貨物跌價，有生產費

之限制，工資下落，有工人生活之限制，而息率之低，不見其限。彼等問曰，資本家不願貸出資本，寧窖藏之，花費之，在何時乎？在息率為百份之一之時乎？為千份之一之時乎？孰能決之乎？

巴斯楊曰，利息將降至極小之率，但不至於無，有如算學曲線之與直線漸近而終不相接者。英經濟學者福克思威爾 (Forster) 則謂將有一日資本家不但不能向借用其資本者收息，反需付出保管費。現時或種銀行之存款，非無此情形也。

此諸息率下降之說，自吾人觀，皆非完美之說。

在事實，十九世紀下半年息率下落之速，似非自然之進化，而是往復的暫時之象，息率之起落，亦如其他經濟現象，是往復循環者。羅馬帝國時代之息率，並不高於上世紀之中期，十八世紀荷蘭之息率，已如今日低，自後，息率當再有上趨之日，一九〇〇年後，政府公債票與多數有價證券之息率，已增漲矣。

在理論，一、資本誠漸增多，然今日之事業，豈非需要更多之資本？二、以危險安全之比較言，今日之破產，巨騙，資本誤投無利事業，豈較往昔為少？今日尚加添罷工之損失；三、一種工業生產力之發達誠不能無限，然亦常有有利之新工業，電車之運輸，其報酬豈必不如鐵路？電燈之收益，豈不如煤氣燈乎？

吾人以爲利息之率降至極低，當必復升，而其上落爲循環者。然吾人非謂資本所得之收益必不能減少也，以信用互助之法，（蒲魯東嘗欲組織一種自由信用銀行，以致資本之自由利用，）資本之所得，或可減至極少，至此，集產主義將不成問題矣。蓋吾人若能無費而用資本，是資本在私人之手，或非在私人之手，無關係矣。然將

來若果達到此種境地，必非由於自然之定理，而由於人爲的不斷的信用互助之組織之努力也。

第三章 受工資（勞銀傭金）者

第一節 何爲受工資者

經典派經濟學者謂工資爲人以勞力易得之收入。

按此說，工資當然是一切之人之收入，蓋人可以無勞力，服務，或勞力之產物，而得財貨，爲不可能的社會之
情狀。經典派經濟學者謂地主資本家均可稱爲受工資者，此與彌拉波（Mirabeau）之言相似。彌謂，除乞丐及
賊外，均爲受工資者。

此說乃認工資爲理想上最完全之酬報，及認工資制度爲至善之制度之意，然科學當分開各種勞力之種
類，工資一詞，當狹義用之，不當以爲一切勞力之酬報，當以爲創業家所賃工人之勞力之酬報。

今日之企業，爲近世經濟組織之特象，而工資制度與企業之不能分離，猶同一商品之賣與買之不能分離，
在勞工與企業者之間之買賣，買賣之商品是勞力或手工；受工資者爲賣者，而企業家爲買者。

此工資之制，在經濟史上，爲較新之酬報方法，此法以近世資本的生產組織而變爲普通之象，將來生產組
織變，則此象或隨之而滅，此當於下節說明之。

按此解釋，一切農，工，商，運輸等業之雇人，均包括於「受工資者」名辭之中，不問其爲技手機師，用勞力之工人，上及十萬法郎薪俸之經理，以下者則不包括：自工作而自博利，如小農，小商，工匠等自由生產之人，此等人或較某種受工資者貧也；職業界之醫生，律師，美術家等亦不包括，因此等工作，其顧客爲公衆，非爲雇主而工作也。

然則亦包括（一）國家或城市自治機關之雇員，（二）人家之傭僕乎？

（一）國家之雇工當分爲：（a）辦理公務者：此爲公職，非爲任何雇主服務，故非受工資者，國家給與以納稅人之錢，使辦國家之事，彼等無罷工之權利；（b）國家船廠及工場內所用工人與雇員：此與尋常之工人無別，但可享有恆之工作及年老恤金等好處。

（二）以邏輯論之，家中傭僕亦爲受工資者，其中等階級之主人，爲其雇主；然自經濟之點觀之，傭僕與尋常之受工資者不同，彼等之事非生產之事，且其人其時，所以備主人之隨時呼喚，其不自由，較工業之工人爲甚。此項職業在西國，願爲者日少，爲供不應求之業，故其工資增。

若中等階級無處覓傭僕，其生活習慣將不得不大變動，傅立葉合居之理想或將實現乎？（參觀王譯經濟學史）

第二節 工資制之沿革

在「家庭工業」時代，一家之需用，以農奴與奴隸之力供給，無以工資雇人之事，雖上古亦有自由之窮人，於富家奴僕缺少時，偶然以其勞力與富家易金錢或貨物，但彼等為自己獨立生活之人，以其技藝為生，非奴非僕，亦非今日受工資之工人也。

在工行制度之下，亦無受工資者，當時之工夥固由工店主酬其勞力，但其間關係，非受工資者與雇主之關係。自工行最初時情形言之，店主與工夥，實為共同生活互助之人，其間權利義務，規訂嚴緊，雇主對於夥友，不得任意辭歇，但夥友亦不得告退。工夥工資由公行規約訂定，或由地方官廳規定，當時店主之數有限，工夥皆望一朝得店主之地位，其如願以償者亦不少。

工行制度之情形，自非如今日羨之者理想中之完美，工夥聯合以抗各店主，尤其是在後來，固非絕無之事。然店主之與工夥，與其謂利害不同之兩階級，無寧謂當時以技藝為業者必需經歷之兩階級，達甫涅爾（*D'Avenel*）謂十五世紀時，工夥之情形最好。

中世紀末，小城市不復為生產之中心點，大國家漸成形，新路四通，市場漸變為全國的，甚至為國際的。昔日之店主，無力辦大規模之生產也，於是生產之事漸為財主富商所專，新工業之領袖，工人之雇主，自是發生矣。昔時之工夥無復達到店主地位之希望，集合自為團體，是為近世工聯之始。自是，資本與勞工分途而趨。

工行時代，有各種之規程與約束以保護作工之人，然亦束縛之。此而不變，新工業不能按其需要自由組織人工也。舊束縛之去蓋以漸，其始僅國家特許之工業離開工行之約束，自由用分業方法辦理大規模之生產，塔

開執政時及大革命時，則以法令完全廢去一切人工之束縛，自是，工人勞動之條件不再爲習慣所羈。

自是以降，人工自由，而工價依市場供求之理而定，工人可自由出售其勞力，可自由不售之，而雇主亦一切自由，可自由出最低之工價，用男工女工幼年工爲之工作，可隨時辭退工人。自是，作工契約爲買賣勞力之自由契約，一如貨物買賣之契約，是爲工資制之實現。

卽社會主義者，亦認此制大有益於生產，但在初入自由作工自由雇工之情形時，得益多者實爲雇主。蓋大工業之初年，工人散漫，而法令禁止其結合團體，以毫無積蓄力量薄弱之個人，自不能得好條件於雇主。其結果，工資極薄，作工之情形極惡，自十八世紀之末至十九世紀後半，歐洲工人情形甚爲惡劣，反不如工行時。

但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之三十年內，工人情形大有變動。

(一)受工資者，已知自相團結，以保護其利益，而禁止工人結合之法令，亦已廢除。

(二)『工廠法』之製定，與工人以工行制下同類之保護，此項法律，規定勞動時間，工人保險，衛生條件等。工資雖未法定，然於工資支給之方法，工人之辭退，均有保障。

第三節 工資之契約

企業家將一切生產必需之具集於其手以辦理生產之事，自然需用工人，其所用之數，自如其需要之數，其用工人，大抵不定期，其所給勞動之價格，謂之工資。

工資契約又稱勞動契約，乃表明工人僅供給勞力，設自有原料自作工而出買其器，是為企業家，不稱勞動者，蓋彼售者其所製之器，非其勞力矣。

以法理言，工資契約，乃雙方互有義務之契約；工人出勞力，雇主供工資。至工資契約屬何種類？答此問題，有以下三說：

(a) 謂按其性質，當是賃租契約，如賃房屋，租田地，息借資本，而此為出租勞力；然在勞力契約，賃租之目的物與其所有人，不能分離。賃租一人之勞力，即如賃租其人之身，家中之傭僕與其服務尤為無界限，是以契約上不公平之條件，在勞力契約為尤難受。

(b) 社會黨謂工人非出賃勞力，是出賣勞力，賣者買者，地位平等，工人出售勞力，以每小時工價多少計，或以每件器皿工價多少計，一如水及電之以每小時每立方米達每基羅華德計。然此仍無以更易工人與其勞力不能分開之事實也。

謂為工人資本間之「合夥契約」，或較符近世工人地位之觀念，此當於分紅論中詳之。

(c) 按吾人對於勞動之觀念之進步，最好以勞動契約為共同生產之契約，此雖在事實上已見其端，實現尚有待也。

凡契約之成立，在法律上有一定之規定，其主要條件為兩造自由之同意，又有形式上之條件，在契約定式上，須由兩造簽字以為證據，買賣，租賃，婚姻，抵借等諸契約格式，在拿破崙民法中，所規定者甚詳；但關於勞力之

契約，則法文甚簡單。然勞力契約，實爲人事之大部份，關係國人之大多數，其重要可謂尤過於婚約。結婚大都終身一次，而工人出租其勞力，每年可至二十次。今日之法官，已知補救此弊矣。

未來的改善的勞力契約之要件，有數國已用法律規定者，如下：

(一) 契約之條件，不得如今日盡照雇主之意。

在大工廠中，此項條件，常由雇主刊印於工廠規則之上，工人受雇，便作爲承認其內容。此種規則，可由國家之勞動檢查官，或工人雇主之法定代表，如勞工會者稽核之。在雇主方面，自不願此種稽核，有數國（德，比，挪威等），在戰前，其工廠規則經過一定之手續，既定後，國家與工人，均無權要求變更之（非法之條文爲例外）。然規則爲公布者，至少有道德裁制之效也。

工廠規則有應爲法律所禁止或規定者，如一，辭退時不於一星期前通知工人；二，不給辭退津貼；三，因事罰工人之薪工。戰前，俄國，甚至法國，工廠有以此項罰金計入其利益者，有工頭以對某工人有惡感而可隨意罰之者，至有工頭可用罰薪方法爲逼迫女工之具者，此種弊尙未可謂全無。但立法家躊躇於罰金之完全禁止，非謂工廠可藉故扣工人之薪，謂工人不依照契約行事，則宜有罰也。且罰金爲見於各種之契約者，若企業家與人訂定完成工程之期，過期則受罰矣。且若無罰薪之辦法，則工人有過，惟有辭退之一途矣。工人之團體，亦有因事罰其團員之辦法也。但工廠罰薪當有以下條件：(a) 罰金僅得用於工人使生產之事有實在之損害時；(b) 罰金之數，當比例於損害之程度，以輕爲好；(c) 法國之法定限度，爲每日工資之五份之一；(c) 罰金之理由，當詳記

於冊籍，如英倫之報告於勞動檢查官；(d)此項罰金，當計入於特別基金之中，以辦工人之公益事業。

(二)契約如因一造知識淺短至受其他一造之損害 (Injury) 時宜可廢止。

在德國與瑞士之新民法，認有礙一造爲可廢約之原因，法國在先關於勞力之契約不能適用此原則，然即以此原則，吾人須知勞力契約與不動產買賣等契約不同，工人安能因廢約事打長久之官司乎？是此種契約之爭論，不能不定最短之結束之時限；不然，工人不能得益也。

(三)工資須以合法之金錢支付之。

從前資主以貨物給工資者一世紀有餘，有時竟用廠中之產物給工資，所以從前有多數工人，沒世不見一金幣。

法國一九一〇年一月十九日之法律，規定，每十四日，必須在工廠中，以金錢支付工資一次。(西國多每星期付工資者。)

(四)毀約而致損失之一造，當擔負此損失。

在法律，除契約訂有一定之年限外，得以一造之意思，自由取消契約，(如房屋之租賃)勞力契約，屬於是類。按法律，工人與雇主，均得隨時解約。

但在習慣上，解雇工之約，須於一星期前通知，或與辭退者以相當之補償，而法國公共團體，如資本勞工問題仲裁會 (Conseils de Prud'hommes)，認此種習慣爲有法律上之效力，然不能禁工資契約中有違反此習

慣之條文也。工廠規則常規定，雇主得隨時辭退工人，工人亦得隨時告退。

但就使實行一星期前通知然後辭退之習慣，此數日之期，或有限之補償，可以償工人被辭退之損失乎？今舉一常見之例，工人五十歲，自至少至老，勞力於一工廠，因其衰老，至被屏棄，此種辭退，實為死刑之宣告，其所得者，一星期前之通知，或八日之工資耳。立法家見此狀，於是在一八九〇年，於民法第一七八〇條，加入一款，規定，因一造毀約而受損害者得要求損害之賠償，然未規定何為雇主不正當之舉，故法律僅為具文。上述之舉例，不以為不正當也，其事雖若忍心，然由法律或經濟之點觀，改一辦法，甚不容易。以法律言，因工人不復為良工，與之解未定期限之約，不為不正當。以經濟言，設企業家須給與被辭退之工人以終身之恤養，其支出將日增，至於事業破產。但若恤償限於繼續服務至一定年數之工人，則恐雇主辭退將屆期之工人以省此費，凡此皆為工資制度最困難之問題，使吾人對於工資制生缺憾之觀念者也。

(五)契約須改良之第五項，向為工人所極力要求者，為廢除企業家與工人中之居間者，一八四八年三月二日法政府佈告，『凡由工人取利之居間者，立即廢除』此為承認工人之要求最先之法令。

但此佈告尚為具文，因按法律家之解釋，謂其所禁者為由有居間人而致之弊，而非禁居間人，於是政府又允工人之要求，以監禁之罰則禁止自己出費用供給企業家以勞工之合同，然實際上此等契約與有益之契約，極難分別。

(六)個人雇用之契約，當變為團體之契約。

此項改良，爲今日之一大問題，多國已實行之。工資契約之弊病，原於兩造地位之不平等，工人個人力弱，須作工然後得一日之食，不能待好條件而後工作也，而資本家可以久待，至多損失其資本之利息而已。但設工人結合團體以與資本對峙，並將公共積存之基金以維持對峙時之生活，則可稍待時日以論工價，此所謂團體契約也。前此此種契約，僅見於罷工後之協議，但何故不能於常日用之乎？

但此種辦法非無困難，每一契約中，須有自然人或合法之團體代表人兩造意志之交換，然以何方法能使工人之團體有合法之代表乎？誰可爲其簽約者耶？誰受簽字之束縛耶？工人之來往聚散無定也，或曰，不可以工聯代表工人耶？此爲最近之解決法。然法國之工聯，其包括之工人，不過約佔全體工人五份之一，工廠工人不必一定爲入工聯之工人也，是雇主有權使用印板成語曰：『吾與吾之工人訂立條件，不與無關係之人（代表）訂立條件，』然即使工聯能代表工人，彼能保證契約之實踐乎？如契約不履行，彼將負擔何項之責任乎？彼若箝籠空虛，即欲賠償損害，將以何物支付耶？

法國雇主之不願團體定價，因此種契約，在事實上，惟彼一面獨負道德與金錢之義務，故此種辦法，在英倫及德國有良效，而在法國不然。在法國，此種契約，常不履行，而每造均以破壞之責任加諸他造也。欲團體契約有良效，須一切工人幾盡數加入工聯而知其責任，否則亦必其領袖之人有權可以代表全體，並能使工人承認及實行其畫諾之件。然設有此種情形，則亦無須成文法之規定，而團體契約之辦法可實現，英倫及德國，其例也。

團體論價所訂定之條件，以狹義言，非工資之契約，非強甲爲乙工作，非強乙付甲多少工資之契約也，不過

規定一般雇主與一般工人兩造共守之通則，如工資之大小，工作時間之最長限度，雇用人限於工聯工人等，此種條件有按時變更之必要，其時間之效力不宜無限，故大抵定二三年之期，是否一廠，或同地之廠，或同類工業各地之廠之定契約，需遵守上述之大綱的條件，視其內容以爲斷。團體契約之意推廣則可成爲一種地方之法律，不過非由立法機關規定，而由工人團體與雇主團體合定耳。再進一步，則爲強逼的雇工條件之辦法，非謂一切工人皆需入工聯，謂一切雇工條件皆需在公定範圍之內也。

工人有保障矣，雇主亦需保障，工人積極怠業，損害雇主之物料；消極怠業，在作工期內作極少之工；皆工人之所以苦資本家也。不幸除工聯之道德的觀念外，無他種方法，可使工人履行其義務；因對於一無所有之人，不能有何要求也。

以上所言，爲防止雇主刻扣工人工資之保護，但在法國，工人之工資，對於其他之人，尙有保護，今略述之。

(一)工人之商賣的債主，限於截提工人工資十份之一，設雇主預以金錢或材料給在家工作之工人作工，工人欠債時，亦限於截留工資十份之一，此外工人可自願給其工資之十份之一，此自由之支付，不可與勒還之部份相混。是無論如何，工資之十份之七，爲工人所可保留而必不可侵奪之部份。

(二)工人之妻之工資不能指填其夫之債務，此所以止夫靠妻之收入以過日子之情形，因在法國，結婚而無婚約者——工界常如此——夫婦之收入爲共有之財產，而由夫執管，此制所致之礙難，不可無補救也。

第四節 工資之定理

探求工資之定理，即探求使工資高下之原因，並將其作成一公式，此為經濟學之大問題，關於此問題，有甚多之著名學說。

吾人首先似當問，是否有自然定理支配工資之率？因工資之率，各業不同，各地不同，而為雇主與工人自由論價所定。

欲答此問，吾人可引貨物價格之起落以為比擬，貨物之價格亦依貨之性質及買賣之時地而異，亦為賣客與買客自由論價所定，此未嘗阻礙吾人考求物價之定理也。價格與工資，固均為人之討議之結果，但人之討議之所以生某種之結果，有自然定理之存在，吾人須探求之。吾人以為經濟之事有自然之定理者，因吾人以為人與人兩造之所以定某種之約，雖每事各有其特情，然若透過支節之特情而探其本，必有普遍之主觀的心理之原因，客觀之環境之原因也。

在今日之經濟組織中，勞力亦為貨物之一，賣買（或出租）於市場之上，至其價格，工資率，自亦為貨物價格定理所範。此種定理，在價值論中，吾人已研究及之。哥布登（Cobden）美簡之語曰：二雇主求一工人時則工資增高，二工人尋一雇主時則工資下落。

但此不過簡單的事實之說明而已，並非事實之解釋，吾人當研究，何故在此一時，兩工人尋一雇主，在彼一

時，兩雇主求一工人乎？

滿人意之工資定理，當能說明境地不同則工資不同之故，如工資何故（a）此一國高於彼一國，（b）此一國高於彼一時，（c）此一業高於彼一業？

工資之說有三，均盛行於一時，而今日尙有贊同者，今略述之如下：

（一）工資基金說 此爲英倫之經典的說，曾於經濟學上占重要地位，此說最切近供求定理，實爲供求定理之單簡的說明。

在此說中，工人是「供給」，活動資本是「需要」，資本生利，有需於工人，故工人之數與活資之量，實定工資之率。

由此以言，一國之流動資本，爲維持工人勞動時生活者，故名爲工資基金，此基金以工人之數除之，其得數爲平均之工資率。

根據是說，則工資之變更，僅能見於下述之二例：

（a）工資基金增加之時，此增加需由儲蓄而來。

（b）剖分工資基金之工人減少之時，此變更只有依據馬爾薩斯之原理能實現，即工人少結婚，或限其子女生育之數也。

然則工界之將來似爲悲觀者，蓋分金者（勞動者之人口）之數之增加，其速率大於被分之金（流動之

資本)豈非得數(工資)將漸小兒童生育之增加,易於資本供給之增多,後者需節省,前者順自然,後者難而前者易也。

但此說,雖有少數經濟學者仍保守之,然以為當者已少。

有資本然後能使工人工作,此言固確當,然此生產之關係耳,非分配之言也。工資之率,豈需為資本之數所限生產固須用資本,但生產之所得之分配於資本與人工等,固與資本之數無關也。

前述之流動資本,即所謂工資基金者,由何處得來乎?豈非由勞力者之自身而來,為勞力之所致者乎?葛拉克教授(J. B. Clark)曰,工資基金如蓄水池,使之滿者為吸水機,吸水機,工人之勞力也。

工資基金說雖解釋各時各國工資之不公平,如美國工資大於他國,可謂其工資基金較大,然不能說明各業工資之所以不同也,雖工日得十法郎,粗工日得一法郎,豈可謂前者之工資基金大於後者十倍乎?

(二)鐵律說 此說亦謂在現行社會組織之下,勞力為一種買賣於市場之商品,工人為賣出者,雇主為買入者,故其價格,在自由競爭之下,亦如一切商品,定於其生產費,此經濟學者所謂自然之價也。

生產出工人之費可謂:(一)工人因維持其生產之能力所消費之物,即工人飽暖之需;(二)預備工人老時以其他工人代之之費,即工人撫育兒女至於成年所用之費。

按鐵律說,工人入稍裕則早婚生子多,故工資之趨勢為減少至於可以維持工人及其家之生活之費之勢。此說,拉薩爾謂之鐵律,數十年來為社會主義之軍歌,為社會黨之所利用以鼓動階級間之嫉惡,蓋按此說

工人之經濟地位，永遠不能良好也。然此說雖因集產黨加以鐵律之名而著，其實爲經典派所發。塔哥曰：各種職業之工匠，其工資以其生活之必需爲限，舍氏與李嘉圖之所言，亦幾與此無出入。

今日此說已廢，不特放任派因其與他人以攻擊之具而否認之，集產黨人亦不以爲當矣。

但放任派仍以爲工資常趨於極低之限度，因常有多數失業之人，時時預備替代要求增加工資之工人也，此是復返於供求定理之說矣。

鐵律說謂工人之工資不能在其物質的生活線之上或下，是同時太悲觀亦太樂觀，不符事實。在苦汗制度之下，工資遠不及生理之必需，而其他多數之工人之入，則在生活必需之水平線之上也。

鐵律說不能解釋各業工資之不均，豈雕工與司機所需之淡素與炭素食料，較之手工或苦力爲多乎？何以鄉村工人之工資，在燈火與衣服費多時之冬天，反較生活甚易之夏天爲低乎？何以美國之工資，較之德國英倫爲高乎？因何種生理之緣由，美人之食量，大於德人及其同種之英人乎？因何今日之工資，高於一世紀以前乎？豈吾人之脾胃，大於吾人祖先之脾胃耶？

設與生活需要水平線以廣義之解釋，謂爲滿足文明社會中人複雜欲念之最小限度，設吾人謂工資以全體工界之生活與習慣爲準，又設吾人認各種工人生活程度不均，認雕匠程度高於手工，美國人高於法國人，二十世紀之人高於十三世紀之人，城市之人高於鄉村之人，是謂工資之定理非如鐵律之不可伸縮，乃依人種氣候時代而不同也，是工資以需要增加而增加也，是吾人不能以「鐵律」名此現象，當名之爲「工資的黃金律」。

矣。

(三)人工生產力之說 此第三說，爲樂觀的，與前二說之爲悲觀的相反。

據是說，工資之價值，與尋常商品價值之但爲供求定理所支配者不同，工人非尋常之商品，乃是生產之器，生產之器之價值，視其生產之力而定。企業家於租地之時，其所付之租，豈非依照土地之生產力以計算乎？然則彼雇用人工，工資之率，不可謂依照人工之生產力而定耶？

此說謂工資之數，自不能等於企業所生之總價值，若如此，是雇主無贏利可得，將無雇用人工之事矣。工人所得之工資，爲總生產額減去利息，贏利，租金之餘，此三者所得之份，有一定之限，所餘則全爲人工所得，故工人生產力增加，則工人之所得增加。

此說若確，誠能鼓舞工人之精神，適與前二說相反。蓋工資之數，若按人工生產力之大小而大小，是工人之幸福，操於工人之手也。生產愈多工資愈厚矣。身心之發達，習慣之善良，技術，訓練，發明，及機器等之進步，皆增加人工之生產力，是皆增高工資之步驟矣。是工資之契約，對於受工資者，比合夥辦法或分紅辦法爲有利矣。蓋按此說，惟有工人能得人工生產力增加之益，而其餘之分得利益者，所得有定，且趨於減少也。

此說解釋工資之不均，較之其他二說，其理獨長，雕工之所得多於手工，美國工人所得多於法國人，二十世紀工人所得多於往昔之工人，豈非因生產力之有大小乎？

學者亦以邊際效用解釋工資，一如其以邊際效用解釋貨物之價值，曰，工資實等於最後能增加生產力之

工人之價值，（在同一業內）但此爲理論，在事實上，有何方法斷定孰是此工人乎？

人工生產力之說，雖較近實情，較可快慰，然尙未能包括一切也。如工人數目多少影響工資高低之情形，例如美國，勞動之生產力近數十年大增，然工資未能追隨以大增，此因歐洲至美之移民多而人工擁擠耳。此所以美國有限制移民之法律也。

總之，吾人不能求得物的價值唯一之原因，因其原因不止於一，亦不能求得工的價值唯一之原因也。勞力之價，工資，實爲以下情形所定：

(一) 凡定貨物價值之原因，亦即定工資之原因，可簡括以「邊際效用」爲此情形之公式。

(二) 爲特別之原因，以勞力雖如商品，然與他種商品不同，因勞力者爲「人」也，工人漸知其爲社會重要部份，漸結合組織以保護其權利，（見後工聯論）是工資可以人意調節矣。

以前皆工資大小之自然的定理之研究，今再由公平與理性方面研究工資「應該」多少之問題，此爲「公平工資」之著名問題，自中世紀以後，已爲經濟學之問題，但至今猶無妥當之答案也。教王利奧十三嘗注意及之，於其著名的關於工人之教諭，*Rerum Novarum* 曰：「按公平之自然的定理，工資當不至不能保全工人之純潔與誠實。」依此解釋，工資當以工人所居之社會之生活需要爲標準，所謂生活的工資也。然何以獨工人以此最低的需要爲報酬之限，而他人不以此爲限耶？然則此當名爲「極小的工資」，非公平的工資也。求工資公平，工資當如工人勞力所生之價值，不幸吾人尙無法以定此價值。

公平工資之問題，有如下述：勞力資本二種要素合辦一事，其產物當如何分派於二要素乎？譬如魯濱孫出舟與網，夫賴對供勞力，日落時夫賴對攜回魚十筐，魯濱孫（資本）當得多少乎？夫賴對（勞力）當得多少乎？此如船主與其舟子爭水腳曰：「若無船，爾安能有得？」舟子則曰：「若無余，爾之船安能有得？」船主與舟子應如何分所得乎？

馬沙爾問曰，剪刀斷布，上刃之力多乎？下刃之力多乎？

工資之問題，不能以理論解決，遂成不已之爭執之根源，安得全知之裁判官，以斷定何份應歸資本，何份應歸勞力乎？

奉圖能（Von Thünen）於其名著中，以算學之助力，釋工資爲二因子之方根，首項爲工人生活的消費之價值，次項爲工人勞力生產之價值，設首項代以 a ，次項代以 p ，工資代以 w ，其公式爲 $w = \sqrt{ap}$ 。彼名此爲自然之工資，然此亦不見得公道。

第五節 工資之增高

無論工資定理如何說，在事實，工資常爲低者，依法國勞動局之統計表，一九一一年巴黎工人每日之工資，平均爲七法郎二十四生丁，而在各省之城市，爲四法郎二十生丁；每年以三百日爲作工之日，（實在平均數不及此）每一工人一年之收入，在二一七二法郎與一二六六法郎之間，但此爲工業工人之工資；鄉村之工人，其

每日之工資，平均不過三法郎，一年不過九百法郎，此爲男子之工資；女子則在巴黎每日平均爲三法郎，在各地爲二法郎十生丁。有家室者之工人，其工資，並計其妻之工資，及滿十三歲而未離家之子之工資，於短時期內，可二倍上述之數。但此情形爲時甚暫，兒子必待至十三歲方可工作，至十八九歲，每離家自尋生活。又須知工人之衰老，較中等階級爲早，衰則工資落。

婦女工資爲今日最難之問題，其所得之數，斷不足以自立，僅爲補助之工資，略增家庭之收入耳。獨居之婦女，如寡婦，處女，不得補助，何以自存？至婦女工資低下之原因，不難知之，第一，因多數婦女所求，不過補助其夫之收入，因此與需獨立生活工資之婦女競爭；第二，因婦女習於貧乏，其所需較男子少；第三，因女工無組織，不擅長於工聯罷工之事，不能抗供求之定理及企業家之剝削。

然此種工資較之前者已見增高矣，七十五年前，法國工資之平均率，每日僅二法郎以內。

工資漸見增高，爲易見之事實，各國統計，皆可使吾人知今日農工二業之工資，比十九世紀時，增加不止一倍。

下列爲一九一一年法國勞動局發表之統計，此可表示十九世紀中葉十年間法國工資增高之情形。

一八〇六年……四〇	一八五〇……五一	一八八〇……八二	一九〇〇……〇一
一八三〇年……四五	一八七〇……七一	一八九〇……九二	一九一〇……一一

是一世紀之中，工資增高幾至三倍。

下列物價指數表，亦同時發表者，表示同年代之生活費（食，住，熱與光）

	費用	指數
一八一〇年	九九〇法郎	七四
一八三〇年	一一三〇	八三
一八五〇年	一二五〇	八五
一八七〇年	一三八五	一〇四
一八八〇年	一四八〇	一一〇
一八九〇年	一三九〇	一〇三
一九〇〇年	一三四五	一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一四〇〇	一〇四

此表假定生活程度未變。

但有各種情形，使工資之增高，不如其名，此為吾人之所當注意。

(一) 統計表上平均之工資，乃作為一年常有工作之工資，但失業與淡月，減去工資之數不少，有時及六份或四份之一，此種情形，尚無滿意之保險方法足以防禦之。

(二) 工資增加者其名，其實則金錢之價值亦下落，設金錢於半世紀之中，失其一半之購買力，是一法郎之

工資增加至二法郎，於工人無益也，如舊而已。

在上世紀之中，金錢之價值，失其一部分，金錢價值下落，故物價高漲。

房屋食料（肉，蔬菜，乳，乳油，糖，甚至麪包）無不大漲，其下落者，僅為雜用品與製造品，若布疋，家具等，運輸，郵電，書報等價亦落。

總之，法國自十九世紀之初，至一九〇〇年，工資增加之指數為（四〇——一一〇），是其增加大於生活費之增加，生活費增加指數為（七四——一〇四），是以工資實在有增加，但自二十世紀觀，則生活費之增加，與工資之增加同等，是工資在名義上雖增加，而在實際上則未增，此工人不安之象之所由來也。

工資之增加，是人力之結果乎？是自然之結果乎？偶然如是乎？抑因工人，國家，或雇主之舉動而至如是乎？篤信放任之說者，謂工資如物價，斷不能以人力增高，謂工資之率為自然之定理所限，一如商品之價，謂兩造當事者之意思不能有何左右，謂欲以工人之聯合協商，法律之強制，雇主之意思，使工資增高，是與旋轉晴雨計之指針，以使天氣晴雨無異。

彼等亦承認有因罷工而增加工資之事，但謂此種增加，其根已種，罷工不過促其發現，猶之輕觸晴雨計，使其指針隨水銀下降較速，非天氣之變水銀之降由於指針之動也。

彼等謂在經濟健康之國，工資之增加，須經由自然定理而至，尤其是供求之定理，故人工當使能活動往來，湊合需要，如資本黃金之能活動。

此所以有放任派經濟學者欲使勞力如商品，摩利那里 (M. de Molinari) 欲經由勞力交易所使勞力如動產之能定價移轉，基奧 (M. Yves Guyot) 欲組織勞力商業公司，賣其股員之勞力於需要之地，如物品商業公司之賣其煤炭與棉花。

吾人可承認自然定理，即謂工人之多少，工人生活之程度，及一國經濟之豐富，以長期言，為足以左右工資之率者，吾人亦可假定此種原因為能與工資以向上之趨勢。但工人若徒倚賴之以增進其生活情形，是為不智。因工資之率，有結晶固定之勢，此現象於貨物之零賣價格甚易見，固定則不易變矣，此所以工人之無組織者，在大城外者，其工資之率，常為習慣所限，是以工資之率，實如晴雨計指針之鏽澀而不善應氣候以升降者，是宜觸之使動，在工資問題，此觸乃是罷工，工人少壯，為時幾何？謂工資終必上升，於現時食貧之人何補？能稍促其實現，不可快乎？

(二) 工資之增加，不能追隨欲念之增加，蓋豐富之感覺由於實在消費之量者少，由於收入與欲念之比較者多，因此，工資雖增加，工人可仍覺不足，此乃人之天性，於富饒之環境之中，處比較的貧乏之地，雖無物質之不足，終覺不能愜心，吾人須知欲念之增加，非工人之多欲，而富者奢侈之風之所被也。

工資不但為足不足之問題，而公平不公平之問題也。工人謂工人不特有增進生活情形之權利，且有與他界比例同樣增進之權利，今日能如是乎？工資之增能比例一般財富之增乎？放任派經濟學者，如昔日之巴斯楊 近日之勒拉波列及基奧皆曰，『能』皆曰工資之增，較資本收入之增，比例尤大。

此樂觀無證據，事實似與之相反，在較近一世紀中，以金錢計之，工資誠已增一倍餘，然以法國之人口分配，法國之財，每一法人之所得，增加不止一倍餘也。法國每年繼承之遺產，以一九一〇——一九一二年之均數計，爲七十億法郎，在一八二六年，爲十七億八千六百萬法郎，在十九世紀之初，不過十億法郎耳。此項數目之增加比例，當是私有財產總數之增加比例，故十九世紀之內，私有財產總數增至六倍，而工資增一倍有餘耳。

以上數目誠不足以證資本家每人所得增加之率，因資本家之人數，亦有增加也。法國之人口，在十九世紀，自二千八百萬增至三千九百萬，百份之四十耳，是資本家之收入之增，在一百年中，雖不及六倍，至少亦有四倍也。

第六節 工聯 (Trade Unions)

常例，一工人單獨與雇主交涉，不利；既不能自衛其利益，亦不能辯論工價；雇主提出條件，工人非承認則惟有去而之他耳。工人常爲飢餓所逼，故常須承認雇主之意思也。工人之不利之地位，原於以下之情形：

(一) 資本家有錢，暫無收入不要緊，能等候，而工人不能。工人實如不能出售其貨物則死之商人，工人之貨物卽其勞力，勞力不售則餓也。

(二) 雇主不一定要用此工人，或彼工人，因工人甚多，且本國不足，可由外國運來工人，或以機器代之，而工人情境適與此相反，工人不易尋覓雇主，不能用舟車輸入雇主，亦無機器可以代雇主。

(二)雇主熟悉市場情形，因其所見者廣，且易與同業諒解協助，而工人不易爲此。

上述爲從前之情形，至今日，工人已有聯有黨，其地位已可與雇主略相等矣。工人之現情如下：

(一)工人聯結，使工人有不得妥當條件則拒絕工作之可能，因聯結則暫有團體之積資可以支持生活也，故工聯基金充足，則工人可免因飢餓而至屈服。

(二)工聯團結一業之工人以與雇主義價，前此與雇主論工價，賴工人個人之力，工人之意思，豈能有效，今以團體代個人，雇主不能輕之矣。

(三)工聯使工人能任用有經驗之人以組織報告經濟狀況及市場情形之機關，與雇主無異。

經典派之經濟學者，謂雖以工聯之力，不能任意造工資之率，然此非工聯之目的也。彼等之所欲，乃工資能隨市場之變動而變動，不至爲雇主所刻扣，庶工人及其家之飽暖有賴。

工人結合之權利，工人於近時方得之。

同業工人會之發生，誠不始於近日，在中世紀，已有夥友（尋常工人）之聯合，上溯羅馬，亦已有工人之會，但此種歷史的組織，在法國已於革命時與工行一同禁止，謂其礙個人之自由也。百年後，然後 *Waldeck Rousseau* 之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恢復工人（雇主亦然）組織之權利，法語謂之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 技術工會者，據此而發生者也。

今之工聯，非無短處，每以合羣之名義，用專制之方法臨其分子，甚至強逼聯外工人守其所決議，故調和工

聯之權利與非工聯分子之自由，爲今日工界之問題，法家如注意及此，而未有善法以處此也。

一九一二年，法國計有五千二百七十七工聯，聯員在名義上有一百零六萬四千人，其中大多數是工商業之工人，女子僅佔全數百份之八。

設以工商業聯員之數（九十五萬，女工與鄉間工人不在內）與工商業工人四百萬之總數（婦女在外）較，聯員所佔之數，不及五份之一，且多數不過冊籍上掛名，不參與活動也。工人入聯之比例數，以業而異，鑛工，機械師，印刷工，皆在平均數以上，鑛業最多，然亦不過百份之四十耳。

在工聯合法之組織，聯員須爲農工商業同業之人，專門職業及國家之雇工，不得組爲工聯。其後，關於專門職業，嘗有特別法律，許醫士組織爲聯，此權利今日已普遍許與各專門職業矣。

關於國家中央各省各城鎮機關之雇工組織之權利，嘗有猛烈之爭辯，組織工聯之權，已許與國家雇用之工人及供役如尋常雇工條件之雇工，如國有鐵路及工廠之雇工，但郵差教員公署辦事員等之要求組織權，則政府拒絕之，謂服務於國家之人，不能因其職業之利益而礙國家之利益，謂職業之利益，當在公衆利益之後，但在實際上，多數公僕已組織爲聯，已見容許，不過尙未有明認之之法律耳。

集會之權，爲法國全體人民共有之權利，不問是否官吏，是否職工，是普通法集會之權利與特別法所規定工聯結合之權利相同。公僕對於結合權利之鼓吹，政府曾禁其結合之反感也，此所以每見不平之公僕舉與無產勞工同利害之旗幟。

工聯之上，有工聯同盟會，或工聯聯合會之組織，如 *La Fédération des Unions du Travail* 者，爲法國組織最良之工聯聯合會，其目的在組織各地同業之工聯爲一大會，又有組織同地各業之工聯爲一會之地方之工會。地方工會之意，發始於放任學者摩利那里，實現於一八八六年，其主旨在供給工人於需要之地，使不至因工人麇聚一處以壓低工資，因此故，地方工會特注意工人來往之便利，彼等亦任訓練職工之責，法國有一百五十地方工會。

按法國法律，工聯之活動，需限於勞動者工作之事之範圍，違法者可解散，工聯不能經營工商業，不能參與政治，對於經營工商業一事，激烈工人，自己亦反對之，以其能分工聯之心，礙階級之爭鬪，且使工人有產則變爲保守之人也。對於參與政治之限，則工聯每踰越之，不但參與政治而已，且有工人組織工團，標舉極端之社會主義 (*Syndicalism*)，以爲階級鬪爭之具，主張不經由政治法律之直接行動，用一業罷工或諸業總罷工之方法，以取得工人需要之權利。「勞動總同盟」即是以此爲目的之機關，(*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其所該括，雖非多數之工人，然工人之激者屬之，足與政府及有產的中等階級以不安矣。

但非一切工聯均爲革命的，多數蓋爲改進的，如英國之工聯，其目的在工人之切近的情境之改良，其所採之方法如下：

- (一) 使雇主承認工聯爲工人對於資本主之代表，並使雇主贊成團體論價（工資等）之原則。
- (二) 規定最小之工資，謂之標準工資，雇主與不及此，有罷工之危險，工人受不及此，不得工作。

(三)對於失業者設保險基金及辦勞動照管所——後者之目的，不僅在使工人入工聯，並使工人不至逼於飢餓而受極低之工資。

(四)鼓舞工人使忠於工聯，並於必要時，抵制背黨之不忠分子。

(五)訓練發達工人之技術及其參與社會事情之知識，(用對學徒講演圖書館報紙等方法)並限制學徒之數。

(六)發行附於聯員所製之物品之標識，並使工人購用標準工資之廠之產品。標識製品之法，創於美國之工聯。

此等工聯，雖或太專制，或所見太狹，而徒知工聯之利害，有時其用罷工及怠工之方法太濫，但不能不謂其對於工人有益，若工人多入聯，工聯能負執行其與資本訂定之條件之責，則工聯不為擾亂經濟情形之具，而為經濟演進中之重要機關矣。

第七節 罷工

常人每以為罷工是工聯唯一之目的，誤，組織好之工聯，能不用罷工而致勝利，猶良將可不戰而屈人，罷工最不常之工聯，最有力之工聯也，但其他方法無效時，則工聯以罷工為最後之方法。

何為罷工？法律未嘗罰不作工者，故不作工非罷工，訂約作工而中止，是為毀約，工約無不可毀之條，故毀約

非罷工，罷工者，工約之一造以罷工之方法求取得工約條件之變更也。致此之方法不一，如意工，亦一方法，但罷工力大而效激，少數人罷工，無效也，必多數之人，或全廠之人，或全國同業之人，合全國各業之人而總罷工，則極罷工之效矣。

罷工可視為一種之戰爭，因其目的，在以強力取得用其他方法所不能得之條件，罷工之方略，亦有似戰，而議決罷工忽然實行，與敵人出於不意來攻相似。工聯罷工必有參謀部，有總罷工機關，有籌餉供膳以養罷工者及其家屬之舉，兒童則或另安置於鄰村以節費用，又放哨巡防以阻止工聯外之工人應招以工作，哨卒每至欄入車站阻止外來工人下車，或用武裝壓制背黨作工之工人及抵禦巡警，甚至焚毀工廠，此非戰爭之狀態乎？罷工又不僅用於工人與雇主間之爭，並用於政爭，比利時人之要求普通選舉，嘗用總罷工之方法。

從前罷工情形如此暴亂，此所以各國解除罷工之禁令不過為晚近之事，但在法國，罷工之權利之承認，實在工人集會權利承認之前，罷工之禁，以一八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律廢，而集會權利之承認，至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律乃見，今日已無人爭論罷工之是否非法矣。最先主張以罷工為合法者，不意乃為放任派之經濟學者，其主張之理由，謂罷工誠可謂有反社會自由之原則，但無妥當的組織以理勞力與資本間之爭以前，不可不與工人以保衛其權利之方法。

不承認工人盟結 (coalition) 之權利，不公平，因無法止雇主之盟結也。在實際上，法律對於盟結之處罰僅能及工人，因法律能阻止工人集合圖謀罷工，然少數雇主私相會集於家宅之中，商議減少工資之事，法律安能

追其踪乎？亞丹斯密已謂其時之雇主常有默契之盟結，今日雇主人數較少，更易盟結矣。故工人若無可對峙之組織以為均衡之具，工人將吃大虧矣。人類之生存，不幸尚不能免鬪爭之情形，新的社會發現以前，對峙之局，不能免也。

但或種人之罷工，有時妨害公安，對於此種例外，應否處罰，是吾人之所當研究也。如國家之官吏雇員等，吾人曾見各國之郵務人員，國家鐵路雇員，國家船塢工人等罷工，甚至一九〇五年里昂警察之罷工矣。各國政府對於官吏，以至對於許以結合工聯之權利之公僕，不准藉口罷工而荒職守，犯者視為背叛之舉動，至少受罷斥之處分。意謂公僕之地位與工人不同，乃來自委任，非來自契約，而其俸給，定於法律，惟立法權可以變更之，故欲以強力不依立法之途徑變更俸給，是為叛逆，然法國法律無明文禁止公僕罷工也。

尙有其他種事業，雖由私人辦理，非由國家辦理者，與公安亦極有關係，如自來水，電燈，電車，私辦鐵路等，比如鐵路停滯，則郵件停滯，其關係可見。

多數國有法律以治妨害公安之罷工之罪，如荷蘭，意大利，昔之俄羅斯，注意關於鐵路之罷工，英倫注意關於燈火飲水等事之罷工，及妨害公眾生命財產之罷工。

坎拿大對此等事之制度最良，許鐵路工人有罷工之權利，但須依照下述之條件，（一）須有長期之猶豫以便官廳之調查，（二）兩造須一度赴和解局公斷，若無效，乃可行最後的罷工之方法，但在事實上，爭論常未至罷工之步驟而已解決。

設必不得已，而否認或種工人及雇員之罷工，必須與以受訴及公斷之機關俾得有可赴訴。

指定某種工人不得罷工爲甚困難之問題，如不許電燈電車工人以罷工之權利，豈可許造麪包者以此權利乎？麪包不要於電燈與電車乎？且多人罷工用何種之罰能使法律有效乎？拘留耶？如何能納千百人於獄？罰金耶？如工人無錢何開除耶？此誠可行，但此無須法律，雇主與國家，固常可開除作工怠忽或拒絕工作之工人也。

總而言之：罷工爲戰爭，乃離乎法律之行爲，立法家對於罷工者侵害個人自由與財產之事，固當科以罰則，但關於大罷工，關係社會之存在者，則當以民意爲後盾，此非空話也；民衆同情於罷工時，或僅視爲雇主與工人間之爭時，民衆固不必有積極之表示，但若罷工礙及其日常之需要，則當別論矣，此所以郵務電車鐵路等工人之罷工，少有成功者，因其影響及於消費者也。一般輿論如此有力，若此輿論有消費者之同盟消費協作社等組織以導引之，其力更大矣。故資本與勞工之爭，當賴第三者之團體以調處之，罷工者破壞民衆日用便利之具時，民衆可更進而組織自己運用此諸具之團體，一九二六年英勞工以煤工與礦主之爭故，舉行總罷工，一車不走，一燈不亮，乃英國諸色人等組織各種服務團，分別緩急，以維現狀，不數日而英國工人改其方略停止總罷工矣。一九二一年意大利總罷工時，亦有此情形，資主無道理時，消費者亦嘗聯同抵制其貨。

罷工之事，有漸增之勢，各國統計，可以見之，但罷工之增加，不可謂原因盡在工聯，因無工聯之業其罷工亦屢也。其實，在工聯組織最完善之英倫，罷工之事，久已趨於減少，罷工之原因爲經濟之情形，贏餘之率增加，工資自亦要求增加，工業若有利，工人欲共霑其利益，自然之勢也，是以罷工有**好效之時**爲工業利大之時。

罷工能否增加工資，爲爭論之點，放任派之經濟學者不認其可能，謂工資之率，一如物價，爲自然之定理所限，雖當事人之商議不能終變更之，但在事實上，罷工固嘗有增加工資減少工時之效，至於罷工之效能，不可以成功失敗之次數而論，每有一次成功之罷工，足以使無數工業工資增長，雇主有罷工之懼，已伏工資增加之勢矣。

否認罷工能增加工資者，謂罷工之業工資之增加，並未較高於未嘗罷工之業，如農工與傭僕多無工聯，工資固亦增加，爲此說者，未思此類工人工資之增，間接仍爲有組織之工人之力，如鄉村工人工資之增加，因鄉村工人移入城市工作者多而鄉間人少也，傭僕之庸增，以他業酬較厚，願爲僕者少也。是以有組織之工人，實爲勞力市價調節之樞紐，自有工聯，勞力之市價不復至以工人大多數貧困而抑下矣，此經濟之利，亦道德之大利也。有謂工人之罷工，即使有效，亦得不償失，其停業時，工資有損失，些微積蓄，維持生活，頃刻而盡，柴米油鹽，暫時除欠，於是負債，但據法國與意大利勞動局之計算，此說不確，即令爭得之增加工資，繼續一年而復減，工人所得之數，尚餘於所失之數，然此不過設想，其實工資一經增加，繼續而不再減爲常事也。

罷工固有失敗者，然以工界全體因罷工而增加之收入言，固利益餘於損失，誠然，不以罷工而以商量之法取得增加，更爲有利，在英倫，此等例甚多。

罷工影響物價之說不一，常言皆謂罷工增高物價，吾人誠願此說之確，使消費者夢醒，使其知鐵路與郵務之罷工外，尙有足以影響彼等之利害之其他罷工。然此說無科學的根據，罷工運動與物價上升，誠有時並見，然

即使如是，罷工之起，每原因於物價之高。蓋企業贏餘之增加，實有同時由兩方面逼出罷工之勢，一因生活費用增加，使工人不得不要求增加工資；二因贏餘增加，乃工人要求增加工資之好機會。

第八節 和解與公斷

國際之爭，可引起戰事，尙且可以公斷而弭平，何以勞力資本之爭，不能用此種和平方法以解決之耶？今日已有多數之國，力趨此途，而多數公斷與和解之組織，已由雇主工人等選舉職員進行矣。

亦有名爲工廠事務局 (Conciliator) 者，組織於工廠範圍之中，其職任爲受理工人之陳訴，討論工廠之規程，及參與工廠事務之處理，但其議決不能拘束雇主。

他如英倫北部之鐵業和解會，幾已包含全業，美國有等和解會，以一省爲範圍，有省政府之蔭庇。

和解與公斷，吾人當分別之，任此二事者雖常爲同一之機關，然二事之性質不同也。

(a) 時期不同，和解用於討論未決裂以前，目的在免爭；公斷則常在討論已決裂之後，目的在息爭。

(b) 方法不同，和解由兩造會集討議以求互相諒解；公斷則常有第三者，當時之兩造如訴訟人，第三者公斷告訴之事有如裁判。

(c) 結果不同，在和解，兩造無預先之契洽，設兩造不能諒解，則退而各行其是；公斷則必須有解決，兩造當事者均預先承認公斷之結果，以是兩造承認公斷辦法之後，工人每先行復業。

所以公斷比和解爲嚴重，不輕易兩造承諾，因爲二造須聽命於第三者也。然以此原因，公斷之效甚大，能否有強制雇主與工人承認公斷之方法乎？

有數國，已設有強迫公斷院，但強迫公斷限於嚴重之爭端，如國家與其雇工之異見，或關於公益事務（鐵路等類）勞資之爭，丹麥之法律，對於團體論價之事件，置強迫公斷院，許被損害者控訴違約之一造。

審理民事訴訟之推事與判斷勞力資本間爭執之判斷者所處地位不同，前者可依據成文法，或依據法律原則而判斷，後者則無一定之標準可循；如工人要求五法郎之工資，雇主言僅能給四法郎，判斷者需按何經濟與道德之原則而判斷乎？以公平工資爲原則乎？何爲公平工資？依工人之合理之欲望而計算爲公平乎？依彼勞力之效用而計算爲公平乎？依彼勞力製成物品之價值而計算爲公平乎？經濟學者對於此種問題，討論已數百載矣，判斷者遂能理數百載之亂絲而得適當之軌乎？甚矣，公斷之難言也。

理論雖然如此，在新西蘭，四十年來，已有強迫公斷之機關，處法庭的專嚴之地位者矣。所有勞資之爭，不能逃免其判斷，此項機關，乃依據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之法律而設，後爲澳洲各邦所採用，其始甚著良效，見者認爲勞資懇親時代之紀元。但其後，公斷乃激起劇爭，不但資主不願公斷法庭逼其承認官定工資之率，工人亦不願官府剝奪其罷工之權利，工人有時竟拒絕法庭之判斷，澳洲之所以初行公斷之制時有良效，因其情形與歐洲不同，此吾人之所當知。澳洲各邦地小，而工聯組織齊整，工人殆無不入工聯者，且澳洲事業，無外國競爭，判定工資，出入有餘地也。

法國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法律，試用隨意的公斷和解之制，有爭論時，於罷工開始後或經一造之要求，則法官約兩造和解，若兩造願調解，則各舉代表討論於法官之前，若調解無效，則法官可提議舉出公斷人，然兩造皆可承認或不認此提議。

此法律，其實追不上事實之發達，乃退步的而非進化的，爭端約四份之一曾援用之，然此數中以和解而消弭者不過百份之八，用公斷解決者不及千份之三。

若不用強迫的公斷，可否組織一選舉的聽訴機關，而強逼兩造經由此以理由直解爭論，如民事訴訟辦法，是大可研究之問題。若採此法，兩造須有和解之自由，但公訴而公佈其討論，已有好效果矣。此制之施行，誠於事實上不無難處，然以較從前法國防免罷工諸方法，此為較勝也。

一九二六年英國總罷工後，英工黨領袖馬克多那爾謂英工人不信任強逼公斷，但願由工人代表雇主代表及兩造所以為公正之外人組織一種評議機關，而兩造論曲直於其前，馬氏不贊成總罷工。

第九節 勞動情形之取締

取締勞動情形為勞工法律之範圍，此種法律始見於十九世紀之初，至其末年，尤見進展，其所注意為以下數事：

(一) 限制工作時間，(二) 保障工人支體之安全與使工作地方及情形衛生，(三) 有時保障工人之最小工

資，(四)用國際條約方法推廣各國所行之勞動的改良方策。

調節勞工情形之事，非全賴國家也，廠主可定工廠規則，有工聯後，工人以團結之力取得於資本家者亦多，工人已漸有力地商量工作之條件矣。自由派經濟家曰，此豈不已足乎？國家干涉，無需要，且有害，急激工聯亦主張以工聯直接之舉動取得工人之所需而輕視國家之所能，與馬克斯社會主義及國家社會主義皆倚賴國家的組織以達所欲，工人激者，不以爲然也。

然而經濟史示吾等勞工法律有大效，或曰，英國以法律定成年工人工作時間，爲最近之事，法律未定以前，英國工人之工作時間，已以工聯之力而縮短矣；不知以法律定婦女及幼年之工作時間，其實爲各國先，成年工人時之短，豈非此種早年之法律影響之所及乎？在法國，國家調節工作情形，實在雇主及工人此等活動之先在競爭情形之下，豈可人自爲法，他廠不減時間，一廠豈得減乎？有共守之法律，則生產情形同，利益不參差矣。且工廠衛生之事屬於警察權，惟國家能執行之，勞工情形改良之國際調約，亦維國家能執行之也。

不但需有工廠法律，且需由國家置工廠視察員以厲行之，然後法律不至爲具文，公眾對於勞工法律之道德心尙未能必勞動法律之切實奉行，惡增加官吏而不置視察，是因噎廢食也。(法國有工廠視察一三四人，視察者五十五萬作工之廠及店，關係工人四百萬人。)有視察猶未足，健全的工聯之監督亦是要緊，吾人誠不能謂勞工法律，施行可無扞格，但社會改革之事，兩害取輕，安能求全哉。

(一) 工作時間之限制。

前述取締勞動情形之四事，最要者為工作時間之限制，工資之收入，僅為工人之一問題，勞力多少亦為重要，增加收入與勞動有節，皆與工人有大關係也。

減少工作時間為今日言改良勞工情境者之所最注意，社會黨人視為工人解放及止雇主剝削之途徑，以為工人以此可有餘時修養加入社會與政治競爭之力，工人則視為減少工作而不減少工資之方法，以為工資且或可由此增加，因工作時間減少，則勞力之供給減少，而勞力之需要增加也；但減少工時最要之效為提高工人智德體之平線，蓋工人有休息之時間，則有自遣之隙，修養之機，不至為生產的機器而為人；家庭生活，文化生活，修養生計，皆可以有一份之參與及享受也。

至此問題之研究，因兒童，婦女，及成年男子而異。

(一)幼年工 文明各國對於兒童，除少有而可羞的之例外，蓋已一律禁止工廠雇用，不同者各國年齡之限制耳。英倫之限為十四歲，法國十三，此為強迫教育停止及畢業之期。但年齡之限制，當如英倫，瑞士與奧國，增至十四歲，因十三歲從事工作為太早，且停止普通教育亦過速。設限制定在十三歲，兒童誠可稍輕父母之負擔，但每一星期中，當留出一定之時間，教之以技藝。

毋謂此種兒童之保護無人反對也，英倫『藝徒之健康品格法案』提出於一八〇二年，大起爭論，至一八三三年，賴沙甫慈白利爵 (Lord Shaftesbury) 之堅忍，然後得成功。法國至一八四一年，然後年齡之限定為八歲，當時反對此種改革之言，亦如其後反對強迫教育之言，謂照管子子女之責有父母負擔，但父母每因生計而犧牲

牲子女之健康及教育。兒童，將來之國民也，爲國家計，法律不能不保護之也。

法國法律，凡十三歲至十八歲之青年，工作之時間有限制，英倫自十二歲至十四歲者之工時，限於成年人之半，亦許其隔一日作成年人全日之工；英倫一九一八年之律，則完全禁十四歲以下者在工廠礦坑作工，蘇格蘭一九一九年之律則禁十五歲以下者。

(二)女工 關於女工之問題，更較困難，曾有絕端之議論，謂婦女與孺子不當見於工廠之中，謂女子作工失家庭之樂，致幼子之夭亡，而且工廠有害少女之康健及品格，而有孕之婦人，常以過勞而致流產。

其主張解放婦女兩性平等者，則以不准婦女自營生活爲怪論，現時許婦人入工廠，女子尙難自給，若禁止妻與母營生，則婚姻與產育將大受打擊，婚嫁少而人口不增，是重法國之弊也。

於是有調和之辦法，法律不禁止已婚女子在工廠工作，不過對關於其健康與品格之點詳爲規定，特別注意之事有四：

(a) 限制工作之時間，

(b) 禁止夜工，

(c) 禁止在鑛坑中作工，

(d) 產前產後需停止工作數星期。(按一九一九年美國世界勞動會議議決，婦人於產前產後，停止六星期工作，仍得支取工資。)孕婦在工廠工作，最易流產；即足月臨盆，嬰兒亦多軟弱，且哺育嬰兒，多用人工法，所以

貧苦之家，嬰兒多夭亡，（一歲下之貧家嬰兒，其死亡之均數，非普通嬰兒百份之十一之數，而為百份之三十，）此國家之重要問題也。產母於產後即行工作，尤礙健康，故法律於婦女產前產後之一定期間，須禁止其工作。

法國有數種私人機關，（Crèche）照衛生之規程代女工於其工作時照顧其兒女，亦有由工廠辦理者。（Salles d'allaitements）法國法律僅禁止雇主於孕婦產前產後之八星期內，因請假而辭退之，法國法律不禁止此時工作，恐產母於最需滋養之時失其工資，有害健康也。

有提議女工產前產後與以津貼者，法國已有機關（Mutualités Maternelles）擔任供給女工產兒前後之需要，其結果頗良，嬰兒之夭亡以之減。

（三）成年男工 工作時間限制問題，於成年男工尤為困難。經典派謂成年人自知其利害，當自由商定其勞力條件及勞力時間，然在今日大規模工業制度之下，工人豈有此種自由，工人無工作則餓，依鈴聲而入工廠，其工作時間，非僅由雇主規定，習慣與工業之競爭亦與有規定之大力，安得所謂自由。吾人宜問減少工作時間，有利工界乎，為國家進步所必需乎，若各國之經驗曰然，則不宜待其自至。

減少工作時間，未必是減少生產，不需低落工價，反對減少工時者何可以此為藉口，工人不過勞則有暇以發達其知識，道德，身體，心身康健則其生產不能以工時減少而減少，然則其工資豈可以工時減少而低落。減少工作時間之國，如澳洲，美國，英倫，工資最高，而平均每人出產最多，可為明證。不過減少工作時間而有良效，當有數種緊要之前提，此非各國皆能有也。

(a) 工人當有增加之精力，補減少之時間，但法國工人不然，謂如此豈不與前同樣耗力，為雇主之利益，其意乃以為減少工作時間，是使迫雇主多用工人，可使失業減少，工資增加。

(b) 即使工人願作工之時間減少而作工之注意力增加，亦必其體力足以勝之，精神及體力皆有持久力之民乃能臻此，如法國工人，不能似美國工人之一人運用多數機械也。

(c) 人工雖精力增加，同時，機器不可劣於人工，當有需多施工能多製貨之機，然此為雇主之事，工人無力參與，是以欲減少時間而有好的生產之效，其前提甚為複雜，每有驟減工作時間，而結果甚惡，不能繼行者。

成年男子工作時間之法律限制，見於法律者不多，然法國已於一八四八年之法律，規定工作時間之限制為十二小時，但此法實超過當時經濟情形之可能，故於實際上，至十九世紀末年乃見實行。少數之國，如瑞士，奧地利，挪威，西班牙繼法國定最長之工作時間為十一小時。（歐戰後，重要工業之國皆已定每日八小時之律。）

然工人之要求則過於此，英國工人要求一日八小時之歌曰：

「工作八小時，娛樂八小時，睡眠八小時，一日八先令。」

每年五月一日勞動節各國工人為要求此種改良，例有示威 (Demonstration，其實應譯作表意) 運動。但此最小限度之工時，各國法律尚無成文，雖實際上已行於澳洲，為六十年前工聯奮鬥而得者。英倫之工作時間，每星期大抵為五十四小時，每日九小時半，星期六為六小時，在法國之大工業，每日自十小時至十一小時不等。（此為歐戰以前之情形。）

領活在家中做之工作，其時間特長，此似甚奇，因工人可隨意定其工作之時間也。但彼為低廉工資所逼，時間不能不長，長時間，低工資，工作地方不衛生，蝸室之中，全家食於是，息於是，工作於是，雇主所付工資又需與中間人分之，此皆苦汗作工 (sweat labor system) 之情形，最需法律之干涉。然法律於此，干涉最難，不特人家需尊重，視察工作情形者不宜妄入，且蹤跡此等人家所在地方，亦困難也。

在英倫，用家中作工者之雇主，必須登記工人之名姓住址，及所付之工值，苦汗工，為社會問題之一，苦汗製貨陳列於倫敦，柏林，巴黎，大惹起觀衆之同情也。

星期休息日之問題與工作時間相聯而起，多數國之工人，或以法律或依習慣而得享此，苟無法律之助力，個人善意，無能為也。然此種法律之實行，甚有難處，法國施行一九〇七年關於星期日休息之法律，遭甚多之困難，不得不容許無數之例外。比如星期日一切之工人皆停工，豈非是日一切社會之生活皆需完全停止。如每星期日巴黎之百萬人多作郊外之遊，以享一日之樂，須有數千人之電車手鐵路工咖啡店飯店侍者然後可。是此等工人當輪流休息，或每星期休息二個之半日也。

休息日之法律之目的在保護雇工，不適用於店主自己作活無雇工之小店，此等店星期日仍然營業，多數以同業者之休息而獲特別之利。星期日為工界買零用之日，利益尤大，於是有要求各店一律休息者，此法國有多數城市行之，然有犧牲小店之自由之嫌。

設工人如英倫工人於星期六日下午得自由，則店家星期休息之損失可以減少。此星期六下午日工人休

息之習慣已漸及於大陸，巴黎各銀行及少數機關已行之，不過尙未有法律明文。此外尙有與工人以一定之數之休息日不扣其工資之辦法，若扣工資，是此等休息日爲工人失業之日矣，此亦未有法律明文。

(二) 衛生與安全之計畫。

此種計畫，多屬專家之問題，吾人只可言其略，如工場之廣狹，空氣光線之足不足，機器危險部份之設遮護柵欄，毒物原料之用之取締或禁止，如白磷與白鉛之用之禁止，廁所與浴室之設備，使工人在機器室中不停止工作而進食之禁止等事。

工廠以爲此等取締繁瑣而無用，工人亦每有覺得如此者，設私人能措施盡善，固不必有此種取締，英美大工廠之設備，每有遠過法律之需要而無不及也，不幸不能使多數雇主如此，若純任自然，則開明之雇主吃虧矣。

(三) 法定最小工資。

以法律定最小工資爲社會黨最力之主張，而有多數之天主教社會派，亦如是主張。

國家可訂定最大利率，自亦可訂定最小工資之率，不過法定最小工資之率，不是容易之事，定之過低，將降下一般工資之平線，定之過大，將使雇主不雇用值在最小率以下之勞工，而一切之低能工人，如初習者，老者，體力弱者，藝不精者，不能以粗淺之工得微資以自養，而需加入國家濟貧機關之負擔。是以澳洲法律許雇主對於此等工人給與法定率以下之半工資，吾人謂良工得好工資，不勝工作者由濟貧機關酌量調濟，其制優於法國之使劣等工人與良工相擠，以至良工之工資抑下。

且對於婦女，當定特率，此誠謂兩性不平等，非女子所願聞，但欲使女工有工可作，非如此不可，不然，女工將並低率而不可得矣。

然雖有種種困難，多數之國，已行訂定最少工資之意，如澳洲在一八九六年，英倫在一九〇九年，皆在各處設立勞動局，以工人與雇主之代表組織之，擇特種情形之業定最少工資之率，由中央工務部核定，其手續爲先由雇主工人訂定工資，若適當，則與以法律之承認，此其實爲強逼的團體論價，用苦汗制諸業，尤有此等調節之必需也。

在家中苦汗勞力之苦狀，甚顯著而感人甚深，故此種保護工作者之計畫必將通行於各國，在原則上雇主對於此種計畫亦不反對，惟指出應用公定工資之制，施行上有困難耳。

(四) 國際工約。

國與國之經濟，因有交通而有關係，因有關係而有競爭，故論者每謂若競爭者不縮短工時，而我獨爲之，豈不吃虧。是以文明之國，求對於此等問題，有一致之政策。問題爲國際的，則非經過許多國際的討論，不能有所決定而決定遲緩。然各國皆有其自己之責任，不可以此爲藉口而不努力於改良勞動情形之途也。經驗告吾人，道德進步自行縮短工時之國，其工業亦必進至不以縮短工時而畏競爭之程度。雖然，文化階級相同之國，固仍以有相同之勞動法律爲好，各國之努力於此者已不一見，如法、德、意等國一九〇六年在百倫 (Berne) 所定禁止用白磷之公約，十三國禁止女子夜工之公約，一九〇四年注意兩國間關於工人受傷工人儲蓄等事辦法之約

皆是也。

一八九〇年四月之國際會議，歐洲各大國均列席，由德皇威廉第二召集於柏林，提議解決之案一束，但未實行。一九〇〇年，法國比國有經濟學教授於巴黎集一「工人之法律的保護之國際會議」，列席者十四國，常務部設於巴塞爾（Basle），發行關於勞動事務的立法之國際公報並開年會。

歐戰後，溫和派之勞工要求加入維爾賽條約者，有國際勞工局之組織之規定，以各國資本代表工人代表及政府代表組織國際勞工局，於一九一九年實行，發行有國際勞動月報（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和約之第四二七款條列，（一）勞動不宜與商品同視，（二）雇主工人皆應有結合以趨合法之目的之權利，（三）工時應以八點鐘為標準，（四）每星期應有二十四點鐘之休息時間，最好在星期日，（五）男女工作同者工資當同。然此諸項之實行，賴各國之國內法也。

第十節 危險之預防

有好工資，任不過重之勞力，工人有此，尙未足也，尙有第三條件曰安全，無此則常在憂慮中矣。無錢之人其生活自手至口，須有免危險之保障，因危受傷則輟業而餓矣。工人共有六險，其四與常人共，疾病，年老，死亡，殘廢是也；其二為工人經濟地位之所特有，受傷與失業是也。而此六項皆使工人失其工資，以至一家無可依賴之事，工人如何防禦此甚多之讎敵耶，其能為之備者亦僅矣。

預防之道在工人節慾衛生，於其地位之可能之範圍內求免疾病而緩死亡，但失業與受傷二事，權不操於工人，工人加意小心，誠可減少受傷之事，然雇主與國家之適當的措置，為效更大。今日之一切工業，鑛務在內，因保護之力，橫禍已見減少矣，對於失業，則工人全無法對付。

工人絕端節用，誠非必不可積聚少數以應逆境之需要及備殘年之贍養，但辛苦積儲，能得幾何，即工人友誼會等之精心組織，亦不能於工人久病及年老時與之以津貼如其向受工資之數也。

誠有保險公司保死亡受傷等險，但其保費甚巨，非工人之力所能勝任。此等公司之設，亦非以工界為目的，即中等階級，保險者亦不多，工人之遠慮，豈能望其過於中等階級，且最足以害工人者為失業，而尚未有一般的失業之保險也。

工人無力自己防備缺乏之患，是有求助於人之必要矣，此助不來自雇主與國家將來自何處耶？

(一)受傷與失業之助當來自雇主，因照現行工業之制，工人如機器，是雇主對之，如其對於其他之機器，當任其破壞之損失。復次，雇主知用托辣斯與卡忒爾之方法於生產過多物價將跌時調節生產，是在一定之範圍內，彼自亦宜能調節其生產，以防止工人失業之事。

即人類普通共有之不幸，如疾病，年老死亡，雇主對之亦不可謂全無責任。在不衛生之工業，工人病乎，必以體弱而加重，年老死亡，亦較恆人為促也。又不必指定不衛生之工業，一般工人其實皆多少吃此等虧，然則使雇主分擔調恤此等事件之負擔，不為不公。

(二)國家亦有責，今日之社會，利害與共責任帶連之社會也，一階級貧則富者不能安其富，非痛癢可不相關也。生產之果，社會各階級既共享之矣，是生產之負擔，尤其是失業，社會亦宜分任之，失業之原因在社會之自身，非工人之過也。

設國家爲工人之不幸事件設法，國家自可強逼工人及雇主互助以組成一種調濟之機關，於是有強逼保險之制。

由工人雇主國家互助組成強逼保險，德國實先行之，其制見於三種之保險法律，一八八三年之疾病保險法，一八八六年之受傷保險法，一八八九年之年老保險法，此三法於一九一一年六月編爲社會保險法典，法國節採用之，其內容如下。

一因疾病與輕傷，輟工不逾十三星期者，其保險費（津貼費）雇主任三分之一，雇工任三分之二。

年老與殘疾之保險費，雇主雇工各任其半，此種支出較鉅，故由國家補助，每一受保險費津貼之工人，國庫年給以五十馬克。工人受保險費津貼之多少，乃按其勞動之資格，國家所給五十馬克，則人人一律，此有平均之效。

至於受傷，德國法律將負擔全加諸雇主，法家之說，謂『工業危險』即作工時工人之受傷，爲生產原價之一，宜由資本負擔，是德國之法與此說相合。

德國保險法典不僅包括全體之工界，商店書記，衙門小吏等，亦包括，此已是中等階級矣，每年保險機關所

付之養老金及贍恤費共三千四百萬鎊，其所積資本一億鎊，此乃國家社會主義之最大的試驗也。不過尚有二種不幸事，即失業與死亡，德國保險法尚無設備，因失業之保險甚難辦，而死亡之保險甚費也。

前略言工人各種不幸之事之保障，今分別詳細述之：

(一)疾病。保險五種不幸之事之中，此為私人自己互助防備而有效者，其所以能比較有效，因統計表所示，工人每年每人平均疾病之日數，不過七八，擔任每人每年一星期間之疾病損失及醫藥等費，尚非互助之力所不能任；因此私人自辦之此等機關，甚見成效，法國之 *Societes de recours mutuels* 互保團，英倫之 *Friendly Societies* 友誼社，其分子捐助之款甚小，依地方情形，每月一法郎五十生丁至三法郎不等。法國此種團體給團員之費為：(a)醫藥費；(d)如工資一半之補助金；(c)喪葬費，孤兒寡婦之津助。此種團體之三份一給與團員以養老金，然為數不多。

英國友誼社，集成大聯合，會員數十萬人，其富過於法國之互保團，近來法國之互保團，亦集為省聯，省聯更合為國聯。

但互保團非包括全體工人，且其分子多為小店主，技藝師，書記，農夫，甚至小資本家，多數工人不在此等團中，故於疾病時，除入慈善醫院外無他法，此所以德國法律，強迫收入在二千馬克以下之工人保疾病險，而其保費，如上所述，雇主任三份之一。

法國之互保團，該括團員甚多，其志願甚大，欲注意及肺癆，酒害，不衛生居所，及殘廢失業等事，且欲為養老

金法律執行之機關。不幸力不從心，團員每年捐助之費，平均不過十三法郎耳，僅足供給疾病（婦孺及六星期外之疾病不在內）之費耳。其收入，除常捐外，有名譽團員之捐款，國家與地方自治局之補助，（每年千萬法郎以上）及遺產、贈與、發行彩票等收入，捐款者蓋以互助之名目，隱慈善捐之實也。

（二）受傷。因工而致之傷，結果與疾病同，皆為失業；設肢體被殘缺，且將終身失業，受傷與疾病不同之處，在雇主責任之輕重，因雇主對於工人之疾病，除因不衛生之工而致者外，不可謂有責。受傷則不然，工人在工廠服務而受傷，為常有之事，此等傷之補償，應為工廠生產原價之一部份，雇主不能不負責，工人有意自傷，雇主無責，此不待言。

此項原則，（即受傷補償為生產原價之一部份）在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九日以前，尚未規定於法律，是時之前，工人受傷，除能證明直接間接為雇主之過失外，工人不能得補恤，而工人之受傷，多出於偶然，無從證雇主之過失，上述原則，所以救此也。

然法律亦限制加諸雇主之責任，以免去一切之爭端；以下為法定賠償之數：（一）因傷暫時輟業者，受工資之一半；（二）因傷而永久失一部份之收入者，償恤如所失工資之半；（三）因傷而終身殘廢者，受工資三份之二；（四）死者，其家至多受工資百分之六。

自雇主擔負賠償費後，工人無慮，而雇主當保「付出賠償」之險矣，當強雇主保此險乎？德國法律強之，法國則任雇主之自由，法之雇主每與同業組織雇主友誼社以任此，或向國家殘廢保險局保險，有多數大工廠，自

設保險部，多數小雇主則愛惜保險費，甘負危險，出事後再設法賠償，若此時彼無力賠償，豈非工人無所得？故此等事件之後實有國家之擔保，國家因此，於工廠之執照，加稅百份之二，於商店之執照，加稅百份之半。

(三)年老。以年老為危險，似為奇事，人皆有死也。然所謂死亡之危險，為未老而死之險，社會情形之不平，於老而無告者尤可見，老年無儲蓄，須入貧民工廠或待哺於子女，此工人最畏之惡夢也。人無遠慮，不為老備，似為可責，然即有遠慮，當問其力。譬如工人年入二千法郎，欲積一筆款，利息可抵其年入之半，是須二萬二千法郎，是年貯五百法郎，三十年方足；彼無此力量也。積資買自退工時至死時之年金，若妻未亡，年金可繼續，是費少輕，然亦須工資百份之十五，即求買本身年老用之每日一法郎之年金，亦年須四十法郎，且未及期而死，則自身及後輩，皆無所得矣。

實則工人無力自備其年老之需要，此所以法國多願受低微工資入國家機關者，以國家機關行養老金之制也。

工業工人恤老之制，可大別為三種：

(a) 德國制，德國強迫受工資者保年老之險，必須繳納一定次數之保險費，(一千二百星期) 雇主亦需擔任相等之保費，國家亦擔負保費之一份，此所以工人所出之款，甚為小數。雇主負工人應出之保費之責任，由工人工資扣除之以交與保險之機關。

此制可使養老金之利益普及於多數之人，(其極少數不欲擔負此最小之費者除外) 然此制有甚使人

不滿之點，蓋此制加一強逼之負擔於全體之雇主及工人，須設衙署，須其繁複之簿記，且此制積大筆款於政府之手，易致妄用；放任派反對此制之要點，謂其與私人之儲蓄競爭而阻礙之，因其以強逼儲蓄替代私人之儲蓄也。

但法國之保險法律，許保險人將一部份之儲金，供別項之投資，如購置田地房屋之類。

(b) 比利時制，年老保險，任人自由，國家出保險費如工人所出之數或以上，以獎勵之，國家向工人曰：「爾自助，余亦助爾。」在事實，國家所助者，為友誼社之社員，此制不需特設衙署，不礙私人儲蓄，不過無遠慮而自暴自棄者，不能得此制之好處，然有救貧機關以救濟此等人也。

(c) 英國制，按一九〇八年之法律，國家不需工人雇主捐資，而對於全體人民，凡年至七十而無贍養，或收入在一定之數之下者，給以養老金。養老金之數，以全無贍養者最少之需要為標準，其有收入而不及此標準者，補足之，養老金之給與，依據一定之條件，凡依賴慈善常不作工之人，不給與之，然此種分辨，甚為不易也。英國此律，實為採用新西蘭施行多年之制度，工人與社會黨對此，較諸前述二制，自多歡迎，不過此制國家財政上之負擔甚巨耳。

英吉利聯合王國之養老金支出，其數遠過於預料之外，在一九一二年，受養老金者九十四萬二千人，共支出一千二百五十萬鎊，澳洲在一九一〇年，受養老金者六萬五千人，支出一百五十二萬鎊，每人約計二十四鎊。一九二四年，英國勞工黨政府將一九〇八年之養老金條例修正，按修正，受公私機關年老贍養者，每人每

星期至多不得領受過於三十五先令之總數，即每年不得過九十一鎊。按修正，得受養老金之人，數幾及百萬，而一九二四至二五之年度，國家養老金支出為二千四百萬鎊，一九二四年勞工政府財政總長士諾典謂，若非財政之力不能勝任，國家當行普通養老之制，然彼望受養年歲可改由六十五歲始，不由七十歲始。

法國已有扶助貧困老人之辦法，不過範圍較英倫小，無遠慮之人，以此得有扶助，若更兼用比國之自由制度，由國家扶助私人之養老儲蓄機關以鼓勵遠慮及自助，是可合取二制之長處也。然法國終取法德國制度，何故？此蓋因英國之制，問其究竟，實為濟貧之制，而今日之論，皆謂當以遠慮代倚賴，當以互助代慈善，德國制度，似與此新思想合也。雖然，論其實際，僅字面好看耳。德國制度中之老者，因亦受國家與雇主之助力，豈非亦為受救濟者；凡其所收過於其所付之人，皆受救濟者也。然強迫養老捐金，在邏輯上甚為合理，因國家既以扶助年老無告者為其責，國家自可強迫人民共負此責也。

法國國會於一九一〇年經過無窮之辯論，表決四月五日之法律，採用德國養老法律之要點，即（一）強迫工人捐資保險，雇主由工資扣除工人應出之保費；（二）雇主與工人出同數之捐；（三）國家貼補養老金；（四）養老金之數，依每人所付捐款次數而定，（至少年付三十次）；（五）運用保費以保障保險人之利益。由複息之作用，減少工人之負擔。

法國之法律，較有利於工人：（一）始受養年齡定為六十，而德國為七十；（二）保費一律，男子年付九法郎，女子六法郎，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四法郎半，而德國則工人所付保費按其工資而異，自十法郎四十生丁至三十一

法郎二十生丁，均計約工資百分之半分；(二)法國之每人養老金補助爲一百法郎，而德爲五十馬克，毋以此數爲微而輕之，尤其是減低受養之年限，以此國家之負擔必大增，因六七十歲之間，死亡最多也。

工人至六十歲，何爲其養老金之數乎，今假定最大數，作爲工人自十五歲至六十歲，捐保費未有間斷，可得三百八十七法郎，(法國以獎勵人口故，有兒女三人者，此數可稍增，)然不易斷言也，國家所負擔之費，今亦未能確實計算，大約每年須三億法郎。

此法律之實行，不無困難，且有堅強之反對，不但雇主有反對者，工人友誼社亦懼此種之強迫保險與之競爭，工人自己亦不願或至無利益之犧牲，因捐資工人死在受養之前，將無所得也，工人又懼雇主所出之款，將以減工資方法加於工人身上，此爲過慮。其實工人所出之份，以罷工之方法加諸雇主，於勢爲更順也。

(四)殘廢。殘廢者，全不能工作之謂也，其原因爲不治之病，肢體之傷，衰老，或生而聾，啞，盲，跛，呆，瘋，者。生而殘廢者，自爲一事，其餘諸情形，則爲工人之不幸，殘疾，傷廢，不論老少皆可嬰之，不能預爲之防，而既遇之則無以爲生，需爲家人之累，此較年老爲尤可畏也。

殘廢者不一定老，養活之之日子長，故照顧之者之負擔重，幸工業殘廢之數不多，除非老人亦作爲殘廢耳，所以國家殘廢保險之支出，爲數不巨。所謂德國之老年保險律，爲傳述之誤，此律其實是殘廢保險律，然若只有殘廢保險，則老而不殘廢而無錢者，至一百歲，猶需作工以自養活矣。故德國工人至七十歲，則不必有殘廢之證據而可受養老金，然養老金之數小，殘廢恤金之數倍之，故德之老人，五份之四皆引己身殘廢之證據，俾能以殘

廢恤金易養老金。

法國之計畫與德異，專注意於老年，法人皆保老年險，希望長壽，注意殘廢保險者少，因無人希望殘廢也。且法人性格，皆希望有安享一種收入之時，是年老保險能適合其希望。又年老保險不如殘廢保險之易有弊，因老年之證據，為不必辯論之出生證，而所謂殘廢，則為無定，醫士可出入也。

德國之法，凡人減少其工作能力三份之二，即為殘廢。然如何能證明此耶？德國憑官醫之言，法國則有一定計算之法，失左手者，作為減工作力百份之八十，喪一指者，作為減百分之五。

(五)早死。此為最可畏之危險，因一家謀生之人早死，常為工界人家變為無告之貧民之原因，而死亡保險之費甚鉅，友誼社與國家之力，無以應之也。使保險賠償能等於工人之收入以養孤寡，工人生時需捐其收入六分之一，如此重費，雖中等階級不易負擔，故在法國，即中等階級保壽險者亦少。但因工作而傷而死亡之工人，雇主當負其死之責，此等賠償之數，如工資百份之二十至六十不等，視受贍養者與死者關係之親疏及其人數而定。德國之保險制度，無失業與死亡之保險，但一九一二年之法律，允給保險者未亡人之未保女工險者以二百法郎之小贍養費，又另給與其孤兒以小數，上二項之總數不得過於死者殘廢保險之所應得。

法國養老法律，給與孤寡暫時之助金，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英倫與美國，保死亡險之團體甚多，惟賠償之數甚小，不足當死者勞力之所得，僅足以暫濟謀生者死亡後家庭暫時之困逼而已，然即此為益已不小。

(六) 失業。此爲常有之事，故爲工人最常最逼之危險，被辭退而難覓得新職業，則爲失業矣。辭退之原因，或爲閒季淡月，或因經濟恐慌，或因火災，破產，閉歇，雇主死亡等事。

失業之數，因工業之種類與時季之異而不同，有專技之工人，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二不等，粗工，如起卸貨物之工等，或增至百之五十，非謂失業者，常爲同一人，時或此人，時或彼人，然各業之人每年平均失業之時，蓋自一星期至六星期不等，救此之法有二，均未得力。

(a) 尋覓位置，有特種機關專任此事，法國之私立薦人機關課覓事者以註冊費，惟利是圖，政府遂因爲此事特訂法律，(一九〇四年三月十四日)許地方自治團體有收買而解散之之權。其留存者僅得向雇主徵費。又一萬以上人口之城市，需設免費登記覓事之公機關，然奉行不力，效甚微。

英倫此等機關成效較好，於一九一二年，工人由此覓得位置者五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一人，覓得散工者十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一人。

尙有爲失業者覓位置之慈善團體，工聯喜以此事歸工聯專管，因此可吸引工人入工聯也。雇主則志在保護其用人之權。德國雇主，組織甚堅固，多數雇主聯合會，強其會員雇用在雇主所辦工人覓事登記所登記之工人，此爲「漢堡制」。

此二制之外，尙有一折衷之制度，較爲合適，此乃由雇主與工人舉人組織，謂之薦人所，其數甚多，成績亦甚佳，大都在自治團體下辦理，亦有由私人設置者。

尋覓職業，必需其人能往需工之地，所以工聯聯合機關，*Travailleurs du Livre, Bourses du Travail* 給工人以資助，俾得往求工之地，德國則由工人覓事登記處，給工人以路費半價之憑證。

薦人之機關，尚不足以救濟失業也，統計表示，除少數之工業外，位置之供給常不能應需求，社會物質之供並非充足，而一部份工人乃無工可作，於理論上為說不通，此其故蓋在機器之用及工業之進步；組織密機器用，則生產定量之貨，所需之工比前減也。

按德國戰前統計，職業之供給百，求者有一百四十六人。

經濟組織，使欲出力以謀生者無工可作，有缺點矣，此所以一八四八年革命前之各種社會主義，要求「工作之權利」，要求國家保障人人能享此權利，以為如此則社會問題可以解決，當時之無效的國立工廠之試驗，蓋本於此。今日無人言工作之權利矣，人皆見國家不能有許多能生產的工作供無業之人矣，今日之社會主義，注意工人能得最小限度之工資，以為生產器具歸公之過渡情形。

今日亦有倡以工代賑之權利者，以農業容納餘工為尤好。

(d) 失業保險 此制，工人得賠償如其所失工資之全部或一部，但此項保險，辦理甚難，不特因失業者之多，且難分別過不在本人之失業及懶惰自棄之失業，此所以尚無私辦之失業保險機關也。瑞士德國有自治團體嘗試行之，效果不好，至若由國家供給無工作者以津貼，工人之失業者，將更多矣。

瑞士國聖哥爾市 (St. Gall) 嘗試行強迫失業保險，二年後，虧損甚巨，蓋常需賠償者，為無聊賴而當不能

納保費者，其勤謹辭輟業之工人，乃爲常輟業者繳失業費，此豈人情所願，嘗試辦自由失業保險之各市，則有瑞士之巴塞爾，百倫，德之科倫。

英倫亦有失業保險，惟非爲全體工人而設，但爲失業最多之工業而設，工人雇主國家每星期對每人各繳納四辨士保費，失業之工人，於失業後十五星期內，（第一星期不計入）每日可得一先令之津貼，此試驗無獎勵之危險。但英國同有有極完備之勞力薦事所與失業保險並行，可減免其弊。此種並行機關，普設於各工業都市，戰前計有四百所，其責任爲代失業者尋覓位置，並付與以失業津貼，惟覓事而未得事者能得失業津貼。

欲計算失業保險試驗之效，爲時尙早，工人對之亦不甚重視，以爲惟懶惰者得其益，此或工人未大參與其辦理之故乎，僅有一機關，辦此事最合適，此爲工聯，獨工聯能分別真失業者與懶者，若覓位置之責在工聯，彼可強迫無業者就業也。工聯自辦失業保險，爲工聯之利器，因彼若有力給失業津貼，則爭論而罷工時，工人可不以飢餓而急遷就矣。英國工聯之巨款，多半蓋用以津貼聯員之失業者，不幸他國之工聯無此財力，僅能畧給失業者以費用而已，於是有工聯與自治機關合辦失業保險之議，謂後者宜供失業保險以必須之款，前者宜組織保險之事及付保險之津貼。

但使工聯爲發放失業津貼之機關，有強逼工人入工聯之效，是以多數之自治團體不採用上述之方法，或採用之，必帶有甚繁且重之監督。

此類辦法，可別爲二，其理論及方法，皆稍不同，比國之列日（Lige）制，始用於一八九七年，自治團體補助

金，蓋直接交與工聯，其數比例於工人所繳之費之數，同國之根脫（Ghent）制，則較為著聞，始用於一九〇一年，自治團體補助金經由「根脫城失業基金辦理處」發放，其數比例於工聯給與失業工人之津貼。在實際上，此制固仍經工聯之手，但非工聯之人，甚至不屬於任何失業保險機關之人，只要其人有儲蓄銀行之存款，便有得失業津貼之權利。其津貼比例於其需向儲蓄銀行支取款項為生活費之數，此如保險之人，所得比例其保險賠償之數，有此執中辦法，故根脫制通行之廣，非列日制可比，各國多數城市已採用之。

上述二制，市政機關給與津貼，皆以工聯已自行辦理失業保險並向其聯員徵收保費為前提，市政機關補助之數，每星期每人四法郎半，列日制，因資本勞工爭論而暫時閉廠之事，市政認為失業而給津貼，根脫制則視同罷工，市政守中立。

法國此種保險甚不進步，約有四十城市辦理失業之救濟，或以工代賑，或與失業保險公司及工聯以補助金，無一定之方法，國家自一九〇五年後，每年補助失業者，預算十萬法郎，但結果并不良，此補助金不足以引工聯或非工聯多辦失業保險，國家竟無法付出此十萬法郎，可謂奇異之現象。

法國工黨曾擬一制度，擬各失業保險團體，（不論是否為工聯所組織）在一定條件之下，能得雇主，自治團體，及國家津貼之權利。

自一九一四年後，失業保險在歐洲，大見推廣，一九二五年，有強逼失業保險者七國，有國家補助之自由失業保險者九國。

捷克斯拉夫一九二四年十月之社會保險法，可謂極完備之法律，賅括疾病保險、殘廢保險、受傷保險、老年保險、失業保險，其保險費，大抵雇主出一半，工人出一半。

俄國共產政府最著成效之政為社會保險；用工人者，無論是國家或私人，皆需交給政府以保險費，約如所付工人工資百份之十四，在一九二六年，所捐保險費之數，約計六億盧布有餘；工人失業，疾病，受傷，殘廢，之恤款，皆出於此，醫藥養病之需，或免費，或收極低之費，亦出於此。生育之女工人，產前後可得八星期之假，不扣工資，兒未斷乳前，每三點鐘得離開工作以乳其兒，女工在辦公室服務或在工廠工作而有幼兒者，特設幼兒照管所，以免其作工時之懸念，所中看護頗週至；工人病後疲弱如非休息不能復康健，則有鄉間之休息設備所以容納之。〔英文中國社會政治學雜誌十一卷第一號一一〇頁，按，故皇族離宮有為宣傳計改為工人養病處者，然工人在事實上得此好處者極少，養病者以共產黨員官吏為多，參觀 *Bolshevist Russia* by Anton Karlgren〕。

第十一節 分紅與夥合

吾人已述工資制之弊，在此制中工人與雇主利益之衝突，勢力利用之不經濟，及勞力結果之不完滿，欲救此等弊，已試行者有二法：

- (一) 依生產之多少而定工資以增加勞力之所得；
- (a) 以計件之工資代替計日之工資，即工資之計算不以時間而以工作結果之量數為準，此方法能大增

工人之用力，因此漸普及於各業，但由雇主與消費者之點觀之，此法有徒求成貨多而不求其精美之弊，尤其是在不易監督之工，如農業，故此制於農業不適用。

(b) 以集合計件代每個人之計件，按此制，雇主與一工人團體論定全體工人所作之工計件之價，不與每個工人直接論價，亦不計每工人所作多少，工人團與資本家定全團計件之價後，自己對於團中之每工人，為工事及報酬適當之分配，此制對於生產力之效果，略如個人計件之制，惟工人較歡迎此制，以工事及報酬由自己分配，有自己意思出入之餘地也。此制中之工人團，其實為工廠中之互助團體，以其勞力之結果賣與廠主者。

(c) 勞銀之數有定，惟每人生產之率超過一定最低限度之時，或工人用原料有節省之時，給以獎勵金，此獎金或為定數，或為累進的，方法甚多。

然工人大抵反對此種方法，以為此法使雇主能用盡工人之力，而以出產極高之率為通行工資之標準，是及此格之工人，甚為吃虧，此制有催逼一人作二人之工之效，是失業者愈增，能力大與能力小之工人之比較愈明，而工人愈不平也。且出貨多可增所得，是使工人操作過勞，身心早損，是使其為現在而捐棄未來之幸福也。

(二) 改良工資之契約，使略含有共同生產契約之性質，析言之，即分紅制，或夥合制。

(a) 分紅制有史以前已用於漁業，但最先之大成功者，為巴黎房屋油漆匠勒克雷耳 (Lecroix) 一八四二年之試驗。

分紅之方法不一，但需為勞工契約之一部份，載於工廠之章程，其條件事前訂定，由廠主承認為每個工人

之權利。紅利之分派，以工人之工資與其供職之久暫爲比例，其性質非賞賜，爲工人權利之所應得，此不可不辨。工人應分得之紅利，或付現金，或代爲存於儲蓄銀行，或代付入養老基金，末一法有時謂之『未來之分紅』。法國最通行之，此使紅利不至濫用，但工人不見現金，獎勵之效稍減。

分紅之法，贊同者甚多，謂不但由經濟之點觀之有利，由道德上觀之亦有益，以下爲分紅之好處：

- (一) 調和勞力與資本，增進工人之身份，變其生產機器之性質而使爲夥友。
- (二) 加高工人之熱心，增其生產之能力，使其與事業之成敗發生關係。
- (三) 增加工人之收入，每星期之工資，彼用以供其常費，年終之紅利，可積蓄以供特別之需用。
- (四) 使雇工與雇主間之關係密切，失業之事可減少。

但分紅之法，反對者亦甚多，在一方有經典派經濟學者與雇主之反對，在他方有社會黨與工人之反對。社會黨反對之意，甚易知之，彼視贏餘爲雇主由工人竊得之物，盜人之物而分還一點於其主人，而指所竊者曰，『此我之所應得也』，是目中無人也，此社會黨之說也。

工人則懼分紅之目的在引誘工人增多出產，而其增加之收入，實不足當其多用之勞力。雇主以爲贏餘則分派，損失則不共擔，甚爲不公，彼又不願經由工人使公眾知其贏餘之數。但此說不能施於股份公司，因公司需宣布其贏虧也。

經典派經濟學者，如勒叻波列，謂分紅制不過如香料，使工資制較合胃口而已。彼等謂工人無分潤贏餘之權利，因贏餘為雇主用心之所獲，而非工人勞力之效，謂贏餘非製造之勞力及製造之物質之結果，而得地得時以出售貨物之心思之結果，謂路鐵等業用工同用料同而有獲贏餘者，亦有受虧損者，以此之故。

上說之意，若謂贏餘是由運氣而來，吾人可以贊同，（見後贏餘論）然無工人何以能有貨，然則工人何以不可分享好機會之結果乎？

但在事實上，分紅之效，不如所期，故各國實業家，用之者有減而無增。此由於工人與雇主各謀獨立，「分紅促進社」秘書長特倫柏特（M. Tomber）曰：「分紅需工場中雇主工人有好感情如家庭中之好感情。」然此甚不易見也。

然吾人今尚未能最後斷定分紅制能否有好效果。

有二種生產事業，即漁業與農業，首先實行分紅，亦似最適宜於分紅，然尚未見大規模之試驗也。

且有數種事業，可強逼行分紅制，如享法國政府及城市自治機關給與特權之事業，如承辦路、鐵、電車、電燈等公司，此等事業範圍極大，若將分紅制定為法律而趨既往，範圍更大矣。

或謂國家自己直接辦理之事業，何以不能用此制，不知國家之經濟事業，目的多在財源，其收入是賦稅，而非贏餘，許工人分賦稅，說不通也。

總而言之，實業贏餘之數，不知者以為甚豐，此蓋因贏餘歸於少數人而工資分配於多數人耳。苟廢止雇主將贏餘分與工人，將訝每人所得者何其少矣。若工資制果廢，贏餘之廢止，不過其附帶之結果，變更工人之心理

及活動，使人生產之財富增加，乃爲至要之事也。

(b) 更透徹之變更，爲使工資契約有合夥之性質，是即謂使工人在公司得有股份，俾不但得分贏餘，且有管理之責，且負損失之責。初視之，此似不易辦到，工人無資本，安能擔負損失，而雇主又如何肯以管理之權公諸工人，但此皆工人未有股份之難處耳。若使其有股份，則無此二難，而其負管理與損失之責任，無異其他股東矣，此之謂夥合，(L'associationnariat ouvrier co-partnership) 卽互助的生產協作社之意。

如何乃能使工人有股份乎？用分紅之法，則可將分給工人之贏餘作爲工人之股份矣。但尙有一法，卽將股份分爲極小之股，俾工人之力亦可以購買。

有人謂「可許工人在股份公司創立之時，得有定數之紅股，如資本家之可有創辦紅股，但股份不宜給與各個工人，宜給與工人之集合體或其工聯。」

工人每不願爲股東，因其不願負擔損失之危險，所以有時需強其將所分得之紅作爲股份，然在道德上言之，應否勉強，是問題也。若分紅之上加以夥合之意，而按此旨不斷地進行，將有一日，公司之資本盡入工人之手，而生產業成爲互助的，公司變爲生產協作社，法國有效之生產協作社，如勒克雷耳之油漆事業，蓋皆經由此途而致也。

因此吾人應論及互助的生產協作社之問題。

第十二節 生產協作社

生產協作社爲較工資進一級之生產的組織，非復爲工人與雇主之組織，而純爲工人的組織矣。

集產主義反對生產協作社，因後者之目的雖在廢止工資制，然仍以私有權爲基礎，其目的在使工人爲其所用之生產器具之主人，集產主義則欲使生產器具歸於全社會，謂一廠不應作爲一廠工人之所有，應作爲全國生產者之所有。

法國可謂生產協作社之產地，最先之工人生產協作社，實由法人步社（Buches）創立於一八三四年，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後，發生二百餘所之工人生產協作社，此數至今尙存者僅三四，在一八六六——一八六七年，生產協作社再興，在二十世紀之初，其數有五百，社員二萬人，生產之貨值七千萬法郎，不過吾人所最欲知之贏餘，其數不可得而詳，然諸社中有成效甚好者也。

生產協作社之礙難甚多，此其成功之所以不易：

（一）缺少資本。在生產事業中，資本家雖可不有，而資本不可不有，規模愈大，需資本愈多，工人焉能得此？每人每日積幾個銅錢，小規模之事業，誠非不可以辦，然工人節省苦矣，犧牲大矣，此不可常恃也。由國家借以款乎？此試驗嘗行於一八四八年，款之數爲二百萬法郎，然得款之生產團體，收效極微，因金錢容易得來，容易浪費也。然此礙難非必不能超越，經驗富組織好之工人生產團體，非無得資本之法，彼可自組銀行，（法國已有此）

亦可向信用協作社或消費協作社借款，此二種團體均有巨款出借也。

(二) 缺少顧主。工人生產協作社之力，不能舉大規模之生產，以致產費廉銷路廣之益，其商標不馳名，不易招徠有錢之顧客，在法國，有國家及城市自治機關與之交易，所以工人協作社存者尚多，但此種之存在，賴有特別維持之者耳。

(三) 工人缺乏經濟教育。工人無經濟知識則不能管理工業，即其中有適當之人，工人不能舉出而付以責任也，不以有特見而遭排斥，幸矣，然即使能任以指導之地位，一般工人不知勞心勞力之別，不能與有特長者以特酬而得其力也。

(四) 協作社之意，是欲改良社會經濟制度，欲廢除雇主與工資制度，但協作社於著有成效之後，社員每自高身價，拒絕新社員之加入而雇用工人，是變為合夥之小雇主也，此社會黨之所以反對協作社也。然創始之工人，辛苦造成饒裕事業，望其容許後來之工人享受同樣之權利，此大公無我，非常人之情，惟有教育工人之心理，乃可以漸致此境。此種努力，已有效果，協作社而達協作之旨者，已漸少矣。法國嘗有強協作社許其工人分盈餘之議。

生產協作社之創設，以下方法，大可以幫助之。

(一) 分紅方法。雇主將盈餘分與工人，雇主生時工人為其夥友，雇主死時工人為其繼承人，此種實例，法國已有。

(二)由工聯辦理協作社。法國已有由工聯創辦之生產協作社，非由全數職員共辦，僅由願入社之職員辦理，因資本尙不豐，銷場尙未廣也。

(三)由消費協作社辦理生產協作社，消費協作社多數發達而組織爲聯合會，便可辦理生產協作社，供以資本爲其顧客，並爲備管理之才，英國之消費協作社，已採用此種政策。

此第三法當爲將來發達之趨勢，但此中有聯合(被動)及自主(自動)二制，當分別之。自動制由工人自行組織，生產團體，消費團體，不過供以資本及銷路耳。被動制則由消費團體單獨或聯合建設工場，製造其所消費之物，其雇用之工人，仍爲受工資者而非夥合生產者，常例不得分贏餘，贏餘歸於消費者，此制自然引起反對，工人與雇員要求夥友之地位，至少亦要求分得贏餘之權利也。英國消費協作社拒絕此等要求，蘇格蘭躉賣之消費協作社則承認之。

第十三節 工資制之將來

工資制度是否爲不可廢的，抑爲經濟進化上之一階級，此問題之答案，經濟學者派別之所由分也。

放任派以工資制度爲最後而不可變之境，以工資契約爲勞力酬報獨一的普通的方法，以爲此是『自由契約』之制，舍此別無較善者，以爲在近世社會中工資制之所以能如是發達，因其有甚著之優點：(一)工人有穩當的切近的收入，而不擔負事業之危險；(二)與雇主以管理之責贏虧之負擔及製成之貨。

然斯派亦承認工資常有不足之情形而以增加之爲好，但謂增加工資唯一之好方法，乃是使工資契約愈加自由，彼等斥「家庭的」與「家長式的」工資之判定爲古老，謂此與「習慣的工資」與「法律規定的工資」一樣不合用，彼等擬使工人與雇主處買賣物品之二造之地位，是以摩林那利欲努力如證券，俾可在勞力交易所中買賣；基奧欲以「勞力商社」出賣社員之勞力，俾其所得之條件較工人各自爲謀者可以較優；彼等謂公平之工資只能經由供求之自然定理而致，謂工資由此而致者，乃能與社會之利益一致而不衝突，謂工資不能由推理而定，一如柴米之價田地之租之不能由推理而定，謂工人之所應得，即其能得於供求之定理者。

天主教社會主義派認工資制度爲正軌，且有以爲天之命者，以爲由此道貧富可以相養，以爲工資不當以供求爲高下，不當任工人雇主自由開價還錢，以爲欲致公平之工資，莫如再組織中古工人與雇主之行會由其訂定之，謂若此法不行，只好以法律干涉。

社會主義謂工資制度僅爲歷史演進之一級，爲進化之第三期，其前二期爲奴隸與農奴，謂第四期當爲社會主義之理想的情形，而在此情形中，工人將爲生產器具之主人，享勞力之全果，以爲現在之工資制度，使工人對於雇主有不可避免之倚賴，而資本以盈餘，利息，及租金等名目，剝削工人勞力之具，謂此皆私有財產之弊，謂欲去此弊當廢私產。

互助主義，亦曰連帶責任主義，認工資制爲暫時報酬勞力之方法，與資本制並行，而將來將與之一並消滅，此其與社會主義同者也。互助主義，不否認工資制爲有進於以前之經濟制度，以爲工資制有以下之弊：

(a) 發生雇主與工人間利益之衝突，如買賣貨物二造利益之衝突，雇主欲以極少之工資易極多之勞力，而工人欲以極少之勞力易極多之工資，分階級，尙爭競。

在工資制之下，若生產情形爲靜的而無其他變動，自然工資高則贏餘少，工資低則贏餘多，故李嘉圖謂工資減則贏餘增，工資增則贏餘減，然設生產情形變更，如生產加倍，則工資與贏餘自亦並可加倍，在生產力大之新邦，工資高而贏餘亦厚，常見之事也。雖然，雇主勞工之利害，根本仍爲相反者，不絕的罷工，是其明證。利害則相反而鏈鎖分不開焉，豈非雇主工人雙方之苦事？

(b) 使工人無利害之關心而不善其事，此甚足以影響生產，工人不能分得事業之贏餘，惟以定價售其勞力之結果，是彼唯一之注意。在工廠不將其辭退而已，照例作工到時拿錢而已，事業之成敗，將不關其心，欲其用心盡力注全神於工事，豈可得哉，此不足怪，人情而已。雇主股東父祖以資投入工業，贏利積累，至子孫而愈富，工人父祖勤勞於是，子孫勤勞於是，而對於勤勞之果，所得至微，常在貧境，所處地位，不過爲生產之機械，此豈人情之所能以爲滿足者乎？康德最先之道德原則，彼所謂極端實際之原則者，謂當知他人之生卽是目的，不能以他人爲達其他之目的之機械，工資制使工人爲達雇主發財目的之機械，去康德之意遠矣。

農業不能用計件制而監督難，是工資制在農業尤爲不利於生產。

但互助主義不以爲廢工資制需經由廢止財產私有之制度；其理由謂，工人無財產，所以需依附雇主，所以有工資制度，若人人有財產，則工人解放，不必有所依附，是工資制自廢，此互助主義與社會主義之不同也。

廢工資制度，吾人主張用何方法耶？

工人獨立，如木匠農人，自生產而自享利，可無工資制矣，但此不適用於大工業，亦非經濟進化之程，無人贊同之，即社會黨亦不主張之。然則吾人「廢止工資制度」之名詞，果何指乎？曰，其意爲使工人爲其工作之事業之共主，自行管理之，自得其贏餘也。

集產主義擬如何行廢工資耶？曰，彼等主張「使生產之器具爲社會所有」，使工人不爲雇主資本而作工，而爲社會而作工，使工人所產之貨品，除社會徵收社會用費及社會公益之需外，盡還爲工人所有。雖然，此種辦法，是否果能破除工資制，是疑問也？爲社會（國家或地方自治機關或工聯同盟）工作之工人，與今日爲國家或大公司工作之工人，其境地恐無甚分別也。（此有蘇俄情形可考）

在集產主義之下，工人仍是工人，徒使自由生產之人不能立足而已。

互助主義所主張之途徑，是變工人爲夥友，如此，然後工人爲生產團體工作，即是爲其自己工作，而彼所遵守者，乃是自己之命令及章制，彼所得者乃其勞力之全果，一言以蔽之，彼自己爲自己之雇主，此理論完滿矣。雖然，事實上尚有困難，蓋若一生產互助會限於一種之生產，則範圍不普遍，不足以轉變全體工人之境地，但若生產之組織如前述之大消費互助會所辦之組織，則工人仍不能覺其是自己爲自己作工，其境地不過略如集產主義下之工人，互助目的之達到，或者將在採此兩種辦法之長而避其短。

第四章 企業家(起業家)

亞丹斯密及英國派之學者，不分開企業家與資本家，至法國之舍氏 (J. B. Say) 乃加以分別。

第一節 企業家之沿革

吾人於討論「生產」時，已用「企業家」之經濟名詞，及討論其在「生產」中創建的及領袖的職務，吾人需知其在此「分配」中，關係亦不小，彼運用各生產原素以生產，亦以生產所得分配於生產原素，工人之工資，資本之利息，與地主房主之租金，皆經其手以分配，若尚有餘，是為贏餘，為彼所享。

企業家每自備生產之要件，如土地一部份或全部份之資本與多少計畫之勞，若如此，在理論上，其地應有租，其資應有息，其勞應有庸，與此諸事之來自他人無以異也。

西文「雇主」之古義為主人，為有恩惠之主人，彼對於其工人，有義務有權利，如長上之對於所屬之有義務權利，惟百餘年來，此字之義已變，其變可分三期：

(一) 工業革命後，即近世工業時代之始至十九世紀之中，企業家惟一之注意，在用至小之費得至多之生產，不特用壯丁且用及婦孺之勞力，此為放任主義時代。是時有人問英國某雇主，彼辭退之工人將處何境，彼答

曰，「余任之於自然之定理。」當時風氣，於此可見一斑。

由經濟之點言，資本與雇主，在此創建之時代，爲新大工業之生產者；但自道德之點言，此段歷史不足爲謂也。雖然，即在當時，非無例外的雇主，其著者爲蘇格蘭之製造家奧文，彼以最先組織模範的工廠著名，其改革社會之學說，自後人觀，其餘事耳。

(一)至一八五〇年，「好雇主」之觀念發生於陸爾蒙增城一班耶穌教徒製造家之中，雇主多爾佛 (Dollfus) 之名言曰：「雇主對於工人之義務，不限於工資。」此語可代表「好雇主」之義。其意謂，依供求之定理給工人以工資，不得遂謂公平，雇主尙有對於工人之責，謂工人不可視爲勞力機械，當視爲雇主之共同生產者，故雇主宜知工人之需要而供給之，不使有缺，此所以有當時雇主供給工人需要之運動；整齊工人之居所，特設供給工人之雜貨店，積款以備急需，年老則給恤金，有時且給以紅利，並爲其兒童設學校，皆是也。

不幸此種活動變爲干涉工人私人的生活之態度，「好雇主」存「爲父」之心理，謂工人應如此應如彼，而其恩惠所及，惟彼所以爲「好」之工人，工人不願受此也；彼不願聞「雇主義牲」之言，彼不願受雇主之恩惠，彼所要求者，彼應當有之工資之增加也。近世工人中階級鬭爭之說，自然更不能忍受如當時之雇主之態度矣。

且雇主照管工人之機關，每變爲剝削工人之具，如以物品付工資是。是以法國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律規定，鐵路公司除於一定條件之下，不得以物品付工資。

放任派之經濟學者，對於「好雇主」之意亦無同情，彼等謂除勞動契約所登載之外，兩造不應更負其他之義務；工人宜按契約作好的工作，雇主當依契約給勞力以市率的工資，謂於經濟之事，加上道德之義務，不特無益，且有危險。

今日獨有天主教社會主義派及勸普來派衛護「好雇主」之意耳，今日彼等雖亦否認家長的或父親的雇主之觀念，但彼等仍謂雇主之職務為道德的及經濟的，謂雇主不能失其道德的性質而不有損於社會及其自身，彼等謂今日雇主之責任不在供給工人之需要，不在以物供之，及為其備房子，而在使其能自己組織供消費備房屋之各種協作社，此二派謂，大雇主除用工程的工師外，尚須用社會學的工師，以整理其對於工人之社會的問題。

吾人謂近世之雇主當守其工業上之職務，不宜干涉工人工作以外之事，以為干涉可於工人有益，彼等宜極力注意工廠中工人工作情形，使其安全，衛生，舒服，此可以大增工人之生產力，英倫及美國之大雇主，已多行此者矣。

(三)第三期起於近時，工人有組織，以階級鬭爭為本義，以與雇主相周旋，是雇主不復有閒暇保護工人矣，需籌保護自己之防禦的策略矣，自是「好雇主」之組織變為備戰之機關，與工人團體，機鋒相對矣，工人罷工，以鎖廠對付之，以用非工聯籍者抵制之，以罷工保險防禦之，工人抵制廠出之貨而不購用時，以開列罷工領袖名單各廠傳觀互約禁止任用以打擊之。至是，雇主不易為矣，非復坐積財貨以傳子孫之事矣，自有此，而雇主間

惟優者能存，然惟優者存，故雇主之力將更大。

社會黨人見理明白者，亦以爲雇主有組織機關以自衛其階級之利權，以爲如此更可以表示階級鬭爭之不能免，而使其早歸於解決，以爲雇主溫惠之讓步，適足以減少工人階級之觀念，於工人爲不利。天主教社會主義則以雇主團結備戰之舉動爲憂，爲反乎社會和平之目的。吾人以爲雇主人，團體對抗，勢均力敵，不足過慮，此或可致休戰之狀態而出於以爭端付公斷之一途。

第二節 何爲贏餘

贏餘者，賣價超過成本之數也，如何計算之耶？曰：此極易，最小之企業者亦知之，由製造品之通行市價減去生產費之數，卽爲贏餘矣。

但此中有極困難之點，何爲『生產費』，不易斷定也。

在理論上，此處固無困難，生產費當包括企業家付與所雇工人之工資；彼借入資本，當包括彼付與資本家之利息；彼租賃土地房屋，當包括彼付與地主房東之租金，此爲生產費之三要素。設以V代表製貨上市之價值，W代表工資，I代表利息，R代表租金，P爲贏餘，其簡單的公式如下：

$$P = V - (W + I + R)$$

至於地租，英國之經濟學者，依李嘉圖之說，謂物價貴然後地有租，非地有租然後物價貴，故地租不在生產

原價之內，然此指地尚有餘，尚有次地可用，地尚未至全有專利情形言耳。若都市之地，近瀑布之地，有一無二，完全是專利之地，則其租自然爲生產原價之一部份，如利息及工資之爲生產原價之一部份矣。

是企業家必先由製品之價值減去共同生產者所應得之部份也，此豈不單簡乎。

但事實不是如此單簡，企業家常自有土地，房屋，資本之一部或全部，或自己參與組織與管理之勞，此諸自己所供，固亦應計一份生產費，蓋若彼不以其之自營事業，則其土地房屋可以出租，其資本可以出借，其自己之勞力智能，可以用於他處而別有所得也。

考各國事業，其所生價值，每有不能與資本以通行之利息者，何故？曰，若資本爲固定者，既投之後，則雖利微，亦無法將其挪出也，此情形常見於鐵路，電車，鑛場，等事業。

企業家用於事業上之自己的生產要素，其酬價應如何計算耶？

在租金，計算甚爲簡易，只須考求企業家願付與他之人同樣之土地與房屋之價。

在資本，計算亦簡易，利息可照通常之率計算，即企業家若向他人借款時需出之率，組織好之簿記，企業家自己所供之資本，必另計利息一項也。

但企業家算給自己資本之利息，宜高於市率，其故如下：(a) 資本有消耗；(如房屋，機器等) (b) 事業失敗，需自負損失；(c) 利益不定，有不能得通行利息之危險。

計算企業家自己心力之酬最爲困難，自表面觀之，似彼當得之薪俸，可照其用別人時需付之數以爲斷，或

照其假如爲他人同樣服務可得之數以爲斷。但在事實，企業家算與自己之薪俸，每比假定雇用他人之薪俸爲大，或比其爲他人服務時假設之薪俸爲大，此何以故？曰，企業家自己任自己之事，不但損失危險，一切慮一切責，皆自己負擔，且一旦失敗，則商業上之榮譽地位，掃地而盡，其心力之瘁，非利害不甚關切之雇員之所得同日而語，此而多酬，豈得爲過。若非報酬可稍多，則此等人以其才力辦他人之事，念慮不需如此深遠，何樂而不爲，多數法國商業人才，蓋以此爲途徑也。

計算之法，已盡於此，由製品之價值減去上述各費，卽爲贏餘矣，不過除去上述之各項外，尚有餘乎？此應問者也。

若製品之價值大於總生產費，自然有贏餘，但此僅見於企業家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專利之時，設事業爲非專利的而爲自由競爭的，是一企業家在市場上之地位與他企業家無異，一有贏利，衆共趨之，以各企業家之自由競爭，製品之價值只能等於總生產費之數。

窩爾拉斯謂企業家之收入，不過其心力之酬，若有贏餘，偶然之幸運耳。

第三節 應否有贏餘之問題

企業家爲經濟舞臺之主角，故其地位及其收入，皆爲經濟理論攻擊辯護之中心點，而企業家應否有贏餘之問題，似當以企業家活動之研究之結果爲斷。

(二)法國之經濟學者，始於哈氏，劃分資本家與企業家之職務，冠後者以企業家之名，謂企業家之特性，爲其工作，而贏餘爲其工作之報酬。但其工作甚異於手工，其工作生產力獨優，故其報酬宜較工資厚，其工作之優點如下：

(a)發明。此爲生產最要之力，工業之有豪富，（如柏塞麥鋼，勝家縫衣機器）皆發明之結果也。發明根據於思想，非特別天才之思想而商業之思想，企業家必須熟知公衆之心理，發明新模型不足也，尤需引起新需要新欲念。

(b)管理。勞工集合之生產力大於勞工單獨之生產力，此爲經濟之根本定理。但集合之勞工需有組織，有訓練，有部勒，然後能致此效，是以工事需有支配之人，如軍隊之有將，在工業，負此責者爲企業家。工業如戰陣，運籌決策者，將也，兵精械利固爲勝之條件，然非其原因，同一軍隊，得將則勝，不得將則敗，勝敗之因在於將也，同樣，在工廠，設備同，人工同，而或成或敗者，企業家之才有長短也。

(c)商業計畫。徒生產無用也，要着在開銷路。故今日之生產事業，其商業的性質日重，此企業家之責而關係社會甚切之事也，蓋此乃企業家於不覺之中使生產與消費平均之關鍵也。

以上諸說，皆爲贏餘爲高等之勞力之報酬，此中不無道理，卻未能言贏利之性質。似注重對於社會黨之攻擊而爲贏利辯護。需知諸說所謂企業家之勞，若發明，管理，及探求市場，皆非不可延聘專家而委托之之事；前節不云乎，企業家苟自任此等勞，必與自己以其勞之報酬，是彼以其所得爲庸，爲生產費之一部份，而不以爲贏利。

也。

(二)社會黨視贏餘爲自工人榨取之物。

與文於上世紀之初，便謂贏餘爲經濟之病根，擬行勞力交換之法以廢除之。其法，工人可以其製品易勞力票，不需經企業家之門，不需予之以贏利。

但至馬克斯之資本論出世，然後贏餘爲一定之攻擊之目標，下文大略解釋馬克斯攻擊企業家應享贏利之說。

說者爲企業家勞心而有酬報，與工人之勞力而有酬報同，馬克斯以爲此說不當，在今日更無根據。彼謂昔日雇主與被雇者共同工作，故雇主尙可謂之工作者生產者，而在今日之大工業（小工業尙有例外情形者）則雇主之所以爲雇主，不過以其有錢而已，如昔時之爲將士，甲冑耀人者，不過以其爲貴族而已。今日之雇主賤買工人之勞而貴售其勞之結果，二數之差，爲其贏利，是榨取工人之力以自利而已。

但據馬克斯其他一說，惟勞力能與物以價值，是同一勞力之價值，雇主安能賤買而貴賣，安能得贏餘？馬氏最得意之說，卽解釋此一點之說，今述之如下：

企業家入市求售之物之價，以所費之勞力爲準，設需工十小時以成之，則其價值爲十小時之工作。企業家買工人之勞力，以何物爲其價值之準乎？曰，如各種產物，商品，機器，以其生產與爲準。何爲生產工人之費乎？曰，養工人至成年及供給其日用之費爲生產工人之費，設此費等於每日五小時之工作，是工人勞力，按現社會之價

值及交易之定則，值五小時，而彼之工資之價值，當然等於五小時之工作也。但工人勞力所成之器，價值十小時，雇主按五小時買按十小時賣，是其所得之贏餘 (margin) 爲五小時，是其榨取於工人者爲五小時也，此馬克斯學說之中心點也，所謂剩餘價值之說也。

由此觀之，五小時之贏餘，是雇主無償之得，而工人有五小時之勞力不得酬報，是以贏餘爲未賠償之勞力，爲資本家之所榨取於工人者。以工人之數乘此無償之勞力，是用工人愈多贏利愈厚也。

馬克斯又謂，贏餘僅能得自使用工人作工之資本，活的資本，（即用以給工資者）故贏餘之量與活的資本成正比，如買機器與原料等資本，馬克斯謂之定的資本，謂其不能產生贏餘。

但設有一業，不用機器，僅用手工，所付工資爲八萬鎊，又有一業，工資僅四萬鎊，其半數之工人以機器代卻，據馬克斯之說，是前者之贏利當倍於後者也。但在事實，後者用機器，用新法，利益當必較多，此馬克斯之說之漏罅也。馬克斯之說與事實相反之處，馬克斯之徒雖盡力解釋而尚無以圓其說。

上說可簡略言之，曰，凡人之勞力，其所產生之價值，大抵多於維持其生活之需之量，即初民之單獨工作，亦是如此，若不是如此，則文明不能興起而人口不能增加矣。初民如此，文明社會之工人，分工易事，組織集合，力量大增，當然更是如此，而近世雇主用工人之勞力，千方百計以增加其所享之剩餘價值，延長工作之時間，用計件之方法，利用軟弱之婦孺以管機器，皆其所以自爲計也。同時，技術進步，使工人生活物質之需，供給不費大力，致雇主需給與勞力之價值可以減少，何則？蓋照現時之價值定則，勞力之價值，不能過於工人生存之需也。是以若

勞工之生產力，能增至以五分鐘之工作足供每日工作十小時之一人之需，則工人工作十小時，不過可易得其五分鐘工作之結果而已，是雇主之贏餘爲九小時五十五分之出產矣。

此精心之論，所以證明贏餘由剝奪而來，乃係無償之勞力，此說之根據，謂工人勞力之價值，以養工人至其成年之勞及供給工人衣食之勞爲斷，謂此勞爲工人傭作之價值之標準，若吾人能言此勞不能爲工人傭作價值之本，則馬氏之說不能立矣。

馬克斯自謂其說爲科學的研究，並無先入之道德的是非的成見，謂雇主處現在之時勢，亦是行乎其不得不行。但無論馬氏爲有意無意，讀其說者皆覺得其「贏餘爲剝奪之事」之心甚顯著。

馬克斯之理論，固有真實之價值，但與其謂此價值在批評贏餘，無寧謂其在批評工資制，吾人不能不承認「在工資制下勞力之買賣如商品」願主常欲付極少之價，而數百年以來，常能如其願。雖然，吾人不謂雇主之活動限於買工人之勞力而賣勞力之結果而已，其職務蓋較此爲複雜，且勞力亦不能常任人待之如商品也；工聯，勞工法規，協力互助等事，皆能使工資不爲「商品市價定理」所限，能使社會不能不承認「受工資者有聯合之權利」也。

(二) 以上二說，一爲贏餘辯護，一攻擊贏餘，皆極端之說也。贏餘內容蓋複雜，其名雖同，性質非時常一樣，今分別言之。

(a) 經濟學者所稱之贏餘，爲集合、管理、推廣銷路等勞力之酬報及抵補損失之需，此諸項實非贏餘，宜列

生產原素之內，即使以集產制或互助制代資本制，仍當備上述之各項，不過不以酬報給雇主而以之給管理事業之經理耳。抵補損失之需則一種之準備金也。

(b) 真的贏餘，乃由特別順利之地位及生產情形而來，企業家若能在普通生產費之下生產，則其所得，有如地主之租，若企業家能在普通生產費之上售貨，則其所得完全為專利之得矣。

專利之情形，實常可遇見，發明有專利，關稅保護有專利，新國資本少，能操縱巨資者其勢如專利，老牌子為一種專利，客店近工廠者，所處地勢特優，亦是專利，大抵人皆有其多少之特長多少之專利也，專利情形特好，則贏餘之數特大。

此等特別之贏餘，自非如前述(a)尋常之贏餘之為不可無，為應該享受，因其性質為特別之權利或意外之幸運也。但此種特別贏餘，亦尚有分別，若其原因為一種有用之創作，能於公眾有便利，或能減少生產之費，是此種贏餘為創作及使工業進步之報酬，不可與地租等專利同觀。能致此者，其有造於消費之人，較其有造於私利尤大。且其因生產費減少而享之利，不能久也，知識不可私，彼之所能，不轉瞬而他人亦能之，人人來競爭，則前之所謂減少之生產費，變為通常之生產費，而贏餘無餘矣。雖然，有一種專利，乃是使售貨者能在通常價格以上售貨，是為剝削消費者之專利，為應廢止之專利，然此專利仍非直接有礙工人者。

贏餘應否存在之問題，可變為是否雇主不可不存在之問題，若生產之事可以無企業家，則無應否享受贏餘之問題矣，此吾人之所當研究者也。

第四節 企業家之廢除

廢企業家或雇主之說，如廢工資制之說，常見於社會黨之宣言，但吾人需知此二事需分別，企業家消滅，工資制仍可存在。廢工資制，廢雇主，廢贏餘，自是有關聯之問題，然非異名同實之問題也。

廢雇主者，以集合之事業代個人之事業也，此可實行，毫無疑義，今日之大公司非此象乎，放任派與社會主義經濟學者，均謂此種進化，當至包括一切生產事業而後止，然在今日之股份公司，工資制與贏餘均未廢也。

有限責任公司（法語謂 Société anonyme）之普遍，集產黨以爲雇主實已變爲無用之寄生物之證。彼等謂昔日之雇主，自有產業，自經營之，自享贏利，是爲以其勞易其利者，今則公司以薪水聘經理，股東無責任，惟知享利，對於公司之事味然。是以廢去此種所謂股東之雇主，事業亦能照常進行，若事業皆入於公司之手，股東雇主坐而享利之情形大著，則其末日至矣。

但集產黨所述之股份公司情形，未甚真確，股東固爲出錢享利而不管事之人，但公司之事權不可謂在經理，此權蓋在董事會，或少數董事，或董事長，此皆自身是股東，而在事實上，爲少數大股東之所推舉，以執行雇主之事，負公司之責者也。故股份公司之管理，如少數獨裁之政治。

互助的協作社則異是，雖其處理營業之權在一人或二人，然此一二人乃依普通選舉方法而選出，可以黜退，有共治之精神，是惟協作社爲可以當雇主不必存在之證據，但協作社之行政，猶國家與自治團體之行政，須

有自然之軌道，然後能有好效果，此軌道惟已經過試驗之事業乃能有，此所以互助之原則雖好，而新的事業，如空間轉運，無事任之於富厚而膽壯之資本家，至此等事業已有經驗，則可歸入協作或公有國有之範圍，如雜貨店如電車如鐵路矣。

吾人第二之問題是，贏餘是否以消滅為究竟？

贏餘消滅，非不可能也，社會黨及經典派皆謂如此。經典派謂贏餘之率，如利息之率，日趨於跌，資本大殘毀之後，或大減生產費等新發明，雖可以暫時振起之，然在理想的自由競爭之下，其趨於零度可以推算而得。

但吾人當區別各種贏餘，普通之贏餘，是籌劃及冒險之酬報，是生產必需之條件，為生產原價之一部份，此乃不可廢者。特別之贏餘，發生於特別便利之經濟地位，或專利權之獲得，惟此可以有廢除之問題。以理論言，廢專利，或納事業於集產制互助制之下，則此等贏餘，不在私人而入於公家矣。

後之辦法，蓋即消費協作社之所實行，經理之薪俸與資本之利息，或亦謂為贏，然此乃生產費，不可廢也，意外之贏餘，來自成本之減少與售價之增高，則廢矣，協作社誠分花紅於用貨者，此似是贏餘，其實非贏餘也，在法國，此名 *ristourne*，售貨時之所多取者也。

贏餘果廢，於生產有何關係耶？經典派經濟學者，若穆勒，謂贏餘下落，將見經濟停止之狀，謂不能有好運氣大贏餘之希望，是撤去工業上最要緊之動力之一。

此或然乎，但於斯時豈不能發生他種動力足以為人類活動振奮之機括乎，然即使工業有波平之靜態無

趨利之狂熱，此何足慮，穆勒謂，不趨利，豈不可趨較高之目的乎？

第五章 貧困

第一節 貧困之種類

在各國，怠惰而富有者之彼端，常有多數怠惰而貧困者；此等人無財產，不能或不願自用其勞力以謀生，而倚賴他人以生活者也。

下二表分析貧困之源，上表為研究日內瓦之結果，下表為研究紐約之結果，二表結論略同。

不幸者	
病	百份之二六
老	九
失業	一五
工資不足	一七
有惡習	一六
自取者	
病	百份之二七
老	一〇
失業	二九
父母早死	一二
飲酒	一一

怠惰

八

怠惰

一〇

乞丐

九

其餘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觀上表，不幸者日內瓦占百份之六七，紐約占百份之七八，可見貧困由於不幸者多，由於不自愛者少。

貧困之原因有三：

(一)無力工作者：幼稚年老久病殘廢者是。

(二)無法工作者：不能覺得工作及無工作必需之材料與器具者是。

(三)不願工作者：寧受饑餓之危險而懶惰不振作者是。

社會中有此三類之貧困，如何辦理耶？社會不能置之不理也。

社會者，其中分子責任連帶利害與共者也，一切社會問題當由此立腳點觀察，由此言之，幼稚代表社會之將來，不能不注意其教養，以常情言，此固家庭之責，然今日之家庭，每散而不聚，至若私生之子女，則無家庭者，亦有父母對於其子女不能盡職而需社會之干涉者。至年老與殘廢者，由經濟方面言之，於社會無價值，養之之資，需取諸社會有用之人，但道德之進化，其緊要無異於經濟之進化，設任老弱者凍餓而死，是吾人之道德尤不如野蠻人之致其老者於死，蓋速死愈於凍餓而死之延長的痛苦也。

社會對於不能覺得工作者亦有責任，現時社會之經濟組織，工人與其工作所需之器具分隔，不得不向人

求工作以生活，且各種之進步，如大規模之生產，機器之發明，國際之貿易，自由之競爭，雖社會之利，亦失業與恐慌之原因也。若社會享戰勝進取之利而不撫恤死傷，利害與共之謂何？

至於第三類，社會亦不可忽視之，因其足為公衆之害也。罪人多由酗酒與遊蕩之人而來；若輩犯法，社會監禁之，是社會需居之食之也。象養囚犯，所費甚巨，與其待其犯罪而負養之之責，何如先事籌謀使不至於犯罪，且個人之貧窮與罪惡，社會不可謂無責任也。

是以社會有扶助上述各種不幸之人之義務；但此扶助應為法律的乎？為道德的乎？若將此種義務訂為法律，是貧困有受扶助之權利矣，但若視此種扶助為對於貧困者之慈善，為對於同類之仁愛，是不應訂為法律至有強逼之性質。此二說當何從乎？吾人以為養生至少之需之扶助，為社會對於窮困者之義務，而此義務當為法律的，關係此義務之支出，當列於國家及地方之預算，而無告者之扶助，當有一定之手續，庶扶助不至為空言。

法定之救濟與私人之慈善，兩不相妨，法定之救濟僅為存活至少之需，人生之痛苦，倘有需於私人的慈善事業也。（按不幸者與不自愛者之救濟，辦法當分別。）

第二節 濟貧之流弊

法定救濟非無流弊，尤其是許貧困者以要求救濟之權利。此種流弊，為經典派經濟學者之所常言，而以馬爾薩斯之言為明曉，馬謂「貧困之增加與救濟事業為正比例。」經濟學者謂由國家辦理扶助之事時，此弊尤

著，其理由如下：

(一)官廳之救濟，若成爲貧困者之權利，是獎勵人之不遠慮也。有多數人，若無依賴，未嘗不可努力設法生活，若有國家可依賴，則彼覺得不必爲自己及兒女之將來打算矣。

(二)法定救濟，一經確定，必至貧民增加，有濟貧局在，貧民可娶妻而不必爲其家庭打算，且娶妻可有便宜，因濟貧局乃按各戶之口數而賙濟也。是徒獎勵貧困者之不振作而幫助其增加，使蠕蠕待食，不知可恥，暮氣陰沈，不能自拔，使劣種與其劣性，以國家之力，繼續遺傳而已。

(三)國家救濟貧者，是使社會有生產力之好分子亦漸臻於貧，是違背天擇之定理；蓋天擇定理，使優者勝劣者敗而種以進，貧困階級，心身不健，種之劣者也，國家若以賦稅維持之，是取諸能生產者以養不能生產者，是貧困之人將愈多，生產階級之擔負將日重，其結果爲使生產階級漸入於貧困之域。

此種言論，可以使吾人知救貧之非無流弊，然不能使吾人盡行拋棄濟貧之事而不辦。

救濟之事，雖或能減少懶者之生產的努力與不遠慮者蓄積之心，但辦理得宜，有振起自愛者之效，且富裕者，享年金，享遺產，有現錢，乃不慮其沈溺，而獨於貧困者之救濟慮之之深，何也？

被救濟者，將有大家庭，國家扶助之，將增加貧民之數，此種憂慮，以事實證之，蓋爲過慮。國家救濟組織之周密，莫過於今日，其範圍與費用之大，亦莫過於今日，而貧困者之數，在各國實漸減少，英倫，國家救濟之模範國，馬爾薩斯之所慮也，然其貧困者之數，有減而無增，英吉利聯合王國公家救濟之人數，在一八四九年，爲每千人中

六十三人之巨數，是人口十六人中有貧民一人，但至一九一三年，減為每千人中十九人，是人口每五十二人中有一人耳。

維持保存社會中病，弱，無能，懶惰之人，誠需耗費多少之富力，然此項耗費，無論如何，所不能免，除非將貧而無用者及富而懶者一律毀滅之，一如醫生之消毒然後可免耳。然人類卻不能出此，濟貧之政，不可以已也。不幸者，得濟則可以自拔，低能者，得濟則不至犯罪酗酒及賣淫。且濟貧之政，非救貧困之病狀而已，其目的實欲去貧困之因，上列二表之諸項，皆貧困之因也。

最古最簡單最動人之私人的救濟，乃是施捨，但在今日，此法最無效，最有弊，足以發達討錢之假造作及乞丐之專門職業，今日私人之施捨，乃不常見之舉，今日慈善者之辦法，乃約集私人組織慈善機關，管理慈善基金，將私人捐款歸入基金，而由管理者購衣糧以濟需要之戶，但此種機關範圍稍大，便有公家慈善事業之性質，不得不設局分職，捐款之人，如納租稅耳，不親見其款之利及某誰也。此等私人機關，若在有經驗者之手，其費用誠可較各個人之自辦慈善稍為節省，然耗費慈善之款及藉善堂賑務以取利者，亦時有所見也。

最良之方法，為公私救濟之聯合，普魯士易北菲爾市(Eilberfeld)之辦法最可採，此制，設義務訪問員，劃與每員一定地段，俾為貧民家庭之訪問。市民對此義務，無法律之束縛，但風俗習慣，已變此為一種道德之義務，救濟費由自治團體籌措管理，此制始行於一八五三年。

今日論社會及政治之事者，多謂今當以『連帶責任』及『互助』代慈善，當以『社會保險』代濟貧，彼

等謂，貧是不幸及無遠慮之結果，故強逼遠慮及爲各種危險保險，則貧困之象可絕跡，此太過樂觀矣。保險安能絕一切貧困之源，保險豈能止酗酒，賭博，懶惰，遊蕩，諸惡習乎？且社會保險，需有雇主之參與及國家之津貼，然後能辦，雇主參與，雇主之捐助也，國家津貼，國民之租稅也，然則社會保險亦大有慈善之性質，其效亦不能十分超越慈善救濟之效也。

是以保險不能廢除貧困，不能使無傷，僅能裹傷者之創而已，如火與雹之保險，豈能免除火與雹，不過能賠償受損害之人而已。故欲廢貧困，須追求其根本，此社會之疫蟲何以能發達乎？中其毒者，何以多乎？此其弊實在經濟與道德之情狀，根本之救藥在改良此情狀也。

第三節 濟貧之組織

法定濟貧之惡果，照下列辦法，可以減至極小。

- (一) 由一鄉辦理，鄉之區域不大，便於考查，誰人需救濟，誰人不需，衆目所視，不易浪費納稅人之錢。但鄉之收入多少不同，鄉窮則窮人亦多，故省政府或中央政府對於鄉之濟貧事業宜有補助，此爲法國之制。
- (二) 由特別機關辦理，殘廢，乞丐，失業，三種人，可分三種機關辦理，受救濟者能工作時，需令其工作，挨戶救濟之事，可由私人辦之，但由官廳補助及取締。
- (三) 嚴禁乞丐，若可不工作，行乞而可果腹，是濟貧之事失其效也。

在法國，乞丐與無居處者爲罪，但在事實，乞丐仍成羣，立法者不可不注意及此也。

英倫法定之救濟，係依據法律而組織，是類法律，自依利薩伯女王時至今，積爲巨帙，每一教區，（一牧師所管之區）需設救濟貧困者之貧民工廠，或行挨戶之救濟，其款來自一種之濟貧稅，其總數年一千五百萬鎊。

英國之救貧組織，公私之研究甚多，議論亦常變，有時輿論主張留貧民於工廠，以免挨戶救濟之濫，有時輿論主張挨戶救濟，以免貧民拘束於工廠，致損人格。然挨戶救濟終不免濫濟之弊，一九〇八年之法律，對於七十歲以上之人，其每年之收入不過三十一鎊十先令者，每星期給以一先令至五先令之養老金，並不需曾有捐資然後能得此，丹麥與新西蘭亦已制定是項法律矣。（按不幸者可挨戶濟之，自棄者當入工廠。）

濟貧之方法，歐洲各國，可分二類：耶穌教諸國探製定救貧法律之辦法，以濟貧爲公家之義務，天主教諸國探公衆自由辦理善舉之主義，此不同之原因，在於歷史，蓋中世紀時，濟貧之責，實由各天主教會負擔。至宗教改革，耶穌教興起之後，新教之國，收天主教會之財產爲國有，於是國家不得不盡教會向時所盡之責，濟貧其一也。法國於革命時，將教堂產業撥歸國家，故「權利宣言」謂社會對於人民之生活負責任，需與以工作，其不能工作者，需食之，革命以來之法國憲法，多有此種宣言，然空言耳，未嘗設法實行也。法國民衆所辦之善舉，如醫院，善堂，誠數百年前之所已有，但此種機關全賴私人之捐款，政府之幫助，乃偶然之事耳。

私辦慈善事業之款，由捐助，贈送，而來，有歷數百年而積成利息甚巨者，政府亦常徵特別稅，如戲館稅者，以補助之。

然此種自由之救濟，今已變爲法定救濟，由國家、省、區、地方自治團體，按法負擔矣，其發達漸賅括下列種類

(一)無依之兒童，如棄孩、孤兒，或父母不勝教養之任，經過法庭判決由其父母之手救出之子女，此皆向來有一種之救濟，惟組織不甚完備耳。人道主義蓋不許文明國家遺忘此項職務，不過此種兒童之教育，辦理甚難，今日尙未有極善之法，寄託此種兒童於鄉村農家，爲比較的最好之辦法，但未可謂有圓滿之結果也。

(二)癲狂者之救濟，亦早有之，非專因慈善，亦公安之所需也，法國此種救濟，乃依一八三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律而組織，此法律不能免武斷收押之弊，然此不易避免。

(三)貧病者，在一八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法律製定之前，地方有公醫院而病室有空時，貧病者得入內醫治。自此律訂後，法國可謂開始實行法律的救濟，自是，貧病者可要求公家醫治，如無醫院之鄉鎮，可要求在其家中醫治，得此律之好處者，年一百萬人，需費二千餘萬法郎。

(四)年老與廢疾者。吾人嘗謂法國年老人之無告，爲國家之恥，一九〇五年七月十四日公佈之法律，乃所以救正此情形，按此律，法國人民年逾七十者，或有廢疾者，若無法自養，得向其鄉治要求每年六十至二百四十法郎之贍養費。(在巴黎爲三百六十法郎)調查貧困之事，任之鄉治，如有遺漏，准受損者向縣立委員會稟訴。此律能救濟多數困苦者，然如各種改良社會之法律，亦有流弊，鄉治要省錢，有時簿冊上無貧病者之名，有時因平等主義，盡列鄉衆之名，又有僅列與自治局員有關係之人之名者。然自養老金條例通過後，年老之人，不論殘廢與否，均有得養老金之權利，此項支出日增，一九一二年，其數將及一億法郎，計得扶助者六十四萬人，支出之

數，一半出自國家，一半出自各省與各自治團體。

上文之『無法自養』當作何解釋乎？可以作一點工者，有一點積蓄者，可以得一點私人之慈善者，有受贍養費之權利乎？曰，第一項有，不然，是獎勵也。第二第三項，看其積蓄數目及慈善救濟之數目辦理，若有些微積蓄，受些微私惠，便奪其贍養費，是謂不宜積蓄，謂私人不宜辦慈善也。

第六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在分配上之職務

經濟學之論分配，通常不及國家，但在分配上，國家在與受兩方面皆有關係。

(一)受之方面 法國國家取諸每年國民之收入，其數不小，戰前蓋爲五千億法郎，如賒括省與地方自治之稅，其數在六千億法郎以上，爲法國全國人民年入五之一，此數大過地主之所得或資本之所得。

或謂國家所取之份，爲間接之收入，非國家之所生產，其性質與窮人所受之恤金一樣。

曰，租稅誠由人民之收入而來，但不可因此遂謂國家爲寄生物，國家對於生產財富，亦爲有力者，國家所用之款，雖不易分開何爲生產的，何爲不生產的，然必不可謂六千億法郎盡爲不生產的支出也。

或曰，昔日之財政理論，以租稅爲取得國家之保護之價，其性質爲交換的，今日之財政理論，謂國家之收稅，宜以納稅人出租稅之能力爲準，是國家徒取而已。曰，此二理論，推其究竟，可以爲一，個人出租稅之力，何以能大，豈非以國家組織周密保護得力之故乎？人集而爲國，是望國家負此責也，國家執行徵稅之權，所以負此責也。或曰，國家行政或不盡能利民，此種政事之支出，豈非人民之吃虧乎？曰，此固爲虧，然生於有組織有保護能樂生之

國，豈不爲利此正所謂利害與共責任連帶也。

(二)與之方面 國家代表人民與共之利害，社會公平之分配，故多取諸多有者，以均諸少有者，此雖自由派經濟學者之所不以為然，然近世國家已無不以此爲政矣。德國、法國、英倫之社會政策，法國之恤老問疾諸法案，及農人社友誼社之補助費，其目的何在乎？無非「均」而已。

由此言之，租稅之性質，決非爲交換的，而爲調節的，爲使多有者多出以平均分配之政（按，分配均，人心平，則多有者多利，謂其多出，有交易性質，說亦可通。）

國家分配之職務，雖大發達於近年，然古非無之，不過古時專徵貧者之稅，以便利富者耳。

國家應收之稅額，由何人訂定耶？君主與國家爲一，而宮中府中不分之時，由君主自己斷定，近日非立憲之國，猶存此制也。考租稅之原始，是戰勝者徵取於戰敗者之供獻，其後民權發達，代議制興，乃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要求，自是租稅之額，遂爲民衆經由其代表以決定。在現時，均利害連責任之觀念日漸發達，民政之國，稅額雖決於多數之民衆，而租稅則由少數富人而來者漸多，蓋租稅權爲立法權之一，在民政之國，立法權操於多數，而富厚者非多數者，此所以級進之所得稅及遺產稅，爲稅制之所日加注意，而勞動者之負擔日以輕減也。國家支出之日漸增加，此爲其大原因。

第二節 國家在分配上所得之部份——租稅

國家量出爲入，個人量入爲出，此國家與個人之不同，但國家之入之可能，以每年一國財富增殖之率爲限，此不可不知也。

國家所取於人民每年增殖之財，其數甚大，戰前，法國中央及地方租稅之額，都六千五百億法郎，平均每家擔負六百法郎也。自昔辦理財政者，多方設法開闢直接收入之財源，使人民不甚覺其負擔，惟現時民政之國，預算決算公佈，心理自少不同，以下爲國家收入之種類：

一、國辦實業及國有土地。此項收入，不來自租稅，不出於納稅人，乃自國家及地方所有之財產及所辦之事業而來，其性質是租金及贏餘，是國家自爲地主及企業家之所得，是直接生產之所得，非分配國民生產一部份之所得，此項收入當另於他節研究之。

各國國家及地方辦理之實業，近世日見增加，但公民對於此種事業，常有減價之要求，辦事人兼顧收入及此種要求，不是易事。

國領土地，在封建時代，爲國家大宗收入之源泉，今日政治未甚進化之國，王與國家之財產，尙無分別，亦尙見此象，印度諸王，與法國古時之王者相似，大都恃其所有地產之收入以生，以養其軍隊。但在文明各國，國有地產幾已減至於無，惟普魯士及其他德國數邦，國有森林，葡萄園，鑛場，工廠之收入，尙數百萬鎊，法國國家產業，則僅餘森林及多數無生產之紀功牌坊，預算內之一滴水而已。

譬如土地國有主義實行，譬如新邦國家自爲地主，個人僅得暫時租地而耕，是國家由此可得大宗之收入，

而可免卻一切或一部份之租稅，此主張土地國有者之說也。亨利佐治 (Henry George) 與窩爾刺斯 (M. Walras) 主張土地單稅制，謂此可廢除一切加於個人之勞力及其工業製品之稅，而國家所恃以供支出者限於地租。

然以法國言，其土地值三千五百億法郎，是地租不足以供國家之用也。但窩爾刺斯謂國家當量入爲出，以土地收入爲支出之限制，實爲社會之利云。

二、租稅。國家地產大減少，是其財源需來自租稅矣，行爲稅商品稅人事財產稅，皆近世國家收入之源也。

(一) 行爲稅。人民繼承，贈與支付，訴訟，等行爲所納之印花稅，登記稅，是行爲稅，由財政上觀之，此稅有二好處。

(a) 此種稅之性質，如買國家一種服務之價，如登記是承認一種行爲而與以法律之效力。或謂吾人不需國家此項服務，但國家謂官吏與法庭承認一種行爲，其效力至爲有用。

(b) 納稅人不甚覺納稅之負擔，如受遺產，可謂意外之得，分其一部份與國家，當不甚痛心，買田地者知需納稅與國家，必預計之於價格之中，十法郎以上交易之十生丁印花稅，買貨者以爲是加諸商人，而商人以之加於物價之中，兩方面皆以爲未出此稅。

但由經濟之點觀之，不可謂此稅無不便，如轉移稅使土地移轉時加困難是，近世欲使土地移轉易如動產，是此稅與此思想相抵觸。

(二)商品稅。此稅之來源亦古，近日都市徵收之城門稅，Octroi，實源於古時市鎮徵收外來客貨以保護本地商人之稅，即在今日，法國大部之收入，進口貨之關稅也。外來貨物之稅，漸推及於國內製造之品，尤其是奢侈品：如煙，酒，糖，酒精等。

此種稅法，國庫與納稅人，均以爲便，因納稅人不覺納稅之事也。法國人買糖及車票時，彼豈覺其價之三分一或十分一爲稅乎？所以此稅，法國謂之間接稅，亦可謂之隨意稅，因買物固需納稅，而物可以不買也。

關稅似爲外人所納而非國民所納之稅，若如此，豈非極妙，可惜其不一定是如此也。

間接稅，關稅與專賣稅在內，占各國預算之大部份，在法國，此等稅占戰前預算五份之二有餘，但可加間接稅之物，爲數不多，因此等物需有相反之二性質，(一)需爲大宗消費之物，稅乃可多。(二)需爲非生活上必要之物，非如此則不公平。

以上數稅，多批評者，以其非比例於出稅人之所得，致逼壓貧者重於富者；如鹽，煤油，燒酒等稅是。或謂工人不飲酒則可不出酒稅，然此爲品德的而非非財政的問題矣。

(三)人事及財產稅。國家之向納稅人徵收此稅，對於抗不繳納者，沒收其財物以抵，此稅之本源，在古時戰勝者向戰敗者徵取贖金，爲納稅人所惡之稅，政府亦不願多用之，故一八七〇年戰後，法國每年七億之新稅，幾全爲間接稅。

但近日之思想，已經變更，近日以間接稅爲不公，而主張大部份租稅，且於必要時全部份租稅，爲直接稅。人

心今日之所注意，不在減稅，而在求公平之稅。近日趨勢，有以租稅為平均財富分配之具之勢，不全以租稅為經濟的與財政的手段，並且以之為政治的社會的手段，由此言之，此稅有為他稅所不及之二種好處：

(一) 由財政上觀之，惟此稅能照依納稅人之富力以分配負擔，使貧者少出富者多出。

(二) 由政治上觀之，不覺之稅，不得謂好稅，蓋民國國之國民，應因其稅之負擔之感覺，對於國家之支用公款，逼切注意，不至不關痛癢，此政治教育之最好方法也。

人事財產稅有三種格式，今述之如下：

(a) 依假定或表面之記號而估定稅之量，無須調查，無須納稅人之報告，若用此格式，需將稅加於價值易見之財產，(資本，或所得) 庶不至有不公平之效，此為法國之制。如法國營業稅與製造執照稅，其量之斷定，乃依照武斷的職業之分類，租金之數，所在地居民之數，所用工人之數以為準，不問贏餘之多少。

此格式之所得稅，由科學上觀之，甚為粗疏，有各種收入，如專門職業，政府公債，抵押之收入，官吏之薪俸，皆未稅及，然此稅不繁擾人民，且有甚久之歷史。

豁免官吏薪俸之所得稅，不為不公，國家稅其所與官吏之薪俸，是一手與之，一手奪之也。

(b) 用科學方法以徵一切之所得稅，不設例外，並依所得之種類而異其負擔，如資本之所得稅重，而勞力之所得稅輕，此為分類所得稅，與後述之總額所得稅不同，但分類所得稅，有兩種短處：

第一，依所得而徵稅，每有轉嫁之效，如稅之目的在資本公司與業主者，常以轉嫁之故致最後負擔者為消費

人，田稅使糧貴，房捐使租高，營業執照稅使雜貨起價，是其例也。

第二，此稅有如沒收一部份之資本，如百份之十之地稅，能降落地價百份之十；百份之五之動產所得稅，能使股票公債票價值百份減五；因加稅後買地者及買有價證券者，將由其所付之價，減去彼不願付之稅之本，是國家實沒收資本價值十份之一或二十份之一也。

(c) 徵每人收入總額之所得稅而不分別所得之種類，此種稅每爲級進的。

此制今日民政之國甚主張之，因其不特在理論上簡單，且爲自『比例稅制』改『級進稅制』之步驟，蓋定級進稅之率，不可不知納稅人收入之總數也。

社會黨贊成級進稅，以其有平均之效，分際效用論者贊成級進稅，以所得多者多出不爲苦，社會學者贊成級進稅，以所得多者實多得社會組織之益，故宜多量反哺社會，是以級進稅實以納稅力量爲標準之比例的稅也。雖然，民政之國，握政權之多數者，不可藉其政權以全免多數人（工人）之負擔，若如此，在政治上，必生反動，法國革命以前，貴族僧侶濫用其權，全以租稅之負擔加於平民之身，是以有革命，今之民衆，豈可蹈其覆轍乎？

且不覺其負擔者不覺其責任，全使工人不覺租稅之負擔，是使其輕忽政治之責任也。

但級進的總額所得稅，理論雖好，實行蓋有難處，蓋個人所得之總額，無表面之記號，（一）設以納稅人宣布之數爲準，則結果將爲誠實者代不誠實者納稅，不公平，（二）設由財政官吏調查，需多查問人家私事，極爲煩擾，有資者投資外國，隱其所有，甚爲容易，到末了，只有小資本家逃不過稅吏之耳目，而大資本家以有各種調動款

項之方法，多能隱其所有。

吾人以爲最好最簡之法，爲需納稅人宣布其所得之數而徵其稅，而政府將各人報告之數目公布之，使人人之財產，人人可共知，此可以止虛報之弊，有多數人因顧體面，不願使人謂其所得之少也。

法國之所得稅法案分兩層，第一層，各類所得，除免稅之低限外，分別以比例稅稅之，由稅之來源徵收之。第二層，徵級進的總額所得稅，自五千法郎之所得始，向家主徵收，此爲一九〇九年所得稅法案之內容，正統學者如勒啦波列等，不以爲然也。（法國至一九一六年始實行所得稅。）

第四卷 消費

第一章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

消費財貨，乃是用財貨以滿吾人之欲。消費者，財貨製造之目的，生產，交易，分配等經濟行為之原因，而經濟學上最要之事也。其範圍甚大，而研究者不多，將來之經濟學或有一日大革命，而以消費為研究之起點，在邏輯上，經濟學當如是也。本書論欲望及分際效用時，已涉及消費，此與後之所述有關，當參考之。

消費之物，有只能用一次者，如定量之飯與煤，只能滿足暖與飽一次之需是也。

但有多數之財貨，為不易壞者；房屋，花園，金錢，傢具，古玩，是也。此固非永不能壞，久用亦可毀損，如有能永不毀損之物，則其經濟之用至大矣。

消費非便是毀滅，工業進步之國，雖廢物，亦能利用，巨大收入，每由此來。以破布造紙，以煤油渣製香水，顏料，藥品，是其例也。燒煤製貨，煤費而貨成，尤為效用之變形，而不可謂為毀滅。

但消費不可與生產相混。

生產財貨誠需消費原料，換言之，需消費流動資本，故消費為生產所不可免之事。生產多，消費原料亦多，經濟之事，有如一環：人之生產，因其需食，而人食飽乃能生產，經濟學者有以播種為消費者，澤豐茲則以食為生產。但吾人需認定滿足需要為各種經濟行為之目的，故惟以物質滿足吾人之欲時，乃可以謂之消費，不到此時，不為消費，而是生產，故播種是生產之事，非消費之事。

經濟學者常謂此種消費為再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之滿欲的消費不同。滿欲的消費，乃是真的消費，謂之非生產的消費。

消費固為生產之原因，不消費則不生，不食則不耕，然由此而謂欲多生產需先多消費，則誤。有人以為奢侈有益於社會之經濟，此誤見使之也。

生產之力，在勞動，土地，資本，之三要素，增加消費，不能增加生產之要素也。採果多，果園之出果能加速乎；捕魚多，河海之生魚能加多乎；伐木多，森林之樹豈愈密乎；必不然矣。

第二節 生產是否能依消費之增加而增加——馬爾薩斯之定理

人之入世，帶來一口二手，口墮地即需食，而手須待至十五六歲乃能作工，故消費之效先見於生產之效。不獨此也，經濟學者常懼糧食之生產因報酬漸減之定理而有限制，而待哺之人口增加不已，未來之人，其胃口必

不小於今日之人也，於是吾人不能不問，生產是否能追隨消費而進？

此種恐懼，百餘年前，英國經濟學者馬爾薩斯 (Malthus) 曾以單簡有力之公式說明，彼之公式甚著聞於世，彼謂人口之增如幾何學級數之增，而食料之增僅如數學級數之增；彼用以下數目表明其定理，此數目字乃所以表示其意思，不可呆看也。

人口之增加	一	二	四	八	一六	三二	六四	一二八	二五六	……
生產之增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彼計算人口平均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是經過二百年，人口與食料之比例，爲二五六與九；過三百年，爲四〇九六與一三；數千年之後，其差不可以數計矣。由此言之，生產萬趕不上消費矣。

馬氏之所恐懼，非謂去今尙遠，彼謂人口之壓迫，古今一樣，生產與消費暫得均衡者，因社會有兵災、瘟疫、饑饉、窮乏、綵寡，及其他諸劫減少人數也。

此諸劫不但維持生產與消費之均衡，且使人類優勝劣敗，種以日進。進種之說，達爾文實光大之，而達氏自謂其說實感馬氏之說而立。馬氏望人能遠慮以預防口多食寡之象，彼望人自己制限人口之增殖，而不必待天災人禍之災除，彼勸人慎重結婚，需待所入足以教養兒女然後娶婦。然彼以爲此是個人道德之責任，彼不贊成以法律限制結婚也。

然馬氏人口劇增之預言，以今日證之，似尙未符事實，即使生產未來或有漸減之日，然文明國人口生殖率

之漸減，已到處皆見，法國尤甚。以法國言，今日之大問題，與馬氏所述者適相反；法國常問當如何然後能增高國民之生殖率也。

此象甚易明白，從前催促人口增加諸原因，今同時變為無力而已。(a)經濟的原因：從前之父母，來不及地使未長大之兒女作工以增加收入，而兒女久居父母簷下，今日則教育、法律、與工廠法律，皆以禁止雇用幼小兒童作工為目的，且今日子女長成後，需離開其父母作工以求收入，故貧人育兒，在今日乃不上算之事。(b)社會的及道德的原因：昔人皆有綿延宗祀之欲，增大種國之欲，祖述先烈之欲；今日則風俗改變，家族觀念微弱，此蓋工廠生活為之。不獨此也，愛國觀念有國際主義以與之爭，性的生活，天所以使人傳種之樞機也。而今人多放縱性的機能，而同時不負家庭及父母之責任，此馬爾薩斯之徒之說之所怨。然此固非馬爾薩斯之說，教會之所管禁止而不能止者也。

此諸阻礙人口增加之力，馬爾薩斯蓋未及見。馬希望道德的節制能阻止人口過度之增，然彼固亦心知其希望過奢，而人之道德之未足以致此也。

馬氏非不知其他阻止人口增加之方法，然此皆彼之所以為惡德者。

馬氏之後，人口之論甚多，依勒啦波列之說，人口實在之定理，為「生殖率與文化之程度為反比例」，謂人口之增率，依幸福、教育、民治思想，及新思想之發達而不同，法國人口之增至緩，此說似為法國之光矣。然文化繁榮於法國者，如斯干的那維亞、德國、荷蘭等，其生殖率仍高，又何也。按統計所表示，生殖率之變如下：

(一)富者之生殖率不及貧者，因富者可有多欲，故傳種之欲念減，而貧者之能滿足，男女之欲與食欲耳，是以吾人可斷定國人日漸富裕，生殖率將漸下降。

(二)民政主義愈盛之國，生殖率亦愈降。美國與澳洲生殖率下降幾至如法國，解釋此現象者，謂在民政之國，人人皆可享有高標之機會，而有家室之累，則有礙此機會之利用。又有謂民政之國，婦女獨立主義發達，執社會之職務，則為妻為母之自然的職務自不能無礙。

各國工人，家道小康，則生殖不過繁；此與馬爾薩斯工人愈多生子愈多之說相反。蓋人稍富裕則多打算，多未來之觀念，而其欲不徒限於飲食男女也。

因以上理由，今日之人口，大抵不至劇增，法國且嘗擬各種增加人口之方法，及掃除人口增加障礙之方法，如津貼有三子女以上之家，津貼子女多之官吏，撤銷保護稅以減少生活費，改良承繼法律，使結婚儀式簡略，免兵役，稅繆夫，皆是。然此似均不足以消滅前述生殖率低減之原因，津貼有三子女以上之家一法，或可有效，然此法對於優生進種，有問題也。

勒普來派謂人口之減少，乃承繼法使產業均分之結果，謂父欲免產業之分散，故不欲有多子，所以法國當再行遺傳自由之制，但有產業均分法律之國，生率亦有高者。

第三節 消費者之地位——買消費品之人之團結

巴斯楊臨終時猶曰：「吾人必須由消費者之點以觀察萬事。」此言可謂放任派經濟學之公意。但放任派經濟學者，以爲不必有何種保護消費者之動作，彼等以爲有自由競爭，便能使一切生產者爲消費者而盡力使生產者給消費者以極高之價值而取其極低之價格，使價廉物美。基奧（M. Yves Guyot）根據此義著一小書，名曰「競爭之道德」（La Morale de la Concurrence），謂生產者畢生盡力供給他人之需要，其活動之結果，蓋爲博愛之實現，而消費者如帝王，實受無數人之供奉。

不過在事實上，此樂觀爲太過，生產者欲有利，固需得消費者之滿意，此爲推廣銷路獲得厚利之良法。但此是第二目的，其主要目的在得利，非在奉人也。設增價或臝劣貨能得厚利，必有人行之而不疑，職業上及營業上之信用，誠不無可爲消費者之保證；但此入於道德的範圍矣，出乎經濟的範圍之外矣。

是以消費者需自求幸福，不可自置利害於不顧，其幸福不能由放任之途而致也，消費者若盡力自衛其利益，是同時護衛社會之利益；此雖二名，其實爲一，消費者之地位，以此而堅固者也。

自願利益，消費者需採用生產者結合之方法。消費者之團體有二種：其一種，示消費者以其權利之所在及其致之方；其一種，示消費者以其義務之所在及其盡之之法。消費者在經濟之序之中雖如帝王，但非無責任之帝王，消費者蓋有力變更消費之性質，及轉移資本與勞力之途徑，而使之用於合宜之處，此卽其責任也。

消費者自衛權利之團體之中，其最要者爲消費協作社，其他如反對保護稅之同盟，（排斥麥類法律之著名同盟，實占一八四〇年英倫經濟史之大部份）反對躉雜食物之會，如「潔淨食品會」等，（Société de L'

Aliment pur) 皆是也。『消費者同盟』(Ligue française des consommateurs) 則目的在集合此各種團體爲一總機關者也。

消費者自衛權利之團體，亦採用同盟不買之方法以抵制不公道之生產者，其效果與工人之罷工相同。昔美國消費者對於牛肉托辣斯之抵制，德國人對於釀酒者之抵制，法國各市對於煤汽公司之抵制，皆是也。

第二類之消費者團體，目的在示消費者以其義務及義務履行之方法，此又可再分爲二類：

(a) 反對有害之消費之團體，如戒酒會，素食會，戒煙會，戒鴉片會，戒女帽用鳥羽會等。有人主張素食者，或以其不衛生不經濟，或以葷食爲忍也；有人愛惜禽類者，以禽類能去害蟲也；煙酒之害，則人人皆能言之矣。

(b) 目的在停止自私的或不利工人的消費之事之團體，如額外催促定貨致工人作夜工，製作重大衣箱致腳夫力不能勝，住狹小之屋致廚夫傭僕無適當休息之處，皆有害於人，以爲當戒，此等會謂之買者之社會的目的之團結，初見於紐約，巴黎亦有之，爲一九〇〇年布輪涅夫人(Mme. Brunhes)所設。此項團體立有白的名冊，登記工資公道及與工人以相當休息等事之店之名，或分派標識於此等店，俾附於其貨物之上。是以此種團體若賅括多數之有力消費者，則商店將皆希望店名見於白冊，或希望領得標識，是甚有獎勵善待勞工之效也。

此種團體目的的高上，可謂經濟的組織之光，但亦有批評之者，放任經濟學家亦爲批評之之人，意謂，消費者安能知勞工之組織及勞工之內容乎？吾人謂此種團體應與工聯及雇主之團體溝通，俾能研究勞工情形改良

之可能的程度。

社會主義亦批評消費者之活動，社會黨以爲經濟情形之改正，其職在生產者（工人）而將來的社會之基礎，在生產者之團體，彼等謂，以消費者爲主，中等階級之觀念焉耳。馬克斯之社會主義，主張階級鬭爭，用人工以抑資本，而消費之事爲人人之所有，消費者無階級，此社會主義之所以不能贊成以消費者爲中堅之經濟的組織也。然惟生產者有階級，而消費者無階級，故消費者中堅之說，似較勝一籌。

第二章 費用

第一節 費用支出之分配

費用爲取得消費物之代價，以金錢之數名消費之量。

費用有數種，買古董時，雖錢與物交易，然未消耗毀滅何物，此爲一種，買米是有用之消耗，又爲一種，買酒是無益之消耗，亦是一種。

人不能不量入爲出，費用之分配，於是爲緊要之事。多數之人，「欲望」大於收入，故需擇其最不可不滿足之欲望而先滿足之，故支出之時，常需比較兩種需要效用之程度以決取捨，工人攜歸家中與子女之玩物，一盒紙煙之享用之犧牲也。

奧國心理經濟學派將分配費用之理，作成單簡之式曰：求得最大之滿欲之效，各種消費物最末了之單位之效用需相等。例如有人有日有零用六角，而彼用以滿兩種之欲：卽吸煙及閱報。其支出之分配爲一角之雪茄煙四枝，一角之報紙二份，是第四枝之雪茄與第二份之報紙，其效用相等。假如不然，其末一份報所滿之欲不及末一枝雪茄，則消費者必少閱一份報而多吸一枝雪茄矣。

此項心理之分析較有實用者，為研究工界等個人與其家庭之支出，此項研究始於七十餘年前之勒普，為考察社會情形最良之方法，今已成爲統計學之重要部份。由此種研究，吾人知收入愈少，則食物所占之比例，部份愈大。

年用四十鎊者，食物占三份之二，年用二百鎊以上者，食物占四份之一，此爲德國統計家 恩格爾 研究之結果，後復經多數人再研究而似甚確當者也。（一九二六年孟天培及 Sidney D. Gamble 研究北京年入在一百十二元上下之工人生活，食物之需蓋占支出十份之七。）

第二節 消費者之團體

人皆不欲減少享用，是以人皆求減少支出不減少享用之方法，因此遂有各種消費者之團體以達此目的。

(一) 共居。設數人共居一室，共用一燈一桌，是滿欲同而費用則省。僧寺，兵營，學生宿舍，皆其例也。共同支出之合算，實與大規模生產之合算同一道理。

所以共產黨謂人各有家之生活，各有居室，各備廚房，甚爲浪費。謂若社會之人生活共同，爲大進步，傅立葉 嘗聚匯精神以敘述此種理想的生活。（參觀王譯經濟學史）

共居之利益，不必同桌共食然後可得，同一房子而各院分住，同一樓房而各層分住，食物及其他需要，由一

總機關供給之，是亦可行。多數避暑旅館，實有此情形。美國人喜安適，僱僕費鉅而不易任使，故在美國，上述之情形，已隨在可見矣。

(二)共買。今日之分居者，亦未嘗不可經由消費團體，以收共同生活之益，如集合消費者以設立共買需要品之團體，(即消費公社)而大批購入應用之物，其價可以較廉，因大批購入之價為躉賣之價也。

第三節 房屋——房屋建築會

諸費用之中，住房之支出當特別著意，不但因房租之支出日增，且以住房對於人民之生活大有關係也。古人之房屋，不僅為其家，且為其所奉之神之宅，是時貧富皆自有家屋，近世則生計情形變更，使人復返於遊居之狀態，今人不一定有恆產，雖有，不能守之而不他去，入城就事則需納租以易居處矣。且近世之社會，經濟政治，皆使人聚居城市。大規模的生產，鐵路之發達，城內娛耳悅目遊觀之事之多，此皆足以招致四方之人使聚居於城市，於是城內地租奇高，地主富而住屋者苦矣。法國在一八四六年，居城之人，約為全國人口四份之一，至一八九六年，為三份之一以上，不久將為二份之一矣。是都市之人口，於半世紀之中，增加百份之六十也。然而法國都布並不甚多，猶非都市最發達之國也。

勞動部所出版之調查錄，示巴黎居室增租之情形如下。

一八一〇年

八〇法郎

一八七〇

二二〇

一八三〇	一〇〇	一八九〇	三二〇
一八五〇	一二〇	一九〇三	三五〇

是一世紀之間，租金增至四倍有餘也。

此情形之影響於小康之家亦至鉅，已足使之節飲食之需以供居室之租價，貧者之受害則更鉅矣。房租增高，工人所居，不能不限於至陋，光氣不通，男女無別，衛生品格，兩受影響，且前節已說明，窮人食物之支出，為最大之比例，是窮家口數愈多，食之需愈備，所餘以付租者愈少，而所居不得不愈陋也。（按，一房間住三人及以上，是為僑窄。）

工人之惡習——不顧家，酗酒，嫖，花柳等病之傳染——均原於無適當之居處。適當居處與男女之品格，家庭之安適，有極大之關係也。

房屋不足之根本救濟，在於人口聚散之趨向與現在情形相反，在都市不再增廣，而多數人民回返鄉村之生活，然此不易致也。大都市中心點之房租，非無下落一半者，此蓋原因於轉運（馬車，電車，鐵路）之便利及其廉價，使工廠工人及商店雇員，可於都市之外得較衛生而租較賤之房屋。但亦有多數工人不願其所居離開其職業及其娛樂之地方太遠者。

房租之增高，不僅因地價之騰貴，且因建築房屋之事，不能如他種工業之可以多用機器而省費也。且食房租者，多願為富者築室，非因貧者不能出相當之租，因租房與富者較省事也。

然則擁擠之弊如何可補救耶？

吾人可採公衆衛生之計畫，以法律定居室之容積與衛生之條件，或竟收買有害衛生之房屋而毀壞之，多數國已有是項法律，惟執行之寬嚴不同耳。

在英倫此種法律執行甚嚴，法國雖有一九〇二年四月十五日之法律，與自治團體以取締房屋之權，然執行甚寬弛。按律，建築之事，當得地方之批准，一切建築圖樣，當由其審定，地方並得強迫修理房屋，或禁止出租之，甚至強制收買之。但自治團體不願認真執行此煩雜之職務，強制徵收，所費又甚鉅也。在英國則同類之法律，較易執行，因在英國強制徵收，下項可由徵收之價減去（一）因人口擁擠而致之房租之濫加，（二）必須之修理費，若房屋舊壞至無可修理則僅付地價。

但此種計畫，常加重原有之弊，因其使小居室之建築價增高，致貧者更加無力租用，謀畫社會進步之分子——友誼社，雇主，慈善家，地方自治團體，國家，工人協作社——若能集資造房千萬間，按成本租與工人，此弊庶可革耳。（歐戰後，英國自由黨政府，嘗有每年造定數房子之大計畫。）

此種計畫，已見試行者如下：

（一）園市。此為雇主或公司為其工人建築之輪服的聚居之處，此種園市，不僅為慈善而建造，若工廠鑛區遠離都市，則不得不建房屋以供工人之居住矣。此為「好雇主」時代之要事。惟此種組織，亦如「好雇主」之不能得工人之信任，即使租金不及房子之成本，工人亦嫌惡之，覺其桎梏而不覺其庇蔭。

在英倫與美國，工村之安適，衛生，和美，每足令人驚異。

但園市與租金之問題相去尚遠，蓋此問題緊要之點，在都市內房屋之數，而不在鄉村房屋之數也。

(二) 建築協作社。此由工人自己組織，在英倫與美國，其數以千計，非列得爾菲亞城名爲『家市』，蓋其以此法建造之房屋六萬餘所，而一所爲一工人之家也。

此種建築房屋團體，組織方法甚多，或買地造屋，而租或賣於其會員，其由賣或租而來之贏餘，仍返諸入社之工人。但多數團體，尤其是在英倫者，不築室，而用巧妙單簡之法，借款與需家宅者，此項債權，擔保甚確，款所自來爲現時不需家宅之社員，故此種團體亦爲儲蓄之機關。

此法法國推行甚緩，因籌款難，既不能向工人募集，又不能向尋常資本借得，以房租廉則利息薄也。惟有向特爲此等事而預備之款籌借（如 *Caisse de dépôt et consignations*）或求公家扶助耳。

法國於一九一二年纔有建築協作社二百一十，且均規模極小，有慈善建築會一百二十二；德國此種協作社有二千餘，德國尋常之消費協作社亦爲其社員建居室，消費協作團體之目的，在供會員以消費之需，自亦可以並供其居室之需也。英國消費者之團體，直接建築房子，或借款與會員建築居室（後者爲多）其已造成之家屋計四萬六千所，其建築之款，由會員應得之紅利而來，所以會員日常買物付出價錢，於不覺之中便可積得家屋一所。

(三) 半慈善半資本性質團之體，每爲工人築造適意而衛生之居室，其所取之利息，限於百份之三。

(四) 由地方自治機關建築房屋。英倫德國瑞士之城市，多已爲此。市政局既有權不許不衛生之房屋住人，自須設法以衛生者代之。其手續，或以款補助居室建築社，或由市政局逕收買土地而建屋。用第二法時，土地起價之利，可歸公家；德國市政，對於建築，監督甚嚴；英倫則城市之某部份居民死亡率過一定之度時，市政局則毀其屋以建新屋，而按原價出租之；倫敦因此支出之款已數百萬鎊，得其益者數萬人。（按戰後之英國政府曾有籌款分年建造一定數目之屋之議，雖未成事實，而其注意之所在可知，當時失業者衆，以工代賑，亦爲此計畫動機之一。）

然市政自己辦理建築之事，有困難之處，蓋租金過低，則市之財政將受害，且愈足以使大都市更人多。例如巴黎居住便宜，將有無數人來居巴黎矣。反之，若嚴格收租，租戶不能照付租金則驅逐之，是其招怨將如私人的地主，且市政催租較地主爲難也。

以上各種計畫，皆有兩種目的：一，與工人以衛生而且廉價之居室；二，使工人自爲房主。早日說者以爲工人自爲房主，可使其嘗儲蓄，業主及家庭之滋味，所謂有恆產者有恆心也。但今日已不大主張此說，工人自己有房子，由人品與經濟上觀之，雖爲工人之益，然於工人卻有甚不便之處。工人須能任意移動以就有工作之地，此爲工人緊要之事，工人有房屋，則束縛於一地，而失去其可寶貴之流動性，且使工人依賴一地之雇主，較前爲深，且法國法律，死者之財產，須均分於子嗣，是工人死則屋賣矣。是以英倫「租房協作社」之目的，在備價廉與適意之房子，租與社員，但房子之所有權常屬於協作社，此可以使社員得衛生之房屋，地價高漲之利益，可以歸於全體，

而工人又不縛束於一地，兼有數利，故此方法當為將來之趨勢。雇主，慈善團，尤其是市政，採用此法者漸多也。

尚有一規模較小而甚有益之制度，此乃由慈善會租入已有之房屋而加修改之以轉租於工人，喜爾女士 (Miss Octavia Hill) 對於此法嘗十分盡力，此種房屋乃備極貧者之租用。按喜爾女士之經驗，極貧之人習慣極不好，不知何為安適之家庭，此等人雖與以理想的適宜之屋，彼亦不知料理，此法可謂一種過渡之法，所以使其知清潔安適與家庭之意義也。喜爾為最先創此法以達此目的之人。

第四節 消費的信用——典當

吾人前曾言社會有信用之機關以幫助生產，社會亦可以有幫助消費者不時之需之信用機關。

消費信用，範圍不小，富者及工人皆用得着，買油米而記賬，到節付款，即是消費信用，有大商店專以分期付款等信用方法出賣家具及新奇器用，但此引人入勝之法，每使人超踰其能力而妄費，以至債務蠅集，不能清償，此法不宜獎勵也。消費協作社須現款交易，拒絕信用之規則甚嚴，然亦非無犯者。

消費信用有以下之弊：

(一) 消費者能無目前之犧牲而得消費，於是輕心取用消費品，婦女最易蹈此弊。

(二) 消費者如貧而不能清償其賬項，則其消費權將為商人所握，彼將不能別易商人，而需忍受債權商之高價，劣貨，而不能有所抗議。即富裕之買客如婦女之不能付現者，亦每受此種商人之計算。

(三)店家有兩重損失，既損利息，又失資本，於是將損失加諸物價，按時付賬之消費者，遂代拖延賬項之消費者擔一部份之高價矣。

此項損失常至商人破產，且此禍每臨供給上等顧客之商人之頭上，例如成衣匠。

但消費信用，雖有以上之弊，不能謂全不可用也。

日用而價小之物，如麪包等之賒欠的買賣，僅多數人失業時宜用之。

如消費慢而價格高者，如衣服或家用器具，則信用買賣，於常時大有用處，少年人多無充足金錢以買家用器具，若無信用方法將或至阻其結婚，婚娶之人，一牀一桌之不可少，猶居家婦人一架縫衣機器之不可少也。

家具與衣服之信用的買賣，實為一種之賃租，其價格按月或按星期分償之，此種之信用購買，有如儲蓄，部社(Boucher)謂之曰「消費的儲蓄」。工人以此法可不浪費金錢，可變零碎之款為經久之物，遇時運不順利時，尚可攜物入典當也。

押當應歸入消費信用之類，其性質有如銀行，其目的在借款，非借與生產者，乃借與購買飽暖之需者。此種借款人，因急需而暫時放棄不甚緊要之物以易其目前不可少之物，結婚之戒子，時計，甚至被褥，有時皆需典押以買麪包。西國此種典押機關之原始，蓋有宗教之性質，十二世紀時，始設於意大利，今則有公家管理之救濟的典押機關。(巴黎典當由市政辦理)典當利率，因有估價，保存，登記，等費，不能甚低。到期而債務者不能贖當，則或押款轉期，或當舖出賣押品，其所得價，除還本息外，有餘歸還借戶。

由典押者之多，典押借款總數之巨，（僅巴黎年四千五百萬法郎）可見此種機關實應社會一種之需要。急時抵借，緩時贖出，是押當有如機器之制動機。在一時期內，預算不相抵，有此可以補救，此不獨貧者爲然也。

第三章 奢侈

「奢侈」之義，爲滿足多餘之欲之意，然此非謂額外之欲之不宜滿，福耳特耳（Voltaire）曰，「所謂額外者是甚需要者，」人之至貧者，亦嘗能滿一點額外之欲，天與吾人以額外之享受多矣，花之瓣，蝶之翅，蟲體之文，其華麗秀美，尙非人工之巧之所能及。今日平常之需要，在初時有多數實爲奢侈，爲多餘之欲，一，因初時多人未有此欲，二，因製法未熟習，供給難也。如西人之襯衫，今日無人不穿，然其始固奢侈品也。又如鐘表，凡類此者不可勝數，若採絕欲主義，非身體生存之需則一律禁絕之，則今日之文明社會，將復返於石器時代之狀矣。

然奢華不可與浪費相混，女工於窗檯上置盆花，因其非飽暖之需，亦可謂奢，然非浪費也。少年挾婦人縱酒，醉飽之後，碎杯碟以爲樂，則不只奢侈，而是浪費，是暴殄天物，有失而無得矣。

暴殄者毀社會之物，使社會有損失，奢侈者則不一定對於社會之物質有損，常人每以支出之多少量奢侈者放縱之度，支出多，對於個人誠失，對於社會不一定爲失也。如有人將其大部份財產收集郵票或古董字畫，由個人言，此等支出誠爲失，然社會並不以是有損失，不過金錢由支用者之手移轉於售郵票者售古董者之手而已，社會之物未絲毫損也。

故由社會言，額外之欲之有害否，不以其性質爲斷，而以其消耗社會物力之量爲斷。吾人需知社會之生產

尙未足以供人人之必需的欲，而生產之原素，地，人工，資本，及諸原素生產之力，非無限制；滿一點額外之欲，使人生增加快樂，是不妨礙之事，但驅社會多量之物力以供玩好之需，是奪人必需的供給以自娛，是社會之賊也。

例如吾人之遠祖不知愛花草，近人則多愛弄花卉，花非必需品，奢侈品也。但對花能使人樂，能使人有高遠之思，盆上一叢菊，瓶裏一枝梅，貧人亦能享此樂，但若費萬金使人至南洋羣島賞蘭花之異種，則爲耗費矣。特建玻璃暖屋以培植天竺之牡丹，則爲耗費矣。萬金，小康之產，暖屋一日所用之煤，十餘家溫暖之需也。

英國世爵捐一百萬鎊與博物館，支出雖多，而於社會有益。但若彼日常多費酒食以饗賓客，或荒廢田畝園爲圍場，致食糧缺少，而多數人就食於異地，是濫用其財以爲社會害也。

但毋以爲放肆的奢侈，浪費社會勞力與財貨之罪，盡在富者，貧者之浪費之有損於社會，亦不在少，貧者每日消耗於杯中者，以百萬計，而且受其毒也。

美術何如？曰，美術家是天生者，彼之創造可愛的美術品，不費大力，不耗多物，一塊石，一個鑿，一幅布，一支筆，數管顏料，數日之工，如是而已。有美國人，曾以十萬鎊買拉斐爾之一畫，此誠鉅數，然此數屬於彼抑屬於賣畫者，於社會有何利害之關係乎？易主而已。故愛好美術，以重價購美術品，於社會無損。

第一節 有毒之消費——酒害

有一種消費，陷社會於危害而不可忽視者，酒類是也。多數人之犯罪，自殺，癡狂，頹惰，皆因於酒，西國酗酒之

習，社會百病之源也。

救濟酒禍之方法甚多，但收效者甚少，今分述如下：

(一) 法律之制限。(a) 禁止賣酒，或禁止造酒，美國已於一九一八年全國禁酒，然仍有偷運偷賣之事。一國中之小區域自行禁酒，較易有成效，因區域小，如一城一鎮，公意一致，則公意在禁令之後，令行無礙也。至於禁釀，更爲困難，現今化學進步，幾乎一切有機物，至於木材，都可以釀酒矣。(b) 重罰酗酒，法國已有此項法律，然從未援用。由公共秩序言，此種法律固有益，然即實行此種罰則之國，仍不足以止沈湎之習，非一時酗酒之爲患，而沈飲之爲患也。

(二) 以宣傳及教育方法，使人知飲酒爲傷身，費錢，喪失品格之事。此種宣傳，在學校軍隊間非無效果，又有公民集合爲會互相勸勉戒酒者，此種運動亦有效，其數甚多，其式不一。最早者於一八五一年始於美國，推及各邦，其會員不特相戒不飲烈酒，且不飲一切酒。

此種團體，雖有人訕笑，然甚有力，可謂最有成效之組織。在英倫斯干的那維亞與美國，此種會救人於酒甚多，其所以能著效，以社會之道德與宗教爲之後盾也。

(三) 限制釀酒與賣酒。但業此之人，以酒爲生，因其數多，其選舉權甚大，故對於公私禁酒之活動，足以生無限之障礙。

打擊酒業之勢力，有下述之各方法：

(a) 限制酒館之數。此法如荷蘭等各國已試行之，但酒業常有反抗之運動。

(b) 慈善禁酒團體開設遊息所以與酒館競爭。此等店或不賣酒，然其收效平常；或亦賣酒，而不用招徠之手段，任客自來。

此為哥騰堡制，因一八六五年瑞典試辦之地方而得名。按此制，市政廢除酒店——或收買之，按法律得不給執照時則不給以照——而另以私人辦理一種店，不拒絕顧客飲酒，然不設法招徠顧客，甚至不供顧客以座位。

此制似能得良果，在早年，有人稱其已除去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兩國之酒害。但今日其名譽已不如昔，其情形已與舊酒館大略相同，因開店者喜有利益，而有權分利之市政，亦有同心也。

此非謂挪威瑞典二國酒之消費未曾大減，然減少之效，與其謂哥騰堡制之力，無寧謂諸戒酒會之力。

(c) 取締蒸酒之權利。法國對於蒸葡萄蘋果汁製燒酒自飲者，不課以稅。雖每家得蒸酒之量，法律有規定，實則毫無限制。是不特國家因此損失數百萬鎊之稅，且使人民受酒害愈深。自蒸燒酒者亦或在鄉間賣酒，此猶城內之酒店也。

(d) 以酒歸國家專製或專賣。俄國戰前專賣白乾酒，猶法國專賣煙草。法國亦嘗屢擬以酒之製賣為國家之專利，因酒業之反對而止。

國家專酒利之問題，由財政上觀之，關係甚大，俄國戰前酒專利毛入之數將及一億鎊。（純益將及七千二

百萬鎊）此款有多少用於減少酒害之途乎？俄國與瑞士政府皆嘗有撥酒專利收入之一部份以辦戒酒之事之言，但望國家以慈善家自居以自涸其富厚之財源，是過望也。（俄帝國於大戰時曾全國禁酒。）

第二節 不住在財產所在地之財主

地主或富人每遠居國外，此種習慣，西歐及愛爾蘭財主最甚，此對於母國豈非不便宜乎？豈非對於財主所住之國便宜乎？

曰，財主可否居國外，當分別觀之。地主，不應居國外者也，蓋地主須對於其地，妥當整理，使生產食糧以供社會，是地主對於地有相當之責任，地產私有之理由，卽此責任之負擔也。若地主遠居國外，惟知收租，是以寄生物自居，自認無用也。愛爾蘭地主不居國內，委其產於經理人，致耕種之事與耕種之人兩受其害，此事實之可見者也。

昔日法國地主多居國外，爲法國貴族退化之一原因。

羅馬尼亞對於居國外之地主，課稅甚重。

但有動產之財主則情形不同，其管理運用資本之責，使其不能限其居於一地，彼若欲投資得當，不昧然於其投資之事業，彼豈可不知國際之情形而以一地自封？

由經濟之點觀之，出居國外之財主，用其金錢於國外，使他國人有利益，而其同國之人不得益，居瑞士巴黎

意大利及里維耶拉之財主，於其所居之地有益矣，而其本土不獲其支出之益。

或謂居外國者所費之金錢，並非白費，彼蓋易得同價值之食與居與其他供奉，設英人費五千萬法郎於瑞士，非猶瑞士輸入英倫同值之貨乎？不同者，用貨人在出產地消費之耳。曰，此比擬未恰當：（一）英人在外國購物，所償之價常高，有數地方，賣貨與本地人及外人有兩種價，（二）遊客及寓公花錢之目的物，每為不能消毀者，如租別墅一季，用嚮導一日，登山，臨水，皆需花錢，然遊客之所享受，非能消滅之物也。瑞士之山景，里維耶拉之海景，挪威之瀑布，意大利之古蹟古畫，其可得收入，一如煤礦與油井，而無物質之消耗，為純粹之收入，彼之得，本國之失也。

第三節 國家調節消費

古時之政府，以不使人民受饑餓，高價，及劣貨等害為職務，猶其以限制與禁止有害公益之消費為職務也。古埃及及有積穀備荒之政，羅馬有計口給穀之政，法國革命以前有維持市上穀類之供給之政，有以命令定最高價之政，有限制奢侈之法律以規定衣服，皮裘，織金等之穿著，路易十三時禁穿花邊之衣服，規定餽饌之數，並有無數關於貨物售賣之規定；食物，衣料，衣料絲縷之數，皆有規定也。

及經典派經濟學者主張勞力之自由，消費之自由亦同時為世所尚，是以在放任主義盛行時代，國家對於消費之干涉，幾完全停止。以為消費之人最能知其自己之利害，以為消費是屬於個人之事，國家不必干涉，近時

干涉的反動之起，始於商業及生產之事，漸及於消費，以近日經濟情形日益繁複，保護社會之衛生之需求，國家不能不有以應之也。

但昔時禁奢侈之節儉的法律，則已廢除矣。不獨因其繁瑣而無實效，且奢侈之界，至難定也。今日法國之摩托車與馬車稅，及某國之家中傭僕之稅，可為猶存制奢之義已。

國家干涉消費之方法可舉者五：

(一)使消費者足食。此為往時政府之所甚注意，今日則交通便利之地，不易見饑饉矣。但因類與穀類之保護關稅，仍是獎勵本國生產以足食之旨，英法昔嘗有政府供人民以麪包之論也。

(二)使主要消費物品不甚增價，以免貧者無力購買。此種干涉常限於麪包及肉類，法國革命時，於一七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一法律，許自治團體有權規定麪包與肉類之價格，雖經放任派經濟學者之不斷的批評，此律尚無廢止之明文也。

對於肉類，此律可謂已成無用，因一牛身上各處之肉，價錢不同，若干涉其價，需定極繁瑣之價目表也。但有時地方官吏，利用此律以制屠戶聯合壟斷之舉。麪包則為性質純一之物，易定其價格，故此舊律尚有援用於麪包之時。不過麪包店亦能購劣麪粉，加水加鹽於溼麪之中，以增其利益，故限價之辦法，不如市鄉自治公所自開屠作與麪包店也。如法國之味羅那及喀大尼亞 (Verona, Catania) 兩地方，由官廳與協作的屠肆及麪包店以幫助而公賣麪包。

(三)禁止食物之孱劣。上述之兩種國家干涉，已漸不行，惟禁孱劣貨之法律則日多，此蓋因孱劣食物之技術近日極精進，然同時衛生之學亦進步，對於食物如何利用，然後可以維持吾人之精力，研究日深，此所以各國多制定對於酒、酪、糖、肉、乳等物孱劣之罰則也。法國以一九〇五年八月五日之法律，規定國家取締人畜食料之職務，規定凡二萬居民以上之城市，需設衛生局，衛生局需由各店取貨樣，而於市政化學試驗室分析之，設有孱劣等情，於法庭起訴以定罰則。

國家干涉，為放任派經濟學者之所非，消費之干涉，尤其所視為繁瑣而無關係者，彼等能容忍對於生產與流通之干涉，謂其關係公共之利害也。消費之干涉，則彼等之所以為侵及私人之生活，為怪事矣。

然孱劣食品，關係民生者甚大，一九〇七年法國南部四省有「打倒騙子」之運動，美國芝加哥屠業昔日之弊，為世界之所共知。一九〇八年日內瓦有研究食物孱劣國際之會，可見食物孱劣，關係公共利害至大也。有謂食物孱劣，消費者豈不能辨別？不知貧人即富於衛生之智識，不能選擇高價之食物，嬰兒飲牛乳，亦不能判斷其優劣也。反過來說，消費者既是善於判別優劣，則其向國家要求立法干涉孱劣食物，豈有可拒絕之理由？

保護食品純淨之法，誠不易實行，衛生之學尚未至二加四為六之明瞭之程度，斷定何為孱劣之貨，何為純粹之貨，有時不易，以變更自然為孱劣乎？則多種貨物，於調製之時，必須有變更，以加糖與水於酒為孱雜乎？則酒之原質不外糖與水。實際上有此種困難，是援用法律者需多留意，然不可謂因此遂無法律之需要也。

消費者或買者之聯盟，反對孱劣貨物之團體，消費協作社等組織，誠可保護消費者，英國此種團體且有控

訴權。但此種團體需有法律爲之後盾，猶法律需有此種團體爲其後盾也。

(四)禁止賣毒物。此不易辦到，且侵犯個人之自由，禁止毒物之製造與發賣，較爲可行。比利時與瑞士已禁賣烈酒，中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上諭，已禁鴉片，吾人望法屬之印度支那（安南）亦能繼行此政。但在安南，鴉片爲政府甚有利之專賣品也。法國雖禁鴉片入口，而其消費增加甚速。至於燒酒，亦已有全國禁止者矣。

多數之國，已訂有法律，保護城市貧民使不至居有害衛生之房子，居住亦一種消費也。此種法律，詳細規定房間之容量，房頂與窗戶之尺度等，（見上房屋論）惜大城之外，此種法律執行不力。國家亦注意賭博與彩票，或完全禁止之，或取締之，或分其贏餘，此種事其實當於分配中討論，其實爲搜刮錢財之方法，買彩票者所花之錢，是一種支出，一種消費，非僅錢財之易主而已。蓋中彩者必有酒食等濫費，而辦彩票者則有養活多數寄生蟲之費也。買彩票之惡習，在中等與下等階級，增加之速，甚可驚駭。法國如是，他國亦如是，已引起政府之注意。但多數政府，向來對於彩票之政，乃是課彩票捐而非禁止之。

法國賭館向有禁，但賭者常假總會俱樂部等私人集合之名義以避此種禁令，其後，政府變通辦理，許避暑之地公開賭博，而課以賭數百份之十五之稅。

彩票之有，不自今始，今日意大利，西班牙，漢堡市，及德國之各邦，皆由政府辦理之，爲國家之生利的事業。

法國政府則已禁止彩票，其特許者，限於爲慈善事業而舉行者，然特許甚濫矣。有謂彩票之害比賭博略小：

(二)因損失有限，不至爲是而破產；(二)因中彩者之錢可置於有用之地。以財貨分配言，彩票誠使人生徼倖之心及不勞而獲之欲念，然彩票與諸買者以一種同等之機會，使貧者亦或可富，使常人有一種雖淺薄而覺得滿足的公平之觀念。

意大利政府彩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四年之毛入爲七千四百萬法郎，除付彩與費用外，純入爲三千三百萬法郎。

(五)法律對於消費者之干涉。此是以一種社會之責任加諸消費者。例如以防止暴殄天然物之故，每年有數月禁止捕魚打獵是也。有數種物之買賣，將有一日禁止，以其足以殘害有用生物之故，例如飾冠之毛羽是也。今日已有私人聯合以反對對於生物之殘忍，惜尙無效果。

第四節 國家之費用

國家費用之日增，爲近世最特別之事實。自上世紀之初至一八三〇年，法國國家費用之預算，僅十億法郎，至一九〇三年名爲四十六億六千五百萬法郎，其實爲五十億餘，是國用之增至五倍，爲一人之生所及見。設加入省與縣之費用，其數多至六十億矣。所以增加之原因，各國相同。

以下爲法國數世紀中國用之數：

路易十六時（一七八五年）……………六一〇百萬法郎

拿破崙第一時(一八一五).....	九三一
查理第十時(一八三〇).....	一〇九五
路易腓立時(一八四八).....	一七七一
拿破崙第三時(一八六九).....	一九〇四
同 上(一八七二).....	二七二三
共和政府(一九一三).....	四六六五

上數乃每期末年之數，不用第二帝制末年(一八七〇年)之數而用一八七二年之數者，欲加入對德賠款之數也。國用數目增加之原因如下：

(一)金錢跌價。以此故費用之數大於其實，求得其實，當減去因金錢下落而增加之數目。

(二)軍費增加。近世戰費與武裝和平之費大增，後者之數竟大於往昔戰爭之費。法國國用四十五億中，四份之一以上為償付歷來戰事公債之利息。法國海陸軍之預算，連保護殖民地之費，在十五億法郎以上。(一九〇三年之數)海軍之費增加尤速，每一超無畏艦費六七千萬法郎。

(三)國家職務推廣。國家費用之增與國家職務之推廣，為果與因之關係。今日各國，即至個人自助主義之英倫，皆漸推廣國家之職務，不但發達舊有職務，如教育、工程等事，且特設新部，以從事於農商之獎勵、勞動問題之調處、救貧、公衆衛生、勞動保險等事，有害衛生之房屋、疾疫之傳染、食物之麁劣，皆積極干涉之。

國家所管之事漸多，費用自然漸增，然吾人不可謂近世大國支出之增加，皆以此種社會的國家職務之故。（又名國家社會主義）設由法國五十億之國家費用減去十五億之海陸軍費，及十二億之戰事公債利息，並減去五億之徵稅費，所餘僅十八億耳。法國人每年收益之數為三百億，用十八億以整理社會之事，其百分之六耳。

法國省與縣十二億五千萬之總支出，則可謂全為社會整理之支出，加入此數，社會的支出之總數為國民收益總數百分之九。

國家費用在十九世紀內之增加，實未及國人財富增加之率，預算之數誠增至五倍，然法國財富卻增至六倍。但入二十世紀後，財富之增加似漸緩，而預算增加之率加速。

然而費用增高之度數，尙未達極頂也。救濟年老殘疾之法律，養老金之法律，失業與殘廢之保險，都市之衛生，改造不衛生房屋，衙署職員俸給增加，（此中有十二萬薪俸太薄心不滿足之教員，此不滿足之心理，對於其所教兒童之效果，為社會之所不可置而不問）因生育率下降而需延長人民兵役之增餉，飛機隊與潛艇隊之設立，物價之騰貴，此皆使國家費用日益增加之原因也。

因此遂有人以為法國與各國之破產將不能免。豈遂至於如此？國家支用經費之途徑何如？取金錢於甲，方而用之於乙方耳。誰為甲納稅之人民也？誰為乙官吏，持公債票者，受給養之老者殘疾者也。故國家之支出，無非金錢之轉移而已。自經濟方面觀，（由公平方面觀是另一事）要緊之問題，是國家取諸資本與勞力之款，果

投諸國家實在之需要乎？抑投諸無用之事乎？用款於築鐵路，開商埠，組織學術機關與社會保險，甚至用款於防免戰爭之事，不可謂投諸無用也。是以政府之用金錢若得當，則國用之增加，實足以增富而不至於加貧。政府用款不必盡能如是，故人民對於國用之增加，不無憂慮耳。國家若有破產之一日，必不因國家費用之增加，其原因必在支出之不得當。

第四章 節省 (Saving)

第一節 節省之二義

節省一名詞，其實並施於不相關之二種事，惟日常語言，甚至經濟學之論述，常混二義爲一。

(一) 節省之第一義，爲以至少之消費滿至多之欲之術，即用極少之金錢與物質得極多之滿足之術，即知何爲『合算』，即以極少之犧牲滿極多之欲之唯樂主義 (Teadonism)。能幹之主婦，其用煤炭與乳油，比濫用者可省一半，又能以廉費供其夫兒以精美之食品。小心之人穿衣，比輕忽大意者可久三倍也。

毋謂此種節省於社會之經濟無甚關係也，各人各種之節省，分而計之，爲數雖微，合而計之，爲數甚巨，爲社會收入之可注意的部份。美國人用物，向以費稱，或謂其消費之速，正其生產出力之原因，但生產增而以濫費，故享用之率之增不如生產之率，則又何必。法國家庭則善於經理，美國人所以爲微薄之收入，而法人以之能得家庭之安樂。

不特家庭用物不當費，社會用物亦不當費，理論家之發揮此理者少，然在事實，社會節省物力之術已大進步矣；工業廢物之利用，易壞之物之冷運等事，皆使從前之所棄所壞者，今能保存以供社會之需。

社會每不善利用其物力，求補救此，關稅不可全非，帕騰 (Patton) 教授謂棉花與玉米爲美國大宗之土產，何故不以之代外國輸入之織品與穀類，而必借鑒於輸入。英倫有「日光節省法」，所以使工作之日之始與自然之日之始湊合，俾可省燈光之費，如工廠冬日八點開始工作，夏日改爲七點，是皆對於物力求其極大之效也。節省爲利用厚生之術，不可不學，婦女尤宜習知其理而實行之。家庭經濟教育，各國皆極注意，英倫與德國皆設學校以教授其理論與方法，以廚房爲實驗場，又派人巡迴鄉鎮教授烹飪之法，教員於車上所備模範廚房，指授鄉鎮居民以各種食物節省之方。

(二)節省之第二義，爲延緩的消費，人不以其收入之全數滿現時之欲，而儲蓄一部份以備未來之需是也。預備養老之需，教養子女之需，是文明人之遠慮，節省之大目的也。

節省而儲蓄，與投資以生利，此二觀念，似乎相連，其實各爲一事，儲蓄之本身卽是一件要緊之事矣，投資之事當於別節論之。

放任派經濟學者謂儲蓄爲唯一之財源，爲工界之救主，常人之意反是，孟德斯鳩亦謂：「富者不花錢，貧者將餓死。」

淺者聞此二說，必舉調和之說矣，謂富者當用錢，貧者當儲蓄矣，此爲耳所常聞之言，其果然乎？

經濟家與道德家之責貧者儲蓄，無乃太過，吾人誠不謂貧者必不能儲蓄，雖貧甚，餘積一點，非必不可能之事，人之欲念可伸可縮，弛之可至無極，縮之可幾至零點，若貧人每日得麪包一磅，強節其半，不久將慣習之，然工

人何至於此？彼不年費數百萬鎊於烟酒乎？彼等若節此而儲之，豈不於彼等有大利，問「願不願」耳，無「能不能」之問題也。然而節省非必為有利的，不研究利害而徒責貧人以節省，豈可謂平。若省及康健教育之需，是犧牲現在以害將來也。適當之需要，不可省者也。凡公私之費之足以發達人之身心者，皆必需之費，必不可省者也。工人烟酒之費可省矣，然工人此種費用，其實不由其餘款而來，而是取諸其應滿之需要，烟酒雖戒，買烟酒之錢，應用以補足正當而供給不足之需要，不宜存入儲蓄銀行也。能養生之衣食，安樂之房屋，養性之書，暇時登山打球，間出聽戲聽音樂，與子女以適當之教育，此皆不可少之費用，而省之，是自害也。此種費用，增加人之價值與其生產力，雖謂之有利之投資可也。

設工人有餘錢，可儲於工聯工會工人協作社工人友誼社，或存入失業基金，此比其自行儲蓄為優。此種相互有益的儲蓄，其效用以比工人個人自己儲蓄為大，其所積能於工人全體有益，能振發合羣之精神而同時於個人有利。（西國情形如此。）

今請論富人，孟德斯鳩富人應當花錢之說，正當否？耶？設富者不儲蓄，誰任之乎？工人每不能儲蓄，亦不宜節其適當之需要以勉強從事於儲蓄也。

富者儲蓄而以所蓄投諸實業，為社會之利益，而最得益者為工人，故富者之儲蓄而投資，可謂以自己消費之力以養人。

即使富者不用其儲蓄之金錢於生產而窖藏之，不能害及誰人也，金錢為取得現存財貨一部份之券，金錢

之主人暫時不行使其持券取物之消費的權利而藏其券，於人何害乎？有一包米，彼不持券取而用之，是使他人現時有用此一包米之機會也。

或謂富者若盡窖藏其收入，僅飲水食麪包，工商將成何景象乎？曰，若是，是特備富者消費之物之生產，如珠寶，將無需要，其生產必停止，然一般人民所需之生產，將仍然進行，聚生產之力以出於一途，出產將多，其值將落，此誰之得？非一般消費者之得乎？

儲蓄之所以有大益於社會，以私人積聚，集為資本，而產業可以之推廣也。儲蓄之有益於社會，無異其有益於個人，社會之未來之需供給，猶個人之未來之需供給也。法國之人數，工業活動，工業設備，皆不及工業之大國，而能保其工業國之地位者，賴其人民有儲蓄之習慣也。

儲蓄有益於國家矣，然吾人當責能儲蓄之人儲蓄，富人儲蓄不至奪其適當之需要之供給，故儲蓄之責可謂在富人。

但吾人非謂富人需以儲蓄為其唯一的職務，彼等對於慈善美術科學，亦有可盡之責任，設此種事業無富人為之，國家與地方亦需徵稅以任之也。尚有一種費用，有錢人不可不負擔者，是為人口之數之維持，法國中等社會節制生育之風，漸為工界所倣效，吾人今不注意，將來恐需特別獎勵貧者然後能維持人口之數矣。（法國人口不增，故著者有此慮。）

由上之研究，可謂僅富者能儲蓄，僅有餘財之少數人能儲蓄，統計示吾人，各國之能儲蓄而積資本者不多，

而一國每年儲蓄之數，鮮有能過全國收入十份之一者。

第二節 儲蓄之先決條件

儲蓄勞力與分工諸經濟的舉動，乃動物與人類之所同有，可謂自然的舉動，動物如蟻，即知儲蓄窖藏以待冬日之需，儲蓄之現象，植物界亦有之。

但以人類言，不可謂儲蓄爲自然的，儲蓄其實賴不容易有的先決之條件：

(一)主觀之條件。儲蓄者須有遠慮之心，須覺得其未來之需要與現在之需要相等，蓋儲蓄之事，爲比較現在與未來之需要，能拒絕現在之欲，俾有餘以供年老及其他之需，是爲儲蓄。然須知未來之欲，僅爲一種之想像，而遠慮的心理及自制的道德，非凡人而有，有此二德之民然後能儲蓄，換言之，文化進步之民然後能儲蓄。

今日之教育與職業，皆使吾人想及未來，科學家潛心於未發現之隱秘，政治家籌畫明日之措施，商人考量月結年計，皆是籌畫未來。野蠻人則無此知識，惟知眼前之需要，如孟德斯鳩所謂「倒樹以取果。」然即文明社會之人，心理習慣未脫原人性質者，其數尚不在少，手取口食而無隔宿之慮者，兒童貧民流氓皆是也。美洲奧利諾穀土人，早晨可出售其吊牀，至晚則不願售，是其朝之慮不及其夕也。

(二)社會之勞力之所生產，其量超過生活之需之外，然後能有儲蓄，然後人口及文明能發達。濫費未來之需以滿現在之欲爲不智。但若現在之供給尚不足，而欲犧牲現在以慮未來，懼將來餓死而減少現在之食料，以

至現在餓壞，豈不大愚過分犧牲現在之欲，其有害於社會，猶其有害於個人也。若一人之所得，僅足生存，則其儲蓄，痛苦與危險之事也。至若財貨有餘，則儲蓄為自然之事，不為犧牲，人之消費之量，有自然之限，飽而猶食，則苦事矣。

(三)客觀之條件。儲蓄之物須有不壞之性質，但此種性質，附屬於自然物時甚少，家具與衣服，經時久則殘舊，食物經時久則為微生物所蛀，即密封之酒，經過一定之時間，亦不免酸壞，粟雖可貯，亦不過能保存期年耳。

是以化淺之民，儲蓄甚少，至以貴金屬為價值之代表，然後儲蓄之事便利。金銀不易變也，金銀誠不可衣食，然以金銀為幣，則可隨時易需用之物矣。此所以吾人不儲可壞之物，而易金錢以儲之，有金銀則自身或子孫，皆可以易得需要之物也。蓋藏之發現，亦前人之所未消費，覓得者消費之，所謂延期的消費也。

信用發明後，儲蓄更便，譬如有人生產千法郎之價值，彼固可消費之，但若彼以之買公債票，或存入公司或銀行，則其自身或其後嗣有需用時，便可賴此款以易需用之物，而不必儲金錢。但需知儲蓄之人延期享用之物，非其得收入千法郎時所生產之物，彼所生產之物，不能不毀以待其延期之消費也。彼所享用者，價值與彼所生產者相等之物也。

(四)需有儲蓄之機關，貯穀需倉，貯款項需有方法，此種機關，下節論之。

第三節 便利儲蓄之機關

文明各國皆有巧妙之機關，以便利儲蓄之事。

(二)此中最著名者為儲蓄銀行，最先之儲蓄銀行，是一八〇八年當坎(Dunbar)設立於蘇格蘭，此種機關，存入款項以利儲蓄，不但防止盜竊，且可防止所有者自己浪用。

幫助小數目儲蓄最好之方法，為使其所有者不能隨意使用之，所謂一辨士之兒童銀行(撲滿，新名儲蓄盒)亦是此意。錢入盒則非持鑰開盒不能使用，破盒雖易，然兒童對此，尙需加一層思索，是不無防止濫用之效也。

巴黎儲蓄銀行，四年之間，發儲蓄盒二千三百個，儲蓄之數達一百五十萬法郎。

儲蓄銀行，更完全之儲蓄盒而已，其所存儲，所有權固仍在存戶，然卻不在存戶自己之囊中，存戶收回而用之，其手續較繁於打破儲蓄盒也。儲蓄銀行給存戶以利息，然此利息僅為儲蓄之獎勵，不須甚高，因儲蓄銀行非投資生利之機關，乃幫助人積集小款項小資本之機關，小款項積成一筆小資本後，存戶欲運用之以生利，可以提出別存，蓋儲蓄銀行之職務至是已盡，別有機關(如商業銀行)辦理投資生利之事也。法國儲蓄銀行每一存戶之賬，以一千五百法郎為最高限。

儲蓄銀行，昔屬私人或市政辦理，今日則各國多已有國立之儲蓄銀行，而遍於各郵局附設分行。維也納之儲蓄銀行組織最完美，可謂多少達到社會轉賬總機關之理想。(參觀第二卷第六章第四節。)

法國之儲蓄銀行，存款幾及六十億法郎，其各戶存款之數，法律雖規定以一千五百法郎為限，但在事實每

有超過者。法國儲蓄銀行，即私立者，亦不得隨意運用其存款，需按法律將存款投於公債票，但國家不以此而負銀行存款之責，設銀行不能應付存款之提取，惟有出售公債票以籌款耳。

此項法律之意，在使存戶之款穩當，然批評之者甚多，批評者之言曰：

存款爲國庫所吸收，是阻止其用於較良好之處也。意大利之儲蓄銀行，組織極完備，而其款項之大部份，是投諸土地或農業，其給存戶之利息甚低，故可向債務農戶索甚低之利息，大便利於農業，其投資之方多，故其存戶之安全，實優於法國儲蓄銀行之制。法國有革命之事，或與外國戰而敗，則公債票之價跌，而儲蓄銀行之根本搖動矣。

以平時言，儲蓄銀行繼續購買公債票，誠可增加國家之信用，但在恐慌時，危險至大。蓋儲蓄銀行於恐慌時，需出售其公債票以籌現款，將使公債之價以此更跌，爲避免此，法律特設一條規定，銀行之付還存款，得限於每十四日一次，每次以五十法郎爲限。

常言謂儲蓄銀行爲代工界儲蓄之機關，其實合計城市鄉村工人，其存款儲蓄銀行者，四份之一而已。

下表爲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法國各色人等存款儲蓄銀行之數：

農業與工業工人.....	百份之二三
書記等.....	五
傭僕.....	八

地主與財主.....	一六
小雇主.....	九
專門職業.....	一
軍人與水手.....	一
兒童.....	三七

一〇〇

兒童中百份之三十七屬於中等人家。

是時工人存儲於儲蓄銀行之總數，計二千二百萬法郎而已。

(二)相互的儲蓄會。此種會為每月納捐之人所組織，至定期，如二十年，則將所積之資本或利息分派，此項團體與保險公司不同，不預定期分派之款之數。

個人組織為團體，則儲蓄可較多何耶？一，因每月付款，使儲蓄成為義務與習慣；二，因團體運用款項以生複利優於個人；三，因此種團體之辦法，每規定早死者不能得其捐款之利益，此使到期分款時，後死者之所得增加。合此三種原因之力，結果甚為可觀也。

在法國郵局，每見有養老金辦事處(Caisse Nationale des Retraites)之廣告，謂自二十歲起，每星期繳一法郎者，至六十歲，每年可得五百八十六法郎之收入。設有人為其一個三歲之兒女一次付一百法郎，則至六

十歲時，年可得金一百十五法郎。

(三)消費協作社。消費協作社之目的，雖曰消費，然消費協作社亦是儲蓄之機關，消費協作社可使人不覺節省而有儲蓄之效，蓋協作社批進貨物而零售與社員，同時將其因每社員購買而得之贏餘，記入各購買人之賬中，至年終照數分給與之，或存入於其名下作為存款。(參觀一卷二編四章五節。)

設一工人之家，一年向協作店購物千法郎，而是店由此買賣得贏餘百分之十，是到年終此工人可得百法郎之儲蓄，而此儲蓄並不原因於消費之限制，彼之消費與前日無異，而且所得之物品較良，其所費之款，與在他處購買相同也。然而彼已同時儲蓄金錢矣，或稱此法為寓儲蓄於消費之中云。

英國之協作社，資本與存款之數計六千八百萬鎊，此皆協作社由社員之消費中為其節儲之數也。

(四)信用協作社。此等機關大部份之營業，雖為存款、貼現、及貸款於公衆、技工、開店者，然同時亦是儲蓄銀行。秀爾西德里支(Sohlze-Deitzsch)式之平民銀行，亦屬於此類。(參觀二卷九章七節。)

第四節 保險

儲蓄之所備者，是一定有的需要，如年老之需子女教養之需是也。但意外之事，亦不可無防備，人有意意外之事，(疾病、橫禍、殘廢、死亡等)物亦有意外之事也。(水火、雹盜等。)

個人之儲蓄，不適於備意外之需，個人獨積巨款以防火災之損失乎，若其房屋永不遇火，其款豈非投置無

用，團結以辦此，則作用神奇矣。蓋火盜等損失，遇者僅爲少數團員，即人所必有之疾病與死亡，亦非人人同時遭遇也，是以每人捐極少之款，便可以補償團體中個人之損失。

若有保險公司，能招相當數之保戶，則每戶年出房價千份一之保費，已足賠償遇火之損失而有餘，此爲經驗所詔吾人者，其他之險，同此道理，此所謂保險也。

保險爲奇巧之發明，爲社會有連帶責任之好舉例，保險可使人免損失之苦，（此自然僅以金錢論）蓋保險是以不幸之事之負擔分加於多數人，故每人之犧牲少也。保險其實與儲蓄不同，保險不增加財富，不過減免個人之損失，保險非能免財貨之毀壞也，屋焚，船沉，社會實在之損失也。保險之責，爲能以各保戶極微之犧牲，使直接受害之個人無損害，此個人之利也。由社會方面觀，若有破毀，以有保險，能修補迅速，亦爲大利。若無保險，地震大火後之舊金山，由灰燼而復舊觀，豈能如是神速。

但吾人當知保險之用，需限於防止人所不能預料預防之損害，設損害由於人之意志，則意志所自出者，當自己負擔損害之責任，無何種保險公司能任此也。亦有正當之險不易保者，如失業罷工等保險，需款甚大，社會不易負擔也。

保險不可謂爲無弊，故法國民法嘗禁止人壽保險，恐有人因欲得賠償而起謀害被保者之意也。法國諾爾（Norman）省工界兒童之保險，費不多，而甚通行，該處兒童之死亡率增高，蓋以此云。

然無論任何制度，不能完全無弊，豈可因噎廢食，家長自買人壽保險，免至其死後家人陷於窮困，道德孰有

過於此者，保險之用豈有大於此者乎？且無資產者貸借金錢，甚為困難，而人壽保險單，可為借款之擔保，此甚是保險者之便利。此項人壽保險，普及歐美，但法國用之者尙少。（按，上所述人壽保險兩種好處，為不相容者，不可不知。）

保險可分四種：

(一) 最簡單者為相互擔保會，衆會員分任一會員之損失，如工廠廠主互任工人受傷賠償之責，地主互保牲口死亡之險等皆是。此種團體無資本，時平無支出，有危險，乃大家攤派，只可行於相互認識小數之富者之中。

(二) 相互保險，常捐之數以足償預計之危險為限，如危險溢出預算，非加捐則需減少賠償。

(三) 最好最通行之保險，可謂資本式的保險，此由股份公司集資辦理，資本大，基金厚，每年收一定之保險費，而按定章賠償損失。

協作保險與上述諸種保險之異同如何乎？

曰，其與資本式的保險之不同，(一) 在協作保險，保戶與保者為同人，保險者皆為股東，一如信用協作社或消費協作社之顧客之皆為社員，(二) 贏餘皆分派於被保者。

但資本的保險公司，亦有分一部份贏利與顧客者。

協作保險與相互保險不同，因協作保險集股份，有資本，收一定之保險費，賠償全部之損失，但其由會員捐集之資本，為數不大，(二十五法郎) 不易得大宗資本。故協作保險，今尙附消費協作社以推行，不為獨立之事

在十九世紀之初，資本的保險公司爲極有利之事業，有每年分派股息之數過於資本之數者，有股票價格增至原價二十至五十倍者。資本巨，利益大，自是被保者確實之保證。

若保險公司所分股息之數與經手人報酬佣金之數，等於其所付賠償之數，是其所取於被保者，兩倍保險之需也，所取太多矣。是以近日有返於大規模之相互保險之勢，但需設法避免上述相互保險之短處耳。

(四) 國家保險，(按，此有籌款的及社會政策的兩種) 有自由與強迫二種。瑞士國家保火險，(籌款的) 德國及其他各國有工人受傷及工人年老殘廢等保險，(社會政策的) 法國有以保險與酒之專利增國庫收入之議。社會黨爲贊成國家保險者，因彼贊成一切資本的事業作爲公有也。國家社會主義者與言連帶責任者贊成國家保險，(尤其是社會政策的) 以國家此種活動爲趨向於「社會可不使一人失所」(All for each) 之理想也。

國家保險，(籌款的) 有反對者，謂國家保險無利可圖，因國家不能不補償被收買之保險公司，是國家將以此負巨債。且保險之事可發生無限之奸詐，保戶或祕實情而不報，(火險) 或浮冒索賠款，或有意致危險以爲索償地，資本的保險公司，防此已難矣。然資本公司血本攸關，防僞不能不盡力，在國家保險則官吏痛癢不相關，保戶樂得多得便宜，按常人心理，「竊自國家不爲竊也。」

主張國家保險者，則謂國家保險實比資本的保險有利於保戶，因國家不必分股息，謂國家保險亦比相互

保險爲省，因國家有權強制一區人民盡行投保，（社會政策的）而保戶增多，保費自可減至極微，謂國家保險（籌款的）又可省經手人之酬金與招徠之費用。然此爲太過的樂觀，國家豈遂能不賴經紀人之招徠乎？

雖然，國家縱不自己經營保險，亦需干預保險之事業。

（一）國家可獎勵或補助相互保險之團體，如關於火災，疾病，殘廢，牲口死亡，雨雹，洪水等事之互保團體是。對於農人之互保團體與工人之失業互保團體，國家已實行此意矣。

（二）監督資本公司。法國法律需保險公司按照一定之計算法備相當之基金，以保護買保險者。外國保險公司之在法國營業者，需以相當數目之法國有價證券爲擔保基金。

第五節 投資

吾人於儲蓄一章中曾論投資，因二者之關係密切，然二者之性質不同也。

吾人先有儲蓄然後能投資，故二者之關係切。但儲蓄是消費之事，投資是生產之事；儲蓄是備未來之需，是節省消費於今日；投資是欲博取贏餘，是變消費節省之所得爲生產之力。故投資之事者，放棄自己消費之權，而

以之供生產人（工人）之用之事也。

在往昔，投資之目的物，限於土地，其故有二：

（一）無其他投資之門路。當國家禁止放債取息時，當股份公司及近世國家尙未發生時，當房屋之出租不

常見時，投資之機會極少，惟有窖藏或買地耳。東方之民，窖藏者，至今尚多也。

(二)社會不平安。內亂，外患，政府之沒收，豪強之硬借，皆有錢出借者之所恐懼，有一於此，則財主不願與其所儲蓄分隔，而其儲蓄不能移為生產的消費。故社會需有秩序，而投資者有必能收回其資之保證，然後投資之事可以發達。

在今日進步之國，投資之阻礙，可謂已消滅，今日社會，政治已有常軌，生利之事已多矣。一八一五年，在巴黎交易所中交易者僅五種有價證券，至一八六九年，有四百零二種，今日則至于千種以上，而賣買於各省及國外之證券交易者，尚未計也。有工業公司，有金融公司，農業與土地之運用，國家債券之發行，皆使有資可投者，頭頭是道，不患投資無處，而且有高利之希望，有本錢增大之希望，公司間或附有價證券以彩票，（此辦法有道德之問題）是投資之路多極矣，使懶惰財主生活太易矣，有謀生之需，則人多用心力而進化，坐而飽暖則退化矣。

按一九〇〇年巴黎博覽會中動產研究會之計算，在各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值為二百億鎊為政府公債票，餘為公司股票，債票，今日此數當更大矣。

以投資之途多，故法國小資本家之數極多，土地的財產則不能如此分散於多人，法國公債票之所有者，蓋二百餘萬人也。

投資有益於生產，為事甚明白，故儲蓄資本為甚有功於社會，若無儲蓄而投資之人，將一切需用資本大小諸事業，皆不能舉辦矣。

由社會方面言，投資之人比窖藏與化用其資之人爲有益，因窖藏與化用只爲利己之事，而投資則是自己不享其財貨，而以之供再生產的消費也。投資者之目的，誠非在慈善，而在求得。彼誠不可謂有利人之志願，然其投資之結果，實爲有利於人。穆勒曰：「吾人之助工人，不在消費，而在不消費。」有人用其儲蓄買礦務公司發行之股票乎？公司不貯其錢於庫中也，乃用之以開新礦，築新路，買煤，鋸枕木，鋪鐵軌也，而因是工人雇員皆得工資以生活矣。

有人謂，投資置產之人鎖其有價證券於箱中，與窖藏金錢無異，豈其然乎？投資者之金錢，每每流行於世界極遠之處，或養中國工人在亞洲築鐵路，或養非洲工人在南非開鑛也。資本出國，國內工人不得其益，此或爲批評之言之一原因，此當於下節詳論之。

第六節 資本之出國

法國資本之出國，爲戰前爭論最烈之問題，激烈者謂爲不忠，爲叛逆，爲危害國本，二十世紀初年法國投於國外之資本，蓋四百億法郎也。

不但外國借債足使資本出國，個人購買外國有價證券及投資於外國工商事業，皆使資本出國之事也。激烈者曰，此種出國之資本，是幫助外國製造軍械戰艦以攻母國者也。

由此以言，法國賣軍械及賣製械原料於外人之商店，當治以叛逆之罪矣。但法人卻又盡力勸外人由法國

之兵工廠購買槍礮及由法國之船塢訂造戰艦，何也？

較溫和之說，則謂資本之輸出有害於本國之工業，但本國人不盡力興業，致資本在國內無生利之方而出國，是誰之過歟？

因有種種對於資本出國批評之議論，法國政府已不能不對於資本之出國有所取締。

不滿於資本之出國者，謂其由租稅言爲逃稅，由儲蓄言爲漏卮，由政治言爲弱國。

(一)由財政言，法國政府爲防止人民規避租稅計，嘗與外國政府協商關於法人財產徵稅之事，然此種協商，在事實上不能有效，外國政府對於資本之歸之，豈有不歡迎者，而難爲之乎？存款多而爲要緊之金融中心點，豈不好乎？而資本亦如狡兔，愈逐之則彼藏身之術愈巧。爲陷阱以待之乎？入阱者小資本耳，大資本則眼明足捷，非犬之所能及，非阱之所能陷也。

且資本家存其資產於外國銀行，目的非僅在避稅也，亦爲防革命與戰爭之危險，亦爲待有利投資之機緣。

(二)法國爲照顧本國工商業計，創一種政策，凡借債之國，需其以經濟的利益與法國作交換條件，如特提一部份借款購法國貨，或減法國貨之關稅。

或問，法國政府如何能阻止外國在法國借債乎？曰，不許巴黎交易所登記外國債票之價，則債票不能經交易所以買賣，此誠無以止資本家之與外國銀行有往來者在外國買入之，但多數人之小積蓄，則無法收羅矣。小資本主之投資，大約賴金融大機關之指導，此等機關若與政府同氣味，是外國之借者，不得法國政府之好意，無從

染指於多數法人之資本也。

法國政府此種政策，雖爲一般人所贊同，但非高明之策也。附加條件於債務國以招其怨，尤彼豈不能別求借主，法人豈真握有資本出借之專利乎？借戶裹足，徒減少資本之需要，降低利率而已。

借款於工業與法國競爭之國，使發達其工業，或債務國用其向法國借入之借款以買與法國競爭之國之貨，於法國誠不上算。但法國不借與彼，彼豈不能從他國借得？若此，是法資本失利息之益，法銀行失手續費之益，法政府失外國公債票徵稅之益，工廠失債務國因好意而購貨之益，一着失而各方面皆失也。

其實國家對於國民儲蓄之運用，不足以爲指導者，此責當在以此爲業之銀行家。國家謂人民曰，此債票可買，彼債票不許買，是負一種其不應負之重責也。

(三)由政治言，批評者謂債務國不能清償債務時，足致國際間之紛擾，蓋債權國若需用「鐵拳」以討債，是使國家多事也。

其實由鐵拳之干涉，以保護債主之剝削，當爲國際法所禁止。借貸應爲私人之事，有資出借者，當先查明債務人之地位，豈宜勞國家干涉？

國家不應以武力討債，爲阿根廷國務員德累哥 (M. Drago) 在萬國仲裁會之所主張，世所謂德累哥主義者也。

總之，放債與外國，有利有弊，猶如他事，不過弊少利多耳。債務國償付利息之金融的作用，實能使債權國立

於順利之地位，並使其信用與政治以此增重。且國際財務之有往還，爲足以堅固國際和平之事，債務國之和平與盛，亦債權國之利也。是以吾人當知能放債卽是利益，不必特加苛刻條件以苦債務者，當知照市面利息之率而放債，債權者已盡得其所應得，而非有德於債務者，再加以苛刻條件，則爲剝削矣。

輸出資本於輸出之國有益，如上述矣，輸入資本之國自然更有益。蓋用外資以生產，則勞工有庸而企業有利，如田地得水，生意自然勃發也。

舊而富有之邦，輸出資本是其責任，英倫實首先在此地位，而法國繼之，新邦則需輸入資本，資本之出入，於受與兩方面均爲有益之事也。

7/10/1925
180

55
441077



號
38673